

人民公社

张乐天★著

制度研究

黄若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乐天奉献给我们的这一部新著，就是一部专门研究人民公社制度的著作。近些年来，虽然有不少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涉及这一主题，但专门的著作尤其是以一个生产大队、生产队暨村落为对象的专门著作则迄今未见。张乐天的这部专著以浙江北部一个普通村庄——联民村为研究对象，细致入微地给我们描绘了人民公社制度下浙北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我们获得了有关一个中国普通村落农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清晰图景。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大多都读过费孝通先生在1939年出版的《江村经济》一书。由于《江村经济》的存世，使得后人永远有机会了解到20世纪30年代江南水乡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而张乐天的这部著作，则给人们提供了了解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和农民情况的珍贵素材。仅从这点看，这部书的学术价值也是显而易见的。

——陈锡文

《公社》一书显示了作者近些年来理论思考的成熟和突破。他从几十年纷纭复杂的农村社会生活中，提炼出一个精彩的主题：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建立了自己独特的分析模式：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这一主题及分析模式的提出，使得《公社》从对一个村庄的描述得以反映整个时代的特征，也使得该书成为描述近几十年来中国农民生活以及中国农村发展方面最好的人类学著作。

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和他以后的著作，都贯穿着他对中国农民基本生存状态的关注和思考。他的“乡土中国”、“五谷文化”概念的提出，展示了他对“土地束缚下的中国”农民那种深切的关怀和思考。《公社》一书也体现了作者同样的“人文关怀”，即对社会历史的理解，应当从普通大众的生存方式及其中的张力中切入。对小社区的文化探讨也应该从社区人民的基本生存方式及他们与外界政治、经济、文化的互动中去理解。对一个复杂的文明社会，完全可以用分析的方法，直接从探究老百姓的基本生存方式入手展开研究。从中或许可以概括出一些不仅适用于中国，也适用于其他地区或民族的科学概念来。

——曹树基

ISBN 7-208-05949-7



9 787208 059498 >

定价 40.00 元

易文网: www.ewen.cc



张乐天★著

人民公社

制度研究

黄若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张乐天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 - 208 - 05949 - 7

I. 告... II. 张... III. 农村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中国
IV. 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4458 号

题 字 费孝通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傅惟本

告 别 理 想

——人民公社制度研究

张乐天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8.5 插页 8 字数 522,000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100

ISBN 7 - 208 - 05949 - 7/D·1028

定价 40.00 元

内容提要

人民公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现在，虽然时过境迁，但在中国农村仍不时可见其忽隐忽现的踪影。那么，它究竟是怎样一种制度呢？本书对此作出了解答。全书分“公社制度的嵌入”、“‘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村落政治”、“70年代中叶的公社制度模式”、“人民公社的终结”四编14章，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从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对人民公社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与研究，不仅重新展现了人民公社的基本面目，而且提出了不少饶有创见的学术观点及值得认真思考的社会问题。书末另附三个有关人民公社的重要文献，亦颇有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在陈家场自家的房子前，摄于1988年。



人民公社

制度研究



作者的父亲张绍达在作者房间前的照片，摄于1977年。

理想

告别



本书作者的继母顾彩林摄于20世纪30年代末，作者曾与继母一起生活20多年。



人民公社

制
度
研
究



作者与继母顾彩林、妻子沈锦萍在浙江海宁陈家场家门口的合影，摄于1981年。

理想



本书作者与妻子在陈家场的新房内。摄于1985年。

告
别

作者家的旁边是一片无杆密植桑地，作者与妻子沈锦萍摄于1985年。





作者在农村调查时与几个邻居小孩的合影，摄于1988年。

20世纪80年代末，偶有汽车开到陈家场，这是一对母女在一辆轿车前的合影，摄于1989年。

理想





陈家场的陈康颐。在人民公社时期曾长期担任生产队长，摄于1989年。

告
别

陈家场。原联民大队大队长陈甫堂在家门口，摄于1989年。





陈家场一位世纪老人坐在家门口，摄于1989年。

序

陈锡文

从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到 1984 年人民公社解体,中国农村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度过了整整 26 年。在这一时间中,中国农村的发展或停滞、中国农民的希望或苦难,都与公社制度直接相关。所以,公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直到今天,在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组织体制和农民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我们仍不难看到公社的影子。公社也是理解当代中国农村的一把钥匙。正如本书的作者所说,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都绕不过公社。

张乐天奉献给我们的这一部新著,就是一部专门研究人民公社制度的著作。近些年来,虽然有不少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涉及这一主题,但专门的著作,尤其是以一个生产大队、生产队暨村落为对象的专门著作则迄今未见。张乐天的这部专著以浙江北部一个普通村庄——联民村为研究对象,细致入微地给我们描绘了人民公社制度下浙北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我们获得了有关一个中国普通村落农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清晰图景。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大多都读过费孝通先生在 1939 年出版的《江村经济》一书。由于《江村经济》的存世,使得后人永远有机会了解到 20 世纪 30 年代江南水乡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而张乐天的这部著作,则给人们提供了了解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和农民情况的珍贵素材。仅从这点看,这部书的学术价值也是显而易见的。

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作者的研究方法带有浓厚的文化人类学和经济人类学色彩。除了学术训练方面的原因外,这还与作者个人的经历有关。他就出生于联民村中一个普通的农家,在 1958 年的工业化浪潮中随家迁人上海,十年后,在“文化大革命”的浪潮中,又作为“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回到了家乡,直到再一个十年后考入上海复旦大学读书。这样的特殊经历,使得作者成为既是一个幸运的农民,又是一个幸运的学者。作者充分利用了这一独特的生活背景,使得他在研究中能够搜集到许多常人难以搜集到的珍贵的乡村文献。如从 1954 年到 1995 年的联民村的完整的经济资料,从 1954 年到 1982 年联民村一大队干部完整的工作笔记等等。不仅如此,作为联民村一个普通农民的儿子,他有着自己对于当地民风民情的独特体验,他能够在与乡亲们的唠家常中获得许多对学术研究有重要价值的线索和信息。从这点来看,本书的研究方法也是有其

特色的。

作者从公社制度的建立、“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村落政治、70年代中叶公社制度的模式以及公社制度的瓦解这四个方面展开论述，贯穿其中的是他创立的分析模式：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

在书中，作者认为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与村落传统之间的矛盾、冲突及至部分的融合构成了这一时期浙北农村生活的主要线索。人民公社制度的嵌入给浙北农村发展带来的种种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正是这一制度却最终瓦解了千百年形成的村落传统。作者因此提出了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如果没有人民公社，浙北的村落将怎样超越“循环的陷阱”，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化？而对于人民公社遗产的清理和思考，是否将有益于正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中国农村的现代化？看来，作者所提出的问题，也是每一个关心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学者难以回避的问题。

告别昨天但不能忘记昨天，远离昨天时则能更客观地分析昨天。而这一切都需要有人忠实地记录昨天。张乐天的这部著作至少努力地做到了这一点。为此，正在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学者就都有理由感谢他。

1996年6月于北京

自序

1988年1月,当《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带着油墨的芳香摆上书架的时候,立刻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这本书在最初的几个星期中曾被列入北京学术著作销售排行榜。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福特基金的资助下,1988年3月12日至14日曾为这本书召开了全国学术讨论会。中国最权威的刊物《中国社会科学》当年就为这本书发表了长篇书评《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的新突破》……此后,书脱销了,但是,仍有许多来自国内和世界各地的朋友前来找我。有一次,我给西部的基层干部做讲座,他们知道了我的研究,不少人提议:张老师,多留点时间,说说公社!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出版以后的巨大反响出乎我的预料,令我感慨,更引起我的反思。当年,我孜孜不倦地搜集原始资料,孜孜不倦地描述真实的人物、真实的场景和真实的故事。或许,正是这种追求赋予本书以历史的价值。当本书滤去了意识形态的遮蔽,追回了逝去的时光,她就显现了公社的真实生活;而一个小村落真实生活所具有的历史与学术价值是怎么说也不会过分的,因为,“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看到了整个中国的缩影”——这就是本书值得反复阅读的原因!说实在的,书出版以后,我还在反复“阅读”联民村,这里说一说我的一点阅读体会,以为该书新版的序。

一、道德、仪式、剧场社会

古老的中国有许多古老的故事,古老的谜。其中,20世纪40—50年代中国农村的社会文化变迁总是吸引着人们的眼光。

50年代初期建构了乡村发展的逻辑起点,设定了乡村演化的路径,从而成为理解毛泽东时代中国乡村社会的关键时期。然而,当我们认真考察浙北农村50年代初期的情况时,我们会为一个问题所困扰。浙北农村是新解放区,解放以前,农民压根儿就不知道共产党、毛主席,和平接管海宁县的“南下”干部才数百人,他们凭借什么在短短几年里就在农民中

树立起至高无上的权威，从而真正实现了政权的更替？共产党领导的农村又是怎样的社会？

浙北解放了，共产党靠什么来争取农民，赢得民心？为了寻求答案，我们认真“阅读”。从解放军进入海宁以后的一个个故事中可以看到，共产党为浙北的农民所接受，最初靠的是道德，是与传统农民心中的“好人”相契合的道德，是可能给贫苦农民带来利益并“全心全意”为他们服务的高尚的道德。

海宁是和平解放的，但是，在农民眼里，解放军和南下干部都是“兵”。

海宁的农民见过各种“兵”，他们对“兵”的印象极坏。农民们起初以怀疑的态度看待新来的解放军，在与解放军有了接触以后，他们的态度改变了。陈家场的一位妇女向我们描述了她第一次见到解放军的情形。

那一天我在河边洗尿布，路上走来几个解放军。我一看有“兵”走过来，十分害怕，转身就想躲到家里去。一位长着一副娃娃脸的解放军和气地说：“不要怕，不要怕，我们是解放军，是为老百姓的。”这时，我那才二岁的儿在场地边跌了一跤，哭了起来。一位解放军马上跑过去，扶我儿子起来，帮他拍掉衣服上的灰尘，还不断哄他，让他高兴。见到这情形，我也不怕了。解放军真的是好人。

海宁的南下干部当时实行供给制，没有薪金，仅有每人每月四两（十六两制）老烟和一斤猪肉钱。他们身着土布军装，脚穿粗糙的布鞋。他们在县内开会都靠双脚走路。^① 如果当天不能来回，他们还要自己带铺盖。海宁一些当地人看不懂新政府干部的行为，他们私下里向南下干部们打听是怎么回事。下面一则对话是70年代一位南下干部的回忆：

有人悄悄地向干部打听：“同志，你们拿多少薪金一个月？”

“我们没有薪金。”

人们惊愕了：“那么，政委和县长呢？”

“也没有。我们上下平等，大家都一样。”

“那，——你们为什么甘愿吃这么大的苦？还要打仗、拼性命？”

“为革命呀！为穷人翻身解放，将来都过好日子。”

“你们真了不起！从来没有听说过，天下竟会有这种事！——还以为你们都把钱寄到山东去了呢。”^②

^① 当时海宁县交通还比较发达，有车有船，但在刚刚解放的时候，海宁县内不准报销交通费，也没有任何的住宿补贴。

^② 参见中共海宁县委宣传部编：《海宁解放前后》，1979年内部印刷，第28页。

“好人”解放了海宁，解放军和南下干部的到来冲击了平静的乡村，在街头，在茶馆，在亲戚朋友的交谈中，农民们谈论着各种新鲜的事情。3个月以后，一次群众大会震撼了海宁的农民，使好人及其道德升华。下面的故事因为被陈家场一带的农民们反复地讲述而一直流传到了20世纪60—70年代。^①

1949年8月某日，海宁许村区人民政府内，中共许村区委书记兼区中队指导员王芝印、区长王绪生和组织委员李开进等人正在研究工作。区中队的马桂林班长正在一边擦枪，不慎走火。突然，“砰”的一声，子弹穿过楼板，打死了楼下的居民蔡洪根。

蔡洪根26岁，与其母亲一起住在区政府楼下厢房里。母子俩原与区政府关系很好，儿子突遭横祸，母亲悲痛欲绝。许村地区的居民和农民们都关注着事态的发展。

区委立即把情况报告上级，并得到上级指示：为维护人民解放军的形象，使新区人民了解和信任党，就地枪决马桂林，妥善安排他母亲的生活。

第三天，许村潮王庙开群众大会，上千人聚集在一起，议论纷纷。大会开始，区长讲了走火经过，并宣布上级的决定：立即枪毙马桂林，终生赡养蔡洪根的母亲。会场窒息了，突然有人喊：他不是有意的，不能枪毙他。蔡洪根的母亲哭着跑到台前，当场认马桂林为干儿子，舍命也要保下他。马桂林终于免于死。^②

群众大会是区委刻意安排的，从会场的布置到群众的参与，犹如举行一次盛大的仪式。大会以悲剧的方式展开，不仅使其中内含的“好人”道德更具有震撼力——如果损害了群众的利益，即使完全是无意的，也可能受到枪毙的惩罚，而且使“好人”道德净化为革命道德，使个人道德升华为国家道德并在农民中树立起国家的权威。群众大会以震撼人心的仪式征服了农民，农民从仪式展开的过程体察到了新时期的新道德——国家的道德形象是极其纯洁的，国家会毫不犹豫地惩罚一切破坏了道德形象的人，即使他们是无意的，即使他们曾经是国家同志。

这个故事很快在浙北的一些地区传开了，并且传了很久很久。这说明，群众大会实现了组织者的一个目标：宣传群众，扩大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在农民中的影响。这说明，群众大会作为革命的仪式实现着仪式的功能：仪式结束了，但是，仪式所建构的革命表象却继续在发挥着作用，继续在影响着农民的行为。这说明，个人的或部分人

① 本文作者在1968年回到家乡时还听说过这个故事。

② 参见《海宁解放前后》第81~85页。

的道德行为通过种种带有革命色彩的仪式就可能与革命相关、与权力相关。

在这里,我们特别“关注仪式行为、象征符号与政治和权力的关系”,关注“仪式作为社会认同与社会动员的方式之一,既可以有整合、强固功能,又可能有瓦解、分化的作用”。^①在土地改革前后,对高尚道德行为的展示性宣传以仪式所具有的那种象征性、表演性、宣泄性、创造性使个人的道德行为升华,于是塑造出解放军、共产党甚至新中国的道德形象。

在那个时期,斗争地主的仪式性大会使地主成为“恶”的象征,是“阶级敌人”,于是挂牌批斗、戴高帽游街、展示性的逮捕甚至枪毙都是驱恶扬善的革命行为,而分地主的土地财产也就是合法合理的行为了。

在那个时期,庆祝土地改革胜利的表演彰显出共产党的恩惠,“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的大救星。”——“东方红”的歌声烘托出毛主席的克里斯玛(charisma)权威,令人崇敬,令人折服。

具有革命色彩的仪式制造出特定场景下的特殊文化氛围,并借助于诸多象征形式把生存的世界与想象的世界融合起来,建构出革命的表象。革命仪式与革命表象互为因果。革命仪式创造出革命表象,而革命表象以其净化的道德、似真非真的美好未来以及克里斯玛权威吸引着农民大众参与仪式。

于是,革命表象渐渐替代了传统的村落文化,社会生活因不断举行的仪式而带有演示性。农民似乎每天都扮演着某种角色,从而社会变成了剧场。生活与演剧混淆了。生活就如演戏,演戏也是生活。下面一则联民村退休会计的回忆或许可以让我们感受当年的气氛。

从一解放就开始,扭秧歌、打腰鼓、迎灯,搞得热火朝天,当时的5656i6i,5i65323,可以说人人会唱还会扭。从1949年冬开始,晚上有过几次灯会,农村里、学校里都发动糊灯、迎灯。我在读书时也糊过兔子灯参加灯会。

青年们还组织腰鼓队,太平村的腰鼓队搞得很好,可以说是热火朝天,气势雄壮,如今我还能说出腰鼓队几个目前在世的名字,年龄均在七十以上,陈雪淮、祝纪福、冯鹤加等。

白天有时也搞游行,在游行时,有腰鼓队,也有打联厢,每逢开会经常教大家唱歌,唱唱跳跳,十分活跃。有时还组织演出各种文艺节目。

曾有一段时间基本上每夜都有活动,会议、文艺活动、扫盲,当时

^① 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叫读夜书，一般没有文化的或者文化很低的青壮年积极性很高，因为打破了世俗偏见，青年男女能够在一起，当然很有吸引力，又是学文化，又是搞文艺，唱唱跳跳，手拉手、肩并肩无不高兴呢。在宣传新婚姻的同时，有的双方自主找了对象，这里举个例子，据说现在的六组陈雪淮和祝纪福，是打腰鼓打牢的对象。^①

这是特殊时代的一个特殊社会，在这里，革命表象以其强有力的文化驱动力推动着农民们去“做秀”，去积极地参与演剧。每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构成这一时期的农民们行为的“主题”。在这一过程中，仪式日常生活化了，而日常生活也更多地富有仪式的风格。我们把这样的社会称为剧场社会。

剧场社会是建构的。革命的胜利、夺取政权以及革命武装的威慑力是这一建构可能展开的前提；高尚的革命道德和美好的生活憧憬是社会主义可能征服农民的基础。仪式在其中发挥着正反双重功能。仪式通过不断地甄别善与恶摧毁着旧世界；通过不断地宣传革命和社会主义创造着新社会。一旦土地改革完成，一旦基层政权更替实现，一旦领袖的克里斯玛权威树立，剧场社会就成为了支配乡村社会生活的文化模式。

剧场社会是一个革命表象掩盖（甚至可以说替代）了真实生活的社会，一个仪式化的表演胜过实际言行的社会。农民大众在革命表象的感召下参与表演，他们争先显示革命，他们抛弃了传统，他们揭发一切在革命的表象下“露出原型”的人物与行为。有了这样的农民，共产党不仅顺利地夺取并巩固了农村基层政权，而且在谁也未曾想象过的短时间内把数亿农民组织起来，实现了农业生产的集体化。格尔兹在《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一书中谈到作为“剧场国家”的巴厘时说：“王室庆典主义是王室政治的驱动力；公众仪式并不是巩固国家的谋术，而正是国家本身……权力服务于夸示，而非夸示服务于权力。”^②那么，剧场社会就是这样的社会，在这里，革命表象是乡村政治的驱动力，是动员农民大众参与革命表演的源泉；革命仪式不断地荡涤着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荡涤着一切与克里斯玛权威相背离的东西，它既是巩固乡村社会的策略，也是乡村社会本身。权力服务于夸示，夸示更服务于权力，并因此使整个社会永远具有史诗般的恢宏背景。

^① 摘自胡少祥笔记，2001年2月7日。

^② [美] 格尔兹著：《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二、村队模式^①：革命剧场里的传统生活空间

共产党革命具有鲜明的反传统特征，革命所建构的剧场社会处处展示出革命的风格，时时提示着一个“真理”——共产党领导农民进入了一个迥然不同于传统小农的新时代，一个经典的社会主义时代；这个时代有一个迥然不同于传统村落的名字：人民公社。

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农民的日常生活，如果我们认真分析农民的哪怕是最革命的行为，我们就会发现，事情原来并不是那么简单！在很多情况下，传统与革命就如一个铜板的两面：从一面看过去是传统的，从另一面看过去恰恰是革命的。在剧情展开的过程中，革命与传统各自发挥着不同的功能：当革命撕裂着村落、冲击着农民的心灵的时候，传统会起着联结村落、安抚民心的作用。正是这种传统与革命的相互交织、相互补充、相互冲突、相互平衡，保持了村落的基本秩序，演绎出剧场社会中的丰富多彩的故事。而使这一切可能的原因在于，人民公社机智地为革命嵌入于传统之中提供了一个最合适的生活空间：以自然村落或者准自然村落基准的生产队，即村队模式。

传统的农民生活在村落里，一村人家耕种一片土地；传统的农民耕种土地，一片土地养育一村人家。土地为农民提供基本的生活资源，也给人以地缘的亲情。解放以前，地缘构筑了村落，但没有封闭村落。村落在二重意义上是开放的。农民可以自由地离开土地，离开村落，到自己愿意去的任何地方去。那时候，联民村的许多男性农民都到城市里去“学生意”，但他们把家属留在了农村。另一方面，农户占有的土地在村与村之间相互交错，村落没有以土地占有为基础形成的自然边界。解放以后，农业集体化运动强化了传统的地缘因素，并赋予地缘因素以新的意义。“首先，公社改变了传统的地缘图景，营造出一个个‘一村人家，环绕一片绿地’式的理想的标准村落。村落之间都有明确的自然边界，各村农民都耕种自己生产队的土地。村落在地缘上比以前更封闭。其二，村落的边界与行政区划的边界完全一致，村落就是生产队，生产队也就是村落……其三，地缘在公社中变成了‘画地为牢’（某农民语）的桎梏，只要生存在这片土

^① 村队模式有十分丰富的内涵，这里主要涉及其中的日常生活方面。请参见张乐天：《村队场景：革命表象下演绎的传统——以70年代浙北联民村为例》，刊于周晓虹主编：《中国社会与中国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地上的人,就只能握有农村户口,就注定只能从事农业劳动。”^①

生产队的规模经过了一个反复调整的过程,在改制大公社制度的1961年,生产队的规模划得比较小,联民村最小的生产队仅有10多户人家。“四清”工作队把生产队规模与姓“社”姓“资”联系起来,批判小小队,经过合并,浙北农村地区建设起一个个40户农户组成的“标准的”生产队。此后,生产队基本保持稳定,即使在公社改成乡镇以后也复如此。在浙北农村地区,大部分生产队实际上就是一个自然村,即使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村,也可以看成一个根据自然聚居状况建设起来的准自然村。根据海宁市80年代初期的调查,海宁全市共有3650个自然村,生产队(其中部分生产队已改成村民小组)的总数共3331个,两个数字十分接近。^②就如自然村的情况一样,单姓组成的生产队很少,部分生产队以一两个姓氏为主,部分则由杂姓组成。

浙北属于半经济作物地区,村里的农民种粮食作物,也栽桑养蚕,许多农民还短期或长期外出做工。从1958年开始,国家实行了严格的户口制度,生产队里的农民只能依靠农业劳动为生。公社建立初期,大队曾经模仿大工业的分工方式组织农业生产,建立了水稻专业组、络麻组、蚕桑组等等。但是,劳动分工的专业化不仅没有提高劳动效率,反而导致了普遍的混乱。在生产队里,农业的劳动分工又复归于传统的方式。分工建立在自然特征的基础上,如男女、长幼、体质的强弱等等,并且,分工是模糊的、临时性的。生产队建立了统一的簿记制度,根据每个人参加农业劳动的情况进行决算分配。农民在生产队里劳动、生活,就如同在自然村或准自然村中劳动和生活。村落就是生产队,生产队也就是村落!

这就是公社为农民建构的生活空间。一片土地划出了生产队的明确的空间范围,与之相应的公社区划赋予生产队一个革命化的名字:红旗、东方红、胜利、红星等等。世代聚居的村民仍居住在一起,一样的老屋,一样的灶台,屋边年复一年长出一样的鱼腥草,只不过有些老屋的墙上增加了几条标志着不同时代的革命标语。队里许多人有血缘关系,这些人家构成了一个宗族,尽管现在已经没有了正式的宗族活动;凡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全都按辈分以亲属相称:叔叔、伯伯、婶婶、大哥……队里的人们依然是那么的相互熟知,在陈家场,人们都知道那位瞎子算命先生某月某日又在给人排“八字”,那位顾家老伯在什么时辰会上街去买鱼来“放生”;人们甚至知根知底到知道某人身上有几个老疤。队里的农民还像他们祖先那样拿着最古老的工具耕地插秧、培桑养蚕,他们根据天气的变化安排农活,循着自然的节律转换茬口,只不过他们现在反而没有机会外出工作。

^①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264~265页。

^②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260页。

这就是公社为农民建构的生活空间。晨曦初露,许多农民还像他们的祖先那样拎着老式的竹篮上街,用黄豆换豆腐,在30年代就开张的茶馆店里泡上一个时辰。晚霞夕照,队里家家户户的烟囱都冒出了袅袅炊烟,这时候,有几个小孩或许正等待着夜幕的降临——奶奶的“和尚摸壁鬼”故事才讲到一半呢!生产队里的日常生活就这样日复一日地延续着,从传统中走来的农民们在生产队里编织生活的经纬,展开生命的历程,应对大大小小的生活事件,演出一幕幕似曾相识的生活戏剧。是什么维系着生产队中日常生活的秩序?是什么左右农民的日常行为?是革命吗?

诚然,公社有着社会主义的外观,剧场有着革命的表象,上面也时时灌输着革命的意识形态,这些无疑会影响村内的生活。但是,既然公社让原先就聚居的农民继续居住在一起,由于限制农民的外出,他们有了更密切的交往;既然队里的农民还是以农业为生,由于国家对于市场的控制,他们比祖辈们更自给自足;既然农民仍不得不自己想法处理各种生活问题,而他们可以调动的基本资源仍是血亲、姻亲、邻里;一句话,既然队里的农民面对的生存环境极类似于他们的祖先,那么,支配农民行为的主要只能是他们世代相传、十分熟悉的东西——传统。当然,传统现在已经被置于革命的剧场中,因此,村落传统在革命的表象下展开,在不同的生活场景中展示出其多样性与复杂性。^①

三、阶级斗争：一个强势 国家话语的消解^②

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空间的变换,乡村社会舞台上演绎出一幕幕交织

^① 1968年的传闻是一个有趣的案例。1968年春天,一个传闻在陈家场一带沸沸扬扬。说白求恩大夫显灵了,在庆云桥南面的一片桑地中,穿着白大褂,一副和蔼的面相;说白求恩大夫给大家带来了福音,在那片白大夫显灵的土地上,桑叶、桑枝、蚕豆甚至野草都有了神性,只要采集一点煮汤喝,有病治病,无病健身……传说特别使中年妇女们心动,她们中有的人去寻找那片土地,去采集那片土地上的有神性的物品。陈家场的王秀珍描述了她去“寻找白求恩”的经历:“我那天一大早起来,吃了点泡饭,拿了几块麦糕,就踏着露水上路了。在临近庆云桥时,我碰到好几个从丰士、丁桥赶来的人,就与她们结伴而行。我们问清了路,来到白求恩显灵的地里。那里已经有100多人,有人在朝南叩头,有人在挖着什么。地上所有的庄稼都已被毁,连一根草也找不到,我没有办法,最后只得挖了一点泥拿回家。”1969年春天,在陈家场生产队蚕室中,我听着王秀珍描述,备感纳闷、疑惑。如果白求恩大夫在天之灵得知此事,他不知会作如何感想?!

^② 参见张乐天:《国家话语的接受与消解——公社视野中的“阶级”与“阶级斗争”》,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着传统与革命的活剧,呈现出一幅幅令人眼花缭乱的场景。观摩着“公社社员”们的生活,阅读着毛泽东时代农民的生存方式,我们从“一地鸡毛”似的琐碎小事中体察到了隐藏于其中的强有力的生活逻辑,感受到了任何伟大的领袖都难以左右的历史演化的惯性。阶级斗争,一个强势国家话语的消解是一个案例,反复思考,我们可以从中学到很多。

新中国成立后,阶级和阶级斗争推动了浙北农村的两次革命运动,而革命运动又使阶级和阶级斗争嵌入到了农村底层的社会生活中。两次革命都围绕着农村基层的权力问题而展开,都改变了农村基层的权力格局。但是,两次革命的目标、方式和结果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建构出农民对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不同的理解和相应的行为差异。20世纪70年代中期后,不同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对于农民行为的制约都渐渐地弱化了。

土地改革时期,农村的阶级主要根据农户占有土地的多少进行划分,换句话说,划分阶级的基本依据是经济的。^①土地改革结束以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农村的阶级区分因两种情况而得到强化。首先,农村基层的权力以阶级区分为基础,掌握着农村基层权力的干部们在必要的时候会使用阶级话语作为武器,或用于强调权力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或作为抑制不同意见、阻止“不良”行为的手段。其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场合,忆苦思甜总是被用来激发农民的日益淡化的阶级感情,而对“四类分子”的批斗则警示人们: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

但是,由于土改已经彻底改变了农村的状况,阶级结构就不可能在新的历史时期按土改前的模式得到“更新”。同时,社会时间的推进会不断地模糊这种阶级结构,会加深农民对于阶级合理性的怀疑。据1971年的统计,原祝会乡^②副保长以上的骨干共28人,其中16人已经死亡,2人早已离开了农村,余下10人都已年老体弱。在许多农民看来,继续批斗这些“死老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70年代中期,盐官地区有人还对阶级成分问题提出了疑义。有人说,我的祖父是地主,我出生时祖父已经死了,我的家庭成分怎么还是地主呢?当时,“上面”对家庭成分问题也放了“口子”,允许年轻人使用无阶级标志的“农民”成分^③。

“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以这样的方式与已有的阶级结构相关:你是阶级敌人,你就会这样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等等);你这样做,所以你是阶级敌人。但是,“这样做”包含哪些内容呢?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没有明确答案,因此,这个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从一开

① 当然,在土地改革以及以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政治也是区分阶级的重要因素。按政治标准区分,农村有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被统称为“四类分子”。反右运动主要在城市中进行,农村很少有右派分子。

② 含联民、联新、联农和联丰四个大队。

③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441页。

始就是含糊不清的,而且,随着运动的发展,阶级和阶级斗争概念中越来越多地掺入了主观随意性。阶级和阶级斗争成为一些人争权夺利的工具,获取优越地位的手段,打击别人的利器,甚至泄私恨报世仇的借口。阶级斗争的结果基本上没有被纳入到农村原有的阶级结构中去,虽然在运动过程中少数人被定性为阶级敌人,但我们发现,在农民眼里,他们与“四类分子”之间似乎还有一些区别。村里的许多人虽然被抄家、被批斗,但从来没有被定性。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经上级党委批准,联民大队于1970年正式成立了新的党支部,五名支部委员中两名是原党支部在“四清”前物色的接班人,三名是土改干部。原大队党支部书记数年后又当过7个月的支部书记,后被公社调到一家社办企业工作。顾君祥曾被定为阶级敌人,70年代中期“平反”了。与此同时,大队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抄家物资进行了清理。许多东西丢失了,谁也不会对此负责;金银首饰以低廉的价格收归国有,还能找到的其他东西归还给了主人。地主金百顺^①家的房子在“革命”高潮时被大队拆掉,建材用于造新的大队办公室。为落实政策,大队为金家新建了三间平房。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是对“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的否定吗?并不尽然。“革命”改变了联民大队的权力结构;“革命”使大队里的干部和农民们知道了什么样的行为是资本主义的,什么样的行为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营造了带有政治强制的文化氛围;这些都影响着70年代中后期的公社。但是,既然大队里最主要的几个“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最后都平了反,如何评价以前对他们进行的阶级斗争?^②如何看待他们以前的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如果再用阶级斗争来规范农民的这样那样的行为,还有多少约束力?

70年代初期以后,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依然是公社各种会议上和其他正式场合中出现频率极高的话语。^③仔细考察话语出现的场合以及对于农民行为的影响,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情况。

其一,传达上级意志的“大话语”。例如,在1973年9月17日的一次公社会议上,一位干部说,我们要“肃清林彪反党集团的流毒,认清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要把批林整风摆在首位,认真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充分利用林彪反党集团这个反面教材,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努力抓

^① 金百顺本人早已去世,他的孙女1969年下放到联民大队。

^② 生产队里有些人发出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的感叹,他们在私下说,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到最后除了结下私仇,什么也没有。

^③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20世纪70年代阶级和阶级斗争出现的频率仅低于“文革”高潮时期,但高于“四清”时期。

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诸如此类的大话语以不同的方式^①出现在各种会议上,成为各级领导们小心编织的标示革命的大帽子:每次作报告,戴一个。但是,这类话语与乡村的实际生产和生活脱节,其功能主要是营造阶级斗争的气氛。

其二,针对大队的情况讲阶级斗争。1975年5月9日,在一次公社会议上,联民大队的与会干部讨论了阶级斗争问题,谈到了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其中有八项:利用自留地搞发家致富;多种方式侵占集体土地;复活“四旧”,买卖婚姻、念佛、算命;社会风气不正;劳力外流,搞个人经营;个别出现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社办企业实行工资制,路线不正;不按计划生产;等等。其中,第七项是在当时“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特殊形势下提出的阶级斗争的新表现,其余各项都是以前反复提到过的。考察一下联民大队六七十年代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到,上述的各种资本主义倾向在“四清”后期和“文化大革命”高潮时期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扼制,70年代中期以后,虽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依然是最重要的场面语言,但是,场面语言多半变成了场面上的应付,有的干部“开会刚刚说过要破‘四旧’,回到家里就半掩大门请阿太”。^②浙北农村的各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演愈烈。

70年代的浙北农村经历了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核心的场面语言与实际的农民行为不断脱离的过程,到70年代末期,一直被界定为阶级斗争表现的错误行为比比皆是。农民们以自己的行为每天在侵蚀着公社。少数农民在背后说公社的坏话,甚至用难听的语言发泄对于公社的不满。但是,极少有人会主张废弃公社制度。阶级和阶级斗争不仅构筑起公社权力的基础,而且以特有的威慑力支撑着公社;而对于公社制度的态度又最敏感、最清楚地标示着一个人的阶级立场。阶级、阶级斗争和人民公社制度密切相关,公社的维系离不开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展开又以公社制度为依托。二十多年的公社实践,二十多年的阶级斗争,已经给农民和农村干部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人民公社代表着社会主义,是不可反对的。在浙北农村,阶级斗争作用的日趋减弱以及日复一日对于公社的侵蚀终究会毁了公社的大厦。但是,如果上面不改弦易辙,阶级的消解和公社的垮台会需要较长的时间,或许还会经历痛苦的斗争。

1978年,来自上面的变化大大加快了阶级消解的进程。上面决心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传统做法。许多执着于原有思维模式的农村干部们想不通,但是,上面的推动是强有力的,又得到许多普通农民的支持,农村干部们不可能阻挡“历史的潮流”。原先的意识形态强制解除了,撑着公社大厦的支架失去了,农民和农村干

① “大话语”的表达方式因“上面”提法的不同而不同,但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是“中心词”。

② “阿太”为当地方言,意指祖宗。

部们按自己的方式发展农村经济,以农户为主体的经营模式替代了公社。公社名存实亡了。

1984年,中央正式下文取消人民公社建制,国家话语——“阶级”和“阶级斗争”从此在农村社会生活的舞台上销声匿迹。乡村社会生活从此切换到了另一个主题:经济发展。

四、人民公社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998年,《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问世后,很多人向我提出了很多有关人民公社的问题,其中提得最多的一个问题是,人民公社已经成为历史,年轻人都很难想象公社中的生活是怎么一回事,今天我们来讨论人民公社还有什么价值?

这个问题富有挑战性,我的回答同样富有挑战性。我回答说,现在大家都在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什么是中国特色呢?是改革开放吗?当然,改革开放是中国一个新时代的标志,但是,赋予社会主义以中国特色的不是改革开放,而是毛泽东时代的遗产,在农村,就是人民公社!正是人民公社,为后公社时期中国农村的发展设定了独特的起点,设置了特殊的路径。因此,你想了解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吗?请看一看人民公社吧!不懂得人民公社,就不可能真正懂得今天中国的农村,今天中国的农民。

其一,土地问题。

土地问题是农村社会中最重要、最敏感、最棘手的问题,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构成了农村社会的一对基本关系,它制约着其他各种关系,甚至影响着农民的情感和村落文化。

土地改革均分了土地,但没有改变传统的土地所有制度;农业集体化彻底废弃了土地私有制,并按理想模式建立了新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

1956年春天,浙北的农民交出了珍藏的土地证。很难厘清每一个农民的真实动机,但可以肯定的是,农民自己把土地证送到了高级社。那些最保守的农民时时做着退社的迷梦,甚至采取破坏合作社的行动。至少到60年代初期,我们还能遇到这样的农民。如果那时终结公社,其结果很可能恢复土地私有制,因为那时农民中存在着强烈的恢复私有土地的欲望。

一场持久而深入的革命教育了农民,使他们渐渐打消了“还我土地”的念头。因为不管当时土地公有过程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土地私有

已不再可能。另一方面,时间的推移也产生了重要的作用。一批怀恋着土地的老年农民渐渐退出了农村的社会生活舞台,公社里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对土地没有什么感情,其中的有些人甚至厌恶土地。年轻的农民所思虑、所向往的不是获得土地,而是脱离土地。城镇生活如此强烈地吸引着耕耘土地的农民,以致有人说:“只要让我离开土地,即使到城里扫垃圾,我也愿意。”

1982年,浙北农村开始推行农业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家庭获得了经营土地的权利,但制度的倒退也仅此而已。浙北农民没有提出土地私有的要求,集体也没有把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农民。

公社解体了,农村的集体制度没有解体。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保存了下来,是公社的极其重要的制度遗产,更是后公社时期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度基础。与传统的土地私有制相关的各种问题、矛盾与冲突不再会重新出现,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旧制度不再可能复归。就此而言,传统村落的循环被超越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将会在上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走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其二,农村集体企业。

浙北的乡村工业最初由人民公社创办。公社成立伊始,浙北许多公社党政领导或者凭着一种热情,一种对想象中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追求,或者仅仅为了执行上级的指示,在一缺资金,二缺技术,三缺人才的情况下,很快办起了农具厂、肥料厂、砖瓦厂乃至钢铁厂等等。但这些所谓的工厂实际上只是利用几间破庙、集合一批农民在里面敲敲打打而已,生产出来的产品多半是次品。例如,钱塘江公社钢铁厂把民间收来的废钢铁放到小高炉里冶炼,耗费了大量木柴、煤炭和人力,但炼出来的铁比废铁更差。

农村工业的第一阶段随着大公社的解体而终结,企业的所有财产均分给各个小公社。60年代中期,盐官地区的社办、队办企业重新萌芽,在此后的10年中,Y公社农机厂的发展引人注目。但由于上级指导方针的错误,集体企业的发展长期被限制在“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框架内。1977年,国内机械行业生产过剩,农用电机等产品滞销,Y农机厂的领导不得不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业务渠道,从火油炉、簸箕一直到给上海修理汽车、为青海生产门锁。但是,厂领导却因此受到了批评,还一度被免职。农机厂生产滑坡,出现亏损,厂里的干部工人说:“上海汽车,青海门锁,又气又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鼓励农村工业的发展,公社对社办企业的指导方针开始发生变化。原农机厂的两位领导复职了,濒临倒闭的农机厂复苏了。1979年,Y公社在原农机厂的基础上创办了救护车厂和搪瓷厂,农机厂改为电机厂。到1983年,即公社改为乡镇的前一年,Y公社已有电机厂、塑料厂、丝绵厂、制镜厂、竹器厂、服装厂、救护车厂、搪瓷

厂等 14 家社办企业。Y 公社下属的各个大队也都办了一些企业。截至 1983 年, Y 公社社办企业年产值 561 万元, 年利润 77 万元, 固定资产 186 万元, 企业职工 914 人。队办企业年产值 434 万元, 年利润 41.13 万元, 固定资产 77.21 万元, 企业职工 914 人。当时全社共 3 900 户, 1 600 余人, 按正半劳动力占人口总数的 64% 计算, 全乡有劳力 10 240 人, 其中占总劳力 20% 的农民已经在集体企业就业。

盐官地区的情况只是一个缩影, 它告诉我们, 如果说公社的主要问题在于“过密化”, 即因人口压力过重而导致的劳动边际效益下降、经济停滞不前, 那么, 浙北农村“反过密”的条件和模式恰恰也是公社提供的。如果说改革开放以来浙北农村的经济繁荣主要得益于乡村工业的勃兴, 那么, 正是公社为后公社时期乡村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干部、技术人员、供销人员、关系网络、厂房、设备以及经验和教训。

其三, 党政权力。

传统农村的权力与血缘、地缘相关, 但是, 传统权力缺乏聚合力和控制力, 以至于农民群众就如“一盘散沙”。

1949 年 5 月海宁解放, 全县共 31.8 万人, 划为 7 个区 24 个乡镇, 但是, 当时全县每个区只有 5~7 个干部。到 1949 年 10 月, 全县脱产干部人数仍只有 449 人, 这些人至多只有极少的人去担任乡镇长, 完全不可能下到村里。在这样的情况下, 新政权只能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人去维持乡村的基本秩序。

土地改革是乡村基层权力更替的关节点。土地改革不仅是一场经济的革命, 均分了地主富农的土地和财产, 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传统理想; 而且, 土地改革更是一场政治革命, 一场“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 一场甄别干部和选拔干部的运动。据 50 年代的一份资料显示, 土地改革以后, 海宁全县提拔的乡干部计 1 079 人, 村干部 5 556 人。这意味着, 全县共 66 个小乡, 每个乡提拔干部 16 人; 全县约 600 个村, 每个村提拔干部 9 人。这意味着, 新提拔的干部几乎替代了原来的干部。

经过不断的整肃和清洗, 特别是经过了土地改革这场革命的洗礼, 农村基层乡、村组织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土地改革完成后不久, 农村的共产党组织于 1951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开支部”。农村的党政组织于是成为影响农民行为的重要的制度环境。

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以后, 农村基层党政权力经历了许多变化, 其中有两件事情对以后的农村发展特别重要。其一, 1959 年, 海宁的农村地区基本上实现了“支部建在大队”的目标, 这意味着, 党的权力通过健全的组织系统已经渗透到了农村的最基层。其二, 经过不断的变动, 1962 年, 农村建成了“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 就实质而言, “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奠定了农村党政权力的基本格局。改革开放以来, 尽管人民公社的名词不复存在, 尽管农村的行政区划有过多次变

动,农村也普遍推行了村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但是,农村党政权力的基本格局依然沿袭着公社设定的路径,甚至在实行了村民自治的村一级也复如此。10多年前,人们满腔热情地推进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试图在中国的农村开拓迥然不同于人民公社的新格局。10多年过去了,村民自治发展出许多不同的模式,其中最受到各方认同的竟然是“一肩挑”模式!“一肩挑”,连用词都带着公社的特征。

综上所述,人民公社实现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恰恰是这种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土地制度给后公社时期中国农村的发展打上了独一无二的中国标志!人民公社时期创办了社队企业,至少在沿海农村,恰恰是这种别具一格的企业为改革开放时代农村经济的腾飞提供了经济的与制度的前提!人民公社时期建立了完整的、运行有效的党政权力体系,现在,无论你走到天涯海角,假如你认真考察一下那里党政组织的权力结构、制度与运行方式,就可能透过现代的语词与符号,看到人民公社的影子!人民公社与当今的中国有着密切的关联,并给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打上了鲜明的印记。

五、为了难以忘却的纪念

即使在今天看来,研究人民公社似乎仍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那是一个特殊的时代,一个给中国历史烙下特定印记、抹上特别色彩的时代;一个改变中国发展路径,因而必定对未来的中国产生深远影响的时代;一个一代又一代的人们因各种原因会不断顾盼的时代。人们可以批判、抨击或赞许它,但绝不能冷淡、抛弃它。我出生在钱塘江畔,高中毕业后回乡像一个普通农民一样生活在生产队里。那里有与我相依为命的继母、有因我去乡下而被淹死的弟弟,还有许许多多给我以理解、同情和帮助的乡亲们。为了他们,为了一个时代,我希望能留下一份纪念。

1988年,我与曹锦清先生一起到我的家乡浙北海宁开始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的田野调查。乡村干部和普通农民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帮助了我们,对他们来说,刚刚逝去的人民公社曾是他们的全部生活和生命所在。20多年希望和失望交织,激情和动荡交替,公社不仅是几亿农民也是全体中国人的经历。

在进入调查之初,有两位老者给了我们至关重要的帮助。贾维清先生是原先的大队会计,一天,他径直把我们领到了村里的一个老式文件柜旁。当他打开柜子,出乎意料地拿出一大堆发黄的纸页和记录本时,我们惊呆了。那情景就像突然间打开一部封存的历史,那一大堆原始资料,有

几十年前抄地主家的每一张纸片、土改时的土地分配公布榜和历年的账目资料。我无从想象经过那么多年，那么多运动，一部中国农村集体化运动的完整档案竟然如此完好地保存在一个普通的乡村干部的文件柜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贾维清先生很平淡，他说，当年他在村里读完私塾后就去上海学生意，1949年初回到家乡，积极参与乡村革命，担任过第一任村长。但由于在解放军进村前曾参加了两次南丰士庙的“清静南坛”活动，他被迫多次检查，也因此没能加入共产党，后来也没有可能做大队主要干部。他有文化，一直担任大队会计。最初的经历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他说：“我一直牢记着，给共产党做事要仔细、小心。”于是，他留下了这份宝贵的资料。最后，他推荐我们去找周一堂，他说一堂有个习惯，每会必记，每事必记，一定会留下了大量的工作笔记，只是不知道还保留否？

1988年12月29日的清晨，浙北广袤的田野里，微风带着一丝冬日的寒意，我拜访了周一堂先生。周一堂是公社时期的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副大队长，家住临近九里桥的公路旁，5个儿子都在外面工作，不时捎点钱物回家。1982年公社解体后，他又到村机站帮忙，生活过得还算充实。他10岁出头就去上海学生意，1949年回老家参加土地改革，是联民村最早的基层干部。我熟悉他，但交往不多。我在乡下时，他是大队干部，我是普通农民。这次拜访，他特别高兴，拿出了他珍藏的60多本工作笔记。翻着那略略泛黄的纸页，看着那时而工整时而潦草的字迹，我仿佛回到了毛泽东时代。我深知这份笔记的价值，并对这份笔记的主人怀着深深的敬意，他为那个时代留下了一份珍贵的记录。

1996年6月，陈锡文先生为我的书稿写了《序》，他在《序》中说，“这样的特殊经历，使得作者成为既是一个幸运的农民，又是一个幸运的学者。”我深深感慨于陈锡文先生的这句话。1987年，当我思考着想把农村研究作为自己的学术方向时，我只是自然地想到了回家乡去搞调查研究。我万万没有想到，我的家乡，我自己曾经所在的生产大队，我做过小队会计的那个生产大队，竟然保存着迄今为止全中国农村可能找到的最丰富、最完整、最多样化的原始文字和数据资料！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母亲的一句话：“你出生三个月时，一个秤骨先生就说你会一生好运。”

我深深知道原始资料对于理解一个时代的重要性，在调查研究初期，我除了联民村的资料以外，还在附近搜集了四个生产队的原始记录。我清楚地记得，当我看到深藏在柴屋里的生产队会计、出纳和记工员的资料时，我是如此兴奋，如此地喜出望外。后来，我又托朋友帮忙，千辛万苦地把资料运到了上海。这些资料目前还静静地躺在我的家里。1997年以后，我约请了联民村的一位退休会计每天记录村里发生的故事，以使联民村的资料有更长时段的连续性。我相信，联民村的资料是中国一个村落的最详尽的资料，其中包含着理解当代中国的极其丰富的宝贵信息，有待

我们去解读,去挖掘,去反思。我愿意与来自各方的学者合作,把联民村的资料变成国内、国际学术界可以共享的资料——这是经常萦绕于我心头的- -个夙愿。

张乐天 于阳光新景寓所

2005年9月9日

目 录

序	陈锡文	1
自 序	张乐天	1
绪 论		1

第一编 公社制度的嵌入

第一章 村落背景		17
一、土地问题		17
二、农业生产		25
三、村民的生活		33
第二章 公社制度的嵌入		38
一、海宁和平解放与土地改革		38
二、资本主义抑或社会主义		47
三、制度变革：从小农经济到集体经济		52
四、50年代的乡村经济		55
五、向大公社体制过渡		56
六、乌托邦：从天上到地下		61

第二编 “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村落政治

第三章 倒退的惯性		69
一、重建生产队		69
二、土地的使用		71
三、农业生产的组织		74
四、粮食分配		78
五、乡村市场		80
六、旧传统的复归		84
第四章 新制度：秩序与冲突		87
一、大队的掌权者		87

二、权力的运用	90
三、阶级问题	94
四、制度内的人际矛盾	100
第五章 初期的革命输入	107
一、中央：推进革命的时间表	107
二、重提阶级斗争	111
三、阶级斗争的宽泛化	115
四、大队权力危机	122
第六章 有序的革命	129
一、“扎根串联”	129
二、大字报风潮	135
三、首当其冲的支委们	140
四、革命尚未终结	146
第七章 群众大革命	153
一、“造反有理”	153
二、清理阶级队伍	159
三、大学习、大批判	164
四、权力与正式组织	168

第三编 70年代中叶的公社制度模式

第八章 公社制度的特征	177
一、集权体制之一：党和党的领导	177
二、集权体制之二：依附的政府组织	183
三、集权体制之三：干部	185
四、集权体制之四：市场控制	187
五、村队模式之一：产权制度	189
六、村队模式之二：生产队的规模	192
七、村队模式之三：地缘因素	196
八、村队模式之四：组织与干部	198
九、村队模式之五：生产队活动节律	203
第九章 公社农业经营(上)	207
一、种植的外部限制	207
二、生产队的种植选择	212
三、作物的管理	217
四、过密集型劳动投入	219
五、劳动投入的构成	222
六、农民劳动投入的选择	227

七、制度与技术	231
八、过密集型技术偏好	235
九、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	240
第十章 公社农业经营(下)	244
一、最终产品的处置	244
二、农产品的出售	248
三、产品购买	250
四、工分制度之一：“底分”	253
五、工分制度之二：工分的类型	258
六、工分制度之三：工分构成	264
七、生产队基本分配原则	270
八、经济分配	274
九、粮食分配	277
第十一章 公社的社会生活	281
一、家庭	281
二、生育制度	286
三、养育模式	291
四、婚姻	295
五、老年人的生活	300
六、宗族	303
七、村民的交往	306

第四编 人民公社的终结

第十二章 公社的困顿	315
一、小农的离心倾向	315
二、没有发展的经济增长	317
三、体制外的经济收入	322
四、外出的冲动	326
五、价值：融合与冲突	328
六、人情、原则、斗争哲学	331
七、意识形态：输入与演化	333
第十三章 公社解体以后	339
一、政策的演变	339
二、从合作经营到家庭经营	340
三、宏观环境的改变	343
四、农业的家庭经营	347
五、乡村工业的蓬勃发展	352

六、重建乡(镇)村体制	358
七、干部	360
八、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	364
九、演化中的村落	372
十、村落文化的嬗变	377
第十四章 公社的启示：关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的思考	385
一、土地与农民	385
二、党政权力	387
三、农村集体企业	393
四、乡村政府与集体企业	395
五、乡村政府与农业经营	397
六、村民自治问题	400
表格索引	404
附 录	407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407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农业六十条”)	4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428
后 记	430

绪 论

改革开放启动了历史的闸门,中国社会加快了发展的速度。新事物层出不穷。许多东西还没有来得及稳定下来就被淘汰了。改革所引发的巨大变化震荡了习惯于慢条斯理地打发生活的国人的心灵,由此所产生的反应是各式各样的。但是,不管你对改革持什么态度,生活本身会迫使你行动起来,以适应新的情况,在变动的社会结构中寻找自己的位置,或者追赶那飘忽不定的时髦。在当今的中国,新东西是如此强有力地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力,人们似乎已无暇反观历史;而社会变化节律的加快又拉大了历史的距离,使前不久发生的事变得遥远起来,似乎失去了重新谈论的价值。此时此刻,关注着中国现代进程的学者应保持冷静的态度,他们不仅应时时关心最新的动态,而且应不时地回过头去,用批判的眼光审视过去留下的足迹。历史是割不断的,今天是昨天的继续,理解昨天是把握今天的一把钥匙,昨天的经验和教训是避免今天重蹈覆辙的最好借鉴。

1. 公社:历史的定位

在当今的流行语言中,“公社”这个词几乎已经消失。现在的年轻人不知公社为何物,也很难想象农民在受束缚的条件下是如何生产和生活的。但是,公社曾经是中国农村最重要的制度模式和中国农村社会的存在方式,它伴随着数亿农民度过了二十多个春夏秋冬。公社给国家带来过稳定和安宁,给社会带来过秩序和道德,给农民带来过憧憬、理想、苦难和失望。公社接纳过成千上万的城里人,他们是工人、干部或者知识青年,公社因此而与城镇结下了不解之缘。公社是一个时代的象征。多少人为公社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多少人因公社受尽了凌辱和磨难,多少人被公社束缚了智慧的翅膀,多少人在公社中编织自己生活的经纬……公社逝去了,许多人的履历中却依然写着两个字:公社。公社融入了亿万人的生命年轮中,铭刻在这个民族的记忆里。公社是不能也不应该忘记的。

从更大的范围看,公社是一场广泛的、国际性的农业集体化运动的组成部分。早在1918年初,苏维埃俄国就建立了一批农业合作组织,如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共耕社等等。以后,苏联和东欧的农民都被“组织起来”,从事农业的集体生产。20世纪60、70年代,甚至不少第三世界的

国家也刻意模仿中国和苏联模式改造传统农业。农业集体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按理想的蓝图有计划地改造农村社会的一次尝试,其涉及地域之广泛、参与人数之众多是史无前例的,其对于世界范围的现代进程的影响是举足轻重的。农业集体化运动悲壮地终结了,它却给追求着希望和理想的人类留下了一串长长的问号。解开这些问号会给人以启迪,求解需要认真的、实事求是的研究。

现代化概念恰如其分地把公社纳入了历史的时间序列中,公社因其特殊的制度模式而使自己成为历史时序中的一个别致的、重要的、关键的环节。

20世纪初叶以来,中国人民经历过种种灾难,民族危机,政治和社会动荡,经济萧条,民不聊生。但是,现代化浪漫仍以不可阻挡之势冲击着古老的中华大地,中国的现代化问题始终是一切有抱负的政治家和志士仁人们关注的焦点。

现代化在中国遇到了一个难以克服的障碍,这就是传统的带着温情脉脉外观的自然村落。星罗棋布的村落具有超稳定性的特征和极强的再生能力。上层政治的风云变幻和周边社会环境的变化都不会根本改变村落的生活方式;即使自然灾害或战争摧毁了一方村落,多年以后,在这片荒凉的土地上重新又会生长出许多新的结构雷同的村落。村落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理解中国王朝长期延存的关键。

传统的村落社会犹如一个具有强大吸纳力的“循环的陷阱”。资本主义的萌芽,商品经济的兴盛,城市工业的发展,新式学校在农村的建立,党派向农村的延伸,一切进步的因素一旦进入村落,就被强大的传统势力所化解。尽管村落也在缓慢地发生变化,但是,村落的特质未变,村落依然沿着传统的轨迹再生。

黄河流域的沃土养育了古老的农业文明,农业文明几度给中国带来过繁荣和骄傲。但是,当蒸汽机推着西方世界进入工业文明的时候,大多数中国人仍在村落里按传统的方式过着心平气和的生活。20世纪40年代,假如走进浙北的自然村落,你可以看到古老农业文明的“遗迹”。镰刀、扁担、粪桶、箩筐、铁耙、木制的水车、黄道婆发明的纺机和各种土布服装,等等。历史在村落中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时间不是向前流逝的,而是循环的。日月的循环、四季的循环、贫困与富裕的循环、生存与死亡的循环,这一切构成了村落生活的内涵。村民的行为只是祖先遗训的复制,复制得越精巧越受人尊崇。村落制度缺少内在的创新机制,村落的发展有赖于文化的输入或外部力量的推动。

浙北的解放给传统的村落社会带来了发展的契机。但是,假如解放只限于政权的更替,假如解放满足于“分田分地”,假如解放不能改变村落制度,那么,解放所具有的全部创新因素很快就会被自然村落所吸纳,自然村落很快就会在解放所营造的新的起点上进入新一轮的循环。不进则退,在这进与退

的关键时刻,新政府没有停止自己前进的脚步,而是继续推进革命,并最终在农村创建了一种不同于自然村落的新制度——人民公社。从此,中国农村走上了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

或许创建公社所支付的代价太昂贵了,以致公社日复一日地成为许多人攻击乃至诅咒的对象。问题在于,自然村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其制度构架业已十分完善,不付出代价怎么能打破村落制度?公社的全部意义在于超越了传统的循环,并为最终摆脱“循环的陷阱”创造了条件。因此,凡想理解中国现代化的人都不能绕开公社,研究公社是把握中国现代化的一个很好的契人口。

凡是存在的都是历史的。人民公社是历史的产物,又在历史中终结。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农村地方政府就“不失时机地”引导、推动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从互助组开始,经过初级社、高级社过渡到人民公社。一盘散沙的农民终于组织起来,农民的身分也改变了,他们成了统一的公社社员。毛泽东对公社制度大加赞赏,他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人民公社当时被看成是一种适合于中国特点的制度模式,公社似乎展示了一条新的现代化道路,一条能避免资本主义弊端、改造传统小农、“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的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公社的图景当时被描绘得何等地美妙,何等地动人心弦,以致最初出现的灾难不仅没有导致它的灭亡,甚至没有导致对公社制度的普遍的怀疑。但是,公社制度必须经受严峻的时间考验。

与公社成立初期的热烈拥护的气氛形成强烈的反差,公社在实际运作中时时感受到一种出自内部的离心倾向。公社不得不接二连三地开展阶级斗争,以巩固公社制度。另一方面,公社一次次向社员许诺美好的生活,但是,现实带给农民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到70年代末期,浙北的农村经济继续停留在“糊口经济”的水平上,在贫困地区,在公社中奋斗了二十多年的农民仍不时地忍受着饥饿和寒冷的袭击。时间冲淡了人们的热情,理想在现实面前碰了壁;怀疑的情绪在滋长,生活驱使人们冲破政治原则的樊笼。70年代末80年代初,先在落后的地区,继而在其他地区,人民公社被一种新的农业经营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农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人民公社在改革开放中被新制度模式所取代,公社被否定了。历史的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现实的东西变成了传统的东西,传统的东西作为“遗迹”仍存在于现实生活中间。在农村现行的土地制度和乡村企业的存在方式中,在老年村民的牢骚、怪话中,在乡村企业工人特别是老工人所提出的各种要求中,在农村基层政府的权力结构、组织体制中,在农民的日常行为和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我们时时可以看到公社的影子。公社是理解当代中国的一个重要概念,有兴趣于当代中国的学者都不能绕开公社。

2. 外部冲击—村落传统的互动模式

公社化是一场空前广泛、极为深刻的社会变革,影响了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农民个人世代沿袭的生产、生活方式。公社化在历来被视为最保守的农村地区展开,在以“愚、弱、病、私”(晏阳初语)著称的亿万农民中间推进,仅花了短短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这不能不被认为是当代中国乃至世界历史上的一大“奇迹”。

“奇迹”需要解释。领袖的主观意志等等外部因素不足以全面理解公社,自然村落的自然演化生长不出标准化的公社制度。惟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把握公社的脉搏。因此,我们在当下的研究中首次提出并应用了“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模式”。从理论渊源上说,我从人类学的文化互动论、社会学的冲突论、哲学解释学乃至接受美学等等学术流派中获得过灵感。但我深深意识到,我之所以可能提出这一新的理论模式,主要得益于自己的生活经验。我曾经在公社里生活过十多年,回顾那一时期的生活史,我至今还能深切地感觉到外部输入的东西与传统的东西之间的张力。二者的碰撞、冲突、融合、转化、消长导演出农村生活的活报剧,决定了农村演化的历史走向。

公社化运动可以区分为大公社时期和公社时期。大公社曾伴着激情、憧憬和浪漫降生在960万平方公里的白山黑水之间,它被设计得如此美妙,使人不由得想起中国那源远流长的传统的“大同”境界,想起毛泽东年轻时代的“新村”构想^①,想起圣西门、傅利叶、欧文描绘的乌托邦蓝图。大公社是领袖的理想和农民的幻想在一个时点上相互交合的产物。

过分理想化的大公社制度过分地破坏了传统村落的生存方式,过分强烈的外部冲击使受冲击的传统农民无所适从。外部冲击—村落传统的互动在这里出现了断裂,断裂的结果是普遍的灾难,灾难迫使大公社制度的设计者们向村落传统让步。于是有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于是有了二十余年的人民公社的历史,于是有了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特殊的发展道路。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是新的制度设计与传统村落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特殊时期的制度模式。新制度的设计和推广者把公社看成是远远优越于传统家庭和村落的“社会主义”制度,公社可以实现规范农民、控制农民、教育和改造农民的社会主义目标。村落的农民用传统的目光看待公社,他们在服从公社的同时总保留着一块小小的“自留地”。

^① 毛泽东1919年春天在《湖南教育》第一卷第二号上公开发表了他拟订的“新村”构想:“新社会之种类不可尽举,举其著者,公共育儿院,公共赡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厂,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共病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合此等之新学校、新社会,而为‘新村’。”

公社制度与村落传统之间有融合的地方,融合可以为公社的延存与稳定提供依据;公社制度与村落传统之间存在着张力,张力可以为持续不断的阶级斗争的必要性提供理由。公社制度内部的融合与冲突是公社制度的存在方式,因此也成为我们考察公社制度的一条基线。

我们首先看公社制度的经济方面。公社承认农民家庭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保留着农民家庭的消费职能和部分生产职能。公社的种植计划以“原耕”为基础,这就大大地缓解了计划的强制性,使计划变成了可以接受的东西。公社基层组织生产队的区划结构与传统农民的居住结构在空间上相互吻合,农民在生产队里犹如在自然村里。因此,尽管农业生产由生产队统一组织,但农民的行为也可能是有序的;尽管交换和分配的大权掌握在生产队的手里,但农民家庭也能看到自己的利益,计算出自己应得的份额;如此等等。有趣的是,部分农民的自私行为在实践中会转化成切切实实的维护集体利益的行为,转化的条件是生产队的空间结构创设的。“以村为队”提供了一把解开公社秘密的钥匙。

公社的集体经济制度时时受到小农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冲击。小农加入了公社,公社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小农的本质,改变村落传统。对“赵公元帅”的崇拜,发财致富的欲望,争取家庭优越地位的冲动,这一切驱使小农行动起来,在不同的社会情景中表现为不同的妨碍集体经济的行为。我们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看到了怠工的小农,在农村集贸市场上看到了私自离队外出赚钱的小农……小农每时每刻都在腐蚀着集体制度的肌体,这种腐蚀作用因小农中间的相互攀比而更加带有威胁性。

集体经济制度内部缺少那种克服小农的自发倾向所必需的力量,经济不得求助于政治。60年代初期,公社制度向传统村落的倒退为农民提供了一部分自由活动的空间,农民们顺着倒退的惯性积极行动起来,有意或无意地扩大传统的地盘,恢复传统的行为方式。公社制度警钟长鸣,制止农民的倒退行为刻不容缓。“四清”以及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是外部政治和意识形态对村落传统的强有力的冲击,并在无数农村干部和普通农民的心灵深处留下了难以弥合的伤痕。革命是痛苦的。另一方面,革命通过不计其数的批判斗争使农民们分清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并营造出一种政治色彩浓烈的、具有规范农民行为作用的文化气氛。革命是巩固公社制度所必需的。

70年代的人民公社是在超经济的政治强制下动作的。政治强制首先针对着小农的背离集体经济的不良行为,但并不仅限于此。政治强制覆盖着更广泛的领域,渗透进乡村社会的流逝着的时间和拓展着的空间之中。农民说:“公社什么都要管,从头管到脚,从生管到死。”这句话是农民无可奈何受束缚的叹息。农民的迁徙自由、流动自由受限制了,家庭、

宗族、村落的社会功能被大大地压缩了,一些传统的风俗习惯和交往方式或者被批判、被禁止,或者被纳入公社设定的轨道。这一切自然引起了农民的不满,不满时而转化为农民的“场面下”的行为。当然,农民在一定的场合也接受公社的规范,并按照新的规范指导自己的行为。农民只是在公社留下的“空隙”中继续像他们的前辈一样待人处事,在特定的时间、地点中营造出一种充满传统色彩的社会氛围。

外部冲击一村落传统的互动在人民公社制度内部惟妙惟肖地表现出来,外部的东西与传统的东西的融合和冲突不是决然对立的,也没有明晰的边界,毋宁说,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交合、转化。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公社内部的张力是公社制度的胎生病,公社本身无法真正克服这种张力。强制说明了制度的脆弱。社会是不可能长期靠强制维持的,当与革命净化相关的强制随着革命的退潮日益弱化的时候,公社的生存危机就出现了。

3. 制度分析

我们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观察人民公社,每一方面都展示出一幅生动的图景。但公社本质上是一种替代传统村落的社会制度,我们的分析应时时抓住制度这个核心概念。同时,我们也应费一定的笔墨考察革命与政治,因为它们为公社制度得以巩固和延存的支点。

制度分析必须始终把握外部冲击一村落传统互动这根主线,但是,围绕着这根主线展开的制度分析还涉及制度分析本身的一些重要问题。下面我们提出几个基本观点,以作为制度分析的前提。

公社制度的总体性。公社的特质存在于作为总体的公社制度中,其总体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其一,解放以后,毛泽东继续推进革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最终建立了中国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制度。公社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因此,公社只有被纳入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才是可能的,公社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的背景中才是可以理解的。其二,作为农村的一个基层单位,公社本身具有总体性的特征。公社党政不分、政企合一;公社兼有党、政、企、军、群数大组织系统;公社兼管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项事业;等等。公社在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运作模式,这些运作模式在每一个方面都是高度制度化的。所有各种运作模式的总和构成了所谓的公社制度,在这里,每一个局部都不足以理解公社,相反,它们只有在公社制度的总体中才能被理解。

公社制度的层面。人民公社可以区分为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个层面。公社处于最上层,有权制订政策,发号施令,宏观调控。公社不直接组织生产,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

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生产事业”^①。公社的主要干部由上级委派，属国家干部^②。公社更多地对上面负责，全部工作几乎就是召开会议和贯彻文件。大队处于中间层，大队比公社贴近生产队，有资格“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有义务“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③大队直接受公社的领导，承担着“上情下达”的责任。大队干部一律保留着农民身分，拿生产队的工分。在上下之间产生不协调时，大队的态度是游移的，它时而摆向公社一边，时而摆向生产队一边。“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④生产队拥有土地^⑤，有权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这些土地。生产队是公社制度中最基本、最实际、最重要的层面。

人民公社由一个个同构的生产队组成，生产队是公社的细胞，是公社得以存在的基础。上级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所有计划指标最终都落实到生产队。公社制度与传统村落制度的融合与冲突只有在生产队的层面上才活生生地、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理解生产队是理解公社的关键，因此，本研究把生产队作为一个基本的分析层面。

制度安排。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制度是一个文化学的概念，制度可以被定义为人的交往行为的形式规范，或规范人的行为和人际关系的一种文化设计。制度总是以这样或者那样的方式与组织相关，以至于不了解组织就很难理解制度。但是，制度又不同于组织，制度是使组织运作起来，使人有序地行动起来的那些规范。在人民公社中，农民的行为受到各种不同规范的制约，我们称每一类制度化了的规范为制度安排。

制度安排概念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便利，帮助我们从总体中分离出各个部分，从而使我们对各个部分进行细致、精到的分析。对部分一无所知的人是无法把握总体的，当然，我们也不会忘记关于“总体大于部分之和”的道理。

制度与人的行为。凡是在公社里生活过的人都会对“公社的束缚”留有深刻的印象。公社制订了一整套行为规范，它们时时处处制约着农民的行为。农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处事待人，他们害怕政治上犯错误，因为

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简称《农业六十条》)，第十条。

② 在当时的身分体系中，国家干部处于最上层，国家干部意味着高的收入、与级别相应的优待和握有权力。在农民眼里，国家干部更是高高在上的，即使到80年代，乡镇干部中不少农民身分的人仍对转干(由原来的以农民身分“代”干转为正式的国家干部)抱有浓厚的兴趣。

③ 《农业六十条》，第十九条。

④ 《农业六十条》，第二十条。

⑤ 《农业六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在那个时代，政治错误会带来十分严重的后果。凡是在村落里长大的人都知道村落生活的“规矩”，即使他离开村落数年，一旦回到村落中，他也会自觉地按村落生活的规矩调节自己的行为。不按规矩办事要“丢面子”，而“丢面子”是不堪忍受的。^① 制度制约着农民的行为。

制度制约未必是强制性的。假如制度完全为人们所接受，假如制度的规范充分地内化了，成了人们心目中的“应当”，成了一种“自然律令”，那么，人们就会认为按制度行事是一件十分自然的事情，违反制度反而是不自然的。制度制约可能是强制性的。强制出现在那些存在着背离倾向的场合，强制的范围和力度与背离倾向的强度成正比。

人的行为受制度的约束，这并不意味着人的行为完全是制度化的。日常生活错综复杂，交往场合变幻莫测，人的不少行为是非制度化的或者反制度的。我们可以对后者作出一些区分。第一类是纯粹的反制度行为，如集体中的偷窃。第二类行为从一个角度看是制度化的，从另一个角度看是违反制度的，如70年代的迷信活动。第三类行为可以称为新制度的萌芽，但新制度的形成需要时间。

最后，有关制度制约的分析还应当注意到团体现象。人是社会的动物，人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团体中。在很多场合，团体可能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单位行动起来。这时候，制度像制约着个人一样制约着团体；团体也像个人一样影响着制度。在人民公社中，家庭和生产队是两个最重要的“初级行动团体”，大队和公社可以认为是“次级行动团体”。^②

4. 已有的研究成果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是常青的；理论只有不断从生活与实践汲取养料才能充实和发展。遗憾的是，当人民公社以恢宏的态势在实践中展开的时候，中国的学者们却没有机会对它进行独立的研究。社会学早在50年代就被宣判为资产阶级的学科，研究遭禁止，队伍被解散。人类学除了搞少数民族普查以外无事可做，尽管费孝通先生在30年代就开辟了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研究的新方向。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学者也不可能就公社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当年留下的有关公社的研究极少见，即使有，也带着极其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的《上海七一人民公社史》是为一例。

改革开放不仅为实践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而且部分地解除了理论研

^① 传统村落文化十分重视“面子”，村落中大量俗语与面子相关，例如，“人要面子树要皮”、“冷粥冷饭好吃，冷言冷语难听”、“人生只为一口气”等等。

^② 参见[美]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70页。

究的桎梏。然而,十多年过去了,人民公社研究却并没有引起理论界的重视,或许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变化太快了,纷呈的现实过多地吸引了学者的注意力,以致人们无暇顾及那刚刚过去的时代;或许是因为几乎一边倒的否定人民公社的舆论已经把公社时期判定为一个错误的时代,学者们很难意识到研究这一时代有什么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或许是因为缺乏翔实的资料和足够的研究资金,即使有人想研究,也难以启动;等等。有关人民公社的理论分析当然是有的,但不多。

学者的分析通常散见于报刊杂志和理论著作中,其中有些见解给人以启迪。陈吉元、韩俊主编的《中国农村工业化道路》专辟一节分析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工业概况及其局限,其中谈到“农村工业对乡村经济组织和政权形式的严重依附,表明它还未纳入现代工业体系之中,以促成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公社化时期的农村工业……本质上是社区经济组织的‘家内工业’”^①。毛科军在关于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研究中把公社制度归结为传统制度,他认为当时的产权制度存在着“传统产权制度各种产权主体之间的矛盾”、“高度集中的产权主体不到位,劳动者个人的产权权利、责任义务不对等的矛盾”、“高度集中统一的产权制度与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矛盾”、“中国农村社会主义传统产权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矛盾”。^② 林毅夫先生用博弈论的观点分析农民劳动积极性的问题,认为“退社自由权利的剥夺对合作社的激励结构具有显著影响”^③。诸如此类的观点尽管引人注目,但它们只涉及公社制度的一个侧面;而且,它们有时只是灵感的闪现,缺乏坚实的资料基础。

近几年来,国内也出版了少量比较集中描述人民公社的著作。有的叙述了一个地区的人民公社史,如《凤阳三十年》;有的提供了一个村落的详细资料,如《鲤港村经济》;等等。陈吉元、陈家骥、杨勋主编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一书提供了翔实、丰富的有关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的宏观资料,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该书专辟第三篇分析人民公社制度,共分“人民公社的建立”、“人民公社的本质特征”、“人民公社的整顿”、“公社的政治清理:‘社教’与‘四清’”等四章。该书第四编专门阐述“农业学大寨”,第五编中又列出一章谈“人民公社制度的终结”。但是,该书有关公社制度的分析以大公社制度为蓝本,接着又用很多笔墨去描述难以作为学术研究个案的大寨大队,这就使该书的有些判断失之偏颇。

国外学术界素有重视实证研究的传统。公社时期的封关锁国政策使国外学者没有机会进入中国的人民公社,即使如此,仍有学者通过各种途

① 参见陈吉元、韩俊主编:《中国农村工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7页。

② 参见毛科军著:《中国农村产权制度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42~51页。

③ 参见林毅夫著:《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29页。

径获得了一些资料,并出版了几部专著。韩丁的《深翻:一个中国村庄的继续革命》^①和简·默德尔的《一个中国乡村的报告》^②较详细地报告了公社时期村落生活的情况,观察仔细,描述具体,材料丰富,令中国学者刮目相看。

80年代中期,以美国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费正清为主编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专家们搜集、研究了几乎所有有关中国公社问题的重要著作和资料,研究结果被编入相关章节中,因此,该书对于人民公社的宏观把握达到了较高的水准。该书以“改造社会”为标题概括了1955—1963年的农业集体化运动,仔细分析了农业集体化运动的进程。在谈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时,作者说:“生产队作为集体所有制的基本单位,仍保持着某种格局,使之与传统农村生活的社会形态、地方化的亲族关系网及邻居关系相适应。”这一判断无疑是精当的。该书从“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角度去理解“四清”和“文化大革命”,花了不少笔墨去分析领袖崇拜的形成以及后来的传统信仰的复归,这些都反映了作者对于公社制度的理解深度,尽管作者并没指出它们与公社制度的相关性。

近几年来,国外出现了一些涉及人民公社的专题研究,其中两项研究引人注目。一是美国布朗大学经济系教授路易斯·波特曼教授在多项研究基金的资助下完成并出版了河北大河乡的一套数据库资料,其中包括大河乡一百个生产队1970—1985年的生产情况和账目资料以及各种有关资料。这套数据库为研究人民公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二是黄宗智先生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书中提出了许多新观点。他有关“集体制下的过密化”的分析揭示了公社制度面临的入口之于土地压力过重的问题,公社没能解决这一问题,反而使问题更加严重,这必定会导致公社的终结。他看到并强调了公社制度对于后公社时期的影响,他说:“正确了解农作物生产和乡村工业,可以使我们看到过去集体制和今日改革之间的一些根本的连续性。”^③黄强调的是乡村工业的发展,实际上,我们在土地制度、乡村政权结构等方面也可以看到这种连续性。

与亿万中国农民所经历的旷日持久的实践相比,相关的理论研究毕竟太缺乏了,以致至今还没有见到过一本专门分析人民公社的专著。我的《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只是一部抛砖引玉之作,希望能引起人们对于公社的重视,希望能使学界的朋友们意识到,研究中国的现代化问题是不能

^① Hinton, William. *Shenfan: the continuing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3.

^② Myrdal, Jan; *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 Trans. Maurice Michael. New York: Pantheon, 1965.

^③ 黄宗智著:《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89页。

绕开公社的。

5. 研究基地

1988年10月,我首次作为一个研究者回家乡考察,选择和确定农村调查的基地。这次回乡开启了我的学术研究的新方向,从此,我与农村研究结下了不解之缘。

把家乡作为首选调查基地的决定与我的人生经历密切相关。我在浙北解放的时刻降生于钱塘江畔的一个小村子里,在红红火火的大跃进时代离村进城。十年以后,我响应毛主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号召重回家乡,开始了作为一个公社社员的生涯。我像普通农民一样地生活,一样地劳作,饱尝人生的甜酸苦辣,一直到1978年考入复旦大学。我对家乡的感情是充满矛盾的,但家乡毕竟与我的生命紧紧相系。我依恋家乡的每一寸土地,热爱家乡的一草一木;亲切的乡音令我陶醉,村里的平民百姓在我的脑海里萦回。我不会忘记我弟弟在回乡探亲时溺死河塘,不会忘记我的继母的殷殷的关怀、拳拳的希冀,也不会忘记父老乡亲们的爱护和照顾……每当想到这一切,我就会油然升起一种“欠了人情”的负疚感。家乡给了我很多很多,我能用什么回报呢?但愿我能用有关家乡的研究成果来安慰我的不安的心灵。

对家乡的一往深情驱使我“回家去看看”,但研究基地的最终确定却是理智的。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我在自己的家乡——浙江省海宁市联民村及周边地区的村落中找到了许多宝贵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可以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农村基本情况和经济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解放初期农民家庭拥有土地情况的资料、土地改革时期农村分配土地及浮财的原始记录、初级社和高级社的粮食和经济分配表、人民公社时期各农户历年的粮食和经济分配情况表、生产队和生产大队以及公社的经济情况资料、农村乡村企业发展情况资料、几个农户的家庭收支记录,等等,等等。那成千上万个数据全面地、准确地勾勒出各个不同时期农村经济运作的轮廓,显示出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家庭生活的水准。另一类是涉及农村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大量文书资料,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一位大队主要负责干部1954—1982年的70余本《工作笔记》,那一行行、一段段当年留下的文字真实地、活生生地展示了集体化时期农村基层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图景。这套《工作笔记》是迄今为止可能发现的,或许是绝无仅有的有关集体化时期一个农村基层单位的最详尽的记录,它对于我们理解那个业已逝去的时代具有难以估量的价值。面对着这一大堆原始资料,我兴奋极了,不仅因为这些资料本身就是最准确、最完整、最全面、最权威的农村发展的“信史”,更重要的是,对于我这样一位曾经在这个村里生活过20多年的研究者来说,其中的每一个数字、每一行文字都是生动

的、有血有肉的。我相信,这些十分珍贵的资料为我们科学地研究解放以后的浙北农村变迁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也使我们有可能用人类学的方法去剖析人民公社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我相信,联民村是值得我们去花精力去认真开拓的研究基地。

我的第一项研究与曹锦清先生合作进行,我们两人花了三年半时间去考察浙北农村各个方面的40年的变迁史,最后完成了一个长达50余万字的研究报告:《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这一课题完成以后,曹先生转而从事其他课题研究,我则继续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乡村,并在一年以后获得了一项以乡村政府建设为主题的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如果说《变迁》注重于对农村的社会变迁进行纵向的描述,那么,目前的课题着力于横向剖析公社制度。我的研究时时受到理论大师们的启迪,但本课题的一些重要观点主要源于我自己的亲身体验,源于对翔实、丰富的实证材料的反复推敲。我相信,凡是在公社里生活过的人,都会对公社制度对人的行为的制约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也都会为那些永远解脱不了的矛盾和冲突而苦恼。从外部冲击一村落传统互动这个基本点出发,我得出了一系列有关公社制度的看法。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总是试图排除感情的掺杂,避免价值评价;总是设法用第一手资料来纠正回忆或口述所可能带来的偏差,首先求真实,然后求准确的分析和精到的结论。我在不少地方直接引用当年留下的原始资料,以便让读者从第一手资料中知道公社到底是什么。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肇始于1962年,终结于1982年^①,其间经历过“四清”运动的冲击和“文化大革命”的混乱。我们有关“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的分析意在从一个方面揭示公社的特征,而对于公社制度的具体剖析则以制度运作较为稳定的1975年前后作为考察的时点,当然,这并不会妨碍我们在必要时拉出一根历史的线索。我们以浙江省海宁市Y人民公社及该社的联民大队(在本书的以下章节中,我们把联民大队简称为L大队)为基本对象。这个大队现有九个村民小组,在解放初分为太平和塘南两个村,公社时期分为东风、红星、红江、立新、东方红、向阳、胜得、红旗八个生产队,其中红旗生产队的小地名为陈家场。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同时搜集和应用了Y公社以及周边地区乃至整个浙北地区的经验材料。

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得到了许许多多人的关心和帮助,在这里,我特别应当向所有为我提供资料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毫无疑问,如果没有

^① 我这里根据生产队的存在时间来确定有实质内容的“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公社体制存在的时间,从名词上说,人民公社这一名词启用于1958年,一直到1984年公社才最终改成乡或者镇。

那一大堆详细的、准确的、几乎无所不包的原始资料,想对业已消失了的公社制度进行一种类似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完全是不可能的,即使勉强为之,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也是令人怀疑的。有了这些当年留下来的第一手资料,我可以充满信心地说,本课题将会是有关人民公社制度的一项最可靠、最准确、最有历史价值的研究。您想了解人民公社吗?请读一读这本著作吧!



第一编

公社制度的嵌入



第一章 村落背景

自从自然村落脱离了原始古朴的生活的生存状态以后，外部世界对村落的影响、渗透和冲击随着历史的推移而日益增强。人类文明的拓展给古老的村落带来过利益和机会，也带来过灾难和痛苦。

自然村落和着外部世界变化的节律而兴衰盛亡，到 20 世纪 40 年代，浙北农村的农业生产依然是传统的、落后的，但村落经济却濒临崩溃；土地问题因人口的压力和占有的不均而十分严重，农业生产因市场的凋敝而难以维系，村民的生活日甚一日的艰难。这就是人民公社即将生长的那片土壤。

一、土地问题

土地是一种自然资源，文明的进程使之成为生产资料。作为生产资料，土地又有其区别于其他生产资料的特殊性。俗话说：只要耕耘，就有收获。垦熟的、得到良好保护的土壤每年都能为人们提供粮食、蔬菜和其他生活消费品，它是农民生产的对象和生活的保障，是农民的利益、安全乃至生命之所系。但是，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下，土地的产出是有限的，从而它所能承载的人口也是有限的，40 年代的浙北农村业已人满为患，此其一。其二，土地生产资料之于农民的特殊意义导致了长期以来农村竞相占有土地的激烈竞争，结果是大批良田集中到了少数人手里。土地的集中加剧了人口的压力，导致了农村的贫富分化。其三，土地占有者没有能力或不愿耕种自己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他们把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租佃者于是不得不承受沉重的地租负担。40 年代浙北农村的土地问题突出地表现在这三大方面。

1. 土地的人口压力

在精耕农业中，假如土地能为农民提供充裕的粮食和其他的消费资料，土地的人口压力就不存在；假如土地所提供的东西刚刚只满足农民生

存的需要,土地的人口压力已经存在;假如土地的产出还不能满足农民生存需要,土地的人口压力就十分严重。40年代的海宁和盐官地区属于第三种情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给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创造条件,浙北像全国其他农村地区一样进行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最详尽仔细的土地和人口调查。根据海宁市档案馆和L行政村提供的资料,海宁全县1949年共有土地742 523.942亩,人口80 069户(不包括硤石、长安二镇商业区的户数)315 658人,户均占地9.274亩。盐官区(包括盐官镇和金石、郭店、三星、石井、本桥、诸桥、祝会、城北、荆山、红星乡)有土地126 823.176亩,人口15 965户59 494人,户均占地7.944亩,人均占地2.132亩。太平村(隶属盐官区祝会乡)有土地1 717.757亩,人口205户912人,户均占地8.379亩,人均占地1.884亩。陈家场自然村(隶属太平行政村)占有土地379.76亩,人口72户259人,户均占地6.662亩,人均占地1.466亩^①。

上述统计中的土地包括田地滩荡四类。荡可养鱼但无法种禾栽桑,滩



图1 作者的家乡、本书的研究基地浙江海宁盐官镇是世界著名的观潮圣地,作者与一美国留学生在盐官占鳌塔前的合影。摄于1988年。

出产甚少几近荒地,实际分析中应去掉滩荡的面积。太平行政村的资料中提供了滩荡的确切比例,全村1 575.683亩土地中,滩荡面积为233.392亩,滩荡占总土地面积的14.8%。海宁县只有几座小山,其余的地方一马平川,地形地貌极为相似,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太平村的滩荡比例大致测算盐官区和全县的情况。假如去掉滩荡的比例,则全县人均占地2.004亩,盐官区人均占地1.816亩,太平村人均占地1.605亩,陈家场人均占地1.249亩。

为了准确判断人口与土地的关系,除了人均占地面积的数据外,还必须了解当时土地产生的情况。海宁属半经

^① 参见海宁市档案馆资料,资料编目203-51-12-12、13;L村土地改革资料。

济作物区,水稻和蚕桑是两类大宗作物。1944年海宁全县水稻田面积348 020亩,1949年的水稻田面积应与此数近似,则人均水稻田面积为1.1亩。为了计算和叙述的方便,我们假定当时人均耕种一亩水稻田和一亩桑地。土地产出以1949年的数字为依据,这一年海宁基本上没有遭受自然灾害。仅仅在7月25日凌晨受到六号台风袭击,“潮、浪越过塘顶”^①,海边作物略受损失。1949年全县春粮总产1 623.5万公斤,稻谷总产3 927.5万公斤^②,稻田春粮与水稻二季共产粮55 551万公斤,折合亩产319斤。除去约20%的农业产生成本约64斤,各种捐税44斤,农民实际可得211斤谷。1949年每亩桑地的蚕茧产量只有14斤^③,其收益连支付农民种桑养蚕的成本都不够。即使不计成本,当时每担蚕茧只值稻谷450斤^④,14斤蚕茧只能换得63斤稻谷,加上稻田中的收获,1949年海宁农民人均从土地中的所得至多只有274斤稻谷。根据《海宁粮食志》编委会的研究,“正常年景全县每人耗粮食(糙米)约一石八斗左右”^⑤,计270斤,折合稻谷375斤。1949年,海宁县的农民从土地上的收获连填饱肚子都不够,更何况农民除了吃饭以外还要有些其他的消费!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是人均占有土地太少,人太多了,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太大了,土地已经承担不起沉重的人口负担。

依据“正常年景”的数据进行的计算和分析忽略了自然灾害之于农业生产的巨大影响。实际上,海宁地区经常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一旦受灾,土地的产出大大减少,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更加明显,农村的情景愈加悲惨。如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夏天,“海宁一带百日干旱无雨,塘河干涸见底,夏熟作物颗粒无收。硖石、斜桥、袁花等地区的大批农民摇船去松江、嘉善等地讨饭或吃施粥。硖石七八月间两次发生抢米风潮”。^⑥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旱灾、虫灾交相肆虐,全县粮食普遍减产,米行存货告罄,城乡居民面临断饮之虞。城北乡聚集百余人到乡公所要饭吃,次日乡民代表、米商等多人又到县政府向县长请愿。后由县物价评议委员会采取凭身分证限量购粮的办法暂予解决,每人一次限购一市斤,郭店每人只能购五升,每隔十天供应一次,为缺米而发生的惨剧屡见不鲜”。^⑦

① 《海宁市志通讯》,1990年第1期,第48页。

② 《海宁粮食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

③ 浙江省海宁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编印:《海宁农业区划》,1985年,第36页。

④ 陆仰渊、方庆秋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849页。

⑤ 《海宁粮食志》,第59页。

⑥ 《海宁粮食志》,第59页。

⑦ 《海宁粮食志》,第59页。

2. 土地占有不均

解放前夕海宁地区人均土地和人口压力的情况仅仅粗略地反映了农村土地问题的一个侧面。关于土地问题的分析必须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财富、荣誉和社会地位的标志。占有土地是世代农民梦寐以求的目标,是村民之间忌妒、矛盾和冲突的渊源之一;土地占有是土地问题甚至全部农村问题的一个焦点,是直接影响村落经济的一个砝码。

在土地私有的体制下,特定时期的土地占有情况是历史演化的结果。下述表格准确地反映了海宁县、盐官区各阶层土地占有的比例。

解放前夕,全县 4.29% 的地主富农占了 19.2% 的土地,他们人均拥有土地量为中农的 4.26 倍,贫农的 8.2 倍,雇农的 15.54 倍。盐官地区地主富农仅占总户数的 2.9%,土地却占了 18.18%。地主富农的人均土地是中农的 6.68 倍,贫农的 11.49 倍,雇农的 21.58 倍。

表 1-1 解放前夕海宁县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户、人、亩

阶 层	户 数	比 例 (%)	人 数	比 例 (%)	占 有 土 地 数	比 例 (%)	户 均	人 均
地 主	1 521	1.89	7 505	2.4	86 443.5	11.6	56.8	11.5
半地主式富农	424	0.6	1 928	0.6	15 186.1	2.1	35.8	7.9
富 农	1 499	1.8	7 915	2.5	41 451.7	5.5	27.7	5.2
中 农	33 274	41.6	139 334	44.2	376 643.37	50.9	11.3	2.7
贫 农	35 253	44.8	133 225	42.2	187 149.5	25.1	5.3	1.4
雇 农	1 250	1.6	2 652	0.8	1 965.2	0.3	1.6	0.7
小土地出租	3 104	3.7	5 793	1.8	16 301.4	2.2	5.3	2.8
大佃农	74	0.01	319	0.1	476.3	0.1	6.4	1.2
工商资本家	616	0.1	2 791	0.9	3 697.8	0.5	6	1.3
其 他	3 054	3.9	14 196	4.5	8 845.3	1.2	2.9	0.6
公 地					3 987.6	0.5		
合 计	80 069	100	315 658	100	742 523.9	100	9.3	2.3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12-10、13。

注:(1)因硖石、长安二镇是商业区,有关数字未列入表内。

(2)“其他”栏内包括农村独立劳动者或其他非农业人口。

(3)“公地”包括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用土地。

表 1-2 解放前夕盐官区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表

单位：户、人、亩

阶 层	户 数	比例 (%)	人 数	比例 (%)	占有土地数	比例 (%)	户 均	人 均
地 主	209	1.3	983	1.65	16 146.34	12.73	77.3	16.4
富 农	256	1.6	1 379	2.32	6 905.97	5.45	27	5
中 农	5 881	36.8	23 989	40.32	58 954.9	46.49	10	2.5
贫 农	7 115	44.6	24 426	41.06	34 899.57	27.52	4.9	1.4
雇 农	295	1.9	754	1.27	573.97	0.45	2	0.8
小土地出租	578	3.6	1 570	2.6	3 848.58	3.04	6.7	2.6
大 佃 农	5	0.03	25	0.08	28.9	0.02	5.8	1.2
工商资本家	63	0.4	258	0.43	1 550.19	1.22	24.6	6
其 他	1 563	9.8	6 110	10.27	3 568.82	2.82	2.28	0.6
公 地					345.95	0.26		
合 计	15 965	100	59 494	100	126 823.18	100	7.9	2.1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 51 44-187,189。

从一方面看，海宁地区土地集中的程度远低于全国其他地区，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中说，土改前夕，全国“就一般情形说，占乡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 70%~80% 的土地，而占乡村 90% 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 20%~30% 的土地”^①。

导致海宁和盐官地区土地集中程度较低的因素很多，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战争的破坏，特别是太平天国的影响。太平天国后期（1860—1864 年，清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军占领了浙北苏南的绝大部分城镇乡村，并在这片膏腴之地与清军恶战，昔日的鱼米之乡历经战争而满目疮痍。据咸丰年间海宁人冯氏所撰《花溪日记》（又名《太平天国日记》）记载，海宁州的长安镇“被烧房屋十之七，沿乡数里尽伤残。被掳千余，死难被杀万余。鱼池积尸，两岸皆平，前后所陷市镇，惟此最惨。”他还写道，彼时自苏州至杭州，“白骨黄茅，炊烟断绝”。^②

太平天国战争消灭了地主豪强，致使大量人口残废或流失。据葛剑雄先生的研究，太平天国以前杭州府共有 2 075 211 人（1785 年），太平天国后该府仅有 621 453 人（1883 年），人口损失 70%。嘉兴府 1838 年有

① 转引自杜修昌著：《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史略》，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87 页。

② 转引自刘石占：《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9 页。

2 933 764 人,到 1873 年仅剩 950 053 人,损失 68%。^① 海宁当时属杭州府,无确切人口记载,根据《海宁州志稿》所记录的丁口数字计算,海宁在太平天国时期损失丁口 59 764 个,损失的比例为 64%。^②

人丁兴旺的海宁地区在太平天国以后仅剩 33 579 丁口(1873 年),此后,这批人或留在原先的村落,或移居受战争伤残较少的地方,开始了村落重建。在这一过程中,客籍(包括本省和外省两部分)人口移入海宁的比例仅 1.35%^③,人口的补充主要依靠土著的自然增殖,自然村落的均衡分布依靠土著的就近移动。由于从太平天国失败到新中国成立的时间太短,少数人来不及积聚大量土地于自己手中;由于与自然增殖相关的分家析产妨碍了土地的集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及此后的经济萧条、社会动乱特别是抗日战争都不利于土地的集中,因此造成了海宁地区土地集中程度低于其他地区的局面。

从另一方面看,海宁、盐官地区的土地集中问题仍然是相当严重的。土地的集中导致了三大问题。

其一,它使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问题更加严峻。海宁农村占农户 50% 以上的贫农、雇农和其他劳动农民人均占地只有 0.4~1.4 亩,贫苦农民凭借一点薄地根本无法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太平村土地改革资料显示,陈家场陈林加户五口人(夫妇二人和三个孩子)仅有田 0.443 亩,地 2.338 亩,杂地 0.62 亩。土地的产出不足半年口粮,陈林加只得到王店镇某药店做工,其儿九岁就外出做童工。陈一夫家土地更少,夫妇两个加两个嗷嗷待哺的儿子只有 0.67 亩地,陈一夫外出打拳卖药寻求点施舍,他妻子放弃自己的儿子为别人的孩子喂奶,换点“苦粥苦饭”。这样的贫苦家庭解放前不计其数。

其二,土地集中引起了农村社会的阶级分化,极少数人因占有较多的土地而可以不劳而获,过上优裕的生活,多数人则因土地太少而不得不承受苦难的煎熬。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迫使农民外出打工,城镇生活的诱惑吸引农民到城镇去闯荡,在这个过程中,富人往往比穷人有较多的有利条件和机会,因而,这个过程加剧了农村两极分化。

其三,土地占有的不均衡必然伴随着农户之间的土地租赁。占有较多土地的地主、富农把大量田地租给缺田少地的贫苦农民,租进土

① 参见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52 页。

② 参见民国十一年《海宁州志稿》卷九。

③ 根据 1948 年《浙江经济年鉴》的人口统计资料,可算出海宁客籍人口的比例为 1%。但对这个数字应该作加权处理,因为从太平天国到 1948 年的数十年中,已有部分客籍人口入了籍,这就是说,太平天国后的实际移民比例应高于 1948 年的客籍人口比例。余杭县的资料提供了计算加权处理比例的依据。余杭县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本省外县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25.7%,外省移民占 3.6%,总移民比例为 29.3%。五十年以后,总移民比例降到 19.1%,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略去其他因素,这可以看作截至 1948 年客籍入籍的比例。以此推算,太平天国以后海宁客籍人口的移入比例为 1.35%。

地的农民必须向土地所有者交纳地租,地租剥削是旧中国村落中普遍存在的最重要剥削形式。当然,盐官地区的土地租赁也有其地区的特殊性。

3. 土地租佃和地租

人多地少而又无成片荒地可供开发的严峻现实迫使安土重迁的农民寻找新的生活出路,周边地区城镇和城市的发展恰恰为焦虑的农民提供了某种机会或者希望。尽管大多数农民在城镇依然生活艰辛,有些人几经碰壁后悻悻而归,但生活还是不断逼迫农民到城里去“找饭吃”。这种情况给村落中的租佃关系以很大的影响,因此,在分析租佃关系之前必须简述乡村职业分化的情形。

农民群体中的职业分化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一个地区或者一个自然村落中,大凡职业分化的历史越久远,在城镇站稳脚跟的人越多,职业分化的程度也就越高。因为这种职业分化是循着传统的轨迹发展的,农民进城镇找工作凭借的是关系,而不是个人的能力和水平。从这个角度看,盐官地区的太平村和陈家场是职业分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截至土地改革以前,太平村共 205 户 912 人,其中 207 人在城镇工作,在城镇工作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23%。非农人数的阶层分布如下:

表 1-3 太平行政村非农业人口阶层分布情况表

单位:户、人

阶 层	户 数	农 业 人 口	非 农 人 口	非 农 人 口 占 %
地 主	4	17	2	10.5
富 农	7	28	13	32.7
小土地出租	1	1		
中 农	73	295	113	27.7
佃 中 农	12	38	5	11.6
贫 农	97	277	58	17.3
雇 农	3	10	1	9
其 他	8	39	15	27.8
合 计	205	705	207	22.7

资料来源:盐官乡 L 村土地改革资料。

注:(1)在 4 户地主中,其中 1 户全家都在上海,没有作为非农业人口统计。

(2) L 村解放初分为两个行政村,北为太平村,南为塘南村。

陈家场自然村 57 户 266 人,农业人口 187 人,非农业人口 79 人,非农

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27%。非农业人口的地理分布为上海 24 人、嘉兴 11 人、苏州 2 人、长安 3 人、王店 2 人、崇德 5 人、硖石 4 人、会龙桥 5 人、南京、合肥、临安、斜桥、新市、丰市各 1 人,另有 10 人无考;行业分布为商业 47 人,工业 11 人,手工业和教师各 2 人,和尚、算命 3 人,7 人无考。^①

大量农业人口的外出影响了农户的农业经营,下表准确地反映了太平行政村土改以前的租佃情况。

土地改革以前,太平村大量存在着土地租佃关系,在全村各社会阶层中,除了三户雇农几无土地可以出租外,其余各阶层均出租土地。按常理推测,中农拥有的土地仅及全县人均水平,即使罄其全力耕种,土地的收益也至多糊口而已;佃中农、贫农和其他劳动农民拥有的土地更少得可怜。既然如此,他们何以还出租土地?问题的答案就在于农民的职业分化。中农和其他劳动阶层均有四分之一的人外出“学生意”,贫农阶层外出的人接近五分之一。由于外出人员在农民家庭中呈不平衡状态,因此,势必有不少家庭在主要劳动力外出后感到劳动力不足,于是出租土地。农民中间的职业分化还可以解释表 1-4 中所反映出来的租出田和地之间的差异。盐官地区有句老话“男大十六闯,女大十六藏”。外出工作以男人为主,而按传统的农业分工,种田恰恰是男人的活,因此,在男人大量外出的地方,田的出租率就比较高。太平村田的出租率高达 42.5%,地的出租率仅 7.9%。

表 1-4 太平行政村土改前各阶层土地租出租入情况表

单位:亩

阶 层	占有土地		租出率 %		租入率 %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地 主	59.27	31.909	93.9	54.1	0	0
富 农	56.62	55.492	53.7	12.5	0	0
小土地出租	2.236	4.388	100	54.9	0	0
中 农	202.619	444.012	22.6	5.6	17.3	4.4
佃 中 农	6.638	41.9		3.4	492	36.8
贫 农	62.196	270.748	25.7	5.8	58.8	9.8
雇 农	0.55	2.271	608	34.3	0	0
其 他	49.869	47.875	73.8	6.2	5	4.2
合 计	439.998	901.595	42.5	7.9	25	7.2

资料来源: L 村土地改革资料。

注:地主陈松林户有 70 亩土地出租于外乡,本表未列入。

^①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二节。

当然,表 1-4 更清楚地反映出土地改革前乡村租佃关系的一般情况,反映出农村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之间的尖锐矛盾。那些占地较多的地主、富农很少或几乎不耕种自己的土地,他们大量出租土地,利用地租剥削农民;那些占地少的贫苦农民有劳力但缺少可耕的土地,他们只能更多租入田地,不得不承受沉重的地租剥削。

地租是依靠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收入,“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① 解放前夕,盐官地区的地租有四种主要形式:一是板租,即固定租额,不论丰年、荒年,地租一律不减。二是活租,即根据年成的好坏确定租额,年成好,产量高,租额也高,反之则租额较低。三是押租,即在租佃前预先向地主交纳租米一年,以后每年仍需交纳规定的地租。四是空头租,即超过实际耕种面积收取地租。此外,促成租佃关系的中间人有时还要向佃户收所谓“中金”。

土地是浙北农村的“紧缺商品”,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富农总是企图从土地中获得更多的财富,他们的方法就是提高地租的租额。缺田少地又找不到其他出路的贫苦农民迫于无奈又不得不接受同额地租的盘剥。因此,虽然国民党政府曾经规定一石米的产量收三斗七升租米,但这个规定从没有在村落中真正实行过。解放前夕盐官地区的地租一般都超过政府规定的数额,占产量的 40%~50%,有的甚至高于 50%。地租给村落里的农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二、农业生产

素以鱼米之乡著称天下的杭嘉湖平原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湿润,适合于各类作物的生长繁育。这片土地支撑着无数的自然村落,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农民。世世代代的农民不断沿用传统的方式耕耘土地,进行农业生产。小家庭经营小片土地;小市场满足小家庭的小宗交换。20 世纪初,因丝价高扬,这里曾出现过生活安逸、经济繁荣的盛景。^② 但到 40 年代,随着村落外部经济社会环境的日趋恶化,这里的农业生产也衰弱了。

有关土地数量和占有状况的分析已为土地经营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本节将重点考察土地使用,其中包括农户经营土地的规模、作物和生产工具、劳动的分工和组合,以及土地收益和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714 页。

^② 参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和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有关丝绸市镇的描述。

1. 农户土地经营的规模

农户土地经营的规模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在40年代,盐官地区由于人多地少,农业生产工具原始落后,农业劳动者素质低,农村市场萎缩,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十分狭小。土地改革前夕,盐官经营田1.771亩,地4.336亩。农业人口人均经营田0.515亩,地1.27亩。太平村共912人,其中正半劳动力约占50%,合计456个。由于外出人员劳动力比例较高,占三分之一强,如外出劳动力166个,则务农劳动力290个。由此可以算出每个务农劳动力种田1.252亩,耕地3.087亩。每个务农劳动力经营的土地即使按传统的标准看也显得太少了。传统农业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各类作物单位(1亩)投工量的标准。1亩水田种植一熟大小麦、一熟水稻共需投工34个;1亩桑地培育桑树投工18.5个,饲养春蚕、秋蚕各投工17个和22个,全年合计投工57.5个;1亩旱地种植蚕豆和番薯共投工29个。假如以一半耕地种桑养蚕计算,则耕种1.252亩田和3.087亩地全年共需投工176.1个。由此可见,虽然盐官地区那时已有许多人进入了城镇干活,但是,留在村落里的农民依然在土地不足、劳力过剩的情况下从事农业经营。

表1-5 土改前夕太平村各阶层经营土地情况表

单位:亩

阶 层	合计经营		户均经营		人均经营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地 主	3.628	14.651	0.907	3.662	0.213	0.862
富 农	26.200	48.537	3.743	6.934	0.936	1.733
中 农	191.930	438.656	2.629	6.009	0.651	1.487
佃 中 农	39.010	61.888	3.250	5.157	1.020	1.629
贫 农	82.788	281.394	0.853	2.901	0.299	1.016
雇 农	3.894	3.050	1.298	1.017	0.389	0.305
其 他	15.590	46.913	1.949	5.860	0.400	1.203
合 计	363.040	895.089	1.771	4.336	0.515	1.270

资料来源: L村土改资料。

注: 人均经营田和地按在村的农业人口进行统计。

有关平均土地经营规模的分析揭示了一个地区土地经营规模的概况和特定生产力水平下农业劳动力的余缺,但在土地占有不均、农村社会阶层业已形成的情况下,对土地经营规模的研究还必须进一步具体化。下面是太平村各阶层土地经营规模的有关数据。

从表1-5可知,村落中占地最多的地主阶层经营土地很少,他们依

靠出租土地从事封建的地租剥削。富农、中农和佃中农阶层是农村主要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按农业人口人均经营土地计算,富农经营的田比平均水平高出 82 个百分点,地高出 36 个百分点;中农经营的田比平均高 26 个百分点,地高 17 个百分点;佃中农经营的田最多,比平均高出 98 个百分点,地高 28 个百分点。从事农业生产的贫农和雇农都缺乏足够的可供耕种的土地,贫农阶层种的田比平均水平低 42 个百分点,雇农种的地竟比平均水平低 76 个百分点。表 1-6 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农村各社会阶层的土地经营规模。中农普遍经营较多的土地,贫农和雇农只耕种较少的土地。为了生存,后者更多地外出打短工、卖苦力。

盐官地区各阶层的土地经营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区别。所谓质的区别,指在各阶层经营的土地中,租入土地所占的比例各不相同。太平村的实例清楚地反映了这种区别。

表 1-6 土改前夕太平村 140 户农民人均经营土地规模统计表

阶 层	0~1 亩	1~2 亩	2~3 亩	3~4 亩	4~5 亩	5~6 亩	6~7 亩
地 主			1 户				
中 农	1 户	17 户	23 户	17 户	4 户	6 户	1 户
佃中农	1 户		2 户	3 户	1 户		
贫 农	13 户	25 户	17 户	5 户			
雇 农	2 户			1 户			
合 计	16 户	42 户	43 户	26 户	5 户	6 户	1 户
占 %	12%	30%	30.5%	19%	3.5%	4.3%	0.7%

资料来源: L 村土改资料。

注: 此表根据土地改革以后随机保存的 140 户农民的土地资料制作。

表 1-7 土改前太平村各阶层经营土地中的租入土地比例

单位: 亩

阶 层	经 营 水 田			经 营 旱 地		
	合 计	租 入	租入占 %	合 计	租 入	租入占 %
地 主	3.628			14.651		
富 农	26.200			48.537		
中 农	191.930	35.095	18.3	438.656	19.474	4.4
佃中农	39.010	32.672	83.8	61.888	16.508	26.7
贫 农	82.788	36.562	44.2	281.394	26.429	9.4
雇 农	3.894	3.344	85.9	3.050	0.779	25.5
其 他	15.590	2.505	16.1	46.913	2.207	4.3
合 计	363.040	110.178	30.3	895.089	65.397	7.3

资料来源: L 村土改资料。

我们从表 1-7 中可以看出,除了佃中农这一例外,土地经营规模较小的贫农和雇农在经营土地总数中的租入土地比例反而高,这一事实充分表明,在村落社会中,贫农和雇农处在社会和经济结构的最底层,他们耕种的土地少,但承受的地租负担却更重。

2. 作物和生产组织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传统农民的作物选择通常都囿于传统的种植结构。农民很难跳出传统的结构,而只是在结构内部作某些比例调整。这种情况不能归结为农民的保守,而应当归因于农民的经验、视野、交往和知识的局限性。实际上,农民在选择作物、制订种植计划的时候,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为利益激励机制所左右,但传统的视野只能使他们在传统的结构中看到利益之所在。他们谨慎地调整传统的种植比例,以便安全而又稳当地追求他们所认为的最大利益。

盐官地区是半经济作物区,主要农作物是蚕桑和水稻,辅之以麦、油菜、蚕豆、黄豆等等。这一种植结构的形成可以追溯到遥远的过去。据记载,三国时代陆逊书为海昌(今日海宁)屯田都尉时,曾亲自督劝农民蚕织。^①明清两代这一带的蚕桑生产不断发展。到 20 世纪 20 年代,浙北地区的蚕桑生产发展到鼎盛时期,海宁 68 万亩耕地中,桑园面积多达 35 万亩,占 51.4%。8.4 万农户中养蚕的有 74 916 户,占 89%。平均每户蚕农有桑地 4.67 亩,蚕桑总产量达 11 万担。^②素以蚕桑见长的盐官地区此时更是户户栽桑,家家养蚕。但以后,由于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茧价丝价遽然下跌,给村民带来了重大的损失,迫使村民们逐渐减少桑园的面积。抗日战争的爆发更给蚕桑生产以巨大的打击,据估计,海宁地区约三分之一的桑园因战事而荒废,其余的桑园也衰退减产,数十家丝厂茧行倒闭。抗战的胜利没有给蚕桑生产带来转机,反而加快了破败的步伐。1949 年,海宁蚕茧产量 23 351 担,仅为战前的 21.2%。桑园面积减少到 16 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 22%左右,盐官地区的桑园面积略高于全县的比例。

海宁及盐官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其种植的历史当然比桑树更加悠久。据传在太平天国以前,这里是一年一熟或一年二熟(春花—单季晚稻)的单季晚稻种植地区,太平天国以后,开始发展中稻以增加粮食。但是,由于经济作物占了较多的土地,水稻生产一直采取落后的农家品种,产量低,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县出产的粮食还不够本县人消费。据《中国实业志》、《浙光》半月刊和《浙江经济统计》记载,民国二十一年

① 1985 年《海宁农业区划》,第 433 页。

② 1985 年《海宁农业区划》,第 433 页。

(1932年)全县需米量1 257 017担,产米量675 060担,缺米580 597担,占46%。直到1949年,海宁仍是缺粮县。该年全县水稻播种283 882担,亩产粮食277斤,总产785 461担。^①盐官地区水稻播种面积按比例低于全县的平均水平,缺粮额高于全县水平。

盐官地区的其他粮食和油料作物有大麦、小麦、蚕豆、油菜、黄豆、番薯等,前四种作物统称“春花”,均为越冬作物,黄豆和番薯是春播秋收的旱地粮食作物。

以土地家庭私有为基础的传统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是家庭。家庭一般拥有从事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小型农具,包括种类甚多的铁耙(如垦地铁耙、垦田铁耙、耙田铁耙、提沟铁耙、阔齿铁耙等等)、刮子、铁抄、镰刀、土箕、谷箩、扁担、担绳、粪桶、桑剪、蚕匾、蚕网、蚕柱等等。大中农具如水车、风车、稻桶,仅殷实富裕人家才有,穷人要用只能出面借。

家庭内部按传统习惯进行劳动分工,凿河泥、挑河泥、挑稻干泥、踏水车、垦田、耙田、插秧、脱粒、垦地、嫁接桑秧等通常由男劳动力承担,妇女做的农活包括采叶、养蚕、收养草、结蚕网、剥丝绵、摇纱线、织布等等。盐官地区流传两句俗话:“男做女工,一世命穷”、“妇女下田,没米过年”。文化强化了家庭内部的分工意识,而老一辈妇女的裹足习惯又使她们确实无法下田。因此,不少男劳动力外出工作的家庭只得把水田出租给别人耕种,例如陈家场自然村共57户人家,完全不种水田的竟有37户之多。但是,生存意识比文化束缚更强有力,它鼓励人们冲破文化的束缚。陈家场一位八十挂零的老太太告诉我们,她小时候,别的女孩都裹脚,她父亲竭力反对给她裹脚,理由是穷人的女孩缠了小脚,将来靠什么吃饭?她说:父亲的这句话救了我,要是我裹了小脚,不能像男人那样下田干活,以后的日子还真不知道怎么过了。

盐官地区40年代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超家庭的农业生产组织,但却广泛存在家际劳动雇佣和劳动协作,以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的特点,弥补家庭经营的不足。家际劳动雇佣和劳动协作主要包括雇工、伴工和人伴,有的农民把人伴看作宽泛意义上的劳动组织。

雇工可区分为长工和短工。盐官地区农户家庭经营规模狭小,即使占有土地较多的地主和富农,也宁愿把超出家庭经营能力的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从事封建剥削,坐收地租之利,而不愿意自己雇佣长工去经营土地。因此,这一带长工极少,短工制度盛行。雇短工的通常是地主、富农和中农,他们在农忙时节人手不够,就雇上一二个人帮忙。东家包吃饭,并给少量的工钱,短工干完活回家。出来做短工的人大多属于贫农雇农阶层。

^① 参见1985年《海宁农业区划》第357页。

伴工是亲戚、邻居或朋友之间相互帮助的一种协作形式。伴工表面上不严格记录工时,但在人情社会中,假如伴工不对等,就会欠下人情债,而农民是不愿意欠人情债的。因此,得到帮助的农民往往会自己记下工时,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偿还。人伴与伴工的区别就在于,人伴者在协作中都当场记下工时,并往往在短时期内相互结清。为了避免计算上的麻烦,人伴者更多进行同种农活的协作,如相互帮助车水、插秧等等,一种农活干完,人伴暂告一段落,以后有事重新开始。

3. 农户的收益分配

由于缺乏翔实的统计资料,我们难以准确分析当时盐官地区农户的收益分配情况。但根据现存的史料和实证研究的结果,我们还是能够作出基本的判断。以下的分析以 1948 年为准,并以稻谷作为结算单位,因为当时通货恶性膨胀,货币几乎失去其价值尺度的意义。

农户的收益以水田和旱地的出产作基准。假设农户的水田种一熟春花和一熟水稻;桑地种桑养蚕;旱地种一熟春花和一熟杂粮。1948 年,水稻单产每亩 277 斤,春粮单产每亩 90 斤,杂粮单产每亩 120 斤;桑园每亩产茧 14 斤^①(当时每百斤茧值米 450 斤^②,14 斤茧折米 63 斤,折谷 87.5 斤)。农业支出依据有经验的老农的回忆确定为水稻占亩产的 30%,桑园占 50%,其余占 20%。当时的税收、捐、费用和摊派无确切的材料,1958 年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编的《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提供的数字与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出版的《浙江省农村调查》的数字基本接近,这里以后者的数字为依据。民国二十二年,海宁一亩田正税 0.414 元,附税 0.503 元,合计 0.917 元;一亩地的正附税合计 0.894 元。米价每石 3.3 元,田税折米 41.6 斤,地税折米 40.5 斤。^③地租支出或收入以亩产的 40% 计算。

下面提供陈家场自然村四户农民的典型分析,我们从中可以窥见当年盐官地区农民收益之一斑。

陈中一户,富裕中农。全家八口人,陈中一,33 岁,眼瞎,不能下田干活;妻 35 岁,母 50 多岁;弟 25 岁,在上海工作;弟媳 23 岁;另有 3 个幼儿。该户自用土地 15.828 亩,租人土地 0.814 亩,经营土地合计 16.642 亩,土地收益如下表所示:

① 参见 1985 年《海宁农业区划》第 355~363 页,资料上提供的是 1949 年的数字,1948 年的农业生产情况与 1949 年类似,亩产数字可以参照使用。

② 参见陆仰渊等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49 页。

③ 参见《浙江省农村调查》第 147、161 页。

表 1-8 陈中一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12.642	90	1 137.8	227.6	910.2
水稻	8.41	277	2 329.6	698.9	1 630.7
蚕桑	4	87.5	350	175	175
杂粮	4.232	120	507.8	101.6	406.2
合计	29.284	574.5	4 325.2	1 203.1	3 122.1

该户租入地 0.814 亩种春花和杂粮二熟，收入折谷 170.9 斤，需交地租 68.4 斤。纳税田 8.41 亩计 349.9 斤，地 7.418 亩计 300.4 斤，合计 650.3 斤。净收益减去地租和税金余 2 403.4 斤。该户辛勤劳动一年，全部土地收入只有人均 300 斤谷子，仅勉强维持生存而已！当然，该户从出租的田地中交掉税收还可得谷 430 斤左右，聊补家庭开支的不足。

陈玉林户，贫农。全家 6 口人，陈 32 岁，脚有点拐；妻 28 岁；母 53 岁；另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刚满周岁的儿子。该户自有土地 7.274 亩，租入土地 1.12 亩，合计经营土地 8.394 亩。1948 年该户土地经营的收益如下：

该户租入田 1.12 亩，种春花和水稻二熟，收入 411 斤谷，需交地租 164.4 斤。纳税田 0.575 亩计 23.9 斤，地 6.699 亩计 271.3 斤，合计 295.2 斤。净收益减去地租和税还余 619.46 斤谷。由于土地经营规模太小，全部土地经营所得仅为全家每个人提供 103.2 斤谷子，根本无法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

表 1-9 陈玉林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4.394	90	295.46	79.1	316.36
水稻	1.695	277	469.5	140.9	328.6
蚕桑	4	87.5	350	175	175
杂粮	2.699	120	323.9	64.8	259.1
合计			1 538.86	459.8	1 079.06

陈林加户，贫农。全家 5 口人。陈本人约 40 岁，在王店药店做工人；妻 37 岁；子 12 岁，随父做童工；另有两个女儿在家。该户无土地租入或租出，共经营土地 3.401 亩，收益如下：

表 1-10 陈林加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2.401	90	216.1	43.2	172.9
水稻	0.443	277	122.7	36.8	85.9
蚕桑	1	87.5	87.5	43.8	43.7
杂粮	1.958	120	235	47	188
合计			661.3	170.8	490.5

该户纳税田 0.443 亩计 18.4 斤，地 2.958 亩计 119.8 斤，净收入减去税金尚余 352.3 斤。由于该户经营的土地十分少，农业经营的收入自然少得可怜。

陈三林户，雇农。全家 6 人，陈三林 50 多岁，妻 53 岁，儿子在上海做生意，两个女儿已过了 16 岁，另有一小女儿。该户自有地 2.298 亩，加上租入的田和地，合计经营土地 8.742 亩，收入如下：

表 1-11 陈三林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

单位：亩、斤、元

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农业成本	净收益
春花	5.742	90	516.8	103.4	413.4
水稻	2.563	277	710	213	497
蚕桑	3	87.5	262.5	131.3	131.2
杂粮	3.179	120	381.5	76.3	305.2
合计			1870.8	524	1346.8

该户租入田 2.563 亩，种春花和水稻，收谷 940.6 斤，需交地租 376.2 斤；租地 3.881 亩（其中 1 亩桑地），收谷 692.5 斤，交租 277 斤；合计交租 653.2 斤。自有土地 2.298 亩需纳税 93.1 斤。净收入减去租税尚余 600.7 斤。陈三林经营的土地在四户中居第二，但因自有土地少，租入土地多而成为农业经营情况最差的一户。

陈家场四户农民家庭农业经营收益情况的材料充分证明，解放前夕，盐官地区乃至浙北农业生产当时已陷入不可自拔的危机，大多数农民正受着苦难的煎熬。国民党政权的基础已经土崩瓦解了，它失去了继续其统治的合理性。走投无路的农民寻觅着希望之光，这时，共产党因给他们带来了希望而很快得到他们的热烈欢迎。

三、村民的生活

经济学家喜欢用“自然经济”概念指称村落经济,拆开来看,用“自然”二字说明村民的生活确实有特殊的意义,因为没有有一个社会阶层像村落里的农民那样贴近自然、熟悉自然、热爱自然、循着自然的节律生活。但是,用自然作定语概括村落经济的特质却不甚贴切。在现代社会中,商品经济的触角已经伸到每一个村落,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村落,社会政治的动荡也波及村落层面。当然,村落经济是富有伸缩性的。在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时代,村落广泛地参与商品交换,并因此而养育了奢华的城镇;在社会动荡、经济萧条的时代,村民不得不向内收缩,从每一寸土地上寻找可以充饥的食物。40年代的村落就是如此。从表面上看,这时的村落经济可以用“自然”二字来形容,因为村民很少上市场交换商品,但这种自然恰恰是非自然因素作用的结果。村落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自给”,赖以维持生存的食物却“不足”。村落陷于贫困之中,普遍贫困中的富裕特别惹人注目,阶级的分化构成村落中的一大问题。

1. 消费结构

村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取决于他们的收入水准。在土地的人口压力严重、土地收益匮乏的情况下,村落里许多人到城镇里去谋出路。但是,除了少数人以外,大多数人在城镇里的日子并不好过。他们或者只能维持自己的生存,或者从牙缝里省出点饭来补助家人。人员的外出缓解了人口的压力,却并没有对村落的消费结构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业已分层的村落里,村民的消费呈现出极大的家际差异;在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社区中,村民的消费可区分为日常消费和礼仪消费。这里关于消费结构的分析,主要以贫农和中农的日常消费为依据。

食。“民以食为天”,普通农民一年四季辛勤劳动,至多也只能求个温饱。食物消费占农民生活消费的大部分。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编纂的《中国实业志》记载,海宁农户每户的年生活消费计161元整,其中食物消费117元,占72.7%,衣服消费20元,占12.4%,住及其他费用合计24元,占14.9%。

食物可区分为主食和副食,主食指粮食,副食指菜肴。盐官地区的主食是大米,附之以小麦和番薯。实证研究材料证明,在40年代,贫农和中农阶层中一年四季能吃上大米饭的农户不足10%,大部分农户都

程度不同地受到缺粮的威胁。一位中农老人说,他家 40 年代从来没用米袋买过米,手里略有点钱就买上一升、二升米,有了今天的还不知明天的米从哪里来。一位贫农老人告诉我们,他家一年中有半年断米,只能吃麦粉、麸皮度日。贫农家庭中因缺粮而外出讨饭,被迫做和尚的也不乏其例。

下饭的菜肴粗糙简单,基本依靠自给。蔬菜有淡旺季之分,旺季菜多吃不完,淡季无新鲜蔬菜吃。为解决蔬菜淡旺季的矛盾,这里发展出一套腌制蔬菜的技术。村民通常在秋天腌制蔬菜,腌制品种有咸菜、冬菜、酱菜、臭卤菜等等。冬菜为一特色菜,保存时间长达数年,需要可随时取出食用。村民很少上街买菜,用一位中年妇女的话说,“换豆腐也要看日子”。自日本人烧祝会市镇(1938 年)直到 40 年代末叶,祝会集市一直萧条冷落。这个周围有五十多个自然村环绕的江南水乡的集镇,平均一天猪肉的销量不足 20 斤,可见当时村民的消费水平是如何低下!

衣。40 年代早已洋布盛行,洋布商遍及每一个乡村小镇,盐官地区的村民依然大量穿自制的土布服装。摇纱织布是村妇们主要的副业,并因此而大大增加了她们的劳动负担,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村落里总还可以看到微弱的灯光,听见纺车的吱吱声和布机的咔嚓声。村落里几乎家家都有纺车,布机的占有率大约为农户的 20%~30%。妇女们用自种的或买来的棉花轧成棉条,摇出细纱,纺成线,然后上机织出土布。有布机的农户自己织布,无布机的请人代织。土布染色后再制衣。盐官地区的土布质地好,牢实,除满足当地需求外,还销往江西、安徽等地。

住。抗日战争以前,盐官地区的自然村落曾经有过一段经济中兴时期,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村落里绝大多数农户都住进了砖木结构的平房,有些地主、富农还盖起了高大的楼房。日寇的入侵完全中止了村落的建房



图 2 陈家场 20 世纪 80 年代建造的最豪华的楼房。
摄于 1989 年。

过程,还烧毁了九里桥一带的数百间民房,无处栖居的农民只得在附近搭起草棚。从此,盐官地区农民的住房呈现出明显的南北差异,南部沿杭州湾多草棚,北部村落里基本上都是木结构的瓦房。解放前夕,陈家场自然村落的所有农户都居住在瓦房中,当然,有些瓦房因年久失修而破旧不堪,并不比草棚好多少。

在40年代,村落里都有所谓的“大屋”或“老屋”。这是由于某个祖先造了一幢房子,以后数代不断靠着向东、西、北三个方向搭建,最终成了同族聚居的大屋。大屋里有时住着十几户人家,每家占一二间房子,几户合用一个厨房间和一个柴间。大屋通常陈旧不堪,遇到屋漏壁破之事,大家都帮着修理。村里的大多数村民,特别是贫苦的村民都住在大屋里,他们生活贫困,没有力量自己单独盖一栋瓦房。



图3 陈家场的一座大房子。摄于1989年。

其他消费。村民的其他日常消费包括添置家具、医疗和教育消费。其他消费在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很低。贫苦农民没钱买家具,甚至有些年轻人结婚都仅用祖上传下来的旧家具装点新房。医疗费用昂贵,穷苦人对就医看病之事不敢问津,盐官地区的乡村中因此而发展出一套半带神秘色彩的治病土法。相对而言,村民的教育开支较大些,不少农民起早

摸黑干活,省下几个钱让男小孩去读点书,因为他们认为,不识字的男人将来没法闯天下。盐官地区的初小普及率当时约 50%。

2. 富人和穷人

在社会经济濒临崩溃的时代,村落里的大多数人都极度贫困,少数富人的存在因此特别显眼。与村里那些几无财产可言的最穷的人相比较,富人和穷人之间的距离可以拉得很大,他们的关系也错综复杂。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富人的存在是村落里的重要现象,并对穷人的生活产生影响。

每个富人都有一条特殊的致富之路。概括地说,有的靠世代承继,例如海宁最大的地主查仁为的祖宗奇庵是清乾隆时的知县,置有大量田产,以后历代增添,查家解放初已有土地 3 405 亩。有的靠土地收益苦苦积累。极少数人甚至靠一次偶然的发财机会,如彩票中头奖等等。海宁及盐官地区的许多富人走的是另一条道路:城镇赚的钱汇到农村供家庭消费。解放前夕,海宁全县共有地主 1 431 户(“富人”指生活优裕的人,包括地主、富农和少数中农职员,这里以地主为例),户均占地 57 亩,除了几个占地千亩以上的大地主,大部分都是占地 40 亩左右的小地主。如以每亩地每年收租 100 斤谷计算,40 亩地全部出租可收地租 4 000 余斤,这点收入充其量只能维持清苦的生活,这显然不符合 40 年代许多地主的生活实际。其中的秘密可从村落与城镇联系中发现,20 世纪初叶,盐官地区的村落中就有农民到城镇中谋生或寻求发展,少数人还把部分土地的收益转入城镇,以创造较优越的发展条件。多年以后,有的进城农民发了财,他们或举家迁入城镇,与村落割断了联系,但大部分人愿意转移资金到乡村去,部分进行硬件投资,如购买土地、修建房屋等,部分供给村里的家人维持生活。城镇资金的输入使村落里的富人在乡村经济萧条的年代仍然能过上奢华的生活。陈家场的地主陈梅林(他家占有土地仅 20 多亩,严格说来,他家够不上地主成分)家的情况就是如此。40 年代末,陈梅林家在村 5 人,拥有楼房八间,平房五间。屋里的家具、用具千件以上。家中有一丫头,雇一佣人。家人衣着讲究,平日鱼肉不断。陈梅林本人在长安经营酱园,其妻在家玩乐,麻将 是 她 的 嗜 好,逢 年 过 节,玩 麻 将 通 宵 达 旦。

富人在村落经济中的角色具有双重性。他们是剥削者,偶尔也扮演施舍人。他们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他们借贷钱或粮食给穷人,年利率有时高达 30%~40%;他们在收获前低价买进将要成熟的农产品,俗称“买青苗”;他们在农忙的关键时刻要穷人以工抵债俗称“买烧工”;等等。但他们有时也无偿借钱粮给农民,解燃眉之急;他们的家人从城里回村时,偶尔带些小礼物送人。他们还可能资助宗族、教育或公共设施建设,例如,另一地主陈松林曾多次资助陈氏家族的祭祖活动,曾捐助陈家场的孩子



图4 陈家场原地主家的粮房。摄于1989年。

在陈家祠堂中读书；陈梅林曾慷慨解囊，为乡民们修建了一条从陈家场至盐官镇长达数华里的青石板路。

村里的穷人在经济上依赖着富人，但他们总试图摆脱依赖，独立发展；他们给富人的施舍以溢美之词，但更愤愤不平于富人的“贪心”、“凶狠”或“傲慢”；他们羡慕富人的优裕的生活，但又怀着深深的怀疑、嫉妒和仇恨的情绪。当然，这些行为和观念上的矛盾都没有越出传统村落文化的框架，农民习惯于区分出穷人和富人、好人和坏人，但他们不可能区分出阶级，更不可能具有阶级的自觉性。恰如村落外部的力量“造就”了村落内部的穷人一样，也只有村落外部的力量才能解救村落内部的穷人。

第二章 公社制度的嵌入

人民公社制度的最终确立是一系列外部冲击与村落传统互动的逻辑结果。政权更替和土地改革为公社的嵌入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渐次深化展示了公社制度嵌入的曲折过程。

一、海宁和平解放与土地改革

1949年5月7日,在地下党组织的接应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三军六十七师一九九团解放了海宁。5月20日,海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一个星期以后,接管县政权的工作完成。5月30日,海宁县人民政府第一号通令宣布海宁全县划分为硖石、袁花、两仓、斜桥、盐官、长安、许村7个区,共25个乡镇。南下干部除留下部分主持县级机关的工作外,大部分到区、乡镇担任领导。

由于南下干部人数太少(仅66人),县委从当地选择吸收了一些干部,从外地调进了一些干部,从部队转业人员中留下了几个干部,又从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华东工商干校、华东粮政干校、浙江干部学校和嘉湖公学要来一批青年学生。到1949年10月,全县脱产干部已增至449人,各区、乡镇的人民政府基本上站稳了脚跟。^①

假如把政权更替看作一个过程,土地改革就是其最后的一个步骤。

土地改革的重大决策和基本政策由中央政府决定,土地改革的实施由县委和县政府组织。海宁县委和县政府在土地改革前作了一系列准备工作,其中主要是组织准备。其一,重新调整行政区划,改七区25乡镇为六区66乡镇,乡镇以下划分小村。其二,整顿乡村干部队伍,清洗少数坏人,罢免一批不称职分子。其三,全县选拔了二百余名半脱产干部,每乡配备乡长、副乡长、文书和农会主席四人,每人每月补贴大米120斤;各村还选拔了一批不脱产干部。其四,县政府于1950年8—9月组织430名

^① 参见中共海宁县委宣传部1979年10月编印:《海宁解放前后》,第1~7页。

区乡干部参加整风学习,以使他们掌握土改的方针政策。其五,调配各类干部组成由县委县政府统一指挥的土改工作队。其六,县区二级成立人民法庭,县人民法庭由县长亲自出任庭长,以有效地打击敢于反抗土改的敌对分子。

海宁的土地改革从1950年10月到1951年3月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带有试验性质,试点选在伊桥乡。在取得初步经验以后,县委委任梁超、张冰痕、刘建民、李占鲁、徐志远组成5个工作队深入5个乡进行第二期土地改革。第三期从12月底开始,全县共组织30个工作组分赴六个区,以一个乡带一个乡的办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

海宁最初搞“和平土改”,试图“不费一枪一弹而使敌人缴械投降”,满足农民的要求。但土地改革结束后,地主仍神气活现,农民见一地主仍叫“大先生”、“大爷”。县委从“和平土改”的经验教训中认识到,不经过阶级斗争,就不能打倒地主阶级。国际形势这时也发生了变化,人民志愿军已赴朝参战,保家卫国。县委书记宋杰之在12月初的全县干部大会上说:“战争开始了,我们应从最坏处作准备。我县地处沿海,大家要准备战争,准备沦陷,准备跟我打游击。因此,土改运动要立足于充分发动群众,立足于战备。”他指示,要广泛开展诉苦,开千人大会,万人大会,斗地主恶霸,在斗争中锻炼群众、组织群众。

海宁市的第一个斗争大会于1950年12月在硖石区柏墅乡召开,斗争柏墅乡大地主汤松涛。

盐官地区同样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解放以前耀武扬威的地主和其他坏分子被群众批斗以后威风扫地。据1951年3月统计,盐官地区共有地主209户,被群众斗争的有106户,占51%,其中1人被判处死刑,1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此外,群众还批斗了富农7人,伪乡保长10人,匪特等坏分子5人,其中5名匪特被判处死刑。在全县,1521户地主中有633户被批斗,占41.6%,其中13人被判处死刑,5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被批斗的共134人,其中判处死刑9人,有期徒刑15人。^①

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彻底摧毁了地主、富农的社会权力,使他们从村落社会的上层跌落到最底层;造成了特殊的社会气氛,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政府的政治权力渗透到村落的每一个角落。地主富农和伪乡保长不敢公然抗拒土改,富裕农民流露出一点儿不满情绪,也可能遭到威胁恐吓。祝会乡太平村中农顾红玲(女,1950年时42岁)看到隔壁顾召勇家分到几块好地,说:“他家运气真好,自己只有一点薄地,分到的土地块块

^① 有关数字参见海宁市档案馆资料203-51-12-11和203-51-44-188。

人民公社

制度研究





上挑。”不料有人到村里告了她一状，几个村干部想把她押到村里“压压邪气”。消息传来，她吓得不敢露面。幸亏几位亲戚朋友从中周旋，她才免受捆扎之苦。

正是在这种特殊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土地改革的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划分阶级成分、土地的没收、征收与分配、财产的没收与分配)进行得十分顺利。

1. 划分阶级成分

在实现耕者有其田以前，必须先弄清村落里的土地占有状况，划分阶级成分。



图5 太平村(联民村的前身)土改时期的有关资料，田亩、家具公布榜。

划分成分在当时一件复杂而又重要的工作,其根据是1950年8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凡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为生的叫地主。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但也有只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人一部分土地的;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人的。富农都占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中农许多占有土地。有些中农只占有一部分土地,租人一部分土地,有些中农并无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人的,中农自己拥有相当的生产工具,生活来源全靠或主要靠自己劳动。与中农相比,贫农除拥有较少的土地和劳动工具以外,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要出卖小部分劳动力。雇农是农村中最贫穷的阶层,或者自己全无土地和工具,或者只有极小部分的土地与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

划分阶级成分的主要依据是农户的土地占有和租赁情况。解放伊始,乡村政府就花大力气开展土地调查,一方面为了征收农业税,一方面也为土地改革创造条件。我们从1950年3月6日太平村制成的《海宁县诸桥镇田亩册》中可以看到,土地改革以前,乡村政府实际上已经基本掌握了每个农户的土地占有和租赁情况。土地改革开始以后,土改工作队、农民协会和乡村政府重新审核图单,查看土地,核实每户的土地情况,并公开张榜公布。在此期间,不少农户向政府和农民协会提交了书面的证明或申请,有的说明户口和生活来源情况,有的涉及财产和土地租赁,有的要求更正土地的亩数。乡村干部认真处理了农户反映的问题,并及时改正了有关错误。

然而,中央关于阶级划分的规定比较简单,而实际情况却错综复杂;土地占有数量与阶级成分之间没有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盐官地区许多人外出“学生意”,家庭生活来源多种多样。这一切给划分阶级成分带来了困难,也使舞弊现象容易发生。L村的几名老干部告诉我们:海宁当时规定占地30亩以上才划为地主成分,但“30亩”也是个活杠子。太平村陈海林家连屋基地算进去也仅28亩(在1951年公布的《太平村农户田亩表》上,他家共7人,占地合计21.059亩,人均占地3.008亩)。“我们想占用他家的房子,便把他家定为地主成分。在土改调查时,由于他家土地少了一点,改地主成分为工商业兼地主成分。阶级成分一划定,他家的土地和大部分财产都被没收,他家的楼房做了村公所的办公室。”

当然从总体上说,盐官地区阶级成分的划分还是在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而阶级成分的划定为土改的深入开展创造了条件。

2. 土地的没收、征收与分配

土地的没收与征收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该法第二章第二条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第三条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第四条规定“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有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第六条规定“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由于海宁县人多地少,县政府经上级批准征收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这里,对于同一块土地而言,没收与征收没有什么不同,富农的一块出租土地被征收以后,他也就永远地失去了这块土地的所有权。但是,作为政治上的区别对待,没收与征收因其范围的不同而显示出重大的差别。地主的土地全部被没收,他们在土改后仅仅获得最低限度的可耕地,以自食其力;而富农仅仅被征收掉出租的土地,他们自耕的土地没有受到侵犯。

土地改革以前,盐官地区几乎没有经营式的地主富农,他们把大部分土地都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另一方面,村落里也极少靠做长工为生的雇农,贫苦农民通常根据家庭的劳力结构租田地耕种。因此,虽然土地的所有状况在社会各阶级间相差悬殊,但土地的人均使用面积在各农户间却相对平衡。太平村地主阶层人均使用土地 1.675 亩(按农业人口计算),富农 3.341 亩,中农 2.46 亩,贫农 1.559 亩,雇农 1.62 亩。土地的分配以原来的土地使用情况为基础(即所谓“原耕基础”),并根据人口、土地数量、质量及位置远近统一进行抽补调整。抽补调整的基础是全乡的人均土地数。各户的使用土地数与这个基数相比较,凡超过部分应当抽出;凡不足的给予补进。为了充分照顾原耕农民的利益,一般抽出户的人均土地面积都略高于补进户,大部分农民的使用土地没有抽动。例如,在随机保存的祝会乡太平村 92 户农民的土地分配资料中,64 户农民的土地在土改时没有抽补调整,占样本户的 69%;抽出土地的 20 户,占 22%;8 户农民补进了土地,仅占 9%。因此,土地改革结束以后,社会各阶层的人均占有土地情况与土改前的人均使用情况相类似。例如,盐官地区土地改革后地主阶层人均占有土地 1.33 亩,富农 3.274 亩,中农 2.571 亩,贫农 1.833 亩,雇农 1.849 亩,这一系列数字接近于太平村土改前各阶层使用土地的状况。

土地改革没有根本改变土地的使用情况,但确实改变了土地的占有情况。

下列表格反映了土改改革中各阶层的土地损补数。

表 2-1 盐官区各阶层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1951. 3)

阶级成分	土改前占地	土改后占地	土地增减比较
地 主	16 146. 336	1 307. 862	-14 838. 474
半地主式富农	1 632. 947	713. 243	-919. 704
富 农	5 273. 026	3 650. 775	-1 622. 251
中 农	58 954. 899	61 675. 632	+2 720. 733
贫 农	34 899. 568	44 770. 903	+9 871. 335
雇 农	573. 972	1 394. 194	+820. 222
小土地出租	3 848. 576	3 045. 188	-803. 388
大佃农	28. 898	45. 969	+17. 071
工商资本家	1 550. 187	305. 926	-1 244. 261
其 他	3 568. 826	3 180. 682	-388. 144
公 地	345. 951	252. 248	-93. 703
合 计	120 923. 186	120 342. 622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44-189。

注：(1) 其他包括农村独立劳动者或其他非农业人口。

(2) 公地包括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地。土改后保留的公地用于各乡间的调整。

(3) 因各乡间土地相互错杂，土改时有所调整，所以土改前后占有土地面积不尽相同。

我们从表 2-1 中可以看到，在土地改革中，地主阶级失去了绝大部分土地，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和工商业资本家也损失不小；得益最多的是雇农和贫农，中农、大佃农和其他阶层略有所获。

3. 财产的没收与分配

土地改革是村落社会中一次大规模的均贫富运动，原先村落中最富有的阶层经历土地改革而彻底破落了，他们的土地、房屋、农具和家庭用具被没收，无偿分配给贫苦农民。地主变穷了，贫苦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但也还是穷。因为地主财产再多，一旦分散到那么多农户手中，也就寥寥无几，无济于事。况且当时地主的财产未必很多。我们从当年财产分配的情况中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盐官地区属稻桑相间的半经济作物区，主要农具包括水车、风车、稻桶和蚕匾，下面的图表反映了土地改革时盐官地区的农具、房屋和粮食的没收和分配情况。

表 2-2 盐官区农具、房屋、粮食没收分配情况表(1951.3)

类别	没收合计	雇农得益	贫农得益	中农得益	其他得益	收归公用	地主分得
水车(部)	29	1	20			1	4
风车(部)	3		2	1			
稻桶(只)	15	2	12	1			
锄等(把)	269	52	137	9	2		69
蚕匾(只)	1806	302	1015	212	18		258
房屋(间)	1326	105	336	33	171	159	部分未分
粮食(斤)	22385	1175	8258	1699	22	398	部分未分

资料来源：海宁市档案馆，资料编号 203-51-44-191。

盐官地区共有地主 209 户，从表中的“没收合计”一栏中可以看到，地主占有的农具并不多，即使像蚕匾这样养蚕时需大量使用的农具，平均每户地主仅被没收 8.6 只。没收的房屋相对较多，平均每户 6.3 间。这些没收的财产分配到总数超过一万户的雇农、贫农、部分中农和其他劳动者手中，每户的所得可想而知。



图 6 本书作者在调查时的照片。这是陈家场占地面积最大的顾浩然家的房子。造于 20 世纪 30 年代。摄于 1988 年。

家具、日常生活用具和衣被等细软品类杂多，难以归类统计，乡、区和县均未留下有关没收分配统计表，下面我们根据《太平村没收家具分配榜》和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此类财产的没收和分配。

某农户一旦被评为地主成分，房屋和所有的家庭用具均被没收。太

平村共四户地主,根据没收地主财产时的原始记录统计,四户被没收房屋20来间,各类家具用具927件。没收的东西分成5份,一份留给地主家庭使用。《太平村没收家具分配榜》的左下方记录着查抄清点后为陈惠康保留的一份家具清单,兹录如下:

台子1张,药橱2只,椅子4把,春凳1只,茶几2张,箱子3只,竹榻1只,箱垫1只,高凳1只,碗8只,棕棚2张,盥2只,衣架1个,衣橱1个,马桶1只,床1张,铺架1副,雨伞2把。

陈惠康本人是医生,夫妻二人带着4个孩子共同生活。土地改革以后,他家留下了两间房子、一年四季最必需的替换衣服和上面开列的四十余件家庭用具。

土改时没收的大部分家具分给了贫苦农民,我们从《太平村没收家具分配榜》上抄录一角,就可以了解当时分配的大致情况。

陈似裕(贫农):棕棚1张,马桶1只,破镜架1只,衣橱1个,藤榻1只。

陈关宝(贫农):春凳1只,衣橱1个,盥子2只,盒子1只。

陈禹风(贫农):方凳2只,垂帘2扇。

陈福堂(雇农):饭斗1只,茶几1只,桌子1张,春凳1只。

陈林加(贫农):箱子1只,碗橱1个,坛2只,凳1只,蚕柱1个,草席1条,碗4只,缸1只。

陈六壬(中农):长凳2只,缸1只。

祝纪福(中农):梳妆台1张,提箱1只。

顾召勇(贫农):大床1张,手炉1只。

陈一夫(贫农):床1张,碗盥6只。

第三份没收的家具划归乡村政府所有。盐官地区很多乡村政府都无偿占用土改没收的房屋做政府的办公室,政府的办公桌椅和其他办公用具大部分也从没收的家什用具中选取。例如,太平村政府当时占用了村内最好的三间楼房,村长的办公桌原先是地主的账桌,村长坐的椅子原先是地主本人爱坐的雕花靠背椅。第四份东西由村政府和农会出面拍卖。据L村保存的《1950年土改时没收各物标卖清单表》记载,当时L村共拍卖各类细软物品63件,共收到人民币二百万六千一百元(旧币,万元合后来新币一元)。这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尚不清楚。最后一份东西属国家所有,其中包括庙宇、祠堂和部分地主的房屋。在集体化时期,这些房产或被集体占用,或廉价售给了社员,或被用于翻造学校、粮站等等。例如,解放前海宁最大的庙宇之一——盐官的安国寺于1970年被拆除,建筑材料用于建造海宁县委党校。



图7 陈家场一座造于20世纪30年代的房子内景。摄于1989年。

从1950年秋冬到1951年春季,在短短几个月中,地主的社会权力被剥夺殆尽,地主的土地财产被瓜分一空,昔日的上层阶级一下子跌落到社会的底层。贫苦农民分到了土地和其他财产,虽然从绝对量来说,每户的所得微不足道,但如以他们的所得与他们的所有相比较,前者所占的份额是相当大的。贫苦农民并没有因土改而脱贫致富,但他们却实实在在地感谢党和政府。乡村政府是土地改革的推动者,也是土地改革的受益者。在土地改革以后,乡村政府因得到大多数农民的支持而建立了稳固的社会基础,乡村政权更替也因此而真正完成。如果说乡村政府在土地改革以前多半依靠武器的威慑力向村落实施自己的政治权力,那么在土地改革以后,依靠着广大农民的依赖和支持,乡村政府就可能更有效地利用政治权力推动村庄的演变。

二、资本主义抑或社会主义

1951年3月,海宁及盐官地区的土地改革胜利结束了,全县各乡都

召开了规模盛大的庆功会。年轻的小伙子和姑娘们扭秧歌，打腰鼓，庆祝穷人翻身解放，憧憬着美好的明天。盐官地区的老人们都还记得当年那热烈的场面。

土地改革以后，一个严峻的问题又摆在了农民和乡村政府干部们的面前：农村向何处去？小农和政府各以自己的方式提供了答案。

1. 传统的逻辑：土地改革以后的小农

土地改革像一阵风那样过去以后，骚动的村落又平静了下来。单家独户的小农又荷锄挑担到一块块分割细碎的土地上从事耕耘。传统的农具、作物品种、耕作方式和劳动组织方式使农民家庭不可能从土地上获得更多的收获，尽管不少贫苦农民可以免去地租的负担，但贫困依然是盐官地区大部分农民家庭的现实。下面是太平村 13 户农民 1953 年的收入情况。

表 2-3 太平村 13 个农民家庭 1953 年农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户主姓名	成分	家庭人口	农业收入	成本(%)	净收入	人均收入
冯祖仁	中农	7	476.20	20	380.96	54.42
冯长顺	中农	5	290.40	20	232.32	46.46
冯雪英	中农	3	153.00	20	22.40	40.80
周菊英	中农	2	93.68	20	74.94	37.47
冯荣坤	中农	3	228.65	20	182.92	60.97
冯见清	中农	2	261.30	20	209.04	104.52
贾小青	贫农	4	422.81	20	338.25	84.56
冯小毛	贫农	4	281.73	20	225.38	56.35
冯小仕	中农	6	375.96	20	300.77	50.13
张德龙	贫农	4	209.42	20	167.54	41.88
张利宝	贫农	4	235.40	20	188.32	47.08
张炳金	贫农	4	309.30	20	247.44	61.86
张四宝	中农	2	180.19	20	144.15	72.26
合计		50	3 518.04	20	2 814.43	56.29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从表中的数字可知，当时贫农和中农的收入水平相当低下。13 户 50 余人，全年劳作，到年终平均每人的农业净收入仅 50.29 元，假如农户的副业收入为农业收入的 50%，加上副业收入，全年人均收入也仅 84.435 元。1953 年全县农村的人均口粮是 441 斤，每斤籼米 0.114 元，全年人

均粮食消费需花 50.274 元,粮食消费占净收入的 59.5%。这个比例十分接近赞山乡 1951、1952 年的相关比例。根据县政府组织的“海宁县农村调查小组”的调查,粮产区赞山乡 1951 年粮食款支出占生活总支出的 60.18%^①,1952 年为 59.43%。^② 盐官地区为半经济作物区,农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应略高于粮产区,因此,这里所选的 13 个样本户的收入水平在盐官地区属中等偏低水平,这一结论与实证调查的结果相一致。在贾小青的带领下,这 13 户于 1954 年组织了全村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地改革没有结束贫困,但土地改革给那些最贫困的农民带来了土地,从而使他们从失望中振作起来,重新萌出发家的希望。土地改革没有消除以土地私有为基础的传统的地际竞争,只不过为这场竞争划出了一条新的起跑线,从而使竞争在新的基础上重新开始。当然,村落里那些在土改中没有受到冲击的殷实人家(如富裕中农)在新一轮的竞争中仍处于比较优越的地位,而那些全无家底可言的贫苦农民则处于劣势。

土地改革结束后不久,农户之间的土地租佃就陆续出来。出租土地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因迁居城镇,土地无人耕种;有的因懒惰而不愿下地干活;有的因缺乏资金或遭受天灾人祸而没有能力耕种等等。租入土地的大多是纯农户。这一带人多地少,土地改革虽然使大家都得到了土地,但家家都嫌土地不足,纯农户或劳动力较强的农户自然希望耕种更多的土地。

在实证调查中,我们时而听到有关土地买卖、高利贷、雇工等等情况,盐官地区没有有关的文字资料,我们引用 1953 年中共海宁县政府对仲乐乡东王村 106 户农民的调查资料:“在土改以后,由于劳动互助运动的发展,74.1%的贫农上升为中农,但因遭受天灾人祸而出卖土地的贫农也有 12 户,借债的 16 户(其中中农 4 户,贫农 12 户),卖工的 30 户(中农 3 户,贫农 27 户)。少数中农却上升为富裕中农,其中有 5 户放债,10 户开始雇工,买进土地的有 8 户。个别中农如该乡九龙村的中农朱荣堂,随着经济的上升打起 6 只木船,放租经商,趋向新富农。”^③这是一个“典型调查”,其普遍性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谈到的各种现象在盐官和其他地区也已出现,只不过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土地私有、家庭经营、落后的生产工具、传统的农家作物、狭小的土地规模、有限的自然资源、以自给为主的家庭经济、发育不全的乡村市场,这一切必然导致家庭之间的竞争,而竞争的结果必然是贫富分化和土地的重新兼并。这就是传统的逻辑。土地改革以后,传统逻辑的展开遇到了

① 当时农民无能力积蓄,生活总支出近似于净收入。

② 有关数字参见《海宁粮食志》第 60~61 页。

③ 参见《简编》第 42~43、47~48、32 页。

巨大的障碍：政府的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包含着与传统逻辑迥然不同的理想目标：推翻封建制度，实现社会平等和共同富裕。这种代表着国家意志的政治权力还有更广阔的社会目标：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工业化要求农村提供资源和积累，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制度。理想目标总要在现实中展开，土改的胜利已为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困难依然存在。

2. 理想的逻辑：文化、利益与权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直接领导、组织和推进的土地改革以这样激烈的方式进行，本身就蕴含着政府在土改胜利以后必将向前推进的理想目标。土地改革造就了千千万万拥有一小块土地的小农。假如听任小农自由发展，不消几年，贫富分化就会重新出现，土地改革的成果就会付诸东流。这是曾亲自领导了这场土地改革运动的政府所绝对不能容忍的。因此，在打倒了地主阶级以后，政府立即面临着改造传统小农的更为艰苦的任务。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及时提出了每一级地方政府都必须遵循的新目标：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地方政府的目标是实现农业合作化，“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地摆脱贫穷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①。

成功地领导了土地改革运动的政府在乡村社会中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但是，曾经积极参与土地改革的小农未必拥护政府的新的理想目标，况且小农有自己的想法，小农经济有自己的演化逻辑。因此，为了实现合作化，乡村政府必须用新方法引导和教育传统的小农，必须造成新的文化气氛，并运用新的利益诱导和权力制约机制。

文化氛围。浙北农村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毛泽东同志曾就农业合作化问题发表过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央于1953年2月25日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

^① 参见《简编》第42~43、47~48、32页。

业品得到广大的畅销,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乡村政府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积极推进合作化运动,努力造成一种有利于合作化的文化气氛。一是批判个体经济,指出“分散的个体生产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二是讲透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形容小农经济是“三月桃花满树红,风吹雨打一场空”;“生瓜打狗,越打越短;螃蟹爬缸,爬上跌落”。三是讲清互助合作的优越性,L村周一堂的笔记中记着合作社有四不怕:不怕生病,不怕孩子多,不怕文盲多,不怕开会社员多。四是讲明合作化光辉灿烂的远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洋犁洋耙”,穿的衣服“领头像剪刀,裤子没有腰”。

在乡村政府诱导或促使下,村民先后跨进了合作社的大门。但是,当农民根据“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互助合作的时候,当农民加入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主要特点的初级合作社的时候,他们怀着发展家庭的希冀,却无意中接受了一种超越传统制度文化的新的制度。新制度与传统的张力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构成以后农村发展的主题。

利益诱导。在合作化的过程中,乡村政府利用权力帮助首先组织起来的农民,让他们得到实际利益,从而诱导组织外的农民加入合作社组织。据《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提供的资料,从1950—1953年,全县共发放各项贷款达1113万元,平均每户贷到152元,“其中大部分都贷给了互助合作组织。在经济上大力扶助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①。盐官地区的老年农民在回忆政府帮助合作社的情况时谈到,当年互助合作组织非常吃香,凡持有互助合作组织证明文件的农民,无论到供销社去买东西或到收购站去出售农副产品,都能得到照顾。《海宁市供销社志》印证了老人们的回忆,其中写道:“1956年,对棉麻二项作物开展化肥预售,促进种植面积的落实。预售比例为1955年实际供应量的50%,单干户为30%,按零售价优待2%。”^②

权力制约。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政府的权力自始至终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的权力使意识形态的输入更顺利,而权力的理想目标一旦与传统农民的家庭本位的价值观相契合,大多数农民一旦被纳入超越传统的新的制度之中,政府的权力也因此而大大加强。这个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无论在盐官地区老年农民的谈话中,还是在有关当时情况的记录中,我们都可以看到“阶级斗争”。对于那些阻碍或者破坏合作化运动的人,政府有时利用其武装的权威。1955年秋末,全县农业合作化已进入高潮,但祝会乡某村的代表区主任和原村长就是顶着不办社,还说了一些“怪话”,县公检法派人随工作组织进驻该村,先把他们当“阶级敌人”批斗,后来又把他们全家遣送到黑龙江。我们

① 参见《简编》第42~43、47~48、32页。

② 参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152~153页。

在《笔记》资料中也找到了有关记录：“最近石井乡逮捕了三个人，一个人对办社不满意，破坏合作社，反对政府。这个人还是个贫农。一个人到集体的地里割番薯苗和麦苗。一个人偷偷把粮食埋到泥里。”武装的权威所具有的强大威慑力使那些反对合作化的人们不敢轻举妄动，这就确保了合作化运动的畅行无阻。

三、制度变革：从小农经济到集体经济

政府的理想目标的逻辑展开在现实中表现为乡村农业生产制度的变革。演化的起点是以土地家庭私有为基础的农户家庭生产组织，即小经济模式；终点是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组织。从权力对经济干预的角度看，人民公社可称为集权式的经济模式。演化的过程经过了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

互助组。互助组是1951年秋到1955年期间盐官地区农村的主要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它由乡政府倡导和推动，农户根据居住条件和生产需要自愿结合。互助组区分为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前者根据农户生产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一旦农活干完就自行解散，有所谓“春组织，夏垮台，明年春耕重新来”的说法。据统计，1951年全县临时互助组占全部互助组的98.9%，1952年占65%，1954年占50.3%，1955年，临时互助组已很少见，常年互助组占绝对优势。互助组的规模通常为9~11户。^①

互助组类似于解放以前的“人伴”制度。土地仍归各农户私有，农户有权自己安排作物种植面积，提出耕作要求。在初始阶段，农户间的互助大多以换工方法结算，以工抵工，女工还男工，二工抵一工。不能还工者付工资约每工白米四升，困难户适当照顾。乡政府从一开始就试图使互助组成为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的第一步，并通过培训骨干等方法使传统的农民逐步学会组织和管理。互助组在两个方面区别于传统的“人伴”制度。其一，互助组有大家公认的明确的领导，有些互助组还有一个由3~5人组成的领导班子。其二，互助组逐步放弃了换工结算的方式，创造出多种多样的评工记分方法，如按活评分，按时评分，死分活评，发工分票等等。但是，新的组织和管理方法与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属家庭私有之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在关键时刻，早一天下种或晚一天下种，早一天车水或晚一天车水，对于产量的影响很

^① 参见《简编》第36、51页。

人。互助组虽统一调剂劳力,但常常因组员争相要求先耕种自己的土地而引起争端。此外,在劳动工具的使用、评工记分、劳动的质量等方面,互助组内也时常出现磨擦。乡村政府提出的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是过渡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初级社以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为基本特征,土地的所有权归各户私有,农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社。初级社统一安排作物种植计划,统一调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统一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统一收益分配。如果说互助组接近于村落传统,那么初级社是朝背离传统的方向跨出的重要一步。从整个合作化进程看,从互助组过渡到初级社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并遇到了较多的障碍。当时的太平村村长贾维清现在认为:“假如没有共产党的强硬推进,初级社不可能普遍组织起来。那些劳动力强的人,家里土地多或占有好地块的人,农业生产经验丰富的人,很少会自愿入社。有的贫苦农民宁可卖青苗、借高利贷而不入社。不少乡村干部思想不通,例如,当时祝会乡的干部就不想办社,直到1954年才办起第一个初级社。”海宁县1952年试办初级社,1955年秋后基本实现初级社化。而1955年正是中央花大力气推进农村合作化的一年,盐官的土改干部至今还记得当年毛泽东批评某些乡村干部在办社中“像一个小脚女人”。

初级社时期,土地和农业生产资料仍归农户所有,其政策体现的是土地租谷和农具的租赁。这里以祝会乡塘南村三社为例。塘南三社建于1955年秋,10户43人,劳动力18个,共有田33.474亩,地46.256亩。土地租谷的计算方式如下:

表 2-4 塘南三社土地租谷结算表

单位:斤

土地类型	全年产量	生产成本(占20%)	租谷数量(占32%)
田一类	605	127	191
田二类	580	122	183
田三类	551	116	174
地一类	405	85	128
地二类	371	78	117
地三类	342	72	108
地四类	310	65	98
等外一类	285	70	90
等外二类	254	54	80
等外三类	222	47	70
等外四类	190	40	60

资料来源:《笔记》,1954—1957年度。

表 2-5 塘南三社粪肥处理办法表

人 粪	5~10 岁	年金额 0.15 元	
	10~15 岁	年金额 0.25 元	
	15 岁以上	年金额 0.45 元	
羊 粪	25~70 斤	年金额 10 元	年工分 100 分
	70 斤以上	年金额 12 元	年工分 120 分
猪 粪	每百斤白肉	年金额 10 元	年工分 100 分

资料来源：《笔记》，1954—1957 年度。

表 2-6 塘南三社主要农具处理办法表

农具名称	木 船	粪 桶	料 子	水 车	稻 床	康 条
处理办法	租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用	租 用
年报酬(元)	16.00	0.50	0.10	不 详	1.60	2.00

资料来源：《笔记》，1954—1957 年度。

除了付给土地报酬以外，桑叶和桑树另计报酬。桑叶每百斤付谷 8 斤，毛桑每枝付 0.025 斤，大种桑每枝付 0.08 斤。柏树归私人所有。粪肥和农具归社统一调配使用，付给报酬。

初级社由社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有的初级社还分数个生产班组。但是，初级社土地属私人所有，社与政尚未合一，社外存在不少个体农民，因此，乡村政府不可能阻止退社，不可能实现完全的计划经济和全面的社会控制。用当时的话来说，初级社“存在着集体生产、统一经营和土地、耕畜等主要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克服这个矛盾“需要寻求一种更合适的生产关系”，“于是群众要求实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把主要生产资料归合作社集体所有”。^① 政府必定要推进高级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政府的理想目标是引导落后的小农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高级社的建立意味着吻合这一目标的制度模式业已确立，以后的变化都没有超越这个模式。高级社实现了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高级社的规模较大，其区划基本上与行政村相吻合。社管理委员会行使村的职权，反过来说，村行政组织同时也管理合作社，政社合一。高级社实行政府控制下的计划经济，它的种植面积、收益分配均受到政府的支配。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分红，统一组织生产与交换，实行按劳分配。

^① 参见《简编》第 36、51 页。

四、50年代的乡村经济

30—40年代,历经蒙难的浙北乡村经济凋敝,农民生活艰难。解放以后,特别是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村落社会趋于稳定,乡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50年代,浙北乡村经济增长有两个显著特征,其一是带着恢复的性质;其二是单位面积的产量有所提高。由于缺乏盐官地区的数字资料,我们以海宁县为例。

据海宁县有关资料可知,50年代,粮食的种植面积没有多少变化,亩产1958年比1949年增长97.7%,总产增长107%。桑园的面积有所减少,蚕茧亩产增207%,总产增115%。络麻单产变化不大,种植面积大幅度增加,1952年甚至超过1949年的5倍,难怪L村的有些老人把络麻当做解放以后新引进的作物。

家庭副业是盐官地区乡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副业包括家庭畜牧业、养殖业和手工业。大宗的家庭副业主要是家庭养猪、养羊和织土布。

50年代,海宁及盐官地区的家庭畜牧业有所发展。1949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439万元,1957年增加到1101万元。土布的销量尽管有所增加,但实际上,土布生产因受到政府的限制而萎缩。1949年,海宁出产土布140万匹^①,1957年,海宁供销社收购土布15.6万匹,加上自织自用的土布,估计年产不会多于100万匹。

50年代,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农民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下面是L村的有关数据。

表2-7 L村农户1954—1958年的收入情况表

年 份	统计户数(户)	统计人数(人)	单位:元	
			户均收入	人均收入
1951	13	50	266.77	69.36
1955	323	1187	266.83	72.60
1956	323	1187	267.00	72.65
1957	323	1185	275.25	75.03
1958	316	1193	323.39	85.66

资料来源:L村会计资料。

注:此表未包括家庭副业收入。

^① 参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135页。

假设农户的家庭副业收入用于积累,农业的收入就可看作全年的费用。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编纂的《中国实业志》记载,当时海宁6万农户的全年户均费用为220.70元^①,把这一数字与1954—1958年的户均收入相比较,可以看到,50年代的户均年费用已经超过战前的1933年。^②如果再考虑到贫富分化等因素,可以得到结论,当时贫苦农民的生活有了比较大的提高。

然而,我们没有理由对50年代浙北农村的农民生活持乐观态度。农民摆脱了饥寒交迫的厄运,但贫困仍是大多数农民家庭的现实。《笔记》资料中的借款记录证明,截至1956年春,L村不少农户还“前吃后空”,依靠借款度日。

50年代初期,农民虽有了自己的土地,但少数最贫困的农户仍不能维持最贫困的生活。初级社特别是高级社成立以后,情况有了改变,但农民的生活仍然是艰苦的。这里以陈家场的两家农户为例。陈纪明户共5口人,陈本人32岁,其妻26岁,岳母48岁,二小男孩仅3岁和5岁。该户中农成分,生活水平中等偏上。1957年该户总收入(未计家庭副业收入)为562.53元,其中粮食款110.60元,其他实物款72.85元,现金353.83元,还贷款、买公债共5.25元。该户全年口粮2400斤^③,其中国家提供一个季度供应粮折米432斤,购米需花费49.24元。这样,该户全年实际可得现金304.59元,平均每月25.38元,人均每月仅5.08元。顾召勇户7人,贫农成分,生活水平属下等。顾1957年48岁,其妻42岁,母70岁,四个孩子分别为15岁、12岁、9岁和1岁。该户全年总收入(未计家庭副业收入)311.42元,其中粮食款102.31元,其他实物款64.08元,现金98.80元,还贷和公债46.23元。该户全年口粮2890斤,购一个季度的供应粮需花费59.30元。最后,全家辛苦一年仅得现金39.50元,平均每月3.29元,人均每月只有0.47元。该户日常生活之艰难是可想而知的了。

五、向大公社体制过渡

循着理想的逻辑演变,高级社必然向人民公社过渡。高级社制度从

① 转引自《海宁市粮食志》第59页。

② 根据《海宁粮食志》记载,民国十九年(1930年),海宁的米价为每百斤15.1元,计每百斤12.5元;1954年,海宁的粳米价每百斤13.35元,籼米价每百斤11.4元。两个时期的米价基本相同,这说明两个时期的生活指数也十分接近,因而这里的比较是合理的。

③ 社员的口粮标准见《海宁市粮食志》第100页。

一开始就存在着政府所不能容忍的缺陷。其一,高级社尚允许农民自由退社,尽管政府总想方设法阻止退社的农民,但是,政治力量只有与体制相匹配,才能长时期地发生作用。高级社从一开始就宣布了自愿的原则,这妨碍了政治力量的长期有效,也妨碍了高级社的巩固。这当然与政府的理想目标相背离。其二,高级社接受乡政府的领导,但从经济体制角度看,乡政府既没有产权,也不是社的上级。体制的不顺有碍于乡政府的领导,而从社这个权力缓冲层看,时间一长,它也可能产生更大的离心倾向,这些都会妨碍作为社会主义标志的计划经济的实施。

向人民公社过渡还有许许多多“场面上”的理由。人民公社成立的当年,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把这些理由归纳为三条。第一,工农业并举需要最高限度地综合利用资源、统一调配劳力、有计划地利用资金,但小型的、经营项目单纯的农业社影响着这一目的的实现。第二,生产与交换的紧密结合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环节,人们在大跃进中已感觉到农业社与商业部门的矛盾,它妨碍了双方的跃进。第三,生产的跃进要求人们的精神面貌有个新的改变,但分散的个体家庭生活方式不仅造成劳动和时间上的浪费,而且更妨碍集体主义意识的成长。^①

50年代初中期的乡村演变已为向大公社的过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乡村基层政权的巩固和政治权力向村落的高度渗透使上级的意志可能得到顺利的贯彻,50年代乡村经济的恢复性增长,使贫苦农民“尝到了组织起来的甜头”。然而,在当时特殊的社会情景中,在毛泽东的威望达到登峰造极的时代,从高级社向人民公社的迅速过渡主要还仰仗着毛泽东的倡导和推动。1958年8月6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视察了河南新乡县七里营,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不久又指示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8月29日,党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毛泽东的指示和中共中央的决议很快到田头地角,1958年国庆前夕,海宁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海宁县22个乡235个高级社,以及硖石、长安二大镇和斜桥等六小镇共9万户40多万人组成7个人民公社。7个人民公社的规模如下:许村公社13456户,长安公社14716户,钱塘江公社11009户,斜桥公社12962户,袁花公社18944户,湖塘公社10713户,硖石公社3875户。^②钱塘江人民公社由原来的三星乡、石井乡、郭店乡和盐官镇合并而成。

大公社体制以规模大的公有化程度而著称。但规模大而能维系,公有化程度高而能运作,依赖于公社权力的高度集中。下面我们考察大公社经济体制的两个重要方面:产权和劳动力的调配。

① 参见《简编》第91~95页。

② 参见《简编》第94~95页。

土地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地权的清晰与否之于农民的行为和农村经济有重要影响。大公社时期,土地形式上归公社所有,其表现形式为公社可随意调动和无偿征用土地。解放以前,由于宗族业已放弃对土地买卖的控制,由于跨宗族的土地买卖业已大量发生,在盐官地区,各自然村的土地均已“插花”。高级社土地归社所有,乡政府无权调动社的土地。高级社之间可以协商交换,但不能无偿占有。高级社没有解决土地的“插花”问题。人民公社成立以后,公社即按大队的区划范围调整土地,使各大队的管辖范围与耕作土地的范围相互一致。在大公社期间,几乎每年都在进行土地的调整和再调整,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61年。那一年,大队的行政区划稳定了,社员使用的土地也稳定了。

人民公社随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占用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一块土地。土地的占用没有规定的手续,甚至没有正式备案的文件。土地征用尽管经过了大队干部的同意,但这实际上只是做做“表面文章”。公社用地是“事业的需要”,大队干部不仅必须同意将世代属于他们的土地划出,而且必须马上同意。同意不同意是一个政治问题,谁也不会为保护已经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而去犯政治错误。当时的钱塘江人民公社是全县土地占用较多的公社。1958年12月,公社成立伊始,就从L、联新大队划出数十亩土地办起了名不副实的“钱塘江大学”。1959年10月,公社更划出数百亩土地创办钱塘江公社蚕种场,1961年12月,公社蚕种场改为地方国营盐官蚕种场。公社创办的畜牧场、钢铁厂、麻厂、草织厂、农具厂、砖瓦厂、盐肥厂等等也占用了不少土地。

大公社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含混不清,弊端明显。其一,土地从高级社所有向公社所有的转变缺乏法律依据和正规的手续,我们可以把这种转变看成是“一大二公”的理想模式在现实中映现。理想的模糊导致了其映现的模糊。其二,公社是一个居住着数万人口的大社区,假如社管会是土地所有权的代表,它必须划分开来,交给各下属单位使用。于是发生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矛盾。大公社时期从来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其三,土地所有权含糊不清恰恰成为“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一平二调”等等弊病的制度基础。其四,公社范围太大,公社干部管不了那么多土地,于是出现了土地荒芜、土地隐瞒等弊端。“四清”时,一个大队支部书记在自我检查中说:“1959年春,农大(即钱塘江大学——作者注)停办了,20~30亩土地无人过问。公社张部长检查生产时发现土地荒芜,要我们处理。我们召开干部会议,问哪个队要土地。后来给10队7亩,2队3亩,12队2亩,11队1.5亩,9队14亩。当时这批土地没有上报。今年春,我在9队提出这批土地的上报问题,队委会不同意报,我也就算了。”^①

“一大二公”的理想同样也模糊了乡村其他方面的产权关系。那时形

^① 参见L村文书资料。

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气氛,似乎共产主义社会近在咫尺。而在农民的心目中,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财产共有,财产共享,这种文化气氛是公社大力宣传的结果,也是公社有可能共农民的产的一个原因。

公社共农民的产,方式多种多样。明文收取当然是最冠冕堂皇的。1959年,公社从L大队收取公积公益金提成9742元,该年大队上交农业税13162.43元,二项合计共22904.43元。全年大队总收入175959.95元,净收入87603.65元,上交部分占总收入的13%,占净收入的26%。但这仅仅还只是公社共产之一部分。该年公社还规定L大队上交20000斤饲料粮,以满足公社牧场之需。因大队不堪承受,最后只交了14000斤。^①

除了明文收取的钱粮以外,公社随时都可能调用农民或大队、生产队的财产,或者占用国家分配给农民的平价物资,理由是事业的需要。1958年年底,公社白手起家筹建钱塘江大学,需搭建二十多间草棚作校舍。干部拿来了国家分配的毛竹、木材,所缺的毛竹、木材和全部稻草则从各队调集。公社偶尔也公开向所谓的农村坏人无偿收取其财物。1959年3月,公社现金出纳账上有一栏“罚没收入”上面写着:“地富反献宝没收”,金额为2065元。^②在盐官地区人均年收入仅60~70元上下的时代,这无疑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

公社集权体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公社有权随意地有时甚至无偿地调动自然村里的劳动力。1959年12月,钱塘江人民公社刚成立不久,L大队就有不少男劳动力被公社抽调,他们不参加队里的劳动,却继续由队里负担。钱塘江人民公社L大队1958年的资产负债表详细记录了这方面的情况。该年公社抽调大队的劳动力参加炼钢小高炉建设,到吴兴开矿,去盐肥厂做工人,在三里港修渠道,当农业大学教师。L大队一年中白白为他们提供949.22元的生活费用和口粮。据L大队的干部回忆,1960年,全大队有一百多人被公社调走。陈家场总共只有十多个男劳动力,竟有八人被抽到公社各单位劳动。大量劳动力的无偿抽调不仅极大地影响了在村农民的生产情绪,降低了在村劳动日的分配水平,而且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这一年,L大队有不少络麻因来不及收获而烂在田里,许多老农民为此深感惋惜。

大公社的庞大规模仰仗着政治权力的支撑,大公社的高度公有化伴随着经济秩序的混乱。尽管如此,规模大和公有化程度高在当时和以后仍被看作是制度先进的标志。但是,假如我们拓宽视野,从社会的横坐标和历史的纵坐标重新审视大公社体制,我们就会发现,刚刚被政府扫地出门的传统悄悄地从后门溜了进来。大公社仅仅是大社会中的

① 本章有关L村的数字均参见L村会计资料。

② 参见钱塘江人民公社会计资料。

一个小社区,但它却追求五业齐备,自给自足。这难道不就是一种放大的传统小农的理想模式吗?当然,大公社也引进了工厂的分工制度,可惜它无法嫁接到传统的精耕农业的母体上,硬行引入只有有碍于乡村经济的正常运作。

1958年,盐官地区三乡一直属镇合并成钱塘江人民公社。在公社的管辖区域内,自然有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等等行业,也有学校和地方武装。但问题不在于行业的地域分布,而在于它们的行政归属。大公社以前,盐官地区农村的非农行业受“条条”、“块块”双重领导,以“条”为主。相对而言,这种按条归属的体制比较有可能让各条按自己的规律展开工作。以教育系统为例。解放初的乡村学校主要接受县教育科(1956年改为县教育局)的领导。教育科任命学校的校长,调配学校的教师,拨付大部分教育经费,确定教育方针。那时候,教育科针对师资质量偏低的情况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建立乡村教学辅导制度、选派年轻教师上师范学校进修、开办教师星期学校等等。同时,还确定乡村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普及小学和扫除文盲。总之,解放初期的乡村教育发展比较正常。人民公社成立以后,“条条”放权,以部分满足“块块”求全的理想。但是,主要来自农村的公社党政领导有能力合理地管理各行各业吗?显然是困难的。更何况当时不仅没有干部们学习管理的条件,反而存在着盲目信奉主观意志的文化倾向和一系列错误的指导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块”统“条”有碍于各项事业的发展,甚至可能带来破坏性的后果。下面仍以乡村普通教育为例。1958年,乡村中小学划归公社领导后,一改过去重文化知识教学的传统,把生产劳动放在过分突出的位置上。据盐官地区的老教师回忆,当时中学生每学年约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参加农业劳动,小学生除每年两度农忙假外,也经常由教师带着到田头地边捡稻穗、拾麦穗、采桑叶、除草。指导方针的错误导致大公社初期乡村学校教学水平的滑坡。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大公社的党政领导远不满足于所辖区域内的各行业的现状,他们制订并实施了一个雄心勃勃但却脱离实际的发展计划。公社领导的主观意图是想推进各行业的跃进,但靠政治权力推动的盲目跃进只可能导致财力、物力和人力的大量浪费。公社大炼钢铁,造起了小高炉。当年参加炼钢铁的农民还记得第一次出铁时的兴奋和敲锣打鼓到公社报喜的情景。但那时所谓的炼铁,只不过是将从千家万户收来的废铁熔化成一块而已,炼出的铁就质量而言可能还不如废铁,根本不能使用。大炼钢铁不到一年就偃旗息鼓。

最有讽刺意味的是,钱塘江人民公社1958年12月居然办起了钱塘江大学。公社成立不久,公社领导就从各大队征集了一批木料、毛竹和稻草搭起二十多间草棚,从各小学抽调近十名教师,让各大队推荐一二十名学生(共二百名左右,其中大部分仅小学文化程度)自带铺盖饭米住进草

棚中。这就是“钱塘江大学”！即使在这样名实严重背离的“大学”里，教师和学生也以劳动为主。钱塘江大学半年后改称农业中学。一年后，学生相继“逃走”，教师先后离开，全校师生已不足十人。大学解散，办学初划归学校的数十亩土地一度荒芜。

在大公社里，农民按照半军事化的半共产主义的方式被组织起来。农民家里的灶头拆除了，后来几个自然村的农民同灶共食。先是“吃饭不要钱”，后来不得不论斤计两；先可吃米饭，后来只得吃粥，最后连稀粥也难吃到了。村里的农民进入了各种专业组织，例如，祝会三队当时有水稻专业组、络麻及蚕桑专业组、蔬菜专业组、畜牧专业组、食堂专业组和幼托专业组。但实践证明，严格的专业分工与农业生产季节性特征不相适应。专业组从一开始就无法真正“专业”。在养蚕忙季，不仅水稻组的人，就是小孩子也要到蚕室帮忙。在“三夏”和“双抢”时节，凡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在田里干活。农业生产专业组的划分没带来什么好处，却有碍于派工和劳动组织。农业生产专业组不久就解散了，食堂和幼托专业组随着食堂和托儿所的解体而散伙。畜牧生产有其特殊性，到小公社时期仍有专人负责，但那时不称专业组，而叫集体牧场。

六、乌托邦：从天上到地下

人民公社成立初年，政府向农民描绘了一幅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图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良好的物质条件，平等和谐的社会，幸福美好的生活。但是，一年多以后，人民公社非但没有带农民进入憧憬中的“幸福乐园”，反而给农民带来了普遍的饥荒。理想随着乡村经济的萧条而破灭了。乡村经济、社会演变的逻辑战胜了主观意志的创造和美妙动听的语言，并迫使政府向社会作出让步。大公社体制向小公社体制过渡。

在大公社时期，粮食和经济的核算与分配制度沿袭着高级社的传统，生产大队作为一级核算单位，生产队向生产大队承包，大队根据各生产队完成承包的情况制订粮食和经济分配方案。集权的公社为了维持其机构的运转和“办大事业”，向各大队摊派公积金、公益金、粮食和物资，但它不是一级经济的核算单位。

因此，大队的年终分配方案可以使我们较全面地了解乡村经济的情况。

大公社的浮夸风明显地表现在大队的分配方案中。L村保存着大量公社时期的会计档案，大公社时期的每一年均有数份决算方案，其中的数据各不相同。我们与原L大队会计贾小青先生一起对这些表格进行了认真分析，鉴别真伪。下列数表可以基本反映L大队那时的经济情况。

表 2-8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斤

作物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小麦	403	107	84 762	337	177	59 497	368	157	57 923
大麦	60	149	8 946	108	158	17 064	206	136	28 002
蚕豆	241	136	32 604	398	134	53 173	516	139	71 625
早稻	151	387	48 437	385	260	100 100	249	330	82 204
双晚	151	590	89 090	613	336	205 968	469	446	208 761
单晚	453	625	283 125						
番薯	213	119	25 347	158	231	36 383	196	542	106 124
黄豆	148	114	16 815	75	165	12 375	146	162	23 571
杂粮									1 967
总产			569 126			484 559			580 177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表 2-9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张、斤

作物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面积 (张数)	单产	总产	面积 (张数)	单产	总产	面积 (张数)	单产	总产
油菜	407 亩	112	45 584	446 亩	68	30 105	366 亩	60	21 972
络麻	400 亩	268	107 200	343 亩	269	92 133	396 亩	176	69 696
春蚕	310 张	35	10 912	215 张	39	8 321	328 张	31	10 234
夏蚕	93 张	6	586	70	24	1 708	109 张	14	1 570
秋蚕	350 张	6	2 030	375 张	17	6 450	283 张	8	2 377
蚕合计	753 张		13 528	660 张		16 479	720 张		14 180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表 2-10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粮食总产及分配表

单位：斤

年份	户数	人数	总产	征购	种子	饲料	口粮	人均口粮
1959	316	1 201	569 126	26 300	41 603	39 200	504 123	420
1960	308	1 147	484 559	61 500	47 260	28 800	346 999	303
1961	303	1 165	580 177	28 134	51 890	35 000	465 153	399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注：1959 年的口粮数中包括 42 100 斤统销粮。

表 2-11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户数	人数	按劳分配	自然肥报酬	经济林报酬	供给	合计	户均	人均
1959	316	1 201	67 751.86	2 000	1 942.79	17 907	89 603.65	283.56	74.61
1960	308	1 147	41 111.10	13 923.22		13 000	68 034.32	220.89	59.32
1961	303	1 165	74 091.27	11 211.05			85 302.32	281.53	73.22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我们从上述表格中看到，L 大队 1960 年取消了单季晚稻，水田全部改种双季稻。这年粮食歉收，粮食总产比 1959 年少 84 567 斤，减产 15%，而国家的征购任务反而增加了一倍多，并取消了统销粮。这就使 1960 年的总口粮数比 1959 年少了 157 124 斤，减 31%；人均口粮少 117 斤，减 26%。1960 年 L 大队社员的经济收入比 1959 年少 21 569.33 元，减幅 24%；户均收入少 62.67 元，减幅 22%，人均收入少 15.29 元，减幅 20%。1961 年，盐官地区的粮食和经济情况有所好转，分配水平与 1959 年接近。

大公社收回了高级社分给农户耕种的自留地和猪饲料留地，办起了集体畜牧场，传统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大大萎缩了，来自家庭生产的收入这时降到了最低点，农民说：“大公社时样样都得靠集体，但集体却又靠不住。”大公社实行了极其严格的户口控制，在乡村和城市之间划出了一条鸿沟，农民，即使他（她）们的妻子、丈夫或父母在城里，他们也不能迁到城里与家人团聚。从此，农民似乎低人一等，他们注定只能生活在乡村“与泥巴打交道”。大公社办起了幼儿园和敬老院，试图实行抚养和赡养的社会化，但不景气的乡村经济迫使这些机构先后关闭。大公社曾尝试着实行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特征的供给制，但可借给的东西的严重匮乏使供给制从一开始就只有象征的性质，如每月发给每个劳动力一元钱等等。以后，供给制又被迫取消。大公社办起了公共食堂，起初是十几户的小食堂，以后是几十户甚至上百户的大食堂，接着食堂再度划小。1960 年夏天，小食堂也难以为继，忧心忡忡的大队干部周一堂在自己笔记中写道：“本队（指祝会大队）每月吃粮计大米 56 821 斤，折合原粮 78 924 斤；每日需大米 1 894 斤，折合原粮 2 631 斤。7、8、9 三个月共需口粮 315 696 斤（谷）。本队早稻实产 203 665 斤，其中上交国家 60 000 斤，留种 3 600 斤，净存用粮 107 665 斤，只够吃 41 天。”秋谷登场后，情况并没有好转，但食堂还是苦苦维持着，一直到 1961 年 5 月宣布解散。

人民公社曾被描绘成幸福的乐园，但鱼米之乡的农民在它的初创时

人
民
社
会

期就尝到了平等地共同挨饿的滋味。一位中年妇女说：“我家里当时有四个小孩，每天我从食堂里拿粥回家，只得先给孩子们吃，小孩饿不起啊！我自己只吃点剩粥、米糠，最困难的时候，我吃过榆树皮和水草根。水草根苦涩难吃，榆树皮吃了不消化，会引起浮肿病，村里当时有好几个人皮肤肿得发亮。”另一位中年妇女说：“有一天，我那十几岁的孩子去食堂拿粥，因肚子饿，他在路上边走边喝，不小心被石头绊了一跤，粥倒翻在地，他吓得不敢回家，全家人晚上粒米未进。”“我的公公年纪大了，吃榆树皮后患了浮肿病，不久就离开了人世。当时摆不起豆腐饭，村里的人自己带了粥和胡萝卜到我家会聚，算是给他送葬。”老年妇女顾彩林说：“一天清晨，我来回走了十来里路到丰士买了几个糠团子，回家后分一半给堂妹吃。那时候，糠团子也算好东西。”诸如此类的谈话充分反映了1960年夏秋之际盐官地区农民的生活情况。

制
度
研
究

理想的人民公社给农民带来的恰恰是悲剧性的结果。政府在公开的宣传中把这归结为自然灾害，并把这一时期概称为“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这一结论其实并不适合于盐官和海宁地区。

海宁及盐官地区地处中纬度，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湿润。由于受冷暖空气的交替影响，天气变化复杂，容易出现阴雨、霜冻、干旱、冰雹、低温等灾害性天气，但较少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据1985年编纂的《海宁农业区划》统计资料，海宁市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恰恰没有发生有记载价值的自然灾害。

大公社时期，政府领导农民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在1959—1963年间，陈家场自然村修建各类渠道1600米。L大队1959年建设了第一座抽水机站，先后购进电动水泵一台和柴油机两台。大队在这期间修干渠一条长868米，支渠五条长4420米，毛渠14条长8856米。全大队实现机耕的土地占38.1%。钱塘江人民公社1959年开始建设大型的三里港抽水机站和与它配套的灌溉系统。海宁县大公社时期多次组织河道疏浚工程，与盐官地区相关的工程有：1958年组织的从吴家圳到盐官镇的上塘河疏浚；1958年的从盐官到郭店的新塘河疏浚；1959年的从翁家埠到盐官的新塘河疏浚。这些水利工程有利于农业的增产。

大公社时期重视农业的技术因素。政府这一时期为农民提供的化肥、农药的数量与前几年相当。1960年，全县普遍改单季晚稻为双季稻，提高复种指数；同时引进一批新的水稻良种，其中包括著名的早籼陆才号、矮脚南特号和晚粳太湖青等等。大公社时期各类新式农具的试制和运用引人注目。盐官地区有双轮双铧犁、剥麻机、插秧机等等，这些农机均为大跃进的产物，质量粗糙，无实用价值，很快被淘汰。

大公社时期存在着滥用技术的情况，因此造成了一些损失，但从总体上看，技术的引进还不是一种破坏性的因素。

总之，一切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因素至少是中性的，有些是积极的。但是，农业却减产了，农村经济崩溃了，其根源主要应归结为集权的公社体制。集权的公社体制超越了自然村落，打破了传统的村民生活方式；政治压力使村民服从，无约束的政治权力导致了权力的滥用；产权的模糊伴随着盲从、闹剧行为和普遍的不负责任；盲目的跃进、严格的户口控制、小而全的模式以及不顾农业生产特点的专业分工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和与政治狂热并存的消极怠工；等等。

这一切显然都有碍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变革必须从改变公社集权体制开始。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一经实施，村落经济就恢复了秩序。陈家场的陈青风回忆说：“1961年，上面允许农民‘挖边’，农民在田边地角都种了蚕豆。第二年春天大丰收，陈家场的农民装了几船蚕豆到盐官换米。这一年，陈家场的粮食就自给有余了。”

尽管大公社体制的解体导源于社会的特别是经济的压力，但是，向小公社体制迅速过渡的直接推动力仍然来自于上级党政权力机构的决策。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农村党支部发出了一封《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指示信》要求人们“坚决反对、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提出“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从1961年算起，至少七年不变”。“生产队是基本的核算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应该主要归生产队。公社和作为公社派出机关的管理区（生产大队）不要统得过死，不要乱加干涉。公社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小队的包产计划的基础上。”“应该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凡是已经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的，应该拨出适当的土地分给社员，作为自留地。今后不得将社员的自留地收回归公，也不得任意调换社员的自留地。”《指示信》还提出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

《指示信》于1960年底和1961年初传达到农村各地。1961年5月，钱塘江人民公社正式“分家”（某农民语），分成Y、郭店、钱塘江三个人民公社和盐官镇。Y人民公社分成12个大队。L大队解散了食堂，把原属于大队的财产分给生产队。全大队分成14个生产队，如表2-12所示。

L大队各生产队1961年建账，从1962年开始，生产队真正成为一级核算单位，并握有了较大的指挥生产的权力。人民公社从大公社体制过渡到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标志的小公社体制，乌托邦从天上落到了地上。

表 2-12 1961 年 5 月 L 大队各生产队情况表

单位：亩

队 别	户 数	人 口	水 田	旱 地	桑 地	杂 地	自留地	土地合计
1	24	83	44.44	85.54	34.23	2.55	11.48	166.76
2	17	55	35.20	72.53	26.82	2.20	7.39	136.75
3	16	67	46.15	55.02	46.92	3.60	8.93	151.69
4	15	74	48.59	59.70	39.69	5.36	9.90	153.34
5	16	48	41.51	52.32	27.78	6.67	7.128	128.28
6	18	65	45.32	45.90	21.81	8.67	8.673	121.70
7	10	38	20.89	35.73	9.46	3.09	5.067	69.17
8	25	91	53.28	44.80	66.78	17.98	12.510	182.84
9	32	129	65.28	85.62	59.37	12.94	17.825	223.21
10	47	161	56.56	64.06	93.94	15.10	22.175	209.66
11	25	108	59.21	79.49	52.88	19.63	14.784	211.21
12	17	64	38.21	53.93	35.44	13.17	8.580	140.79
13	24	77	40.66	55.87	39.56	13.56	10.389	149.65
14	22	75	38.34	48.95	33.23	11.39	10.164	131.91
合 计	308	1 135	613.63	839.46	587.91	135.91	155.03	2 176.98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第二编

“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 村落政治



第三章 倒退的惯性

在经历了人民公社初期的狂热以后,疲惫的、浮肿的或者面如土色的农民拖着沉重的脚步跨进了60年代。小孩在啼哭,体弱的老人气息奄奄,人们到处寻找一切赖以充饥的东西,麦麸、榆树皮、水草根以及各种苦涩的野菜。浙北农村陷入了深深的危机之中。

生活战胜了观念,数亿农民的生存压力战胜了决策者的主观意志,农村向后倒退了。尽管墙上的大标语依然显赫,墙上的火箭、飞机、拖车、蜗牛仍旧耀眼,但是,既然与之相关的意识形态业已改变,它们也就失去了对农民行为的约束力,成了刚刚过去的那个时代的象征。

倒退的实质是给农民一点点自由。但是,倒退的闸门一旦打开,似乎就很难控制。有了一点自由的农民变着法儿想扩大这种自由;而在可能的自由范围内,农民又总是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为。更伤脑筋的是,农村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较多地站在农民的一边,而不是站在公社一边。

中央为农村的倒退划出了一条底线,然而,倒退的实践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超出了这条底线。农村基层干部们大多没有意识到其中所包含的危险性,但公社制度的创建者们却看到了日益激烈的“阶级斗争”。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的自由行为与公社制度之间的冲突变得尖锐起来,成为导致农村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

一、重建生产队

倒退的信号是中央发出的,1960年11月3日,中央下达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紧急指示信》共十二条,其纲目就带着明显的折衷倾向^①:

第一条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第二条 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

^① 引见《笔记》,1961年度。

- 第三条 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第四条 坚持生产小队的部分所有制。
 第五条 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第六条 少扣多分,尽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
 第七条 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三七开。
 第八条 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安排好粮食,办好公共食堂。
 第十条 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
 第十一条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
 第十二条 放手发动群众,整风整社。

《紧急指示信》批评了普遍流行的“共产风”、“一平二调”等等错误,却继续肯定了公共食堂和供给制;《紧急指示信》提出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框架,但却没有清楚地界定这一框架的内涵。这指令因而延缓了纠正错误的时间。

实际的倒退从1961年5月开始。钱塘江人民公社宣告解散,区划规模退到前公社时期,不过乡的名称已不再启用,而以公社代替。钱塘江人民公社划分为盐官镇、Y人民公社、郭店人民公社和钱塘江人民公社。大队按高级社的规模划小,但避免了高级社时期各社间土地相互穿插的问题,使各大队行政管辖的区域与土地的使用范围完全一致。

L大队于1961年5月2日划分出14个生产小队。生产小队的组合以现存的操作组为基准,生产小队的土地经营规模按各队的底分数(各自减去两名管理人员的底分数)确定。像土改时期一样,各生产队的土地均以“原耕”为基础,只作部分调整。但是,土地是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各队都对土地斤斤计较,这就使得土地的调整变成一件十分令人头痛的事情。根据有关的《笔记》资料看,直到当年10月25日,L大队的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还为三个生产队的土地调整开了足足半天会议。会上各执己见,相持不下,最后只得由书记裁决,作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最后更正”的决定^①。可惜的是,以后的大量资料皆证明,这“最后更正”还不是最后的。

生产队重建了,农村的社会秩序恢复了。用以后的观点看,划分如此小规模的生产队是明显的资本主义倾向,但当时不存在这个问题。当时需要的是进一步倒退。

1961年浙北农村继续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向大队包干,实行所谓“三包一奖(包产量、包成本、包工时,超产有奖),实奖实赔”的制

^① 引见《笔记》,1961年度。

度。该年年底开始批评大队核算制度,提出大队权力下放的问题。农村基层干部们对进一步倒退所持的态度是令人寻味的。

首先,他们确实看到了大队核算的弊端,因此同意把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生产队去。例如,在1961年11月17日的支部会议上,一名支委说,我们L大队从高级社以来一直以大队为单位搞收益分配,结果出现了瞒产私分、生产积极性不高等等不良现象,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可以避免这些现象。其次,倒退是一个贬义词,一些干部不愿意公开承认“倒退”,有个大队干部在谈到权力下放时说:“从局部看是倒退一步;从全局看,从党的观点看,是前进一步。”其三,有的干部担心权力下放以后“大队没有什么事情好做了”,或者担心农村出现新的两极分化,“劳动力多的,发财;劳动力少的,要穷下去。”其四,既然人们批判的是高级社时期就实行的制度,那么,顺理成章的推论就是退到高级社以前去。部分农村干部正是这样想的,他们说:“从现在的基础上进一步退到与初级社相同,性质是人民公社。”这里的后半句是套话,前半句反映了真实的思想,这种思想对农村干部们的行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①。

1962年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最终确定了下来,但是,不少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仍然怀疑新制度的稳定性——他们经历了太多的变动,以致从根本上怀疑稳定的可能性。“上面”反复强调30年不变的思想,Y公社党委书记在一次公社干部会议上说:“基本核算单位的下放解决了队与队、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克服了几几年来的不正确做法,对干部进行了一次民主作风的教育,改变了上面套杠子、下面不当家的坏作风,真正做到让下面当家作主。核算单位的下放是一项长期的政策,要让社员放心安心,讲明30年不变,让大家吃一颗定心丸。”^②

二、土地的使用

土地问题可以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去理解。自从高级社成立以后,农民交出了土地证,土地使用的问题凸现出来。高级社允许农户保留少量的自留地,大公社取消了自留地。大公社解体以后,自留地重新恢复,《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为农民家庭可使用的自留地划出一条数量界限:“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生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

^① 引见《笔记》,1961年度。

^② 引见《笔记》,1962年度。

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①这条界限带有明显的政治含义。

人民公社体制的改变并没有为农民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资,只是给了生产队自主地使用土地的权利。现在,土地的产出比较直接地或者直接地与家庭的收益相联系,生产队和农民家庭耕种土地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小公社初期浙北农村掀起了大规模的“挖边”高潮。

所谓“挖边”,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零星小块土地。在Y公社1962年10月6日召开的一次干部会议上,一名大队干部这样描绘当时“挖边”的情形:“1. 挖土地的四周边,畦畦挖,横挖,竖挖;2. 挖交通要道边,地沟里种蕉藕;3. 芋茭田里挖边,拔掉生长不良的芋茭,及时挖边;4. 芋茭缺棵的地方种上高粱、玉米;5. 芋茭田的四周边种上黄豆、豇豆、赤豆,见缝插针;6. 桑树地里种南瓜秧,旁边种烟叶、长豇豆;7. 小队17张鱼池,面积12亩,种茭白……”^②陈家场一老农回忆当年“挖边”的情景时说:“61年底和62年初大挖边,生产队集体挖边,生产队歇工后私人去挖边。结果蚕豆、黄豆、番薯大丰收,陈家场装了一大船蚕豆到盐官粮站去换米,家家户户粮食都够吃了。”

生产队和农民家庭在小公社初期到底挖了多少“边”呢?这个问题很难作出准确的回答。零星的、分散的、不规则的挖边地几乎无法丈量,也没有人去丈量过。L大队会计资料提供了有关挖边地的大概数字。

表3-1 1962年L大队集体与农户家庭“挖边”地种植情况表

	集体“挖边”			农户“挖边”		
	蚕豌豆	其他杂粮	黄豆	春粮	番薯	黄豆
面积(亩)	283	1	40	48.4	91.8	45.7
单位产量(斤)	176.2		131.3	193.7	385.5	101.6
总产量(斤)	47762	139	4543	8964	34835	4641

资料来源: L大队会计资料,1962年度。

对照上述表格可以看到,1961年底(种植蚕豌豆和春花粮食)与1962年(种植番薯、黄豆和其他杂粮)的“挖边”情况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是由不同的意识形态造成的。1962年掀起了“挖边”的高潮,部分作物在“挖边”地上的种植面积超过了自留地的种植面积,例如,L大队农户在“挖边”地上种番薯91.8亩,在自留地上仅种41.6亩;该大队农户的所有黄豆全都种在“挖边”地上。刚刚经历过饥饿煎熬的农民从“挖边”地上看到了走出饥荒的希望,他们的激奋之情难以言表。难怪村里的许多老年

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条,第三款。

② 引见《笔记》,1962年度。

人至今仍念念不忘“挖边”的故事。

从某种意义上说，“挖边”是在公社无法解决农民的粮食问题时对农民家庭所作的让步，“挖边”当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缓解粮食紧张的职能。但是，无论从概念上还是从事实上考察，“边”字的所指都是十分含糊的，而“挖边”实际上很快就演变成农民侵占集体耕地的行为。农户的家际竞争可能导致占地行为变得肆无忌惮，并最终危及集体制度。这是刚刚诞生的新的公社制度和相关的意识形态所不能容忍的。所以，一旦集体经济稍稍恢复，公社再也不会允许农民家庭以“挖边”为名蚕食集体耕地。“挖边”不久就被禁止了，许多“挖边”的土地作为自留地，自留地的比例控制在全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多余的“挖边”地收归集体使用。L大队于1963年2月15日最终解决了这一涉及“公私矛盾”的问题，在该日记录的《L大队解决公私矛盾的土地面积表》中有一则注释：“总留土地10%是根据生产队总土地面积计算的，包括所有私占公。”^①

“公私矛盾”客观存在，但只有在特定的情景下才会成为问题：一种意识形态判定它会危及集体制度，而农村的基层干部，特别是大队一级的干部们接受了这种意识形态，并愿意去“解决问题”。“挖边”被制止了，因为涉及“公私矛盾”；但其他一些以后被判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当时却得到大队干部们的支持、认可或者容忍，因为革命还没有开始。

其一，家庭联产承包。家庭联产承包在80年代被赞誉为农民的一大创造，这种赞誉的真实含义是否定以往的意识形态。作为经营方式，它最初出现在高级社中，60年代初又偶尔为生产队所采纳。例如，L九队队长在1961年晚稻栽种前召开了队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晚稻生产问题。“大家左算右算，总觉得生产队的肥料不能满足晚稻生产的需要。后来有一人提出建议，把部分晚稻田分给农民家庭种植，生产队根据产出计算工分。大家感到这是个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最后决定把2.8亩水田分到农户。”第二年，这个队还曾把13亩旱地按联产承包的方式分给农户使用。^②

其二，季节性分配集体的耕地给农户使用，变相扩大家庭使用土地的面积。例如，1965年春天，L九队有人提出做私人番薯窖的问题，认为各户分散做土地不集中，劳力分散，不易管理，影响产出，建议集中做私人番薯窖。大队和生产队支持了这一建议，九队率先划出一块集体土地让私人做番薯窖，并规定薯苗的收益80%归农户，20%归生产队。后来其他生产队纷纷仿效。

其三，划分自留地中的讨价与还价。生产队里的土地优劣不等，据初

^① 引见《笔记》，1963年度。

^② 引见L大队文书资料。

级社时期评估,地可分七到八等,一等地的年产出比末等地的年产出高出一倍以上^①。在自留地的数量被限定以后,家庭与生产队的矛盾表现在分配自留土地的质量方面。谁拿到一块好地,谁就在无形中增加了自留地的数量。生产队把好地划给农户,如置换成差地,10%就变成了15%甚至更多。矛盾的解决方案通常较偏向于农户,生产队会划出一块较好的土地作自留地,农户之间的平衡则采取抽签的办法。在自留地分配中,有实权的干部可能利用权力获得更多的利益。例如,1962年,某生产队划了二分饲料地给一位大队干部,他认为这地不适宜种胡萝卜,要了一块稀桑地,第二年,他又退掉稀桑地,另要了一块好地。

其四,隐瞒面积,少交农业税。1959年春,公社农业大学有三十来亩土地荒芜着,当时大队开会决定把这批土地分到各生产队,其中有五个生产队得到了土地,九队得到土地最多,共14亩。这批土地一直没有入账,1965年春,九队队委会仍决定不上报,大队干部默认了生产队里的意见。^②

三、农业生产的组织

大公社失败的教训是多方面的,其中制度方面的原因特别值得关注。大队特别是公社集中了太多的权力,而且又常常滥用手中的权力;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失去了太多的权利,他们在盲目服从指挥的同时又只求即时的满足;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生产被过分地按军事的和工业的原则组织起来,有序的理想带给农村干部们的却是顾此失彼的烦恼;……这一切把“鱼米之乡”带入了灾难的苦海。

解铃还是系铃人,党中央发出的《紧急指示信》推动了人民公社制度的改革。改革的核心是下放权力,生产队首次获得了较多的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和分配的自由权,公社和大队至少不能再像以前那样随意调配劳动力和物资,直接组织农业生产。1961年11月17日,L大队的主要干部们在谈到新体制中的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时认为,今后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主要有三类:一是收取公共积累,二是收取管理费,三是收取农具折旧费。他们在会上说:“以前大队是实的,今后大队是虚的,大队的工作实际上共有九项:一是民兵治安,二是作物安排,三是生产检查,四是征购,五是企业,六是基建,七是学校,八是救济,九是政治思想工作。”1962年

^① 引见《笔记》,1956年度。

^② 引见L大队文书资料。

10月22日,L大队的一位主要干部在全大队正队长会议上甚至说:“今后大队的机构是没有了,到底是啥还没决定。今后所有制只有二级,大队一级没有了。”

以后的事实证明,大队一级仍然存在着,并且不像他们最初设想的那样“虚”。自从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以后,大队实行了主要干部分别“联系”生产队的制度,我们在下一章的分析中将会看到,有的大队干部在“联系”的过程中掌握了生产队的实权。另一方面,制度变革给浙北农村带来了短暂的稳定与秩序,大队干部们开始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到农业生产方面,有为而治,自然会较多地干预生产队的农业经营。

大队对生产队的农业生产的干预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特征,这主要取决于各个时期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关的政治权力关系。60年代初中期,意识形态还远没有“文化大革命”时期浓烈,政治压力还不至于使大队干部们放弃自己的判断,违背自己的良心;或者说,大队干部们还有顶着“上面”的压力而按自己的意愿去办事的实力。在这种情况下,大队的干预会比较符合实情,并容易为生产队所接受,因为大队干部们终究都是农业的行家里手,都是实实在在的村里人。

刚刚从饥饿中走来的农民基层干部首先考虑的是粮食问题,大队在作物安排时很容易与生产队达成一致意见,一位原大队干部说:“60年代初中期,各生产队的粮食压力都很重,生产粮食的积极性也高,这不仅因为刚尝过缺粮滋味的农民更懂得粮食的重要性,而且因为大量城市工人的下放实际上加重了生产队的粮食负担^①。因此,我们在安排作物茬口时总忙着与生产队的干部一起计算可能达到的粮食产量。各队水稻田有限,水稻产量也很难一下子提高,就设法挖旱地粮食作物的潜力,那几年番薯和豆类作物种得特别多。”L大队的会计资料证明了这位大队干部的回忆。就番薯而言,1963年全大队的种植面积达437亩,高于当年任何其他作物(包括早稻、单季晚稻、连作晚稻)的种植面积,又是整个公社时期番薯种得最多的一年。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1962年和1963年,各队曾在桑园中大量套种粮食作物,严重妨碍了交售给国家的经济作物产品蚕茧的生产,大队对这一做法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各队以后又退出了套种,原因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争,而是出于实际的利益方面的考虑。粮食够了,农民需要更多的现金。

作物的培育和管理是大队一级投入精力最多的事情,与革命以后的情况不同的是,大队的具体指导很少或基本上不带意识形态的强制性。大队只是就事论事地布置工作,对于新引进作物品种的培育管理讲得特别仔细。这里摘录一则为例。1965年春天,L大队的干部介绍了新品种

^① 有关城市工人下放对于农村生产队收益分配的影响,可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82~83页。

“农垦 58”的灌水要点：“稻芽出叶一寸前，灌水要尽量少一些，因水多易引起秧苗倒伏，长青不长芽。下雨多灌水，要求大风不起浪，雨打不翻根。有霜天要夜灌日放，太阳出山水放光。秧苗三张叶，灌水要增加；施肥时一定要灌上水。拔秧看秧色，黄瘦的秧苗要施起身肥。种田半寸水，返青寸半水，发棵二三分，控制发棵是搁田。耘田脚背水，拔节做胎多灌水，……”^①

大队一级投入精力较多的另一项工作是农田水利建设。浙北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始于 50 年代，1959 年，L 大队建立了排灌机站。60 年代初中期，L 大队的农田水利除了疏浚河道以外，主要任务是修筑与机站配套的主渠道。值得一提的是，L 大队 1964 年组织一班人马仔细地勘察了全大队的地形地貌，最终绘制了极其详细的 L 大队地图。这一工作当时并没有产生直接的效果，农田水利建设中的盲目和混乱仍是那一时期的现实。但这一工作却为以后大队农田水利建设的统一规划提供了基本条件。

自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以后，大队干预生产队的方式与大公社时期有了根本的不同。如果把以前的干预方式称为单纯贯彻上级意志型的，那么，现在是偏袒生产队型的。更进一步说，当时大队对生产队的干预并不是全方位的，而是给了生产队一定的自主权，其中最重要的是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的权利。

从更广泛的背景上看，浙北地区于 1964 年开始农业学大寨运动。最初农民们主要学习大寨人的革命精神，尚未推广大寨式的管理方法。例如，在 1965 年 7 月初召开的四联片支部委员会议上，一位干部把大寨经验归结为四条：一是有高度的革命精神，二是藐视困难，三是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四是严格的科学实验。这意味着，当时的形态还没有在农业生产的组织方面划出一条严格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线。较为宽松的意识形态环境使生产队的干部们可能较多地按自己的设想去组织农业生产。

当然，限制仍然存在。首先是人民公社制度的限制。生产队不可能完全把土地分给农户自由经营，从而实质上解散了生产队集体。其次是国家的收购任务。在余粮队，交售粮食的任务是铁定的；对于像陈家场那样的缺粮队，队里每年得向国家交售一定数量的蚕茧和麻，至少“场面上”要应付得过去。以上两项限制规定了生产队自由组织生产的范围。

正像农民在遇到任何新问题时总是求教于旧经验一样，生产队也从历史中去寻找农业生产的组织方法。权力下放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大呼隆”这一与集体制度俱生的痼疾，但在集体制度的框架内，农民们确也想了许多提高生产效益的办法，这些办法的基本点可以归

^① 引见《笔记》，1965 年度。

结为一个字：“包”。“包”字埋下了农村革命的伏笔，因而值得认真分析。

其一，“底分”。在整个集体化时期，“底分”是农业生产组织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是实行包工制度的基础，但“底分”制度的实行情况以及“底分”的评定方式却有着时代的差异性。就“底分”的评定而言，与70年代充满政治色彩的“大寨式评工记分”不同，60年代初中期的“评工分”是一项务实的工作，甚至公社的主要领导也作如是观。在1961年10月底召开的一次干部会议上，Y公社党委书记谈到“在评定底分时要注意”的事项时，提出了“三要、四不要、四条件”：“三要：1. 要把以前没评上底分的评上；2. 要把以前搞家庭副业的人评上；3. 要把经常搞不正当活动的人评上。四不要：1. 不要自私自利一律化；2. 不要看人头评底分；3. 不要打击报复无根据评底分；4. 不要主观想象定底分。四条件：1. 要根据年龄大小、劳动力强弱；2. 要根据技术高低；3. 要照顾特殊情况（如妇女）；4. 要张榜公布。”

其二，包工到班（或组）。包工到班是临时性的包工办法。生产队按底分数划若干班，核定需要完成的农活的总工数，再把这些农活按比例分到各班。所包的农活一旦完成，各班就获得了工分。然后，各班再把工分按底分和出工时间计算到个人。包工到班的做法当时普遍为农村干部们接受，在安排农田水利建设的时候，在需要争时间、抢季节的时刻，干部们首先想到的是“分班”。1963年7月初，在Y公社的一次干部会议上，一名大队干部介绍了该大队为顺利完成抢收抢种所采取的四条措施，其中三条与分班相关：搞定额、分双抢小组、各小组间开展劳动竞赛。

其三，包工到人或者包工到家庭。生产队里很多可以明确计量的农活都承包到个人或者家庭，承包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少量农活按底分分配，如10分底分分一亩稻田，收割完毕后按定额计12分工；大量农活在确定定额后让农民自己去做，最后按完成情况计酬。例如，1965年9月9日晚上，L大队第七生产队召开社员大会讨论剥麻定额问题，最后一致确定：拔麻、夹麻、剥麻，每100斤青麻10分工；称麻，每100斤青麻（1200斤青麻出100斤精麻）30分工。在生产队规定络麻开剥的那一天，农民们都倾家出动去拔麻，因为麻拔得越多，预期的工分也越多。拔起的络麻大多被挑回家中，农民们在场地上开始剥麻，接着依次完成各项规定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生产队记工员忙着给各户过秤，以便随时记下各户应得的工分。剥麻时节的夜晚是忙碌的，许多农家挑灯干活，满天星光下映衬着闪烁的灯光。^①

其四，划“死班”。与临时性的分班作业不同，死班的人员和土地均

^① 晚上，农民们大多在屋前的场地上剥麻，把电灯拉到屋檐下或干脆挂在场旁的树上。

长年不变。死班的政策处理类似于高级社时期的大包干制度，每个班都包定工分、成本、产出，生产队根据最后的产出给班划拨工分。在60年代初中期，浙北地区仅少数生产队采取划“死班”的做法，尽管这种做法当时既没有得到上面的肯定，也没有被否定，但以后的历史很快就证明其政治上的敏感性。本来就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如再划成数个固定的班，每班只有三四户或者四五户人家，显然，“死班”离分田到户仅一步之遥了。

四、粮食分配

在人民公社时期，浙北农村生产队的分配制度一直在按劳与按需两个极端之间摆动。不同时期的分配政策受制于特定的意识形态，又是特定意识形态的反映。同时，在农村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农业产出只能基本满足农民生存需要的情况下，粮食的分配方式总是特别引人注目，并会敏感地影响农村的人际关系。因此，在这里主要考察生产队分配制度的一个方面——粮食分配。

大公社曾经以集体消费的方式把粮食的按需分配推向极点。公共食堂的建立，“放开肚子吃饭”的口号，卫星试验田的“成功”，共产主义的图景，这一切给农民带来了朦胧的希望和琼楼玉宇式的理想。但是，希望和理想很快就像肥皂泡一样破灭了。当公社甚至无法提供起码的粮食以满足勒紧裤带生活的农民的最低需求时，公社的消亡就指日可待了。

新的公社制度改弦易辙，生产队粮食分配的钟摆很快偏向按劳分配一端，以便充分地调动劳动能力较强的那些农民的积极性。L大队书记1962年5月中旬的一次报告基本反映了当时的分配政策，他说：“今年的粮食分配要根据按劳分配、民主分配的原则进行，生产队全面安排，要做到多劳多得，又要照顾吃口重的困难户。食油的分配不要低于去年人均7.5斤的水平，1~2斤按需分配，其余的全部按劳分配。柴草按三七开分到户，三成按需，七成按劳。奖励物资一般按劳分配……”

生产队的粮食分配按季节进行，春季和夏季预分，秋季决算分配时“轧平”。生产队的队务委员会在春粮分配前就必须提出全年的粮食分配政策，这一政策通常经社员大会通过后由生产队会计具体执行。

在60年代初中期，生产队粮食分配的按劳按需比例每年有所不同，下面以陈家场为例。

表 3-2 1962—1967 年陈家场生产队粮食分配按劳按需情况表

单位：斤

年 份	分粮合计	其 中			
		按需分配	占%	按劳分配	占%
1962	91 787	43 205	47.1	43 672	47.5
1963	88 373	30 768	34.8	48 242	54.6
1964	89 060	60 972	68.5	21 483	24.1
1965	102 115	66 162	64.8	26 908	26.4
1966	105 878	68 998	65.2	22 454	21.2
1967	96 075	63 607	66.2	25 824	26.9
1968	109 035	101 390	92.9	2 831	2.6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注：本表未包括年终决算分配中的照顾粮和饲料粮。

如表 3-2 所示，在 60 年代初中期，L 大队陈家场生产队粮食按劳分配的比例一直比较高，其中 1962 年和 1963 年按劳分配的粮食总量超过了按需分配。1968 年是一个转折点，此后，生产队的粮食主要按需分配。现在要问，60 年代初中期的按需分配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农民的基本粮食需要？这里首先要弄清陈家场粮食需要的情况。

表 3-3 农村居民基本口粮标准表

单位：斤

年 龄	口 粮 数	年 龄	口 粮 数
1~3 岁	150	15~17 岁	510
4~6 岁	250	18~55 岁	660
7~9 岁	330	56~60 岁	510
10~12 岁	400	61 岁以上	460
13~14 岁	450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注：(1) 这里的基本口粮标准是 50 年代中期确定的。

(2) 口粮数以稻谷计算。

根据这一标准测算，陈家场 1965 年的基本粮食需求为 97 720 斤，1967 年为 97 480 斤。由于基本粮食需求量每年略有变化，而手头又暂时缺乏进行精确计算所必需的资料，所以，这里设定陈家场的粮食需求数为 97 000 斤，并以此计算每年的按需分配实际上满足农民粮食需求的状况。

表 3-4 陈家场按需分配的粮食满足农民基本需求情况表

单位：斤

年 份	满 足 程 度	年 份	满 足 程 度
1962	44.5	1965	68.2
1963	31.7	1966	71.1
1964	62.9	1967	65.6

注：满足程度=按需分配粮食数÷基本需求粮食数(97 000)。

从表 3-4 可知,陈家场当时按需分配的粮食不能满足农民的基本需求,特别在 1962 年和 1963 年更是如此。农民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获得工分,以便从生产队得到较多的按劳分配的粮食。但是,劳动力的户际分布是不均衡的,较高的按劳分配比例固然能激发农民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却不可避免地导致粮食分配的户际差异。1963 年,陈家场少数劳动力多的农户年人均分粮超过 600 斤,“吃口最重的”一户年人均分粮仅 152.5 斤!①

为了使那些劳力少、负担重的农户不至于陷入真正的饥荒之中,生产队还分配少量照顾粮。照顾粮的数量很有限。例如,陈家场生产队 1962 年发放照顾粮 330 斤,1963 年发放 1 000 斤,1964 年 600 斤。照顾的条件是严格的。照顾粮的发放通常需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其中有三类人即使粮食严重短缺也很难得到照顾。一类是因“家底较厚”或有外来收入而被认为生活条件较好的人,农民们总认为,虽然他们从生产队得到的粮食少了一些,但他们完全有能力自己解决粮食问题。一类是“好吃懒做”或者热衷于“搞私有”的人。Y 公社粮站李站长在 1964 年初的一次会议上谈到,对这类人要严格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分期分配粮食,以达到改造思想、促进他参加生产的目的。”②一类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意识形态强制较为弱化的时期,“坏人”仍然时时处处受到歧视!

五、乡村市场

从宏观的观点看,农业经营制度的变革与乡村市场制度的变革紧密相关、互为因果,较高水平的农业合作制度的持存以强有力的市场控制为

① 这里的数字根据该年度生产队粮食分配资料计算。

② 引见《笔记》,1964 年度。

前提,国家对乡村市场的全面控制则仰仗着农业合作制度的普遍实行。从微观的观点看,市场原则在农村基层是如此强有力地渗透到集体合作组织中,它成为合作制度的一部分,并作为合作社的制度安排约束着农民的交流行为。因此,有关农村合作制度的研究不能忽视乡村市场,有关农村市场的研究也不能忘记合作社。

农民的市场交换行为本身是一种经济行为,但公社制度对交换行为的约束却带着超经济的强制性。事情在这里发生了质的变化,经济问题变成了政治问题,政治的激化又导致了革命。我们在这里切入了本研究的主题,但分析的逻辑却要求首先揭示60年代初中期浙北农村乡村市场的实情。

大公社一度把乡村市场纳入其包罗各行各业的制度体系中,并使农民家庭的市场交换能力降到最低点。接踵而来的普遍饥荒逼迫公社较多地开放乡村的自由市场。既然公社没有能力提供起码的食物,它也就很难阻止“饿得发急”的农民自己去想点办法。但是,当农民来到市场的时候,市场的情景却令人发悚。稀疏的摊位,短缺的商品,面带土色的人群,令人心碎的消息,饿得直啼哭的儿童……这一切构成了悲凉时期的悲凉的市场。凡是能“入肚”的东西,价格都贵得难以置信。一担胡萝卜售价40元,这在当年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一间砖瓦房只值几担胡萝卜钱,意味着L大队全年的人均收入只够买一担多胡萝卜,意味着拿一只金戒指上街还换不回一担胡萝卜!大跃进时代的市场在农民心中留下了苦涩的记忆。

以权力下放为中心的公社制度改革在浙北农村产生了全面影响,其中之一就是乡村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底线是有的,《农业六十条》明确规定:“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①在这一时期,粮食、油料等等重要的农产品仍严格规定由国家统购统销,农民可以自由销售的只是自己生产的小宗农副产品。底线是有用的,它确保了农村市场的基本稳定,确保了农村市场的社会主义特色。但底线时常被突破。有了一点自主权的农民一走进市场,就把国家的规定抛到了脑后,只按自己的传统交换方式行事。这就使农村的计划经济面临着一种挑战,尽管挑战还是弱小的、偶然的、局部的,政府却面临着选择:或者阻止它或者任其发展。后来,政府终于选择了前者。

计划经济时期的乡村市场分裂成国家市场和自由市场,前者指由国家全面控制的市场,后者是农民自由参与交换活动的市场。这里首先考

^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察国家的市场。自从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国家长期依靠行政权力的干预从农村获得必要的粮食和农副产品,甚至在农业普遍减产的大公社时期,国家也能从农民嘴里挖出足够的粮食。但是,在公社体制改变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公社的权力下放了,原先支撑着计划市场的行政权力弱化了,国家如何能够保证从农民手中获得足够的粮食和其他工业原料呢?行政权力当然仍是可以依靠的重要力量,但政府当时还采取了一个有效的措施:以物易物。在经历了大跃进时期的混乱以后,中国社会的商品短缺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所有的商品都控制在国家的手里。国家对城市居民和农民采取了不同的供应办法,城市居民得到了各种票证,他们可以凭票买到生活必需品。农民却不可能得到国家的优惠,他们必须把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卖给国家,才能得到生活必需品和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垄断着市场,规定了主要商品的价格,不管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农民都不得不与国家做买卖,不得不完成国家下达的收购任务。

国家与农民的交流采取奖励的方式——间接的以物易物或者直接以物易物的方式,情况复杂,交换的品种因时因地而变,这里仅摘录《笔记》中记载的几个实例。

1961年9月19日:出售一担生麻奖大米5斤,熟麻加倍。10月29日:出售100斤油菜籽奖4.5斤食油,35斤米,60斤菜饼。出售100斤柏子奖3斤青油,35斤米,柏饼归还。11月18日:出售2000斤统购粮奖15尺布,15包香烟,一双套鞋。出售一担柴供应2担粪。向出售粮食较多的生产队供应一批热水瓶和洗脸盆。

1962年春开始:出售100斤蚕茧奖3尺绸布,4斤火油,100斤化肥,10尺布票,100斤米票。

1962年10月21日:L大队召开支部会议,发动群众自愿用粮食去换商品,主要品种有:6斤米换1斤桐油;2斤米换1斤化肥;1斤米换1斤菜饼;5斤米换一支毛竹;1000斤米换1个立方的木材;15斤米换一条38×35寸的草席;12斤米换一条36×32寸的草席;8斤米换一条24×30寸的草席,等等。

诸如此类的实例还可以举出很多,发人深省的是,当时社会的某些方面竟然会退到如此原始的地步!

自由市场的情况又怎么样呢?相对农民与国家的交易而言,农民的自由交易比较复杂,在此从以物易物、粮食交易、黑市交易、票证交易、易手交易等方面去考察浙北农村60年代的情况。当然,这里没有包括处于国家与自由市场二者之间的一种“开后门”交易。在商品短缺且又存在着两种市场两种价格的时候,“开后门”是普通农民所痛恨却又不可能杜绝

的现象。

以物易物。自由市场上的以物易物与国家市场上的物物交换有许多重要区别。在国家市场上,交换的一方只能是代表国家的商业机构;交换的内容完全由国家决定,作为交易者一方的农民没有任何发言权;交换的范围比较有限;交换基本上在当地的市场上进行。一走到自由市场上,农民就是一个自由的交易者,他不仅可以讨价还价,而且可以随意选择进行交易的对象,并觉察到平等和权利的价值。自由市场上交换的东西无所不有,只要交换双方愿意,拍板即可成交。例如,L大队曾经用竹片、树条换氨水,用猪肉换电线;L大队的社员曾用黄豆换雨伞,用粮票换瓦片,用青菜换豆腐,等等。自由市场的交换地点是不确定的,在L大队的文书资料中可看到,L大队农民曾到上海、苏州、盛泽、青浦、桐乡、海盐等地进行物物交易。

粮食交易。海宁市过去曾是浙北地区重要的粮食集散地,不仅硖石有著名的米市,星罗棋布的小镇上也都有不少米摊,粮食买卖生意兴隆。自从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后,民间的粮食买卖全部被禁,粮食交易从“地上”转入到“地下”,变成了“黑市”。饥荒的蔓延迫使政府放松对粮食的管制,无暇顾及小镇上的市场,只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于是,卖粮的箩筐又堂而皇之地摆上了小镇的街头,粮食交易又成了小镇上的一大景观。但是,农村的秩序刚刚恢复,粮食的自由交易又重新被禁止了。

黑市交易。在浙北农村,黑市概念至少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其一,人们把国家市场称为“白市”,而把非国家市场即自由市场模糊地统称为“黑市”。例如,国家食品公司与私人都出售猪肉,农民总把从食品公司买来的肉称为“白市肉”,而把从农民那里买来的肉称为“黑市肉”。其二,黑市指专门从事被国家明令禁止的那些交易活动的市场。这里使用第二种意义的黑市概念,并主要考察实物的黑市交易。从L村提供的资料来看,在60年代初中期,浙北地区的黑市交易十分普遍,交易的主要物品是粮食和化肥。迟至1964年和1965年,L大队还有人到市场上去买进粮食,也有人把粮食运到异地市场上去出售。黑市上交易的粮食主要是农民自己的,仅有少部分是转手倒卖的。化肥的情况与粮食不同。流入地下渠道的化肥是“有路子的”人从国家那里平价“挖出来的”,农民们给握有化肥的人取了一个带点贬义的名字“贩子”,但L村的许多农民都承认曾经从贩子那里买过化肥。农民确实需要化肥,国家提供的化肥却太少;而且,那时的农民还只怕与“贩子”打交道,因为革命还没有开始!

票证买卖。票证是在商品短缺的情况下为确保短缺商品的公平享用而发放的一种购买凭证。人们凭票可以买到紧俏的平价商品,票证因而也就具有了价值。从正式使用票证的那一天起,票证买卖就存在了,只不

过60年代初中期的票证买卖特别盛行而已。票证买卖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进行。欲卖票证的农民把票证夹在篮环上,自己坐在竹篮的一边,或在卖菜,或在悠闲地喝早茶。想买票证的看到篮环上的票证就会上前搭讪,如果价格谈妥,就可以成交。当地的市场管理人员当然谙熟这一套“把戏”,但都是熟人,何必多管?而外面来检查市场的人却不会注意到篮环上的几张小小的票证。

易手交易。易手交易指从甲处买来某物后又转手卖给乙,在这个过程中,易手者购买商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赚钱;不是通过自己“诚实劳动”,而是利用自己的机巧赚钱。易手交易通常与“开后门”和“长途贩运”相关,开后门的赚取平价与议价或者说白市价与黑市价之间的差额;长途贩运的利用地区之间的差价赢利。即使在意识形态较为淡化的60年代初中期,易手交易也为政府所禁止,并被贬称为“投机倒把”。但现实生活中的“投机倒把”禁而不止,在L大队的文书资料中可以看到一些有关的实例。

六、旧传统的复归

浙北农村在长期的世代更替中形成了一整套与村落生存方式相适应的传统风俗、习惯和信仰,它们调节人际关系,实现社会整合,安抚着那些在饥寒与贫困中苦苦度日的心灵。解放以后,新政权开始其雄心勃勃的乡村改造计划,破除旧传统也被列为其中的重要项目。“破旧立新,移风易俗”一度成为时髦的口号,规模宏大的“破神庙,打菩萨”运动令人至今记忆犹新。但是,纵观浙北农村解放以后的历史演变,可以看到旧传统与反传统的意识形态之间此消彼长的格局。当意识形态强大到足以“破除传统”的时候,某些传统的东西在村落生活的“场面上”销匿了;当意识形态的控制力减弱的时候,销匿了的旧传统重新粉墨登场。

假如从广泛的生活方式的意义上理解传统,本章前面所谈到的那些内容都这样或那样地属于传统复归的范围。但我们这里持狭义的传统概念,并主要考察传统习俗和民间信仰,因为它们与文化革命紧密相关。

在60年代初中期,传统习俗的复归在与人生周期相关的传统仪式方面特别引人注目。浙北农民家庭从来都把出生、结婚、死亡看成是必须认真对待的大事^①,村落文化为处理这些大事安排了一整套仪式,其中免不了大设酒宴,广邀亲朋。解放以后,政府批判了贫困农民的“铺张浪费”,

^① 与浙江其他一些农村地区不同,陈家场一带的农民没有做生日的传统。

更抨击了那些包含在传统仪式中的封建迷信的东西。但批判没有取消传统的仪式,只是限制了它们的规模,改变了某些程式。在意识形态的控制放宽以后,很多做法又恢复了原状,有些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传统仪式的规模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家庭经济情况、家庭面子观念、家庭在村落或更大范围的社区中的地位等等。但在某一特定时期,村落文化总会“规定”一个“标准”,“办事”低于这一标准的农民家庭要受到村落舆论谴责,少数实力人物则会尽量超过这一“标准”,以炫耀自己的地位。1963年4月,某大队干部晚年得子,欢喜至极,第二年大摆“周岁酒”,设宴17桌,大大超过一般农民家庭的“标准”。1962年某大队干部的弟弟结婚,这位干部为弟弟摆了40桌酒席,不仅邀请了远近亲戚和生产队里的邻居们,还请了公社干部、附近大队的干部以及供销社、粮站的干部们前来贺喜。宾客盈门,高朋满座,觥筹交错,喜气洋洋。阶级界线模糊了,人情原则支配着主人和来宾们的行为;刚刚过去的饥荒似乎烟消云散了,在一阵阵祝贺声中,当事者的脸上大添光彩。

婚丧喜事的程式由村落文化所规定,其中受到批判并被禁止的东西在60年代初中期又“死灰复燃”。例如,彩礼曾被认为是买卖婚姻的标志,现在又为婚姻当事人所接受,是男方必须支付给女方的一份重礼。丧礼中的复旧现象更加严重。和尚、道士出场了。他们从箱子底下翻出道袍,从某个角落里找出道具,又摆开场子做起了超度亡灵的仪式;小脚老太出场了,她们点上空烛,围着八仙桌念起了“南无阿弥陀佛”……死人支配了活人,把活人带到了遥远的过去;现代政治在这里消失了,丧事使村落笼罩在一片传统的气氛中。

葬礼的习俗把人们引入到民间信仰的领域。在浙北农村,民间信仰首先是一套深植于村民心灵中的、复杂而又模糊的观念体系。以此观之,解放以后的“破除迷信”运动收效甚微,因为运动远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变农民的观念。但是,运动在另一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散布各处的神庙被废除了,昔日被神圣地供奉着的菩萨被砸烂了,专门从事“迷信活动”的人不得不整日稼穡,农民的“迷信活动”也不断遭到禁止……一句话,政府扫除了一切“场面上的”迷信的东西,把它们压到了“场面下”,困于心灵中。

存在于心灵中的东西或迟或早会表现为“场面上”的东西,关键是时机。60年代初期的权力下放提供了民间信仰复归的契机。祭祖、念佛、施焰口、请土地、算命、看风水等等都公开化了,构成村落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民间信仰的活跃提出了新的社会需求,那些专门或者偶尔为村民提供这类服务的人也公开亮出了自己的招牌。L大队的瞎子陈中一从小拜师学算命,满师后在一个小集市上开一算命铺。他的“迷信活动”解放以后一度被禁止,1961年底,他又在铺面前堂而皇之地打出了“测字算命”的牌子。与此同时,斜桥、周镇等小镇上也都有算命先生公开营业,据

说周镇的瞎子很灵，陈家场一带有不少人步行二十余里去那里算命。

还俗的和尚、道士不可能重返庙堂，当时的意识形态还没有宽容到恢复寺庙、重塑菩萨的地步。他们在葬礼上得到了表现自己的机会。一旦主东家邀请，他们就“拉起班子，带着家什，赶到办丧事的人家”。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班子里加入了一些从未“出家”过的“俗人”，这些“俗人”拜“出家人”为师，并与他们一起应邀在四处做超度亡灵的仪式。

其他各式人物也“各司其职”。风水先生识风水走向，不仅为准备建房的人家选择吉利的屋址，确定大门的朝向，而且为疑心“犯冲”的农民设计解“冲”的办法，如在屋脊上放置一面镜子（俗称“照妖镜”）。“关坟婆”通过一套程序与坟墓中的灵魂沟通，了解灵魂们的“生活情况”，然后告知求助者以何种方式满足阴间的需求，以得到祖先的保佑。村子里的老太婆们现在不用躲躲闪闪地搞“迷信活动”，她们公开地聚在一起念佛。陈家场的一老妇当过教师，信佛，会念《金刚经》，嗜水烟。60年代初中期，一把水烟枪，一部《金刚经》陪伴着她消度光阴……

如这位老妇之类的人物是忙碌的，她说：“向我买经、订经的人很多，我一天到晚念还满足不了需要。”经的需求量的增加是一种征兆，它证明浙北农村的民间信仰已在很大程度上复归了。

第四章 新制度：秩序与冲突

60年代初期的倒退指令是政府发出的，但农民的倒退实践很快越过了政府划出的界线。

农村出现的情况引起了中央的警觉，而当农村问题被看成严重的政治问题或者阶级斗争问题的时候，倒退着的农村与政府或者说领袖的理念之间的冲突就演变成一场革命，一场从“上面”输入的革命。

然而，革命之所以可能“输入”，输入的革命之所以以这样而不是那样的方式进行，却与浙北农村的现实情况紧密相关。

在经过十多年的颠簸和动荡以后，农村社会开始慢慢平静下来。新的权威关系和社会结构形成了一个难以被轻易打破的平衡点，这导致了浙北农村革命的“滞后性”。另一方面，新制度内部的冲突以及淤积起来的怨愤不仅使革命可能发生，而且可能采取激烈的形式。

一、大队的掌权者

在人民公社中，经济的、资源分配的平等与政治的集权相互依存，因为只有政治集权才能有效把经济生活中时时出现的争取优越地位的竞争抑制在最低的水平上，从而使经济平均主义可能成为一种现实的制度。

政治集权使社区中的掌权者具有至上的权威和至高的社会地位，但另一方面，他们的权威和地位又是十分脆弱的，他们可能在一夜之间就丧失权力。在公社时期，农村基层权力的这种二重性与特定的制度、权力结构以及权力的来源密切相关。

解放前夕，浙北农村按区划分为甲、保、区、乡，但行政组织不健全^①，行政权力对自然村落的渗透十分有限。农民习惯于把农村政府的职能归结为抽壮丁、征钱粮两项，俗话说：“钱粮交得清，宝塔抬进城”，这证明旧

^① 这里的“行政组织不健全”不是指组织的形式，而是指组织的运作。浙北解放前夕，农村的行政组织形式上是健全的，但实际已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政府对散漫的农民和各自为政的村落毫无办法。

农村社会中存在着历史形成的权力关系，其中二类人处在显赫的位置上。一类是宗族中的族长。他们的权力来源于自然的血缘联系，因而是无法被替代的。另一类人的权力来源于富裕。他们因有钱而有势。

浙北的解放意味着“扭转乾坤”，意味着把一切关系都颠倒过来，经济上是如此，政治上也是如此。

富人被打倒了，族权作为“封建残余”被扫地出门。新政权需要新当权者，需要实现新的权力组合。由于新政权从一开始就宣布为“无产阶级的政权”、“穷人的政权”，因此，出身贫困和无政治历史问题成为参与新政权的首要条件。但是，这一条件过分含糊，其外延过分宽泛，以至于农村中除少数人被排除之外，大部分人都可以成为干部队伍候选人。

问题仍然存在着，解决的方式是领导选拔。这种解放方式既部分地吻合中国农村的传统，更适合于自上而下组织政权的需求。新政权要求每一个下级组织都自觉地、“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上级的指令，做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是把下级的权力资源控制在自己的手里——只有当某个领导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权力来源于上级时，他才会把服从上级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

解放以后，权力的获得除了先天的因素（家庭出身）和个人的努力以外，还需要有得到领导赏识的机遇。60年代初期，L大队的这种机遇落在了两个人的身上——大队党支部书记冯洪明和大队长陈兴富。当然，他们的权力也来之不易。

冯洪明的家境不算坏，几亩土地，几间瓦屋，生活总还过得去，像这一带的许多人家一样，父亲在外面做生意^①，主要工作是帮别人扯丝绵，制作丝绵被和丝绵袄。因手艺不错，总能赚些钱养家糊口。母亲常守家中，种桑养蚕，纺纱织布，养育幼儿。冯洪明在父亲的支持下读完了高小，以后，他随父亲学生意，并很快掌握了扯丝绵的技术。学生意的经历对冯洪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说：“学生意是辛苦的，整天跑东家走西家，今天在一个地方，过几天换一个‘码头’。但学生意使我懂得了生活的艰辛，使我有机会接触社会，使我慢慢学会了与人打交道。”

浙北解放以后，冯洪明很快回到家乡。他积极参加各项运动，深受工作队的赏识，被确定为培养对象。1955年，他成为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鼓吹者，并全身心地投入到合作化运动中去。他得到了领导的赏识，1956年3月出任刚刚组建的L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长；1959年4月成立

^① 解放以前，流行于这一带的“生意”是一个十分宽泛的概念，只要离开村落到外面去干活，都通称为“学生意”或者“做生意”。

L 党支部时，他成为最初的党支部书记。以后虽有几度风云变幻，但他一直稳坐在 L 村的第一把交椅上。

L 大队的大队长陈兴富无论在经历还是在性格方面都与冯洪明有很大的差异。陈 1918 年出生，家境不算坏。40 年代卖壮丁参加国民党军队，后转入解放军，在部队里加入了共产党，又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转业回家以后，陈的境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过去人们未必看得起他，现在他是从解放军这所革命的大学校中回来的，又是一名共产党员，在惟政治为重的时代，他的头上戴着两顶熠熠闪光的光荣的帽子，有了政治资本。他刚回村时，村干部推荐他担任信用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名义上很好听，实际只是一个虚职。高级社的成立给了他第一次机遇，他有幸成为 L 高级社的领导成员。第二次机遇出现于 1959 年 4 月，当时农村基层初建党支部，冯担任党支部书记后让出了行政职务，陈出任村行政第一把手。此后，陈一直是 L 大队的大队长、党支部副书记。

在 L 村的发展历史上，1959 年 4 月是一个关节点。L 村始建共产党的基层支部，最终实现了毛泽东创导的“支部建在连上”的目标，从组织上确保了党对散漫的农民的绝对领导。L 村的权力格局形成了，以后虽略有变动，但基本上保持着结构的稳定性，直到大革命风暴的来临。冯、陈牢牢地掌握着 L 大队的大权，一柔一刚，一机灵一耿直，二人结合起来，把 L 大队整得挺像个样子。在革命开始以前，L 大队是 Y 公社里的先进大队，而且，公社干部们都认为 L 大队有一个强的领导班子。当然，强班子还应当包括支部一班人，大队党支部委员会除冯、陈外，另三名委员都是土改时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

自从大队建立党支部以后，大队管理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民兵连等组织都归党支部领导，这些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都由党支部委员兼任，因此，在大队权力结构中，这些组织都是次要的甚至无足轻重的。

正式组织的职务系列为我们理解一个地方的权力关系提供了线索，一般说来，一个人担任什么职务，就意味着他有多少权力，意味着他在权力结构中处于什么位置。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简单。有的时候，一个在组织序列中地位较低的干部可能会比一些地位较高的干部更有权力，此其一；其二，如果一个普通的人受到主要干部的重用，虽然他没有什么职务，也会成为实际的掌权者。L 大队就重用过一个，这个人解放前在诸桥镇开过米店，参加过反动道会，解放以后经常在外面做临时工，直到 1957 年还与人合作在上海天水路做糯米纸。用当时的观点看，这个人是不可靠分子，但有人偏偏相信他，这就使他有可能实际参与部分大队的事务。

二、权力的运用

在等级分明的组织体系中，每一中间层次的权力状况在对上与对下两个方面有着显然不同的特征。对上级而言，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因而下级是没有多少权力的，这当然并不排斥下级对上级意志的修正或者抗争；对下级而言，上级有至上的权力，上级可以发号施令，甚至强制下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大队是一中间层次的组织，存在着对上与对下两种关系，我们以后将会分析对上的关系以及普通农民对于权力的反映，这里仅仅分析大队权力的运用。

健全的大队组织系统及各组织之间的相关性原则确保了大队权力的运用和高度集中。大队各类组织的成员构成都有明确的范围，其中只有大队和生产队组织包括了全体生活在大队和生产队里的农村居民，党支部仅仅承认那些经过严格审查并履行了正式手续的人为自己的成员，共青团和民兵组织由农村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和可靠的人组成，妇联组织比较松散，它含糊地承认一切成年妇女为自己的成员。不同组织各有自身的组织目标和职能，但重要的是，它们全都接受党支部的领导，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因此，党支部的职能无所不包，党支部的权力至高无上，所谓大队权力的运用这里主要指党支部权力的运用。

当然，党支部并不包揽一切，直接干预一切。所谓权力至高指的是，其一，党支部有权为其他组织制定大政方针，对其他组织下达工作指令；其二，在必要的时候，党支部领导有权作为领导者直接参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其三，党支部有权左右其他组织的领导人的任免；其四，当发现其他组织出现错误倾向时，党支部有权干预；其五，支部成员可能直接支配大队内的资源和人员。另一方面，由于各个时期上级指导方针和贯彻意志的强度各不相同，大队的权力运用也表现出时代的差异性，这里仅考察 60 年代初中期 L 大队的情况。

1962 年以后，像农业合作组织的情况一样，农村基层党支部的建制和管辖范围也已经稳定。L 大队支部当时共有 25 名党员，均出身于贫下中农和中农家庭，除陈兴富于 1948 年入党以外，其余人的入党时间都集中在 5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初。按 1964 年统计，L 村 30 岁以下（含 30 岁）的党员 8 名，40 岁以下的 12 名，50 岁以下的 4 名，超过 50 岁的仅 1 名。党首先要管党的组织，管每一个党员。党员则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的组织原则服从党支部的领导。我们很难准确说明一个自由散漫的农民在加入组织以后在多大程度上变成了能自觉遵循组织

规范的现代人,但可以肯定的是,党的组织原则在当时的农村生活中确实发生着作用。在党的会议上,我们可以清晰地感觉到支部书记的权威;而个别平时“犟头倔脑,什么也不买账的人”,此时也会变得较为节制,较愿意接受支部书记的意志。

在大队的青年团、妇联、民兵等组织中,大队对民兵组织管得特别严,民兵组织的任务也特别重。大队每年都重新登记基干民兵,认真考察民兵干部,并派优秀分子参加公社组织的民兵训练。节日期间,民兵常常要进行巡逻,维护一方治安。例如,1963年9月29日,L大队招集民兵“执行任务”: (1) 管好大队农机站、大队及小队的办公室和仓库; (2) 检查外来船只,凡无证明的船只一律扣留; (3) 注意四类分子的行动,9月30日到10月7日期间不得外出; (4) 要求所有外来人员报临时户口,凡不报临时户口的不得在本村内居住; (5) 扣留外来讨饭人员,并押送公社; (6) 了解全大队军属的情况,看看军人妻子是否有男女关系,军人家庭有否生活困难^①。当时台湾海峡形势紧张,浙北地区时有蒋介石反攻大陆的风言流传,扰乱人心,破坏社会秩序,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队的当权者们自然要受命调动民兵这支重要力量维持地方的稳定。

大队可资利用的最重要的组织系统当然是大队生产队系统。随着季节的循环,大队不断召开会议,向生产队布置工作。从春花培育、夏收夏种、“双抢”一直到秋收冬种;从推广蚕业技术、植保除虫、清账理财一直到收益分配;从下达化肥农药指标、分配建筑材料一直到困难户和军烈属的照顾;等等。有些涉及大队和生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关系的工作,大队作出明确规定后要求生产队执行,并对不执行者进行处罚。例如,1964年4月30日,L大队向各生产队颁布了《用水管理制度》^②,共六条:

(1) 各生产队固定用水专管员,管理本队引水缺、落河缺、坍水缺,掌握灌水标准。

(2) 各生产队在需灌水的前一天向机站提出申请,机站根据分组定时轮灌原则,掌握先急后缓、先远后近、先高后低,进行放水,事后由放水员会同用水管理员核实水量。

(3) 渠道上的闸门、管塞由机站放水员开启,生产队用水管理员有协助关闭之责,但无开启之权。

(4) 私拨闸门,从开车时间起到发现为止,全部费用计算到队;私拨管塞,不论大小,以同样时间的50%计算到生产队。

(5) 偷窃渠道控制设备者,处以罚金,大闸门每块10元,小闸门

① 引见《笔记》,1963年度。

② 引见《笔记》,1964年度。

每块5元,水道管按原价加一倍计算。检举者奖50%。

(6) 全年水费分夏秋二次收取,春茧出售后收60%,秋后决算多还少补。

以上六条需坚决执行。

名目繁多的会议是大队贯彻自己意志的主要方式,此外,大队支部委员还实行包干制度,每人分“管”几个生产队。与会议方式相比,个人指导有不同的特征,也容易产生一些问题。其一,支部委员每人负责二至三个生产队,其中有一个“坐镇队”,即自己所在的生产队。由于权力涉及利益,而人们对利益的评价又各不相同,所以,即使干部每次都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也很难避免来自各生产队的抱怨;更何况干部未必能做到“一碗水端平”。那时候,那些没有“坐镇干部”的生产队老是说他们吃亏了,因为大队干部胳膊肘朝里拐,利用职权把较多的好处给了自己所在的生产队;有“坐镇干部”的队则说他们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等等。

其二,上一章曾经谈到,浙北农村在60年代的倒退中常常出现超越界限的情况,其中大队干部较多地站在生产队、个体农民和乡村传统的一边。大队干部“违反原则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个别指导中,而不是在大队会议上,因为后者的公开性质需要有一套符合时尚的语言,前者则为大队干部提供了一个表达自己意志的场合。例如,1963年春天,一生产队缺少生产资金,队里的大队干部提出了一个完全是“资本主义的”解放方法:高价卖掉一部分生产队的储备粮。生产队干部接受了大队干部的意见,从仓库里拿出一些储备粮加工成米,高价出售,所得现金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又如,1963年,一大队干部曾向自己所在的生产队的队长提出了一个损害国家利益的建议:拆掉生产队中属于国家所有的房屋,所得建筑材料用于建造生产队蚕室。既然大队干部开口,生产队当然乐以为之。

其三,大队干部在个别指导或者单独处理问题时常常暴露出农村当权者的传统禀性,如简单粗暴、独断独行、以势压人等等。有一次,一个农民与生产队干部闹意见,大队干部劝他,他不仅不听,还在大队里大吵大闹,大队干部当即火气上升,说:“你还像不像样子?不像样子的话,我就把你捆起来,看你再敢闹?”1963年秋,生产队里有几个小孩偷别人的刮子^①,队里的大队干部知道后大发雷霆,连夜召开生产队会议,令几个小孩都坐在冰冷的泥地上,当众训斥,并强制他们作检查,订出改正措施和割草计划。诸如此类的事情在各个生产队中都曾经发生过。

其四,大队干部联系生产队的制度密切了大队与生产队的关系,有其正面的作用。但问题在于,一个大队干部下到生产队的时候,他与生产队之间的位置该如何摆?他该管些什么?管到哪种程度?应怎样管?这一

^① 刮子是一种传统而又古老的除草农具。

切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联系是随心所欲的,于是出现了两种情况。有的生产队埋怨在他们有困难的时候大队干部“不知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有的生产队责怪大队干部包揽了太多的权力,以至于生产队长和队务委员都推动了权力。一个社员如此说:“我们队的坐镇干部是队里的总统,为什么呢?他1962年和1963年在生产队中作威作福,掌握着生产队的全部权力。他直接担任生产队的经济保管员,间接当着生产队会计和记工员。生产队的各项工作都由他安排,所有事情都要他作主,经济进出都必须经过他的手。如有一点不称心,他就丢纱帽,说‘我今后什么也不管了’,不参加小队劳动,生大气,以此威吓群众,弄得群众谁都不敢响,不敢得罪他。”^①

大队组织系统既从一个方面提供了权力的资源,又为权力的运用提供了制度保证。但仅仅说到这里还是不够的,在农村社区中,在经济平等的年代里,掌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谁掌权,谁就在地方的政治等级中处于较高的或者至高的位置上,他不仅能受到尊敬,而且动不动就可以发号施令。掌权者不仅为了组织并通过组织面用权,也可能为了其他目的、通过其他方式运用权力。我们先看两个实例。

实例之一。1962年10月某日下午,秋高气爽,14岁的陈月平和12岁的陈元元等五个小孩拿了镰刀到野外割柴草。他们在割柴草时发现了一些树根,陈月平说:“树根比草更好烧,我们来翻树根吧。”他的建议得到大家的赞同,于是派两人回家拿了翻子来翻树根。开始在河边渠边,后来翻到了一大队干部的祖坟上。正当他们翻得起劲的时候,被一路过的中年妇女看到了。她告诉了这位大队干部。他听后怒气冲天:“这几个人狗胆包天,敢动到老子的祖坟上。”他边骂着,边赶到现场。陈月平等闻风丢下工具逃跑。他当然不会就此罢休。晚饭以后,他让人通知开小队会,同时派人把陈月平等五个“押”到会场。小孩的家长们都向他求饶,其他的人,特别是中年妇女都出来相劝,他的气才稍稍消去。最后,陈月平等都作了检查,答应赔50斤粮食,写下字据,盖章画押,才算了事。

实例之二。1962年年底,张文利在大队办公室对一干部说:“我有个朋友在青海工作,生活十分困难,吃得很苦,想迁到我们大队里来。她不拿生产队里的粮食,与生产队的分配没有关系。”干部想,她只要不拿粮食和其他实物,社员不会有什么意见,实际上一般人也不会知道这件事,既然如此,就抬一抬手做个人情吧。干部当即答应了下来,并让张悄悄地去办这件事情。朋友是领情的,干部则多了一个朋友。第二年春天朋友到干部家“面谢”,送上“劳力克”香烟一听、黄

^① 引见L大队文书资料。

布一段八尺、花布一段八尺、套鞋一双以及糕饼等物。同年秋天，干部带着妻子到这位朋友在上海的家中玩，他拿到了几张华侨券，上华侨商店买了一些紧俏商品，然后心满意足坐火车回家。两年多以后，朋友要把户口迁到上海去，干部当然会放，朋友当然也会送礼。

实例一中的干部因祖坟损而用权，实例二中的干部因碍于人情而用权。前者的错误在于动了武，后者的问题是阶级界线不清。如果前者没有动武，后者帮助的对象如是一个苦大仇深的工人，那么，他们动用权力未必会被认为是错误的。因此，这类权力的运用虽然是与私人有关的，但还是应当与以权谋私相区别。

以权谋私指运用手中的权力获取私人的或者家庭的利益，这种现象在60年代初中期浙北农村中大量存在。以权谋私可能并不损害大队中其他社员的利益，如“开后门”购买紧俏商品，利用权力从甲地买来某种紧俏商品后再卖到乙地，从中牟利，等等；也可能会损害其他社员的利益。以权谋私是大队干部抵制革命的重要动因，也成为一时期革命的主题，我们以后将辟专门章节分析这两个方面的情况。

三、阶级问题

浙北的解放开辟了浙北农村社会发展的新纪元，理解解放以后浙北农村的社会政治变化离不开阶级问题。

20世纪40年代浙北的自然村落中有富人和穷人，穷人和穷人的矛盾和冲突在传统村落文化的框架内得以调适。40年代的宗族势力业已式微，这并不妨碍农民仍然毫不怀疑地承认由辈分所决定的自然的等级秩序。40年代的浙北农民自然会区分好人与坏人，但从传统伦理道德观出发的区分，与基于阶级立场的区分风马牛不相及。

阶级观念是从外面输入的，但是，这一输入过程不像绘画绣花那样轻松，那样文质彬彬。阶级不是一个日常生活的或者纯理论的概念，而是一个政治和实践的概念。阶级概念的背后有一整套革命的意识形态，与革命的意识形态相应的是新式的社会关系、权力结构和制度模式。阶级观念的输入必然是一场血与火的革命，因为旧式的统治者不可能心甘情愿地退出历史舞台，靠着一代甚至几代人的努力而积累起了巨大财产的富人们更不可能拱手交出他们的财产。而且，村落文化以其巨大的惰性阻碍着、消解着、过滤着阶级观念，以其无所不在的精妙不知不觉地左右着农民的思想行为，即使在革命时期也复如此。

在缺乏革命基础的海宁地区，共产党首先夺取了政权，然后再派工作组下乡，动员农民、宣传农民，开展土地改革。阶级划分是土地改革的前提，土改的胜利则最终使阶级观念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意识形态成为左右着农村社会生活的“场面文化”。

土地改革时期的阶级问题集中表现为消灭农村中的剥削阶级，这一任务基本完成以后，阶级问题的焦点发生了重要的转换。获得了土地并在“地面上”接受了阶级观念的小农依然只是小农，他们白天为土改的胜利而欢呼雀跃，为拥有了土地而欢欣鼓舞，晚上又做起了传统的发财致富的美梦。地主之所以成为地主的历史教训被抛到了脑后，农村中重新开始了致富的竞争。土地的租赁再次出现，不久，又有人在私下里偷偷进行土地的买卖。一个问题严峻地摆在人们的面前：旧的剥削阶级打倒了，农村是否会出现新的剥削阶级？

部分农民以自己的实践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刚刚领导了土改运动的政府则试图阻止农村中的自发倾向。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开始推行农业集体化计划，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一直到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的建立标志着那一时期农村体制变革的基本完成，正如《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所说，农村人民公社“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①。

如果说农业合作化过程充满着阶级斗争，那么，在人民公社成立以后，浙北农村是否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呢？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这一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有什么特点？对此类问题的探究把我们带到了60年代初期。

我们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层面具体考察60年代初期浙北农村的阶级问题。首先是在公社和大队的一些会议上农村干部们对阶级问题的提法；其次是阶级分层；其三是农民的日常生活。

在通讯落后、传播媒介缺乏的时代，会议是营造特殊意识形态环境的基本手段，在此摘录L大队一党支部委员（负责宣传、民兵、治保和调解）兼副大队长（负责农田水利和农业技术）自1961年中至1963年底部分会议记录中有关阶级问题的内容^②，以了解那个时代的一些特点。

1962年元旦前夕，L大队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其中在研究有关元旦保卫工作时谈道：“教育群众做好防匪、防特”，“反对赌博，防止惯偷、流窜犯”。

1962年1月31日一则有关宣传提纲的记录：“如发现街头说唱人，应检查他们的证明；凡拿不出组织证明的，可以把他们押送到

①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一条。

② 引见《笔记》，1961--1963年度。

公社。”

1962年2月上旬一次公社治保会议记录：“1. 见赌就抓，押送公社；……3. 四类分子不准随便走动，出门必须请假，一律不准出远门；4. 防止偷窃；由于粮食紧张，如发现叫花子，立即派人送到公社。”

1962年7月15日公社召开民兵连长、治保委员会议，会上谈到，当前出现四类分子抬头、造谣惑众的情况，要求各大队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管制，进行一次摸底排队；发现对政府不满的人要摸底调查，特别要注意这些人的阶级成分。

1963年3月24日，《笔记》中首次出现“阶级斗争”概念。这是L大队一次支部会议的记录，支部委员谈道：“要特别注意本队存在的阶级斗争方面的一些问题”；“现阶段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必须反对单干，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在第二天召开的部分生产队干部参加的会议上，一个生产队干部说：“生产队里有各种矛盾，尤其突出的是公与私的矛盾。公与私的斗争有时十分激烈，有时比较平缓；有时错综复杂，使人摸不着头脑，造成失败。如果没有阶级立场，就会在工作中犯错误，最后私人做得好，公家做不好。”

如果我们把60年代初期的会议记录与70年代初中期的相对照，可以明显地体察到两个时期不同的社会文化氛围。在70年代初中期，几乎每一次开会都要大谈阶级和阶级斗争，大谈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阶级斗争的原则贯彻于每一项工作之中，阶级斗争的气氛十分浓烈。60年代初期却没有这样的政治气氛。那时候，干部们主要在治保和民兵会议上谈阶级和阶级斗争，其他日常的会议上只谈具体工作。阶级和阶级斗争在内部体现为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即所谓四类分子）的矛盾，重点是严密监视四类分子的行动；在外部主要是防止敌特、逃犯、流窜犯等等坏人的骚扰和破坏。当时有“蒋介石反攻大陆”的传言，外部的气氛比内部更加紧张。1963年3月24日的会议是一个重要转折点。在此之前，干部们也在会议上谈论农村的各种不良倾向，但从未把它们归结为阶级斗争；在此以后，人们开始把一些不良倾向称为阶级斗争，从而使农村的社会生活不断地趋于政治化。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自从土地改革确定了农户的阶级成分以后，成分就成了农户的天然标记。岁月的流逝没有抹去这些标记，但却向人们推出了一个又一个问号。

土地改革以户为单位划分阶级成分，这符合农村的实际情况，也适合农村的传统。成分划定以后，户主理所当然地成了家庭成分的代表人物；家庭成分也即户主本人的成分。那时候，人们说“地主”、“地主婆”、“地主的儿子”，此类称谓证明人们已经朦胧地区分出家庭成分和

本人成分。“地主婆”的家庭成分是地主，本人成分却不一定是地主；“地主的儿子”的情况相类似。但是，农民们并没有进一步追问地主的妻子和儿子的本人成分是什么。“不追问”说明农民个人还没有从家庭中分化出来，更没有什么个人权利、义务等意识。问题由此而产生，到60年代已经十分明显。

成分问题与家庭继替、析分以及家庭成员的婚嫁有关。在原先的户主死亡以后，新的户主是否承袭原户主的个人成分？此其一。其二，当儿子结婚、分家以后，新家庭的成分是什么，是分家以前的家庭成分吗？其三，在女儿嫁出以后，出嫁女儿的成分是否按原家庭的成分确定？这些问题都没有明确的答案，实际处理中有很大的随意性。例如，陈家场的陈惠康在土改时被划为地主，50年代中期全家迁到诸桥镇。陈惠康死后，其妻吕珠宝到马鞍山儿子处生活。1964年，吕珠宝带着小女儿迁回老家。当时的户口本上没有记录她的成分，但L大队一直把她作为四类分子。令人惊奇的是，我们在L大队60年代的两套户口资料中可以看到，当一些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的人（解放时还只是幼孩，甚至还有解放后才出生的）从外面迁入时，L村的户口本上竟直接把他们的本人成分写成地主或富农。

表4-1 60、70年代迁入L大队的部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何时由何地迁来	文化程度	本人成分
徐雪英	女	1945	海宁	1965年丁桥勤丰大队	文盲	富农
莫菊芬	女	1943	海宁	1969年丁桥二扩大队	初中	富农
王建树	女	1950	海宁	1975年东升新联大队	初中	地主
祝桂宝	女	1946	海宁	1972年丁桥勤海大队	初小	富农
奕绍良	男	1947	绍兴	1971年本社利民大队	初小	富农

资料来源：L大队户口资料。

户口本上所提供的资料十分有限，而且与实际有出入。因此，我们有必要认真考察60年代初期各阶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状况，以便从一个层面把握革命的原因。

生产队里的每一个农户都有阶级成分，不同的成分按政治等级高低可以区分为三类，一类是贫农、雇农、下中农和中农，一类是富裕中农或者上中农，一类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我们先考察最后一类。

土地改革给这一阶层的人们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印象。世代积累的财产丧失殆尽，脸面被撕破了，威风扫地了，哪个小孩都可以在他们头上“拉屎拉尿”。就像他们的标志色黑色一样，他们从此生活在茫茫黑暗之中，没有前途，没有希望。

对这一阶层的分析应当分本人成分和家庭成分。本人成分是在镇压

反革命、土地改革或以后的某次运动中确定的，除少数个案（如陈家场的吕珠宝）外，本人成分与家庭成分之间的界线通常是比较清楚的。在公社中，本人成分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人被作为“阶级敌人”对待，并被统称为“四类分子”。四类分子没有说话的自由，稍有不慎，就会被批判、训斥，不得不低头认罪；没有行动的自由，外出要请假，外出的时间和地点都有严格的限定。四类分子没有被投进监狱，但却是“群众专政”的对象，时时生活在公社监视之中，在节假日，在外部形势比较紧张的时候，他们就会被严密控制起来，如集中到大队里关几天。

四类分子的家属不像四类分子本人那样受到如此多的监视和限制，表4-1中所罗列的那些人都只是四类分子家属，他们没有被作为“专政对象”。但是，仅仅在这一层面上可以看到本人成分与家庭成分之间的区别。在个人没有从家庭中分化出来的社会状态中，在“老鼠生儿打地洞”的观念仍强有力地影响着人们行为的文化氛围中，“家庭成分不好的”人的社会遭遇同样令人难堪、令人伤感、令人心碎。参军没有他们的份，升学没有他们的份，招工没有他们的份；他们通常不能参加民兵，不能人团，甚至没有机会干那些“好的”农活；等等。如果说四类分子本人因昔日之过而受今日之罪，是罪有应得，那么，出身于四类分子家庭的人因何而不得不生活在冰冷的世道中呢？如果说万念俱灰对于那些日渐衰老的人也是残忍的，那么对于一个个年轻的生命来说，丧失一切希望意味着什么呢？60年代后期陈家场的村民老说地主吕珠宝的女儿很懂事，“在她的母亲挨训斥或批斗的时候，她自己会悄悄地躲开”。但谁能知道她躲在“人背后”流过多少泪呢？70年代后期，我们曾遇到过一个三十岁出头还未婚娶的地主的儿子，那菜色的脸、滞呆的目光标示着他不幸的过去。几年以后，他心脏病发作而猝死。

富裕中农在农村社会政治结构中的位置是过渡性的。富裕中农不属于打击对象，因而和四类分子家庭有本质的区别；富裕中农也不是依靠的对象，因而，富裕中农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低于贫下中农，他们在政治上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陈家场一位出身于富裕中农的农民说：“1958年，我考入斜桥中学初中，但生产队不同意我去读书，也不肯借给我一粒粮食。父亲没有办法，只得凑钱买黑市粮供我上学。进入中学以后，学校数次派人迁户口，一直遭到生产队的阻挠。一年多以后，L与联新大队合并，我的户口才算迁出。我1961年考入海盐农校，1962年学校解散回家。我在生产队里积极参加农业生产，但总是得不到信任。我没有入团，当然更谈不上入党。在社教开始时，我没有资格开会。有一次，我拿了一些冬菜送到一干部家里，正巧碰到他们在开会，我十分尴尬。事后这位干部说我行贿干部，批判我，我从此与他家断了往来。”

贫下中农和中农占了农村人口的大多数，是“公社的主人”，掌握着大队和生产队的权力。据60年代中期统计，L大队25名党员中，贫农出身

的17名,中农出身的7名,富裕中农出身的仅1名。这些党员大部分都担任着大队和生产队的领导职务,其中作为大队领导核心的支部委员中2名出身于贫农家庭,3名来自中农家庭。大队负责治安保卫的7名委员中有5名贫农出身,2名中农。大队武装民兵无一例外地从这阶层中选拔。这一时期对于生产队干部的政治要求相对比较低,例如,L10队的蚕业技术员过去是国民党员,会计的妻子出身于地主家庭,但生产队干部中仍没有出身于四类分子家庭的。

过去令人羞辱的贫困现在成了可以炫耀的资本。在那些需要报告家庭成分的场所,如参军登记时,“成分高”的青年总有一种压抑感,诚惶诚恐,难以启口;出身贫困的青年则会神气、自豪地说:“贫农。”与其他阶级相比,来自贫下中农和中农家庭的农民享有获得各种资源的优越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能均等地获得资源。在公社中,权力、财富、机会等等资源是十分短缺的,只有少数人能成为幸运者,于是,争取优越条件的竞争就在贫下中农和中农内部展开。这是另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中分析。

如果说阶级的区分在社会政治领域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那么,在60年代初中期的村民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几乎难以感觉到阶级的存在。亲戚还是亲戚,谁也不会因阶级而改变亲属称谓;邻里也还是邻里,阶级并没有改变传统的邻里交往方式。在小镇的茶馆里,四类分子与贫下中农同坐在一张桌子上品茶谈天。在传统的节日里,村民们还按传统的方式相互串门,贫农的家里可能会有地主上门,四类分子也照样设宴待客。在婚丧喜事的庆典中,宾客有远近之别,无阶级之分。同一桌的客人们相互斟酒碰杯,人情融融掩盖了政治等级的差别。

但是,村里人还是可以在人们的言谈举止中、在相互接触的眼神里体察到阶级对于日常生活的强烈影响。想当年,吕珠宝嫁给了陈家场一个富有的青年,她是多么地骄傲,多么地趾高气扬,“连走路也眼睛朝天”。现在,她说话轻轻的,走路悄悄的,低着头。尽管坏脾气没改,一不高兴就会翻脸,但终究不敢大声吵闹,至多自言自语骂几声。村里有几个穷人也“在变样”了。过去家里断粮的时候,不得不低声下气地向地主借粮,现在动不动就可以骂上几句,似乎对谁都不怕。实际上,阶级的影响也波及最富人情色彩的宴请场合。四类分子通常不会坐到“主桌”上去,即使按亲属等等有资格这样做也如此,因为那里“太显眼”了。地方当权者是“主桌”的常客,因为东家希望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

阶级的区分还影响到村内的家际关系。传统的村落文化从来就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人情、秩序、关系起着整合的作用,使村落呈现出温情脉脉的外观;因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引发的家际矛盾根深蒂固,村落中充斥着怀疑的目光、嫉妒的情绪、讥讽的语言和大大小小的冲突。阶级是在本来就四分五裂的村落中添加的又一个分裂因素,并可能使传统的家

际冲突带上新的色彩。在村内诸多揭发事件中，我们常可以听到这样的话：“这个地主婆^①本性不改，昨天晚上又到浜角落里去偷生产队的蚕豆。”如此等等。如果两户农民发生争吵，其中一户是四类分子家庭，那么，另一户就会通过揭露对方的成分来压倒对方：“你这个地主的儿子……”；“你老头子是反革命，你还……；再不老实，拖你到大队里捆起来……”

四、制度内的人际矛盾

制
度
研
究

俗话说，舌头和牙齿也会发生碰撞，共居一村的农民们自然免不了发生大大小小的矛盾，剪不断，理还乱。在冬日朝南的屋檐下，村妇们晒太阳、纳鞋底、闲聊，人们在这里可以听到许许多多有关村内矛盾的有趣的故事；在两户农民激烈争吵的时候，人们会惊奇地发现，时间之流逝并没有弥合冲突的裂痕，陈年老账还藏在村民们的心底……

自然村落与外部世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村外的变化会以各种方式影响村落，改变村内矛盾的存在方式。当外部的社会、政治力量直接渗透到村内时，更可能重建村内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结构，使村内关系带上鲜明的时代特征。土地改革是如此，农业集体化也是如此。从时间序列看，某一时期外力的输入会引发村内的人际矛盾，而新矛盾可能出现的方式与前一时期的状况相关，下面我们将简述制度内的人际矛盾。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给前一阵混乱的农村以秩序。嘈杂的喧闹平息了，云里雾里漫游的头脑回到了现实的土壤上。但是，新制度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新的人际矛盾。与前次的制度形态相比，新制度的突出特点是：人口被限制在村落中，物资流动受到严格的控制。新制度划地为界，在界限内，权力、物资、面子、尊严等等都是有限的。农民既然不可能到公社外去获得资源，就只能把眼睛转向内部，从而使生产队和大队内部的竞争变得尤为激烈。为争取这些有限资源而进行的竞争成为新制度人际矛盾的一个鲜明特征。

在大队和生产队的格局中，干部无疑处在“近水楼台”的有利地位，普通农民与干部的矛盾渗透进农村生活的细枝末节。1962年某一个秋日的中午，陈兴富走过陈一夫家，看到陈一夫家的饭桌上只放着一碗咸菜和几块酱瓜，随口说：“你们怎么吃得这么差，我家的猪吃得还要好点了。”

^① 被揭发的人实际上只是出身于地主家庭，她本人的成分并不是地主。

陈一夫听后愤愤地盯了他一眼，说：“你是大队干部，有吃的，畜牲投到你家也算是好福气。我们是穷人家，没有办法。”人们从那愤愤的目光中察觉到一个生活比较贫困的农民对干部的不满。

60年代初期，浙北农村的干群矛盾形形色色，归而述之，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农村基层干部既是农业经营的直接领导者，又经常代表农业经营集体与外界打交道，他们有权，从而有较多的机会谋取私利。农村社会生活有很高的透明度，正如俗话说的“没有不透风的墙”，一旦干部谋私利的事发生，通常会很快传出去，从而引起农民们的不满。1960年L大队闹饥荒，农民们纷纷找树皮、草根充饥，几位老人经不起饥饿猝然死去。有一天，一干部“躲在食堂的灶头后面吃白米饭”，“嘴快的”烧饭人把这事告诉了自己的妻子，妻子很快又传给了其他人。第二天，街上都在议论这名干部，引出一片咒骂声。这件事积下了很深的怨忿，以至于三十年以后，当老人们谈起那个时代的情况时，还会把它“挂在嘴上”。1963年有一个生产队建蚕室，一干部把几根私人木头卖给生产队，请“中间人”估价值380元，生产队当场把钱付清。谁都认为此事了结了，不到两个多月以后，他在一次队务委员会上说：“当时你们付的木头钱太少了，必须补我一笔钱，否则的话，我要你们‘原封不动’地还我木头。”木头早已架到房子上了，他的这番话明明是“敲竹杠”，但迫于他的权威，大家只能吞下这口窝囊气，再补给他170元现金。生产队里的农民后来说，这是明目张胆地硬要“众人的钱”。1964年，一干部到大队加工厂去轧谷子，多拿了加工厂的700斤苍糠和70斤青糠，后来，他和几名干部又白吃了加工厂清扫出来的20多斤米。这件事传出后产生了很坏的影响，不久，当一名干部批评一社员私翻生产队的桑柴时，社员说：“你们干部可以白吃队里的粮食，我为什么不能到队里弄点柴？”干部一时竟无言以对。

村落聚居的生存环境有一种特殊的信息传递方式，熟人社会中的人们特别关注身边的熟人，尤其是大人物。在田头地边，茶馆酒肆，街角檐下，集体劳动的工地里，甚至普通农家的饭桌上，干部是人们交谈的话题之一，其中常常有所谓以权谋私的传闻。有的传闻是捕风捉影式的，毫无根据，像天上浮动的白云，飘了一阵子，过去了，然后又有新的传闻……如此反复，不断地给平淡的村落生活加一点辣味。传闻不足为据，但传闻的存在与流传却是真实的，它反映了农民对干部的不信任的、怀疑的情绪。有的传闻是夸张的、漫画式的，少数人对此类故事特别偏爱。在他们添油加醋的叙述中，在他们不时夹杂的谩骂和恶毒的咒语中，可以察觉到对干部的一种凉飕飕的嫉恨。有的传闻后来得到了证实，这印证了一句古老的俗语：“无风不起浪。”

其次，大队和生产队干部都不拿国家工资和津贴，直接参加生产队里的分配。生产队长、会计、出纳以及大队的部分干部每年有部分工分补贴，平时开会、劳动都记工分。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和大队会计主要拿

核定的补贴工分,如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再记工分。L大队主要干部的工分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L大队主要干部 1961—1965 年工分补贴情况表

单位:分

姓 名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冯洪明	3 400	3 600	2 820	2 800	2 100
陈兴富	3 100	3 400	2 600	2 600	1 820
贾小青	2 000	3 200	2 500	2 600	2 037
戴新兴	1 500	500	750	500	1 560
王阿兵	1 400	600	324	680	426
周一堂	800	500	100	0	0

资料来源: L大队会计资料。

农村干部的工分补贴和开会记工制度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有人问,大队干部凭什么拿那么多的工分补贴呢? 如果一个干部一年拿 3 600 分,就意味着一个全劳动力全年每天干一个劳动日,这符合实情吗? 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农村有不少人抱怨“大队干部拿了‘大家的’工分不干活,在外面‘荡来荡去玩’”。有个别极端者甚至说“过去地主剥削农民,现在农民受干部剥削”。村里的舆论形成一种迫使干部减少工分补贴的压力,同时,上面也强调干部参加劳动,因此,大队主要干部的工分补贴 1963 年以后趋于减少。

另一方面,对于干部来说,开会记工是符合常理的,但不参加会议的农民有他们的看法。许多农民认为大队和生产队根本用不着开那么多的会议,有的说,“干部们今天开会,明天又开会,一开就是半天一天的,哪有那么多的事情要谈,无非是想出点花头来拿‘安耽工’。”有的农民爱比较开会记工与劳动记工,如在劳动工地上有人说:“他们屋里坐坐,张张嘴,稳拿十分工。我们累死累活地干,最多也不过十分工。这种事情说到天边也是不合理的。”诸如此类的话马上会在劳动的人群中引起不良反应。随之而来的是“死话”、骂娘话。紧握锄头铁耙的手放开了,“松松手,慢慢来”;弯着的腰挺直了,“让我们也安耽一下”;劳动效率很快滑坡。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劳动效率与外出开会干部的人数大致构成一种反比关系。开会的干部越多,劳动效率越低,如果某一天生产队里大大小小的干部都出去开会了,这一天的劳动通常“最不像样干”。

其三,大队和生产队干部都是土生土长的当地农民,他们在村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环境中完成了社会化过程,在家庭中经历过从被管束者到管束者的转变。他们尝过被管束的苦,一旦熬成家长,他们就像祖先那样

打骂孩子,有时训斥老婆。在当上干部以后,他们角色变了,但长期形成的行为方式却不可能立即改变。他们不懂也不习惯于用民主的方式处理公共事务,而驾轻就熟地用管家的那一套来管社。他们中的一些人惟我为人,主观武断,独断专行;“三句话不对味,就绷起脸,像训‘灰孙子’那样训人”;有时骂娘拍桌子,有时以经济的、肉体的惩罚相威胁。但是,尽管提倡“以社为家”,社员却从来没有也决然不可能认干部为家长。当他们受到干部过分严厉的管束时,常会起来抗争说:“我父母还没有这样骂过我,你有什么资格骂我?”接下去是激烈的争吵。在此类冲突中,干部多半占“上风”,吃了亏的社员当场是输了,心底里却埋下了又一份怨气。

此类冲突的部分案例令人寻味,它们使我们看到传统村落文化如何在新的制度框架中发生作用。冲突的一方干部在冲突的过程中有时会自觉地改变角色,当众宣布自己的较高的辈分,从而使自己的行为更合乎情理;劝架的旁人会以辈分关系来调和冲突,说什么叔叔或伯伯或爷爷或太爷的话是有道理的,你不该这么做或那样做等等;冲突的另一方在这样的文化气氛中只得自认倒霉或自己“接受教训”。冲突过去几天后,双方相见,仍以辈分关系相称,就如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干部与群众的矛盾与公社内部资源短缺紧密相关,但资源短缺所引发的不只是干部与群众的矛盾,它还引起了更广泛的人际冲突。在浙北的传统村落中,资源短缺的问题因大量男性农民外出而得到缓解。在公社把所有的农民“关”在村落里以后,大家都向一块块狭小的土地“要饭吃”,人际关系自然会变得紧张起来,更何况过分密切的人际交往本身也会产生摩擦。

自从高级社时期农民交出土地证以后,农村就出现了公家与私人的区分。在生产队里,家庭住房及住房内的一切用具是私人的,自留地是公家允许私人耕种的,其余的都是公家的。公与私的区分导致了公与私的矛盾。农民跨进了公社的门槛,成了“光荣的公社社员”,却仍顶着一颗传统小农的脑袋。他们不时地做着发家的梦,一有机会就把梦想转变成“揩集体油”的行为,从弄一桶猪粪浇自留地、多占一寸集体的土地一直到明目张胆地偷窃。甚至在一位大队干部笔记中都记着诸如此类的事情,下面摘几则以为例^①:

1961年10月某日:前天有人偷里河角的集体番薯,几个社员查了地里的脚印,认出小偷是队里的一位社员。

1961年11月15日:队里的社员指责有一个人偷队里的黄豆,不计其数;采桑叶给家里的兔子吃;砍活桑柴拿回家烧饭。社员批评

^① 引见《笔记》,1961—1963年度。

他，他就出口骂人。

1962年2月25日：六队社员反映一队务委员遇到矛盾绕开走，当“小乖人”，拿集体的“肥田粉”撒在自留地里。

1962年5月13日：冯书记报告说：“当前有一股邪气，无根据造谣，伤害集体的柏树，掏树根，随便拿大队的物资……”

1963年2月25日：通知“新四种人”27日到大队报到，时间三天：1. 骂人打人的；2. 翻坟的；3. 赌博的；4. 翻公家树根的。

1963年12月5日：5队地区偷掉二根落田管，据反映是6队的两个人偷的。

《笔记》中所记录的只是极少数事例，许许多多此类事件都随着时间之水流逝了，尽管有些曾在当时引起过或大或小的波澜。在生产队里，如果侵害集体利益的行为被人发现，人际关系就会出现张力。人们通常对此采取四种不同的处理方式。或者当场揭发。如在收获番薯的时候，有人故意将好番薯留在地里，以便让自己的小孩来“拣”，在场劳动的农民会出现指责这种损害大家利益的行为。或者视而不见。如有人发现自己的亲戚朋友干这类事情，他们的行为又不直接影响自己的利益，那么，碍于情面关系，他可能取漠然置之的态度。或者背着当事人议论、反映。《笔记》中的事例都是有人向上反映的记录。或者着意模仿。人们想“他拿，我也好拿”、“他这样做，我也可以做”，假如这种想法蔓延开来，个别的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就会演变成普遍的行为。生产队里曾经发生过这种情况。有一次，有人挖地里的树根，其他人一个个跟着仿效，后来，连队里最老实的人也耐不住了。“挖树根是不好，但大家都在挖，我不去，不是吃亏了么？”如此想着，他也加入了挖树根的行列。事情越闹越大，甚至队里的活桑树也被人连根拔起，直到大队出面干预，风波才算平息下来。

公社因土地和财产的集体所有制而引出了侵害集体利益问题，因共同劳动而引出了劳动计酬问题，因产品分配而引出了按劳按需比例的问题。自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以后，尽管公社设计了种种解决问题的方案，其中包括超经济强制和阶级斗争，但是，不同的解决方案只不过改变了问题的展现方式，而没有解决问题本身。问题是“胎生的”，公社无法消除胎里带来的印记。

生产队类似于传统的大家庭，土地共有，共同劳动；生产队又不同于传统的大家庭，队里的每一个农户都是独立的消费单位。这种不同迫使生产队建立完整的簿记制度，首先是劳动计酬，其次才是产品分配。农业劳动是非标准性的，种类繁多，质量难以检验，劳动计酬因此十分复杂，几乎不可能公平合理。从农业合作化运动以来，农村已经发展出一整套劳动计酬的制度，主要包括评定底分、按时记分、定额记分等等。这套制度每天运作，但每天都在纷繁的纠纷和无休止的争执中运作，常常令运作者

心烦头昏。劳动计酬所引发的问题如乱麻一团,这里不可能一一梳理,下面摘录周一堂 1962 年初的一则记录,以窥问题之一斑。

在这次评底分中的反映:

1. 看人头戴帽子。(评工分时发生了争论)社员羊福英说,大家不要响了,争争没有便宜,(评高评低)都在他们(几个人)手里,与他们有什么好争的。

2. 报复思想。不养猪羊、没有子女、有附带劳动力的人底分评得低,有猪羊、子女的底分高,说连猪羊底分也要加上。低分评高的人还要提意见说:你们大家不要响,要想照顾,男劳力的底分都提高。

3. 评底分掌握在干部手里,而不是社员手里。多数人是社员决定的,少数人是(干部)主观决定的。

关于定额记分的反映:

1. 12月9日种油菜秧,(生产队干部)王明华的母亲也在一起干,在评定工分时,王明华说,活不好做,要加工分。陈利宝说,今天工分评得真高,靠了干部的幸福。如果没有领导参加,工分就评不高。

2. 横河上翻番薯,每畦只有8厘工,社员纷纷反映工分定得太低,结果加了一厘。同样在这块地上割草,每畦1.5分,你们看合理不合理。^①

产品分配涉及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法,即按什么原则分配和如何进行分配。人民公社的导入没有改变传统农业的基本特质。公社制度带有“现代”的色彩,公社经济仍是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农民生产的大部分东西都直接用于满足生存的需要。集体制度使分配成为必需,崇尚公平和家庭本位使实物分配矛盾重重。地里长出的番薯有大有小,伐下的桑条有粗有细,田里的稻草有干有湿,怎样才能做到公平合理的分配、“一碗水端平”呢?生产队最常用的方法是抽签。例如,数块田里的稻草需要分配,先讲定从什么地方开始分,东到西抑或南到北等等,然后抽签决定挨户分配的顺序,所谓“手指头不生眼睛,抽到好抽到坏没话说”。但在实际的分配过程中,农民还是“有话说”。分到好的沾沾自喜,分到不好的骂骂咧咧。而且,谁能保证在具体分配中不发生舞弊行为呢?谁又能消除不参与分配者对于参与分配者的怀疑和猜忌呢?

生产队分配原则的钟摆一直在按劳与按需两个极端之间移动,钟摆位置的确定权主要由“上面”掌握,但某种分析原则引发的问题却存在于生产队中。浙北农村的按需分配曾在大食堂中达到了它的极点,大公社

^① 本引文括号中的文字为引者所加。

失败以后,分配的钟摆顺势移向了较多强调按劳分配的方面。60年代初期的分配政策是“按劳分配加照顾”,但照顾是有条件的。L大队干部在1962年2月11日的支部会议上提出:“要求照顾的对象首先必须做足基本的劳动工分,否则不能照顾,这样可以刺激劳动的积极性。”在实际分配中,按劳做到了,但照顾很少。

偏向于按劳的政策有利于调动农民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有利于劳力多、负担轻的农户,但却不利于少数劳力少、吃口重的农户。他们粮食不足,常受饥饿之苦;他们可能欠生产队的钱,成为“倒挂户”(或称“透支户”)。面临着缺粮与透支的双重压力,他们总是愤愤不平,牢骚满腹,甚至讲出一些极端的过头话。在体制正常运作的“场面”背后,矛盾已经淤积得很深了,一旦机会来临,矛盾会爆发出来。“文化大革命”提供了机会,并使矛盾的爆发采取特殊的形式。

第五章 初期的革命输入

农村的革命是从上面“输入”的。在革命主要依靠现行领导进行的第一阶段，中央制定的革命纲领在向下传达的过程中不断发生嬗变。革命的锋芒渐趋钝化，到了农村基层，革命纲领几乎很难变成革命行为。

在浙北农村，初期的革命输入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起初，革命的矛头主要指向“四类分子”（即当时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这四类人的统称）；后来，阶级斗争的范围扩大到“资本主义倾向”；最后，革命开始触及农村底层权力。

一、中央：推进革命的时间表

1962年9月24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农业六十条》确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浙北地区的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农村经济趋于稳定。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经济上的宽松政策同时出台的是政治上的进一步紧缩。八届十中全会《公报》提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的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的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这一思想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根据，这一思想的提出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起源。^①

^① 陈吉元等主编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花一章的篇幅详细分析了党中央有关农村“四清”和文化革命的决策过程。本节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可以参见该书第338～356页。

七个多月以后,中央制订了一份在农村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文件列举了农村中出现的“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其中有“四类分子”的反攻倒算、伺机破坏;社会上新出现的投机倒把、放高利贷等等。引人注目的是,文件谈道,“有些社队的领导权,实际上落到他们^①的手里。”“在机关中和集体经济中出现了一些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同地主富农分子勾结一起,为非作歹。这些分子,是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或者是他们的同盟军。”

文件重新提出“依靠谁的问题”,强调了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重新提出“怎样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问题”,“要以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下中农为基础”,在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即贫下中农协会)。“已经建立的要抓紧教育工作,进行整顿;没有建立的,要在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基础上,创造条件,有领导、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建立。”60年代初期,大队党支部已经建立,各类组织都是健全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组建贫协(即贫下中农协会的简称,下同)不仅是对原有组织的不信任,而且意味着,中央再一次试图依靠贫下中农来开展一场革命,革命的对象是农村的基层干部。文件有关“四清”的条款中明确地指出:“对于一切手脚不干净的党内外干部,这一次‘四清’,是一场严肃的考验。是老老实实地洗手洗澡、轻装上阵,还是执迷不悟,以至蜕化变质?这是一个过社会主义的大关。”

文件最后引用了毛泽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其中一段“语录”在整个革命时期几乎家喻户晓,虽然长了一点,引录于此还是很有意思的。毛泽东说:“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不然的话,让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齐跑了出来,而我们的干部则不闻不问,有许多人甚至敌我不分,互相勾结,被敌人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许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被敌人软硬兼施,照此办理,那就不要很多时间,少则几年、十几年,多则几十年,就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全国性的反革命复辟,马列主义的党就一定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党,变成法西斯党,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请同志们想一想,这是一种多么危险的情景啊!”

《前十条》是全面开展阶级斗争的动员令。号令一发而不可收,中央有关农村阶级斗争的指导方针越来越向激进的方向倾斜。

1963年9月6日到27日,中共中央北京工作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共中

^① 指地主富农分子。

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后十条》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首先,《后十条》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五个要点: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四清”、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其中阶级斗争是最基本的。同时,《后十条》还提出了运动的基本方针:“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五个要点,放手发动群众,有步骤、有领导地开展群众运动,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整顿农村的基层组织,健全和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其次,文件首次涉及“组织和训练工作队”问题,这意味着,单靠当地农村组织和贫下中农已无法实现中央设定的革命目标,必须选派“经过严格的挑选和审查”的可靠分子去领导运动。文件还数次谈到,工作队成员下乡以后,要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的方法组织农村的阶级队伍,这些话使人想到党在战争年代开辟革命根据地的情景。

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认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为此,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同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在问题严重的地区由贫协行使权力的批示》提出,在出现基层干部躺倒不干,领导权被蜕化变质分子掌握和地富反坏分子或新资产阶级分子掌握这三种情况的地方,由贫协组织取而代之,一切权力归贫协。在《批示》发出以前,中央于9月1日转发过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总结的《关于一个大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即《桃园经验》)。在其结论中,有一段话点明了当时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性质:“在和平时期,和平演变是阶级敌人向我们进攻的主要形式。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的新形式。我们的身分是清楚的,而敌人却躲在后面,出面的是戴着‘党员’和‘干部’帽子的人,所以阶级斗争是更复杂了。‘四清’中的阶级斗争非常尖锐复杂。现在我们搞的‘四清’的内容,已经不止是保定地委原来搞的那样,清工、清账、清财、清库。现在是政治上的‘四不清’,经济上的‘四不清’,思想上的‘四不清’和组织上的‘四不清’。反正一切不利于社会主义的事情都要清,所以河北省的群众和干部,都把农村的整个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四清’的内容广泛了,意义深远了,确实是比土改的规模更大,范围更广,而且更尖锐、更复杂、更深刻的一场大革命。”

四个多月以后,在1965年1月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上,中央正式认可了桃园经验中关于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提法,并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为“四清”运动(为了与保定地委的提法相区别,人们通常把早期的社教运动称为小“四清”,把1965年以后的社教运动称为“大四清”)。会议形成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讨论纪要,即《二十三条》。文件首次提出“这次运动的重

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昔日的地方当权人物,转眼间成了革命的对象,而这一场革命正是他们所信赖的领袖直接推动的。

一年多以后,“四清”还没有结束,中央又一次把革命推向新的高度。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8月召开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先后通过《中共中央通知》(《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十六条》),这两个文件对全国规模的文化大革命的性質、任务、矛头指向和斗争形式等等都作了充分的阐述和具体部署。

《五一六通知》指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

同这条修正主义路线作斗争,绝对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将来的面貌,也是关系世界革命的一件头等大事。”

《十六条》指出:“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文化大革命从一开始就充满了浓浓的火药味,从一开始就把矛头直指大大小小的“当权派”,从一开始就提出了远比“四清”广泛得多的革命任务,而且,从一开始就改变了革命的形式。“四清”运动是在各级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四清”是一场“有序的革命”。文化大革命直接诉诸广大人民群众,倡导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为特征的大民主方法,《十六条》明确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不能用任何包办代替的办法。”“不要怕出乱子。”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群众大革命。

在1966年8月1日到12日召开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毛泽东公开表态支持清华附中红卫兵的“造反精神”,并亲自写了一张题为《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大字报指责从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领导同志“站在资产阶级的反动立场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打下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围剿革命派,压制不同意见,实行白色恐怖,自以为得意,长资产阶级的威风,灭无产阶级的志气。”8月18日,中共中央在天安门广场召开了百万人参加的动员大会,毛泽东身着军装,左臂戴着红卫兵袖章,站在天安门城楼上检阅“百万大军”。在毛泽东的直接支持与鼓动下,造反的狂澜很快席卷祖国大地,“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很快被推向高潮。

二、重提阶级斗争

中央有关革命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最初通过现成的党政组织体系逐级向下传达,但革命路线的贯彻显然遇到了阻力,特别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农村的基层干部们不会亲自领导贫下中农革自己的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浙北农村革命实际推向高潮的时间比中央的部署晚了好几个月。另一方面,农村干部们又不得不传达中央的有关文件,不得不讲一些时髦的革命语言,不得不采取一些革命的行动。他们不得不为之的这一切实际上却在不知不觉地改变着农村的意识形态环境,激发着部分农民的革命激情,从而成为促进革命的催化剂。农村的基层干部们并不理解这场革命,但他们最初却是这场革命的推动者。

浙北农村在60年代初期有过一段稳定时期,但各人对这一时期的持续时间看法不一。L村一个不参与也不关心政治的农民认为,从1961年下半年到1966年工作队进村前夕,农村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生活一直是稳定的。他的话包含着部分真理,在工作队进村以前,农村没有展开大规模的阶级斗争,革命对许多人毫无影响。他的话也有一些错误。革命输入是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即两个“十条”)时就已开始,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强化。革命输入影响了农村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改变了农村的场面语言以及相关的意识形态,激起了部分人的革命情绪。较早受到革命冲击的人深切地感受到社会的动荡,一些敏感的农村干部则很早就在上级领导的语言中和中央文件的文字间体察到潜在的危机。

理解革命输入的一个核心概念是阶级斗争,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革命的深化过程就是阶级斗争概念的内涵不断变化、外延日渐扩大的过程。浙北农村在土地改革时期曾经经历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在地、富、反、坏被打倒以后,特别在农业合作化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尽管大队治保组织不时按公社的布置对“四类分子”训话,“四类分子”的言论和行动自由也受到很多的限制,但是,大队的干部、社员决然没有感受到来自“四类分子”的任何威胁。人们的阶级意识模糊了,阶级斗争这个词销声匿迹了,甚至在正式的场面语言中,人们也极难找到这个字眼。

重提阶级斗争是警示性的,我们从《前十条》所引的毛泽东的那段著名语录中可以体察到这一点。领袖敲起了阶级斗争的警钟。警钟长鸣,预示着一场革命即将来临。

在浙北农村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直到《前十条》通过数月以后才重提

“阶级斗争”这个词。1963年10月26日,公社召开有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大队民兵连长、大队会计和大队治保委员等干部参加的干部会议,公社干部在讲话中专门谈到了“当前农村的阶级斗争及政法问题”。闸门打开了,从此以后,革命的观念和意识形态冲破层层阻力输入农村社区,营造出一种革命的气氛。

最初有关阶级斗争的提法与土改时期一脉相承,可以说是经典性的。阶级敌人是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阶级斗争的目标和范围都是十分清楚的。问题在于,对“四类分子”的管制一直没有放松过,重提阶级斗争包含着哪些更深一层次的意义,从而成为农村革命的开端?重提阶级斗争对农村社会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农村的基层干部们是如何看待当时的阶级斗争问题的?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还是先摘录《笔记》资料中有关阶级斗争的一些内容。

在1963年10月26日的会议上,公社干部讲到了阶级斗争在农村的各种表现,如阶级敌人煽动单干,试图搞垮集体经济;搞封建迷信活动,欺骗群众等等。这名干部特别强调阶级敌人拉拢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如组织青少年反动集团;向自己的子女灌输反动思想,企图复辟变天;利用家谱搞阶级合作;用迷信思想毒害青少年;拉拢青少年搞赌博活动;利用金钱美女拉拢青少年;利用过去的坏习惯腐蚀青少年;要技术,不要政治;散布修正主义思想等等。在谈到今后的任务时,这名干部说:“第一,一旦发现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立即汇报。第二,保卫秋收冬种,生产队的仓库、种子,一定要派贫下中农专人管理。秋收结束后要防止赌博。第三,整顿好保卫和治保组织。第四,对四类分子要严肃评审,对危险分子要严格管制。严格户口制度,摸清四类分子的底细,进行监督。”^①

在两天以后召开的一次公社干部会议上又一次提及阶级斗争,其中谈到目前阶级敌人用软刀子杀人,危害性更大,更需要认真对待。值得注意的是,一名干部在这一页中划掉了四个字:“腐蚀干部”,他后来解释说:“讲腐蚀干部,反过来说就是干部被腐蚀。我想,我们从土改开始一直辛辛苦苦跟着党干工作,怎么会被腐蚀?我看到这几个字心里不舒服,就随手划掉了。”

1963年12月1日,公社召开组织宣传会议,公社干部在谈到国内形势时特别强调了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有阶级存在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时起时落,有时平稳,有时十分激烈。要进行阶级教育,通过回忆对比使人们知道什么叫地主,用活生生的事实教育农民分清是非。”会议要求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破除迷信,反对赌博。几天以后,公社粮站一名干部在讲阶级问题的时候说到了“划死班”,也就是生产队下划长年固定不变的生产作业班的问题,他要求基层干部态度明确,一

^① 《笔记》,1963年度。

定要统一进行分配。

1964年开始几个月的会议记录中较少有关于阶级斗争的内容,但多次提到提高干部社员政治思想觉悟的问题。例如,公社干部在一次公社民兵连长会议上号召民兵干部学习部队的先进典型郭兴福;农村首次提出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号召,并把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忆苦思甜作为提高农民大众政治思想觉悟的两个重要方法;农村还首次提出了学大寨的口号,上级要求农村基层干部学大寨人的革命精神;等等。六月份又出现了阶级斗争的记录:“县委徐书记指示传达如下:……现阶段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如分户剥麻、洗麻,统统分散,实质是在搞单干。”^①

现存的会议记录为我们理解那一个时代的文化氛围提供了可靠的指南。从某种意义上说,革命输入首先是与革命相关的语词、概念、观念、思想的输入,是革命的意识形态的输入。输入的意识形态渐次地冲击、改变、重塑和再造村落文化,使农村中逐渐形成一种强制性的革命文化氛围。在这一个过程中,农民的行为、农村的社会结合和权力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革命也就不断被推向高潮。现在,革命输入刚刚开始。

重提阶级斗争在渐与革命疏远的村落中营造出一种革命的阶级斗争的气氛,它使人回想起那个革命的年代,也使人回想起那些革命年代普遍盛行的革命原则,“四类分子”及其家属首先感受到革命的压力,一个原地主回忆说:“1963年10月底的某一天,生产队治保主任一早到我家来,急匆匆地要我马上准备好两餐饭,由他带着到大队里去开会。我一愣,心里想,大队离我家才几分钟的路程,以往开会是我自己去的,今天却要他‘带’着去,还要备两餐饭,情况好像发生了什么变化。到了大队里后,我看到几个大队干部都板着脸,态度特别的严肃,大队治保主任对我们训话时用词的分量也比平常重。这时我已经意识到,农村肯定又要搞什么运动了,自从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农村每次运动都首先拿我们开刀。我暗暗地嘱咐自己说话谨慎,行动小心;我默默地求菩萨保佑,大队里不要拿我开头刀。”一名生产队会计讲起那个时期的情况时说:“我自己是中农成分,我的老婆出身于大地主家庭。她干农活是一把好手,生产队里没有一个女人比得上她。但她一直被人看低一截,说不准什么时候会遭白眼。我有这样一个老婆,也感到脸上无光。1964年初,我已经察觉到一场运动要开始了,那时我当生产队会计,每次做账都特别地仔细,宁可多花点工夫,也不能出错。我知道,我这样的家庭在运动中是十分危险的,即使没有事,人家可能栽点事给你;真的出了点事,那就不得了,日子都没法过了。”

重提阶级斗争必然要求村落社会生活的泛政治化。传统自然村落在长期的历史演化中形成了一整套规范人的行为和人际关系的社会准则,

^① 《笔记》,1963—1964年度。

村落文化为传统社会准则的有效运作提供价值合理性。要开展阶级斗争,必定要破除传统的社会准则,并用革命的意识形态取代村落文化。因此,学习毛主席著作,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造成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泛政治化的文化气氛,从一开始就是这场革命的题中之义。当然,在革命的初期,阶级斗争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开展,泛政治化也仅仅支配农村社会生活的一个极小的领域,但这种情况确实是存在的。例如,在L大队召开的数次揭发“四类分子”的贫下中农座谈会上,一些与会农民明显感受到政治的压力,一个农民会后说:“我家隔壁住着一个地主,我与她天天见面,关系不错。大队要我去参加会议,我本想听听算了。但大队干部一开始就严肃地说,是否起来揭发四类分子的错误不是一个态度问题,而是一个阶级立场问题,希望参加会议的人都端正立场,积极发言。后来大家都发了言,我也只得讲几句。”1964年4月,一名大队干部到县里学习了一段时间,回来后向大队支部书记汇报情况时谈到,通过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大寨的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对照自己前一阶段思想和行为,感到有许多不够的地方,“自己革命意志衰退,对群众不负责任,对工作抱消极态度,有些‘寒热病’,不愿在机站工作,认为多管不如少管好,少管不如不管好,这就是说自己不要革命。”他不仅用政治的观点看待工作问题,而且上纲上线,提到了十分原则的高度。

重新开展的阶级斗争在农村人际关系中造成了一些紧张气氛,更重要的是,阶级斗争的最初提法就包含着把斗争向前推进的因素,而不仅仅停留在与四类分子斗争的层面上。如果说四类分子搞封建迷信活动是阶级斗争,那么,其他人搞封建迷信活动算什么呢?划死班、分户剥麻已经作为阶级斗争的表现提上了日程,谁该对这些事情负责呢?中央两个“十条”中已提出“四清”、“过社会主义关”等任务,浙北农村至此还没落实,拖延又能持续多久呢?等等。革命需要向纵深推进,但是,掌握着权力的农村基层干部们从一开始就对这场革命怀有深深的成见和矛盾的心理。

首先,大队干部们对阶级斗争的必要性提出疑问。L大队一名支部委员说:“高级社成立以后,大队和生产队治保干部负责对四类分子进行监督、教育和改造,分工明确,工作有序。另一方面,有些‘四类分子’也老老实实做人,争取早日摘掉帽子。这样不是蛮好吗?为什么又要搞阶级斗争,闹得人心惶惶,过不上安稳的日子?”另一名大队干部谈了对“四类分子”的看法,他认为,“四类分子”在经济上决然没有什么优势,他们的生活低于农村的平均水平;在政治上处于农村的最底层,部分地失去了说话和行动的自由。他们人数很少,每个大队才几个人。虽然他们中的有些人对政府不满,但绝不可能掀起政治风浪。四类分子已经是死老虎,完全没有必要对他们兴师动众,搞什么阶级斗争。他的看法在当时农村有一定的代表性。

其次,大队干部不理解为什么要用运动的方式处理农村中的一些问题,担心自己可能会在运动中“跌筋斗”。L大队的干部们当时认为,中央文件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完全可以用党规的方法去解决。例如,可以通过查账来清理财产、物资和账目;可以减少大队干部的误工补贴迫使他们更多地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可以通过批评教育来纠正农业生产组织中的一些不正确做法;等等。一旦搞运动,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多数农村基层干部都是历次运动的“过来人”,他们知道运动是怎么一回事。运动开展起来后,通常难以很快刹车,最终会伤害很多人。“四清”运动似乎从一开始就针对着农村干部,干部们不知道运动会怎样发展,但或多或少总为自己的未来担忧。

其三,不管理解也罢,不理解也罢,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刚刚开始的一场运动是毛主席亲自发起和领导的。对毛主席的深深的崇拜和强烈的感恩心理驱使部分农村干部去学习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去思索和理解刚刚开始这场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有些人“提高了思想觉悟”,反省自己的思想行为,发现确实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并决心在运动中经受新的考验。例如,一名干部在1964年4月9日的会议记录中写下了与会议内容完全无关的十个字,也没有人硬要他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这句话。这是他自己反省的真实记录。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即使“提高了思想觉悟”的干部也不会心甘情愿地去接受一场矛头直接针对自己的革命,因此,农村干部的内心深处一直充满着矛盾,随着革命的深入,这种矛盾更加煎熬人心。

在农村基层干部还掌握着实际权力的时候,他们对革命的态度严重妨碍他们贯彻中央意志,妨碍革命在农村地区的展开。认真考察这一时期浙北农村的情况可以看到,这时讲阶级斗争的主要是公社干部,大队干部的大量发言中却找不到阶级斗争这个字眼;农村阶级斗争的目标对准着“四类分子”,中央提出的“四清”却进展缓慢;大队干部对上级关于阶级斗争的有些提法只当作一种场面语言,开会时应付一下,会后依然我行我素,分户剥麻(生产队把剥麻这一农活分给各农户,并根据农户完成任务的情况记工分)即为一例。革命在农村基层遇到了阻力。

三、阶级斗争的宽泛化

对“四类分子”的斗争只是在平静的村落生活中激起一点涟漪,风头一过,生活又恢复了旧模样。农村基层干部对运动的理解和态度使运动部分地偏离了中央设定的方向,延缓了运动的进程。

1964年下半年有过几个月的宁静,没有革命,没有阶级斗争。但宁静中包含着上面与下面之间的紧张关系。

几个月以后,公社直接出来干预大队的运动了。公社领导组织工作队分别下到各个大队,发动干部和群众开展阶级斗争。浙北农村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通称“小四清”。大队党支部没有“靠边站”,上级权力的下渗却使大队的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新的权力结构有利于革命的输出,但革命也只能深入到权力结构可能容纳的范围内。

斗争“四类分子”是革命的序幕,现在,革命的恢宏内涵才渐次展示出来。农村干部的“四不清”问题被清算,贫下中农代表登上了乡村政治的舞台,革命围绕着要权力这个主题而展开;农村的经济活动被用阶级斗争的观点重新审视,农村生活革命化的问题提上了日程,革命呈现出其全方位的特征。我们对这一时期农村革命的分析将从经济领域开始。

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一度为农民提供了较多的经济自主权,正如我们前面所谈到的,农民在可能自由支配的范围内总是也只能是驾轻就熟地按自己的方式从事生产、分配和交易,倒退发生了,并很快超出了中央规定的底线。农村的现实对最高领导的公社理念提出了挑战,应付挑战的策略是以革命这一最有权威的手段迫使农民就范,从而巩固公社制度。因此,革命或迟或早会触及农民的经济行为。

经济问题涉及广泛的范围,其中与农户特别是劳力强、“讲得上话的”农户的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比较难以解决。这一时期以阶级斗争现象提出的问题包括是否按国家计划面积种植、生产队农业生产的组织方式等等,但重点集中在分配与流通领域。

在实行生产队核算的最初两年里,生产队采纳了一种有利于农户、有利于强劳力的分配政策,以便调动农民参加集体农业生产劳动的积极性。这种分配政策现在受到了批判。1964年11月30日,L大队召开党支部会议,公社党委书记亲自参加会议,而且作了“指示”。公社书记专门谈了“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他说:“生产队的分配中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斗争,例如,主张三光,分光、吃光、用光;只顾个别人的利益,不管集体经济,少提公共积累,少留储备粮;只讲按劳分配,排斥无劳动力、吃口重的农户;只图眼前利益,只想自己发财,没有今后的打算。今年的分配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认真贯彻新的分配政策。”公社的另一名干部在会上详细介绍了一个大队开展分配领域的阶级斗争的具体经验,接着进行讨论。最后,根据公社的要求,会议决定立刻在大队“揭盖子”。^①

自从贯彻《前十条》以后,大队书记一直有抵触情绪,持消极态度,这

^① 《笔记》,1964年度。

次是“雷厉风行”了。当天晚上，他参加了一个生产队会议，并在会议上作了“重要”发言：“过去只讲按劳分配，出现了许多问题，阶级斗争十分严重。为什么呢？因为像过去这样搞下去会造成阶级分化，农村内部出现分裂。穷的越来越穷，粮食多的农户变成资产阶级，出现粮食买卖，投机倒把。正如联新大队一位农民所说的，今后有粮食的囤积起来，要变成粮食地主；没有粮食的吃不饱，怨政府，怨小孩多，受人埋怨，思想不安定。与此同时，富裕农民乘机夺取政治权力，花言巧语，造谣污蔑，反攻倒算，混入内部，搞小团体，侵占公有土地，破坏集体利益。贫苦农民中出现翻身忘本的人，认为现在都是靠劳动做出来的，自以为劳力多了，了不起，个人英雄主义。他们翻身忘了本，忘记了长辈们在旧社会受的苦，忘记了党和国家对贫下中农的关怀照顾。他们上了富裕农民的当，同样搞反攻倒算，有的比富裕农民还凶。这些情况说明阶级斗争十分错综复杂。”这名干部最后以毛主席一段关于阶级斗争的语录结束自己的发言。^①

各个生产队都开展了分配领域的阶级斗争。生产队分成了两派，劳力强的发牢骚，讲怪话，对新的分配政策愤愤不平，但在革命的气氛中，他们明显处于弱势；劳力弱的过去很少有发言权，现在他们理直气壮了，在生产队的正式会议上，他们占了上风。下面是L大队某生产队一次讨论会的几则发言，会议主题“揭开分配问题上的阶级斗争盖子”，时间1964年12月1日晚上，地点某农户家的厅堂。

陈洪兴：有人讲我们生产队形势大好，但就是我们贫农没有好处。

陈松平：生产队分豆柴时，先把湿柴按户分，打掉水分后按劳轧平，结果劳力少、吃口重的人家干柴分不到了。

陈春芬：稻柴没有分到，叫苦连天，种田工分少，番薯藤当柴烧。

陈阿波：昨天王阿七又讲，不劳而获，不要面孔，我们劳动没有吃。今年一定要按劳分，明年他们按需分，我休息一年。

生产队内部的纷争令生产队干部们感到烦躁，正像传统大家庭中的纷争令家长烦躁一样。这一年，L大队一半以上的生产队主要干部“甩纱帽”，半是因为实在厌倦于没完没了的争执，半是因为他们本身是强劳力，这场斗争也伤害了他们的利益。生产队干部的态度并没有妨碍阶级斗争取得实质性的结果，以L10队为例，1963年，该队提留公共积累931.93元，占总收入的5%，1964年，提留1711.89元，占8%；1963年，该队按劳分粮30768斤，占分配粮食总数的34.8%，1964年按需分粮60972

^① 《笔记》，1964年度。

斤,占68.5%。^①

分配是集体的行为,当上面给生产队较多的自决权的时候,生产队内部的权力关系会对分配政策产生影响;当上面以超经济的强制迫使生产队采取一种不利于强者的分配政策时,生产队中的强劳力们心怀不满,但不可能形成一种有组织的抗衡力量。因此,分配领域的“社会主义原则”较易输入。流通领域的不良行为是与农民家庭利益休戚相关的个别行为,并涉及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从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②角度看,流通领域问题的重要性不亚于分配问题,但在流通领域中规范农民的行为却要比分配领域困难得多。

上面还是决定向流通领域开刀,方法仍是开展阶级斗争,因为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有权威的东西,是迫使偏离革命轨道的大众服从自己意志的最有效手段。1964年12月9日,公社下达了“严格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的指示,要求“立即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分子,开展阶级斗争,把资本主义势力打下去。第一,从12月15日起一律取消粮食的自由贸易,关闭粮食集市;第二,生产队和农户生产的络麻、柏子、桑苗、羊毛、蚕丝、棉花等等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集市交易;第三,各种票证都不准买卖,贩卖票证者按投机倒把罪论处”。公社决定集中力量,大张旗鼓,狠狠打击“现行的”(原话如此)投机倒把分子,打一场“歼灭战”。公社要求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策法令,服从市场管理,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带头揭发坏人坏事。已犯错误的党员干部要向组织老实交代,争取从宽处理或免于处分。

与投机倒把的斗争从两方面展开。政府关闭粮食自由贸易市场,经常派人检查农村集市,严禁不准上市的农副产品在集市上自由交易,把农副产品的交易更严格地纳入国家计划的框架内。各个大队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开展反对投机倒把的斗争,各人首先自己检查有没有此类不良行为,然后相互揭发批评。大队党支部开会分析全大队的形势,确定重点对象。有一个农民体力较差,家庭负担重,他从1955年起做绿豆芽出售,所得薄利聊补家庭收入之不足。大公社时期为集体做,后来又转为私人经营。制作绿豆芽需要从市场上购买绿豆,作为一种杂粮,绿豆交易当时是受限制的。他当时被“叫到大队里”挨了一顿训,绿豆芽生意也只得暂时停做。

流通领域的斗争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农村市场受到国家的更严格控制。农民的交易行为更多地被纳入计划的轨道。但是,产品流通不知比生产队内部的分配复杂多少倍,政府对市场的控制总是有限的;而且,有些产品能否上市交易也存在着争议。拿粮食交易来说,稻米、小麦、大麦

^① 引见L村会计资料,1963、1964年度。

^② 在农村,理想的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公社制度,这一观念当时至少已被农村基层干部们所接受。

的买卖被禁止了,但是,仍有农民拿着几斤、十几斤蚕豆、黄豆、绿豆到集市上设摊,也有人挑着一担担小番薯上市。前者说“卖菜”,后者说“卖饲料”,反正都不承认“卖粮”。在L大队所在的会龙桥集市上,当时的粮食交易主要是暗中的粮票买卖。这一带的农民都爱拿着竹篮子上市,当人们发现某个摊位或某个喝早茶者身边放着的竹篮的篮环上夹着几斤粮票时,便知道有粮票出售。欲购者可上前谈价,谈得拢就可立即成交。有些粮票交易不需要发出任何信号,而是通过“领市面”的中介人寻找交易伙伴,中介人不收任何费用,但交易双方会记着他的恩惠。

农村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倒退现象同样有悖于最高领导的公社理念,随着经济领域的革命化,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很快被提上了日程。1965年初,公社和大队分别召开会议,号召干部、党员用阶级观点看待各种社会现象,一名干部说:“在封建时代,春节一到,牛鬼蛇神纷纷出笼。现在,牛鬼蛇神虽然被打倒了,但是,新风尚与旧习惯之间的斗争仍十分尖锐。社会上有些人利用封建迷信、赌博、买卖婚姻等腐蚀干部、青年,向无产阶级进攻。长此下去,今后怎么可能长期掌握政权?我们要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打退资本主义的进攻,发展社会主义思想阵地,保卫革命果实,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在上级的布置下,社会生活领域的阶级斗争从以下六个方面展开。

(1) 反对赌博。浙北农村解放以前赌博流行,逢年过节,赌局一开,通宵达旦。解放以后,政府命令禁止,赌博现象很快绝迹。60年代初重新出现,并有再次流行的趋势。上级发出禁赌的指示以后,L大队党支部采取了有力的措施,党支部书记以后回忆说:“当时大队支部一班人态度十分明确,赌博,害己害人,必须坚决禁止。支部经研究后采取了统一行动,收缴赌具,把经常参与赌博的人叫到大队里教训一顿。从此,再没有人赌博了。”当我们问起此后是否有人暗中赌博时,他说:“大队范围里的事,谁瞒得了谁?只要干部态度坚决,也就没人敢在暗地里摆赌局。”

(2) 反对封建迷信。与赌博不同,封建迷信概念的所指是含糊的,农村干部很难在迷信与非迷信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此其一;其二,正直的农民都会反对赌博,但迷信作为一种民间信仰的表现方式,却深深地植根于农民的世界观中,在基本生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完全改变农民的世界观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反对封建迷信遇到了传统文化的障碍,实践的情形取决于两种力量在哪一点上达到平衡。1965年初,反对封建迷信取得了有限的效果。和尚、道士们不敢再拿着“行头”出来施焰口、拜忏、做道场了,胆小的老太婆们也不再集中起来念佛、烧香,农村生活中刚刚恢复的公开的、集中的迷信活动因革命而消失了。

(3) 反对买卖婚姻。严格意义上的买卖婚姻指新娘的买卖,解放以前浙北农村存在的童养媳制度可归入此类。童养媳制度解放初期就被禁止了,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宽泛意义的买卖婚姻可包括浙北农村普遍

盛行的彩礼制度。彩礼制度规定,男女双方在订婚时,男家必须给女家一笔钱,用红纸封着,由介绍人送给女家父母。彩礼算什么?有人说,人家父母把女儿养得这么大了,你怎么能白白地把人家从父母身边带走呢?总要给点补偿吧!补偿说含有买卖之义,但仅是一说而已。另一种看法认为,彩礼只是使婚礼热闹的一种方式:男方的彩礼供女方买嫁妆,举行结婚典礼时,女方嫁妆再抬到男家去,一路浩荡,十分热闹。不管如何说,当时反对的就是彩礼制度,但没有什么实际的效果。普通农民、党员或者干部仍按传统方式缔结姻缘,革命还没有达到影响婚姻制度的深度。

(4) 反对看黄色书、听黄色故事、唱黄色歌曲。除了学生用的课本外,农民家里很少有书。如有几本祖上传下来的,他们总好好保存着,有时也借给爱看书的青年人。现在反对看黄色书,他们随手就把书锁在柜子里,“省得添麻烦”,其实有些书与黄色一点儿不沾边,如《三国演义》等等。农村中流传着一些老故事,故事中掺杂着“下流”情节,因此有点“黄”。但是,谁能阻止有人在田头地边、屋檐底下讲这些故事呢?谁又能保证讲故事者不去着意渲染“黄”的东西呢?农村中流传的歌曲极少,有人想哼出几首,农民并不认为是黄的,因此也无须反对。在当时的实践中,农村干部主要把反对的矛头针对着流浪艺人,方式十分简单:一旦发现流浪艺人,就把他们押送到公社或者赶走。

(5) 反对与“四类分子”攀亲结友。在自然村落中,四类分子家庭是传统的亲属、邻里、朋友关系网络中的一个网结,“四类分子”与村民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传统关系。革命影响着“四类分子”与村民间的传统联系,这种联系受影响的程度可以被看作是革命深化程度的标志。一个地主说:“自从土地改革被划为地主以后,我的日子一直不好过。60年代初的情况好一些,虽然每隔一段时间要到大队里汇报思想、接受教育,但与亲戚、邻里之间的关系还是比较好的。1964年以后,有些人对待我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有的亲戚不上门了,有些很熟悉的人见了面也不打招呼,好像怕沾着点什么似的。我心里不好受,但没办法,见到人只能躲着点。”

(6) 反对铺张浪费。浙北农民的消费可以区分为日常性消费和礼仪性消费。礼仪性消费指婚丧喜事等各种礼仪场合的消费,平时省吃俭用的农民在礼仪性消费中大手大脚,“钱不当钱花”。富裕的农民大摆酒席炫耀乡里;贫困的农民出于无奈设宴待客,以免被别人看不起。普遍的攀比心理导致了礼仪性消费中的普遍的铺张浪费,许多农民对此感到力不从心,但传统之所然,没有办法。政府提出的反对铺张浪费的口号受到了农民的欢迎,但传统文化是一种超越个人力量的强大力量,所以,反对铺张浪费的实施最终还是不得不用强制的手段,例如,公社或者大队硬性规定婚丧喜事设宴的桌数,大队对设宴超过桌数的农

户进行行政干预。

开展阶级斗争是“破”，在“破”的同时，政府还要求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1965年初，L大队组织了农村俱乐部和宣传队，大队支部要求俱乐部学习毛主席选集，读报，讲革命故事，唱革命歌曲，突出政治，活跃气氛。宣传队排练节目十分认真，最终竟排出了“一台戏”。这年春节期间，大队宣传队到公社参加了“公演”，虽然谈不上什么“演出水平”，但台下还是人头济济。在缺少文化的农村地区，最蹩脚的演出也可以给生活增加一点色彩；自己身边的人登台表演，更能激起农民“看戏”的兴致。

大队农民学校创办于50年代，当时的主要任务是扫盲和教授文化知识。1965年初，农民学校又受到重视，但办学宗旨带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该年2月14日，L大队一名负责干部在大队青壮年大会上说：“民校是农村宣传社会主义、进行阶级教育、学习文化知识的主要场所，是培养红色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的地方。民校可以使我们认清形势，懂得阶级斗争的复杂性，明确政治方向，看到青年人的前途。当前农村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我们贫下中农要提高阶级觉悟，不得不上民校学习。只有这样，才能掌握政权；否则的话，农村又要回到老路上去，贫下中农又要吃苦受难遭压迫……”^①在这一办学思想的指导下，民校不仅上文化课，也请大队干部讲形势，让老贫农上台忆苦思甜。当时L大队民校共有青壮年学员76人，占全大队青壮年人数的15.5%，入学比例在全公社算是比较低的。

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问题又一次被提上了日程，有关这一时期农村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情况，可以听一听一名公社干部1965年10月10日的总结，他说：“近一年来，全社农村参加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干部、党员和普通农民越来越多。大家认识到毛主席著作是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南，是工作的动力，不但工作上碰到问题要学，思想上有了问题也要学。全公社已经组织了35个学习小组，共有800多人参加。毛主席著作的学习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第一，认识到种田为革命；第二，青年人树立了信心，工作有了方向；第三，增强了阶级斗争观念，敢于向坏人坏事作斗争，管好四类分子；第四，学习《愚公移山》，增加了克服困难的勇气；第五，能够发扬助人为乐的共产主义风格。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是各个大队发展不够平衡，缺乏经常性。”这名干部对今后的学习运动提出了意见，其中特别强调“要把革命进行到底，就一定要学习毛选”；“要带着阶级感情，带着阶级仇民族恨去学毛选”；“要活学活用，讲求实效”。^②

^① 《笔记》，1965年度。

^② 同上。

四、大队权力危机

解放以后，浙北农村基层体制的长期变动导致基层权力结构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到1961年6月，大公社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建制划成小公社，体制的变动基本结束。各个大队都成立了党支部，在经过内部权力关系的短暂的调整后，大队权力结构趋于稳定，大队的各项工作也走上了正轨。

大队党支部接受公社党委的领导，在常规情况下，上级意图的传达与下级的执行之间有一段时间和空间距离。例如，公社通过会议或者发文件的方式布置某一项任务，大队以参加会议或者收取文件的方式接受任务，然后自己选择时间和地点，开会讨论如何根据本大队的实际情况完成上级的任务。后一过程通常没有公社干部参与，大队一级有一定的自主权，大队干部在有限的范围内可以按自己的意志去处理问题。

公社干部的直接介入取消了上下级之间的距离，使大队的议事决策模式发生了重要变化。现在，公社干部作为工作队成员坐在大队会议室里与大队党支部委员们一起研究工作，大队干部不得不认真听取他们的发言，贯彻实施他们的意见，而自己的想法有时只得“放在肚子里”。大队党支部形式上仍然领导着大队的一切工作，但实际权力却受到了侵害，特别在对于革命运动的领导方面更是如此。

当然，工作队的这一次介入是“温和的”和“有限的”。工作队没有责令党支部“靠边站”，而是首先肯定党支部的工作；没有替代党支部，而是继续要求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工作队只下来几个月时间，他们并不住到农民家里，只是多往大队里跑跑而已。同时，工作队成员都是大队干部熟识的，熟人的到来不会给人以恐惧感。

但是，工作队所携带的任务却是冷峻的和伤感情的。工作队是在革命深入到可能触及大队权力的时刻进入大队的，而正是工作队的进入才最终使革命输入危及了大队的权力。工作队开展了经济清查，揭露了大队干部的一些经济错误，这无疑在大队干部的脸上抹了黑，伤害了大队干部的自尊心，也使大队干部的威信扫地。工作队组织贫农代表参与革命，参与大队事务，在大队内部培植起一股新的“革命力量”，使大队党支部的权力受到严重挑战。革命的深化导致了大队权力危机。

工作队进入大队以后的第一项任务是开展“四清”，即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工作队与大队党支部商量后确定，“四清”主要由工作队负责，大队党支部积极配合，组织大队和生产队的会计、出纳

以及贫下中农代表参与,清查的重点是1961年以来的经济情况,“四清”与常规的查账有根本的区别,后者仅仅为了厘清账目,有时只为了“轧平”账目,“四清”则把矛头指向了干部。

清理账目。L大队从1962年初起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二级记账制度。大队会计贾小清从初级社开始担任会计,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每一张记账凭证都仔细地保存着。各生产队的会计、出纳基本能胜任工作,有些队的会计账还做得十分漂亮。查账集中在大队里进行,繁琐的数字令人头痛,完备的数据却有利于工作的开展。查账中很快发现了一些问题,例如,有些干部从大队或者生产队领了钱以后迟迟不结账,一拖就是一二年;大队和部分生产队的账面现金数与实际现金数不相符合,经过回忆和查询,原来有的干部领钱或者借钱没有留下借条;少数物资购进后又以原价转出,追问经手的干部,原来转手的差价落进了个人的腰包;如此等等。各种问题的性质实际上是有区别的,但当时涉及干部的问题都统一作为“四不清”问题处理,工作队要求有关干部作出检查,订出退赔计划。

清理仓库与财物。大队和生产队的物资包括生产资料和固定财产两大类。农业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薄膜、种子等等由生产队统一购买、贮藏和使用,在这一过程中,干部和普通社员都可能把集体的生产资料“顺手牵羊”拿到家中,用在自留地里。生产队的固定财产被农民家庭“借用”的事也司空见惯,例如,人们几乎可以在每一个农户家中看到生产队的蚕匾。此类事情在“四清”时没有被追究,大家如此,不能单单加罪于干部。但是,大队农机站固定财产账目的丢失却使农机站站长大伤脑筋,他说:“无账有理说不清,我一定要想办法把账找到。”几个月以后,他终于在原先在农机站帮过忙的一个下放工人那里得到一份去年的财产登录表,十分高兴,除立刻抄录一份给工作组以外,他还认认真真把所有的数字记在自己的笔记本上,记录的时间是1965年6月17日。

清理工分。工分是农民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记录,是生产队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农民不仅关心自己及其家庭的工分多寡,也关注干部拿了多少工分。因此,清理工分除了厘清工分账外,更重要的是查明干部特别是几个大队主要干部实际获得工分的情况。清查发现,大队主要干部的全年工分均高干同等劳动力,由此引发了一次“多拿工分算不算剥削”的讨论。

工作队在“四清”查账的同时召开了贫下中农座谈会,揭发干部“四不清”问题。会议代表怀着矛盾的心情走进会场,人情以及可能出现的事后报复令他们忧心忡忡,运动中积极表现的预期利益给了他们一点儿勇气,如此等等。好在会议是“背对背”的,大队干部都不在场,所以几次会议都开得比较顺当。下面是一次会议的几则发言——

王某某：某干部经手到长石卖胡萝卜，收到的钱去买化肥，账目不公布，有问题。

李某某：某干部卖给二队薯苗收入 20 余元，钱一直没有交给生产队，要他讲讲清楚。

徐某某：生产队里烂掉一批谷子，问题到现在还没有解决，干部迟早要吃官司。

周某某：生产队里记工分时，对干部宽，对社员严，大家有意见。

王某某：朱家大屋是生产队里的房子，租给别人赚钱归某干部拿着，社员要求他退出来。

张某某：大队和生产队的账没有认真公布，有的人既管钱，又管开票、做账，社员有疑问，要求进行审查，向社员公布。

L 大队的“四清”只过了几个月就接近尾声了，从以后的情况看，这时的所谓“四清”只触及了一点皮毛，但也算是革命过程中出现的一次小小的高潮。1965 年 1 月 13 日，支部书记和会计带着“四清”退赔情况等等资料到公社参加为期五天的学习班。1 月底，L 大队召开干部、党员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作检查。他罗列了大队干部的“多占”情况，公开宣布了每一个干部分期归还多占款项的计划，最后他说：“几个月来，代表们对我们提了很多意见，我们十分拥护。现在，我再一次代表党支部表明态度，要求代表们继续提意见，我们接受批评。”这次会议以后，L 大队还开过两次有关“四清”的座谈会，其他再没有什么“动作”。工作队下到大队的次数也渐渐减少，几个月以后工作队撤离大队，“小四清”宣告结束。

工作队的撤离并没有使大队的权力结构回复到以前的样式。工作队留下了一支贫下中农代表队伍，这支队伍有日益正规化的趋势，不时地对大队党支部的权力提出挑战。

像土地改革时期的情况一样，当革命最终要触及农村中掌权者的利益时，革命就必须依靠农村中不掌权的群众来推动。工作队进驻大队伊始，就提出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的问题。各生产队都推荐了代表，代表可能参与运动的深度却取决于工作队的态度。有的只偶尔参加生产队队务委员会会议，有的有资格参加大队管理委员会会议；有的只是“代表群众”出席过几次座谈会，有的则是大队“四清”查账组的正式成员；等等。

贫下中农代表开始没有被组织起来，他们仅仅是代表而已。代表的推荐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但在生产队里，真正出身贫困而又能“出来讲讲话的”也就只有几个人。多数农民不介意谁当代表，有的当上代表以后表现消极。大部分代表跟着工作队的指挥棒转，少数人有幸被工作队定为重点依靠对象。陈家场的顾君祥是为一例。

顾君祥 1922 年 12 月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中，饥寒交迫陪伴

着他的童年,十几岁的他就拖着瘦弱的身子外出“学生意”。吃“萝卜干饭”的日子可不是好过的,扫地、担水;腌菜、卸油;倒痰盂、刷马桶……他样样都干过。每天从天亮忙到天黑,每年从年初一忙到年三十,劳动所得也仅糊口而已。解放是他生命历程中的一个转折点,他很快参加了革命,不久被作为国家正式干部调到某局工作。在度过了辉煌的、值得记忆的几年以后,他又走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时间是1962年。他曾想自己选择生活的方向,但最后不得不屈从于命运的安排: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回到农村去。

顾回到了出生和长大的地方,迎接他的不是温馨的生活,而是艰难与失落。祖上传下来的几间房子破旧不堪,冬夜寒风飕飕,雨天屋漏连片;妻子劳力不强,五个子女有四个需要负担,自己身体瘦弱难以胜任重体力劳动,一年下来,全家劳动所得连粮食柴草钱都不够;国家干部的身分失去了,他在村里不仅不能发号施令,还常常因劳力差而被人看不起。顾的心里是不平衡的,但有什么办法呢?没有回天之力,只得苦熬着。

“四清”运动给他带来了一次机会。他出身贫农,现在也是全村最贫困的农户之一;他解放初就参加革命,曾经当过国家干部;他是共产党员,在大队和生产队里没有担任什么职务;总之,一切外部条件都使他可以成为一个“革命者”。另一方面,他也有较好的主观条件。他在城里生活的时间长,较少受人情、关系等束缚;他当干部的时间长,善于言词;更重要的是,他有太多的压抑和愤懑需要发泄,革命符合他的主观愿望。所以,“四清”一开始,他就成为最积极的参与者。

贫下中农代表承担着革命的重任,同时全面地参与大队和生产队的事务。当时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贫下中农是否当家作主?”要体现“当家作主”,研究任何工作都得邀请代表参加,听取他们的发言,尊重他们的意见。但是,在缺乏正式组织和成文规定的情况下,代表的参与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工作队的态度、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意见以及代表本人的态度都会影响实际的参与情况。

1965年3月5日至3月7日召开红江公社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贫协主任由公社党委委员陈林林担任,联新大队党支部书记张明丰和利民大队党支部书记姚申松任贫协副主任,L大队的周一堂被选为贫协委员。从贫协班子的组建情况中可以看到,贫协组织已被纳入传统正式组织的框架中;与此同时,贫协所赋予自己的任务也缺少强烈的革命性。例如,顾君祥代表L大队贫下中农作了大会发言,他讲的主要内容是开展友谊竞赛,争取农业丰收。他在讲到今后需要采取的措施时谈了六条: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按计划生产;团结贫下中农搞好生产;推广高产作物品种;积肥;抓好春花培育;帮助、监督干部执行上级指示,争取1965年生产大丰收。人们从他的发言中很少能感受到革命的气氛。贫协主任的大会总结也语调温和,因

首次提到“走资本主义当权派”问题,有关文字值得一引。他说:“这次会议收获很大。总的来说,当前形势很好,农业生产一年比一年好,市场供应也一年比一年好,这是同党的领导分不开的。但是,农村还存在着严重的两条道路斗争,还有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会议通过学习明确了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问题,划清了正当收入与不正当收入的界线,按计划生产与不按计划生产的界线。”在谈到贫协问题时,他认为贫协的责任是在党的领导下协助各级组织搞好工作,大队和生产队暂时不建贫协组织。

公社贫协的建立使得贫下中农代表有了一个归口的组织,结束了过去的无组织状态。数月以后,大队贫协和生产队贫农小组也先后成立,各级贫农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日趋规范化和正规化。在一个小小的革命高潮过去以后完成其组织化过程的贫协在推进革命方面暂时还没有什么作为,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贫下中农代表的产生从一开始就已经把革命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一个底层群众直接参与的、矛头指向基层干部的阶段。只要贫下中农代表制度存在一天,大队干部们就食不甘味,寝不安心。

过去的革命者成了革命的对象,过去的发号施令者不得出让出部分权力,对于习惯于“朝南坐”的大队干部们来说,变化来得太快、太突然了。大队干部们无法适应突如其来的变化,不适应引发了危机。

自从出身卑微的贫苦农民被推上农村社会政治生活舞台以后,农村基层权力结构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最终形成了“支委集权,书记拍板”的模式。

工作队的介入破坏了原先的权力结构,从而使革命输入成为可能。革命输入危及、改变了权力结构,触及了干部们的“灵魂”,从而对农村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长远的影响。

在农村革命尚未涉及大队权力的时候,大队内部的矛盾和冲突被限制在一定的水准上,大队内部的权力结构处于基本平衡的状态。“四清”激化了村内的矛盾和冲突,削弱了干部们的权威,从而改变了原有的权力关系序列,妨碍了干部权力的有效行使。“四清”导致大队主要干部说话不灵,工作难以深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采取了消极的态度。在1965年的一次贫下中农组长会议上,一戴姓干部说:“我今年姓了一年错,明年要姓一年戴了,什么事情也不管了。”1965年10月,L大队有人向支部提意见:“高级社的时候,干部都深入生产队开展工作。近一年来,干部只是开开会,传达传达上面的精神,没有下到基层去”;“大队干部都没有高级社时期的那干劲,特别是负责蚕业生产的干部,在蚕桑生产最紧张的时候总找不到他,三请都请不到”。此类意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原有权力结构被破坏后大队干部的工作情况。

另一方面,“四清”运动把一批普通农民推上了政治舞台,这些人不是

大队党支部自己培养的,而是原有权力的反对派,因此,贫下中农代表与大队干部之间存在着深深的隔阂,革命培植起来的权力没有也不可能与原来的权力相整合。大队长与“四清”积极分子顾君祥“像有着七世冤家八世分,见了面都不搭理”。他的妻子每天骂顾家,骂得他们全家日子不好过;她还威胁说,以后你家缺粮缺钱不要找我丈夫,看你们日子怎么过。1965年3月某日,L东风生产队一个贫农代表到盐官去开会,一大队干部在队里劳动,心里愤愤不平,嘴里骂骂咧咧:“他们贫农代表,革命派,来头大,动不动就到盐官开会。我们现在只好与泥块打打交道,今后让他们去领导好了。”

实际上,贫下中农代表的权力范围从来就没有明确的界定,而是随革命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在革命高潮时期,在强调贫下中农当家作主的时候,他们的权力就会大一些;在革命高潮过了以后,他们的任务就只是“协助和监督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和干部办好集体经济”;如此等等。贫下中农代表权力的变化使得革命时期农村生产大队的权力结构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

原有权力结构的破损是大队权力危机的主要表现,但我们还应当注意到革命对于大队干部们的心灵的冲击。权力不是空泛的东西,而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掌握的;掌权者的思想、观念、价值观、信仰等等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他的行为,从而影响权力的实施。

L大队的几个主要干部都是“大风大浪里过来的人”。他们年富力强,正春风得意;自负自傲,正踌躇满志。“四清”运动如当头棒喝,他们想不通、不理解,有牢骚、有怨屈。回想起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时代,生活条件艰苦,工作条件恶劣,斗争错综复杂,但他们却听党的话,怀着满腔的热情迎着困难上。白天辛勤苦干,晚上还打着灯笼去开会。不畏艰辛,不计较得失,不考虑报酬。这一切难道都错了吗?这一切难道可以被一笔勾销吗?他们承认有缺点错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为什么不能通过正常的途径向他们提出并给他们以改正的机会呢?为什么非要用革命的、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处理干部队伍内部的问题呢?

想不通导致了对于中央所发动的这场革命的怀疑,进而导致了对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的怀疑。一干部当时说:“大队里的人,抬头不见低头见,某人怎么样,大家心里都有本账。说老实话,我们这些人,工作最积极,最懂得知恩图报,也最听你共产党的话。共产党要是把我们都打倒了,今后靠谁?靠那些斜头歪脑的人?靠那些吊儿郎当的人?还是靠那些对党满肚子怨恨的人?革命革命叫到今天,弄来弄去革谁的命都搞不清了。”另几名大队干部当时都讲过,共产党几年搞一次运动,有的人刚上台没多久,屁股还没有坐热,就被赶下台了,“当干部没意思,辛辛苦苦,弄到后来都没有好下场,还不如多吃饭,少管事,做个老百姓,生活来得太平。”几名当年炙手可热的大人物在经历了革命的冲击以后变得心灰意懒

了,尽管他们还没有退下来,但权势已失去锋芒,权位已摇摇欲坠。

然而,初尝革命冲击之苦果的农村基层干部并没有立刻走向革命的对立面,就像挨父亲打骂的孩子还会念及父亲的恩惠、反省自己的过错一样。对毛主席的崇拜、对共产党的感恩心态促使农村干部们重新去认识这场革命,去检查自己过去的行为,去学习毛主席的教导,去追赶革命的步伐以至少不成为一个反动派。他们的内心充满矛盾,内心的矛盾伴随他们度过了无数个不眠之夜;他们经历过很多次思想斗争,以使用时髦的革命观念去压抑头脑中那些真实存在的思想。我们从一名干部的笔记中不时可以体察到一个农村干部当年的那种心境。例如,1966年3月,他记下了学习《纪念白求恩》的体会:“与白求恩同志相比,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我对工作没有兴趣,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不钻研,不学习,有困难就找客观原因。通过对照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一定痛改前非,学习白求恩同志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一个农村干部对自己的要求是何等之高啊!两个月以后,他又在笔记中摘了一段毛主席语录:“什么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个革命派。什么人站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方面,他就是一个反革命派。什么人只是口头上站在革命人民方面而在行动上则是另一个样子,他就是一个口头革命派。如果不但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个完全的革命派。”这段话是在革命高潮来临之前他对自己的一个警示。这段话也是一个预兆:农村革命的高潮就要来临了!

第六章 有序的革命

1966年5月上旬,城市的“文化大革命”初起波澜,浙北农村的革命也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上级派遣的工作队进驻大队,取代大队党支部而成为革命的领导者。如果说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权力问题,那么,这一革命领导权的变更本身就是革命性的。

这一时期的革命按工作队的部署展开,是有序的;这一时期的革命以大鸣、大放、大字报为特色,是群众性的。

过去的村内矛盾被革命所激发,并被提升到阶级斗争的高度;过去受压制的、不得志的或者窥视着权力的农民为革命所振奋,他们成了革命的最积极的参与者;过去的掌权者突然成了革命的对象,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受到革命的检验,不得不在革命群众面前作检查。

革命破坏了原有的权力结构,工作队试图按自己的意愿建立新的权力秩序。但是,在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工作队就被迫撤离农村。一场无序的、群众性的大革命接踵而来了。

一、“扎根串联”

上级派遣的工作队是悄悄地进入L大队的,没有公开宣布,没有召开群众大会,也没有召开党员大会。此时无声胜有声,无声的进入骤然增加了一种紧张的气氛。

L大队工作队阵容强大,队长是某部队的一名干部,全队十多人,每人各联络一个生产队。L大队党支部当时被公认为全公社最强有力的党支部,上级因此派了最强有力的工作队。

工作队的成员都扛着铺盖走进贫下中农的家中,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领导革命。工作队立即成为一种炙手可热的政治力量,大队里的每一个成年人于是都面临着选择:如何对待工作队?如何对待由工作队输入的这场革命?

工作队的进驻替代了大队党支部的权力,莫名其妙失去权力的党支

部领导自然对工作队心怀不满；工作队把革命的矛头直逼农村基层领导，令昔日的农村权力精英心慌意乱、坐立不安，但他们总要顽强地表白自己的看法。有的在工作队刚进村时对人：“下来搞社教的人来自四面八方，有地主出身的人，有犯过错误的人，所以我们要多骂骂地主，让那些地主出身的人心里难过。”有的在生产队会上公开说：“这次工作队来是为了改造他们自己，他们这些人只靠一张嘴巴，讲讲一大套，实际做不到，白拿了国家的工资、粮食。”另一名干部对工作队的看法与此有相似之处，他说：“工作队下到农村的首要任务是改造自己，他们开始还不自觉呢，我们支部叫他们参加劳动，他们才参加劳动。”6月18日，工作队队长在生产队参加拔麻草劳动，歇工后，他与十多名社员继续留下干活，其余人回家。一社员边走边问身边的某大队干部：“工作队队长是否当过新四军？”某干部回答说：“什么‘新四军’，不过是个俘虏兵。当连长？连长有啥了不起？”在一次放映电影以后，一个农民甚至说：“放电影要集体收费，这算什么？工作队来搞‘四清’，他们自己搞‘四不清’。”诸如此类的话在私下流传，矛头直指工作队。

针对工作队的流言并不妨碍工作队的权力，因为他们的权力完全是上面赋予的。但是，有关运动本身及大队内部权力的一些“说法”却不利于动员群众。工作队进村第三天，一大队干部在路上对另一大队干部说：“工作组搞‘四清’只不过四个月时间，没啥花头，他们一走，当干部的还是我。”他的话虽然温和，却包含着威胁的语气。他在另一个场合还说：“我这次准备下台，连大队班子一起垮台更好，看你们如何收拾。”大队里有一名干部说得更粗鲁：“工作队四个月、半年就要走，工作队一走，你们都在我的手里，啥人现在得意，到时候要你的好看。我样样事情做得出来。”他指责工作队成员白天睡觉，晚上开会，他说：“我们是乡下人，白天要与泥土打交道，夜夜开会吃不消。”大队里也有人帮着干部们说话，劝人不要起来揭发：“工作队住不长，多说对你没好处。工作队问你啥你说啥，不问你的你一句也不要说。”

与大队主要干部的“顶牛”态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农民中间涌现出来的极少数积极分子，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出身并不怎么好的高中毕业的年轻妇女，她怀着刚刚走出校门的青年学生普遍具有的那种激情，向工作队递交了L大队第一张小字报，时间是1966年5月17日。她的小字报稍稍长了一点，但是，这份材料反映了一个走出校门时间不长的年轻人对当时农村许多问题的看法，也能让人体察当时的气氛。以下全文照录（摘录时在文字方面作了技术性处理，并删除了部分无关紧要的内容）：

某干部社教材料：

- (1) 在青年中散布邪气，致使个别青年走下坡路。
- (2) 打击年轻人学习文化的积极性，说：“一笔通天，饿煞灶

边’，到农中、民校去读书有什么用？”

(3) 威吓青年，使大家不敢向他提意见。比如，一位社员在一次开沟时说，真倒霉！做了半天才收入12元，都被他剥削去了。他听说后，晚上开小队会狠狠批了他一顿，说：“今后你再说这种话，小心你父亲的饭碗。我可以写封信到他单位去，说他全家在农村，家里要他下放。”吓得大家哑口无言。

(4) 有一次，四个小青年在农闲时为了解决柴草问题去挖树根，实际上没有影响生产队的小麦、油菜等春花作物。他抓住后在晚上开小队会，打其中的一个（没有一个人敢说一声好话），打得他鼻血直流。

(5) 队里一社员有偷偷摸摸行为，他不耐烦教育，动辄在小队会上骂一顿，后来甚至打她。有一回，连续五六次把她打倒在地，打得她身上青一块红一块的。

(6) 有一次，四个小姑娘在劳动时说：“我们工分少的要做重工，工分多的反倒做轻便活。”他知道后不作说明，不做说服工作，直骂得她们不敢露面，还扣了她们一天的工分，罚她们停止劳动一星期。

(7) 青年姑娘们都想学点技术，他却认为，姑娘们迟早要出嫁，学技术对本队没有什么好处。

(8) 1960年粮食紧张，他从社员头上扣粮食。

(9) 去年小“四清”时，有人在公社开大会时大胆向他提出了很多意见，他心怀不满，有机会就报复。

(10) 关于粮食政策问题，在他的支持下，队里少数青年说，我们要强调自己的理由，抓住《农业六十条》中的“因地制宜”四个字，使工作队抓不住小辫子。

(11) 他过着腐化的生活，每天至少5元的开支。他外表看起来就不像干部，帽子歪戴，衣服扣子从不扣好。他每天下午四点半就要上街吃酒，得意洋洋地说：“我每天要吃酒，不吃难过。我吃的香烟是高级的，差的不要。”

村里的人大部分农民起初对运动持观望态度，构成“观望的大众”。工作队最初用走门串户、访贫问苦的方式动员群众。工作队确定一些重点对象，然后上门访问。工作队成员与农民拉家常，了解农民的生活情况和村里各农户的家庭情况，诱导农民回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回忆生产队前几年的生产组织、收入和分配情况。他们向农民宣传“四清”，宣传文化大革命，讲述毛主席的丰功伟绩，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他们谈阶级和阶级斗争，要求农民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线，鼓励农民起来揭发干部的“四不清”问题，揭露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

工作队的苦口婆心的努力在有些人身上碰了软钉子，陈家场的陈才

芬便是一例。陈 1916 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从小就受尽饥饿与寒冷的折磨，婚后又遭丈夫早逝的打击。她在生存与道德二者之间选择了前者，冲破传统的束缚转嫁到陈家场。陈家场给了她一个家，却远没有使她摆脱贫困。工作队进村以后，她被列为第一批“依靠对象”。工作队队员一次次上门做工作，但是，每次谈到“实质问题”时，她总是王顾左右而言他。后来，工作队只得把她从依靠对象的名单中划掉。她与工作队采取了不合作态度，并不是因为她和现任干部们有什么亲属关系，也不是无意见可提，而是因为她经历过太多的苦难和曲折，她变得太世故了。她自己后来回忆这一段经历时说：“我家就在大队旁边，工作队刚来的时候，有队员路过我家，总要进门来坐坐，拉拉家常，天南海北地谈谈。我对他们很热情，但从来不讲大队、生产队干部们的坏话，我想，工作队都是城里来的陌生人，迟早总要离开这里，工作队一离开，这里仍是那些干部们的‘市而’。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我如果揭发了干部的错误，以后的日子就难过了。”

村里的有些农民不像她那样的世故，也不像她那样的大度，有气也不出。他们有气，没有机会出气时只得闷着。现在，革命渐渐成为潮流，而工作队有关“保密”的许诺又给他们一种安全感，所以，他们想在工作队面前“出出气”，也希望工作队为他们“讲讲话”。下面的一份材料反映了这部分农民的情绪（原文较长，摘录时删除了部分内容，并作了文字处理）。

敬爱的工作队同志：

你们好！你们来到我们生产队已有二十余天了，可能还没有全面了解我队的情况。我队有很多社员想与你们个别谈话，可是没有机会。听说你们明天将到我队参加劳动，我们很高兴。你们在劳动中可以了解到许多真实的情况。……我们队的干部都是男同志，干部不为社员考虑，只顾自己多拿工分。……小队长开会说 1966 年要争取更大的丰收，可是他派工太不合理。负责管理生产队薯苗窖的四个人中有三个是干部的妻子，她们已经管了三年了。她们每天只要干两个小时，余下的时间在家里烧饭、洗衣服、做自留地，可工分照拿；另外还要计管理工、剪苗工。她们的工分比男劳动力还多，这些工分不是做出来的，是剥削来的，三年来，她们从社员那里剥削的工分不知有多少。……我们妇女对她们意见很大，但不敢提出来，只得把意见暗暗记在心里。我们贫下中农盼望工作队早日来到，好容易盼到了，我们高兴得流下了眼泪。在我们生产队里，工分是不合理的，此外还有很多不合理的東西。我们要求工作队为我们作主，纠正不合理的事情，使社员个个对你们笑哈哈。我们有党和毛主席的英明正确领导，有毛主席的教导，决不让资产阶级抬头。我要学习毛主席著作，做党的好儿女，为大家办事。为了集体死了也心甘！希望工

工作队同志多帮助我，教育我。我要积极参加运动，以报答党和毛主席的恩情。

“想出气”的农民与工作队的接触是遮遮盖盖的，而有些农民则在工作队的“培养教育下”成为“四清积极分子”，其中有的后来成为大队干部。习惯上他们被统称为“四清干部”，以区别于土改时期涌现出来的“土改干部”。“四清积极分子”可以分为两种类型。部分人在“四清”前就受到大队党支部的重用，被支部物色为培养对象，如王保平、周自强等。王保平 1939 年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的家里，小小年纪就参加农业劳动，后来成为农业上的一把好手。他为人诚恳、正直，积极要求上进，21 岁出任生产队队长，不久又入了党。周自强 1944 年出生，父亲当过南片的村长。他 1959 年被大队保送到一所中专学习半年，后来到县文教局搞业余教育，1960 年下放回家。他 1962 年担任共青团辅导员，1964 年任团支部副书记，1965 年任书记。另一部分人在原先的社会政治结构中是没有任何地位的，“四清”给他们提供了机会，革命创造出他们得以表演自己的舞台。他们被工作队看中，一时间成为村里的重要人物，顾君祥是最典型的一个。

“四清”积极分子的涌现为革命的展开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截至此时，L 大队中“揭盖子”还是“捂盖子”的斗争仍十分激烈。群众中仍然存在恐惧心理，干部远没有丢掉侥幸过关的幻想。进还是退？革命处在十字路口。

除非彻底摧毁大队党支部的权力，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群众的广泛参与；除非以更有效的方式把群众组织起来，革命才可能纳入工作队预设的轨道。

工作队决心对大队党支部采取革命行动。这是一次精心策划、秘密进行的行动。6 月中旬某日上午，L 大队的大大大小小的干部们都按工作队的通知到镇上去参观“造反展览会”，接受革命教育。留在队里的农民像往日一样在地里劳动，嘻嘻哈哈，调笑打闹，没有干部在场，他们感到十分轻松。几个工作队最依赖的积极分子神情严肃地聚集在大队里，认真听候工作队队长的布置。一切准备就绪，他们先到一个大队干部家里抄家。翻抽斗，清衣橱，从床底下一直“抄”到灶脚边，寻找一切可疑的东西。紧接着，他们又去抄了另一名大队干部的家。

抄家是静悄悄进行的，但像一声惊雷震撼了 L 大队许多人的心灵；抄家一无所获，但却是一次无言却有力的声明：原大队党支部彻底垮台了。

两名大人物被抄家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每一个角落。整个传递过程是悄悄的、冷飕飕的，人们只是相互转告，谁也不去评说；每一个人对此事都有自己的想法，但谁都把想法藏在心底，生怕“祸从口出”，不小心“触电”。

一名干部回忆那天的情况时说：“那天下午四点挂零，我们看完展览回家，

走在路上，一干部对我说，今天大队里在造反，明天要轮到我和你了。我听了十分着急，心里想，工作队真不讲道理，我们当了干部，辛辛苦苦为党工作，还要抄我们的家。但我不想说话，也不敢多说话。我们默默地走着，各人想各人的心事，直到分手时才打了声招呼。回到家里，我老伴急忙告诉我大队里造反的事情。我打断她的话说，我已经知道了，我们现在连四类分子都不如，再不要多说话，免得害自己，害别人。”

抄家把农村革命推进了一大步，由此而形成的文化气氛是革命性的，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农民们不得不按革命的原则重新调整自己的言论和行为，以便在革命的格局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工作队抓住有利时机整顿贫下中农协会，使贫协真正发挥革命的作用。

加入贫协现在成了一种时髦，人人积极，个个踊跃，惟恐被排斥在贫协之外。昔日的贫困又一次从历史的箱底翻出，炫耀于大庭广众之间，成为革命和进步的象征，社会和政治地位的标志，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的手段，以至理直气壮及至趾高气扬的资本。陈家场一妇女当年的一则口述材料为我们留下了一组历史镜头：“1966年7月2日晚上，生产队召开会议讨论加入贫下中农协会的问题。我在会上回忆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有一次，我向地主借一斗糠，几天后去还粮时，狠心的地主要花样，结果，一斗糠还了一斗二升。讲到这里我哭了，越哭越伤心。当天夜里，我翻来覆去睡不着觉，又悲又喜，悲的是解放以前贫下中农没有政治地位，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喜的是我加入了贫协，当家作了主人。第二天我到龙潭里拔草，有人问我，地主的骨头都烂了，你还要提干什么？害得他的一个亲属哭了一个多小时。听了这句话后我想，她为什么要哭呢？一定是同情地主而哭。她这是假装积极，企图混进我们组织进行捣乱，为什么还要让她参加贫下中农的会议呢？”

贫协组织的整顿是逐级进行的。在生产队一级，当时的任务是扩大贫协小组的阵容，把所有有条件参加贫协的农民都吸收到组织中来。各个生产队在召开了几次贫农、下中农大会以后，这一任务就轻而易举地完成了。大队一级需要调整领导班子，由于贫协是大队支部垮台后填补权力真空的惟一正式组织，所以，争夺有限职位的竞争就十分激烈。当时署名“群声”的一份大字报是这种竞争的反映，大字报列举了三条理由证明一妇女“不宜当贫协副主席”，其中第一条是“贫下中农在旧社会是受苦人，可她家是开肉店的，她家的人能算受苦人吗？”“群声”最后希望工作组“仔细考虑，认真调查，作出符合贫下中农愿望的结论”。这一句话道出了真情：所有有关权力的争执都只能起非常有限的作用，决定权位的大权握在工作队的手中。

贫协是应革命之需而建立的革命组织，参加贫协就意味着参加革命，而参加革命就是要奋起揭发“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因此，随着贫协组织的壮大，必然会有一个揭发的高潮。

二、大字报风潮

传统村落文化以人情为重,以中庸为先,以和谐为贵;革命文化激化矛盾和冲突,崇尚革命的斗争精神。革命文化的输入遇到了传统村落文化的障碍。在工作队进村之初,极少数最具有革命倾向的年轻人也只是悄悄地采取革命行动,他们怕听到冷言冷语,怕看到鄙视的、责备的目光。随着革命的深入,有人开始写大字报,多半是匿名的。例如,陈家场一社员写了一份材料给工作队,没有署名,最后写道:“请工作队同志给我抄成大字报,但底稿不要贴出来。”到1966年6月底7月初,革命文化成为占支配地位的场面文化,揭发了相互攀比的内容。许多人不再怕公开张贴大字报,而是怕大字报少了被人认为落后,L三队一份大字报说:“全体工作队同志,三队提了很多意见,为什么只挂了一张大字报?大字报不管好坏、对错都要贴出来。”这时候,大字报成了一种风潮。

革命的场面文化既是革命的产物,又是革命的表现形式。革命的场面文化有共同的特征,如强制性、政治化等等,但在不同类型的革命中,或者在同一场革命的不同时期,它又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现在,每当夜幕降临以后,总有些人在灯下舞文弄墨,撰写“革命的”大字报;现在,大队四面墙壁上挂满了大字报,读着令人兴奋、令人惊讶,或令人心悸、令人惊慌;现在,无论在共同劳动的田漾里,还是在合家共餐的饭桌上,人们老爱谈大字报,从“蟹爬样的”毛笔字到“口不顺、溜不了”的顺口溜……大字报成为那一时期的革命“风景”。

首先,这是一场矛头针对干部的革命,工作队鼓励农民群众写大字报揭发干部的错误言行,不管大字报的内容是实事求是的,还是捕风捉影的、极度夸张的甚至黑白颠倒的,大字报本身就是革命的,揭发行为本身就是备受赞赏的。“言者无罪”,“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被揭发者不能解释,也无处申辩。过去说“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现在是“只许百姓揭发,不许干部辩解”。

工作队进驻之初,L大队的干部们对“派外人来整当地干部”的做法极为不满。反身自问,他们承认自己有缺点和错误,但决不认为自己够得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审时度势,他们相信自己在大队里有根基,工作队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不可能把他们搞垮。所以,他们散布了一些“错误的言论”,压制群众起来揭发,有些干部妻子的讲话更是赤裸裸的,矛头直指工作队。L大队一度还有这样的说法:“现在工作队来整书记,过些日子,书记也要抽调到工作队里去,那时候,书记要去整别人了。”

曾几何时,形势急转。居于九天之上的干部一下子落到了九天之下,惯于发号施令的干部不得不听人指使、调遣,甚至任人在头上拉屎拉尿。这是潮流之所然,个人,即使有再强的能力,再犷的性格,也必为潮流所胁迫。在大队范围内,书记是革命的首当其冲者,革命给了他沉重的精神打击,在抄家前后,他几天几夜没睡好觉,“钻到了牛角尖里”,终于精神崩溃了。另一名书记见过世面,天不怕,地不怕,但革命以其强大的威力把他镇住了。他恨揭发者,特别是恨那些过去社会地位卑微而又津津乐道于揭露干部丑闻的揭发者。他回忆说:“按我以前的脾气,我不把他们骂得狗血喷头、打得落花流水才怪呢!但那时我已经下台,革命派的气正盛着。如果得罪了他们,挨一顿揍,天天低头认罪,日子没法过了。所以,我只能忍着,每天喝闷酒解愁。唉!整天提着心打发日子,觉得一天比一年还慢,真难过啊!”大队的其他几名领导也不再敢“乱说乱动”,除了检查交代,就是劳动生产,他们都尝到了“革命革到自己头上”的苦果。大队干部的妻子们“被工作队叫去开了一天的会议”,自那以后,她们再也不敢在公开场合议论与革命有关的敏感话题。

其次,语言是思想的符号,传递信息的工具,人际交往的媒介。语言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场面语言,场面语言是时代的指示器。大字报以极度夸张的语言营造出那一时期的特殊的革命气氛,摘录几段以为例。“有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给我们撑腰,让我们勇敢地站起来,坚决把那些钻进革命队伍内的资产阶级当权派斗垮、斗臭、斗倒,肃清他们的一切影响。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乌云遮不住太阳,青山挡不住东流水。那些牛鬼蛇神逃不脱革命人民的手掌。回想往事,怒火胸中烧。……今天,我要向全体革命社员、革命干部同志们控诉,这笔血债要算,要算,坚决要算!我们要向他开火!开火!开火!”“敌人在磨刀,我们也要磨刀。我们要发动广大群众打破你们的反革命计划。……同志们!朋友们!勇敢地站起来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开火!最后,让我们高呼:伟大的无产阶级专政万岁!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万岁!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

其三,革命时期形成的场面文化是政治性的,它一方面以政治的强制规范人的行为,另一方面造成一种畸形的争取社会优越地位的竞争。政治向农村社会生活的渗透使场面文化可能在较广泛的领域中发生作用,但它只能是那一时期的乡村文化的一部分。农村中世代相袭的村落文化虽然被“压”到了场面下,但仍然具有很强的影响力,构成革命时期的一种消极因素。在陈家场,陈姓氏族中只有少数人起来揭发一名陈姓干部的“罪行”;在工作队组织抄他家的时候,陈家的人都避而远之,没有一个人参与。陈家场一老人区分了“自家人”与“别家人”,他说:“‘自家人’总归是自家人,是从一根藤上传下来。‘自家人’这样不好,那样不好,但关键

时刻总会出力的。‘别家人’总归是别家人，今天讲得花好月好，样样都好，明天拍拍屁股走了，谁还靠得了他们？所以，多听别家人的话是没有什么好处的，还是要相信自家人。”陈家场一妇女区分了行为的短期结果与长期结果，她说：“这一带有一句老话，叫做‘出头椽子先烂’。无论做什么事情，随大流最好，四平八稳，在什么时候都活得安稳。你想出风头，一有事情就冲在前面，当时风光十足，但无意中得罪了許多人，等事情过去，你的日子就难过了。工作队叫大家去参加革命，革命？乡村人能靠革命吃饭吗？既然革命不能‘当饭吃’，革命能长久吗？所以，我们还是‘悠’着点好，不要去冲冲杀杀的。”

其四，“革命的大字报”铺天盖地，贴满了大队礼堂的四面墙壁，给人一种轰轰烈烈、人人参与的印象。仔细察之，各人受场面文化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有些人对革命持消极的、拒绝的态度，他们不敢公开反对革命，但暗中的窃窃私语时时流露出他们的不满情绪。许多人随波逐流，被革命的大潮推着走。在开社员大会时，别人发言，他们也附和着讲几句；其他人写大字报了，他们也凑合几个人，贴出一张不痛不痒的大字报；如此等等。有些人较多地抛弃了人情、面子等等传统观念，积极地投入到革命中去，其中最彻底的“革命者”甚至向自己的父亲“放”大字报。下面摘录一份女儿揭发父亲的大字报：

我的父亲是一位干部，为了使他更快更好地改正缺点，帮助他提高思想觉悟，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我准备向他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没有一点修养性。有时吃了几盅酒，心中不快，或者与哪个社员有意见，就大发脾气，甚至影响农业生产。有时为了一点小事就闹情绪，声称“从此不管了”，引起群众不满。

(2) 没有斗争性。他在发火的时候好像是一个硬汉，但实际上他胆子很小，不敢与不正确的思想行为作斗争。

(3) 没有尽到队长的责任。生产队里有个支部书记，父亲样样事情都去向他请示，他说得对干，说得不对也干，父亲好像是书记手下的传达员。书记有时架子大，父亲就去求他，讨好他，这引起了社员的反感，说队长有责，却把权放掉了。

(4) 没有加强对青年的教育。青年人由于经验不足，有时活干得不好，他不好好指点，动不动就发火，骂青年人不好，说青年人没有尽自己的力量。

(5) 认为自己年纪大了，当干部不合适，小队的事，少管一点好。工作上不想挑担子，圆肩膀，少管闲事，只求太平。

最后，我希望群众能够更多地向他提意见，督促他改正缺点错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这就是我的愿望。

大字报的语气是温和的,提意见人的态度是诚恳的,但是,女儿贴父亲的大字报这件事本身是革命的。

大字报风潮所形成的文化气氛首次为农民提供了自由地以大字报形式向大大小小的干部们提意见的机会,有的人为表现自己的革命性而“向组织靠拢”,积极参与写大字报;有的人附和着潮流提出几条意见,也算是“参加革命”了;有的人趁机发泄心中的闷气,挖空心思用尽了最恶毒的语言;如此等等。一时间,L大队张贴出数百份大字报,有人兴奋,有人心寒。

大字报的矛头主要对着大队党支部,大字报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以类归之,可大致区分为政治、经济及其他三类。

广义的政治几乎可以囊括大字报所揭发的全部问题,因为革命使政治突现出来,革命给农民戴上了一副政治有色眼镜,透过这个严重的阶级斗争。狭义的政治涉及人际关系、革命与生产的关系等内容。这方面的大字报不多,提到的大多是“不能与四类分子划清界线”、“重用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农民”等问题,但其中有一份大字报分析了大队支部内部的不良倾向,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一些新的情况,值得一摘。

几年来,我们大队为什么不能高产?为什么出现资本主义倾向?根子在哪里?根子就在党支部内部。

(1) 党支部委员互相包庇,订立攻守同盟;有事强调客观,掩盖事实真相;保持一团和气,不展开批评;L支部实际上是少数人操纵的“和气支部”。

(2) 党支部不突出政治,削弱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鼓吹非党队长生产搞得不好,还说什么党员不如社员。

(3) 鼓吹生产好就是政治好,千条万条生产第一条;搞精神刺激、物质刺激,执行修正主义路线。

(4) 搞本位主义,特别是在权力下放以后,拼命抓好自己所在的生产队,以便增加个人收入。

(5) 不培养革命接班人,以“党在整顿阶段不宜发展”为借口,把党的大门关得紧紧的,实际上是自己想一直干下去。

(6) 不关心青年,党支部负责青年工作的委员从没有参加过青年会议。

大字报所揭发的大量经济问题实际上是长期以来积淀在村落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冲突的总爆发。农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古已有之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在强化农户间的经济联系的同时也使农户间的冲突变得更加频繁。如果说在革命以前,干部可以仰仗权力而在利益冲突中“占上风”,那么,在大字报风潮中,农民可以利用革命赋予的权力来“出出气”了。大字

报十之八九涉及经济问题,经济问题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其一,财产与账目。L大队从1956年高级社时期开始实行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济制度,大队建账,购置和管理公共财产。1962年推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新体制以后,大队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结构中的中间层次。大队与农户之间隔着生产队这个层次,农民对大队的经济运作情况了解较少,存疑甚多,运动一来,农民纷纷提出疑问。那一时期的大字报提出了许多有关大队财产、账目等方面的问题,摘录点滴,以窥一斑:“大队原有二只船,一只11吨,一只6吨,后来卖掉了,卖出的钱用到哪里去了?”“从高级社起到公社权力下放前一直实行大队核算制度,要求公布这一时期的收支情况、公共积累和财产账目。”“各生产队上交的储备粮、公积金、公益金用到哪里去了?大队要向社员群众作出交代。”“请问大队支部,L大队曾经买进大批木材、电线,准备搞机械化、电气化,后来为什么把这批东西卖掉了?钱又用到哪里去了?”“国家分配毛竹给大队修蚕匾,大队为什么不修匾,反而打了竹垫到上海去出卖?卖了多少钱?钱用到什么地方去了?”“公社每天下拨救济款救济贫苦农民,要求大队公布这笔救济款。”

其二,近水楼台先得月。L大队的几个主要干部拿大队的误工,他们处理全大队的事务,但参加生产队里的分配。大队干部所在的生产队称为“坐镇队”,“坐镇队”和其他生产队之间一直存在着矛盾。其他生产队老是说大队干部“胳膊朝里弯”,“坐镇队”“近水楼台先得月”,得到了许多经济上的好处。“坐镇队”有很多怨气,他们现在利用大字报来发泄了。九队社员把生产队的“落后”归因于“生众”。一干部的“坐镇队”“放”了一份大字报。其中说:“其他生产队社员都说‘你们队有大队干部在,条件有利;社教队也说你们总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实际上我们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去年全队养了14张蚕种,这位干部一只脚都没有踏进蚕室。到老蚕期时发现缺叶,他说他去买,实际上去做自留地了,急得队干部双脚跳。收获时节他说可以采茧子了,结果采下来的全是毛脚茧,给生产队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他不仅没有为生产队带来经济利益,反而造成了生产队的经济损失。大家想一想,这是不是阶级斗争?我说这是非常非常尖锐的阶级斗争。”

其三,多吃多占。在农村生活普遍贫困的年代,农民对部分人的富足特别忌妒;在平均主义意识形态盛行的年代,分配中出现的任何不平均现象都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在农业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并实行农业集体经营的年代,农民特别愤恨少数干部利用权力侵吞集体财产的行为。干部因握有权力而地位显赫,地位显赫者的一言一行都受人关注。在革命以前,干部的多吃多占就是农民们私下议论的话题,过去的私下议论现在“放”成了大字报。此类大字报很多,兹举二例。一名大队干部“坐镇队”的农民“献”了一首诗:“大队干部地位高,资本主义当法宝;投机贩运发横

财,大吃大喝乐陶陶;家里买了收音机,逍遥自在生活好;赶快卖掉收音机,只因社教在来到;用那主席照妖镜,狐狸尾巴逃不了。”另一份大字报用夸张的语言批判大队干部,其中写道:“某干部生活奢侈腐败,社员们粮食困难,他把米给猪吃。家里天天酒肉满桌,小孩零食不要吃了,就满地乱丢。全家大小穿得也很好。请问,这么多钱从哪里来????”

大字报所揭发的其他问题很多,涉及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有人指责干部“走资本主义道路”,提出了“划死班”、多分自留地、隐瞒土地面积、集体投机倒把等等问题。有人把生活问题从“场面下”搬到了“场面上”,说某某干部生活腐化,玩女人、轧饼头,其中有一张大字报甚至揭露某干部与自己的妻子搞“不正当关系”,真是“革命一来,连面子也不要了”。有人重新强调阶级成分问题,说:“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旧社会的受苦人生活好转,可现在得不到依靠,反而受歧视。旧社会没有受过苦的人现在却受到重用,得到信任。如此下去,会带来什么后果呢?请三思!”有人责备干部互相勾结,互相包庇,不写大字报,其中一份大字报上竟然有一段杜撰的毛主席“教导”:“你是一个革命派,你就必然欢迎大字报,拥护大字报,带头写大字报,放手让群众写大字报。”有人趁革命之机向工作队提要求,一份题为“放告”的大字报说:“1960年有某干部在吾家内拿去松木板二丈,大小门五扇,几次三番向他索还,至今一无所获。事出艰难,特请工作队同志为我贫农服务一下,把一切失物查明赔还是盼!”有一些人提出了自从高级社合并南北二村成一社后就一直存在的南片与北片的矛盾,例如,“请问支部,你们借大队修船的名义给北片共育室装电灯,为什么共一个大队,两个天地?”“大队修渠道时,北面的渠道由各小队出劳力,南面的渠道各小队自己修,这是什么道理?”“全大队十四个生产队,北面原有七个队,造起了五间共育室;南片七个生产队为什么一个也没有造?”“我们南面要求开泥桥港,你们不同意,却要开北面的冯家浜,为什么?”“我们大队的电灌机站与联新的机站相同,联新机站能放水到塘南,我们大队机站连塘北的有些土地也放不到水,请问大队支部,你们在设计机站时是不是照顾到南片的利益?”诸如此类的问题过去被压抑着,大字报风潮涌动,使它们泛滥到了农村政治生活的场面上。

三、首当其冲的支委们

L大队的支部委员们是这场革命的首当其冲者,其中支部书记和大队长又处在革命的风口浪尖上。

过去的革命者反成了革命的对象;过去的拿权人不仅失去了权力,还

要被人“横挑鼻子竖挑眼”地批判。这一转变来得太突然了，无论从理智上、情感上还是出于某种本能，他们都不可能接受这种转变。

他们开始对革命并不理解，甚至采取拒斥的态度。或散布一些流言，使群众不敢起来揭发；偶尔相互暗示，以在某些问题上统一口径，用当时的话来说，叫“订攻守同盟”；工作队员找上门去，则表面应付，背后骂人；开支委会时，“我等你发言，你等我讲话”，发言则避重就轻，左右言他；他们更多的是缄口沉默，所谓“不讲话最凶”。

但另一方面，他们的心里也是充满矛盾的。对毛主席的崇拜、对党的信任以及日复一日的革命宣传时时撞击着他们的心灵，使他们恍惚、迷惘，陷入深深的苦恼之中。一名干部的妻子在讲到她丈夫的情况时说：“工作队进村以后，他整天心神不定，吃不下饭，晚上睡觉老是惊醒。他还对我说，如果我进了监狱，全家就靠你了。生活有困难，你就把几间房子卖了。我劝他不要担心，以前的事讲讲清楚，不会有什么事情的。他听了只是苦笑。”

大字报风潮意味着革命已经发展到顺之者存、逆之者亡的地步，大队支委们的心理防线最终被突破了，他们开始检查过去所做的一切，时间是1966年6月下旬。

这是一次令人心力交瘁的检查运动。俗话说，人要面子树要皮，革命彻底撕破了场面人物的面子，令他们羞愧、沮丧；俗话说，人活着就是为了一口气，解放使穷人扬眉吐气，当干部使人趾高气扬，革命却压抑得干部们透不过气来。俗话说，做人就要堂堂正正地像个人，革命使他们“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曾经追求、希冀、向往、憧憬的一切顷刻间化为乌有，他们的心碎了，但还不得不用一次次的检查、交代来刺激破碎的心。检查是迫于革命的压力？是向领袖和党作忏悔？是真的提高了思想觉悟？是顺革命之潮流？是争取工作队的宽恕？是求得群众的谅解？是为了家庭的平安？还是怕沦落为四类分子？是抑或不是，谁也说不清，道不明。

不管出于什么样的考虑，L大队的支委都检查了自己的错误，大事没有，小事不少，凡是被想象为错误的事情，数年以前的一丁一点的小事都被重新回忆起来，被罗列为一条罪状。这种回忆过程是困难的、费神的、伤感的、令人心碎的，多少个不眠之夜，辗转反复，去挖掘那些早已被岁月的流水冲得踪影全无的小事。数元钱的交易、几包香烟的往来，如此等等，这就是浙北农村基层干部在那时所做的事情！与此同时，干部们还分析了自己的错误，尽管这种分析过分地上纲上线了，但上纲上线本身就是当时的现实，此其一；其二，干部们自己的分析无疑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当时农村基层干部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了解农村基层的权力结构和社会情况，下面我们看一看干部们自己的分析。

由于我过去学习不够，工作不深入，光开干部会，支部委员中不

开展斗争,革命意志衰退,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带来了工作上的损失。在方向性问题上,我热心搞自留地,猪羊养得多,贪污投机,给群众造成不良影响。1962年和1963年经常到镇上玩。运动开始时,我胆子小,很怕。想到自己生活腐化,思想十分紧张。思想紧张,学习听不进去,自己的问题也一点不交待。

今年春天开了几次支部会,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工作组同志及贫协的同志耐心帮助教育我,家里人也再三规劝我,我的思想有了转变。回想刚刚参加革命时,我有一股革命热情。现在要革命,只有认真地改造思想,改正错误。我要好好学习党的政策,下定决心挖掉自己的错误根子。现在没有想到的问题,我再补充交代。同时积极退赔,争取党的宽大处理。

(1) 路线错误。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忠诚坦白,积极上进,以党的利益为生命,坚持党的路线与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同一切不正确的思想作斗争。但是,我不愿意交党费,失去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基本觉悟。我自私自利,贪污、怠工,不愿搞党的工作,风头主义盛行;我自高自大,骄傲自满,认为自己大队的生产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上级来人置之不理,不愿纠正错误。我犯的错误是可耻的,走到了邪路上去。

(2) 分不清敌我界线。毛主席说,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它就不倒。但是,我却认为我们大队只有6个地富反坏分子,没有什么了不起。经过“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我才看到阶级敌人还在,心不死,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我敌我不分,错误是严重的。

(3) 思想上的错误。我长期不开展自我批评,造成资产阶级思想在脑子里作怪。只想自己生活好,不考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只求自己好过,严重脱离群众;只顾自己利益,不管党的利益。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忠于党的事业,做人民的勤务员,起模范作用。我要开展自我批评、自我检查,听取群众的批评,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4) 思想错误带来工作上的错误。我有事不与群众商量,主观主义严重,自高自大,骄傲自满,样样自己作主,认为自己总是对的。别人的意见总是错的。我有时不讲道理,打人骂人,犯了国民党作风,破坏了党群关系,损害了党和群众的利益,做了人民群众的老爷。我还不听上级的指示,违反了民主集中制原则。

(5) 工作上的错误带来生活上的错误。由于自己资产阶级思想严重,我只顾自己生活得好,不管群众锅里有没有米;只想到个人利益,作威作福,不考虑人民的利益;只怪群众没有办法,不想想自己的钱是从哪里来的。我自己过着地主那样的生活,社员过着牛马般的生活,他们受到了自己的压迫,吃了二遍苦。我严重违反了党章党纲,根本不像一个共产党员。

(6) 这次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对我的批评教育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我要求大家进一步提出批评意见。我不会怪别人,只怪我自己。我今后要改正缺点错误,克服主观主义和国民党作风,改造思想,重新做人。

……我没有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犯了很多错误。认为当干部吃亏,私字当头,站在家门口,看到小家庭,做的自留地,关心猪棚头。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自私自利,凡事先替自己打算,占小便宜,满脑子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形态。不关心群众生活,危害社员利益。我翻身忘本,蜕化变质了,在党的教育下,我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是多么严重。

我在生产队里独断专行,主观主义,自己想要怎么做就怎么做,不发扬民主,不同社员商量,只同队长一个人研究。发号施令,命令主义,点兵点将,脱离群众。生产队里的各种事情都要由我看过,听我的意见;我看过的样样都对,我没看过的都不对。队里做出一点成绩就骄傲起来,自以为了不起。干工作没有方向,自搞一套。

……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到党内来,反映到干部中来。我们犯了三个主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干部们明里团结,实际上各搞一套,方向不明,土地到户,划死班,多分自留地,资本主义泛滥,整个大队弄得乌烟瘴气。

阶级斗争同样反映到我的身上。我在生产队里称王称霸,认为自己的意见都是对的,别人的都不对,有时套大帽子,发脾气,抬杠子,脱离了群众。我以自己的利益为第一生命,只顾自己发财,鼠目寸光;只图眼前,站在家门口,看到屋檐头。我阳奉阴违,嘴上讲社会主义好,心里想着猪棚头;嘴上讲破除迷信,关上门烧香拜佛。我假公济私,不劳而获,贪污腐化,挪用公款,远销运销,违反了党纪国法……我翻身忘本,走上了危险的道路,幸亏英明的党中央开展了“四清”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把我从火坑里救了出来。我坚决拥护革命,坚决把运动搞好!

错误根源既挖,接下来是和盘托出错误。每人都罗列了很多,五六十条,六七十条,七十八条,涉及政治、经济、思想、生活作风和工作作风等方面。以下选几条以为例。

(1) 搞封建迷信。自己认为请祖宗是必要的,所以有时买经祭祖。

(2) 1962年向生产队借粮票100斤,到现在没有归还,目的是贪污。

(3) 1963年做棺船三只,卖掉两只,自己留一只。

(4) 1965年到海宁开会时卖粮票10斤,每斤0.75元。

(5) 自己白拿大队工分,事情不做。生产队工作由我个人决定,生产队长无权。

(6) 不愿交党费,认为自己参加共产党16年了,也没有拿到什么好处,是党员或不是党员没有什么关系。

(7) 1962年,我自己做私人番薯窖,卖苗7000把;1962年卖苗5000把。

(8) 1961年,我向一个大队牧场买母猪两只,转手卖掉,赚了40元。

(9) 1962年,我卖油一斤。

(10) 1962年和1963年托人买高价豆渣200斤、平价糖糟100斤。1965年买平价豆渣100斤。

(11) 1962年,从供销社开后门买黄酒一坛,茶叶2斤,香烟4条。当年供销社分给大队桐油10斤,我私人买了。

(12) 曾在祝家桥买旧木头25元。

(13) 关于给王某五保户待遇的问题。1961年大队权力下放时,有人提出给王某五保,队干部讨论通过,我同意。王过去当过伪警察,听说有罪恶。

(14) 1961年,上面分配帐子给大队,有多余的,我买了一顶。

(15) 民利大队一人托我到上海去卖五千把苗头,我去卖了,钱是给他的。

即使用当时的眼光看,干部们自己交代的有些事情也未必是错误的,但他们宁可把不是错误的东西说成是错误的,也怕遗漏某些错误的东西。罪行已有数十条之多,加一条无足轻重;白纸已被涂黑,添一点墨有何干系?反之,如有遗漏,则可能被套上“不老实”、“抗拒运动”等等大帽子,何苦呢?

有了错误要改正,一方面是从思想上认识错误,另一方面是经济的退赔。干部们不得不订出退赔计划,但实施时间通常都会延续数年。例如,一名干部制订了下面的退赔时间表:多分的番薯款计50元马上退赔;1966年12月退大队1965年度借支73.05元,生产队一对粪桶款12.50元;贪污生产队的77元在1967年春花分配时退赔,100斤粮票到1967年底退赔;大队私分的船租费在1967年下半年退120元;买手表贪污的300斤粮票在1967年年底退还;木头打折扣的12元及五支小木头的钱到1968年春花分配时退还;分期退还大队借支467元,其中1968年秋67元,1969年春70元,1969年秋80元,1970年春70元,1970年秋80元,1971年秋100元。在农户收入水平十分低下的人民公社时期,一个干部数百元款子需要花数年的时间才能还清,他们全家在以后几年里注定得

过清贫的生活,因为必须“从牙齿缝里省下钱来”!

爱面子的浙北农民在革命的压力下被迫自己去撕破自己的面子,这种精神的自我摧残在人的心灵上留下了深深的、难以愈合的伤痕,由此带来的苦楚胜过肉体的自我摧残。在L村的干部们“上楼交代”的日子里,“上楼”者人人都有度日如年之感。他们每一天所经历的苦痛、惊悸、疑虑和思想斗争确实比正常生活时的一年还多,而摆脱困境的强烈渴望使他们觉得时间过得实在太慢了。在整个世界都与他们作对的时候,时间似乎也与他们过不去:故意放慢脚步,增加他们受精神煎熬的痛苦!

还是作物有点情!早稻泛黄了,沉甸甸的稻穗预示着收获季节的到来。晚稻秧苗长高了,青油油的秧苗冀盼着到宽敞的大田里去生长发育。抢收抢种时间紧、任务重,恰恰给了干部们“下楼”的机会。他们没有得到解脱,而是背着沉重的精神包袱投入“双抢”的。但他们毕竟不需要作检查了。况且,繁重的劳动使他们无暇思索,从而暂时地摆脱了精神的痛苦。

“双抢”结束以后,根据工作队的安排,L村开始集中揭发大队干部特别是支部干部的罪行。揭发会议从1966年8月26日举行,整整开了三天三夜,下面是“8·26会议”的发言选摘(摘录时作了一些文字处理)。

L大队支部委员没有很好交代,我向他们揭发。L支部从1960年开始资本主义抬头,迷失方向,敌我不分,带头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一支部委员1962年运销番薯,带头分旱地13亩、水田2.8亩;1963年把260斤番薯拿到街上卖黑市。他敌我不分,打击“四清”积极分子,重用反革命子女;大兴四旧,去年冬天,一产妇跨了他家的门槛,他就叫人用水洗净,以免“触霉头”。他贪污盗窃,生活腐化,处处只想着个人占便宜,有一次,生产队给他家的粪每担作价0.4元,他大发脾气,骂社员没良心,是强盗。解放已经16年了,但是,我们在他的统治下,至今在政治上还没有得到解放。

……一名干部长期做官当老爷,提出三不做:下雨天不做,田里活不做,重活不做。他重用亲信搞投机倒把,从1962年到1966年领出二万多元做投机生意。他破坏党的纪律,公社派干部来被他顶回去,书记来也讲不过他。他是党的干部但不管党,不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还在群众中说当干部没花头。另一名干部在“小四清”后消极对抗运动,打击报复,在民兵训练时他说,谁整我30天,我要整他330天。

一干部在生产队里横行霸道,有一次,我儿子在河边与他的儿子吵了几句,他对我母亲说,叫你的女儿管好自己的儿子,否则,我要把她儿子丢到河里去。另一干部在“小四清”后就对运动采取消极对抗的态度,我与他联系办民校的事,他对我说,当干部又不当一世,我不

管了。

我们大队的干部是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他们不要革命，害怕革命，用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腐蚀群众；他们散布流言蜚语，阳奉阴违，企图蒙混过关；他们长期骑在人民头上做官当老爷，反对毛泽东思想，我们要以“四大”为武器，斗倒、斗垮、斗臭他们，把他们打倒在地，再踏上一只脚。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

我觉得大队党支部问题不少，带头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工作队进村以后，有的干部不认真检查自己的错误，总是从支部找原因，想把我们都拖下水。有一名干部自认有功，小错天天犯，大错不犯，别人拿他没有办法。他脾气粗暴，如向他提意见，他就翻脸，或者说，有错误你们不要说我，先找书记。我再对另一名干部提意见。他私分土地到户，把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安顿得很好。他听不进别人的意见，一开会就把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大家。他对这次文化大革命十分不满，在上党课的那天晚上，他说我是地主、富农，这次如果我被捕了，只能把家里的房子卖掉……

L大队有三十余人参加了“8·26会议”，有几个主要当事人没有到会，会议因而成了一次“缺席审判”。与会的每一个人都发了言。发言的语调是相同的，发言的“关键词”是相似的，发言所提到的事实是“似曾相识的”，只不过事实的情节略有出入而已。会议是马拉松式的，该讲的话都已经讲尽了，想发泄的也发泄了，结果是什么，谁也不知道。

四、革命尚未终结

1966年上半年，Y公社“四清”工作团确定L大队为“四清”的重点，并派出了强有力的工作队进驻L大队。半年过去了，工作队的工作卓有成效。曾经独揽大权的党支部失去了权力，大队的几名主要领导威信扫地。一批革命的积极分子登上了大队政治生活的舞台，并经受了最初的革命考验。大队里形成了一种对人的行为具有导向作用的革命的文化气氛，在这种气氛中，揭发、批判、面对面的斗争等等被传统文化视为“过分”的行为都变成了可以接受的、正当的行为。

现在，L大队的革命又到了一个转折点上。原大队的主要领导已被“打倒”，革命还要不要向前推进？原大队的权力结构已被破坏，要不要建立新的权力结构？这两个问题严峻地摆在工作队面前。

工作队决定推进革命,以顺乎革命之潮流。当时,全国范围的文化大革命方兴未艾,“革命的群众运动”如火如荼,“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担负着革命重任的工作队当然不能阻止革命。从L大队的实际情况看,农民群众在揭发原大队党支部问题的时候也涉及不少其他人,对这些人的问题是否应当进一步清算呢?回答是肯定的。另一方面,“四清”积极分子虽然已经崭露头角,但他们是否还应进一步经受“革命的群众运动的考验”呢?回答也是肯定的。

以前,革命主要在大队层面展开,现在,革命深入到了生产队;以前,革命的矛头主要针对大队党支部的干部,现在,大队的一般干部、生产队干部甚至普通党员以及崭露头角的革命积极分子都可能被迫站到被告席上;以前,参与革命的主要是少数积极分子,或者,揭发和批判主要采取“背靠背”的方式,现在,工作队队员们直接下到生产队里,领导、组织或者亲自参加矛头针对着生产队内各类干部的批判大会,几乎每一个成年农民都得参加会议,每一个与会的农民都面临着是否敢于开展“面对面”斗争的考验。

生产队——农民比屋而居的自然村落,是传统文化得以存在、继承、绵延的天然载体。农民的生存方式与传统的村落文化犹如一块铜板的两面,前者不变,后者也不可能有什么质的变化。因此,当革命向生产队拓展的时候,革命的意识形态与传统文化之间的张力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人们在生产队的批判大会上尤其可以体察到一种奇特而又耐人寻味的气氛。工作队员和少数革命积极分子的脸色、语言、行为乃至衣着都带着革命的标记,他们着意营造出一种强加于每一个与会者的革命的政治压力。另一方面,当同村而居的农民们自己搬着小凳走进会场的时候,那熟悉的声音和语言,那眼神的交流或淡淡的微笑,那举手抬腿的动作或阳光下的影子,这一切都会给人一种警示:按传统的方式去做。

文化左右着人的行为,文化冲突引起了人的内心冲突。参加批判大会的每一个人都在暗暗问自己:发言还是沉默?轻描淡写地讲几句还是拉下面子揭伤疤?部分农民特别是那些老年妇女采取了沉默的态度,她们还是老脑筋:革命、运动总是暂时的,工作队迟早要离开,现在图一时的痛快去揭发、批判,结果伤了感情,今后的日子就难过了;犯不着!不少农民在会上发了言,但“十句话里有九句是空话,只有一句挨着点儿边”。部分农民以慷慨激昂的语言撑起了革命的场面,但是,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真正接受了革命的意识形态仍是值得怀疑的。人们从农民对领袖的盲目崇拜中可以看到传统民间信仰的特质,从讽刺挖苦的批判中可以找到传统家际冲突的蛛丝马迹,从积极分子的言语行为中可以看到传统的对优越地位竞争的翻版。革命的意识形态是一件时髦的外衣,农民们穿着它上演了一出出传统的剧目。

生产队的革命运动进行了一个多月,各个队都揭露出一两个“坏人”,

各个队的积极分子也都作了淋漓尽致的表演。下面摘录一个生产队的部分汇总材料(主要揭发当时生产队负责人陈某),以窥生产队运动情况之一斑。

一、陈某人伪装积极,混入党内,大放“冷空气”,威吓群众,捣乱人心,妄想夺取领导权。

1. 张明炎等三人听到陈在麻地里说:现在的年轻人当干部比我们更不像,如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现在的年轻人口头上讲革命,今后第一个犯错误。

2. 公社开党员大会的第二天,陈在陈家河上挑河泥,张松宝等人听他说:国民党要来了,要反攻大陆,就要逃难了。叫老婆照顾好孩子,自己准备第一个逃了。

3. 冯新新等儿童揭发陈造谣:张大芬屋上有三声枪响,是信号枪,一定是捉好人的。

4. 王五毛等五人揭发:在生产队里,他采取阴险的手段拉拢他人,攻击会计和出纳,妄想取而代之,达到贪污之目的。

.....

二、大搞迷信,铺张浪费,投机倒把。

1. 张松宝等三人揭发:今年女儿剃头,他请瞎子看日子,拜菩萨,邀了很多人大吃大喝。他本人身体不好,不看医生,反到斜桥去叫瞎子算命。

2. 章八堂等人揭发:1962年5月,他早晨从祝会购买农产品贩运到盐官去出售,净得利润25元。

3. 冯白水等人揭发:他1961年下放时花100元从一个牧场购母猪一只,后来到丰士镇出售,得到200元。他还高价出售肉猪三只,赚得500元。

.....

三、目无组织,骄傲自大。

1. 1963年,社员们在沈家河地里劳动时,顾子文等人听到他说,农村无党,无领导。

2. 冯子山、冯岳泉、章仲白等人揭发:他数次殴打贫农儿子,有一次甚至把他捆到大队里吊打。

3. 张明明等人揭发证明:他外出售薯苗像做官当老爷,1965年到碛石售苗头时,他叫老年社员挑着苗头,自己双手空空上街去。

.....

四、指手画脚瞎指挥,自己不动手,反而骂社员。1965年冬天,生产队从碛石装来一大船粪,船行至康家桥北时,因水浅受阻。社员们脱去衣服下水拔船,他不下水,还要在岸上乱叫乱喊,骂这个,怨那

个。有人顶撞说,你下来拔拔看。他装糊涂,到大船松动了,他才下来搭一把手。

五、贪污盗窃、蜕化变质……

六、欺骗国家,欺骗群众……

七、对党和社教工作队不满,挑拨党群关系……

生产队里揭露的都是一些琐碎的事情,这些事情当时不仅被“上纲上线”,而且被反复地咀嚼。1966年10月16日,工作队召开了全大队的党员干部会议,那些在生产队里受尽批判的人集中到了大队里,他们一个个自己作深刻的检查,然后再相互揭发批判。会议整整开了三天三夜,熟悉的小事又一次次重新提起,同样的语言又一次次用不同的语调重复。在会上,除了专为整人而来的工作队队员以外,没有一个与会者能“幸免于难”,逃脱自我检查、批判与被批判的命运,即使在“四清”时刚刚登上大队政治舞台的人也如此。

会议作了详细的记录,蝇头小字足足填满了48张白纸。这里再没有必要作什么摘录了,但这种做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却是值得注意的。其一,批判运动在被批判者的心灵深处留下了难以弥合的伤痕。部分解放初期就“参加革命”的农村基层老干部从这时起开始对党产生了怀疑,尽管他们的怀疑情绪当时被深深地埋藏在心底,但这种情绪本身总是一种不良的社会因素。其二,批判运动在村内人际关系中留下了很深的裂痕,从而长久地影响了村内生活。几个最积极的革命分子当时虽然出了一点风头,但他们以后的日子并不好过,因为他们的行为过分地违背了村落文化的准则。其三,批判是破,“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公社通过批判运动建立起它所需要的行为准则,通过批判运动使农民深切地了解这种行为准则,这无疑有利于巩固公社制度。其四,批判运动形成了一种政治压力,它告诫农民特别是农村干部必须按公社的准则调节自己的行为,否则就会犯政治错误,并或早或迟会受到批判斗争。我们从改革开放初期一些农村干部的言论行为中可以看到,政治压力如何造就出一批谨小慎微的基层干部。

十月会议标志着工作队领导的群众性的批判运动基本结束。至此,L大队的“阶级斗争盖子”已基本揭开,大队原党支部的问题已大致搞清,大队的面貌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时的一份总结报告中说,革命运动以前,L大队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多,打扑克、讲黄色故事多,挖边扩种谋私利多,互相谩骂吵架多,不管集体生产多,自私自利搞资本主义多,损坏公共财产多,看不到阶级斗争多,不贯彻党的政策多,干部作风粗暴多,不依靠贫下中农主观主义多,干部不为贫下中农着想多,不愿当干部多,种田为了吃饭多,生产不讲质量多,相互搬弄是非多。开展了革命运动以后,青年要求进步多,要求人团入党多,学习毛主席选集多,高唱革命歌曲

多,破私立公关心集体多,宣传毛泽东思想多,高唱革命歌曲多,干部与贫下中农商量多,群众团结一致多,相互帮助多,对敌斗争多,学习先进大搞试验多,干部参加劳动多,干部进行自我批评多,群众敢于向干部提意见多,干部虚心接受意见多,种田为革命多。

工作队希望巩固已经取得的“四清”成果,尽管这种想法当时是如此地不合时宜,但对于工作队来说却是合乎情理的。作为上级派出的临时组织,工作队不仅承担着破坏旧秩序的使命,更有责任建立新秩序。作为上级派出的正式组织,工作队深知共产党的办事规则。现在,工作队需要终结革命了,这是很难的,但是,不如此去做,怎么向上级交差呢?

终结革命首先必须搞清问题,并对原支部领导成员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工作队进村不久就组织了一个查账小组,负责清查大队、机站和生产队的财产和历年以来的各种账目,同时兼顾整理揭发材料和检查交代材料。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大队的所有财产都进行了清理,所有账目都进行了核查,大队原支部委员们的每一笔收入和支出都被反复核对。查账小组还把部分账目资料刻印出来,装订成册,供人们参阅。有关大队干部的检查、揭发材料也进行了分类整理,在这个基础上,工作队认真比较了群众的揭发与干部个人的检查,并根据二者出人的程度判断干部对运动的态度。这种做法的前提是相信群众,对于干部来说是不公正的。但昔日的干部已经沦为革命的对象,他们除了老老实实地交代,日复一日的检查以外,还敢说些什么呢?牢骚、愤恨、怨仇、不满都只能深深地埋藏在心底,惟有关起家门才敢发发闷气。

大队查账小组的工作告一段落,有关每个支部委员的调查报告经过反复斟酌已整理成文。工作队党支部与大队党支部的部分成员联合召开党支部会议,提出了对原大队党支部委员的组织处理意见,例如,当时对一名干部的组织意见是:“某某同志犯的是方向性错误,性质是严重的。他在运动开始以前认识不足,有抵触情绪;运动中表现较差,交代和检查问题的态度不够端正。经过反复教育帮助,认识有所提高,能够参加劳动。但由于对自己的错误认识不够,交代检查不够好,群众意见较多。为了严肃党的纪律和教育他本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应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以资教育。”在常规时期,事情基本上可以了结了;但现在是非常时期,曾经为发动革命而奔走呼号的工作队开始为找不到一个圆满的结局而苦恼。

按正常的组织程序,党支部一级的组织处理意见必须经过上级党委的批准才正式有效,但公社党委正处于“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境地,哪有心思顾及支部递送的文件?于是,支部的决议由于迟迟得不到上级的允准而难以成为正式的组织结论。在大队内部,工作队最初为如何发动群众揭发而费心,现在却为没完没了的揭发而烦恼。

直到1966年11月26日,L大队贫协委员还向工作队递上这样一份

报告：

搞好“四清”运动，清经济是其中的一项，也是非清不可的。根据我们L大队的情况，前支部存在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按照党的政策和贫下中农的要求，是一定要搞清的。

几个月来，在工作队的领导下，经过广大群众的揭发、他们的自我检查以及查账小组的反复清理，暴露了不少问题，其中大部分已经落实。但是，到目前为止，还存在着不少难题没有得到解决。要求工作队和支部再作一番慎重的研究，立即组织力量解决难题。

如果轻视我们提出的问题，社员群众的思想顾虑就不会真正解除，这对今后的一切工作都是不利的。

所以，要求工作队、党支部再狠抓一把，把“四清”工作自始至终搞好。

此告。

报告的后面附着17个问题。起初看来，17个问题并不难解决。但是，令工作队队员们沮丧的是，人们每天都在提出问题，17个、27个甚至更多。因为造反正成为时髦，因为革命尚未终结。

终结革命还需要建立秩序，工作队为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其一，根据当时理解的社会主义原则，L大队那些规模较小的生产队需要合并，这在革命以前是很难办的，当时却进行得十分顺利。L大队的一份总结报告中谈到了并队的情况：“学习了毛主席给林彪的一封信以后，广大贫下中农提高了觉悟，明确了政治方向，都纷纷要求并队。本来，要想把死班转成活班都是不大可能的，现在大队的14个生产队顺利地并成了8个生产队。并队以后，社员群众都心平气和地、合理地处理了有关政策。这是‘四清’运动的成绩，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

其二，“四清”运动开始以后，L大队涌现出一批革命的积极分子，他们中的很多人在1966年的7月和9月打了入党报告。革命把他们推上了L大队的社会政治生活舞台，为了保住革命的成果，为了使那些革命中冒出来的人物可以长期地成为大队里的头面人物，工作队决定把部分“经过革命运动考验的”农民吸收入党。于是就有了以后所谓的“四清”党员。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队在考察和争取党的积极分子时持谨慎态度，既顾及他们在革命运动中的表现，更注意到他们是否符合传统的党员标准。这种做法确保了那一时期入党的新党员有较好的素质，但少数最激进的造反派因未能跨进党组织的大门而耿耿于怀。

其三，“四清”运动摧毁了大队的正式组织，破坏了刚刚形成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平衡，导致了大队内部的无序状态。但革命本身却因工作队的介入与领导而成为一个有序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最后阶段必定是为农村

基层社会建立一种新的秩序,即重建大队的正式组织系统。

共青团L大队总支委员会是大队最早重建的正式组织。联民大队于1966年9月14日召开全体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1名委员成立总支委员会。9月19日,大队团总支委员会向公社团委打了一份《关于共青团L支部成立总支委员会的报告》,报告经大队党支部于21日批复后上报,并得到公社团委的批准。

大队管理委员会和大队贫协组织的组建经过了半个月的民主协调过程。先由各生产队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工作队认定后,全部候选人再放到生产队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如此反复两次,最后于1966年11月14日确定大队管理委员会候选人14名,大队贫协候选人9名。

以上两大组织经等额选举后宣告成立,原大队党支部领导人中仅一人被选为大队管委会委员,另一方面,几个激进的造反派也没能进入大队的正式组织。

大队党支部的重建几乎是工作队一手包办的。早在运动中期,工作队就内定顾君祥为未来的党支部书记,并为达到这一目标下了不少功夫,如让他主持大队的重要会议,派他代表大队出席公社会议等等。曾几何时,顾几乎成了革命的象征、运动的典范,在数次大队批判会上,都有人把“攻击革命派”作为向顾提意见者的一条罪状。但顾在大队里没有什么威信,工作能力平平,且不熟悉农活,他所以能在1966年10月正式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是工作队一手扶植的结果。

大队的班子总算搭起来了,但新搭建的班子根本无法正常运作。工作队继续留在大队里,尽管工作队尽量树立新班子的权威,以便在他们撤离以后不至于出现权力真空,但新班子如何处理与工作队的关系总是个难解的问题。更麻烦的是,在大队正式组织的内部和外部都出现了一些造反派,他们的非组织活动对正式组织造成极大的干扰。工作队重建农村社会秩序的努力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大队内部的权力关系继续处在变动之中,农村基层的社会结构仍是不稳定的,因为革命远没有终结。

工作队现在对变动着的农村社会束手无策,对正在展开的革命茫然惊恐。有关“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呼声日益高涨,曾经领导着这场革命的人们现在面临着被革命、被批判的威胁。上级对工作队采取保护的态度,让他们悄悄地撤离农村。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天的清晨,工作队队员们打起铺盖准备上路。少数农民闻讯前来送行,恋恋不舍,握手言别,怀念着革命中结下的“战斗友谊”。几个激进的造反派得知消息后试图拦截,但他们还缺乏动员能力,终于没有成功。工作队走了,有序的革命结束了,留下了一个无序的社会,留下了一串串令人困惑的问号。

第七章 群众大革命

工作队直接领导的有序的革命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局,但却为一场群众大革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农村原有的较稳定的权力结构被破坏了,这就为造反派的崛起扫除了障碍;文化大革命的气氛日渐浓烈,这就诱导更多的农民加入到造反派的行列中去。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群众广泛参与的、自下而上的革命,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它是一次自发的群众运动。文化大革命是一次规模空前的社会实验,它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下,一种意识形态可能在多大的程度上影响群众的行为并运动群众。

文化大革命的内涵可以用一句话来表达:与传统的一切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它必定会在较多保留着传统的农村地区引起巨大的社会震荡。文化大革命试图用一整套全新的思想、观念、规范、价值及至道德、情感来塑造人,塑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塑造农村的底层社会,它因而是一次深刻的启蒙运动。

然而,革命没有也不可能造就一代新人,它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痕,无法弥补的损失,不可能追回的历史时机,因此,革命只不过是一次失败的尝试。革命仅仅从巩固人民公社制度而言才有其历史作用,它所造成的净化效应和政治压力规范着农民的行为,约束着农民的理想,迫使农民按公社的准则办事,从而使公社可能有效地运作。人民公社的内部冲突既可以使人们理解革命的起源,也能让人们懂得革命的结果。

一、“造反有理”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浙北农村的发展是滞后的。1966年年中,大城市中的“革命群众运动”已成风起云涌之势,浙北的农民还在工作队的指挥下进行着那按部就班的革命。

中心城市发动了革命,革命向农村地区的推进需要时间;农民习惯于服从行政领导,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他们才会摆脱行政领导的约束自己起来造反。

有关文化大革命的信息通过各种途径传到村落中，传到农民的耳朵里。农村有线广播是当时极为重要的传播媒介^①。小小喇叭给过分静谧的村落带来了喧闹，给日出而作、观物识天的农民报时间、报天气；农民也从广播中听到了毛主席、党中央的声音，知道了诸如毛主席亲自撰写大字报《炮打司令部》、毛主席接见红卫兵、革命大串联、上海发生“一月风暴”等等“国家大事”。广播还使农民熟识了文化大革命的风云人物江青、陈伯达、张春桥、姚文元……，熟悉了不同时期的革命任务和流行的革命语言。

如果说广播里传来的消息还带着天高路遥的隔膜，那么，附近学校、城镇发生的事件却给人以革命近在咫尺之感。记得附近某镇上一干部被批斗的第二天，此事就成了周边各城镇、集市的“头条新闻”。有人说，当年的南下干部被剃了阴阳头，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真是“罪过”；有人说，干部被批斗时脖子上挂了一块大牌子，被几个学生押着“乘飞机”上台；有人说，干部被斗时，有个心狠的学生用磨热的图钉烫背脊，真惨；等等。诸如此类的消息不时在村落中流传，令人吃惊，叫人心悸。

最后，“革命串联”也给村落带来了许多革命的信息。L大队没有驻过城里来的红卫兵，但串联路过此地的“革命小将”曾散发过传单，张贴过标语，宣传过“革命道理”^②。L大队有些在镇里上学的农民子女参加过“革命大串联”，他们在1967年初回村后给村里的年轻人讲了许多闻所未闻的故事。大队里的部分青年人直接参与了串联活动，他们最初通过同学、战友关系互通情报，以后主要按不同的派别相互联系；后一类串联活动不单是信息传播，而且是直接的“革命”行动了。

革命信息的冲击波撞击着自然村落，撞击着农民的心灵。反应是各种各样的。原有的社会结构中出现的造反派不仅引人注目，而且预示着农村政治运作的新的特征。农村以往的所有政治组织和有组织的政治活动都是上级直接参与和领导的，最初的造反派组织却是农民自己建立的，造反派的行动带有很大的自发性。

L大队早在工作队撤离以前就有了造反派。1966年8月底的某一天，L大队的几个年轻人在大队批判大会开始前聚在一起聊天，谈着谈着，话题自然转到了文化大革命方面。有人提议成立L大队红卫兵组织，年仅18岁的一女青年举双手赞成，革命所激起的热情溢于言表。一男青年称这是一个好主意，并提出由周自强做“红卫兵头头”。在场的一贫协负责人年岁稍大，且受到工作队的重用，他吃不准加入红卫兵对自己的政

^① 浙北农村从1958年开始推广有线广播，到60年代中期，有线广播已经普及，不仅村落里的每家每户都已装上有线广播，而且田埂里也装上了大喇叭。

^② 沿杭州湾而筑的杭申公路穿L大队而过，在文化大革命高潮时，常有串联的红卫兵经过，给L大队的农民留下一些革命的印象。

治前途有什么影响,又不便于提反对意见。沉思良久,他说他支持组织红卫兵,但他没有说自己是否参加。一个不需要经过“组织批准”的组织就这样在L大队出现了。

造反派组织从一开始就是非规范的,大队红卫兵没有把那一时期全大队的造反派都纳入自己的组织中。大队里有几个人通过其他途径加入造反派,他们后来成为大队造反派的“头头”。章文成1941年出生,1963年高中毕业回家务农。他不安心搞农业生产,有机会就外出做临时工;他自视文化程度高而看不起别人,爱指手画脚,但农民不会买他的账。志高而不可得,怀才而不遇,他消极、苦闷。革命使他振奋起来,看到了一线人生的希望。他是“四清”的积极参与者,但没有得到工作队的重用。后来,他与几个同学、朋友接上了关系,加入了浙江最大的造反派组织“省联总”(全称为“浙江省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不久成为“省联总”L大队负责人。顾勇方1941年出生,1962年回乡务农。他为人正直,爱打抱不平,耳朵有点聋。他在“四清”初期并不是一个头面人物,但后来越来越多地受到革命意识形态的影响,他说:“我看到农村有许多不好的习惯、不良的现象应该加以反对,所以开始积极参加运动。”他与周边农村的一些人挂上了钩,成为浙江另一个最大的造反派组织“红暴派”(全称为“浙江省红色风暴委员会”)在L大队的主要代表。

大队里的造反派开始并不成气候。工作队还掌握着实际权力,他们只是在工作队组织的揭发、批判、斗争中表现得积极一点而已。他们想拆工作队的台,但力量不够。工作队的撤离不是他们造反的结果,而是大势所趋。

工作队的撤离为农村造反派们提供了天赐良机。此时,大队里尚没有形成稳定的权力结构,这恰恰为造反派们留下了叱咤风云的空间。此时,造反已经成为时尚,人人都急急忙忙地宣称自己是造反派,惟恐被戴上保守派的帽子,这就为造反派头头们的发号施令提供了群众基础。大队里的造反派迎来了短暂的黄金时期。

造反派排斥、摒弃、破坏一切现存的东西,就此而言,他们与流氓无产者有相似之处。但他们至少在口头上、场面上执行毛主席的“最高指示”,按党中央的“战略决策”调节自己的行为。他们以激进的言论、行动输入革命的意识形态,制造革命的“红色恐怖”,把形形色色传统的东西统统都“扫到历史的垃圾箱里”。一时间,革命气氛似乎笼罩了乡村。放眼望去,满目革命的标志;侧耳听之,处处革命的回声。然而,仔细观察可以发现,传统并没有消失,即使在最激进的造反派身上也留着一根传统的尾巴。

工作队撤离以后,造反派一度左右着浙北农村地区的革命运动。1967年1月下旬,Y公社造反派把公社“四清”工作团的“大小头目”都“揪了回来”,责令他们交代自己的错误。1月28日,造反派在公社礼堂

召开了“向‘四清’工作团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大会”。会场上人头济济，是一早就从各个大队赶来的造反派代表；主席台上亮出一张张严肃的新面孔，那都是初次在正式大会上露脸的造反派头头。不久前还在发号施令的正式组织的领导们像霜打的菜苗——蔫了，他们被推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公社造反派头头主持了批判大会。公社“四清”工作团党委帅书记和工作团团团长检查交代了工作团“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错误，公社党委书记深刻检查了公社党委从“四清”开始以来所犯的“严重错误”。接着公社机关、公社学校、供销社、企业以及各大队代表上台揭发批判。

公社批判大会以后，各大队分别把原工作队队长揪回大队批斗。在批判大会召开前，L大队造反派曾在“陪斗”对象问题上发生争执。有人主张“陪斗”原大队长。另一些人认为，原大队长已被打倒，是死老虎，再斗没什么意思；顾君祥是工作队扶上台的，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产物”，应斗顾君祥。后者的主张占了上风。顾前几天还刚刚在公社大会上慷慨陈词斗别人，转眼间自己也低声下气被别人斗；前几天还以造反派自居神气活现，转眼间被挂上“打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顾君祥”的牌子押上台。顾全家“咽不下这口气”，到处打听是谁出的“坏主意”，最后责怪到自家的侄子头上。侄子则反复声明他没有就顾的问题发表意见，顾挨斗与他无关。孰是孰非无人能知晓，此时结下的怨仇却延续到如今。

批斗“四清”工作队的风潮很快就过去了。1967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就已发出“关于保卫四清成果的通知”，其中提出三条：一、四清工作队的同志，一般不要揪回去斗；二、对于四清工作队的同志有意见，可以用写信、送大字报或者其他方式提出；三、必须保卫四清运动成果，不许那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下台干部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翻案，不许他们兴风作浪。中央的通知成了工作队干部最终顺利撤离农村的“通行证”，各大队在“做完形式”^①以后，都让工作队干部各各回到原单位。就如他们悄悄地进入一样，现在他们又无声无息地回去了，且一去而不再复返。

造反派们对子批斗“外来人”实际上并没有多大兴趣，他们斗工作队，眼睛却盯着内部的权力。工作队干部离开后，县、公社的革命进入白热状态。到处都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挂牌、戴高帽、游街、体罚；到处都有不同派别的造反派为了“革命”，更为了权力而进行的斗争、辩论、攻讦甚至武斗。昔日有序的公社、县城，而今变得如此地无序、动荡，相形之下，村落倒是相对平静的。

相对平静的村落也受到公社和县的影响。村里的农民不时去县、公社参加批斗大会，他们从那里直接闻到了革命的气息。上面的造反派都想借助农民来壮大自己的力量，在外来造反派的游说下，农民曾自觉不自

^① L大队一造反派把批判工作队看作当时不得不做的一种“形式”。

觉地卷入到了派系冲突中。另一方面,造反派派系斗争的最终结局也影响了大队内部造反派的权力分配。

相对平静的村落里的造反派自己也想有所作为。在L大队,过去的大队干部已被打倒,新的党支部书记是如此的软弱,以至于仅仅被批斗一次后,就再也不想“爬起来”。尽管这样,造反派还是盯住党支部不放,那时候,一位非党造反派头头甚至召集党员大会,揭露党支部的罪行,号召党员们起来造反,这件事以后成了此人的一条罪状。但另一方面,大队里的造反派这时也找到了新的兴奋点,这就是“破四旧”(即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通称)。

“破四旧”早在“四清”初期就已开始,但工作队比较侧重于对四旧进行“精神的批判”,造反派们现在则侧重于开展“物质的批判”。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陈家场的陈中一从小瞎了双眼,但聪慧机灵,拜师学算命不到一年,算命的本领就不亚于其师父,不久在镇上独自开算命铺,名声在外,生意兴隆。50年代后期回家,居于陋室之中,仍不时有人登门造访,有的不畏路途遥远,有的甘冒政治的风险,只求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心理的慰藉。他太出名了,自然成了造反派们瞄准的对象。1970年春的某一天下午,L大队造反派在陈家场蚕室门前的水泥场地上搭台批斗陈,当天被陪斗的有地主和另一个不怎么出名的算命先生。贾家场的造反派把陈押上台,批斗结束后又把他送回家。大队造反派以及各生产队的造反派先后上台揭发批判,惟独陈家场的造反派没有在台上露脸。陈的家人没敢到会场上,他们害怕出事情。陈家场的人大多参加了会议,但只是旁观者,或者说几句可怜陈的闲话。

陈没有挨打,批斗会算是“文明的”;但批斗会所造成的政治威慑却是强有力的。此后,再有人找上门来,陈再不敢说三道四了,尽管他对算命那一套仍烂熟于心;此后,按造反派的指令,其儿子不得不每天早上搀着陈中一到陈家场的那杆高高的旗杆前站半小时,向“毛主席低头认罪”,还要背上几段毛主席的语录……

L大队的另一一些农户则因保留着“四旧”物品而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冲击对象的选择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凭捕风捉影的猜测,凭某造反派成员说他看见、知道甚至听说某某人的家里有烛台、经、佛之类的四旧东西,造反派组织就可能纠集一批人在任何时候闯门入室,从猪棚边翻到床底下。被抄家的人不得不强忍抄家之辱,承受抄家的损失,因为在造反成为至高真理的时代,一切传统的道理乃至美德都变得苍白无力了。而手握“尚方宝剑”的造反派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在抄家过程中,他们不仅没收了四旧物品,也“顺手牵羊”拿了他们自己喜欢的东西,如铜饭勺、粥勺、铜火炉、手镯等等。这些东西当然没有登记人册,也没有上交到大队里。

“破四旧”时被抄的大多是村里的殷实人家,陈家场有一户农民,祖上

曾开米行,30年代起了一幢大房子。五间高大堂皇的正屋,坚实的墙门,宽敞明亮的厢房,青石板铺就的天井,青砖围成的近一亩地的后园,构筑出一个单独的小世界。该户的主人60年代以养意大利蜂为业,夫妻俩终年追逐花期闯世界,与村民鲜有交往。该户解放初因土地较少而没被划为地主成分,但现在却免不了遭冲击的劫难。那一天午饭后,当一批造反派敲开他家的墙门的时候,主人远在千里之外,他的老母亲吓得手脚哆嗦。造反派从他家里拿走了很多东西,其中包括《三侠五义》、《七侠五义》、《说唐全传》等等“见不得太阳的坏书”。但是,一踏出他家的门槛,几个造反派就把这些“坏书”偷偷地藏了起来,据为己有,私下阅读。

村里有人家被抄的消息很快传到每一个角落,第二天上午,连陈家场“不领市面”的六十多岁的聋子老妇人顾彩林也知道点事情的“头尾”了。顾彩林从小在村落文化的熏陶下长大,大字不识一个,却熟知村落传统。她裹脚,穿大襟衣服,三十岁挂零丧夫后恪守妇道,烧香拜佛,逢节吃素。这几年,每当她得知“不仁不义”的消息后总十分震惊,当面不说,背后感叹世风日下,骂造反派“不像人”、“不是人”。她同时也会想想自己的家,怕有什么把柄被造反派抓住后受罪。这一次,她想起床底下还放着祭祖用的烛台,橱里有几套丈夫留下的装帧考究的线装书。她拿出烛台和书,凝视着,抚摸着,任时光在一片恋情中悄悄地流逝。烛台已是祖上留下的最后一副了。书是丈夫生前所喜欢的,她不知道这是些什么书^①,却是丈夫的遗物。她不忍心处理掉它们,但是,一旦造反派冲进门来,事情就更糟。踌躇再三,她还是狠下了心,把烛台送到了供销社,把“字纸”统统推进了灶膛中……

从“四清”运动开始,浙北农村革命的矛头主要对着基层干部和党员,“破四旧”则直接把矛头指向了普通群众。革命矛头的转移很快超出了“破四旧”的范畴,演变成“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演变成革命的“红色恐怖”。^②

那些日子以红色为标志,红宝书、红袖章、红徽章、红旗、红标语、红纸、红门板构成一片红色的海洋。红色令很多人恐惧,他们不知道哪一天革命会革到自己的头上。为防不测,有人把金戒指、金项链藏到石板下、屋檐上;有人在凳脚下凿洞,把钱藏到里面……。红色令造反派们兴奋、激动,“怀揣红宝书”,他们可以为所欲为了。

陈年老账又被翻了出来,尽管很多问题以前早已搞清。不少人被叫到或押到大队里接受造反派的审问,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交代历史问题。大队一造反派头头的父亲从外地回乡探亲,刚走到路上就被几个造反派扣了起来,在大队里关了几天,因为他曾经是国民党祝会区分部的委员。

① 据知情者说,它们是《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聊斋志异》。

② 当时有一句著名的口号:“红色恐怖万岁。”

不少人家被抄家,其中陈家场就有七户被抄,占全部农户的六分之一。顾彩林家不仅被抄了,还被封了两个房间,只因为她丈夫的弟弟解放初公私合营时还拿过定息,“可能是资本家”。

现实问题也引起了造反派的注意,但现实问题的界定带有较大的随意性,现实问题的处理方式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1968年7月底,陈家场的农民都在岸捻河边拔秧苗,一中年男子与女青年发生口角,越吵越凶,动了手脚,中年男子把女青年推到了河里。事发以后,L南片和联新大队的造反派反应强烈。此中年男子一向以凶出名,不少人在大跃进时期“吃过他的苦头”,这次他们可要整整他了:“非让他吃官司不可!”陈家场的一造反派听了陈姓长辈的一句话:“拳头伸出外,肩膀伸进里”,决定出来“说说话”。最后,大队造反派达成协议:女青年去看病,费用中年男子负担;大队组织一次批斗大会。

批斗大会在陈家场的水泥场地上进行,外生产队的一造反派主持。那天天气闷热,火辣辣的太阳直逼大地,令人透不过气来。L南片和隔壁大队来了不少人,气势汹汹的,令陈家场人不安,但谁能阻止“革命行动”呢?中年男子在被押上台时就受皮肉之苦,他的妹妹,一个刚满二十岁的弱女子企图保护他,挨了几拳后晕倒在地。到批斗会结束时,他已多处受伤,但还被押着在四联片游街。他的脖子上挂着一块大牌子,上面写着:“打倒流氓分子某某”;他的身后跟着几个四类分子,边走边打锣,以招徕群众……

二、清理阶级队伍

自从“四清”工作队撤走以后,浙北农村经历了一年多的混乱时期。正式组织瘫痪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丧失了,人们熟知的行为规范失去了约束力,造反派以革命的名义为所欲为,导演出许多人间悲剧。

1968年中叶,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先后成立,至此,浙北农村革命部分地被纳入了有组织的轨道。但革命仍然是群众性的,它以最广泛的群众参与为特色。

随着革命领导班子的成立,农村革命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个时期以“清理阶级队伍”为标志。1968年8月17日,Y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全社各大队革命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会议上首次布置了清理阶级队伍的任务,他首先谈了清理阶级队伍的意义,他说:“清理阶级队伍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步骤,是毛主席的战略决策,是当前阶级斗争的需要。现在形势大好,敌情严重。有的公开把矛头指向红色司令部,有的暗中拉拢贫

下中农搞阴谋破坏,有的用金钱美女拉拉拍拍,有的挑拨离间,分裂红色政权,有的挑动武斗,有的直接与台湾有联系……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要从组织上清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黑班底,清除混入党内、造反派内的坏人,纯洁组织。清理阶级队伍关系到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会不会复辟的问题,关系到我们国家变不变颜色的问题,关系到政权落到谁的手里的问题,关系到无产阶级江山的千年大计、万年大计。”他接着谈到了放手发动群众的问题、政策问题以及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其中特别强调要发动群众,布下革命的“天罗地网”,稳、准、狠地打击敌人,实行“群众专政”,而不能“一揪、二斗、三走”。^①

革命的矛头现在指向了农民,指向了那些有这样那样历史问题或者现实问题的农民或农村干部。清理阶级队伍通过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来挖掘隐藏在农民中间的“坏人”,所谓“车干河浜抓黑鱼,摊开白米拣石子”,以便纯洁农村社会,使农村基层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这正是巩固人民公社制度所必需的!

清理阶级队伍很快在农村推开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各大队革命领导小组把清理阶级队伍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中的中心、重点中的重点”。8月下旬,L大队成立了外调专案组和材料组。与此同时,各生产队都建立了群众专政小组。我们从全部名单中可以看到,直接参与这场清理运动的大部分人都是出身贫下中农的青年农民,清理阶级队伍在某种意义上变成了农村中的年轻人整肃老年人的运动,因为老年人才会有各种各样的历史问题。

清理对象的确定是一件困难而又复杂的事情,当时采取了“上下合作找线索,顺藤摸瓜排敌情”的方式,即上面提供线索,下面开座谈会找线索,发现情况一追到底,搞个水落石出。8月24日,Y公社召开二级干部大会,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在谈到清理阶级队伍问题时提供了海宁县解放前十大敌伪组织:(1)国民党在盐官地区有区党部一个,区分部六个,党员数百人;(2)三青团组织,三青团分子不计其数;(3)伪维持会;(4)日伪军组织33号、48号、52号;(5)太湖别动队、水巡队;(6)反动青年救国军;(7)伪警察所2个;(8)海匪组织;(9)地头蛇,“十兄弟”、“七兄弟”;(10)反动会道门。

他还谈到了解放后发生的一些案件及其他情况,如1957年有人大搞资本主义复辟;1962年北寺老和尚发动几千人搞迷信活动;1962年蒋介石准备反攻大陆时出现反革命活动;外来人员较多,许多人来路不清;等等。他最后强调,不搞这场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不能全面胜利,政权就不能巩固,大家切切不可掉以轻心!^②

① 《笔记》,1968年度。

② 同上。

公社会议结束后,L大队马上举办了生产队队务委员、老贫农和专政人员参加的大型学习班,真是雷厉风行。学习班进行了“四摆四查”,即摆反动社会基础,查历史事件;摆反革命活动,查暗藏敌人;摆现行反革命分子,查黑班底、黑后台;摆地头蛇,查外逃户。学习班还进行了“三查三忆”,即查敌人动态,忆旧社会之苦;查本单位阶级斗争,忆村史;查历次运动的情况,忆家史。曾经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一切都从历史的箱底被翻了出来,再用政治的放大镜左看右看,终于发现了许多蛛丝马迹,许多“隐藏得很深的”可疑人物。全大队的清理对象大致排出来了,一数,竟有数十人之多!

消息很快传出,大队的气氛很快变得紧张起来,周边传来的消息更增加了紧张的气氛。村里有人说,某镇在一家厂里办了清理对象学习班,造反派天天逼着清理对象交待问题,一个老头吓得用剪刀剪自己的血管想自杀;有人说,一个六十来岁的外地老太路过该镇,给镇里造反派扣住,打她,逼她交代,她实际上患有老年痴呆症,什么也讲不清,最后被活活打死了……。被列为清理对象的人或者有历史污点的人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大队革命领导小组的成员们也绷紧了“阶级斗争的弦”,他们派人注意那些重点对象,“防止灭口”;他们提出要“站稳立场,防止糖衣炮弹”,“大队通宵值班,24小时不脱人”。^①

L大队召开了清理对象学习班,像以前一样,学习班充满着火药味。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和造反派头头分别主持会议。会议首先学习有关清理阶级队伍的文件,交代党的政策,然后清理对象自己交待问题,相互揭发批判。一名参加学习班的清理对象说:“有几个造反派凶得很,老板着脸,动不动就拍桌子,要我们坦白交代。我无非就是个国民党党员,没干过什么坏事。我写了一份检查,他们说我不老实,逼着我再交代,我只得再写一遍。参加两天学习班,同样内容的检查写了四次。”另一名清理对象脾气较犟,他对自己被叫到学习班上愤愤不平,二句三句话一讲,与一造反派争了起来,被用铁耙打了几下。他至今仍对这名造反派怀恨在心。

各个生产队都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群众专政小组的成员日夜忙碌,所有被怀疑的对象都受到传讯。一个生产队群众专政小组占用了农民家的一间厢房,专门用作审讯清理对象,而被审讯的第一个人恰恰就是房屋的主人,他的父亲解放以前曾经在这里开过米店。接着被审讯的有前国民党党员,有祖上曾在碛石开过米行的农民,有算命先生,有“差一点被划为地主的”中农,有过去的茶馆老板等等。从此以后,这间普普通通的房间给人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

生产队在清理阶级队伍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1968年9月

^① 《笔记》,1968年度。

15日，L大队召开生产队群众专政小组正副组长会议交流情况。下面是当时的几则发言。

“清理对象有的表现较好，能交代问题，也积极参加生产队劳动。有的态度不明朗，讲怪话，出工吊儿郎当。有的大喊冤枉，出勤率不高，这个人的妻子也有问题，勤吃懒做，借不到粮食就骂生产队干部‘我记着你们’。”

“陈某某交代不彻底，过去，有人看见他拿过驳壳枪。周某某参加清理对象学习班后讲怪话，说学习一天少了几分工，学习没有啥花头。他在生产队里拉拢人，闹小团体，做生活打切口。”

“两名清理对象学习以后更嚣张，说叫我们去检查、检查，揭发、揭发，有什么可检查、揭发的？都是干部在挑拨离间。小青年嘴上讲得好听，自己拿10分工，干活没有质量，也要批判。”

“陈某某对群众专政人员十分不满，他说，你们叫我交代揭发，自己的问题还没有交代出来呢！”……

就所见材料看，来势凶猛的清理阶级队伍给每一个清理对象造成极大的政治压力。当时反复宣传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又逼迫清理对象作出选择：是彻底交代呢，还是隐瞒？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多数清理对象交代了自己的问题，浙北农村解放以前的很多事情是那时最终搞清楚的。一名清理对象说：“我的父亲是开店的，我曾在父亲的店里管过账。清理阶级队伍开始后，我被列为清理对象。我起初有抵触情绪，但怕最后从严处理，就把父亲开店的情况原原本本交代了。有一天，一个造反派勒令我交出家庭剥削所得，我如五雷轰顶，一下子懵了。家里有些祖上传下来的金银首饰，这是几代人辛苦积累下来的，是命根子，怎么能在手里丢失呢？我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想想这些东西已经几次转移，现在藏在石板底下，谁都不可能发现。又想想万一被造反派知道了，东西抄走不要说，还可能被打、被关起来、被判刑……想到这里，就决定自己把东西交出去算了。后来我想起这件事就心痛。”这名清理对象最后作了自己主动交待的选择。

但另一方面，由于清理阶级队伍所危及的人太多了，而清理者与被清理者、造反派、干部与普通农民之间都有错综复杂的联系，所以，清理阶级队伍一开始，村里就乱成了一锅粥，拉关系的、说情的、骂娘的、两面三刀的、趁机报复的、准备秋后算账的，什么都有，一位干部在9月下旬的会议上提出十个为什么，最后说：“我看当前阶级斗争很尖锐复杂，我们不去占领阵地，他们就会压倒我们。这个问题要好好讨论一下。”但是，几个月以后，清理阶级队伍高潮已过，“占领阵地”的问题仍没有解决，生产队里仍矛盾重重。一次老农座谈会的记录反映了当时生产队里的一些情况，会

议的时间是1969年3月23日。^①

“我们生产队虽然大队干部多，但政治空气薄弱，生产队社员见凶怕。陈某某站错过队，现在还没有站过来，有人向他提意见，他喝酒装醉骂人。他把斗争矛头对准新干部，他还攻击村里很多人，造成清理阶级队伍分散化。”

“冯洪明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到现在还有问题没搞清，有时反攻倒算。开展‘三忠于’活动^②以来，他宝书没有拿过，毛主席万岁没有喊过，会议很少参加。”

“一清理对象在割稻时说，我就是‘黑鱼头’，你要揪揪好了，我就是要把水搅浑，看你们怎么办？”

“我们生产队为何发动不起来？主要原因在于原大队干部在生产队里有势力，他的心腹把持了生产队的权力。”

清理阶级队伍搅乱了村内关系，但我们在杂乱中看到了一种倾向性的东西。在自然村落里，各人都生活在先天或者后天形成的关系网络中，个人与其他人的关系越多，越密切，当他遇到麻烦的时候，可能得到的帮助也越多。反之，他就会孤立无援，甚至会被当作落水狗打。在清理阶级队伍中，顾君祥就属于后者，几个同情他的人称他为全大队“最倒霉的一个”。

顾是工作队扶上台的。在清理阶级队伍开始以前，他还是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时，他也算是领导小组中的一个成员，被安排在政治宣传组里。但是，他是在不适当的时候担任了不适当的职务。他没有可靠的关系，没有知心的朋友，却有不少人恨他。在陈家场，他因为在“四清”时批斗过陈姓干部而遭陈姓农民的嫉恨；即使在顾姓人家中，几名造反派也对他耿耿于怀。清理阶级队伍一开始，他就被轻而易举地作为大队重点清理对象。

顾的历史问题实际上在“四清”工作队准备提拔他当干部时就已经调查清楚了。一则调查材料中写道，他1944年4月到7月在海宁县盐官区公所做炊事员，1947年参加过黄色工会。一份调查笔录中说，他1946年曾在一姓褚的伪区长家烧过两个月饭，从没有看到他背驳壳枪。他的事情就这么一点儿，但是，大队里有人整他，生产队里没有人愿意出面为他说话，甚至在口头传说中，有些人也有意无意地把他的事情讲得严重一些，绘声绘色，如同真的一样。他的妻子老是嚷嚷，为他抱不平，但一个无

^① 《笔记》，1969年度。

^② 指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场社会政治活动，具体是“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带有明显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的意味。

关紧要的女人的声音能起什么作用呢？顾难逃劫运，他被关在那间清理阶级队伍专用厢房里整整七天七夜，写了无数的检查交代，还不能获得解脱。在定案初期，他被定为敌我矛盾。以后因查无实据，改为人民内部矛盾。在大队政治生活的场面上，他永远消失了；不仅如此，他还因无法抹去的历史污点而被人看低一等，直到他愤愤地离开这个给他带来过太多辛酸的世界。

就如农村革命时期发生过的其他一些事件一样，清理阶级队伍也是轰轰烈烈地开场，却没有一个圆满的结局。村落里的许多人被迫写检查、交代，被审讯、批判、抄家，但事情过去以后，一切似乎都杳无音讯了。农村的兴奋点已经转移，没有人再有兴趣管什么清理阶级队伍的事了。直到几年以后，抄家物资才开始归还，但金银首饰被国家以极低的价格收购，许多东西都不知去向了。

三、大学习、大批判

就人民公社制度而言，农村革命无疑具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革命通过“七斗八斗”清除农村基层干部中的坏人，纯洁农村的阶级队伍，以便使人民公社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可靠的革命干部手中；另一方面，革命通过大学习、大批判以肃清一切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思想，确立公社制度所必需的文化环境和行为准则，改造传统农民，塑造社会主义新人。因此，考察农村革命不能忘却大学习、大批判。

早在“四清”运动初期，浙北农村就掀起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1966年4月1日，《笔记》中就记载了林彪的话：“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毛主席的话水平最高，威信最高，威力最大，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同年11月，L大队工作组和党支部决定开办首次“毛泽东思想大学校”。11月17日夜里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工作队和大队的大大小的干部们都出席了典礼，年轻的“四清”积极分子争相上台显身手。贾克英背毛主席语录63条；徐利仙背毛主席语录60条，“不打一个顿”；邹金法“讲用”学习毛主席著作的体会，“有声有色”；沈应珍背《纪念白求恩》；陈小芳介绍生产队如何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经验。贾桂英背毛主席语录79条；周彩仙“最厉害”，一口气背了《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和66条毛主席语录。在记录这次典礼的笔记中，一位干部写下了下面几句话以自勉：“学习毛主席著作：1. 不学是翻身忘本；2. 不认真学是革命意志衰退；3. 不坚持学是革命的逃兵；4. 学了不用是对党对人民不忠诚。学习态度：1. 细心听；2. 虚心

问;3. 专心记;4. 静心想;5. 决心做。”^①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从一开始就与“斗私批修”相结合。批判修正主义,既是为了推进农村革命,也是为了确立公社所需要的新的行为准则;斗掉私心,才能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培养一代新型农民。因此,学习与批判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其中斗掉私心十分重要。当时,人们把农村中发生的一切错误的根源归结为传统农民的自私自利,而革命最终将在人们的灵魂深处爆发;当时,农村中流传着一些批判私心的语言,例如:脑子里面有私心,毛主席著作学不进;脑子里面有私心,阶级敌人认不清;脑子里面有私心,革命工作不起劲;脑子里面有私心,集体生产无干劲;脑子里面有私心,群众面前无威信;脑子里面有私心,两条道路分不清;脑子里面有私心,身上骄气除不尽;脑子里面有私心,政策法规不在心;脑子里面有私心,遇到困难不敢顶;脑子里面有私心,名誉地位都要争。诸如此类的语言是否或者曾经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思想,规范了农民的行为,这是发人深省的。

以先进典型教育农民是学习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那一时期树立的许多先进典型影响广泛,甚至直到今天人们仍清楚地记得驾着汽车奔忙的雷锋,在风沙地里栽种泡桐树的焦裕禄,河北省东留固大队党支部书记吕玉兰因为提出了“十个为什么”而给农村干部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她提出的第一个为什么是:“为什么有人说我傻?我如何看待?”她回答说:“‘我’字挂帅是个人主义的,‘公’字挂帅是共产主义的。傻而有利于集体,有利于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你说我傻,我就傻。”浙江省温岭县77岁的文盲王小妹用一幅幅简单的画表达她对毛主席的深厚感情,真是“人老心不老”,精神可嘉。另一方面,那时也从下面推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还评“五好社员”,“五好”中的第一好就是政治思想好,比突出政治,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这证明当时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放在何等重要的地位。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毛主席的威信,形成了一种按毛主席指示办事的强制性的政治空气,这是毛主席可能左右这场大规模群众运动的重要条件。那时候,毛主席的最新指示一发表,人们马上反复学习领会,然后按毛主席的最新指示调节自己的行为。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划出了文化大革命的不同阶段,也赋予每个阶段不同的特征。但是,当时同时存在着滥用毛主席语录的问题。L大队没有打过“语录仗”,却有人用毛主席语录作盾牌,把毛主席语录当利箭。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到1968年年初完全宗教化了,毛主席从人变成了神,变成了农民顶礼膜拜的对象,“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

^① 《笔记》,1966年度。

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像一阵风一样席卷了浙北大地。习惯于顺潮流而动的农民用各种方式向毛主席表忠心、献忠心,L大队有人把毛主席的石膏像供在灶台上,就如过去供奉灶神一样。“早敬”、“早请示”当时是每个生产队必做的仪式。陈家场的农民把一根木头和一根毛竹扎在一起,做成高高的旗杆,竖在水泥场地上。每天早晨出工前,全队社员集中在红旗下,面对着毛主席的像,首先共同“敬祝伟大领袖、伟大导师、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林副主席身体健康、身体健康、身体永远健康!”然后读几段毛主席语录,读得最多的是语录本上的第一条:“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如果说最初的学习运动注重于改造农民的思想,那么,“三忠于”活动则意在创造一种最终替代传统的、革命的、渗透到社会生活细枝末节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新文化。Y公社革命委员会在1968年6月30日的一份决议中说:“继续把‘三忠于’活动广泛、持久地开展起来,巩固、提高和普及‘五坚持’:一祝、二唱、三读、早请示、晚汇报。做到队队迎太阳,升红旗,搞生产带红旗,开升旗会。做到人人读宝书,个个挂红心。把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感情搞得深深的,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空气搞得浓浓的。”1968年12月17日,海宁县革命委员会一名领导在讲话中说:“自从今年3月份开展‘三忠于’活动以来,家家都挂上了毛主席的像,人人都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毛泽东思想大普及,农村面貌大变样。过去,农民站在家门口,看到猪棚头。现在,农民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自觉斗私批修,改造世界观,树立为革命种田的思想,他们站在家门口,看到全世界;处处为公打算,为集体设想,好人好事不断出现。这是一个了不得的变化!”^①

这名领导对于大学习、大批判的成果估计太高了,对于农村社会生活的描述太理想化了。毫无疑问,文化输入当时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但传统的村落文化是不容易轻易改变的,农民在其基本生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新人。假如不被轰轰烈烈的表面现象所迷惑,我们就应当认真分析一下当时村落中的文化状况。

其一,通过从上到下的反复灌输和在各种场合的重复使用,一整套的革命语言成为颇具时代特色的场面语言,它们构成革命时代的场面文化。下面部分摘录东方红生产队一名代表1970年冬天在大队毛泽东思想政治夜校里的一次发言,从中可以看到,当时的普通农民都已经多么娴熟地掌握了革命的场面语言。发言节录如下:

^① 《笔记》,1968年度。

通过一系列的政治学习和领导干部的带头,毛泽东思想武装了广大贫下中农的头脑,我队的政治面貌焕然一新,革命生产热气腾腾,形势一片大好。为了落实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队务委员会提出了“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彻底革命精神,苦干加巧干,向荒岗要粮,向低洼田要粮,向河浜要粮”的战斗口号。这个口号一提出,贫下中农人人斗志昂扬,个个摩拳擦掌,早出工,晚收工,开夜工,月高当太阳,一工抵三工,为早日把东方红生产队建成大寨式的生产队而努力奋斗。

我们东方红生产队的奋斗目标是:今冬明春大干,七一年大变,七二年特变,七三年实现大寨式的生产队。“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我们决心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以大寨、南堡为榜样,立下愚公移山志,誓叫东方红换新装!

其二,革命的场面文化决然没有替代传统的村落文化,即使在革命高潮时期也复如此。在农民的日常交往中,在日复一日的家庭生活中,在村妇们的叽叽喳喳交谈中,人们时时都可以感觉到村落文化的存在。革命场面文化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主要集中在政治层面和与公社制度相关的公共生活层面。

其三,传统村落文化通过一种日常生活和交往中形成的舆论来规范人的行为,而革命的场面文化主要通过政治压力或者政治攻击规范农民的行为。革命的场面文化在多大程度上可能规范农民的行为与革命压力的大小有关,在革命正在展开的时候,革命的场面文化无疑是最有力量的,这正是革命净化作用的一种表现方式。随着革命的退潮,革命的场面文化的作用也日益弱化。

其四,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村落文化与革命的场面文化是两张皮,它们各占一些地盘。私人生活领域和部分公共生活领域为村落文化所支配,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另一些领域充满着革命的气氛。但是,二者又相互渗透、相互交错、相互融合。我们在狂热的领袖崇拜中可以看到传统小农的影子,在最带传统色彩的礼仪活动中也可以看到革命时代的烙印。后者可以以那一时期的婚礼为例。在革命时期,村里年轻人的结婚过程仍没有脱离传统的模式。提亲、相亲、订亲、待媒、正日、谢相帮……,一整套程序都包含着世代相传的古老文化习俗意蕴。正日那天,当送亲人陪着新娘、提着子孙桶、抬着嫁妆来到男家的时候,鞭炮震天,乐声顿起,一派热闹景象。当时乐队首选的乐曲之一是《大海航行靠舵手》,其歌词是:“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雨露滋润禾苗壮,干革命靠的是毛泽东思想。鱼儿离不开水啊,花儿离不开秧,革命群众离不开共产党,毛泽东思想是不落的太阳。”革命歌曲伴着新郎新娘演出传统的节目!

其五,革命的场面文化中的有些东西有时可能完全被纳入传统中,变成传统文化结构中的一个因子。供奉在灶台上的毛主席石膏像是人还是神?是阳间的伟大领袖还是阴间法力无边的菩萨?1968年春天,一个传说在陈家场一带沸沸扬扬。说白求恩大夫显灵了,在庆云桥南面的一片桑地中,穿着白大褂,一副和蔼的面相;说白求恩大夫给大家带来了福音,在那片白大夫显灵的土地上,桑叶、桑枝、蚕豆、大麦甚至野草都有了神性,只要采集一点煮汤喝,有病治病,无病健身……传说特别使中年妇女们心动,她们中有的人去寻找那片土地,去采集那片土地上的有神性的物品。陈家场的王阿珍描述了她去“寻找白求恩”的经历:“我那天一大早起来,吃了点泡饭,拿了几块麦糕,就踏着露水上路了。在临近庆云桥时,我碰到好几个从丰士、丁桥赶来的人,就与她们结伴而行。我们问清了路,来到白求恩显灵的地里。那里已经有一百多人,有人在朝南叩头,有人在挖着什么。地上所有的庄稼都已被毁,连一根草也找不到,我没有办法,最后只得挖了一点泥拿回家。”如果白求恩大夫在天之灵得知此事,他不知会作何感想?

其六,大学习、大批判运动有没有把传统农民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新人呢?回答是否定的。即使在革命年代,农民仍偷偷关起门来祭祖;生产队里每天仍有没完没了的争执,只为几分工,只为柴草的粗细或干湿;农民仍把眼睛盯着自留地,而对集体土地上的作物漠不关心;年轻人仍“头朝外”,老想着离开生产队;等等。这一切都使我们想起传统的农民。当然,大学习、大批判运动所形成的文化压力确实也约束了农民的行为,这种约束恰恰是人民公社制度的正常运作所需要的。

四、权力与正式组织

工作队的撤离留下了权力的空间。在常规的情况下,这一权力空间很容易被填补,大队的权力格局也清晰可辨。大队新党支部已经成立,大队的主要权力应当在新支部手中,其中党支部书记是“第一把手”。大队管理委员会人马齐备,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新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然而,当时是非常规时期。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人到处都在遭批判、挨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可能有多少权力?另一方面,文化革命初期曾经发生过一场有关什么是党的领导的争论。争论的一方说,党的领导需要通过党的各级组织来体现,反对党的各级组织就是反对党的领导;另一方说,党的领导是毛主席的领导、毛泽东思想的领导、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领导,按

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办事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场显然与权力相关的争论无胜负之分,但却给造反派的夺权提供了一些理由。

L大队的顾君祥在上台之初就受人攻击,但他当时还挺神气的。大队工作队一手扶植他,全力支持他,“瘦弱的顾走路都摇摇摆摆的,全靠工作队给他撑着”,有人如此说。大队里个别人为讨好工作队也说了这样的话:“反对顾就是反对党的领导。”顾得知,飘飘然起来。

工作队一撤,顾的危机接踵而至。有人说:“顾算什么东西?谁相信他?他是工作队扶起来的,工作队走了,他也该回家吃老米饭了。”有人说:“工作队执行的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他紧跟在工作队后面走,是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有人翻着顾的老账,说他曾给伪区长烧饭,“上街买菜时总背着一杆驳壳枪,狗仗人势,说起话来哈儿马儿的。”当时L大队还流传着一件事情,说有一次全大队的干部一起下生产队检查春花生产情况,顾指着绿油油的大麦说:“这片小麦长势很好……”他的话刚一出口,旁边的几个队长就捂着嘴笑了起来,他身后的一名大队干部忙拉拉他的衣服说:“这是大麦,不是小麦。”他赶紧闭嘴。此事是真是假不得而知,但此事的流传说明,大队里的农民们看不起这位1962年从城里来的回乡干部。

顾的威信因被批斗而降到了最低点。工作队撤离后不久,浙北农村就刮起了一股批斗工作队的风。L大队一造反派头头提出在批判工作队时陪斗顾。理由有两条:其一,他是工作队一手提拔的,他的上台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产物;其二,他不是真正的造反派,而是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他的提议得到了造反派们的支持。在批判工作队那天,顾被押上了台,他的脖子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打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顾君祥”。

对顾的挑战不仅来自组织外部,也来自党支部内部。当时大队党支部实际上只能管管排水灌水之类的具体事务,在有限的管辖范围内,顾有多少发言权也值得怀疑。一名党支部副书记比他更有威信,副书记的意见常常举足轻重,他的话很少起作用。同时,他的错误却会被人记录在案,我们在《笔记》中看到这样一则记录:“1967年7月25日,顾书记亲自为东方红生产队放水,先放低田后放高田,前放进后放出。放水进双季晚稻田时穿过迟割稻田,因迟割稻田不需要水,只得又把水放落到河里……所以,这个生产队水费较大。”

在正式组织几乎陷于瘫痪时,造反派拥有较多的权力,但造反派的权力是一种无规则的、不定型的、分散的和为所欲为的权力。首先,造反派随时可以以革命的名义造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农民家庭的反,被冲击的人们除了忍受屈辱以外别无选择,因为革命、造反是至高无上的“真理”。其二,造反派的行为带有很大的随意性,当一个造反派头头游游荡荡来到大队里的时候,他或许根本就不知道今天将要做什么,他可能也不知道上面

会要求采取什么革命行动,更不知道什么时候又会出来一个“最新指示”。其三,造反派组织最初山头林立,在初步实现了联合以后,也至少有两大造反派组织手伸到浙北一带的农村中。农村基层造反派组织混乱,权力比较分散。

像浙江省其他地方一样,L大队的造反派后来区分为“红暴派”和“省联总”两大派别,两派在大队内部没有发生过激烈的冲突,但都参与过社会上的派系争斗。一位中年妇女告诉笔者:有一天,“红暴派”头头通知我们到塘南掘胡萝卜,边干活边注意公路上的动向,如发现有“省联总”经过,以哨子为号,冲到公路上拦截“省联总”。“那天干活的时候,我一直提心吊胆的,怕真的发生什么事情。还好太平无事。”“红暴派”头头讲了他去硤石参与一次武斗的经历:“一天晚上,有人跑来通知我第二天到硤石开会,并给我一元船票钱。第二天船一到硤石,有人接我们到南郊粮食加工厂开‘红暴派’会议。会场上挤满了人,闹哄哄的,听不清谁在讲什么。后来有人提出要去夺权,大家的情绪激动起来,先后冲出了会场。队伍浩浩荡荡的,不少农民把随身带着的锄头铁耙扛在肩上,边走边喊着口号。我们顺利地冲过了铁路,形势大好。但到新华剧院门口时,以河为界,二派对峙。后来‘省联总’放了烟火炮,还朝天开了枪,我们看看情况不妙,赶紧撤退。”诸如此类的外部派系斗争本身与大队事务没有什么关联,但是,外部派系斗争的结局却对大队内部的权力分配产生了重要影响。“省联总”后来赢了,他们的头头们在上层的权力分配中得到了较多席位。在农村基层,虽然“红暴派”的人数远远超过“省联总”,但在成立“联合政权”时,“红暴派”的头头们几乎都被排斥在外,“省联总”的头头作为造反派代表进入了公社和大队的领导班子。

工作队撤离以后,农村基层政治生活的紊乱并没有太多干扰农村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自然村里的农民要吃饭,要生活,即使在干部们躺倒不干的时候,生产队里也会有人出来说:“不干活大家没饭吃,我们去干活吧!”于是,农民们自动地拿着工具下田了。在传统节日中,尽管不少人因受到革命的冲击而心神不定,大多数农民还照样“走人家”,领着孩子,提着竹篮……

传统农民的生活是保守的,保守的生活方式作为一种强有力的传统的力量时刻影响着农村基层政治,而当革命最终从“乱”走向“治”的时候,这种影响就明显地表现出来了。1968年5月,Y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主任是一名标准的土改干部(即土地改革运动中培养出的农村干部),第一副主任是50年代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造反派代表仅作为几个副主任之一点缀其中。L大队于1968年7月21日组建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虽然年轻,却是原大队党支部早在“四清”前就培养的“接班人”。副组长是造反派代表。八名组员中二名是原支部委员,一名是原会计,一名是土改干部,三名是大公社初期冒出来的年轻人,一名是“四清”

积极分子。

引人注目的是，“四清”时上台的党支部书记顾君祥没有“结合”进新的领导班子，他开始只是领导小组下属的三大组织之一政宣组的一名普通成员，不久就被作为清理阶级队伍对象审查了。

在经历了一年多的混乱状态以后，L大队现在有了统一的正式组织；造反派们经过辛辛苦苦的革命，现在总算在正式组织中有了一席之地了。但是，革命中积下的问题和矛盾却严重地影响了刚刚成立的正式组织的运作。老干部们受到过太多的冲击，他们遇事要多想一想，而且有点心灰意懒，决然不像土地改革运动时期那样单纯，那样充满热情。造反派代表有着强烈的权力欲，但他们缺乏群众基础，在班子内部也受到排斥。在L大队，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与副组长从一开始就南辕北辙，互相拆台。大队的实际权力当然在组长的手里，副组长一有机会就想“给组长点颜色看看”，不过副组长能量有限，常常事与愿违。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他因父亲的问题被人责难，虽然他已做得绝情绝义，与父亲暂时断了交往，但他“讲话不像以前那样响了，讲话的口气也不像以前那样硬了”。

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在磕磕碰碰中支撑了两年，1970年6月，农村清理阶级队伍接近尾声，整党建党开始了。自从“四清”以来，一阵阵革命风浪拍岸，浙北农村长期处于颠簸、动荡与混乱状态，现在需要建立秩序——一种人民公社制度正常运作所必需的秩序。

通过整党建党来重建秩序有着深刻的历史理由。解放以后，各种正式组织先后被引入农村，其中党的组织无疑是最强有力的。在新的形势下，惟有按照毛泽东的思想恢复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才可能重建一种受高度集中的权力控制的、符合社会主义理念的农村社会秩序。但是，农村干部受到了太多的革命的冲击，他们已经心灰意懒，怎么才能恢复他们的激情，愿意投身到人民公社的事业中去？这个问题是具有挑战性的。同时，当时农村党员中存在着不少“思想问题”。例如，有的党员打算一言不发，通不过无所谓，认为做个党员没啥好处，还是做个太平社员好；有的认为还是“眼开眼闭”好，免得冒风险，遭报复；有的怕群众在评论时“算豆腐账”，干脆不讲，准备挨整；等等。

这些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得到解决呢？

问题的存在本身就证明了整党建党的必要性，整党建党采用了传统的方法试图解决问题。整党建党首先在党内进行“两回忆”、“两对比”和“四对照”，即回忆解放以前的苦难生活，回忆自己刚入党时的表现；新旧社会对比，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对比；对照毛主席是怎样教导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头目是怎样放毒的，走资派是怎样贯彻执行的，自己是怎样做的。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回忆对比有着特殊的作用，它可能把农民的思想逻辑不同程度地纳入可能正确的轨道。在整党学习班开班的第一天，L大队的几名老党员就声泪俱下地回忆了解放以

前的苦难生活,以此为起点,可以进而推导出一系列结论:毛主席、共产党是贫苦农民的大恩人、大救星;贫下中农只有跟着毛主席、共产党,才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想让我们贫下中农吃二遍苦,受二茬罪,我们坚决不答应;自己过去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影响,犯了错误,这是翻身忘本;自己要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提高觉悟,改正错误,做一个毛主席的好党员……

1970年7月12日,L大队的一名干部在大队第二期整党建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上谈了自己的思想转变过程,他说:“在没有参加学习班以前,我决定‘闷声不响听你们讲’,自己创造条件退下来,党员不想当,干部更不想当。后来通过回忆对比,忆苦思甜,思想转变过来了。我认识到,自己过去‘冷热病’不断,主要因为世界观没有彻底改造好;如再不觉悟,就会被群众抛弃,更对不起伟大领袖毛主席。想来想去,我不能翻身忘本。我决心痛改前非,尽自己的一切力量为人民立新功。在这次整党运动中,我要求大家多对我提出批评意见,使我明确方向,少犯错误。我坚决表示,一定虚心听取批评,决不打击报复。”

感恩图报是村落文化熏陶下成长起来的农民们常常会遵循的一条待人处世准则,浙北农村整党建党所迈出的第一步在文化机理上与感恩图报相吻合,并因此而容易取得实际的效果。但是,由于各个党员的家庭出身、个人经历、年龄、文化程度、社会关系以及性格脾气各不相同,由于他们在农村革命中受到的冲击各不相同,所以,各人在整党中的表现也有很大差别。L大队的整党建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党内学习;在第二阶段,党员分别回到生产队斗私批修,接受农民群众的评议。下面部分摘录1970年7月16日各生产队有关党员评议情况的汇报,以便从一个角度了解党员的情况。

“党员都进行了‘斗私批修’,社员们没有意见。今后要求党员帮助生产队搞好工作,更好地为生产队服务,为人民服务。”

“昨天,党员都亮私斗私,表明了态度。李某有闯劲,但做事要有头有尾。戴某,要求他碰了钉子不要灰心,仍要好好工作。沈某,对群众严,对自己也要严。”

“三位党员同志有缺点要改正,要帮助生产队搞好工作。群众对冯某意见较大,斗私轻描淡写,没有很好检查错误。”

“生产队开了一整天和两个晚上的会议。大家认为,章某是好的,工作负责,吃苦在前,要求他今后改正态度不好的毛病。冯某有点消极,总想少管为妙。陈某工作不负责任,死气沉沉,好的坏的都不讲,不符合党员标准。陈某某态度不够好,嘴上讲一套,实际做不到。袁阿培从部队退伍后有些消极,要求他拿出当年当兵的干劲来。”

“三个党员‘亮了私’，大家听后没有发言，队里对徐某的意见较大，还是那些老问题。”

“党员进行了斗私批修，要求社员提意见，社员没有意见。”

“四个党员有三个发了言，社员没有提意见。”

L大队党支部经过整党建党运动后，有一名“四清”时期入党的党员被“劝退”，其余的都保留了党员的身分。经过上级党委批准，L大队党支部于1970年11月正式成立，五名支部委员中两名是原支部在“四清”前物色的接班人，三名是土改干部。原大队支部书记数年后又当过7个月的大队支部书记，原支部副书记兼大队长1972年当了四联窑厂的负责人。

浙北的农村革命从冲击党支部开始，最后以重建党支部而走向终结。

党支部的权力现在比以往更加集中。党支部书记现在是行政第一把手，大队的权力高度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这种集权正是公社制度所需要的。更重要的是，革命已经把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及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这两条路线概念深深地融化在农村基层干部的脑海里，已经把公社的社会主义原则传播到每一个村落中。这就为公社的维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以“触及人的灵魂”而著称的革命事实上没有把传统的农民改造成社会主义新人，农民时时刻刻在腐蚀着公社的机体。于是，公社不得不始终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于是，公社将在制度干预—村落传统的互动中展开她的内涵。

第三编

70年代中叶的公社制度模式

第八章 公社制度的特征

公社制度的基本特征可以简要地概括为集权体制和以村为队。高度集权的权威模式确保了制度的稳定、政令的贯彻、体制的单一和计划的执行；村队模式使输入的制度与传统的村落社会相契合，使农民在凛冽的政治气氛中看到了自己的利益，体察到地缘的亲亲和血缘的亲切。这两个特征混而合一构成了公社——一个植入到浙北水乡泽国的现代乌托邦。

一、集权体制之一： 党和党的领导

要把一盘散沙的农民纳入一个规范的制度之中，要使自由散漫的农民按严格的制度规范去行为，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权力高度集中的权威系统。这一权威系统的核心就是中国共产党。

土地改革胜利使共产党最终成了法力无边的、体恤穷人的、绝对正确的中心象征，领袖毛泽东则是农民心中的“大救星”。此后，共产党又通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忠实于组织的党员而使自己的权力渗透到村落生活的细枝末节，使农村的每一个变化都纳入中央的运筹之中。共产党塑造公社，支配和领导着公社。

1. 党的组织

盐官地区的党组织始建于1954年，当时每个小乡建立一个支部。1956年2月撤区并乡后，Y乡成立党总支，上属海宁县委领导，下辖5个支部。1958年4月28日，Y乡总支升格为党委。同年7月13日召开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书记1名，副书记4名，委员7名，组成Y乡党的委员会。

乡镇归并组成大公社以后，公社设党委，管理区设总支，下辖支部。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4月，钱塘江人民公社所属的各个生产大队均建

立了党的支部,乡村首次实现了“支部建在连上”(按:这是毛泽东关于加强党对军队领导的一个重要观点,最早提出于中国工农红军时期的“三湾改编”中,后作为一条成功经验推广于各行各业)。小公社时期的建制没有发生变化。1962年12月,Y公社召开第三次党代会,出席代表有78人,代表全社324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公社党委委员11名。本届公社党委会的任期下延至1968年5月公社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Y公社党委和下属各大队党支部于1967年初先后陷于瘫痪。1968年5月,成立Y公社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它不仅取代了公社管理委员会,而且取代了党委。各大队的情况也都如此。1970年9月,建立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同年开展整党建党,恢复组织生活,并于11月召开党的第四次代表大会,选出公社第四届委员会。各大队支部同时恢复正常活动。到1976年,Y公社下属19个支部,共有党员480名。

1980年5月,召开Y公社第五届党的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240名,代表着全社520名党员。大会通过了关于党的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届党的委员会。各大队支部相继换届,领导成员趋于年轻化、知识化。本届党的领导班子为人民公社站了最后一班岗。

2. 党的建设

一个组织影响周围环境的程度与这个组织的成员的内聚程度成正比。一个机构健全、内部团结、目标一致、群众基本良好而且其成员富有牺牲精神的组织可能在社会运动中有所作为;一旦这个组织掌握了政权,并且其触角下伸到了社会的底层,它就可能最大限度地获得权力,并按照自己的目标去改造整个社会。共产党从一开始就努力使自己成为一种富有生命力的组织。共产党依靠武装力量夺取了政权,在“新解放区”建设起强大的组织系统,很快成为领导农村社会的“核心力量”。

对于盐官地区的广大农民来说,共产党曾经是一个陌生的名词。解放以后,南下干部、部队官兵和工作队员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告诉贫苦农民,共产党是由穷人组成的、为受苦受难的人们谋利益的党;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等运动的胜利更以事实教育了农民,使他们中的积极分子意识到,共产党领导他们翻身解放,穷人要过好日子,就要“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共产党在农村中树立了威信,这为党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党的组织建设开始是秘密地进行的,只有极少数立场最坚定的贫苦农民才可能被党组织所吸纳。1952年“公开支部”以后,组织的发展仍十分缓慢。1956年和1958年是农村党组织大发展的年头,从全县看,1955年全县有党员1975名,次年猛增到5026名,两年后即1958年又增加到

9304名。这反映出党组织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运动中把经得起考验的一大批积极分子吸收入党；也反映出党希望尽快实现毛泽东提出的“支部建在连上”的目标，以全面掌握乡村的权力。从解放初期到整个人民公社时期，党的发展呈现出极大的不均衡性，但发展党员的标准却一以贯之。

首先是阶级成分和个人的历史。一个积极争取入党的农民必须向党组织详细地讲清自己的家庭出身和个人经历，同时，党组织也会组织力量调查“发展对象”的情况。假如二者有不符之处，组织就会怀疑入党对象对组织的忠诚，这会妨碍他解决“组织问题”。另一方面，假如家庭出身“高”或者个人有点历史问题，即使他表现积极，主动“靠拢组织”，也很难加入组织。L村的贾元青就是一例。他出身贫困，15岁就外出“学生意”，吃了七年半“米饭”，后在上海某纱厂做了十年工人，抗战结束时因纱厂倒闭回家务农。解放后积极为党工作，甚至坏人半夜恐吓也毫不畏惧。他是太平村的第一任村长，农业合作化时期又办起了这一带的第一个初级社。他一直积极争取入党，但因他在解放前曾三次参加过南丰土庙“清静南坛”（属一贯道系统）的活动，所以迟迟不能实现入党的夙愿。80年代末他重病在身，在弥留之际，他还为此而抱着深深的遗憾。

其次是政治立场，即是否接受党的纲领和理想，能否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历次政治运行中是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政治立场是最重要的标准，它保证党员能够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从而确保了党中央的指令能够通过自己的组织系统畅通无阻地、有效地得到贯彻。在那个时代，要入党，最重要的是“听党的话，跟党走”，特别在阶级斗争的“关键时刻”不能动摇犹豫。要求入党的必须向组织靠拢，并向组织表达自己的决心和愿望，如：“我迫切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伟大的革命事业。我要努力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不断提高阶级觉悟，维护党的团结，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积极完成党交给的任务。严格遵守党纲党章，遵守共产主义道德，对党忠诚老实，提高革命警惕。我要站在运动的最前列，全心全意为革命，党指向哪里，就奔向哪里。为了党和革命的需要，我愿献出自己的生命。”同样，党组织也主要根据这条标准来评判一个入党对象，例如，入党介绍人会写下这样的介绍意见：“该同志出身成分好，政治上迫切要求进步，能坚持无产阶级立场，政治方向明确，斗争性较强，工作积极肯干。缺点是开会发言不够积极，开展批评不够。”“在‘四清’中能站在运动的前列，能揭发一切问题；在运动中斗争性较强，能坚持无产阶级立场。缺点是开会时不能大胆发言，没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其三是对党忠诚老实。党组织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忠实地向党汇报情况，经常检查自己的不足之处。汇报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经济、工作以及个人生活等等各个方面。例如，“我母亲为别人念佛，我没有制止，立场

不够坚定”；“去年，别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我答应谈谈看，后来知道她是地主女儿，我就不再与她往来，这件事说明我阶级路线不够明确。”“今年上半年，我给别人做了一次介绍人，收了别人的一包糖和一块肉，这是不对的。”诸如此类的汇报发挥着一个重要的社会功能，它让每一个想加入党组织的人都懂得：党要求每一个成员在思想和行为上与组织完全保持一致，任何偏离组织的行为和想法都是错误的，都应该纠正；党的每一个成员都应该向组织坦率地汇报自己的情况，以便在组织的帮助下改正其中错误的东西。

农村的党组织“考察”积极分子，把他们中间的合格者吸收到党内。那时，农村的党员大多出身贫苦，听党的话，在运动中表现积极，但文化程度偏低。例如，据60年代中叶的统计，L支部共有党员25名，其中贫农出身的16名，中农出身的8名，1名不详。25名党员中文盲5名，占全体党员人数的20%；初小文化程度7名，高小9名，初中4名。Y乡的情况也复如此，1966年全乡共有党员310名，其中文盲和初小文化程度的党员164名，占了党员的大多数。

组织发展是党的建设的最重要环节，同时，农村党组织也十分重视党组织内部的整顿。党组织清除极少数“混进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入党以后被查明有历史问题的党员或者“革命意志衰退”的党员。党组织几乎每年进行党课教育，县委的责任是教育党的各级干部，公社和大队则承担着教育每一个普通党员的责任。党课的内容通常包括宣讲党章党纲、学习毛泽东的著作、进行形势教育、讲清共产党员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在新形势下如何做一个共产党员。党组织十分强调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特别是自我批评，是保持党内一致性的重要手段，批评和自我批评涉及党员的日常行为的各个方面，从政治上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一直到家庭祭祖、儿女的婚事等等。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批评和自我批评被推向了极端，批评变成了残酷斗争，自我批评则成了“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那时，几乎所有的党政干部都遭受不同程度的批判斗争，他们被迫“靠边站”，组织陷于瘫痪。许许多多的农村干部从土改开始就跟着党干农村工作，他们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的利害得失，到头来却落得个被罢官、被批斗的下场，他们对此至今仍然“想不通”。几年以后，农村党组织恢复正常活动，党组织又按照原先的模式运作起来。但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似乎随着时日的推移而逐渐淡化，党内教育也渐渐地不像以前那样“灵验”。从传统的阶级斗争的角度看，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党的纪律性和战斗力已经远不如以前了。

3.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在实践中表现为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式。一方面，党的领导

被理解为毛泽东、党中央的领导,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仅仅是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机构,它们所掌握的权力十分有限,实际的权力高度地集中在党中央。盐官地区的乡村干部们深深地懂得这一点,他们把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作为全部工作所环绕的轴心。翻阅人民公社时期的大量会议记录,我们可以体察到当时的情形,这里摘抄几段《笔记》为例:

1962年10月6日,Y人民公社孙社长在全社“典型经验”介绍会上作了今后任务的报告,他说:“党中央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把农业放在第一位,我们要认真学习中央的精神,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家爱集体的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和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使大家认识到农业的重要性,认识到巩固集体经济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惟一途径,……”

1973年1月23日,L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在大队军属和退伍军人座谈会上总结1972年大队农业生产的情况时说:“1972年大队的农业生产能够获得丰收,一靠党的正确领导,落实了党中央的82号文件,改进了农业劳动制度;二靠落实了毛主席提出的‘八字宪法’(按:即土、肥、水、种、密、保、管、工八字),实行了科学种田;三靠广大社员及支委同志们的努力,发扬了为革命种田的精神。但是,用毛主席‘一分为二’的观点看,我们还有差距……”

1979年4月28日,一干部在大队全体党员和队务委员干部会议上的补充发言:“根据县委和公社党委的布置,我们这次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最近邓副主席在中央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邓副主席强调了‘四个坚持’,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必须做到‘四个坚持’,谁动摇犹豫,谁就会犯错误……”

由于农村干部以这样的方式理解党的领导,并身体力行,确保了毛泽东的指示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全国农村的贯彻执行,从而使地区差异甚大的广袤的农村呈现出发展模式的同构性。但是,这种观点如被推向极端,就会导致荒谬的结果,“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提供了一次深刻的教训。那时候,毛泽东的党中央直接诉诸于人民群众,群众中的造反派则“踢开党委闹革命”,把自己打扮成党的路线的最坚定的执行者。在有的大队中,由非党群众负责的革命领导小组竟直接调查党员干部的“罪行”,组织群众批判党员干部,甚至召集党员会议,开展“阶级斗争”。党组织的瘫痪导致了当时社会生活的混乱。

另一方面,党的领导也被理解为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在人民公社的结构中,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是权力的实际握有者,是各项事业的领

导者。当然,党组织并不亲自处理一切事务,与它并存的政府组织、军事组织和群众组织实际上是它的决议的执行机构,党组织通过这些组织贯彻自己的意图。在公社一级,党委握有实权,社管会、团委、妇联和人武部都在党委的领导下工作。公社一级的最高级会议是党委会议(有时是党政联席会议,但只有没进人党委的副社长才有资格出席会议,仅一二人而已,在决议过程中起不了什么作用),党委会讨论公社各个方面的事情,作出决议,会后,党委的各个“分管委员”分别找各条“线上的”干部商量,具体贯彻公社党委会议的精神。大队一级的情况与公社略有不同,大队规模小,干部普遍兼职,他们熟悉整个大队的情况,因此,公社党委会对许多工作只能提出一些原则性、指导性的意见,而大队支部则能够研究许多细节问题。例如,1979年L大队支部委员开会研究农业生产问题,他们不仅谈到当前主要抓“肥攻水促,选种留种”,而且谈到各个生产队使用种子的情况以及具体的选种留种方案。大队一级的领导模式与公社相同,支委会作出决定,委员们分头去落实。当然,公社和大队的这种“党委决议,分头落实”的领导模式只适用于一般情况。实际上,每个时期都有一个“中心工作”,或者是农业生产,或者是思想教育,也可能是计划生育等等。落实“中心工作”就不单单是分管委员的事了,党委或支部“一班人”都需尽力,党委或支部书记要“亲自挂帅”。

共产党是一个级层分明、纪律严明的政党组织,共产党掌握权力对于权力的集中具有其他任何组织所无法比拟的有利条件。党的组织原则是“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党可以用党的纪律约束各级组织直至每一个党员,使他们服从上级直至中央的指令,而党中央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强有力的组织系统迅速而有效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推动社会朝着党所设定的方向发展。“支部建在大队”保证了党中央对广大的农村的领导和控制。因此,从每一个地方看,党的领导,特别是党委书记或支部书记掌握着一方的至高的权力,但他们的权力是“有上”的,支配地方社会变迁的实际权力的是中央。

过去说“天高皇帝远”,现在,党中央离地方是如此之近,以至于人们在农村的每一个角落都可以听到中央的声音,看到因中央政策的变化而引发的各种变动。而且,人们在不同的地方可以看到同样的变动,因为这种变动是同样的政策引发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地方没有一点儿变通的余地,在人民公社内,各级组织的情况就有不同。公社党委主要领导都是正式的国家干部,他们自身的经济利益与地方的经济发展无直接关系,他们更可能“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的指示。大队干部拿生产队的工分,又生活在农民中间,他们处理问题时考虑“上下摆摆平”,他们更多地服从上级,但大队终究构成政治权力的一级缓冲层。生产队有党员但无党的组织,或者有党小组但不掌握生产队的权力。生产队的权力掌握在队长手中,队长未必是党员,因此,生产队又是一级权力的缓冲层,生产队长和

队干部们会更多顾及社员的利益。

二、集权体制之二： 依附的政府组织

党领导一切，但不包办一切。公社运作的模式是“党委决策，政府实施”。政府依附于党委，实际上只是党委的一个办事机构。政府的依附特征恰恰保证了公社的集权。

人民公社是按地域划分的、把每一个农民都纳入其内的社会组织形式，公社内部按区域再分成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公社的上级组织仍称为县。人民公社的骨架是一整套完备的、以特殊的方式相互关联的、带有科层制色彩的组织系统。

1. 行政区划

1955年12月31日，海宁县委作出《关于撤区并乡的报告》，撤区并乡工作于次年5月完成，全县设6镇22乡，盐官区的城北、Y、祝会三乡合并为Y乡，乡下设14个高级社。联L高级社为其中的一个社。L高级社起初下设3个生产大队和16个生产小队（或称作业组），大队属协调机构，不久就撤销了。^①

1958年10月6日，海宁县委发出《关于统一颁发启用人民公社印章的联合通知》，全县划分为七大人民公社。一个月以后，海盐县并入海宁县，合建13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改为14个公社。Y乡、石井乡、郭店乡和盐官镇合并成钱塘江人民公社。钱塘江人民公社起初设10个管理区，下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1959年4月，管理区改称生产队，下辖生产大队和生产队。1959年4月，管理区改称生产队，下辖作业组。1960年2月，生产队改为生产大队，规模划小。大队下建生产小队。

大公社带来的大灾难迫使政府再度改变行政区划。1961年4月，全县划分为6个区委，37个人民公社（俗称小公社），其中属海宁县范围的有4个区委，24个公社。我们的调查基地当时称为Y人民公社。1961年11月，撤区，分县，海宁县24个公社区划不变，设5个县直属镇。这一行政区划后来长期保持稳定。

^① 本章关于公社一级的行政区划均参见《浙江省海宁县地名志》，公社以下的行政区划参见乡镇组织史资料。

小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公社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Y公社有12个生产大队，每个大队又由8个左右的生产队组成。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的区划同样长期稳定。

2. 政府组织

高级社是一个过渡期。1956年，刚刚成立的Y乡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3人，选举了1名乡长、2名副乡长和8名乡政委员。5个月后又召开乡二届一次人代会，选出正副乡长和乡政委员共14人。

乡下设高级社，高级社选举成立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L高级社管理委员会由14人组成（党员11人，团员2人，群众1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设生产合作委员、财经委员、民政委员、调解委员、治保委员、文教卫生委员、人民武装委员和计划统计委员。监委会由5人组成。高级社的脱产干部只有主任（社长）和会计。高级社下的生产小队设正副队长、妇女队长、记工员、保管员、技术员和检查员等职务。生产队干部均不脱产。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钱塘江人民公社的领导机构是一个二十多人的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和分管各条线的委员。大公社“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毛泽东语），管理范围十分广泛，公社内部的“条条”包括：农业办公室、副业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水利办公室、水利农机管理站、财务办公室、财留办公室、民政办公室、广播站、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人民武装部、卫生保健委员、文教委员、妇女委员等等。大队一级干部较少，公社下达的任务由大家分担。^①

1961年从大公社改为小公社以后，公社机关缩小，社干部减至10~13人。以后社干部又逐步增加，到80年代初，有些公社的干部人数已超过40人。小公社三级建制，各级均为一块，块内分条，上下沟通。各块中条的构成如下。公社一级：农业社长、副业社长、财务室、水利农机站、民政委员、治保委员、文化干事、教育委员、卫生保健委员、农科站、广播站、人民武装部、妇女兼计划生育委员等等；大队一级：农业大队长、副业大队长、大队会计、水利农机管理员、优抚调解员、治保员、民兵连长、卫生员、植保员等等；生产小队一级：农业队长、副业队长、会议、出纳、调解治保员、民兵排长、妇女队长、卫生员、植保员等等。

Y公社分设后于1961年11月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67人，选举正副社长和管理委员会委员共10名。1963年5月又召开第

^① 曹锦清、张乐天等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一书，曾用列表的方式描述乡村政府的机构设置，参见该书第十二章。

五届人代会,选出12人组成公社领导班子。各生产大队与公社同步换届。^①

1966年5月,Y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所谓“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此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日趋激烈,公社及其下属组织陷于瘫痪。1968年5月,Y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各大队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

1976年,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但公社和大队仍维持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的建制。Y公社于1981年1月撤销革委会,召开六届一次人代会,出席代表154人,选出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10人。本届公社管理委员会一直下延至1984年人民公社解体。

三、集权体制之三：干部

公社集权制度的维系依靠一大批服从公社权威、执行公社意志的干部,换句话说,忠诚的干部队伍是集权制度存在的必要前提,是集权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公社是由“土改干部”们创建的,对公社干部的理解应当追溯到解放之初。在谈到解放初期乡村干部队伍的选拔时,一名土地改革时期就“出来工作”,以后曾长期担任公社党委书记的干部有一段形象的比喻,他说:“当时的乡村干部就像被摊在一只筛子上,筛子不断地在动,平时小动,运动来时大动。不合标准的干部都被筛掉了,一直到高级社成立,乡村的干部队伍才稳定下来。”对这段话的一点注释是,政府操纵着“筛子”和“筛子运动”。政府在需要时把普通的“砂粒”放到“筛子”上,又随时筛掉那些不符合标准的“砂粒”。在整个过程中,“砂粒”处在完全被动的听任摆布的地位。

许许多多的干部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上台复下台,因此留下了许许多多的抱怨。一批“经过革命斗争考验的干部”被留在了“筛子”上,一批以服从为主旨的乡村干部成为乡村社会的掌权者,这使得重组了的村落社会区别于传统的村落社会,带上了鲜明的时代特征。政府的意志通过这批干部而得以贯彻,政府的理想目标通过这批干部而得以在实践中展开,政府的政治权力通过这批干部而下渗到自然村落。这批干部直接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大公社一直到以“三级

^① 本章有关公社人代会和党代会的情况均参见相关的组织史资料。

所有,队为基础”为标志的人民公社。以后,公社的发展也经历了诸多曲折,但这批久经考验的干部大多稳稳地坐在干部的交椅上。根据1961年在位的24名公社党委书记和23名公社社长的统计,他们平均任职时间为12.5年,24名党委书记的平均任职时间是14.6年,23名公社社长的平均任职时间是12.5年^①。在24名党委书记和23名社长中,有6名的任职时间达20年以上,30人的任职时间超过7年。任职时间7年或7年以下的11人都是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后“解放”较晚的干部,他们中有2人后来调到县政府工作,3人“文化大革命”后曾短期担任公社革委会副主任,6人未恢复原来的职务级别。还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公社干部在同一地方连续任职10年以上的有13人,5年以上的有27人,这证明集体化时期并没有严格实行定期调换公社主要干部任职地点的制度。

大队支部书记和大队长,以及公社和大队二级组织中的委员们在集体化时期也长期保持着稳定的职级。在Y乡,大队正职干部任职时间在10年或10年以上的有18人,任职时间7年或7年以上的11人。公社和大队二级班子中的委员们有三分之二的人任职时间超过十年,约有三分之一的从1961—1983年(文革初期的两年除外)长期在公社或大队班子中担任一般干部。

集体化时期干部队伍的稳定是相对的,正常的干部替换总会发生。“四清”和文革初期曾有大批干部“下台”,但“四清下台”干部几年后大多安排了职级相当于或略低于原职的工作。那时提拔的干部称为“四清干部”。由土改干部一手选拔培养的四清干部有许多与土改干部相同的特点,但新一代的干部也有他们的特殊性。其一,大多数土改干部,特别是村干部,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四清干部大多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其二,四清干部不像土改干部那样久经运动的“沙场”,因而他们胆子较大些,工作方法也较灵活。其三,四清干部年纪较轻,部分人有事业心。这些特点在按部就班、只求按上级指示办事的公社时期未必能显示出其优越性,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改革开放初期,四清干部就比土改干部更能适应变化了的潮流。

集体化时期的干部是辛苦的。公社干部经常步行下乡指导、检查生产,频繁参加大队甚至生产队的会议。陈家场人清楚地记得某一天晚上公社党委书记参加生产队社员大会的情形。那天他很激动,拍着大腿批评陈家场生产队“广种薄收”的错误。大队干部也十分辛苦。我们翻阅了L大队一位干部长达三年的日记,除了春节三四天和生病在家以外,三年中竟没有一个休息日!乡村干部们的收入水平是低下的。长期担任公社党委书记的钱平吉1950年参加工作时每月大米120斤;1951年5月至1954年按工分计收入,每月约20多元;1954年下半年实行工资制,每月

^① 这里仅统计出任乡(公社)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和管理委员会正副职的年份。

41元,当时算是高工资了。1956年调到每月47元,1965年53元,1970年59元,1976年以后68元,到80年代才增加到每月90元。他妻子是公社妇女干部,收入比他更低。夫妇二人负担两个小孩和父母,生活艰苦。他说:“我1976年调到Y公社当党委副书记,只有一副被头铺盖,一只破箱子。”大队干部不拿国家工资,他们的生活与普通农民相差无几。正是一大批乡村干部不畏艰苦,任劳任怨,努力工作,才维持着理想的人民公社制度。

四、集权体制之四：市场控制

传统的小农经济是原始落后、自由散漫的,小农经济以及与此相关的小农生存方式决定了小农的社会特征。要把“一盘散沙”式的小农纳入划一的制度框架,政府必须把权力的触角伸到农民的经济活动中,必须对农民的经济行为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农业合作化的过程是农村经济不断被纳入国家计划的过程,是政府对市场的控制不断强化的过程,同时是乡村集权体制不断完善化的过程。市场控制既可以被看作公社集权的必要条件,也可以被看作公社集权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农副产品的收购和供应。1956年,政府完成了城镇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此后,农副产品的收购和供应完全纳入了国家控制的供销渠道。其中,粮食的收购和供应归口县粮食局和各地方粮站,猪、羊、禽、蛋的收购和供应归口供销系统。这里主要考察对盐官地区影响最大的粮食和蚕茧的收购和粮食供应情况。

解放初期,国家就利用行政力量控制粮食市场,1953年秋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销售(简称统销),1955年春试行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所谓“三定”,简单地说,就是政府根据年龄核定每个农民的粮食消费水平。1957年的口粮标准为:1~3岁100~170斤,4~6岁200~280斤,7~9岁280~330斤,10~12岁330~380斤,13~14岁380~460斤,17~19岁460~520斤,20~50岁600~650斤,51岁以上440~500斤,单身汉700斤。农民自产粮食超过口粮标准的,超过部分由国家统一收购。农民自产粮食不够消费的,不足部分由国家统一供应。盐官的Y、诸桥、祝会等乡当时属缺粮区,陈家场自然村每年由国家供应商品粮2万余斤。实行小公社体制以后,政府直接与生产队打交道,搞过所谓“一定三年”、“一定五年”。1961年实行奖售工业品的政策,生产队每交售1500斤粮食,奖售棉布15尺,卷烟3条,胶鞋1双,1962年卷烟改为相当于2尺布票的针织品

票。但粮食购销的基本政策一直没变。1978年国家调减了粮食征购基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①

粮食的购销价格从1953年起一直由政府严格控制,下表反映了盐官地区历年来稻谷(米)的购销价格。

表 8-1 盐官地区历年稻谷(米)的购销价格表

早籼谷(担)		晚粳谷(担)	
日 期	统购价(元)	日 期	统购价(元)
1953年7月24日	7.30	1953年10月14日	8.80
1960年	7.40	1954年10月25日	8.70
1961年6月1日	8.70	1955年10月15日	8.60
1966年6月1日	9.70	1961年6月1日	10.20
1979年5月5日	11.70	1966年6月1日	11.40
1987年	12.60	1979年5月5日	13.60
		1987年	15.35

早籼谷(担)		晚粳谷(担)	
日 期	统销价(元)	日 期	统销价(元)
1954年3月27日	11.40	1954年3月27日	13.35
1965年4月1日	12.20	1955年10月15日	13.30
1966年8月1日	13.80	1965年4月1日	13.90
		1966年8月1日	15.80

资料来源:《海宁粮食志》,第157~159页。

蚕桑是盐官地区最重要的经济作物,1952年,国家委托供销社包收包烘蚕茧,禁止私商染指蚕茧收购,从此,蚕桑生产纳入了严格的计划经济的轨道。盐官及海宁地区的蚕桑生产在大公社时期出现了大滑坡,为了扶植蚕桑生产,政府从1961年起实行鲜茧奖售办法。农民每售100斤鲜茧奖售粮食10公斤,化肥50公斤,布3.33米,煤油2公斤。以后数年奖售办法略有变化。1969年停止执行奖售办法,1973年重新恢复。

蚕茧收购价格由政府确定。以11级蚕茧的价格为例。1950年每百斤鲜茧的价格为75.60元,1951年78元,1952年提高到83元,以后几年降为70、73、75元,1956年恢复到1952年的水平。1958年上调到100元,1966年110元,1972年111元,并实行价外补贴,春茧5元,夏茧3元,秋茧4元。1979年调到140元。从1980年起,试行新收购办法,确定

① 参见《海宁粮食志》第二、三、四章。

收购基数,超额部分议价(加价15%)收购。^①80年代出现蚕茧大战,其实质是国家、集体、个人都想分享蚕茧的丰厚利润。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人民公社时期物资短缺,许多生活必需品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都实行配给供应。1962年,政府确定农业生产资料为“综合换购”的物资。“综合换购”意味着农民只有多出售廉价的农副产品,才能从供销社买到较多的农业生产资料。例如,农民在出售粮、棉、油料、蚕茧、药材、生猪、鲜蛋、豆、芝麻等农副产品时,可以领到“浙江省出售农副产品奖售化肥票”,然后凭票到供销社购买化肥。1969年改奖售为切块分配。1973年重新恢复奖售。以后陆续增加了补助、扶持等办法。农药、农用薄膜、部分铁竹木小农具都由供销社或公社、大队分配到生产队,生产队或社员按配额到供销社购买。^②

在乡村市场受政府严格控制的时代,政府留给农民的“市场空间”仅仅只有无固定门面的自由市场。农民可以在自由市场上出售或购买各种蔬菜、种子或秧苗。市场对于农民的经济行为调节作用降到了最低点,即使我们考虑到农民偶尔参与的“黑市”交易,情况也复如此。农民便把理性的目光转到了生产队里,争取更多的工分以求较高的收益。

五、村队模式之一： 产权制度

人民公社是高度集权的社区组织,它的基础在生产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要贯彻到生产队,公社设计者的宏图大志或美妙理想最终都须落实到生产队。生产队是理解公社制度的一把钥匙,是公社制度的研究者必须重点剖析之所在。而当我们把关注的目光对着生产队时,我们发现,公社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以村为队”——生产队或者原来就是自然村,或者是公社再造但却为农民接受了的准自然村。我们在村队模式中可以看到公社的秘密——公社制度存在的原因和公社制度失败的理由。

“队为基础”的先决条件是作为农业生产基本资料的土地归生产队所有,归生产队支配和使用。了解村队模式首先应从产权制度着手。

在人民公社的范围内同时并存在五种产权形式,以公有程度的高低排列,它们分别是家庭的、生产小队的、生产大队的、公社的和国家的产

^① 参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二章第二节。

^② 参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四章。

权。其中生产小队的产权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由于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以下的分析以土地所有权为中心展开。

生产小队是人民公社的基础,它掌握着所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它因而能够组织生产、交换和分配,成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9月27日,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第四章明确指出,“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①。在经过大公社时期的反复变动以后,这时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其数量和位置均与高级社时不同。例如,L高级社1956年初办时共有社员并人的耕地2158.031亩。1961年L各小队土地合计2176.98亩,L大队几年中增加土地18.949亩。同时,各高级社的土地相互交错,几经调整后,到小公社时期,生产小队所有的土地与生产队的区划相一致,生产队几乎成了一个理想的村社模型:居中一片农民的房屋,周边环境环绕着绿色的田野,清晨家家炊烟起,傍晚社员荷锄归。土地数量和位置的改变有重要的意义。其一,既然生产队不是以社员土地入社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它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农民自愿加入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生产队是在政府行政干预下建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二,农户原有的土地可能在也可能不在自己所属的生产队中,而集体组织的农田水利建设又改变了原有的地貌,这就大大淡化了农民与私有土地的感情联系。

但是,生产队的土地所有权是不完全的。《农业六十条》规定,“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生产队的土地所有权缺乏法律依据。生产队在遇到土地调整、土地占有等问题时,不可能(当然也根本没有意识到)利用法律来保护土地所有权。生产队通常只得服从公社、大队的行政命令。不仅如此,生产队甚至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土地使用权(《农业六十条》所说的“经营权”)和收益分配权。生产队必须执行政府规定的种植计划(如种什么、种多少之类),并按照政府规定的政策进行分配,用当时的话来说,生产队要“摆正国家、集体和社员家庭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除土地以外,生产队还拥有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和财产。1981年,L大队红旗生产队(陈家场自然村)的集体财产有蚕室20间、牧场4间、仓库2间、机动打稻机3台、人力打稻机3台、机动喷雾机1台、人力喷雾机9台、潜水泵1台、电动机3台、胶轮手推车2辆、1.5吨农用木船1条、5

^① 参见《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农业六十条》)。

吨水泥船1条、喷灌机械1套、水泥场地300平方米、大量的蚕匾、小竹以及32679斤储备粮。陈家场的这些集体财产是20年积累的结果。

自从交出土地证、自愿加入高级社以后,农户就无偿地失去了土地所有权。高级社时农户拥有少量自留地的使用权。大公社取消了这种使用权。小公社重新恢复了自留地制度,“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①盐官地区的自留地分为两类。一类为按人划分的自留地,多则每人一分二,少则每人半分。陈家场土地少,每人仅半分自留地。一类为按猪划分的饲料地,通常为“一口猪,一分地”。在自留地上,农户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耕作,不必担心国家和集体的干预。此外,农户的宅基地也是集体允许农户长期占有、使用而无需交纳费用的土地。为防止农户以宅基地之名侵占耕地,许多生产队都对“宅基地”的范围作了明确的界定。例如,陈家场规定“宅基地”的范围为屋前4公尺,屋后2公尺,东西屋边1公尺。

生产大队不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但它要兴办大队一级的集体事业,因而它也要占用耕地。大队所有的土地通常以三种方式存在。其一,可耕地。L大队办了一个畜牧场,大队从生产队里划出部分耕地给它做饲料地。其二,大队一级的道路、河流和主干渠道。其三,宅基地或生产场地。大队部、小学、加工厂和大队的集体企业均占用耕地。大队的土地均无偿从生产队划取,为使各生产队平均负担大队占用的土地,大队在占了一片土地以后,通常要在各生产队间进行土地调整,以求平衡。

1983年以后Y乡的发展证明,大队的集体经济主要是非农业经济,因此,大队所拥有的非土地财产对今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70年代末,Y公社各大队都酝酿办厂,L大队曾办起农机厂、网罩厂、电子元件厂等等,但这些工厂十分弱小。大队的主要财产仍是为农业服务的机械,如L大队1980年有手扶拖拉机3台、机引犁1台、旋耕机1台、拖斗2辆、变压器2台、电动机2台、饲料粉碎机1台、碾米机1台、磨谷机1台、磨粉机1台、面机1台。这些财产对近十年大队集体经济的发展影响甚小。

人民公社的土地占有情况与生产大队相类似,它们的区别在于,公社或超大队的集体组织(如数个大队联办的企业)在征用生产队土地的时候必须支付代价,或支付土地占用费,或安排劳动力,或二者兼有。例如,70年代初,属四个大队所有的四联综合厂筹建窑厂,向L红旗队和联新红旗队征地5亩,窑厂每年向这两队支付每亩400元的土地补偿费,安排5个劳动力进窑厂,并让这两队承包砖瓦上下河业务。这项业务每年获利3000元。^②

Y公社的集体企业在集体化后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社办企业产权属公社所有。截至1983年,Y公社有Y农机厂、Y建工队、Y预制场、Y

^① 参见《农业六十条》。

^② 本章有关L村和陈家场的的数据均参照L村会计档案。

塑料厂、Y纺织厂、Y汽车修理厂、海宁搪瓷浴盆厂、Y砖瓦厂、Y服装厂、Y经理部等等企业，它们成为80年代盐官乡村工业大发展的重要基础。其中的Y公社农机厂最早创办，它为盐官地区培养了一大批技术、管理和供销人才，盐官乡甚至有人戏称该厂为盐官的“黄埔军校”。

在Y公社范围内，产权属于国家的有沪杭公路段、水域、河流、房产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如粮站）。解放初，农村中的祠堂、寺院、庙宇、教堂的财产收归国有。实际上，收归国有的范围可能更大一些，例如，陈家场三间地主的厅堂为国家财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都讲不清楚它们当年收归国有的原因。以后，国家有时在农村征地建房，如70年代，国家在陈家场征数分地建造粮站。国家征地的费用高于公社，并一次性付给生产队。

人民公社内部存在五种不同的产权形式，耕地的产权主要归生产小队所有。在五种产权形式中，除家庭和国家产权外，集体产权存在着某些含糊性。其一，集体产权中的“集体”二字的外延是什么，即集体是由哪些人组成的？集体的组成成员发生变化该如何处理？其二，集体财产由谁支配？人民公社时期，财产的支配权似乎属于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但干部们缺乏清晰的支配集体财产的意识。生产队内发生冲突，队长甩手不干，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队里的东西又不是我的，要我这么起劲干什么？”社员当然更会说“队里的东西不是我的”。但不少人心里都想“队里的东西有我一份”，因而拿队里的东西不算偷。

人民公社时期产权的更替取两种方式：正式的征用和非正式的侵占。在二十余年中，大队、公社、国家向生产队征了不少土地，仅陈家场自然村在这期间就减少耕地30多亩。大公社时期“社共队的产”，即上面对下面的非正式侵占现象在小公社时期很少发生，但是，农户侵占集体财产的现象经常出现，下面共上面的产的情况也偶尔发生。60年代中叶，陈家场的农民在大队干部的支持下“共了国家的产”，他们拆除了属于国家的4间房子，翻建生产队蚕室。大队干部在“四清”中受到工作队的批评，但因“没有把东西拿回家”，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六、村队模式之二： 生产队的规模

在合作化初期，浙北地区有些农民说：“亲兄弟还要分家，百姓哪能并一家？”这句话典型地反映了农民偏好传统小家庭的农业经营方式，怀疑合作社存在的可能性。小农的怀疑情绪很快为实践所征服。在短短几年

内,几亿农民——一贯被某些人视为愚昧散漫的、自私自利的、一盘散沙式的农民竟奇迹般地被组织在统一模式的农业合作社中,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远远超出了运动设计者的想象。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无数经验材料中可以证明,在合作社的创建和维系的过程中,政府对于农民的超经济的强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这里所关心的是问题的一个侧面。在公社时期,政府的超经济强制何以可能在分散的农业经营中起到维持秩序的作用?被部分地剥夺了行动自由而且又失去了发展希望的农民何以可能保持最起码的劳动热情?浙北的农村经济何以可能在乌托邦式的人民公社中缓慢增长?解开其中奥秘的关键是农村基本核算的单位——生产队的规模。

农村合作社基本经济核算单位的确定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海宁市农村 1952 年始建两个初级合作社,平均规模 22.5 户。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社下分生产队,生产队只是单纯的生产组织。到 1957 年,高级社成了基本核算单位,全县 236 个高级社的平均规模达 329 户。高级社的生产由其所隶属的生产队组织,根据 236 个高级社的 5 520 个生产队的统计,10 户以下的生产队在 1 085 个,11 户至 15 户的有 2 548 个,16 至 20 户的有 1 276 个,21 至 25 户的有 450 个,26 户至 30 户的有 103 个,30 户以上的仅 58 个。^①

在盲目追求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的错误导向的推动下,1958 年成立了数万农民组成的大公社。大公社虽然没有被明确规定为基本核算单位,却拥有极大的调动资源的权力。公社中的生产队直接承担着组织生产的义务,却没有进行分配的权利。而且,生产队还不断地被调整,队的规模日趋扩大。大公社是有关决策者按自己的主观想象进行的一场规模空前的改造社会的试验,是一幕因饥馑而草草收场的历史悲剧。

严酷的现实迫使权威者让步,农村经济的崩溃迫使人们改变大公社制度。1961 年下半年开始普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新体制,生产队的规模重新划小,并成为一个人工核算的农村基层单位。“四清”工作队把生产队规模与姓“社”姓“资”联系起来,批判小小队,在浙北农村建设起一个个由四十户左右农户组成的“标准的”生产队。此后,生产队基本保持稳定,即使在实行乡(镇)一村一组体制以后也复如此。生产队(村民组)可能长期稳定的原因之一在于,它们的组建充分顾及到农村中自然形成的聚居模式和交往模式。在浙北农村,大部分生产队(村民组)实际上就是一个自然村。生产队即便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然村,也可被看成一个人工塑造的准自然村。根据海宁市 80 年代初期的调查,海宁全县共有 3 654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与生产队的总数共 3 331 个,两个数

^① 参见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等合编的《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1958 年,第 65 页。

字十分接近。^①

标准的生产队是乌托邦理想与村落传统交互作用的产物,伴随着临产的苦痛降生在农村的大地上。她是孱弱的特定时代的产儿,从一开始就受到了过多的人为的干预,从赞美、扶持一直到胁迫、强制;许多内在的活生生的自然的东西因此而被压抑了。生产队组织带着与生俱来的特殊性。让我们回到本节最初提出的问题,揭示“以村为队”的奥秘。

传统的、以精耕农业为生的小农缺乏自我创新的能力,小农聚居的自然村落缺乏自我发展的机制。农村的发展需要外力的推动,近半个世纪以来,最引人注目的推动方式是制度的导入。

制度的导入遇到了农民是否接受、以什么样的方式接受等一系列问题,如果撇开其他的种种因素而仅从历史的角度观察导入与接受,可以看到三种不同的导入—接受模式。第一种我称之为破坏性模式。农民接受了一种制度,在制度规定的框架内按自己的方式行为,最后导致了破坏性的结果。《农业六十条》之前的大公社是为一例。第二种可称为维持性模式。农民在新制度中找到了可能容纳传统的空间,并把传统装入其中。新制度因契合传统而得以维持,也因契合传统而只能维持,不能发展。《农业六十条》之后的小公社属于此种模式。第三种是发展性模式。改革开放以来,浙北农村开始出现这种模式。其基本特点是工厂制度和其他城市制度渐次引入,市场发育不断健全,青年农民大量走出村落,力求改变自己以适应新的制度,传统村落趋向式微。

我们研究的对象属于第二种导入—接受模式。新的生产队制度与传统村落之所以相互契合,是因为生产队的规模没有超出村民可接受的村落的范围。同居一村的农民组成了一个生产队,或者,生产队把四十来户农民变成了一个准村落;村民在村落的意义上接受了生产队,生产队在村落的层面上维持了其秩序与稳定。下面我们从整体的角度考察农民如何接受生产队制度。

其一,价值取向。任何新制度和新组织的创建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价值目标,从经济的角度看,公社追求着双重的目标,一方面是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提供积累,另一方面而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公社初期,理想的未来给农民带来过幻觉,现实的混乱却使农民都失去了切实的生活目标。农民于是只追求当下的满足,陈家场有农民变卖了仅有的几间房子“换酒喝”,公共食堂里到处都有人吃饭“撑破了肚子”,如此等等。公社的目标被公社社员的反目标行为破坏了。

^① 海宁市地名办公室编:《浙江省海宁县地名志》,海宁,1985年内部发行,第5页。海宁市地名办公室于1981年3月开始进行全县地名普查,此时正值体制变动时期,部分生产小队已改名为村民小组,但在这一过程中,生产队的规模基本上没有改变。因此,从构成规模角度看,村民小组基本上等于生产小队。

在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以后,农民在由亲戚、邻里、朋友、熟人组成的集体中发现了自己的利益。生产队中产生出一种集体的生存意识,在农业的产出只能维持温饱的时期,这种生存意识的通俗表达是“吃饭靠集体”。集体生存意识在生产队的农业集体经营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集体生存意识推动生产队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增加农业的产出;它激励生产队的农业劳动投入;它使生产队对于可能增加产出的技术持积极态度;在“动乱”的年代或在生产队长“躺倒不干”的时候,它也能促使农民自动地维持最基本的生产秩序。

其二,行为规范。公社制度有一整套与其相应的行为规范,其中有些是高度制度化的,它们作为“制度安排”要求生产队实行,与此相关的内容将在以后的章节中逐次分析。从总体上说,公社的行为规范是集体导向的,它以承认集体利益为前提,要求农民根据集体的利益和发展集体经济的需要来调节自己的行为和人與人之间的关系。

传统小农对这类规范的接受程度是令人怀疑的。但是,当“集体”与“村落”在外延上相互接近或相互重合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农民生活在集体中犹如生活在村落内。在这里,每一个人都熟知其他的人,每一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知道该怎么待人处事,每一个人都受到其正当性早已为代代祖先验证了的村落制度文化(秩序、礼仪、风俗、习惯等等)的约束。村落的传统规范广泛地左右着生产队社员的日常交往,公社之所以容忍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尽管传统规范的前提(家庭本位)与公社相悖,但是,传统规范的功能(调节家际冲突、维持村落秩序、实现村内整合等等)恰恰是生产队所需要的。

其三,劳动分工。纵观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劳动分工和专业化会给我们留下十分深刻的印象,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的程度几乎可以看作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分工与发展的关联是自然历史的关联,它却被公社制度的设计者主观地误用了。适用于城市和工厂的分工制度被随意地移到落后的乡村,纳入大公社的总体设计中。我们在原L大队《笔记》资料中可以看到,在公社初期,大队成立了水稻组、络麻组、蔬菜组、蚕桑组等专业组织,村里的农民分别被编入这些组织中。但是,劳动分工的专业化不仅没有提高劳动效率,反而导致了普遍的混乱。

实际上无法专业的专业分组不久就解散了,在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里,劳动分工重新复归于传统。与现代分工相比,传统村落里的分工有三个特点:分工是模糊的;分工是临时性的;分工建立在自然特性的基础上,如男女、长幼、体质的强弱等等。传统的分工是落后的农业文明的产物,公社时期的生产队规模恰恰可能与传统的分工相适应。

七、村队模式之三：地缘因素

传统农民聚村而居，自然村落是血缘或准血缘群体，也是地缘群体。地缘因素给人以故土亲情，这确实曾把不少农民留驻在这片故乡的土地上。但是，这里没有任何外在强制性，地缘没有封闭村落，村落在二重意义上是开放的。村民可以自由地离开村落，到自己愿意去的任何地方；村落没有自然边界，各村土地相互交错穿插。^① 下面数表反映了40年代盐官地区的情况。

表 8-2 陈家场氏族族地及四户农民的土地坐落情况表

户主姓名	家庭成分	人 口	土地坐落	亩 数	备 注
陈玉宝	贫 农	6	本行政村	4.677	
			安东村	1.392	附近行政村
			松溪村	1.00	附近行政村
陈一康	中 农	2	本行政村	1.60	
			安乐村	1.30	附近行政村
			松溪村	2.00	附近行政村
			诸桥镇	1.50	附近小镇
			永安村	1.80	附近行政村
陈宝宝	中 农	3	本行政村	2.1	
			安乐村	2.9	附近行政村
			郭店	1.6	他乡，离村8里
陈兴富	贫 农	2	本行政村	1.15	
			丁芦	1.5	他乡，离村9里
陈氏公产			本行政村	1.58	
			安乐村	不祥	附近行政村
			六里堰	1.6	他县，离村数十里

资料来源：L村土改资料。

^① 在40年代，盐官地区没有“土地首先卖(或租)给族人”的制度性规定，这是导致各村土地相互错杂的重要原因。当然，在实际的土地交易和租佃中，有些人也会出于人情和“面子”的原因首先征询族人的意见。

表 8-3 陈家场九农户土地租入租出情况表

单位：亩

户主姓名	土地坐落	租 出	租 入	租出人	租人人	自然村
陈玉宝	松溪村		1.0	翁彪林		他 村
陈五堂	本行政村		1.0	陈菊林		本 村
	本行政村		1.7	陈松林		本 村
	安乐村		1.0	陈梅林		本 村
陈雪康	安乐村	1.0	0		徐顺芳	他 村
	松溪村	2.0	0		张桂芳	他 村
	诸桥镇	1.5	0		查美法	他 村
	永安村	1.8	0		杜四彭	他 村
陈森凤	松溪村	0.8	0		胡阿男	他 村
陈玮凤	本行政村	1.2	0		张云连	他 村
	本行政村	0.3	0		冯小毛	他 村
	本行政村	0.2	0		冯阿二	他 村
	安乐村	0.5	0		贾关松	他 村
陈六壬	本行政村	0.6	0		贾洪林	他 村
	安乐村	0	1.0	祝甫臣		他 村
陈八男	本行政村	0	1.4	陈增泉		本 村
				陈慎堂		本 村
	安乐村	0	0.4	陈宝辛		本 村
	安乐村	0	0.8	陈氏公产		本 村
					陈子堂	他 村
陈兴富	丁芦乡	1.5	0		陈子堂	他 村
祝晓山	松溪村	0.8	0		裘阿堂	他 村
	安乐村	1.0	0		褚洪堂	他 村

资料来源：根据 L 村土改资料整理。

注：“土地坐落”中的村为行政村。

传统的地缘因素在公社中被强化了，被赋予了新的意义。首先，公社改变了传统的地缘图景，营造出一个个“一村人家，环绕一片绿地”式的理想的标准村落。村落之间都有明确的自然边界，各村农民都耕种自己生产队的土地。村落在地缘上变得比以前更封闭。其二，村落的边界与行政区划的边界完全一致，村落就是生产队，生产队也就是村落。由于行政区划所给定的名词是正式的名词，它们在正式场合被大量使用，所以，随着时日的推移，村民对队的认同甚至超过了自然村。到 70 年代，一些农民叫不出周边自然村的名字，但谁都知道周边的生产队。其三，地缘在公社中变成了“画地为牢”（某农民语）的桎梏，只要生存在这片土地上的人，

就只能握有农村户口,就注定只能从事农业劳动。最后,对于生产队的社员来说,地缘现象不仅意味着共同拥有一片土地,而且意味着共同耕种一片土地。同时共耕制有利于形成一种整体观念。在生产队中,尽管农户常常为一点蝇头小利吵得不可开交,但在与“外人”的交往中,生产队的农民大多会联合起来维护他们的共同利益。

八、村队模式之四： 组织与干部

生产队是一个“以村为队”的特殊群体,农民在村落的意义接受意味着村落已部分地改变了自己的存在方式。公社中的“村落”不再是单家独户进行农业生产的松散社区,而是一个共同生产、独立核算的组织。“村落”(生产队)现在需要承担起农业经营的重任,传统的家庭制度无法满足新产生的功能需求,况且本来就式微的家庭制度在受到解放初期的冲击以后已更加衰弱;生产队需要有自己的新的正式组织。

生产队的正式组织或者说生产队的领导班子是生产队队务委员会。与公社和大队的情况不同,生产队党小组不承担领导责任,当然也没有权力。因此,队务委员会是负有领导整个生产队责任同时也具有相应权力的惟一领导集体。在浙北半经济作物地区,队务委员会至少由7人组成:正队长是生产队的“第一把手”,全面负责生产队的工作;农业队长主管农业生产;蚕桑队长抓培桑养蚕;妇女队长处理与妇女有关的事务;会计是生产队的内当家,在农业经营中举足轻重;出纳管着生产队的现金;保管员管理生产队的财产。当然,队务委员会未必仅由7人组成。为了让较多的人“出来共同挑生产队这副担子”,或者说“出来尝尝挑生产队这副担子的滋味”,不少生产队队务委员会的人数超过7人,队委会内部的分工也更加细致。例如,1975年L红旗队队务委员会委员有9人,1973年,联农向阳队竟搭起了一个13人的队务委员会班子,班子的内部分工是正队长、农业队长、蚕业队长、妇女队长、会计、出纳、保管、农业、蚕业辅导、水稻、肥水管理、副业、治安保卫。^①但是,队务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必定是奇数。这种生产队领导班子的奇数制度与其说明实际运作的需要,不如说是当时流行的组织原则在生产队一组织中的体现。在生产队中,队长的意见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队务委员会通常都用商谈和讨论的方式议事决策、制定政策,极少使用“伤感情的”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方式。

^① 引见《笔记》,1974年度,联农向阳生产队会计资料,1975年度。

生产队长和队长委员会委员都是上下公认的生产队的“领导干部”，在生产队的农业经营中，还有一些农民以不同的方式参与管理工作。其一是操作组长。生产队在组织农业生产的过程中经常划分操作组，操作组大多是短期的，“农忙组织，农闲散伙”；也有长期的，如荆山大队的费元一队就分成四个长年不散的操作组。操作组通常设组长一名，由操作组成员选举产生，经队务委员会认可，因此，操作组长也是“干部”，不过“级别”较低而已。有的操作组还设一名副组长和一名记工员。其二是生产队记工员。记工员通常不经社员大会选举，而是由生产队长或队务委员会确定。生产队设记工员一到两名。从一方面看，记工员是生产队长看得起的人物，因为不管队里在干什么重活、脏活，在下午吃过点心以后，记工员都可以撂下手中的农具，干一个时辰的“安耽活”——记工分。从另一方面看，记工员是生产队长的助手，协助队长搞好农业经营管理，因为工分制度是农业经营中的重要制度，而记工分是工分制度中的重要环节。但是，记工员不算生产队干部。其三是专业人员，包括植保员、蚕桑技术员和放水员等等。他们不是生产队的干部（当然也有生产队干部兼任的专业人员），但他们在各自管辖的范围中很有发言权。例如，在养蚕时节，蚕桑技术员会向生产队提出蚕室消毒的措施、各个不同“眠期”所需的劳动力、蚕室桑叶供给、蚕“上山”^①的时间和方式等建议，生产队长通常都会照他的建议调配劳动力。

生产队直接承担着农业经营的重任，生产队运作的状况不仅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农户的切身利益，而且影响到大队和公社能否完成国家下达的经济计划指标。生产队运作的优与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队有没有一个健全的、坚强的队务委员会班子，尤其是有没有一个好的生产队长。

人民公社在这里遇到了困难，我们在这里看到了输人的而不是自发生成的组织所存在的天然缺陷。其一，在自发组织中，组织成员追求的理想与组织的价值目标吻合，组织成员可能比较自觉地参与选择自己的领导。生产队的目标与农民有吻合的一面，也有冲突的一面，不少社员把组建生产队领导班子看成是外在的事情。那时，公社喋喋不休地告诉农民，你们是公社的主人，应该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与生产队的事务；投票选举是党和政府赋予你们的神圣权利，你们应投上“庄严的一票”，选好自己的“当家人”。但农民似乎把这一切都当作“耳边风”，对队务委员会换届之类“最重要的事情”持冷漠的态度。表8-4反映了1975年L大队生产队队务委员会选举的一些情况。

^① 蚕在经历了大眠期以后就成熟了，将吐丝结茧。按传统的养蚕方法，农民这时候就在家里架起约1.5米高的棚，俗称“山棚”。山棚上铺芦帘，帘上竖起一把把用稻草做成的毛簇，农民把成熟了的蚕放在毛簇上让它结茧，这一过程俗称“上山”。70年代已不搭山棚，毛簇或插在铺了柴的地上，或插在一层层蚕帘上，但农民仍把让蚕结茧的过程称为“上山”。

表 8-4 1975 年 L 大队部分生产队队务委员会选举情况表

队 别	户 数	应到选民	选出委员	最高得票	最低得票	低于 50%
东 风	42	103	9	58	36	8 人
红 江	38	88	9	59	25	1 人
立 新	45	111	9	81	44	1 人
胜 利	58	96	9	65	39	4 人
红 旗	44	68	9	41	30	2 人
向 阳	48	124	9	73	42	6 人
合 计	175	590	54	—	—	22 人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1975 年度；《笔记》，1974 年。

注：(1) 根据农村的实际情况，“应到选民”指生产队的劳动力，与宪法规定的“选民”不一样。凡年老体弱，基本不参加农业劳动，不作劳动力统计的农民不算“应到选民”。

(2) L 大队共有八个生产队，另两个队的选举情况一个属较好，一个属较差，因缺一个队的数字，故二队都不列入表中。

(3) “低于 50% 的”一栏的统计数字中包含等于 50% 的数字。

制
度
研
究

从表 8-4 可知，在 70 年代当选的生产队队务委员中，有 40% 的人只获得“应到选民”的 50% 或低于 50% 的选票，其中“最低得票”者只得到“应到选民”的 30% 左右的选票。这种情况反映了队务委员会在生产队里的“支持率”相当低。另一方面，在每一次生产队的选举中，总有一些“应到选民”不参加会议，例如，1977 年 1 月 26 日，L 大队东风生产队召开选举会议，应到选民 107 人，实到 79 人，缺席 28 人。1977 年 1 月 29 日，L 东方红生产队选干部，应到选举人 85 人，实到 66 人，缺席 19 人。^① 这种“庄严场合”的缺席情况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农民的态度。

其二，生产队干部选择中的政治和道德的倾向。生产队的首要任务是农业经营，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人民公社中，选择干部的首要标准是政治标准，是阶级路线。地主、富农绝对不能当生产队的干部；上中农或者地主、富农出身的人（他们被称为“可以教育好的人”，在政治上受歧视）通常无资格当干部。

另一条是群众的拥护。具体地说，惟有在生产队选举中获得足够选票的农民才能当生产队的干部，因为大队基本上是按照得票多少来确定生产队领导成员的。这一条标准实际上是模糊的，村民们在选票上划圈的时候，多半根据总体的印象，其中起作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村民一般倾向于选乐意为集体工作的人，而不是“私心太重”的人；选处事公正的人，而不是“偏心”的人；选态度谦和的人，而不是脾气粗暴的人。此外，性别、劳动力的强弱、能力的大小、文化程度、血缘关系的远近、交情甚至有

^① 参见 L 村会计资料，1976 年度；《笔记》，1976 年度。

无“世仇”等等都会在选举中起作用。诸多因素在各个村民心目中的排列方式是不一样的,选举的最终结果通常是,传统文化意义上的“好人”会获得较多的选票。

其三,生产队干部的消极态度。生产队里总有几个人窥视着生产队干部的位置,因为干部象征着权力、地位、面子和尊严,时面也有“近水楼台”的好处,但这些人常常当不了干部。“组织信任,群众拥护”的农民被推选为干部,但他们的态度往往比较消极。首先,生产队干部都是不脱产干部,他们,特别是生产队长,经常要为生产队的农业经营操心,但在经济分配中得不到应有的补偿。他们在生产劳动中要起带头作用,当一伙人在田埂上歇息时,干部总要先站起来,招呼大家干活。他们因责任在身,不得不放弃一些外出赚钱的机会(如做泥工、木工等),从而牺牲了个人的利益。他们很难利用职务谋私利,在彼此“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熟人圈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总之,在许多农民眼里,当生产队干部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差使。第二,生产队干部特别是队长处在“风口浪尖上”,躲不开矛盾,逃不脱非议。“拿派工来说吧。生产队里百十号人,情况各不相同,要给他们安排农活。十个指头也有长短,派工哪能做到绝对公平呢?再说,你认为公平的事,他却认为不公平,要骂人,你又不能封他的嘴。派工是件最令人头痛的事,但身为队长,又不得不干。”(某生产队队长的话)生产队干部有时很难接受那些“撕破面子”的事情,“俗话说‘冷粥冷饭好吃,冷言冷语难听’,我们吃自己的饭,做事光明正大,有什么理由偏要让别人骂呢?”(另一生产队队长的话)最后,生产队长和队务委员很大程度上只是公社和大队的“应声干部”,缺乏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施展自己的才能的条件,更谈不上“干一番事业”。在我们所选的五个生产队中有几个“知识青年”,他们怀着满腔的热情来到“广阔的天地”,梦想着“有所作为”。他们曾设想“从底层做起”,通过改造生产队(其前提当然是出任生产队长)来逐步实现改造传统乡村的“宏伟目标”。但他们很快发现“此路不通”,完全放弃了当队干部的念头,即使当了也是“头向着外边”。

生产队干部的消极态度令大队支部头痛。每年秋季收益分配季节,当生产队换届工作临近的时候,总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生产队长“撂担子”,大队不得不派人到各个生产队里去做工作。生产队的换届选举变成了“扶人上马”。一名在公社时期长期担任大队支部书记的农村干部告诉我们说,当时最难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扶持某些人出来当生产队长。“我们物色到一个合适的生产队长人选,他本人常常不想干,为了工作的需要,我只得一次次跑到他家里去劝说。二三次,四五次,最多的时候,我为了做通一个人的工作曾上门八次。他为了我的精神所感动,看在我的面子上,他‘松动’了,提出了一个要求:大队帮助他的生产队建一小泵站。在我答应了他的要求后,他同意出任生产队长。”

但是,生产队总要有人出来当干部;队务委员会每年都要改选,^①生产队也总能选出干部。生产队的选举工作由大队党支部负责,每年一月底二月初,大队支部负责人都直接下到各生产队组织选举。“下队干部”在选举前通常要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向社员宣传选举的重要性,讲清有关选举的政策”。二是“对干部进行继续革命的教育,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这一条实际指的是,说服那些已“躺倒不干”或正想“躺倒不干”的干部和那些被组织看中却“不想出来”的农民,要他们答应“挑担子”。其中特别要事先物色好生产队长的人选。三是“注意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阶级斗争新动向”,“注意一些人暗中搞小动作的不良倾向”。四是在选举前物色好候选人。^②在做好这四项工作以后,生产队召开社员大会,先由原生产队长向社员汇报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接着是大队干部讲话并确定候选人,最后发选票选举。像平时开社员大会一样,选干部的会议通常也是乱哄哄的,选票比较散^③,常有个别人在这严肃的场合开一些让主持人啼笑皆非的玩笑,如在选票上填个死人的名字或写个猪八戒之类的人物,但不管怎样,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下来,总能确定队务委员会的名单。^④

那么,什么人最终成了生产队队长和生产队干部呢?又是谁在直接组织农业的集体经营呢?让我们看一看L大队一个生产队1975年的“领导班子”:

顾阿兴	生产队长	男	33岁	贫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陈康康	农业队长	男	54岁	中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陈凤林	蚕业队长	男	27岁	中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陈月芬	妇女队长	女	31岁	贫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祝建新	会计	男	23岁	中农出身	初中文化程度
陈望一	出纳	男	21岁	中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顾勇方	保管员	男	20多岁	贫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祝一兵	委员	男	29岁	贫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陈树鸣	委员	男	25岁	贫农出身	小学文化程度

^① 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队的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按照这条规定,生产队每年都应当召开社员大会进行选举,但在实际的执行中有例外的情况,例如,1976年2月13日下午,L大队召开大队党支部、革命领导小组以及工作组成员参加的会议,会上经讨论后一致决定,“生产队领导班子一律不动,主要做好思想工作”。

^② 引见《笔记》,1974、1976年度。

^③ 例如,1977年1月26日,L东风队共发选票79张,得票的有37人。三天以后,L东方红队66人参加选举,得票的多达40人。

^④ 资料证明,所得选票数不到实发选票数50%的人也能当选为生产队的干部。这就是说,在生产队的选举中并没有贯彻“只有获得50%以上选票的人才才有资格当选”这样一条组织原则。引见《笔记》,1976年度。

看了这张 L 大队一个生产队队务委员会的名单,至少可以留下三个基本的印象:一是生产队的领导成员大都很年轻;二是除了一名“法定的”妇女以外,他们都是男性;三是他们的文化程度都很低。假如我们放在生产队的背景上观察这个班子,我们马上会发现两个情况。其一,在有条件当生产队干部和男性全劳力中,有几个比“班子成员”劳力更强、更熟悉农业技术的人没有进入生产队的领导集体,如陈大名和陈士月,他们都曾当过数年的生产队队长或副队长。其二,村里的几个初中和高中生都没有机会成为生产队的领导核心。可以说,这是一个比较地符合上级的意图和村落文化的班子,但不是村里最有能力的人组成的班子。

九、村队模式之五： 生产队活动节律

人民公社把所有的农民都组织在统一模式的集体之中,政治权力的高度渗透和严格的计划经济使农民失去了传统的自由。组织的引进改变了乡村的格调,村落生活趋于复杂化了,于是需要队务委员会的领导、队长的指挥、评工记分和簿记制度。但是,新式的组织却建立在陈旧的生产 and 生活方式的基础之上,这或许是在特定氛围中诞生的公社最终无法在乡村大地上生根的一个深层的原因。因此,在解析生产队的农业经营以前,必须先看一看浙北的几个生产队如何循着自然的节律年复一年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经历了文化革命的洗礼以后,古老的村落抹上了一层浓浓的革命色彩。但是,现实的生活却没有丝毫革命的浪漫,有的只是简单的劳作、与泥巴打交道的艰辛和农忙时节短缺的睡眠。公社社员也像他们的祖先一样受亘古不变的四季循环的支配,其中,春节(俗称“过年”)既是一年的终结,又是新的一年的开始。

三月。阳春三月,地气转暖。刚刚从冬眠中苏醒的大麦、小麦萌发新叶、拔节孕穗;油菜、榨菜抽蕊发棵,长出一片新绿;桑树枝头上的嫩芽渐渐饱满,呈现点点鹅黄。抹去嘴上的油水,村民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忙碌。他们施肥,在大麦、小麦和油菜田里,在榨菜地里,在成片的桑园中;他们除草、松土,以便为春花作物的发育创造良好的条件。他们整修排灌二用渠,平整土地;他们挑干河泥、鬲水河泥;他们也参加农业技术培训和各种会议。三月不是忙季,但生产队的劳动安排也填满了每一个晴朗的白天。农民喜欢在三月里干活,那时劳动时间短,但干一天照记十分工。

四月。4月初过清明节，俗话说：“过清明节，吃苦团子。”清明以后，农活渐渐繁忙，农民渐渐辛苦。

4月是春花作物生长的旺季，要给它们施肥，还可能除一二次虫。^①

4月初开始灌田、翻耕，做早稻秧田。秧畈宽约1.1公尺，畈面用木板刮平。4月10日至15日早稻谷浸种催芽。4月13至20日秧田落谷。为防止春季的暗寒，秧畈需罩上薄膜。秧田的肥、水、温度管理需十分仔细。

4月中旬做薯苗窖。农民把冬窖中的番薯挖出，拣去坏的，叠子准备好的温床中，盖上碎泥和薄膜。薯苗萌芽后需精心照料。

4月中旬红麻播种。打扫蚕室，用漂白粉消毒。4月底、5月初，黄麻下种。发放春蚕蚕种。收蚁。

五月。5月上旬，早稻秧田拔草、除虫、施肥、放水。红麻拔草撤苗。

蚕一天换一个模样，吃叶量一天天增加。麻需要不断派人管理。早稻秧苗长高了，等待着移栽，早熟品种的移栽时间为5月14日到18日，中熟品种为5月16日至26日，晚熟品种为5月16日到26日。移栽前要灌水、耕田、耙田。大、小麦转黄了，油菜籽日趋饱满，蚕豆荚枯了，这一切预示着收获季节的来临。

5月下旬是一年中忙碌的时候。大眠以后，蚕几乎一刻不停地吃，为了满足蚕的食欲，队里不得不派大量劳动力出去采叶。春花收获迫在眉睫，队里必须抽调劳力收割最早成熟的麦子。早稻插秧刻不容缓，队里被迫从其他地方“挖”出几个劳动力去“服侍”早稻。紧迫的季节“逼”着农民出早工、开夜工，队里通常凌晨四点多钟就吹响了出工号，晚上天黑了，农民才从地里回到家中。

六月。继续收割地里的小麦，脱粒扬场。搓油菜籽。培育黄、红麻。早稻田间管理：耘田、拔草、施肥、除虫、灌水。番薯苗的插扞和番薯田的管理。

做晚稻秧田。不同品种的晚稻的落谷时间分别为：杂交稻6月7—10日，早熟晚粳6月23—29日，中熟晚粳6月20—28日，迟熟晚粳6月14—17日。晚稻秧田的肥水管理不能“脱把”。

6月12—24日放夏蚕蚕种。夏蚕的饲养数量仅为春蚕的四分之一左右，牵制劳动力不多。

七月。7月10日前早稻齐穗。天气渐渐转热，早稻慢慢黄。早稻水浆管理。

饲养夏蚕，大龄期间的降温是一件麻烦事。夏蚕月中上簇。

麻、番薯的田间管理。晚稻秧田的除草、施肥、灭虫、放水。桑园施

^① 春花作物以前从来不除虫，70年代中叶以后，有时要除虫了，农民说：“现在条件好起来了，作物也变得娇了。”

“伐条肥”。①

“双抢”②前的间隙。

7月下旬开始“双抢”，“双抢”不过“立秋关”。③

八月。在结束了紧张的、忙碌的、有时热得令人难熬的“双抢”以后，农民终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八月份适逢其时地迎来了传统的“鬼节”④——一个仅次于春节的乡村节日。农民有在鬼节吃馄饨的习惯，俗称“七月半吃甜馄饨”，吃过馄饨以后，农活渐渐轻松，所以馄饨是“甜”的。

当然，生产队还是给农民安排足够的农活，或者说，农民也乐意多干活，因为干活才有工分。八月份的主要农活是晚稻、番薯、麻等等作物的田间管理，桑园的培育以及饲养早秋蚕。早秋蚕7月25日至8月5日发种，饲养数量与夏蚕相当，所需劳力不多。

九月。继续进行各种作物田间管理。

8月26日至9月6日发放中秋蚕蚕种。中秋蚕的饲养数量与春蚕相当，进入大眠期以后，需要调动全队的劳动力。

9月中旬开始剥黄麻；9月25日左右着手剥红麻。剥麻是一种很累的农活，荆山费元一队麻田面积多，因此，那里的农民在剥麻季节常常挑灯夜战。麻皮在晒干后可直接出售，称为草麻。但大部分麻皮在剥下后还须在河水中浸一段时间，经漂洗晒干后再出售，称为精麻。

十月。9月下旬至10月初中秋蚕“上山”。9月20日到10月1日晚秋蚕发种。晚秋蚕仅吃枝头的残叶，饲养数量为五季蚕中最少的。

晚稻的管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晚稻病虫害多，要特别注意除虫。10月仍是剥麻的旺季。麻收起以后，10月下旬，农民动手播种小麦、大麦和油菜。

下旬开始收番薯。

十一月。继续收番薯。播种春花，适播期为11月中旬以前。

11月中下旬晚稻开镰。洗精麻。

十二月。晚稻脱粒、扬场。移栽油菜，培育春花。组织农田水利建设。冬季积肥。

一月与二月。春花田间管理。翻垦桑地，施冬肥。干浜挑河泥或甬水河泥。进行农田水利建设。

在家做毛簇、结蚕网。

① 春蚕大眠期间，农民剪去桑树的枝条，俗称“伐条”。为使新萌发的枝条长得茁壮，需加施肥料，俗称施“伐条肥”。“伐条肥”也称“上拳肥”，因为经过两年的伐条以后，桑树长枝条的部位形同一个拳头，施肥可使“桑树拳头”长得好。

② 所谓“双抢”指抢收早稻，抢种晚稻。那时正值一年中最热的时候，季节很紧，按常规方法干活可能会“脱季节”，于是不得不“抢”。

③ 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地区，假如过了立秋种晚稻，晚稻或可能大幅度减产，或可能颗粒无收，可见立秋是为—“关”。

④ “鬼节”的具体时间是阴历七月十五，阳历与阴历约相差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春节。忙碌了一年的终结。

春节,新的一年的开端。村民们又将迎来三月的生机,春花收获的繁忙,“双抢”时节的紧张……全部村落生活似乎都沿着自然的节律展开,顺着四季的更替循环。然而,在70年代中叶,传统的循环业已被织入一种精心制作的制度体系之中,自然的生活带了许多的人文色彩。“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在这一制度业已消失的今天,对它的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都是非历史的态度,需要的是建立在翔实的资料基础上的冷静的分析。

第九章 公社农业经营(上)

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中,公社农业经营模式是公社、大队领导下的生产队经营。公社制度的特征使生产队的农业经营带有明显的二重性。政府把最难讲计划的农业经济纳入了计划之中,并用限制农民自由的方法执行这种计划。

从这个层面看,生产队集体经营是一种“被束缚住手脚的”、“缺乏自主性的”、“奉命式的”经营。

另一方面,在普通农民和大部分生产队干部眼里,农业经营首先是为了糊口,解决吃饭问题;然后才是赚钱(“找钱花”)。后一个目标实际上是很难达到的。生存的压力驱使生产队在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中选择最好的经营策略,并时时为生产队的利益而抗争。

从这个层面看,生产队的集体经营是生产队自己在进行经营。

农业经营可以区分出生产(作物的计划与管理、农业投入)、交换与分配(工分制度、粮食和现金分配)阶段,每一阶段都有特定的制度安排。

本章和下一章将分别考察生产队农业经营的制度安排,努力揭示生产队农业经营的实际状况和公社制度在农业经营中存在的张力。

一、种植的外部限制

与工业生产的情况不同,农业生产受到自然条件的约束:温带不宜于种植热带作物,干旱的土地妨碍喜水作物的生长,等等。浙北地区属于北温带,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适合于多种温带作物的生长。浙北地区在长期的历史演化中形成了其独特的高地低田的自然景观。田低而卑湿,可以种植水稻;地高而干燥,适于栽种桑树和其他旱地作物。历史中形成的地貌对于每一代人来说都是不得不接受并且直接影响着他的种植选择的自然环境,除非他们花大力气改变这种环境。但另一方面,即使在家庭经营的条件下,自然的约束也包含着极大的宽容度,浙北优越的自然环境为农民提供了比较广阔的活动空间,在农业经营中,农民至少在理论上

相当大的选择各种作物的自由。^①组织起来以后,农民更有力量改变农业生产的条件,经过合理的选择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益。但恰恰在这时候,农民的种植选择受到了政府的强有力的干预,受到了计划经济框架的严格的限制。我们把政府和国家市场对生产队的种植选择的限制称为“种植的外部限制”。

在中国农村,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与把农村经济纳入计划经济的过程相得益彰。农村的市场控制为农业合作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有利的外部条件,农业合作化的最终完成又使农村经济真正被纳入了严格的政府计划之中。农民是散漫的,农村经济是分散的,要把广袤无垠的农村纳入狭小的计划的轨道,必须仰仗强大的有组织的力量。党政不分、政企合一的体制,金字塔式的集中的权力,政治权力的高度渗透,泛政治化的乡村文化气氛,政府控制下的组织化程度很高的市场,这一切在当时不仅有其存在的理由,而且,正是这一切确保了政府经济计划在农村的有效实施。农村经济计划的核心是种植计划,在人民公社系统中,直接从事农业经营的生产队必须接受公社、大队下达的种植计划;公社和大队则通过下达计划指标,不断地督促和下队检查、批评甚至批判“自由种植的资本主义倾向”等方式来确保政府种植计划的完成。

确定种植计划。春节过后,当农民们迎来新的一年的时候,农村的各级干部都忙于制定新的一年的农业生产计划。制定农业生产计划的模式可以概括为“上下结合,以上为主”。通常先由县、公社下达年度计划指标,经过大队特别是生产队的“充分讨论”,或完全认可上面的指标,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作些小的修正,然后再报公社,计划就算定下来了。

70年代中叶,各生产队还须“造”一份年度《计划分配总方案》,算是对生产计划的书面确认。例如,1975年3月18日,Y公社召开了全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参加的“农业学大寨交流会”,在一名干部的会议记录中,有三行用红笔打了框框^②的文字:

摘抄 Y 公社 75 年下半年作物面积讨论稿

L: 晚稻 700 亩,早稻 580 亩,番薯 190 亩,络麻 305 亩,
桑苗 20 亩,芋艿 10 亩,黄豆 50 亩 75.3.21。^③

经过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两天的讨论,L大队确定了全年生产计划,制

^① 但实际上,每一代农民都接受祖先传下来的“原种植结构”。这种“原种植结构”是世代代长期选择的结果,因而被认为是合理的。每一代农民都只是在“原种植结构”的基础上作点小的修正,这是单家独户的农民可能做到的风险较小的选择。

^② 用红笔打上框框证明,这名干部认为这几行文字十分重要,不准轻易疏忽。

^③ 引见《笔记》,1974、1975年度。在本章以下的叙述中,凡引用这两个年度《笔记》资料的均不再作注。

作了一张《在农业学大寨交流会上制定的75年全年生产规划落实表——讨论记录稿》，该表按各生产队罗列数字，因表式太长，恕不摘引。这里仅录下全大队的种植面积，以便与上面的三行文字进行对比。

全大队种植面积：大麦 176 亩，小麦 310 亩，蚕豆 73 亩，早稻 584 亩，晚稻 702 亩，番薯 193 亩，黄豆 18 亩，西瓜 26 亩，桑苗 14 亩，药材 32 亩，油菜 299 亩，络麻 306 亩，春蚕 342 张，夏蚕 73 张，早秋蚕 196 张，中秋蚕 254 张，晚秋蚕 10 张。

我们通过对比可以看到，大队的计划比较详细，增加了已经种下的春花的面积和蚕种饲养计划，大宗作物的种植面积变动甚小，小宗作物的种植面积变动较多。

当 Y 公社的各个生产队在忙于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时候，其他公社的生产队的干部们在忙着同一件事。原费元一队的一位生产队干部回忆说：“讲到制定生产规划，实际上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在 1962 年实行生产队核算的时候，国家已经规定了各个生产队的主要作物的种植面积，以后制定计划，只要依样画葫芦，套套而已。”他的这番话有一定的道理。在费元一队 1975 年 3 月 23 日制作的《计划分配总方案》中，所有作物的种植面积均原封不动地“照套”《七四年秋收决策总方案》中的数字，只是养蚕的张数作了一些修正。^①

督促与检查。计划是订在纸上的东西，为了保证计划的实施，公社和大队的干部们在会议上反复强调“一定要完成国家的种植计划”、“计划面积只能超、不能减”，等等。用一名生产队干部的话说，“上面不断在你的耳边‘敲木鱼’，督促你按计划种植”。^②同时，大队干部有时还专门下队检查计划面积的落实情况，这里摘一则检查的记录：

1975 年 5 月 26 日上午，与贾永其同志到各生产队访问的情况记录：

胜利队：络麻尚比计划少种 2 亩，准备抓紧完成。早稻计划已完成。

向阳队：络麻和早稻均已完成计划种植面积。

东风队：络麻已完成计划，早稻还少种 2 亩。

东方红队：络麻比计划多种 2~3 亩，早稻按计划完成。

红星队：络麻超计划 1~2 亩，早稻完成计划。

红旗队：络麻还有 4.5 亩未下种，早稻已完成。

红江队：早稻已完成，络麻还有 15 亩没下种，已准备下种。

^① 参见荆山村费元一队会计资料。

^② 在 1975 年的三本《笔记》资料中，涉及计划种植的内容有 37 处之多，可见当时多么重视这个问题。

立新队：早稻、络麻均已完成种植计划。

批判“自由种植”的“资本主义倾向”。在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是否按“国家计划”种植不是一个方法问题、认识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阶级斗争问题。1975年上半年春粮减产，下半年秋收冬种的时候，不少生产队打算减少春花的种植面积，当时社会上还流传着“种春粮不合算”之类的说法。那些政治嗅觉敏锐的政府干部们在这里看到了阶级斗争，他们“不失时机地”“站出来”开展批判斗争。1975年10月1日，正当人们在欢度国庆佳节的时候，L大队召开了“大队冬种和农田基本建设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所有生产队操作组组长以上的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会议的主旨是“落实计划，作物到位，做好种足”。

这里摘录某干部的发言，尽管长了一点，但却可以帮助我们体察当时的氛围。

……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认为“种春粮不合算”，“春粮半年头，肥料用空头，收收无花头，做做无劲头”。①一小撮阶级敌人趁我们减产的机会跳出来叫嚷什么“种大麦是好着国家，苦煞农民”，“种大麦是行政命令瞎指挥”，等等。……我们大队个别队不仅这样想，也准备这样做。有的打算不按计划种植，减少大麦、春粮面积；有的干脆少留或不留种子；有的想减少三熟制，扩大二熟制。这是耕作制度上的大倒退，是少、慢、差、费，是没有出路的。……什么“种春粮不合算”？搞农业生产，账不能不算，但账有各种算法。……我们不能只算经济账，更要算好种好春粮对于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这本政治账。确实，对那些热衷于搞资本主义的人来说，种春粮这笔账是算不通的。按他们的算法，哪种作物赚钱，就种哪种作物，那么，国家计划还要不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还要不要？社会主义还要不要？我们要狠狠批判这种资本主义思想，坚决回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恶毒攻击。……②

在公社时期，批判发挥着规范农民行为的社会功能。批判造成了一种对普通农民和生产队干部带有威慑力的政治文化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农民放弃了自己的选择，遵从政府的意志。因此，批判“自由种植”对于生产队确定种植计划有重要意义。

政府的行政干预是限制生产队种植选择的重要因素，但不是惟一因素。在公社时期，政府控制下的市场体系也制约着生产队的行为。假如

① 当地土话，意思是：春粮生长期长达半年，耗肥，产量不高，所以种春粮没有什么意思。

② 引见《笔记》，1975年度。

我们把当时的市场比作一架按政府意志运作的大机器，那么，生产队就是这架机器上的一只只能按规定方式动作的小小的螺丝钉。从某种意义上说，行政干预和市场制约都是政府或者说国家对生产队的经营行为的干预，二者密切配合，实现着同一个目标。但是，后者有着自己的特殊的方式，因而也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首先，粮食的统购统销。在浙北农村，1953年底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5年在各乡村试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简称“三定”）。^①传统的民间粮食市场悉数被取缔，粮食的购销被国家严格控制。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队可能采取的惟一经营策略是，保持或者增加生产队的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以稳定或提高粮食产量，满足生产队社员基本的粮食需求。生产队不可能用“赚钱”的经济作物来替代粮食作物，因为即使有钱，也买不到必需的粮食。

其次，配购、换购与奖售。70年代中叶，农村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供应都处于“短缺”状态。“短缺”不利于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但政府却可能利用它来控制生产队的农业经营。政府当时普遍使用的方法是配购、换购与奖售。配购指供销社根据各生产队的计划种植面积供应化肥和农药等生产资料；换购指生产队用农副产品从国家那里换取生活或生产资料；奖售是在缺乏物质刺激的时代采取的物质刺激方法，如政府想鼓励农民多生产蚕茧，就奖励多售蚕茧的生产队。

“短缺”的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生产队只有按国家计划种植，才能从政府那里得到这些资源，这就是配购、换购与奖售的实质。1975年春花减产，大部分生产队无法完成油菜籽交售任务。那些按国家计划种植并确实因灾减产的生产队得到了国家的优惠：每人分配食油3~4.8斤；但是，那些没有按“国家计划面积”种植的生产队即使灾情再重，也拿不到一两国家发的油票。^②

其三，发放“预购定金”。资金短缺一直是困扰着农民的一个伤脑筋的问题，发放“预购定金”是政府长期使用的一种重要的调控手段。

在合作化初期，政府曾用发放“预购定金”的办法支持合作社，推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70年代中期，政府则用这种办法来规定生产队的种植行为。例如，1975年3月初，海宁县根据蚕茧、络麻销售总值30%的比例向各公社派发“定金”，公社再将“定金”分发给各大队和生产队，用于支持生产队的蚕茧、络麻生产。

市场是任何经营活动都不能脱离的重要环节。政府控制了市场，市场“帮助”政府把生产队的经营活动纳入政府的框架。但是，现代社会的

^① 参见《海宁粮食志》，《海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三章第二节第一部分：“农村粮食购销。”

^② 引见《笔记》，1975年度。

交换活动太复杂了，国家市场不可能管制一切交换活动。即使在国家控制最严的时代，在国家市场的旁边总还有一个小小的自由市场。

分散的、以小摊位为特点的自由市场完全不能与庞大的国家市场相比拟，但人们在下面将会看到，它对于生产队的种植选择也有一点儿小小的作用。

二、生产队的种植选择

我们没有理由把种植的外部限制与生产队的种植选择完全对立起来，从而认为生产队完全是在超经济的强制下进行农业经营的，或者认为生产队的任何自由选择都会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大帽子。在国家计划和生产队的种植选择之间存在着一个极为重要的接点——“原种植结构”，二者在这个“接点”上部分地重合了起来。人民公社初期的“浮夸风”和“瞎指挥”给人们留下了深刻沉痛的教训，在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以后，国家计划基本上以自然村落的原种植结构为基础，它比较符合农村的实际情况，因而容易为农民所接受。生产队接受外部输入的计划，既因为计划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更因为计划与他们自己的设想有许多一致的地方。实际上，即使没有国家计划，被限制在村落里的农民也会沿着传统的路子种植传统的作物。在常规情况下，农村种植结构的改变是极其缓慢的，这一结论已为漫长的历史所证实。

但是，国家计划和生产队的选择之间的重合只是部分的重合，其中存在着不重合的“边缘地带”。正是在这里出现了差异、矛盾甚至冲突。正像任何社会矛盾都蕴含着深沉的利益冲突一样，国家与生产队的矛盾实质上也关涉利益问题。

政府有时坦率地要求农民“以国家利益为重”，更多的时候却把经济问题转化为“主义”和“道路”之争，以造成一种泛政治化的文化氛围。政府在公社时期从来没有承认过剥夺农民，总是把自己说成是农民利益的代表。因此，在这场冲突中，政府一直处在主动的、居高临下的位置上。政府是“常有理”的，可以“横挑骨头竖挑眼，鸡蛋里也挑出根骨头来”。农民“带着胎里的毛病”来到这个世界上，他们不可能公开陈述自己的与政府不同的理由，因为“场面上的道理都给政府占了”。他们在很多情况下服从政府，但有时候，农民也有自己的应付办法，用一个农民的话说，叫做“不响最凶”，他们“不响”，但我行我素。既然“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农民也为自己的利益而谋利。

每年开春，新一届队长和队务委员会上任，首先要考虑“种什么”，制定

全年的种植计划。这个问题有其简单的一面，传统的种植结构是人人熟悉的，上面下达的种植计划十分明确，生产队只要“套套”就行了。但问题也有复杂的一面。生产队每年都要或多或少地调整种植结构，这既是出于农业技术方面的原因，诸如节气的不同对于作物生长的影响、各种作物品种间茬口搭配的变化、在同一块地上多年种同种作物可能引起的减产（特别是豆类作物）等等；也为了增加农业经营的产出。队干部们在种植选择中采取了理性的态度。他们首先想到的是满足村民们的生存需要，让每个家庭都有足够的粮食，有炒菜的食油。其次是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他们会顾及国家计划，也必定有自己的安排，在“边缘地带”写自己的文件。让我们来解析一下各队写在自己的土地上但形式极为雷同的“文章”。



图8 陈家场村口的粮站，建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摄于1989年。

其一，增加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在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体制的二十一年中，各生产队的人口都呈增长趋势^①，同时，“光荣妈妈”时期出生的儿童也随着时日的推移在长大；这两种因素导致生产队的粮食需求量逐年递增。例如，联家向阳生产队1967年全队的基本口粮为182 847斤；该队1978年的口粮需求比1967年增长了32%。但是，生产队可能消费的粮食数量是在实行基本核算制度时确定的，这一数量并没有随着需求量的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在“没地方赚钱”的时代，队里的不少农户为增加现金收入而想方设法发展家庭养猪。养猪需要饲料，生

^① 在人口流动受到严格限制的生产队里，人口增长是由两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人口的自然增长，生产队里的人口出生率一般高于死亡率；二是二次人口“回流”。

有关人口“回流”的情况可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合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三章第一节。

猪存栏数的增加意味着要给“大肚子”提供更多的饲料；^①但是，国家每头猪只能供应 40 斤。生产队存在着一个不断扩大着的粮食需求的缺口，这个缺口惟有生产队自己来填补。

增加粮食产出的方法有两种，一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二是扩大粮食的种植面积。前者可能冒较大的风险，后者是一种比较稳妥的方法，所以，生产队在努力增加单位面积产出的同时总设法“挖掘种植的潜力”。生产队当然未必每年都增加粮食作物的面积，有时或许还会减少几亩，但是，从总的趋势看，生产队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曲线是“上扬”的。

表 9-1 向阳生产队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亩

作物	1967 年	1971 年	1975 年	1978 年
大 麦	3	26.7	23.5	32
小 麦	110	87	97.5	110
早 稻	97.9	126	129	132
晚 稻	130	150	158	162
番 薯	50	50	30	50
合 计	390.9	439.7	438	486

资料来源：联农大队向阳生产队会计资料。

注：本表未列入蚕豆、黄豆和杂粮的种植面积，这些作物的种植面积都是不准的。下面的表格也按此原则制作。

表 9-2 朝阳六队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亩

作物	1971 年	1975 年	1980 年
大 麦	6	19	30
小 麦	43	28	20
早 稻	43	47	51.7
晚 稻	50	59	67
番 薯	30	20	11
合 计	172	173	179.7

资料来源：朝阳六队会计资料。

其二，蚕桑和麻。桑和麻都有过“辉煌的过去”。20 世纪初，蚕茧价格的高扬一度给这里带来了繁荣与昌盛；解放伊始，贫苦的农民曾通过扩

^① 例如，L 红旗生产队 1967 年的饲料粮是 6 644 斤，1978 年增加到了 18 497 斤。

大麻的种植来解燃眉之急。然而，过去的东西只是残存在老年农民的喋喋不休的回忆中。实际上，浙北的蚕桑生产早在 30 年代就已经衰弱，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的时候，桑园每亩的收益低于稻田。例如，L 红旗队 1962 年每亩水稻的收益 77 元，每亩桑园 64 元；1965 年每亩水稻 120 元，每亩桑园 76 元。^① 麻的收益原来是比较高的，但是，随着粮田复种指数的提高和亩产的增加，麻的比较效益也低于粮田，1975 年，荆山费元一队每亩麻的收入是 117 元，每亩稻谷收入是 165 元。

农民是精于计算的。但是，即使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种植也并不全受经济的支配。种植传统、合理的搭配乃至种植偏好等等都影响着农民的选择。生产队的行为更受到国家计划和国家控制的市场的限制。翻阅一些生产队的会计资料，可以看到麻的种植面积一直变动较小，种麻最多的荆山费元一队到 70 年代末期起逐渐减少面积，该队 1981 年种麻 80 亩，比 1975 年减去了 29.3 亩。讲到麻的种植，朝阳的一生产队干部说：“麻的种植比较死板，种一亩是一亩，减少面积容易被‘上面’‘抓住’。再说麻秆烧饭比稻麦柴好得多，我们也乐意种点麻。”荆山一干部说：“我们队麻的计划面积多，大家种麻都种得有点厌了。但‘上面’管着，我们一直没法减少麻的面积。后来‘上面’放松了一些，我们就逐步改麻田为粮田。”

蚕桑的生产和统计方式给生产队以可乘之机。在生产队的年终决算方案中，反映蚕桑生产的主要数据是饲养蚕的张数、蚕茧产量和金额，桑园的亩数往往被忽略。这意味着，只要生产队保持或者逐年增加蚕的饲养张数，尽管它每年都在减少桑园的面积，它在“场面上”还是完成国家计划的。L 大队红旗生产队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L 红旗队 1962 年核定桑园面积共 93.94 亩。为了增加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生产队几乎每年都要“地改田”；同时，生产队又加紧培育桑园，做到“减地不减养蚕数量”。该队 1975 年的桑园面积为 87.14 亩，1979 年减至 70 亩，1982 年核定的数字是 65.67 亩。生产队在严格的计划经济的年代里私自减少了国家计划桑园面积的 30%！这还仅仅是“明减”，此外还有“暗藏”。生产队每年都会在质量较差的桑园里“间作”，如春天扞薯苗、夏秋种蔬菜、秋冬种春花等等。间作可能会增加土地的产出，但肯定要减少桑叶的亩产，致使“一亩桑园只能当半亩用”。当时，人们把大规模的间作称为“广种薄收”。

其三，小宗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土地的灵活使用。浙北地区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适合于多种作物的生长。生产队干部们在制定种植计划时十分重视小宗经济作物，因为这些“计划外的”作物占地少，经济效益往往比

^① 这是粗略的计算。稻田的收益中未计算春花和柴草；桑园收益中未计算桑条。两者比较，稻田收益中的未计算部分更多一些。

较可观。小宗经济作物品种多,种植情况较多受自由市场的调节,每年有所不同。浙北地区的各个生产队所选择的小宗经济作物主要有三类。一类是薯苗。秋冬时节,番薯收获了。农民们把留种的番薯埋在高燥的沙泥地中挖出的土坑内,做成“冬窖”。开春以后,把冬窖中的番薯挖出,做“春窖”催番薯发芽。春窖中育出的苗称为“头苗”,年成好的时候每百根“头苗”可卖到0.30元以上。“头苗”扦插地里让其生长,再剪来卖苗,称为“二苗”。假如市场需求大,价格高,一季薯苗的收入会十分可观,例如,L红旗生产队1966年的薯苗收入3456.35元,超过了该年任何作物一季的收入。^①一类是瓜与蔬菜,如西瓜、生瓜、小瓜;青菜、黄芽菜、大白菜、榨菜、胡萝卜、白萝卜等等。在盐官地区,榨菜是比较有名气的,榨菜在腌制后做成的“辣榨菜”远销全国各地。一类是桑苗。桑苗需要嫁接,嫁接的技术要求比较高。这妨碍了一些生产队种植桑苗,也使那些较好掌握这一技术的生产队可能通过增加桑苗的种植来提高收入。例如,联农向阳队1975年种桑秧14.5亩,收入高达4341.28元,每亩收入近300元。

生产队在确定种植计划的时候常常会考虑临时地、灵活地使用某些土地,即把土地短时期地让农户使用。这种“灵活使用”有合法的与不合法的两类。前者指的是,生产队划出周边的水面让农民养殖水草,沿水面的河滩归水面所属的农户耕种。^②后者指生产队直接划出部分耕地给农户。例如,春天的时候,生产队分给农户一些土地扦插番薯“头苗”,待“二苗”卖完以后,就收回土地;夏秋时节,农户可能从生产队临时得到一块土地种植蔬菜,一熟蔬菜收起,土地重新还给生产队。

生产队在“边缘地带”作出自己的种植选择,其中有些选择符合上面的政策和意图,有些带有明显的“资本主义倾向”。大队干部们对生产队中的“资本主义倾向”取什么态度呢?一方面,人们从公社时期的大量会议记录中可以看到,大队干部在各种场合对此开展了批评或者批判,不管他们的行为是真心实意的还是奉命行事,批判本身总会形成一种可能制约人的选择的特殊文化氛围。另一方面,人们从各种“四清”材料和实证调查记录中又可以看到,大队干部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生产队的“资本主义倾向”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态度,有时甚至附和着生产队一起“蒙”上级。例如,L红旗队的桑园面积是逐年减少的,生产队的会计账目从1975年开始反映这一变化。有趣的是,在大队上报的统计资料中,该队的桑园面积一直保持在1962年的水平上,直到1979年,即在农村的政治空气已

^① 这一年,该队饲养52张春蚕的收入是3366.75元,种43亩晚稻的收入是3130.78元,其他作物的一季收入都远低于三千元。

^② 严格地说,生产队周边的水面不属于生产队所有,而是“公共的水域”。正因为如此,大队不禁止,不批评,生产队也把“划水面到户”看成是合法的。从较大的范围看,生产队的这一做法既妨碍运输又不利于养殖,但“公家的地方,谁来管?谁又管得了呢”?

经淡化、改革已经开始起步的时候，大队的统计数字才有所改变。在人民公社结构中，大队是一个重要的“缓冲层”。

三、作物的管理

如果我们把车间的管理看成是标准化的、规范的管理，那么，农民对农作物的管理就是非标准化的、缺乏规范的管理。农作物的生长受到各种人所无法控制的自然因素的影响，农民必须时时关注天时、地利和作物的生长，时时根据新的情况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从事农业经营的管理者承担着比车间主任重得多的责任。在家庭经营时期，家庭会负起管理责任，因为收成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家庭的生活。在公社时期，农民转让了自己的土地，同时也部分地放弃了传统的对作物的关注和责任。他们在生产队的土地上每天与泥巴打交道，作物的情况自然仍是他们议论的一个主题，但这种议论多半是随心所欲、不负责任的。另一方面，生产队是一个“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一个农户的利益，甚至关系每一个农户的生存。共同的生存意识迫使人们维持最基本的生产秩序，即使在文化革命的高潮中或在生产队长甩手不干的时候，情况也复如此。在正常的情况下，队务委员会在作物和管理中各司其职，生产队长起着关键的作用。

生产队的作物管理事无巨细、纷繁复杂。作物的长势各不相同，地块的高低、肥瘦、干湿差别甚大；气候经常在变化，病虫害随时会发生。生产队长必须每天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作业。与此同时，在“三级所有”的公社中，大队和公社虽不直接进行管理，但却不时地向生产队发指示、下命令。生产队则不断地接受“上面的”布置，生产队长不得不按“上面的”指示指挥生产。因此，生产队对作物的管理半是自主的，半是“奉命的”——这正是公社时期农业集体经营的一个特征。

大队和公社主要通过会议向生产队布置生产管理工作^①，在研究了大量有关的全文资料以后，我们可以发现两个重要的特征，一是会议十分频繁，二是会议内容非常细致。例如，Y公社和L大队1972年从2月29日到8月10日共召开早稻生产会议52次，其中有大队或生产队干部参加的公社级会议25次，大队级会议27次。

下面是部分会议的记录：

^① 另一种贯彻上级意图的方式是有线广播。

表 9-3 1972 年 6 月公社及大队召开的有关早稻生产会议的情况表

会议日期	会议级别	出席人员	会议内容
2日	大队	不详	落实早稻肥水管理
3日	公社	不详	肥水管理、防病虫害
4日	大队	生产队长 除虫员	防病虫害
5日	公社	大队长	布置工作
9日	大队	不详	落实公社精神
13日	公社	不详	参观永福大队
17日	公社	不详	传达地区会议精神
18日	大队	不详	统计早稻生产进度
22日	公社	不详	检查早稻生产
23日	大队	不详	早稻后期管理
25日	公社	不详	交流学大寨经验
26日	大队	放水员 植保员	现场会
28日	公社	不详	除虫、积肥、防病
29日	公社	植保员	早稻病虫害防治

资料来源：《笔记》，1972 年度。

在早稻生长的旺季，几乎每两天就有一次公社或大队会议，内容主要是早稻的管理，可见“上面”对作物的生长是何等地关注！

大队和公社有关生产管理的会议尽管常戴着一顶政治的“帽子”，以渲染一种“纲举”的气氛，但是，会议的基本内容还是具体的，实实在在的，其中包括对于当前作物生长情况的分析和应当采取的管理措施。在泛政治化的时代，在大话、空话、废话泛滥成灾的气氛中，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一些实事求是的东西，这或许也是公社制度可能得以生存的一个原因。兹摘录二则，以便体会当时的情景。

1974 年 12 月 22 日公社党委副书记在全社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摘要：……当前各队春花作物生长不平衡，长势不理想。麦子“露子露根”较多，出苗不齐，麦脚不旺。早种的油菜长得较好，但不少田里积水，烂根死苗多，杂草多。迟种的油菜超秧龄期现象严重。俗话说：“年前春花当年稻”，昨天已进入冬至，希望各队抓紧春花培育。

当前各队的主攻方向是：“促早发、争壮苗过冬。”主要生产措施有：一、开沟排水，降低地下水位。各位要立即检查一下开沟的情

况,开好高质量的水沟,已开的沟要经常疏理。二、施好苗肥。三、抓好冬耕、松土和除草,护根保苗。四、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1975年8月16日大队支部书记在大队操作组长以上干部会的发言摘录:……各生产队要进行以积肥、施肥为中心的晚稻培育管理,在25日前“施好肥料,耘二遍田”。……各队要把现有肥料倾盆而出,出空五棚。^①尚缺部分发动社员投家什肥,任务到户;同时出动船只鬲河泥。……现在是夺取晚稻丰收的关键时刻,要使晚稻“轰”起来,各队要马上动手耘田。耘田要保证质量,做到扶起倒苗,补上缺苗,挖平高墩,拔掉杂草,挖碎硬块,促使早发。^②

大队和公社对于“做什么”和“怎么做”都有详细的布置,生产队长只要按部就班就行了,难怪有人在与队长发生口角时会说:“你这样的队长谁不会当?”

在人民公社中,直接参与作物管理的普通农民既缺乏管理作物的权力,也无需承担多少责任。部分参与作物管理的生产队长只有部分权力和责任。基本不参与作物管理的大队和公社主要干部有相当的权力和责任。这种现象或可以称为权力和责任的“错位”。“错位”是由制度造成的,人的主观努力很难消除它的弊端。公社和大队干部大多恪尽职守,勤勤恳恳“为党工作”,当我们聆听一个个农村干部如何冒着严寒酷暑“下乡”察看作物生长情况的故事时,我们会深深地为他们的精神所感动。他们承担了许多本来不该由他们承担的责任,在他们“挑担”的第一天起,就注定会“犯错误”。^③另一方面,本来应当承担作物管理责任的农民过多地放弃了这种责任,农民干活可以“无所用心”,他们把眼睛“盯着”工分。

四、过密集型劳动投入

在传统的、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农业技术条件下,农业的劳动投入可以

① “五棚”指猪棚、羊棚、鸡棚、鸭棚、兔棚。

② 引见《笔记》,1974、1975年度。

③ 在某种作物普遍减产的时候,公社特别是大队干部有时会“在自己身上找原因”,检查自己在抓生产管理中所犯的错误的。这里摘录一则:“1974年减产的教训是很深刻的,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本大队社员的生活,也影响了大队工作的开展。减产的根源是我,因为我在紧要关头犹豫不决,没有及时做好工作……”(《笔记》,1974年度)。

区分为粗放的、适度的和过密的三种模式。粗放的劳动投入的特点是广于播种、疏于管理、薄于收获。适度的劳动投入将投入与产出相联系,使投入维持在高产出所必需的水准。过密的劳动投入指在产出的边际效益递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劳动的投入。显然,农业劳动投入的模式与人口之于土地的关系以及农业外就业的状况密切相关。

在精耕农业中,假如土地能为农民提供充裕的粮食和其他的消费资料,土地的人口压力不存在;假如土地所提供的东西仅能满足农民生存的需要,土地的人口压力已经存在;假如土地的产出还不能满足农民的生存需要,土地的人口压力就十分严重。40年代的海宁和盐官地区属于第三种情况。

浙北的解放、土地改革以及后来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都没有触及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问题,50年代错误地鼓励生育政策、60年代初期城市工人的下放和60、70年代的知识青年下放反而增加了农村的人口。在传统的村落中,人口的压力可能通过城镇就业而得到缓解,但是,在1958年实行严格的户口控制政策以后,开放的村落变成了封闭的村落,全部人口压力都集中到了小小的生产队中。



图9 陈家场一位1962年从上海回家务农的老人。摄于1989年。

生产队的土地是有限的,有限的土地所必需养活的人口却在增加;生产队的农活是有限的,有限的农活却不得不分给更多的人去干,因为劳动力增加了。面对这种情况,当时被认为万能的“政治”也束手无策,生产队长当然更是无能为力。由此产生的必然结果是向单位面积的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动力,以求更多的产出,而无暇顾及产出的边际效益处在递减之中。假如我把传统村落的劳动投入设定为适度投入,那么,70年代生产队中

的劳动投入从总体上说必然是过密集的劳动投入。这里以L红旗生产队为例看一看总体的劳动投入增长的实际情况。

自从1962年实行生产队核算的体制以后,生产队的规模已经确定,生产队的土地资源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但是,如表9-4所示,在封闭的生产中,农业劳动力在增加。增加的劳动力被限制在生产队中参加农业劳动,导致了农业劳动投入的过密集化。在这一时期,生产队的总收入呈上扬趋势,但是,总收入的增长被同步增长的人口和劳动投入所抵消,反映农民收入水平的工分值一直在低水平上徘徊。

表9-4 陈家场1962—1982年劳动力投入情况表

年 份	全年实际用工	用工指数 1962年=100	劳动力总数	每工值(元)
1962	14 777	100	44	0.93
1963	13 394	91	52	0.57
1964	14 176	96	57	0.65
1965	15 441	104	56	0.64
1966	14 160	96	62	0.67
1967	17 627	119	63	0.68
1968	20 983	142	63	0.90
1969	19 189	130	64	0.60
1970	21 688	147	64	0.73
1971	21 298	144	65	0.91
1972	21 212	144	65	0.89
1973	21 201	143	67	0.76
1974	21 589	146	68	0.76
1975	22 138	150	68	0.57
1976	23 138	157	70	0.76
1977	22 536	153	73	0.70
1978	24 151	163	74	0.78
1979	28 100	190	72	0.76
1980	24 469	166	73	0.72
1981	23 044	160	75	0.85
1982	25 331	171	75	1.00

资料来源: L大队会计资料。

五、劳动投入的构成

在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加重、农业外就业短缺的情况下，滞留在土地上的传统农民的明智选择是增加农业的投入，以提高土地的产出。农业经营中的过密密集型是近代中国农村中的普遍现象，它可能存在于农业的家庭经营中，也可能存在于各种形式的农业集体经营中。因此，当我们把生产队的劳动投入归结为过密密集型时，我们仅仅提出了一个一般的真理，其意义在于证明生产队的农业经营尚没有跳出传统农业的陷阱。但是，制度分析要求我们从一般到具体，揭示生产队中存在的过密现象的特殊性，仔细地辨识过密现象中所包含的有利于未来的农业发展的因素。

从直观的、经验的角度看，过密的劳动投入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农民在完成了技术所规定的农活以后，闲暇时间没事可干，就随意到田头地边去走一走，或除去几棵杂草，或扶正被水冲歪了的秧苗，或为过窄了的田塍加点土，如此等等。我们可以在现在的纯农户中找到诸如此类的实例。但是，凡是70年代曾在浙北农村生产队里生活过的人都知道，那时候，生产队里似乎一年四季都有干不完的农活，而且这些农活都是必须干的，在农忙时节，几乎所有的生产队都要开早工，出夜工，否则就会“脱了季节”。那么，生产队中劳动投入的过密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答案首先要从劳动投入的构成中去寻找。

在生产队中，农业的劳动投入可以区分为直接的与间接的两类。直接的劳动投入指那些与农业生产中的自然过程（如作物的生长、蚕的发育成熟等）直接相关的劳动投入，间接的劳动投入则指与自然过程不直接相关的劳动投入。生产队的间接劳动投入主要包括广义的农业经营管理（生产队干部或社员参加公社或大队的会议、生产队会议、实物分配、记账等等）和农田水利建设。在农业的家庭经营中，间接劳动投入趋近于零；但在生产队集体经营中，间接劳动投入则占一定份额，并成为导致劳动投入过密的一个原因。

表 9-5 朝阳公社红旗大队联丰生产队 1975 年度劳动投入构成表

单位：分

月 份	全队 总工分	公社大 队开会	小队开会	分 配	记 账	合计 管理工	农田 水利
12	33 281.2	229.1	987	390.7	448.3	2 055.1	7 979.1
1	23 597.9	32.1	713.3	375.9	137.3	1 258.6	16 606.9
2	19 103.4	138.5	2 234.2	0	77.4	2 450.1	8 278.4
3	26 310.3	495.9	1 153.6	0	156.8	1 806.3	11 667
4	24 315.1	407.7	1 653.9	0	147.7	2 209.3	1 173
5	64 739.3	224.9	634.9	276.1	178.5	1 314.4	0
6	27 009.5	370.6	209.8	328.9	251.6	1 160.9	0
7	51 989.3	114.5	1 702	77.3	103	1 366.8	179.6
7-8	36 249.3	28	178.2	143.5	52.2	401.9	0
8	57 412.4	82.2	77	832.5	122.2	1 113.9	0
9	30 123.4	106.9	1 097.6	12.4	117.7	1 334.6	0
10	26 561.4	389	1 122.7	371.7	172.4	2 055.8	0
11	63 162.5	258.5	1 339.1	845.9	113	2 556.5	
合计	455 945	2 877.9	12 473.3	3 654.9	2 078.1	21 084.2	45 883.6

资料来源：朝阳公社红旗大队联丰生产队社员工分记录。

注：(1) 本表记录的是一个会计年度的间接劳动投入工分，从 1994 年的 12 月份到 1995 年的 11 月份，全部工分参加 1995 年度的收益分配。

(2) 本表的工分都是生产队记分员直接记录的工分，本表未包括大队的误工①、分摊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

(3) 在 7 月和 8 月之间有一次“双抢”，“双抢”工分专门记录。所以，本表 7 月的工分只记到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到 8 月 13 日（本表的 7—8 月）为“双抢”工分，8 月的工分从 8 月 14 日到 8 月 31 日。

如表 9-5 所示，在广义的管理工（有的生产队把这类工分叫做“队误工”）中，小队开会占很高的比例。为了传达上级的精神，贯彻生产队自己制定的政策，组织好生产经营，生产队必需召开社员大会，因参加的人数多，开一次会就要花很多的工。生产队队务委员会会议频繁，晚上开会通常不记工分，但是，白天开会要记录工分。在公社和大队的会议工分中，大队干部的会议工属于狭义的误工，生产队干部的会议工属生产队的工分。根据 L 村资料的分析，本表中的公社大队会议工分偏低，这就是说，大队在年终分摊误工时，该队还要推到一部分。分配工指生产队派出专

① 误工可以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前者指大队干部开会或参与大队工作所记录的工分，后者指所有参与大队工作的人所获得的工分。为了区分两类不同的误工，我们在以下的分析中将所用“误工”指称广义的误工，狭义的误工则专门指明。

门人员分配实物所记的工分,其中分配柴草所用的工分占很大的比例。顺便要指出的一点是,柴草通常分散在大田里,农户为了找到自己的柴草,也要花些时间,而时间就是“工”。记账工是生产队记工员为算工分账所花的工,其中不包括大部分记工员的工分日记账汇总,生产队给干部的工分补贴工未计算在内。各生产队的补贴工略有差异,通常为会计每年600分,出纳每年200分,生产队长和保管员100分。我们从表中的数字和对这些数字所作的说明可以知道,管理工在生产队的总工分中占有相当的份额。由于管理工是农业集体经营中必要的劳动投入,所以,过多的管理工成为导致劳动投入过密集的一个原因。

导致生产队劳动投入过密的另一个原因是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过多。从表5-3可知,红旗联丰生产队1975年度的农田水利投入占总劳动投入的十分之一。与周围地区的农田水利建设相比较,该队的农田水利投入属中等水平。例如,Y公社L大队1973—1978年共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用工约206022个劳动日,农田水利投入占总投入的比例差不多也是十分之一。其中红旗队的投入较多一些,在这一时间,红旗队农田水利投工约25000个劳动日,平均每年约4166个劳动日,占总劳动投入的比例超过了百分之十三。

农田水利建设包括河道疏浚、排灌渠道和机耕路建设、农田改造等项目。各种项目依规模的大小分别由县、公社、大队或生产队规划组织,任务全部落实到生产小队。农田水利建设需要付出艰苦的劳动,农民对此存有怨言,但生产队却有一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生产队除了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以外,还自愿安排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后者的劳动投入量通常超过前者。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生存的压力,生产队为了满足增长着的粮食需求而不得不设法改善粮食作物的生产条件。在浙北那些土地高低不平的生产队里,农田水利建设可以归结为“改田”或“造田”,例如,L大队红旗生产队1973年到1978年翻平高岗五个,填河三条,建设田漾一口约20亩。与此相配套,该队这一时期还修渠道约1000米,筑路一条。

在生产队农业经营中,农田水利建设是劳动过密集投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因其在工分总量中占的比例较高,导致了生产队分配水平的下降。但是,70年代的这种农业过密集投入大大改善了浙北地区的农业生产环境,为农业机械化和规模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例如,原先L大队的许多水田都夹在桑地和高岗中间,拖拉机根本无法开进去,1973年到1978年,大队统一组织平整土地,新建田漾八口共840亩,新建的水田全部实现自流灌溉,适合于拖拉机的操作。直到今天,村里的农民走过这片土地的时候,还会讲起当年热火朝天平整土地的情景。农民把这片土地看成是集体化时期留下的一份“遗产”。

生产队的直接劳动投入等于总劳动投入与间接劳动投入之差。但

是,我们这里还需减去两部分工分。其一是九个农民的全年工分,其中二人长年在外劳动,购买生产队的工分,一人是大队赤脚医生,三人在大队窑厂工作,二人管理生产队牧场。以每人每年3300分计,九人29700分。其二是生产队甬河泥的工分^①,联丰生产队全年甬河泥工分为11284.2分。最后,我们计算出联丰生产队1975年度的直接劳动投入是348072.8分。^②假如我们单单考察直接劳动,是否存在过密集的现象呢?如果存在过密集的现象,过密集的程度又如何呢?

答案应当从比较中寻找,合作化初期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劳动投入提供了在不同技术水平下的劳动投入的参照。在浙北地区,这两个时期的农业劳动投入从总体上看也是过密集的,但我们可以分辨出相对适度投入的标准。合作化初期普遍采取定额承包的管理办法,每一项劳动定额都根据传统的劳动份额^③确定,因此,当时的劳动定额可以作为适度劳动投入的标准。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不少农户因兼业而需要认真计划劳动投入的时间,并使农业的劳动投入达到经济的要求。这些农户所提供的劳动投入数据也应当是适度的。

表9-6 高级社时期和家庭经营时期各类作物投工量情况表

	小麦	早稻	晚稻	油菜	络麻	黄豆	番薯	春蚕	夏蚕	秋蚕	桑园
高级社时期	11	20	23	14	30	9	20	17	26	22	18
家庭经营时期	8	12	13	9	20	6	10	9	16	13	12

资料来源: L村会计档案和访谈记录。

注: 一般作物的投工量以每亩为单位, 养蚕的投工量以每张为单位。

比较的标准业已设定,两个不同时期投工标准的差别是由农业技术的进步引起的,化肥的大量使用节省了施肥的劳动时间,除草剂的推广节省了除草的功夫,如此等。

假如公社时期的劳动投入是适度的,而技术的进步又能逐步地替代人的体力劳动,那么,公社时期的劳动投入量应当处于二者之间。我们可按照这样的假设推断红旗联丰生产队70年代的适度劳动投工量。

^① 甬河泥本来也应当是直接的劳动投入,但是,由于我们下面设定的比较标准中不包括甬河泥在内,而且甬河泥投工量大,效率低,所以,我们这里剔除甬河泥工分。

^② 联丰生产队1975年甬河泥的分月投工量为2月1493.4分;3月3243.7分;4月1158.6分;5月199.5分;6月494.7分;7月3407.7分;7-8月762.6分;11月524.4分。

^③ 在单干时期,许多农民家庭雇佣短工,一个短工一天干多少农活是村落内约定俗成的,这就是所谓的“份额”。“份额”可以被看作适度劳动投入的标准。

表 9-7 按假设推断的联丰红旗队 70 年代适度劳动投工量

作物	种植面积	饲养张数	理想单位投工	合计投工
小麦	78.6		10	786
大麦	36		10	36
蚕豆	5		10	5
早稻	127.7		16	2 043.2
晚稻	166.8		18	3 002.4
番薯	16		15	240
黄豆	3		8	24
杂粮	2		10	20
油菜	61.4		12	736.8
络麻	47.3		25	1 182.5
春蚕		28	13	364
夏蚕		7	21	147
秋蚕		52	15	780
桑园	51		15	765
其他				100
合计				10 231.9

注：(1) 本表中有关种植面积和饲养张数的数据均引自 1979 年的会计档案，据原会计回忆，它基本可以反映 1975 年的情况。

(2) 本表中的桑园面积根据 L 大队红旗生产队的数据推算。

(3) 本表中的其他类包括种植青饲料和收割芦竹。

按假设推断的适度投工量与实际的直接投工量相差悬殊，后者甚至超过前者的三倍。这证明在公社时期的农业集体经营中不仅存在着劳动力投入过密集的现象，而且其程度相当严重。

公社解体以后，人们曾经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分析过过密化产生的原因及其导致的后果，所有的分析最终都归结为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低下、偷懒、出工不出力、“磨洋工”等等。诸如此类的分析说出了部分真理，但不完全符合那个时代的生活经验。凡 70 年代在浙北农村生产队里生活过的农民都知道，那时一年四季都很忙，在双夏、双抢、秋收、冬种等时节，为了不误农时，生产队大多分班操作，搞劳动定额。定额制度使偷懒部分地或者全部地失去了意义，定额制度安排中劳动的，“磨洋工”只是在非定额记酬的劳动中才普遍存在。^①

那么，引起劳动投入严重过密集的其他原因是什么呢？我们看看劳

^① 我们将在本书第十章中仔细分析劳动计酬的制度安排。

动定额的情况。在70年代，“收早稻，种晚稻，种植密度 5×3 ，每亩工分170分，超过密度奖10分。”“水田施用一次肥料每亩加10分。”“耘田两次每亩20分。”上述几项合计，每亩水田的用工量已达210分，超出了表9-7中晚稻的理想单位投工量，其中还没包括做秧田和三个多月的田间管理所需要花费的工分。络麻的定额用工量与理想单位投工量的差距更大。“垦地种麻，除一次草，每亩工分150分。”“拔草两次，施肥一次，抄沟一次，每亩130分。”“剥麻，精洗，按出售价钱算工分，每元4分。”如每亩以110元计，每亩440分。^①我们从这些劳动定额的数据中可以发现导致过密集现象的另一方面的原因。劳动定额根据完成某种农活所必需的劳动投入确定，定额指标可以被看作技术所要求的或者说适度的劳动投入的标准。

70年代生产队的高定额指标说明，那时候的农业生产技术已经改变，新的技术虽然可能增加农业产出，但要求有比传统农业更多的劳动投入；新技术没有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甚至可能导致劳动生产率的降低。假如我们把此类技术称为“过密集型的技术”，那么，过密集型技术的引入正是导致生产队农业劳动投入严重过密集的另一个原因。

六、农民劳动投入的选择

农民的劳动投入是农业集体经营维系的必要前提。在农忙季节，生产队不仅没有劳动力的剩余，反而感到劳动人手的缺乏，于是不得不出早工、开夜工，以便不误农时。因此，人民公社限制农民劳动投入的自由选择，并通过把这个问题纳入“两条道路斗争”的范畴而使限制带有强制性。但是，公社不可能完全左右农民的行动。在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公社中，劳动力终究是农民或多或少可以自己支配的一份财富。农民会合理地使用这份财富，以带着鲜明的时代特征的方式进行选择，争取家庭的最大收益。

在生产队的集体经营和农民劳动投入的有限选择之间存在着矛盾，理解这种矛盾的性质和它的表现形态是把握生产队制度的重要环节。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先考察生产队中农民劳动投入的实际情况。

^① 这里有关劳动定额的数据均引自联农大队向阳生产队70年代中叶队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表 9-8 红旗大队联丰生产队 1975 年农民劳动投入情况表

不参加劳动天数	人 数	不参加劳动天数	人 数
0~20	7	80~100	16
20~40	6	100~200	19
40~60	49	200~300	8
60~80	31	300 以上	3

注：(1) 本表根据联丰生产队 1975 年劳动工分日记账整理。
 (2) 本表不包括偶尔参加生产队劳动的儿童，包括在外劳动但拿生产队工分的农民。
 (3) 本表按农民出工的天数统计，假如以“劳动日”统计，每八小时算一个劳动日，队里有些农民的劳动日会超过一年的天数。

表 9-9 L 大队 1972—1980 年农民外出劳动情况表

年 份	总劳动力	外出劳动力	占总劳动力%	其中参加社队企业的劳动力	占总劳动力%
1972	778	38	5	15	2
1973	778	25	3	19	2
1974	780	39	5	25	3
1975	780	39	5	28	4
1976	774	75	10	58	7
1977	784	113	14	48	6
1978	773	119	15	47	6
1979	757			47	6
1980	726	134	18	87	12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档案。

注：在原始的会计资料中，“外出劳动力”一栏称为“脱离本生产队参加非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这一栏目存在着统计上的困难，因此，表中的数字只能反映大致情况。1979 年“外出劳动力”一栏数字原表空缺。

我们从上列两表中可以看到，在 70 年代，浙北自然村里的大多数农民都在经营农业，脱离农业生产的人数十分有限。这种情况本身不是农民自己选择的结果，而是人民公社制度之使然。假如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可以在农与非农之间进行选择，许多农民肯定会义无反顾地走出村落。

但是，公社却要求农民都留在村落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从事简单原始的农业劳动。每天清晨，当出工号子吹响的时候，每人干什么农活都已经安排好了。人们无须思考，无法选择，只得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去干指定的农活。

在缺乏选择性的农业劳动投入中，农民会顽强地表达自己的意志。

第一种表达方式是抱怨生产队长派工“有偏心”，说队长看得起某某人，看不起某某人；说队里“吃肉的吃肉，吃骨头的吃骨头，有的连骨头也吃不到”；等等。抱怨夹杂着“难听话”，于是引起了没完没了的争吵和冲突。生产队长为派工伤透脑筋，那些觉得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农民有时用怠工表示“抗议”，偶尔甚至不服从队长的分配。

传统的村落因实行集体经营制度而平添了许多矛盾，这些矛盾是如此地“深入人心”，以至于90年代初，当我们到陈家场访问的时候，还有人喋喋不休地向我们数落当年某队长的“罪过”。

农民表达自己意志的第二种方式是争取“安耽活”。L红旗生产队有一个养蜂场，养蜂人员每天拿十分工，0.50~0.80元的补贴，还可以“游码头”^①。养蜂于是成为村内少数有资格者竞相争取的美差。下面一名知识青年当年的两则日记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红旗生产队开了整整一天社员大会。下午三时左右开始讨论谁去蜂场的问题。陈元元说，张海红如果眼睛好的话，倒是合适的人选，就差在眼睛这一点上。他主张派陈月平和陈松民。陈学风说，为什么在全队183个人中偏偏要选两个有天生生理缺陷的半死不活的人去呢？他一开始就反对其他人去，自己想去，但出不了口。陈康康的态度始终是游移的。下午没有达成正式的决议就散会了。晚上到会的人不多，但气氛十分紧张。大队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陈元元说了一段令人深思的话：我从陈月平身上看到了自己的下场。我现在是没被人抓到什么把柄，如被抓到了，结果会比陈月平更惨。……他口是心非地改变了态度，同意张海红和陈松民去蜂场。

陈月平下午和晚上多次提出：张海红的政治审查通不过。晚上他又荒唐地说，知识青年缓征兵，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放蜂也不能去。

但是，大多数贫下中农的意见终于成为主宰的力量，决议作出了，1970年我去放养蜜蜂。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生产队的决议使某些人不满，风言风语在田野里流传。戴正康听人说，张海红去放蜂是干部们决定的，明年还要换人；钱阿珍听说张海红进蜂场是四清下台干部提出的；等等。有人甚至扬言，张海红家庭成分不好，他进蜂场后，如果蜂王浆减产，要追究责任。

今天下午，我在大队转外出放蜂的证明时，生产队长陈康康追到

^① 养蜂需追逐花期，养蜂人员有机会随蜂场的搬迁游历大江南北。

大队,反映生产队里有人提出张海红的家庭出身问题。

但是,公社不可能把村落完全封闭起来,社会也会产生从村落中吸纳人员的需求。对于村落里的年轻农民来说,一旦出现可能脱离农业劳动的机会,他们都会积极地去争取。浙北农村有一句人人皆知的俗语:“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村里的老年人都能绘声绘色地讲出过去的农民巧妙地躲避当兵的故事。然而,现在生产队里的年轻人却都踊跃报名参军,与参军可能带来的风险和经济损失相比,参军为年轻人提供的走出村落、脱离农业劳动的机会更具有诱惑性。那时候,甚至不少农村姑娘也把选择对象的目光投向现役军人,有的人梦想着作为随军家属离开农村。1973年,浙北农村开展“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的工作,那些只有初中甚至小学文化程度的农民根本不明白上大学是怎么回事,但又朦胧地觉得这是一次机会,于是纷纷报名,L大队报名要求上大学的竟有四五十人之多。多年以后回忆此事,有人笑自己当年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不自量力”。但这件事情本身可以证明,生产队里的年轻人中存在着普遍的“走出去”的冲动。

在公社时期,农民完全脱离村落的机会很少,一旦这种机会来临,村里就会出现一些震荡。在事情过去以后,在有缘离开村落的农民欢快地打点行装出发以后,这些人对于生产队的影响几近消失。但是,那些脱离农业劳动而又继续留在生产队里的人却直接影响着农业的集体经营。

其一,外出的农民通常拿现金工资,收入比队里高,干的活未必比农活辛苦。与外出人员相比,留在队里的农民相形见绌。“水往低处流,人向高处走”,农民因受到外出的诱惑而不安心农业,外出的人越多,生产队农业经营的组织就越困难。

其二,外出的农民不参加生产队里的劳动,但继续拿生产队里的粮食。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交公积金和公益金,拿粮食也不付钱,任欠账“倒挂”^①在会计的账本上。这就引起了务农者的不满,引起了务农者与外出者之间的矛盾。一名青年农民当时说,我们耕地种田打粮食,他们白拿粮食不付钱,这是剥削我们的劳动。一名民办教师回忆说:“那时下午四点半左右学校放学,夏天日子长,学校放学了,农民刚刚吃完点心上工。回家的时候,我常绕开农民干活的地方,否则,地里的农民会指着你说上一大堆冷嘲热讽的难听话,让你心里觉得十分难受。”

其三,农民的外出有两种情况,一是“组织安排”的外出,如进乡村集体企业等等;一是农民自己找门路外出,如做泥水匠、木匠等等。以第一种方式外出的农民或多或少仍受到组织的制约,例如,在生产队农忙的时

^① 在生产队会计的年终决算经济分配到户表中,最后两栏是“队找户金额”和“户找队金额”,前者指生产队给农户现金,后者指农户向生产队交现金。后者俗称“倒挂”。

候,他们会被安排回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但是,生产队对自行外出的农民十分头痛。这些人说走就走,也不向生产队长打声招呼,给生产队的劳动力安排平添了许多麻烦。农忙季节,有的人不顾生产队的三令五申,就是不回来参加农业劳动,给生产队带来很大的压力。

在公社时期,农民的自行外出长期被认为是一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不良倾向,下面一则L村某干部的日记反映了当时的大队对于此类事情的态度。

一九七二年四月廿九日

……我和大队支部书记谈起私人外出养蜂的事情。书记问,李阿忠是不是去海盐了。有人回答说,是的。在问清了李阿忠在海盐的地址后,书记当即打电话给海盐海塘贡家桥供销社。他在电话中说,我们这儿有一个私人蜂场放在你们的范围内,我们组织上不同意,这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希望你们管一下。放下话筒后,书记说,想吃天鹅肉,就是脚爪都叫他吃不到。

70年代后期,随着意识形态的逐步淡化,公社对于自行外出的农民的政治压力减少了,外出农民的人数很快增加。但是,外出农民与仍在本地务农农民之间的矛盾却加剧了,这种矛盾使得生产队的劳动力安排十分困难,并最终成为导致生产队解体的一个重要动因。

七、制度与技术

在40年代,假如你走进浙北的某一个自然村落,你会为自然村落中传统农业技术那种亘古不变的持存性感到惊讶。一切都是“古已有之”的,从锄头、铁耙、扁担一直到农家作物品种和陈旧的耕作方法。村里的农民一代又一代地按同样的方式从事同样的劳作,传统的农业技术就像他们的家庭一样世代相袭。

传统的村落缺乏创新的机制,农民对于从外面引进的技术持怀疑态度。解放战争时期的丰士镇镇长倪八康告诉我们说:“我当镇长的时候,县蚕桑指导室曾派两名技术人员到镇里来推广新的养蚕方法。他们选几户富裕的农户做样子,劳神费心地向农民讲授新技术,但他们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县里那时也有人来推广纯系稻,来的技术人员还亲自赤脚下田做示范,但极少有人愿意选用新稻种。那时的农民甚至连化肥都不相信,他们说化肥只能‘吊吊肥’,对庄稼没什么好处。市场上的化肥卖不出去,

我的一位朋友下农村去推销化肥，乡下人还斗他，说他用黑乎乎的东西欺骗农民，其实他推销的是德国化肥。”

浙北的解放改变了农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格局，新的政治力量空前地渗透到乡村社会的每一个角落。贫苦农民敲锣打鼓庆祝翻身解放，他们在接受新社会的同时也就被迫地或者自愿地接受了伴随新社会而来的许多东西，其中包括新的农业技术。但是，农民在单家独户经营的时候，接受新技术总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农民被组织起来以后，农业技术可以依靠组织的力量推广，尽管其中会引发一些问题，但总的说来，新的农业经营制度还是为农业技术的引进提供了比较好的条件。

在以生产队为基本经营单位的人民公社中，农业技术引进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安排。公社时期的技术引进有其特殊的方式和特征。其一是召开会议。公社和大队每年都召开大量的农业生产会议，分析农业生产情况，指出问题与困难，提出应当采取的生产措施。假如我们认真阅读公社时期的历次会议记录，我们不断可以读到有关农业技术方面的新的名词和“术语”，新的方法、措施乃至“技术指标”。许多新的农业技术通过一次次会议引进了自然村落；而当生产队按照上级的布置组织农业生产的时候，他们也在不断地、循序渐进地改变着祖先们传下来的农业生产方法。

其二，公社有一整套运作正常的专门组织，发挥着技术引进和技术指导的职能。农村供销社向生产队提供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具、农业机械和新的作物品种。公社的农业技术人员在引进新的作物品种和管理技术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他们还举办农业技术学习班，培训基层的农业技术骨干；大队和生产队的农业技术人员直接对农民进行生产的技术指导。三级植保组织随时关注着作物病虫害的情况，他们通过会议、广播等渠道及时发出虫情预报，并辅导生产队防病治虫。水利、农机、农电都自成系统，他们管理的范围包括农田排灌、机站布局与管理、农机的保养与维修、农村电网管理等等。除了这些正式组织以外，公社还号召队里的年轻人组织科学实验小组。在有些生产队（如 L 红旗队）中，科学实验小组在水稻良种的引进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其三，在作物品种引进方面，公社时期形成了一套引进—试种—推广的规范程序。一个新作物品种引入海宁以后，先在部分地区试种。假如试种效果良好，马上组织参观访问、经验介绍和技术培训，并在全县推广种植。例如，海宁市 1970 年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引进早稻品种“二九青”，先后在伊桥公社联合大队、石路公社长田大队、斜桥公社仲乐大队、辛江公社新丰大队、许村公社永福大队、长安公社诸石大队和海宁良种场等地进行多年多点品种对比试验，“二九青”亩产 652~764 斤，比当时的当家品种矮南早一号、二九青一号、辐育一号等品种增产 9.3~40.8 斤不等。全市 1972 年起大面积推广，从 1972—1984 年的

13年中，累计推广面积达49万亩，占同期早稻总面积的13.96%，约增产稻谷0.6亿斤。^①

其四，公社的技术引进带着那个时代所特有的强烈的政治色彩，如果上级想推广某项技术，这一意图在付诸实施的过程中会演变成一项“政治任务”，生产队是否采纳这一技术成了“政治态度问题”，“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要执行”。政治强制有利于技术的推广，也存在明显的弊端。人民公社初期，领导人头脑发热，好大喜功，在农村到处搞万斤试验田、新式农具、小高炉等等，造成了无法以数字计量的巨大损失。灾荒和饥饿向头脑发热的干部们泼了一盆冷水，使他们变得清醒起来。但是，主观意志、“瞎指挥”是派生于那个制度中的弊端，因此，即使在实行生产队核算以后，盲目引进技术的情况仍然经常发生。

其五，农业集体经营疏离了农业产出与农民家庭之间的关系，这不利于农民积极性的发挥，但却有利于农业技术的引进。传统农民对新的农业技术持十分谨慎的甚至保守的态度，当农业产出只能或还不足以维持农民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时，农民承担不起新技术引进可能带来的风险。但生产队却能承担较大的风险，因为生产队的损失一旦分摊到农民家庭就缩小了数十倍，更何况抵制所带来的政治风险远比经济损失更为巨大。从家庭的利益出发，生产队里的农民很少会抵制农业技术的引进，这方面的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公社初期的“卫星试验田”。80年代末期，我们在访问农民时谈到公社初期搞试验田的情况，一位老年农民说：“我们当时知道这样的试验可能会颗粒无收。但算一算账，即使损失几千斤谷子，轮到自己家里也没有多少。如反对试验，却会挨批判，插白旗，弄得抬不起头来。这样一想，我们都跟着去搞试验田了。大家嘻嘻哈哈，把几亩田里的稻子搬到一起，像做游戏。”

公社为农业技术的引进提供了颇为特殊的环境，在公社中，一项技术假如适合于当地的实际情况，就可能通过其组织系统迅速得到推广。晚粳良种“农垦58”的引进是为一例。“农垦58”又名“世界稻”，50年代由中央农业部从国外引进，1963年在海宁试种，表现出“耐肥、抗病、耐寒、高产”等优点，得到了农民的欢迎。“农垦58”的引进取代了高秆、不抗病的农家品种，标志着浙北农村的水稻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从1963到1976年的十四年中，全市累计种植68.201万亩，占同期晚稻总面积的15.35%，其中1966—1968年的三年中，其种植覆盖面达39%。“农垦58”从出台到告退约为海宁增产粮食0.7亿斤。^②

进一步说，人民公社从它成立的时候起就把增加农业的产出作为

^① 参见海宁市农业区划办公室、海宁市种子公司编：《海宁市水稻品种资源（征求意见稿）》，油印资料，1987年6月，第10、97页。

^② 参见海宁市农业区划办公室、海宁市种子公司编：《海宁市水稻品种资源（征求意见稿）》，油印资料，1987年6月，第10、97页。

一个重要目标,而引进技术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手段。公社内部存在着引进技术的冲动,有效的制度安排使这种冲动可能在实践中展开。另一方面,公社增加产出的目标与普通农民的意愿相吻合,新技术带来的收益教育了保守的农民,提高了农民接受新技术的热情。制度因素与农民的热情交相结合,使得公社时期的技术引进取得了成功。从历史的角度看,公社时期的技术引进无论其规模、速度和效益都是前所未有的。

公社时期的技术引进极大地改变了传统农业,提高了浙北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浙北地区原来土地高低不平,易旱易涝,农民“靠天吃饭”。集体化时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掘河道,修渠筑坝,平整土地,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到80年代初,海宁已建成旱涝保收田30.7万亩,占总水稻面积的73.9%。^①海宁农民原先极少使用化肥和农药,集体化时期化肥、农药施用量成倍增长。

表9-10 海宁市农村化肥农药施用量变化表

单位:吨

年 份	化肥施用量	指 数	年 份	农药施用量	指 数
1956	5 132.7	100	1956	387.8	100
1966	17 156.1	334	1966	949.9	245
1976	22 056.8	430	1976	1 456.4	376
1982	65 664.3	1 279	1982	1 451.5	374

资料来源:海宁市供销总社编:《海宁市供销社志》,1991年版,第178~179页。

注: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在体制上与人民公社相接近,本表以高级社成立那一年的数据作为基数,以便看出集体化时期的变化。

随着道路的开通和土地的平整,拖拉机开进了田野,各种排灌机械充分发挥了作用,农业机械化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作物新品种的引进和与此相关的农业耕作技术的改进也引人注目。60年代中叶,各种新的作物品种基本上替代了传统的农家品种,到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又一批品质更优良的作物引入海宁,并很快为农民所接受。在集体化时期,农业技术引进是浙北农村农业产出增长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

^① 浙江省海宁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编:《海宁农业区划(1985)》,第190页。

八、过密集型技术偏好

传统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一套成熟的农业技术，这套技术随着家庭的延续世代相传。每一个在村落里长大的农民都相信传统农业技术的有效性，这种有效性可以在他的祖先那里找到无数的证据。传统村落中的技术进步极其缓慢。村落生活的狭隘性限制了农民的眼界，家庭经营的脆弱性使农民难以承担引进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

传统村落是农业社会的基石。村落的恬淡温馨令许多文人墨客倾心，但村落的愚昧、落后与贫困却是现代化的障碍。

农业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关键是改造传统的村落。解放以后，政府选择了“先集体化，后机械化”的改造村落的道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的创建意味着制度改造暂时地完成了。政府业已找到了一种适合中国农村的制度模式，以后的任务是解决“先进的社会制度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而解决矛盾的方法是引进先进的技术，实现农村的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和化学化。

70年代浙北地区的农业改造正是在这样的框架中进行的。公社制度被认为是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毋庸置疑的前提，谁怀疑公社制度，谁就是向传统倒退；而农民中间广泛存在的离心倾向迫使公社不得不始终把“两条道路的斗争”放在首位。另一方面，公社干部和普通农民确实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土地的平整、排灌系统的建立、机耕路的延伸、作物新品种的引进、新的耕作技术的推广、化肥农药施用量的增加、拖拉机的广泛使用、农村电网的建设等等，这一切都使人们看到当时的农村已经在向现代化迈进。

然而，我们恰恰要审视70年代浙北农业发展的制度前提，以便在一般地了解制度促进技术引进的同时，更进一步把握公社时期技术引进的特征，考察这一特征对于现代化意味着什么。

公社制度对于农业技术引进的影响是多层次的。公社集中的权力、有效的组织系统、较大的经营规模都有利于技术的引进，公社的其他一些特质给那个时期的技术引进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农业集体化是一场改造传统农村的运动，这场运动导致了乡村和城市之间的二元分裂。公社通过严格的户口控制政策把农民限制在生产队里，随着时间的推移，公社内部的人口增长了，劳动力增加了。公社曾被设计成“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毛泽东语）的农村社区，如果这一设计是现实的，农村多余的

人口和劳动力就可能在公社内部转向非农行业。但最初的试验失败了，失败引起了矫枉过正。1962年通过的《农业六十条》明确规定，公社“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公社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等生产事业”。^①按照这一发展模式，农村增长的人口只能向土地“要饭吃”，增加的劳动力也只能在有限的土地上消化。

公社面临着不断增加的人口压力的新的挑战，传统的农业技术在新的挑战面前显得软弱无力，它既不能提供足够的粮食，也无法吸纳更多的劳动力。生产队需要新技术，这种需求与其说是出于对农业现代化的渴望，不如说是为了解决最起码的吃饭问题和劳动力出路问题。因此，生产队特别钟情于那种可能通过更多的劳动投入增加单位面积产出的新技术。我们称这种情况为过密集型技术偏好。

过密集型技术的偏好导致了过密集型技术的引进和迅速推广。我们来看一看浙北地区的两个大宗作物蚕桑和水稻的情况。在桑园栽培技术方面，合作社对原有的低产老桑采取了以“三增”（增株、增拳、增条）、“四改”（改低产桑、改稀种为密植、改劣种为良种、改靠天桑为旱涝保收桑）为中心的增产措施，提高了桑叶的产量。在蚕种布局方面，解放初期，农民每年以养一期春蚕为主，50年代开始推广养夏蚕。1965年改革秋蚕饲养格局，分次养育秋蚕，即合理饲养早秋蚕，养足养好中秋蚕，看叶安排晚秋蚕。下表反映了海宁市养蚕格局改进的情况。

表9-11 海宁市秋蚕节次改革前后对比表

单位：担

年份	平均年产量	春 蚕		夏 蚕		秋 蚕	
		产量	占全年%	产量	占全年%	产量	占全年%
1950—1964	48 046	35 404	73.6	2 144	4.4	10 528	22
1965—1980	122 065	61 586	50.5	11 960	9.8	48 513	39.7

资料来源：浙江省海宁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编：《海宁农业区划（1985）》，第436页。

浙北地区的水稻生产以耕作制度的改进而引人注目，《海宁农业区划（1985）》把这一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950—1956年，主要进行‘三改’，即单季中稻改单季晚稻，低产作物改高产作物，一熟改两熟。全县单季中稻由1950年的15万亩降到5万亩，单季晚稻由4.5万亩增到26万亩，占水稻面积的86%。……粮地复种指数由1949年的227%上升到241%，粮食亩产由348斤上升到555斤，粮食总产增长68%，平均每年递

^① 参见：《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十条。

增 10.8%。

“1957—1970年，以单季稻改双季稻为主，同时发展了三熟制。1969年全县双季稻面积达到27.5万亩，占水稻面积的88%。粮田复种指数由1955年的245%上升到254%。粮食亩产1963年超‘纲要’，1966年过千斤。1969年粮食总产比1955年增长97%，平均年增长5%。

“1971—1983年，重点发展三熟制。平均粮地面积比前阶段减少0.53万亩，由于扩大了三熟制，平均年粮食播种面积却比前阶段增加0.69万亩。三熟制由1970年的49%发展到96%。粮地复种指数由1969年的253%上升到260%。粮食亩产1978年超‘双纲’。1983年粮食总产5.46亿斤，比1969年增长44.4%，年递增2.9%。”^①

作物三熟制以及与此相关的过密集型技术在浙北地区很快得到了推广，这不仅应当归因于引进者的卓识和有效的公社制度，更应当归因于生产队的积极与热心。下面的一则记录充分反映了生产队的偏好。1972年3月22日，联农向阳生产队开会讨论“双抢”工分的评定，最后作出决议：“收割早稻、种晚稻，种植密度达到5×3的，每亩记工分170分。超出密度的每亩奖10工分，不到种植密度的扣工分。”“种晚稻秧田，一般情况每亩100工分，到密度的每亩计120工分，超出密度的每亩再加10工分。”生产队在“双抢”开始前就已经规定了晚稻种植的标准密度（用现在的眼光看，这一标准已经是过密了），竟还要奖励超出种植密度的社员，可见生产队的偏好是多么的明显！

过密集型技术偏好是公社时期农业技术引进的一个重要特征，它与公社制度本身紧密相关。过密集型技术在那个特定的时代曾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过密集型技术的引进是公社制度可能较长时期存在的原因之一。随着公社制度的解体，过密集型技术在浙北农村逐渐失去了魅力，并慢慢地为反过密集的新技术所替代。

但是，对过密集型技术偏好这一特征的反思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这种反思不仅有利于理解公社制度，而且有利于把握农村现代化的方向。

首先，技术偏好是一种主观意向，假如脱离实际，可能导致技术的滥用；而权力高度集中的公社体制又为这种可能性的实现提供了条件。公社时期有大量技术滥用的情况，其中相当一部分与过密偏好的主观愿望相关。公社初期的技术滥用到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由此造成的损失难以用数字计算。初始的失败给发热的头脑浇了一盆冷水，“队为基础”从制

^① 参见浙江省海宁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编：《海宁农业区划（1985）》，第329～330页。

度上抑制了技术的滥用。但是,即使在70年代,引进不适用的过密集型技术的情况仍不时出现。无杆密植桑曾作为一种可能有效地提高桑叶产量的新技术向各个生产队推广,实践证明它只是“头痛医头”的技术,没有长期的效应,最后终于被淘汰。大小麦的深沟阔畦可能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增加每亩大小麦的有效株数,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并曾在我们所调查的区域内强行推广。但这一带的土壤沙性偏重,深沟易塌。沟塌则水不通,地下水位上升,严重影响大小麦的正常生长。深沟阔畦是因过密偏好而引入的“短命技术”之又一实例。

其次,过密集型技术的引进吸纳了公社内部增加着的农业劳动力,使生产队里的农民都有活可干。传统农民一年种一熟水稻或者种一熟春花一熟水稻,70年代一年种一熟春花二熟水稻,后者至少要多投入三分之一的劳动力。传统农民一年养一或二熟蚕,70年代一年养五熟蚕,后者的劳动投入起码增加一倍。事情还不止于此。70年代,在作物种植和管理的许多技术细节方面都要求比传统农业有更多的劳动投入。例如,原先农民水稻插秧的密度大多为 5×6 ,70年代普遍要求 4×3 。插秧是水稻生产的一个环节,插秧密度的提高影响到种谷的数量、秧田的管理、大田的管理直到收割,水稻密植不仅增加了插秧的劳动量,而且影响了水稻生产其他劳动环节的劳动投入。如此等等。

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浙北大量劳动力从土地上游离出来,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反观集体化时期的生产队,人们常常感到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那时的农业生产需要那么多的劳动力?有人简单地把答案归结为普遍的“磨洋工”和偷懒。“磨洋工”和偷懒确实存在,把劳动力的过量投入归结为“磨洋工”和偷懒却失之偏颇,因为这不合那个时代的经验现实。“过密集型技术”概念的引入为我们解答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过密集型技术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成了一种妨碍现代化的因素。

其三,过密集型技术的引进妨碍了农村的劳动分化。浙北农村解放以前就存在着人多地少、人口之于土地的压力过重的矛盾,缓解这一矛盾的传统方式是“男大十六闯”。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伴随着渐次加强的流动人口控制,人民公社的成立同时标志着城乡壁垒的形成。在人民公社时期,制度和意识形态是妨碍农村劳动分化的重要原因,但不是惟一的原因,公社不可能泯灭农民脱离土地的冲动。假如生产队不能为农民提供充分的劳动机会^①,无所事事的农民就可能不顾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束缚而脱离生产队,到外而去寻找劳动的机会。在70年代,人们在浙北农村和城镇可以看到不少来自浙南的手艺人和做小生意的人,他们走村串户,

^① 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如传统技术吸纳劳动力的容量比较有限,或即使引进了过密集型技术,但因土地太少而不能提供较多的劳动机会,等等。



图 10 陈家场旁边的砖窑，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摄于 1989 年。

换“梨膏糖”，兜售小玩意儿，或找手艺活。^①

但浙北的情况恰恰不是如此。浙北的生产队基本上能为农民提供比较充分的劳动机会，这一事实本身使生产队从三个方面妨碍农民的外出。第一，在“有活可干”从而能“赚到工分”的情况下，一些农民尽管对繁重的农业劳动牢骚满腹，也可能放弃外出的念头，因为外出不仅要冒经济风险，或许还会被戴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高帽子。第二，因少数人的外出会加重多数人的劳动负担，况且外出者还要拿“别人生产出来的粮食”，所以，生产队内部会形成反对外出的舆论。第三，农活的季节性很强，生产队在农忙时节会感到劳动力的短缺，因此，很多生产队都要求甚或责令外出的农民回来参加劳动，有的队以“不回来扣发粮食”相威胁。

其四，过密集型技术的引进消解了节约型技术可能带来的效益。从技术与劳动投入相关的角度看，公社时期引进的技术并不全是过密集型的。公社也引进了大量节约型的农业技术：如机站与农田排灌系统的建设省去了繁重的车水劳动；拖拉机开进田野以后，农民的垦田铁耙可以束之高阁，耙田的工夫也大大节省；等等。但是，当节约型技术可能把农村推向现代化的时候，过密集型技术重新把农民拉到手工的、繁重的、低效的劳动方式之中。节约型技术没能改变乡村的存在方式，过密集型技术却有助于维系村落—生产队的传统结构。

其五，过密集型技术与没有发展的增长。集体化时期浙北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没有发展的增长”。^②在整个集体化时期，浙北农村生产队的总收入是缓慢增长的，但是，每个劳动日的收入、人均收入、劳均

^① 有人认为，因这些人“先走了一步”，所以，在农村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时候，他们对浙南经济特别是私人经济的率先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这是后话。

^② 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和户均收入都徘徊不前,甚至还可能下降,农民的生活水平没有随着生产队收入的增加而提高。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之一是生产队实际投工量的逐年递增,而投工量的递增又与过密集型技术的引入有关。因此,过密集型技术的引入与推广是导致“没有发展的增长”的一个因素。

过密集型技术偏好是公社时期技术引进的重要特征,它在公社制度中有存在的理由,也曾起过良好的作用。从现代化角度考察,我们却看到了它的消极的一面。人们怀着实现现代化的目的兴致勃勃地引进新品种与管理技术,不畏艰辛,努力工作。数年以后,猛然发现仍在原地踏步,症结在哪里呢?单纯从技术引进的方面看,症结在于引进者和接受者都没有摆脱传统思维的定势。传统农业家庭经营只考虑产出,不计算劳动投入,甚至不计算劳动成本,生产队引进技术时也只偏重于考虑增加产出。当人们按传统的思维方式引进技术的时候,新技术没能带人们走出传统的怪圈,传统却把技术纳入了自己的轨道。

在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导致这种变化的直接原因不是家庭经营体制本身,而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农业外就业机会的增加。现在,从农业中节约下来的劳动力有价值了。理性的农民开始设法减少农业的劳动投入,以便有更多的时间从事非农业劳动。农民的技术偏好从劳动过密集型转向劳动节约型。新的技术偏好产生出新的需求,新的需求引发了新一轮的农业技术更替。

九、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

我们从与市场关系的角度区分出传统农业和现代农业。传统农业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现代农业是商品化、市场化程度很高的产业。传统农民为了满足自己和家庭的生存需要进行生产,而不是为了市场进行生产;传统农民仅仅追求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的一般价值;传统农民只追求更多的产出,但不计算劳动力的投入;如此等等。

从这样的角度看问题,我们认为公社时期的技术引进没有带农民走出传统农业的樊篱。但是,我们同时应当看到公社时期的农业进步,经过短短二十多年的努力,浙北地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已经有了极大的改善。

1. 农田水利

浙北的老年农民在回忆过去的农业生产情况时,都说单干时最苦的

农活是“悬空着走路”。旧时粮田细碎分割,夹杂在桑园与旱地之中,旱灌不上水,涝排不出水。农民不得不用古老的方式排灌水,或者用粪桶挑水,劳动强度大,效率低。集体化时期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平整了土地,修筑了机耕路和排灌水渠道,购置了动力机械。到70年代末叶,浙北地区几乎所有大队都设立了排灌机站,粮田基本实现自流灌溉,大部分桑园和旱地也能灌上水。例如,L大队1980年拥有作为电灌站动力的电动机3台,37.5千瓦;拥有排灌用柴油机3台,20.25马力;高压水泵1台,潜水泵2台,小水泵7台;这些农业机械随时能确保生产队排灌水的需要。

表9-12 海宁市农村机电排灌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亩

年份	机电排灌总面积	占耕地面积百分比	年份	机电排灌总面积	占耕地面积百分比
1957	0.35	0.61	1973	44.3	79.32
1963	41.7	70.70	1978	51.0	93.69
1968	42.1	73.63	1982	51.0	96.21

资料来源:中共海宁市委宣传部、海宁市统计局编:《海宁四十年》,第58~59页。

2. 农村电力

列宁曾说:“共产主义是苏维埃加全国电气化。”^①可见电力对于经济的发展是多么的重要。在农村地区,电力不仅可能为农民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更是作为经济发展基础的动力资源。集体化时期,政府十分重视农村电气化事业,浙北地区又可以获得新安江水电站的廉价供电,因此,浙北农村电力发展十分引人注目。到70年代末,高压电网已经覆盖了海宁市的所有乡村,农村电力对当时和以后的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表9-13 海宁市农村用电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小时

年份	生产用电	指数	照明用电	指数	合计	指数
1960	302	100		100	352	100
1962	572	189	25	50	597	170
1964	527	175	349	698	876	249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9页。

续表

年份	生产用电	指数	照明用电	指数	合计	指数
1966	749	248	458	916	1 207	243
1968	1 278	423	266	532	1 544	439
1970	1 291	427	334	668	1 625	462
1972	1 736	575	499	998	2 235	635
1974	1 754	581	643	1 286	2 397	681
1976	2 246	736	755	1 510	3 001	853
1978	3 038	1 006	665	1 330	3 703	1 052
1980	4 766	1 581	1 165	2 330	5 931	1 685
1982	7 552	2 501	1 410	2 820	8 962	2 546
1984	10 453	3 461	1 784	3 568	12 237	3 476

资料来源：《海宁四十年》，第60~61页。

3. 种子、农药和化肥

浙北农民解放前广泛使用各类农家作物品种。农家品种给农民带来一种因熟知而产生的安全感，农家品种却又是农业生产水平长期低下的一个原因。集体化时期大量引进新的作物品种，尽管这种引进与过密集型技术偏好相关，并成为那个时期的过密集现象的根源之一，但是，品种引进在两个方面具有长远的意义。其一，品种引进带来了良好的增产效果，事实教育了农民，使他们对品种引进的态度从保守的变成了积极的。其二，浙北农村在品种引进的过程中与农业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根据1987年海宁市农业区划办公室及市种子公司共同编纂的《海宁市水稻品种资源》介绍，解放后海宁共引进125个新水稻品种，除初期曾从外地引进过一些优秀农家作物品种以外，绝大部分品种都从各农业科研单位引进，涉及的单位包括浙江省农科院、嘉兴市农科所、浙江农业大学以及上海、江苏、安徽、广东、广西等省市。可以说，在70年代，浙北农业在种子的更新换代方面已经以农业科研单位为依托。

农药和化肥的施用量在集体化时期一直呈上扬趋势。农药的使用使病虫害对作物的危害降到较低的程度。有趣的是，一种农药的使用效果会随着时日的推移而递减，而病虫害的抗药能力则日益增强，最后，人们被迫用新的农药替代。这里似乎在进行一场人与自然之间的较量，农民无能为力，只得依靠科学的帮助。化肥的增加部分地满足了过密集种植的作物对于肥料的需求。集体化时期化肥的供应一直在增加，例如，1956年平均每亩耕地可供化肥7斤，1966年增至31斤，1976年又翻了一倍，1982年已达到175斤，但是，与实际需要相比，化肥一直是短缺的。政府

不得不凭票供应,农民不得不把化肥用在“刀口上”。L红旗生产队当时每年都把国家扶持蚕桑生产的化肥“挪用”到水稻田里,因为村民们觉得粮食比蚕桑更重要。

4. 农业机械

与公社时期在农田水利等方面取得的进步相比,农业机械化推行的进程却比较缓慢。直到80年代初,农业机械也仅仅在脱粒、喷雾、水田翻垦等生产环节上部分地取代了传统的手工劳动,其中拖拉机耕田因替代了繁重的垦田劳动而在当时特别受到农民的欢迎。

表9-14 海宁市机耕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机耕面积	占耕地%	年 份	机耕面积	占耕地%
1966	1.13	1.97	1976	18.79	34.30
1968	3.56	6.23	1978	24.23	44.51
1970	6.83	12.07	1980	27.56	51.49
1972	11.86	21.07	1982	26.55	50.59
1974	19.67	35.58	1984	18.35	34.94

资料来源:《海宁四十年》,第58~59页。

浙北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重要的恐怕是需求的缺乏。当生产队劳动力充实甚或过剩的时候、当被机械替代的劳动力没有出路的时候,农民对机械化不会有太多的兴趣。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需求的缺乏因经营单位的变小和土地的细碎分割而更加严重,浙北农村的农业机械化水平甚至比以前倒退了。出路在于农业的规模经营。

第十章 公社农业经营(下)

任何人的行为都与他所欲达到的目标紧密相关,目标因此而成为解析人的行为的钥匙。我们也可以以这样的方式去考察公社制度。撇开主义之争和好恶之辨,公社追求着一个十分现实的目标:从农民手中获取廉价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公社的种种努力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这一目标相关,在公社设置的长长的制度安排菜单中,产品交换因其与目标的直接联系而成为重要的项目。

在公社时期,生产队的交换活动被纳入了严格的计划之中。政府通过对乡村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确保了计划的有效性,并建立了一种特殊的经济秩序。市场对农业经营活动的影响降到了最低点;交换因其特殊的性质而失去了商品交换的意义,成为较为原始的产品交换,甚至成为表达忠心的进贡;自然村与市场的交换活动部分地萎缩了,自然村更带有自给自足的特征。

生产队的收获物除了交售和留存外均分配给社员,生产队因此必须建立簿记制度。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常常用“大锅饭”、“大呼隆”等等字眼来批评生产制度,实际上这是简单的否定。生产队发展出一整套精巧的劳动计量即工分制度,生存的需要和工分是生产队实物和现金分配的依据。

一、最终产品的处置

最终产品的处置方式在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之间划出了一条鲜明的界线。传统农业追求产品的使用价值,现代农业追求产品的一般价值;传统小农把满足家庭的生存和繁衍的需要作为自己的目标,现代农业经营者首先想到的是赢利;小农只有在留足了自己需要的产品以后才走向市场,他出售产品的目的是为了从市场上取得他自己无法生产的生活必需品,现代农业经营者总是想方设法从市场上获得最大利润。

解放前夕,浙北地区的家庭农业经营仍然属于传统农业的范畴,但农业经营中出现的一些变化引人注目。其一,近现代以来,浙北地区小市镇发展迅速,部分市镇商贾云集,生意兴隆,一些特色市镇远近闻名。农民大量

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价格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农民家庭的种植选择。桑园面积的变化是一明显的例子。^①其二,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很高,在我们所调查的这个地区,许多农户很少生产甚至不生产大米,维系生存最必需的粮食也仰给市场。海宁的硖石镇米市鼎盛,被誉为“浙江五大米市之一”、“浙西诸郡之冠”。^②其三,浙北少数农民在城镇发财回乡置地,成为不在村地主。他们沟通了农村与城镇、土地经营与城镇资本之间的联系。

解放以后的农业集体化过程同时是控制市场、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计划经济轨道的过程。与以前的小农相比,生产队的经营规模扩大了,而生产队受市场影响的程度比小农少得多,这自然可以避免市场的起落对农业生产的伤害,却也失去了市场对生产活动的激励。同时,生产队作为农业经营单位是受限制的、缺乏自主性的,生产队被局限在一片狭小的土地上搞农业,除了满足百多号人的生活需要,它还能有什么作为呢?“螺蛳壳里做道场”,翻手得手,也变不出多少花样来。生产队对于最终产品的处置实际上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就已经被规定了,处置的方式不外乎三种:分给社员、留队、出售。

农业产品均为“鲜货”,不易保存,部分产品在收获后即分到农户或出售,部分产品在晒干后处理。下列数表反映了1975年三个生产队全部农产品的处置情况。

表 10-1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农产品处置情况表

产(数)量单位:斤 金额:元

名 称	总产量	总金额	分给社员		留 队		出 售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粮 食	82 755	8 971	73 900	8 085	0	0	0	0
菜 籽	2 058	622	-	0	0	0	2 058	622
络 麻	12 911	2 198	—	0	0	0	12 911	2 198
西 瓜	4 371	123	—	0	0	0	4 371	123
柴 草		1 576		1 576	0	0	0	0
鱼		521		221	0	0		300
薯 苗		201	0	0	0	0		201
畜 牧		656		346	0	0		300
蚕 茧	7 457	10 116	0	0	0	0	7 457	10 116
蚕 沙		350		350	0	0	0	0
冬 菜		883		883	0	0	0	0
芦 竹		85		85	0	0	0	0
合计金额	—	26 292		11 546	—	886	—	13 860

资料来源: L 大队会计资料。

① 参见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四章第一节:“农家蚕桑经营及其商品经济化”;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一部分第四节:“蚕桑的发展及其专业蚕桑丝绸市镇”。

② 海宁粮油志编委会:《海宁粮油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页。



图 11 联民村,20 世纪 80 年代每年春天海塘边排满了抓鳗鱼苗的农民。摄于 1989 年。

表 10-2 荆山大队费元一队 1975 年农产品处置情况表

产(数)量单位:斤 金额:元

名 称	总产量	总金额	分给社员		留 队		出 售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根 食	109 264	11 744	95 201	10 338	14 063	1 406	0	0
菜 籽	6 804	2 076	0	0	0	0	6 804	2 076
络 麻	75 878	12 750	0	0	0	0	75 878	12 750
蔬 菜		984		984	0	0	0	0
柴 草		2 259		2 059	0	200	0	0
蚕 茧	9 862	14 095	0	0		0	9 862	14 095
合计金额	—	43 908	—	13 381	—	1 606	—	28 921

资料来源:荆山大队费元一队会计资料。

表 10-3 联农大队向阳生产队 1975 年农产品处置情况表

产(数)量单位:斤 金额:元

名 称	总产量	总金额	分给社员		留 队		出 售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粮 食	205 210	22 399	181 204	19 999	24 006	2 400	0	0
菜 籽	8 074	2 411	0	0	0		8 074	2 411
络 麻	37 858	6 101	0	0	0		37 858	6 101
瓜 类		561	0	0	0	0		561
桑 秧		4 341	0	0	0	0		4 341
柴 草		3 835		3 835	0	0	0	0
鱼		114		114	0	0	0	0
畜 牧		2 112		1 112	0	0	0	1 000
薯 苗		1 108	0	0	0	0	0	1 108
蚕 茧	10 367	13 770	0	0	0	0	10 367	13 770
桑 叶		382	0	0	0	0	0	382
蚕 沙		185		185	0	0	0	0
蔬 菜		3 727		3 727	0	0	0	0
合计金额		61 046	—	28 972	—	2 400	—	29 674

资料来源:联农大队向阳生产队会计资料。

表 10-4 红旗等三个生产队农产品处置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队 名	合计金额	分给社员	占%	留 队	占%	出 售	占%
红 旗	26 292	11 546	44	886	3.3	13 860	52.7
费 元	43 908	13 381	30.5	1 606	3.6	289 21	65.9
向 阳	61 046	28 972	47.4	2 400	3.9	29 674	48.6

上述数表反映了半经济作物地区农产品处置的一般情况。生产队分给社员的实物主要满足家庭消费的需要,同时也部分地满足家庭畜牧业的需要。^①留队的实物包括种子、集体饲料、储备粮、其他用粮等等,1975年L红旗队留有种子8 220斤,集体饲料320斤,其他用粮315斤。费元一队留种子9 610斤,集体饲料1 651斤,其他用粮157斤,储备粮2 645斤,此外,还留有折价200元的柴草。向阳队留种子22 406斤和集体饲

^① 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生产队分给社员的实物不一定是直接从土地上产出的东西,少数实物(如番薯)由生产队经过品种调换后再分给农民。其二,农民未必消费生产队分给的全部实物,他们或可能把其中的一小部分拿到市场上出售。

料1600斤。集体化时期采用过密集型技术,种子的使用量相当的大。我们调查的几个生产队以桑麻为特色,农民出售的主要产品是蚕茧和麻。在生产队经营期间,作物种植受计划的控制,种植结构长期保持稳定,因此,农业产出与农产品的处置也一直处于稳定的态势。

二、农产品的出售

公社时期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制度,国家控制着农村市场。产品的交换主要是农民与国家之间的交换,农民把农副产品卖给国家,然后从国家那里获得生产和生活资料。在庞大的国家市场缝隙中有一个自由市场,农民在这里交换不受国家控制的产品。

农民与国家间的产品交换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有重要的区别,农产品出售在二重意义上成了农民“为国家作贡献”的行为。首先,农民生产的主要农副产品(如粮食、棉花、麻、油菜籽、蚕茧等等)只能卖给国家。或者,有些农副产品本来可以在“自由市场”上自由交换,一旦国家发出收购的指令,自由市场的交换行为立即部分地被中止,农民无论愿意还是不愿意,都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的需要。其次,在农民与国家的交换中,国家始终占据优越的位置,各类产品的交售数量和价格完全由国家规定,农民被迫按指定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对农民生产活动的影响降到了最低点,当农民意识到生产某种产品不合算时,他们只能在不违反国家计划的范围内略微地调整生产队的种植结构。

另一方面,公社时期的农产品出售在某种程度上带有原始的物物交换的性质。在这场交换中,农民为一方,国家为另一方。农民握有国家所需要的各种农副产品,国家握有农民从事生产活动所必需而自己却又无法制造的农业生产资料。农民不得不向国家交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因为农民像需要粮食那样地需要农药、化肥、农用薄膜以及小农具,他们不可能从其他地方得到这些农业生产资料,惟有用自己的产品从国家那里换取。或者说,正因为国家掌握着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短缺商品”,它才最终可能使农民就范,并把黑市交易控制在极为有限的水平上。

农民出售农产品的行为在公社中被高度制度化了,农民出售什么,出售多少,向谁出售,怎样出售都是规定好了的。生产队向粮管所出售油菜籽,同时从那里获得购买食油的凭证——油票。余粮队按国家规定的指标向当地(一般每公社有一个)粮食管理所(直属县粮食局领导)交售粮

食，缺粮队无须售粮，一般可以在当地粮管所进行粮食“品调”。品调是真正的物物交换，在我们所研究的几个生产队中，农民经常用番薯、番薯干、小麦、大麦、蚕豆向国家调换大米。部分品调按计划进行；部分品调无数量计划，但有日期的限制。县食品公司向生产队或农民收购肉猪与鲜鱼。肉猪的收购有分散与集中之别，分散收购的肉猪在当地屠宰、销售；集中收购的肉猪远销他方。鲜鱼收购安排在春节前后，以便满足春节期间城镇居民的需要。

蚕茧和麻是盐官及附近地区的大宗农副产品，归口由县供销合作社收购。供销社专门组建了茧站和麻站，划片完成上级下达的收购任务。蚕茧和麻像其他农产品一样上市十分集中。此外，蚕茧还不易保存，收购后必须马上烘干，否则蚕蛹变蛾后会咬破茧壳，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在春秋二季蚕茧成熟时节，供销社都抽调大量人力集中在茧站收购蚕茧，生产队里男女老少齐出动，采集和出售蚕茧。农村一片繁忙的景象，平时冷冷清清的茧站显得热闹非凡。

农民与国家的交换项目由国家规定，国家为了确保从农民手中获得足够的粮食和工业原料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市场控制、生产计划、作物管理一直到对农民的资本主义倾向的批判。但是，农民中间始终存在着追求自身利益的冲动，表现之一是粮食的黑市交易。黑市交易的最简单方式是粮票的买卖，通常在乡村集市的茶馆中进行。当时能买到各种不同的粮票，按使用区域划分，有县内、省内流通的粮票和全国粮票，全国粮票的价格当然是最高的。在所有的粮食产品中，70年代中期对番薯的自由交易控制较松。这或许因为人们都把番薯看成是质量最差的粮食，甚至把番薯仅仅看成为饲料。农民可以在自由市场上公开进行番薯交易。粮食多余的农民把番薯拿到市场上去“换钱”，缺粮者买回番薯后在家中加工成番薯干，然后用番薯干到当地粮管所去换米。

国家控制产品的黑市交易在公社时期受到严格的限制，从事这类交易活动的农民尤其是党员干部随时可能挨批判。但国家对“黑市”的控制强度并非始终如一，而是时强时弱。“黑市”的交易情况随控制强度的变化而变化，从总体上说，黑市十分弱小，它对生产队的经营基本上不起什么作用。

在“白市”与“黑市”之间存在着一个自由市场。在公社时期，国家控制的只是粮食、蚕茧、油菜籽、麻等几类大宗产品，大部分小宗产品可以上市自由交易。自由市场是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让农民表达自己意愿的市场空间。自由市场的交易不受政府市场区划^①的限制。生产队可以把允许上市的农产品在附近的初级市场上出售，也可到其他初级市场或二级、

^① 在公社时期，供销社、粮站、食品公司等部门的供与销的范围都由政府严格规定，本书把由政府规定的市场活动范围称为“政府市场区划”。

三级市场上销售。例如，碛石镇那时有比较大的番薯苗交易市场，联农向阳生产队和L红旗生产队的薯苗大都运到那里出售。农民通常在晚上整理薯苗，每一百根扎成一把，然后一排排放在塑料纸上，洒水保鲜。第二天一早，被派“出差”的农民挑着薯苗走数里路到丰士镇坐船去碛石。薯苗交易的旺季，轮船“货满为患”，轮船公司不得不加拖船，有时竟带拖船数只。自由市场的价格视供需的情况上下浮动，无统一的规定。例如，薯苗刚刚上市的时候，每百根的价格可高达0.40~0.60元，但半个月以后，薯苗的供应量骤然增大，每百根的价格可能会低于0.10元。每年冬天，假如寒流来得早，天气又干燥，猪食蔬菜的价格会居高不下，使棚里有大肉猪的农户叫苦不迭。反之，假如初冬暖和湿润，猪食蔬菜的价格甚至会跌到每担一元以下，卖者心痛，却也无奈。

但是，计划经济缝隙中的自由市场受到计划和意识形态的制约，它给生产队和农民提供的自由度十分有限。首先，生产队可以上自由市场出售的产品仅寥寥几种。在我们所调查的几个生产队中，上自由市场出售的产品主要有薯苗、桑秧、蔬菜、瓜和少量的鱼等等。其次，自由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影响生产队的种植选择，但影响的程度很低。在严格的计划经济框架中，生产队既不可能安排很多土地种植计划外的作物，也不可能拿出太多的粮食产品（如番薯）去换取较高的经济收益。其三，农民在自由市场上的行为并非完全自由，而是受到很多的约束。例如，生产队和农民不能在甲市场上买进产品后到乙市场上出售，这种做法被称为“投机倒把”。

三、产品购买

纵观生产队产品购买的情况，我们可以区分出计划内的、半计划内的和计划外的三种类型。就像产品出售的情形一样，计划有力地左右着生产队的购买行为。但是，实际的社会生活太复杂了，政府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把渗透于日常生活细枝末节的交换行为统统纳入严格的计划之中。计划再严密，也会疏而有漏；在庞大的计划市场旁边总会有一个公开的或者地下的自由市场，而计划内的交换恰恰需要大量计划外的出售或者购买来补充。

计划内购买指生产队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购买产品。在公社时期，农业生产维系与发展所必需的良种、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属短缺商品。政府控制着这些商品，并按计划分配给生产队。分配的依据是生产队完成计划面积的情况与交售计划产品的多寡。在这里，政府以这

些紧缺的农业生产资料为砝码,迫使生产队把农产品廉价卖给国家;生产队不得不把农产品卖给国家,以便从国家那里获得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

人民公社依靠一套有效的组织系统来确保大宗商品按事先设计好的路线流通,其中农村供销社起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在诸多农业生产资料中,除良种主要由公社农业科技部门采购外,其余产品基本都由供销社供应。供销社适时地组织货源,分发供应票证或下达供应计划给所辖范围内的各个生产队。生产队则在需要的时候到供销社或供销社指定的地点去购买商品。1975年荆山大队费元一队购买化肥的记录反映了生产队购买计划产品的一般情况。

表 10-5 荆山大队费元一队 1975 年化肥购买明细表

购买日期	化肥品种	数量(斤)	价格(元)	购买日期	化肥品种	数量(斤)	价格(元)
1.11	尿素	147	33.05	7.3	尿素	122	27.26
1.24	尿素	975	219.26	7.13	尿素、复合肥	318	48.92
1.25	尿素	80	18.00	7.20	氨水	18 000	29.25
2.4	氨水	30 000	48.75	7.24	尿素、碳氨	271	36.42
2.23	硫氨	320	43.20	7.25	复合肥	100	16.00
2.24	硫氨	756	102.06	7.27	稀氨水	2 000	3.00
3.8	磷肥、硫氨	336	59.29	8.7	尿素	190	42.75
4.21	氨水	16 000	26.00	8.12	稀氨水	6 000	10.20
4.23	尿素	49	10.91	8.20	复合肥	174	27.84
5.4	尿素、氯化氨	344	54.96	8.23	碳氨	839	60.37
5.7	氯化氨	586	82.04	8.27	碳氨	612	44.06
5.26	尿素、氯化氨	358	63.72	9.1	尿素	267	60.08
6.2	氨水	24 000	39.00	9.14	氨水	34 000	51.00
6.9	尿素、碳氨	1 360	183.60	9.30	氨水	38 000	61.75
6.18	氯化氨	240	33.60	合计	—	184 841	1 549.34
6.19	氨水	8 000	13.00				

资料来源:荆山大队费元一队会计资料。

1975年,按照上级分配的指标,荆山费元一队共外出购买化肥 30 次,其中生产队派船只到海宁化肥厂购氨水 9 次,其余的各种化肥均到附近的钱塘江供销社购买。

政府配给生产队化肥、农药等主要生产资料,生产队按政府的配给去购买这些生产资料,这种情况使生产队的农业生产成本很大程度上与政府可能提供的生产资料数量直接相关。生产队的农业生产成本随着政府可供农业生产资料的增加而增加,下表以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为例。

表 10-6 L 红旗生产队 70 年代农业生产成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生产成本小计	指 数	年 份	生产成本小计	指 数
1973	7 135.97	100	1977	8 441.09	118
1974	7 607.07	107	1978	9 458.69	133
1975	8 724.93	122	1979	11 077.19	155
1976	7 251.10	102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原 L 大队会计报表整理。

注：生产成本包括农业、蚕桑、林业、渔业和副业支出。

所谓半计划内购买专指建筑材料的购买。我们所调查的地区属半经济作物区，各生产队对建筑材料的需求量比较大，饲养母猪、肉猪需要牧场，存放种子、肥料、农具需要仓库，发展蚕桑生产更需要造蚕室、修蚕匾等等。当时建筑材料属紧张商品，建材供应有平价和议价之别，有些建材（如木材）的议价价格比平价价格贵数倍。平价建材满足不了生产队的需求，生产队除想方设法争取计划内指标以外，不得不“吃进”一些议价建材。70 年代中叶，L 红旗生产队着手筹建十间蚕室，队务委员会商量后决定分数路“挖”白市材料。^①一路上县里找亲戚朋友，一路动脑筋从公社、大队的计划指标中挖潜力，一路与四联窑厂的厂长谈判。半年以后，各路均有所得，尚缺部分只得买议价材料。生产队向供销社买了一些议价木材，^②派船只到平窑去购买河沙，向“二道贩子”买了十数担小竹，等等。经过几番努力，终于买齐了建筑材料。不久，十间漂亮的蚕室拔地而起，着实令队干部们自豪过一阵子。

像维系一个家庭的情况一样，维系生产队的经营活动需要许多“零碎的”开支。这些开支在整个生产队的开支总额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但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开支因其琐碎性、繁复性、经常性和易变性而不可能纳入国家计划^③，属于生产队的计划外开支。我们在生产队支出明细账的蚕业支出、修理、管理费等等项目中可以看到这类支出的详细记录。这里仍以荆山大队费元一队为例，选择的时间是 1975 年 3 月和 4 月。在蚕业

^① 就当时的建材市场而言，“白市”与“计划内”略有差别，计划内的材料一般都是“白市”材料，但白市的材料未必都是“计划内的”。例如，四联窑厂生产的砖瓦都没有列入国家计划，但四联窑厂也为附近生产队提供一部分与计划内价格相似的白市砖瓦。

^② 供销社主要供应国家分配的平价材料，但“为了满足当地农民的需要”，供销社也主动外出采购一些建筑材料出售给农民，价格随市场行情的变化而波动。

^③ 这里必须说明两点。其一，所谓“不纳入国家计划”是从生产队购买的角度说的，即生产队无需凭票证或上级下达的指标到指定的地点去购买，但这些商品的配置却可能是纳入国家计划的。其二，计划外的购买当然指在自由市场上的购买，但不单单指在自由市场上的购买，也包括在集体商店和国营商店的购买。

支出项目下,该队共实现购买 38 次,除三次购买计划分配的蚕药外,其余都是计划外的购买,购买的商品包括图钉、畚箕、灯泡、毛巾、肥皂、漂白粉、胶布、小竹、绳、干湿计、火柴、石灰、拉线开关等等。诸如此类的小商品都在蚕室中使用。在修理项目下共有 65 次购买。费元一队 3 月份请了几位工匠集中修理养蚕用具,生产队负责其用餐,所以生产队购买的商品主要是荤蔬菜和修理用的材料。费元一队 3 至 4 月份共买办公用品 13 次,总开支金额不到 10 元。除上述这些项目以外,生产队还有部分计划外购买,如购买番薯苗、蔬菜籽、蔬菜秧、小农具等等,此类购买的总特点是次数多,金额小。



图 12 陈家场圈养的小猪。摄于 1989 年。

四、工分制度之一：“底分”

传统农民眼中的家庭是浑然合一、利益共享的整体。每一个成员都从属于某个家庭,他既为“自己的”家劳作,也在家中与妻儿、父母、兄弟或姐妹们共享劳动的成果。农民家庭的内部没有必要进行劳动的计量,劳动计量主要发生在家庭之间需要劳动交换的时候。在浙北地区,传统的劳动交换方式主要有雇短工和伴工。做短工的基本上都是男性全劳力,主东家支付给短工的工资在各个时期都有约定俗成的标准。伴工是“以工顶工,男工还男工,女工还女工,女工顶男工,两工抵一工”。还工的方

式反映了浙北传统农民对于女性劳动力的轻视。^①

最初的农业合作化组织——互助组实际上是一种以普遍的换工为基础的组织。互助组很快为农民接受的原因之一在于，它仅仅是传统的“伴工”合作的延伸；而恰恰是这种延伸提出了建立新的评工记分制度的需求。地方政府通过典型示范、经验交流、干部培训等方式帮助那些“刚刚翻身解放，有互助合作的热情，但没有互助合作经验的”农民，各地的互助组也创造了各种各样的评工记分方法，从“积豆记分”^②、工分票一直到“死分活评”。其中最主要的有三种评工记分方法。一是“按活评分”。所谓“按活评分”就是按每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由互助组评给工分。在干完一天或几天农活以后，互助组成员坐下来评定各人的工分。由于互助组成员都是亲戚或邻里，干活时大家嘻嘻哈哈，评工分时常常拉不下脸皮，评高评低不吭声，一二十个劳力一评就是半夜，农民说：“生活好做，工分难评。”二是“按时计分”。“按时计分”就是按照农民的劳动时间计工分，传统农民把一天的劳动时间分成“几手烟”（一手烟即抽一次烟所费的时间，约计十分钟。），“几手烟”当时成了计分的时间标准。“按时计分”以每个劳动力的“底分”为基础。三是“死分活评”。“死分”就是“底分”，“底分”一旦评定，不随便变动，所以是“死的”。“活评”就是在实际评分时还参照组员完成的劳动定额。我们从上述三种评工记分方法中可以看到“底分”的重要性，从初级社以后，“底分”一直是全部工分制度的基石。

“底分”是根据一个人的综合能力（其中包括体力、劳动技能、“手脚快慢”等等因素）和劳动态度而评定的基本分。在按时计分的体系中，“底分”意味着一个人干一个单位工作日^③所能得到的工分，“底分”为10分的农民干一个单位工作日可以得到10分工，“底分”为9分的农民只能得到9分工，以此类推。从理论上说，“底分”应该指在严格的定额标准中干一个工作日能完成的工作量。各类农活都有传统的定额标准，例如，种萝卜加管理的定额标准是每亩70分，收割一亩水稻（包括捆扎）是25分^④，等等。只有在干各种农活中每天都能做完10分定额的人才能拿10分“底分”，否则的话，只能得到较低的“底分”。但实际上，其一，在实行农业集体化以后，传统的定额标准已经逐渐为村里的农民淡忘；其二，农业生

① 浙北地区的女性素有裹足的传统，以“三寸金莲”为女性之美。裹足的女人只能干些轻便的农活，她们认为传统的伴工方式是合理的。但过去也有些穷人家的女人不裹足，她们常常像男人一样车水挑担，因而对传统的伴工方式愤愤不平。当然，实际的伴工中也有变通的余地。

② 河石乡有个马祥元互助组，全组无一人识字，1952年夏天，有个组员想出了一个记分的办法：每人拿一升蚕豆，干一天活拣出一粒，最后以累积的蚕豆数为实做的工分数。本书称这种记分方法为“积豆记分”法。

③ 我们在本章下面的分析中将会看到，“一个单位工作日”在各个生产队中的含义有所不同。

④ 村内的老人们熟知各类“整活”的定额标准，因为在解放前的雇工和伴工中，主东家和来帮助干活的人都清楚某种活一天应干多少。

产中除了“整活”以外还有不少“零活”，后者无法讲定额；其三，生产队里大家一起干活，很难分清谁到底干了多少活。因此，“底分”的评定没有多少科学根据或者说“硬杠子”^①，农民说：“大寨评分，大概评分”，我倾向于把“底分”看成一种通过相互参照而确立的工分序列。

参照体系需要有可以参照的东西，这就是男劳动力和女劳动力的最高“底分”，前者一般是10分，后者通常为7~8分。女人对于女劳动力的最高“底分”的态度因各生产队情况的不同而不同。在那些男劳动力较多的生产队中，重活大多由男人承担，女人对较低的“底分”没有多少异议。在男劳力少的生产队中，妇女与男人一起干重活，女人对“被男人压低了”的“底分”愤愤不平。L红旗生产队就是如此。这个队解放以前有许多男人外出“学生意”，女人留在村里养育儿女，照管一片狭小的土地。这个队长期是远近闻名的“太太队”，女人们像男人一样干重活，“顶着队里的大半边天”。但是，在70年代，队里只有一名外号叫“小黄牛”的女人拿8分“底分”，其他女人的最高“底分”都是7.5分。女人们在干重活时常常发牢骚：“我们也挑粪担、垦田，男人做一天有十分，我们做一天只有七分半，这不公平！”牢骚可发泄胸中的闷气，却很难改变事实。在我们调查的这个地区，女人的最高“底分”有通行的标准。

最高“底分”提供了有益的参照，生产队里的男女老少都可以依次衡量自己在整个工分序列中的位置，即自己“值多少分”。个人心目中的“所值”与他在实际工分序列中的位置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后者指那些想在工分序列中向上攀升的人。为了实现向上攀升的目的，他们需要在日常生产劳动中“表现”自己，以便向生产队里的人们证明，他们应当拿更高的“底分”。例如，拿9.5分的小青年乐意与“全劳动”一起干活，并常常比“全劳动”干得更多更快。他们要证明自己决不比“全劳动”差。有趣的是，他们还是各种“比试”游戏的积极参与者。典型的“比试”游戏由三部分人组成：出题目者、仲裁者和实践者，如出题目者说：“谁能搬动这块石头，我请客。”实践者反问：“讲定了没有？”“三头六面”都说讲定了，实践者就动手搬石头。搬动了石头，出题目者请客；搬不动，实践者请客。在普遍贫困的年代里，所谓“请客”仅仅是买几根棒冰、油条或几块饼而已。但是，对于实践者来说，参与这类游戏具有超出游戏本身的意义：假如他能搬动“全劳动”都搬不动的石头，他理所当然应当拿10分“底分”。

平时的“表现”能否奏效，要看评工分会议上“公议”的结果。70年代，生产队或半年或一年评一次工分。评工分的“社员大会”是生产队里出席人数最多、最引人注目的会议，但会议的风格仍然具有“乡村特色”。村民们搬着各式各样的“矮凳”来到临时作为会场的某户人家的厅堂或生产队的“共育室”（生产队的公房，养蚕季节用于共同养蚕，平时可作生产队聚会的场

^① “硬杠子”指清楚明确的客观标准，如身高、体重等等。

所)里,先来的人沿墙坐着,晚来的找不到“靠背”的地方,只得一圈圈向中央靠拢。女人们喜欢坐在“一堆”,叽叽喳喳地闲聊,手里纳着鞋底或打着绒线。孩子们在大人中间穿梭,玩“猫捉老鼠”游戏。小青年爱打闹,总会弄出点什么花头来,以引人注目。整个会场闹哄哄的,队长总要喊上三五次或吹几次“哨子”才能开会。评“底分”的方式是“自报公议”^①,即各人先自己报一个“底分”的数字,接着大家评一评他是否“值”多少分,最后由队务委员会决定评的结果,并公开宣布。评工分的大会每次都会有一些争执,而争执往往又发生在几个人的身上。例如,L红旗队顾文中的“底分”问题在相当一个时期中都令队干部们感到头疼。顾出生于1944年,因家境困难,从小就营养不良。二十大几以后,仍身材矮小,体力较差。他“值”多少分呢?七分、八分或九分?他自己的想法与村民的评价有距离,村民的评价也不尽相同。于是就引出了矛盾。该队的顾勇方又为一例。他1962年从嘉兴市下放回乡,身体强壮,但耳聋、脾气憨,干活不怎么利索。他总认为自己值十分,而评的结果常常是九分多一些。他就说别人看不起他,或者说:“我家没有靠山,所以你们欺侮我。”他有时甚至指名道姓说某某拿十分的人还不如他,从而引起一场争吵。每次评工分总有些人不满,但不满的也只是几个人。一般说来,生产队评工分大会都会有比较好的结果。下面摘引联农向阳生产队1975年一次评工分会议的“工分评定表”,并再对此类会议作点分析,以便对于“底分”的评定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表 10-7 联农向阳生产队 1975 年下半年工分评定情况表

原“底分”维持	维持“底分”不变的人数	
10分	58人	
7分	67人	
9.8分	1人	
9.5分	2人	
9.3分	1人	
9分	1人	全队在原“底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共6人,在原“底分”的基础上加0.5分的共22人。
8分	1人	
6.8分	1人	
6.5分	11人	
6分	3人	
5.5分	1人	
1分	10人	
合计	157人	

资料来源:联农向阳生产队会计资料。

注:该队人数较多,在各人自报的基础上,分成五个小组评定“底分”。本表根据五份“工分评定表”综合而成。

^① 从初级社开始,评工分一直采取自己报,大家议,干部最后决定的方法,但“自报公议”这个词是在60年代中期开展“农业学大寨”后引入的。

下面,我们再来考察一下“底分”的评定情况。其一,对于村里的大部分人来说,评工分是“过场”,是对他们的原有“底分”的重新确认。如表10-7所示,联农向阳生产队1975年下半年共185人参与评工分,157人的“底分”维持不变,占总评工分人数的85%;其中125人继续保持着最高分,占总数的68%。这种情况使大部分参与评工分的人可能保持平衡的心态。

其二,一个人的“底分”是逐步增加的,每次评工分加一点,经过几年努力以后,才能达到最高分。这就像一个人爬楼梯,他必须一级一级向上攀升。村里的农民熟知这个“规矩”,所以在自报“底分”的时候,通常不会“悬空八只脚”。^①

其三,与当时干部制度中某些不成文的准则相雷同,在一般情况下,一个人的“底分”一旦评定,也是“能上不能下”的。当然,如果一个人年老体弱,确实难以胜任繁重的体力劳动,他的“底分”可能被减掉一些。但是,减“底分”的情况很少,并且,全队减掉的“底分”数总是远远少于增加的“底分数”,这就导致了生产队总“底分”数的逐年上升,而“底分”数的上升又使全队全年的总工分不断攀上新的高峰。浙北地区的生产队几乎无一例外。

其四,生产队是一个亲属或准亲属群体,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受到人情原则的影响,评工分的过程也不例外。一位妇女说:“生产队里的人,不是亲戚就是邻居,日日见面,天天一起干活。张三报个‘底分’数,你默认他,赞成他,或者建议再加一点,他自然高兴,还可能会感激你。你说他不值这点分数,硬要‘拔掉’一点‘底分’,他会恨你。他的工分高一些,对我又没有多大妨碍,何必弄得‘血淋淋的’呢?”她的话反映了相当一部分人的心态。所以,在评工分大会上,真正参与“评”的只有少数,多数人表现出一种淡然的、木然的或者超然的神情,尽管他们实际上十分关心整个评工分的进程。

其五,评工分是在特殊的制度框架和意识形态环境中进行的一项活动,传统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如大公无私、先人后己、关心集体、以集体利益为重、为个人谋利可耻、为革命奉献光荣、狠斗私字一闪念、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等等,或多或少会对评工分的过程产生一些影响。我们从下面摘录的一则知识青年日记中可以看到这种影响。

1970年10月3日 阴

^① 需要说明的是,一个人年满十六足岁后可作为正式社员参加生产队劳动,这时候,生产队评给他的“底分”一般不会很低,例如,笔者下放那年为十九周岁,生产队给本人的“底分”是八分。有些人年纪比较小就参加集体劳动,他们最初的“底分”可能只有一到二分,在开始几年中,他们的“底分”会增加得较快。

白天下种,晚上评工分。

我报了八分半,评论结果九分半。我自己觉得在农业上各方面都太欠缺了,贫下中农给了我很高的待遇,我应更努力工作。

评工分的会议开得挺不错,我到农村以后,这是一次最使我满意的会议。好就好在大家都发扬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通过评工分,更鼓起了革命干劲。

五、工分制度之二： 工分的类型

生产队的工分制度可以区分为评工和记分两个部分。评工确定每个村民的“底分”,即确定每个村民在整个生产队的工分序列中的位置,就像工人的工资级别确定工人在国家规定的工资序列中的位置一样。“底分”区别于工分,有“底分”者只有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才能拿到工分。而生产队为了掌握村民参加集体劳动的情况,必须建立一套记分制度。工分,不管是以什么方式赚得的,对于农民家庭的意义都相同。同样的工分有同样的含金量。但是,生产队以什么方式让农民获得工分,却充分体现了生产队农业经营的制度特征。

因此,我们有必要根据农民获得工分的方式把工分分为不同的类型。

1. 队 工

所谓“队工”,指农民直接参加生产队范围的集体劳动而获得的工分。

队工由生产队长分派。每天早晨,司号员提前 20 分钟左右吹出工号子,同时通知每一个人该干什么活。农民接到指令以后,拿了相应的工具到指定的地点去干指定的农活。队工由生产队记工员记录,下午吃过点心,记工员就拿着记工本子到田边地角去记下每一个农民的工作单位时间。

队工是一种记时工,这里的“时”与正式的时间不是一个概念,而是指工作单位时间。十个工作单位时间为一工,记工员记下的只是单位工作时间,而不是工分。每个农民实际所能获得的工分由会计根据记工员的记录和他的“底分”进行折算,如某人的单位工作时间是 1 000(100 工)，“底分”是 5 分,那么,他得到的工分就是 500 分(50 工)。单位工作时间

与正式的时间可能有严格的对应关系,如联农向阳队规定八小时为一工,做一小时算 1.25 个单位工作时间,朝阳六队一小时算 1.1~1.2 个单位工作时间,做九小时记十个单位工作时间;也可能只有粗略的对应关系,如 L 红旗队做一天算十个单位工作时间,上午算四,下午“第一手烟”算三,吃过点心以后的“第二手烟”算三,而不顾实际劳动时间的长或者短。^①

由于队工与工作时间相关,记工员在记队工时必须扣除出工迟到者的工,这有时会引起一些麻烦。

另一方面,有些村民为了防止记工员出错,每天晚上也会记下自己的工。

下面提供两则样本。

表 10-8 朝阳六队 1968 年 11 月 21 日的队工记录(部分)

代号	姓名	工分	备注
1	姚子英	9.9	迟到 5 分钟
2	俞新宝	-	
3	沈凤英	—	不做
4	贾芬宝	—	不做
5	姚利华	10	劳动时间: 上午 7~11 下午 12.30~5.35 劳动地点及内容: 上午夹弄里下小麦种, 下午堆稻柴堆
6	高玲宝	10	
7	欧玲芬	10	
8	姚二宝	10	
9	钱明康	9.2	迟到 40 分钟
10	李雪芬	4	上午不做,下午 2 点上工
11	姜章弓	9.9	迟到 5 分钟
	……		值日员:沈根华

资料来源:朝阳六队会计资料。

注:严格地说,工分一栏记录的是工作单位时间,而不是真正的工分,但是,农民习惯于称“记工分”。当然,农民谁都知道,对于一个只有七分“底分”的人来说,这里记了十分,他(或她)实际拿到的只有七分工分。

^① 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劳动时间随“日子”的长短而变化。在夏至前后,他们每天干活的时间可能会超过十个小时;到冬至前后,他们每天只做五六个小时。由于每做一天都算十个单位工作时间,所以红旗队的农民开玩笑说:“最合算的做法是,日子短的时候干活,日子长的时候不干活。”当然,即使在一年中日子最长的那一天,农民也会争着去干活。不干活是没有工分的。

表 10-9 L 红旗队某农民 1971 年 2 月份的工分记录(部分)

日 期	劳 动 内 容	工 分	日 期	劳 动 内 容	工 分
1 日	整地	10	11 日	下雨不做	0
2 日	整地,下午浇粪	10	12 日	整地一天	10
3 日	整地,下午种秧苗	10	13 日	上午:整地	3
4 日	整地一天	10		算账 1	4
5 日	整地一天	10	14 日	开会一天	10
6 日	整地;下午分萝卜	10	15 日	挑河泥一天	10
7 日	整地一天	10	16 日	开会一天	10
8 日	与正权一起挑种谷		17 日	开会一天	10
	中午挑毛灰	11	18 日	挑河泥一天	10
9 日	与正权一起挑种谷	10	19 日	开会一天	10
10 日	在达夫家移坟	0		

资料来源:原 L 红旗队农民张海红的工分记录资料。

队工做一天记一天,每月结一次,生产队张榜公布,让农民们核对,发现错误可以提出理由更正。例如,联农向阳队 1975 年 2 月 26 日公布了《1974 年 1 月份劳动时间月报表》(该队的会议显然已经注意到工作单位时间与实际劳动工分之间的区别,所以,它公布的不是工分而是“劳动时间”即工作单位时间)。经过大家的核对,有两人的“劳动时间”得到了更正。

2. 班 工

要理解“班工”,关键在于了解生产队分班作业的情况。在我们所调查的地区,各个生产队都把分班作业当作重要的农业经营手段。有的生产队(如费元一队)几乎常年分班,多数生产队在农忙时节分班。下面摘录一则 L 大队的会议记录。

1974 年 7 月 24 日上午,大队召开正队长以上干部参加的会议,首先听取各生产队汇报。

东风生产队已做好“双抢”准备工作,全队分四个班,28 日将召开组长(即班长)以上干部会议,进行划分土地。

红星队分两个班,早稻熟一批分一批到班。

红江队分四个班,25 日开始割稻。

立新队准备分四个班,28 日开始收割。

东方红队已经做好“双抢”前后的准备工作,29 日开始分四个班

组织生产。

红旗队 28 日开始“双抢”，全队已分成两个班。

向阳队分三个班进行“双抢”，29～30 日动手。

胜利队准备 27 日开始分三个班进行“双抢”。

生产队分班的工作由队务委员会承担，在平均主义盛行的年代，分班的最重要原则就是平均。首先是劳动力的平均分配和各班劳动“底分”的基本配平。在分班的时间，最令人头痛的是那几个干活吊儿郎当、嘴巴老二老四的人（有趣的是，每个生产队总有那么几个人），谁也不想要他们，但又不能把他们关在“班外”，于是有人开玩笑说：“分班的时候，‘坏人’也要平均搭配。”其次是土地和农活的平均分配。队务委员会先确定各种农活的用工数（如“收割一亩大麦连种早稻 160 分，收割一亩油菜连种早稻 140 分”。“收割早稻、种晚稻，密度 5×3 ，每亩工分 170 分，超出密度每亩奖 10 分。”^①），然后把各种农活分配给各个班，分配时还需考虑土地的坐落、因土质差异而引起的干活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分班作业，从班与生产队的关系来看，是一种“班承包制”。生产队把部分农业经营的任务承包给班去完成，并在确认了其完成承包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以后给班划拨承包工分。但是，在班内部实行的仍是计时工分制。班一旦划定，班长就部分地承担起队长的责任，他不得不每天安排农活，给班里的每一个人分派工作。班也要设记工员，记录班里每一个人的工作单位时间。在班的工作告一段落以后，需要根据每个人的工作单位时间、“底分”以及队包给班的总分计算出他在班里劳动时获得的实际工分。这就是我们所谓的“班工”。

3. 定额工

定额工是生产队农业集体经营的又一管理形式。所谓“定额工”，就是生产队把某些农活按规定的定额分配给农户或者农民个人，按质按量完成的给予工分，优于规定质量标准的奖励工分，质量差的或未完成定额的扣工分。定额工按平均与平等的方式分配，其中可以区分出三种不同的形式。第一类是按“底分”或前一年的总工分分配；第二类是按抽签的序号轮流；第三类是规定出定额标准和作业的时间，谁干得多就多得工分。在我们所调查的地区，定额工的分配方式和工分标准大同小异，这里以联农向阳队为实例，看看某些定额工的定额及包干情况。

^① 引见联农向阳生产队 1972 年度队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第一类定额工：

蚕网：每 10 分“底分”打 10 只，每只 3.5 分，少打一只扣 1 分。

蚕簾：每 10 分“底分”打 6 扇，每扇 5.2 分，少打一扇扣 5 分。

凡蚕网与蚕簾不合格的，工分打九折。

毛簇柴：生产队按去年各户总工分分 100 担晚稻柴，以后按去年柴款抽毛簇柴，每元抽 25 斤，每百斤工分 30 到 35 分。

割稻：分户割稻包括捆好，每亩 25 分。

第二类定额工：

摇船外出，以路线远近计每人的工分：盐官 12 分工加补贴 0.20 元；斜桥 15 分工加补贴 0.30 元；长安 20~25 分工加补贴 0.50 元；硖石 25~28 分工加补贴 0.50 元；杭州 60 分工加补贴 0.50 元；等等。

甬河泥：自愿搭配，按签号轮流，根据船的大小和甬河泥地点的不同而规定不同的工分标准。

挑水河泥：按签号轮流，按路线远近而规定不同的工分标准。

第三类定额工：

搓油菜籽：每搓 100 斤 9 分工。

采桑叶：每采 10 斤 3 分工。

到蚕种场挑桑叶：挑几斤算几斤工分。

掘胡萝卜：每担 4~8 分。^①

4. 误 工

“误工”是一个有趣的名词，“误”之含义为“耽误”，误工可解释成“被耽误了的工”。在实际的运用中，误工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说法，不含“耽误”的意思，而仅仅指工的一类。误工有两种，一是班误工，一是队误工。在生产队分班作业时，有些农活需要全队统一完成，如放水、购买农药化肥等，生产队长就从各班均匀抽调劳动力去做。这些工就被称为班误工。班误工的记工标准参照各班的平均数，大大高于平时的标准。例如，据 1972 年 9 月 20 日联农向阳队队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该队在分四个班作业以后，各班平均差工分标准为每十个工作单位时间升为 17.1 个工作单位时间。队误工指生产队农民参与大队的工作而得到的工分。队误工参加生产队的收益分配，是大队对生产队的一类摊负，因而，队误工的负担在各个生产队之间应保持平衡。队误工平时简称为误工，下表反映了误工及其结算的情况。

^① 引见联农向阳生产队队务委员会 1972—1975 年度的会议记录。

表 10-10 L 大队 1970 年 11 月底止误工结算表

单位：分

	东 风	红 星	红 江	立 新	东 方 红	红 旗	向 阳	胜 利
合 计	10 588	11 282	9 068	12 781	6 360	11 495	14 565	12 151
工分分析：								
医 疗	2 691	3 147	0	2 639	0	0	0	0
渔 场	27	462	582	73	496	292	517	464
广 播	0	1 656	0	15	0	0	0	0
八 三	2 632	3 360	3 360	0	0	0	3 360	2 632
教 师	2 520	0	3 175	2 600	413	5 490	2 600	3 130
机 站	529	220	0	2 008	148	2 128	2 633	152
畜 厂	90	725	0	75	555	305	0	740
其 他	90	50	130	1 850	218	0	0	3 360
误 工	2 009	162	1 821	3 520	4 530	3 280	5 455	1 673
应 负	11 319	12 272	9 076	11 266	9 473	9 685	13 747	11 451
余	0		0	1 515	0	1 810	818	700
缺	731	990	8	0	3 113	0	0	0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在表 10-10 中，合计是各个生产队实际做的误工数字。工分分析指明了误工所包含的内容，其中误工中的误工是大队干部的工分以及大队处理各种共同事务所做的工。实做的误工按一定的比例分到各个生产队，是为“应负”的误工。大队会计根据实做和应负的误工算出误工负担的余缺。在大队的会计账中，余缺的误工还需根据全大队的平均工分值算出金额，并最后在全大队的经济结算表中配平。

5. 补 贴 工

补贴工指生产队给某些有特殊情况的农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工分补贴。有的补贴属于集体的劳动保障，如生产队为那些在集体劳动中出工伤事故的农民提供补贴；有的补贴工是农业劳动集体替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如计划生育补贴和军属补贴。^①

^① 周一堂先生在 1975 年 1 月 17 日的笔记中记录了有关计划生育补贴的数字。妇女绝育 300 分；人工流产 50 分；放环 20 分；产妇补贴各队自行讨论决定。男扎输精管 150 分。军属补贴的工分数视各户的情况不同而不同，少则 200 分，多则 1 000 分以上。

6. 畜 牧 工

畜牧工是生产队为农户的粪肥投入而提供的报酬。肥料报酬早在初级社时期就已普遍实行,但那时报酬较低,而且计算方法简单。^① 70年代中叶,各队均提高了肥料报酬,并各自设计出一套不同的算法,以求分配的合理性。L红旗队规定,一头羊的报酬每月30分,猪的报酬每月计10分,出售后再根据白肉的重量计工分。朝阳六队依农户每月投入的猪粪、差别粪的数量和质量以付工分。费元一队和联农向阳队主要实行按月计工分的制度,并各自制定了一些具体的办法。例如,联农向阳队1974年11月17日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猪报酬的处理方案,条文如下:

制
度
研
究

毛猪处理

1. 量1只猪自留地,全年要完成130斤净白肉,完成11个半月。
 - 1) 饲料粮:1斤净白肉付1斤原粮。
 - 2) 全年白肉超出130斤,超1斤奖1斤原粮,1分工。
 - 3) 全年没有完成130斤白肉的,少1斤扣1斤原料,1分工。
 - 4) 全年不养足11个半月的,每月扣20分工。
2. 管理工每月15分。
3. 经济报酬根据上年,出售净白肉1斤付人民币0.25元。
4. 因病毒死亡,猪圈里不能再养猪,无法完成上述1)至4)条者,到年终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5. 猪饲料地每只八厘。

注:白肉率计算方法:购入小猪打对折,过栏猪^②40斤以上打六折。死掉小猪,40斤以上打对折,41~70斤打六折,71斤以上打七折。^③

六、工分制度之三： 工分构成

工分是生产队收益分配的最重要依据,就如工厂里的工人赚工资一

^① 如现属L村区域的塘南第三初级社当时规定,猪粪报酬为每百斤白肉年金额10元,年工分100分。

^② 小猪经农户养过一段时间以后,再转卖给另一农户饲养,这种猪称为“过栏猪”。

^③ 农户把猪出售给食品公司时,公司的检验员会告诉你白肉率,因而出售的猪无须计算白肉率。

样，生产队里农民挣工分。在生产队里，除非工分与作物的产出直接挂钩（即所谓“包产”），否则，工分就会成为模糊农户的收益与作物的产出之间的屏障——当农民孜孜于赚工分时，往往会忽视作物的产出，而这种忽视是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政府设置了这道屏障，这边是社会主义，那边是资本主义。但是，我们不能笼统、简单地批判生产队“这边”的行为，我们需要切合实际的分析。区分工分的不同类别能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一个新的角度。

不同类别的工分对农民的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在70年代，较高的畜牧工是农户发展家庭畜牧业的动力，精于算计的农民说：“一个十岁小孩养五只羊，一个月可赚一百五十分工，相当于一个半劳动力，养羊合算。”生产队里拿补贴工的人较少，但是补贴工是干部做计划生育和动员参军工作的润滑剂。误工涉及农业集体经营的管理成本，我们将在下一章分析。队工、班工和定额工是农民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所获得的工分，三种不同的记工方式代表着三种不同的劳动管理模式，值得认真考察。



图13 陈家场圈养的绵羊。摄于1989年。

队工代表着一种以生产队为单位的集体生产和管理模式。生产队集体生产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能发挥出它的高效益和形成劳动激励机制。例如，在大队、公社或者县组织的开河劳动中，各队都分到核定的土方量，差不多同时“上塘”挖土，开河指挥部着意渲染一种“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中，生产队作为一个整体的荣誉感，生产队的“面子”等因素会激发起开河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在常规时期，生产情况时而好些，时而差些，但始终处于效率较低的状况。生产队内部的积极因

素包括生产队干部的“带头作用”、少数“利益大户”对集体生产的支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传统农民的勤劳和“干活得像干活的样子”的习惯等等,但是,这些积极因素经常受到消极因素的冲击。集体生产中的消极因素可以从各个角度观察,其中共同劳动中的“负攀比”现象特别引人注目。在生产队的劳动分工中,拿同样“底分”的人不可能每次都干同样的农活,而不同农活总有轻重之分、肮脏与干净之别,于是,干重活、脏活的农民在与其他人的比较中会感到自己“吃亏了”,弥补的方式是“磨洋工”。在集体劳动中,假如有人偷懒,其他人就会想,他少干活,拿同样的工分,我多干不是吃亏了吗?于是偷懒之风开始蔓延。在生产队主要干部外出开会的时候,通常也是生产队里干活“最不像样子”的时候。农民的理由是:“干部开会拿‘安耽工’,我们为什么要那么辛苦地干活呢?”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当然,消极因素的作用范围也有其不可超越的限度,生产队是一个独立核算的、半自给自足的集体,集体的生存意识迫使人们保持最基本的劳动秩序,即使在“十年动乱”时期,情况也是如此。农民消极,但不至于消极到让田里只长草不长苗,消极到使大家都饿肚子。

班集体生产具有与队集体生产不同的特点。其一,班向生产队承包,生产队给班下达指标,班集体生产有十分明确的定额。在生产队的《劳动工分分户账》中,班工与队工分开,班工被列在“定额工”一栏中。定额工意味着干多少活拿多少工分,“偷懒也是偷着自己的”,偷懒因此失去了其原来的意义。其二,生产队按“底分”平均分班,又把各种农活均匀地分到班里,各班在比邻相接的土地上劳动,由此形成相互竞争的气氛。在分班作业期间,各班都十分关注其他班的生产进度,一旦发现自己落后了,马上想方设法赶上去。特别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早稻收割的时候,每班一台打稻机,各配备精悍人马,打稻机的轰鸣声一刻不停,一天竟能完成六到七亩田的脱粒任务。这样的劳动效率甚至超过分户作业可能达到的水平。其三,班的内部实行计时制,计时制可能存在与队集体生产相类似的消极因素。但是,在定额到班而班的劳动力又比较少少的情况下,消极因素常可得到有效的抑制,班集体生产的劳动效率可大大高于队集体生产。

表 10-11 联农向阳队班工劳动效率情况表

时间及内容	班 别	队工标准	班工标准
1972年收割春花、种早稻	1	10	16.8
	3	10	18.8
	4	10	17.3
1972年“双抢”	1	10	17.4
	2	10	17.5

续表

时间及内容	班 别	队工标准	班工标准
1972年培育麻	3	10	16.4
	4	10	16.9
	1	10	14.5
	2	10	13.8
	3	10	13.8
1973年“双抢”	1	10	16.1
	2	10	16.8
	3	10	15.9
	4	10	15.8

资料来源：联农向阳生产队队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表 10-12 荆山大队费元一队 1975 年度班工劳动效率情况表

班 别	全年班工	班工加分	每10分班工值
1	34 811.3	13 084.7	13.76
2	33 721.9	7 342.5	12.18
3	36 231.1	25 603.5	17.07
4	50 688.7	15 439.1	13.05

资料来源：荆山费元一队 1975 年度劳动工分账。

在生产队集体劳动中，做一天拿一天的工分，农民追求少做而拿同样的工分；在班集体劳动中，多做可以多拿工分，农民追求劳动的数量。班集体劳动有一定的质量标准，但是，农业劳动的质量标准很难制定，即使制定了，也不容易检验。此其一。其二，只有在劳动与产出直接相关的时候，劳动者才会真正关心劳动质量；只有在每一个劳动者自觉地认识到质量的重要性时，农业劳动的质量才有保证。因此，班集体劳动有了较高的效率，但尚没有解决劳动质量问题。在生产队分班劳动期间，以各种不同方式反映出来的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矛盾不胜枚举。例如，《笔记》资料 1974 年 9 月 8 日有一段记录：“我昨天从大队开会回来，羊进财反映四班细麻不剥。我听说后，就到四班去做工作，但是，四班的人都‘轰’起来（纷纷反映其他组的质量问题），我一时无法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①此为一例。

^① 引文括号中的文字是引者根据《笔记》的前后内容加进去的。

定额工的定额指标比班工的“硬”，其劳动效率和质量均优于班工。但是，仔细地观察可以发现，定额工也可区分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类定额工确实是“硬的”。摇船外出，“一橹一摇，一步不动”。分户割稻，“镰刀不到，稻子不会自动倒下”。精洗络麻，生产队规定“按出售的价格计算工分，每元计4分工。出售麻得红票者，每售出一担奖10分”。^①农户一点投机也不行。另一类定额工还是存在劳动质量问题。甬河泥以船计分，“门槛精”的农民每船罨得浅一点；挖番薯以担计分，农民顾不上拣起地里的小番薯，造成大量浪费；削地以亩计分，有人用削起的草覆盖住没削的草；如此等等。

三种不同的计工制度代表着三种不同的农业经营方式，三种不同的农业经营方式有三种不同的效果。生产队的干部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他们如何选择？其中荆山费元一队全年分班劳动，班工多达247 364.6分，定额工约占10%左右；全年队工仅4 315.1分。该队的管理方式比较特殊，而联农向阳队的工分构成可以反映浙北生产队的一般情况。

表 10-13 联农向阳队农户 1975 年队工、班工、定额工构成表

单位：分

户主姓名	合计工分	队工	占%	班工	占%	定额工	占%
朱通林	5 771.1	3 606.1	62	1 267.4	22	897.6	16
朱仲兴	2 420.9	1 568.4	65	562.9	23	289.6	12
朱仲生	5 154.3	3 437.6	67	980.9	19	735.8	14
朱仲元	5 856.1	3 879	66	1 135.1	20	842	14
周泰生	6 180.8	4 146.6	67	1 194.2	19	840	14
周南山	3 192.9	2 056.6	64	571.2	18	565.1	18
徐金荣	11 792.6	7 649.9	65	2 707.2	23	1 435.5	12
徐金法	5 873	3 992.2	68	1 114.1	19	766.7	13
姚如英	4 274.3	2 826.6	66	917.7	21	530	13
姚祖文	6 261.1	4 636.4	74	1 100.2	18	524.5	8
周宝康	11 490.2	7 174.7	62	2 600.2	23	1 715.3	15
合计	68 267.3	44 974.1	66	14 151.1	21	9 142.1	13

资料来源：联农大队向阳生产队 1975 年《社员劳动工分分户账》。

注：本表的合计工分中未加入队误工、补贴工和畜牧工。班误工算在班工内。

^① 引见联农向阳生产队 1972 年 12 月 14 日队务委员会讨论记录。其中所谓“红票”指的是精麻的等级。精麻共分三等：一等麻以红票为标记，二等麻以蓝票为标记，三等麻以黑票为标记。

表 10-13 显示,劳动效率低的队工在全队劳动工分构成中占有最大的比例,劳动效率高的班工和定额工都只占较小的比例,其中定额工仅百分之十四。生产队为什么这样选择?

在农业经营中,农民的选择是理性的。假如他们有一些选择的自由,他们在集体制度的框架内也会选择一种最有效的合理的经营管理模式。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在 1958 年编纂出版了《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该书在回顾了合作社初期工分制度的演变以后说:“这一过程充分说明了农业社的生产责任制是逐步提高的,开始是简单的、临时的分工,逐步由小段包工发展到季节包工、全年包工直至包工包产、以产定工。”^①在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前夕,全县 235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采用“以产定工”的工分制度。人民公社的成立扰乱了刚刚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大公社解体时,生产队又开始恢复包工包产。我们在 1961 年的《笔记》资料中可以看到有关“养蚕定额”的详细记录,其中谈到包产时说:“蚕茧产量以每张蚕种 25 斤为准。产量 25~30 斤的,超 1 斤加 2 分;31~35 斤的,超 1 斤加 2.5 分;36~40 斤的,超 1 斤加 3 分;41~45 斤的,超 1 斤加 4 分;45~50 斤的,超 1 斤加 5 分。”

但是,在“三级所有”的体制中,生产队的选择受到了政治权力和意识形态的干预,特殊时期的选择结果是适应“上级意图”的产物。1962 年,农村开始批判“三自一包”(即扩大自留地、发展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的企业、包产到户)。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初期,意识形态的钟摆更偏向于“左”的方面,批判“划死班”、“分班、包工、工分挂帅”,甚至把“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也当作“刘少奇在农村中的流毒”。^②到 70 年代,“上面”开始注意到队工的低效益,批准“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早上走到田里,讲讲空话半天;夜里睡倒,一天过脱”。^③1973 年 5 月 28 日夜 7 时,一名公社干部在全公社广播大会上谈到早稻种植任务提前完成的原因时说:“主要搞了劳动定额,任务质量定额,工分到人,……”^④上级的导向左右着生产队干部的选择。

其二,生产队的选择与生产队的体制和单一的农业经营模式相适应。人民公社把所有的农民都限制在生产队里,从事单一的农业经营。从总体上说,队里的农业劳动力是过剩的,但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农忙时节农活繁重,时间紧迫,生产队不得不分班操作,搞劳动定额。在平时,生产队没有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冲动,因为在剩余劳动力没有出路的情

① 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等编:《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1958 年,第 72 页。

② 引见《笔记》,1966、1968 年度。

③ 引见《笔记》,1970 年度。

④ 引见《笔记》,1973 年度。

况下,提高劳动生产率失去了意义。一位原L红旗队队长说:“在农闲的时候,如果队里搞定额,大家很快把活干完了。空下来没事可做,又要向我讨活干,我拿不出更多的农活,事情反而更麻烦。”在生产队的大田劳动中,时而可以发现这样的情景:一名农民干活比较卖力,另一名农民会对他说:“慢慢干吧!留点饭到明天吃吃。”队里的农民想干活,这并不是因为农民勤劳,而是因为不干活就没有工分,没有工分就没有收入;但是,农闲季节的农活是有限的,干完就没有了。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是大家慢慢干,与慢慢干相应的劳动管理方式是生产队集体生产。

其三,生产队的选择还与村落传统相适应。生产队犹如一个大家庭,其中的农户执著于家庭本位主义,他们相互密切交往,又相互攀比、竞争和嫉妒。就像传统大家庭中的家长必须不偏不倚地对待各个小家庭一样,生产队在组织农业生产时也必须“一碗水端平”,以便保持生产队内部的平衡和稳定。在农活少的时候,队长分派队工的方式是“一家一个”。在分班作业时,队务委员会不得不为平均分配农活耗费大量精力。有些农活太繁重了,派谁干谁都会不乐意,如鬲河泥、摇船,俗话说“天下有三苦,摇船、打铁、磨豆腐”,摇船被列为“三苦”之首。生产队只能搞劳动定额,派男性全劳力轮流干,轮的方式是抽签,“手指上不生眼睛,轮到谁谁也没话说”。

七、生产队基本分配原则

L大队原会计在谈到生产队的分配问题时说:“分配工作年年搞,年年都要‘敲木鱼’。”每年生产队“造”分配方案以前,公社、大队都要召开财务会议,强调分配政策,布置分配任务。有关的会议记录虽然长了一点,但能帮助我们理解当时的分配原则。下面摘录1973年7月23日和1973年10月9日两次公社会议中有关收益分配的记录:

夏收分配的指导思想:以路线斗争为纲,以大批判开路,准确贯彻党的政策,坚决克服少留多分、先宽后紧的不良倾向。以大局为重,完成国家任务,留好种子、储备粮、集体饲料,分配好口粮,兑现社员饲料粮,照顾好困难户,安排好知识青年的粮食。

分配政策问题。粮食分配必须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

系。立足全年，瞻前顾后，预支从紧，全年结算。

经济分配贯彻大部分不分的原则，造好计划方案，从紧打算，留足生产基金，反对毛分^①，反对大手大脚。^②

秋收分配要根据中央的有关分配政策进行，做到“三者合理安排，统筹兼顾，立足全年，瞻前顾后”。各生产队根据合理的按劳按需比例进行分配，按需为主，劳需结合；分配前一定要造出方案，经大队批准。

粮食分配首先要完成国家任务。留足种子，至少留一套半。留好储备粮，“备战、备荒、为人民”，做到“无战不动，无荒不用”。凡借出的储备粮在秋收后一定要收回。留足集体、社员的饲料粮，如发现不合理的地方，需经社员大会讨论后才能变动。安排好社员口粮，按需分配标准不得低于人均450斤。照顾困难户和知识青年。

经济分配同样要处理好三者关系。增产的队多留一些公共积累，为农业机械化打好基础。经济分配的比例要根据党的政策合理安排，要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公共积累一般掌握在10%左右。^③

搞好收益分配的关键是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农户之间的关系。在公社时期，分配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政策问题。政府向农民施加了超经济的强制，一方面为了保证国家能从农民手中得到足够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另一方面也为了实现传统社会主义的理念。超经济的强制确保了党的分配政策的执行，也使分配具有了齐一性。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生产队也悄悄地自行其是。

收益分配的首要原则是“先国家，后集体”。生产队首先必须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然后才能进行生产队内部分配。国家任务一般可以区分为三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国家下达明确的收购数量指标，生产队无论有什么困难，都必须完成出售任务。粮食收购通常都属于这类情况。在年成不好、粮食减产的时候，国家的强制收购成为导致饥荒的重要原因。^④第二种情况是国家下达收购农产品的品种和相应的数量指标，有关产品在收获后必须全部交售给国家。^⑤这里的数量指标比较虚，国家只能通过控制种植面积来保证足够的收购数量，但无法保证在一定的

① 不造计划方案，只根据大致比例进行分配称为“毛分”。

② 引见《笔记》，1973年度。

③ 引见《笔记》，1973年度。

④ L大队1960年的情况是为一例，参见曹锦清、张乐天：《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的第四章第五节：“人民公社之一：走向灾祸”。

⑤ 在我们调查的地区，这类产品主要有油菜籽、麻和蚕茧。

土地上的确切收获量。生产队因此而有了“做手脚”的机会，如截留一部分蚕茧自己剥丝绵分给社员或者到黑市上出售。第三种情况是国家临时下达的收购任务，少数带有强制性，多数是号召性的。在70年代，我们在盐官及附近地区到处可以看到这样的标语：“大量出售桑条皮，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桑条皮为上等造纸原料，政府号召农民剥桑条皮出售。

生产队现金分配也要以国家利益为重。1976年6月6日四联片^①召开财务会议，祝会信用社主任提出了分配工作的三点要求。一是统筹兼顾，瞻前顾后，合理安排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各队造好方案经审核后要交信用社。二是大力吸收储蓄，“支援农业生产，支援机械化，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三是做好货币回笼，收回到期贷款。他特别强调了第三点，并在会上公布了各队到期贷款的数字。L大队集体贷款4200元，其中红旗队2500元，胜利队900元，大队牧场800元。L大队共有私人贷款3464元，红旗队占1043元，分户情况如下：陈康康325元，陈兴富316元，顾君祥220元，戴正明50元，钱利民62元，陈一兵70元。^②这里的第三点直接关涉生产队分配工作的进行。一般而言，除非生产队实在困难重重，集体的贷款通常都能准时归还，一名队长说：“集体的贷款又不是我私人借的，何必要我一个人去顶着呢？到期还掉干干净净。”但收回私人的贷款就非常困难。私人贷款户的情况十分复杂，粗略分之，以下述两类为多。一类是真正的困难户或“前吃后空”户，他们在年终分配方案中大多是“倒挂户”，根本拿不出钱来归还贷款。另一类是“脾气不好”户，他们即使分到了钱，也不愿拿出来还贷款。“国家的钱让它拖着好了，还了贷款，吃老酒的钱哪里来？”一个酒鬼如是说。

生产队收益分配的第二个原则是留足集体的。生产队的留存分粮食和现金两类，下面是四个生产队的留存情况。

表 10-14 四个生产队 1975 年度粮食留存情况表

单位：斤

	种籽	占%	储备粮	占%	饲料	占%	其他	占%
红旗队	8220	7	0	0	320	0.3	315	0.3
向阳队	22406	10	0	0	1600	0.7	0	0
费元一队	9610	7	2645	2	1651	1	157	0.1
朝阳六队	7707	7	0	0	0	0	1678	1.5

资料来源：生产队会计资料。

^① Y公社当时以三个自然小镇为依托分成城北片、新星片和四联片。片不是一级行政区，没有相应的组织，但同属一个片的几个大队间联系比较密切。

^② 引见《笔记》，1976年度。

表 10-15 四个生产队 1975 年度经济留存情况表

单位:斤

	公积金	占%	公益金	占%	储备基金	占%	生产基金	占%
红旗队	2 008	7	296	1	0	0	0	0
向阳队	3 200	5	662	1	0	0	0	0
费元一队	3 783	8	946	2	270	0.6	67	0.1
朝阳六队	2 185	8	598	2	0	0	0	0

资料来源:生产队会计资料。

从上述两表中可以看到,尽管公社反复强调增加留存的比例,以巩固集体经济,但实际的留存情况并不尽如人意。在经济方面,四个生产队中只有两个生产队的留存比例达到上级规定的 10%。在其余的两个队中,一个队的留存竟只有 6%,远低于规定的水平。在粮食方面,除了粮食种子不得不留足以外,其他粮食留得很少。在高扬“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年代,该年只有一个生产队留了储备粮。不仅如此,假如认真地检查一下储备粮的储备情况,就会发现账面上的储备粮大部分被挪用了。

表 10-16 L 大队 1975 年储备粮查核情况表

项 目	数 量	百 分 比
储备粮账面数	196 134	—
储备粮实有数	68 374	34.9
其中国家代管储备粮数	14 211	7.2
其中库存现粮数	35 832	18.3
其中粮票数	18 331	9.4
储备粮借出与移用数	127 760	65.1

资料来源:L大队会计资料。

生产队分配的第三个原则是处理好按劳与按需之间的关系。广义地说,生产队的分配包括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其基本原则已如上所述。狭义地说,生产队的分配仅指生产队内部农户间的分配,分配的原则经历了一个历史演变的过程。初级社实行“土地分租,劳动分红”,租与红的比例在各社间有些差别。高级社取消了租,但仍向农民支付一定的财产报酬。^① 公社初期走向了“按需分配”的极端,当时流行的口号是

^① 中共海宁县委办公室等编:《海宁县农村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历史简编》,1958年,第74~76页。

“放开肚子吃饭，鼓足干劲生产”。饥荒迫使人们改变分配政策，刚刚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通过极大地提高按劳分配的份额来激发农民劳动的积极性。以后，政府曾一次次推动分配的钟摆朝按需的方向移动，70年代中叶“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是政府所做的最后一次努力，但是，“队为基础”制度本身却强有力地维持着按劳和按需分配之间的平衡。

八、经济分配

制
度
研
究

与企事业单位定时发工资的制度不同，人民公社下的农村生产队循着自然的生产节律进行分配。地里收获什么，除了该卖的、该留的，全部都马上分给社员。实物露天不过夜，以防“手脚不干净的人”偷盗。在“双抢”季节，农民忙得连“梳头的工夫也没有”，但不得不顶着烈日或摸着黑去寻找分给自家的稻柴。L红旗队有十多亩土地在离村五里之遥的“塘南”，秋天收获番薯时，有些农民老担心着歇工后如何把生产队分给自家的番薯和番薯藤运回家。生产队平时分现金的机会很少，每次分现金都是“有意思的”。在“三夏”和“双抢”前每人发点钱，“买点肉吃吃，干起活来更有精神”，生产队长如是说。春季预分是庆祝春花的丰收，夏季预分与传统的“鬼节”有关，秋冬时节，生产队拿出最后一笔现金分给农户，让大家“欢欢喜喜过个年”。

生产队每次分配都有一份记录，所有记录都汇集到会计处，由会计汇总、处理，留作“造方案”之用。生产队的分配方案是分配的依据。在70年代，生产队每年“造”五次方案：年初“造”全年计划方案，春花收起后“造”春季预分方案，夏天“造”夏收预分方案，秋天“造”秋收预分方案，最后是秋收（或称年终）决算方案。秋收决策方案是绝大部分数据都经核实的方案，基本可以反映生产队全年的情况。秋收决策方案分经济方案和粮食方案，我们这里先讨论经济分配方案。

表 10-17 L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度分配表：经济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农业收入	14 659.52	税 金	1 029.12
蚕业收入	10 466.33	公 积 金	2 008.00
牧业收入	646.01	公 益 金	296.23

续表

第十章
公社农业经营(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副业收入	2 390.28		
渔业收入	520.72		
总计	28 682.86	合计	3 333.35
农业支出	5 037.46	社员分配合计	17 154.03
蚕业支出	2 226.20		
牧业支出	311.99	在分配合计中	
林业支出	13.12	全年分现金	7 525.41
渔业支出	74.25		
管理费支出	190.55		
合计	8 195.48	总计	28 682.86

资料来源：L村会计资料。



图 14 陈家场,村民用力拉网抓鳊鱼苗。摄于 1989 年。

表 10-18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经济分配到户表(1)

姓名	工分合计	其中畜牧工	应分金额	上年透支	实物折价
祝惠文	9 095.7	2 719	518.45	0	277.49
祝月娟	11 789.6	2 243	672.01	0	336.27
陈月萍	6 345.6	2 850	361.70	25.27	312.55
陈坤堂	647.7	1 405	369.21	0	261.63

资料来源：L村会计资料。

表 10-19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经济分配到户表(2)

姓 名	已支现金	已分合计	队找户金额	户找队金额
祝惠文	137.83	415.32	103.13	0
祝月娟	154.89	491.16	180.85	0
陈月萍	57.11	394.93	0	33.23
陈坤堂	153.51	415.44	0	45.93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注：此表与表 10-18 原为一张表，因原表太宽，此处分成二表。原表列有全队 41 户，这里仅选 4 户为例。

生产队年终决算经济表全面反映了生产队和农户全年的经济情况。如表 10-17 所示，1975 年 L 红旗生产队总收入 28 682.86 元，除去各类支出、税金和生产队积累，余下部分为“社员分配合计”。社员分配占总收入的 60%。社员分配按劳动工分结算到户，先以分配总金额除以全队总工分计算出“每个劳动日工分值”（该年红旗队每 10 工分值 0.57 元），然后用工分值乘以每户的工分合计算出每户的“应分金额”。各户的“应分金额”是全家在生产队里辛苦劳动一年的全部所得，扣除了已分到实物（折成金额）和现金以后，如有盈余，则为“队找户”，如已超支，则为“户找队”。“户找队”意味着农民辛劳一年后不仅不能从生产队里分到“过年”的现金，还要交钱给生产队——这当然很少会兑现。

生产队年终经济决算分配到户表以劳动工分作为最终的分配依据，给初次接触此表的人留下单纯的“按劳分配”的印象。但实证研究资料和当年留下的大量会计资料证明，尽管经济分配到户表以按劳的方式结算，生产队的实际分配还是以按需为主。就实物分配来说，粮食分配首先是为了保证每一个农民能吃饱肚子，柴草和油票的分配与粮食相配。荆山费元一队 1975 年共分柴草 1 120.50 元，其中“随粮分”1 006.50 元，占 90%；按劳分 114 元，仅占 10%。该队共分油票 1 207 斤，其中按人分 931.2 斤，占 77%；按劳分 275.8 斤，占 23%。生产队平时还有部分实物（如番薯藤、蔬菜等等）按各户所饲养的猪、羊分配，这是变相的按需分配。就现金分配而言，生产队会计方案中的可分现金是根据劳动工分计算出来的，现金成为体现按劳原则并最终轧平分配方案的尺度。但我们在研究中应考虑现金分配的三种不同情况。其一，生产队平时并不全是按劳动工分分发现金的，有时也按“人头”发钱，如每人 5 元、10 元等等。其二，农户平时如需要现金可向生产队借，借钱当然不属于分配，却可看成是准分配，因为谁都知道向生产队借钱实际上是有借无还的——农户的借款最后都记入年终决算分配方案的已分现金一栏中。

生产队通常都控制农户的借款，而最后决定借或不借的标准是“是不是真的需要”，如真是家庭生活的“需要”，生产队总会设法满足，除非生产队根本没钱可借。其三，生产队年终分配时，总有一些“倒挂户”，例如，1975年，L红旗队“倒挂”的钱多达2513.58元，其余的几个队少一些。“倒挂”的钱大多不支付，拖到第二年的分配方案中，这意味着生产队允许农户提前支取、使用部分现金。上述三种情况使生产队的现金分配也带上了“按需”的特征。

在70年代，生产队的经济分配带着很大的“按需”成分，带着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这种分配方式符合传统社会主义的理念，确保每一个农民都能吃得饱、穿得暖。但是，在生产队的产出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平均主义的分配必定会妨碍有能力者“多得”^①，从而极大地影响他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体制把所有的农民都限制在生产队内的情况下，大家都盯着生产队的那块做不大的“大饼”，盯着生产队分给自己的那一份。这使得生产队的分配成为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不少生产队干部都知道，他们必须像传统大家庭的家长那样对待每个农户，做到“一碗水端平”，否则可能“引火烧身”。生产队在实践中也“发明”了许多消解矛盾的分配方法，最常用的是“抽签”轮号法。^②即使如此，分配中的意见、矛盾、争吵仍像影子一样无法排除，令队干部们头痛，令村民们灰心。

九、粮食分配

回顾人民公社时期，令人心酸和令人欣慰的都是粮食问题。谁不记得水草根的苦涩、榆树皮的难咽？谁不记得因浮肿而发亮的皮肤、饿得奄奄一息的老人？谁不记得骨瘦如柴的孩子的嚎啕、皮肤泛黄的少妇的眼泪？饥饿是短暂的，却刻骨铭心；以后是一段长长的稳定时间，给人们或多或少留下一点值得玩味甚至依恋的东西。虽然什么都短缺，烧饭的米却不缺。清明时节还做糯米团子，入冬过后还酿米酒，春节前夕还打年糕。虽然生活尚属贫困，但左邻右舍都如此生活，就没有了贫困意识，反倒会升起一种“我也不比别人差”的满足感。

^① 在有的年份，因“倒挂”者拖欠太多，生产队在年终时甚至无法兑现“队找户金额”——生产队欠了劳动力强的农户。

^② 抽签轮号法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分配前每户抽一个签，然后按签上的号码分配；另一种是保持会计账中的序号，但在新一轮的分配（如“双抢”）前先请人抽一个号，决定新一轮的分配从哪一户开始分起，每分一次推后一个序号。

自从国家最后核定了农村粮食的供和销的指标以后^①，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粮食问题。这里的首要环节当然是生产，但在合作制度中，分配的重要性不亚于生产。如果考虑到分配对于人的行为的影响，分配问题更引人注目。分配是由制度决定的，更进一步说，分配就是一种制度安排。

人民公社初期的灾难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分配是颇具特色的一个因素。曾经是落后、愚昧、散漫、自私的小农一夜之间被拉进了“吃饭不要钱”的公社，公社从“吃饭不要钱”开始编织出的一幅美妙憧憬只有有限的美学价值，并不可能改造小农。汪洋大海般的小农虽然高呼着“人民公社万岁”，却每分每秒都在用自己的行动蛀蚀着公社的机体——试想一下，假如八亿农民“放开肚子吃饭，挖空心思偷懒”，公社怎么可能维持下去呢？

大公社失败了，分配政策随之改变。大公社时的分配过分地偏向于按需的方面，小公社初期出现了矫枉过正。L红旗生产队1962年按需分配口粮43205斤，按劳分配粮食43672斤，按劳与按需分配的比例相当。1963年，该队分配按需口粮仅30768斤，按劳的粮食则分了48242斤，后者占了全部粮食的61%。

过高比例的按劳分配导致农户间占有粮食的不均衡，也不符合传统社会主义的理念。政府于1964年开始批判分配方面存在的资本主义倾向，并提出了一套对以后的分配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的方案。下面是一则有关的记录。

1964年11月30日，L大队召开支部会议传达公社沈书记有关分配工作的意见，其中谈道：“……揭开分配中的阶级斗争盖子，例如主张三光，按劳分光，少提公共积累、储备粮，只顾个人利益，只求自己发财，不管集体利益，排斥吃口重、劳力少的人。……基本的分配政策是分足老三定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加照顾。分配的总数不超过老三定加百分之十五，超过部分归集体。”^②

在以后的粮食分配中，老三定是一根首先须达到的底线，有时候，这根底线甚至抬高到老三定加百分之十五。按1967年度L村会计资料的记载，老三定的口粮标准是：1~3岁，150斤；4~6岁，250斤；7~9岁，400斤；13~14岁，450斤；15~17岁，510斤；18~55岁，660斤；56~60岁，510斤；61岁以上，460斤。荆山费元一队1975年度的标准略有不

^① 国务院于1955年3月3日正式在全国试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具体做法是，以乡为单位确定每一农户计划产量和全乡统购统销数量，使农户知道自己是余粮户还是缺粮户，该买或卖多少粮食。

^② 引见《笔记》，1964年度。

同：1~3岁，167斤；4~7岁，417斤；16~60岁，642斤；61岁以上，483斤。由于老三定的口粮标准比较高，各生产队可能按劳分配的粮食十分有限，有许多年份甚至根本不分按劳粮。

像经济分配一样，生产队年终决算粮食分配也分成总表与分户表。下面是1975年L红旗生产队的年终决算粮食分配表。

表 10-20 L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年终决算粮食分配总表

单位：斤

自产粮	82 755	社员分配合计
供应粮	29 500	基本口粮
		按劳分配
粮食收入合计	112 255	饲料粮
种 子	8 220	
集体饲料粮	320	
其他用粮	315	
粮食支出小计	8 855	

资料来源：L村会计资料。

表 10-21 L大队红旗队 1975 年年终决算粮食分配分户表(1)

单位：斤

姓 名	人 口	口 粮	工 分	按劳粮	奖赔粮	饲 料	分粮合计
祝惠文	5	2 005	6 483	170	+7	561	2 743
祝月娟	5	2 727	8 085	212	+42	481	3 462
陈月萍	6	2 727	3 003	79	-40	423	3 189
陈坤堂	5	2 223	4 713	124	0	306	2 653

资料来源：L大队会计资料。

注：会计资料中未记载奖赔的原因。

表 10-22 L大队红旗队 1975 年年终决算粮食分配分户表(2)

单位：斤

姓 名	已分春粮	已分夏粮	合 计	找补合计	其中粮票
祝惠文	271	707	978	1 765	731
祝月娟	258	865	1 123	2 339	985
陈月萍	333	901	1 234	1 955	830
陈坤堂	256	707	963	1 690	698

资料来源：L大队会计资料。

注：其中粮票数量已折成稻谷。

在70年代，浙北的生产队里流传着一句话：“吃饭靠集体，用钱靠自

人民公社

制度研究

己。”“按需在先”的分配方针满足了农民吃粮的基本需要，也有利于生产队的稳定。但是，这种分配方针也存在许多矛盾，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队劳动者与外出者之间的矛盾，前者责难后者剥削了自己的劳动。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随着外出人员的增加，这种矛盾越来越突出，并成为导致生产队瓦解的一个因素。

第十一章 公社的社会生活

在学术研究和日常语言中，“社会”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而又充满歧义的概念^①，但对经验材料的分析却要求我们首先厘清社会概念的所指。我们首先区分出经济、政治、社会三个不同的领域，如果说农民的经济行为环绕着生活资料的攫取与分配而展开，政治领域是与权力和权力的运作相关的领域，那么，与它们相对应的社会生活的范围应包括家庭、宗族、婚姻、村内与村外的交往以及村民与外部世界等等。其次，社会概念与国家概念相对应，社会带有自主的、大众的、民间的等等特征。从这个角度看，公社“消灭”了传统的村落社会，因为公社是国家的一部分，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公社而渗透到每一个自然村落，支配着农民的行为。

但另一方面，公社承认自然村落并以自然村落为基础而建立自己的制度体系，这意味着公社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了传统的制度和交往模式。公社没有完全“消灭”社会，但总是试图强硬地把村落社会塞进公社的制度框架中。于是形成了这一时期的特殊的“公社社会”。

一、家庭

家庭是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普遍使用的概念，是村民日常语言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概念。家庭以婚姻和血缘为基础，在传统的落后的农业社会中，家庭是基本的社会群体。所谓“基本的”包含三层意思：它不能再分割，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之上还有更大的社会群体。

毫无疑问，家庭在时间序列中总在不断再生、重组或分化，“不能分割”指村落社会中的个人尚没有从家庭中分化出来。个人不掌管生产资料，没有财产，缺乏自由支配自己行为的权利，甚至在观念上也尚未摆脱

^① 亚当·库珀、杰西卡·库珀主编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社会”条目开首第一句话便是，“社会是那类似乎既意味一切但又什么都不是的要领之一”（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732页）。G. 邓肯·米切尔主编的《新社会学词典》以类似的话开头阐述“社会”条目：“社会一词是社会学家词汇中最不明确和最普通的名词之一。”（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47页）。

家庭的束缚而确立起个人的成就感。村落社会中没有个人,所有个人都依附于某一个家庭;阐述村落社会不能从个人而只能从家庭出发。

浙北的解放和土地改革运动改变了村内家庭的相对地位和农村财产的家际分布,但没有改变家庭的结构和职能。农业集体化的过程是向传统家庭不断挑战的过程。集体先从家庭中分离出大部分生产职能,继而归并了家庭的土地,使土地成为集体的财产。大公社以共产主义的名义消解了传统的家庭,使农民失去了家庭的权利和义务,也失去了家庭可能存在的社会基础,导致了普遍的灾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在自己的制度框架内承认了家庭制度的合法性,恢复了许多传统家庭的职能。公社的这一制度安排有明显的二重性,公社在小农家庭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秩序,但小农家庭从一开始就是一种瓦解公社的力量。

解放以后,由于农村社会稳定、经济增长和50年代的鼓励生育政策,盐官地区农村家庭的平均规模一度呈上升趋势。L村50年代中期的家庭平均规模是3.6~3.7人(不包括户口不在村非农业人口),60年代中期上升到4.2~4.3人,70年代中期达到4.7~4.8人。此后,家庭规模开始逐渐缩小,80年代初期恢复到60年代中期的水平。^① 家庭规模的些微变化并没有影响家庭的结构,从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这一带一直以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据1964年的人口普查统计,L大队共327户,其中核心家庭135户,占总数的41%,直系家庭133户,占总数的40.7%,直系联合家庭12户,占总数的3.7%,单身男子15名,鳏寡老人19名,共34户,占10.4%,另有13户为祖父母或外公外婆与孙儿女或外孙儿女组成。^②

在公社时期,每个家庭都是一户。“户”是生产队收益分配的基本单位。当然,生产队会计在很多时候需要“按人头轧账”。例如,按需分配的粮食要根据每人的口粮标准核算,劳动工分的计算需要参照每人的劳动时间和“底分”,等等。但是,“按人头轧账”只有计算的意义,最终的分配都按户进行。另一方面,“户”又都被纳入土地改革时期确定的政治等级中,贫农、中农抑或地主、富农。即使70年代出生的婴儿,他出生时也带着家庭的“阶级烙印”。公社的这种分配制度强化了作为整体的传统家庭,妨碍了个人从家庭中的分化。

传统社会中的家庭内部权力主要集中在男性家长手中,这是基于性别区分的夫权和基于血缘区分的长辈的权力。家长权力的现实基础是土地私有制。家长是土地的实际所有者,他可以作为“当家人”发号施令,也可以作为“出场人”与别人打交道。但我们在40年代盐官地区的村落中

①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七章第四节。

②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七章第四节。

可以找到一些例外，有女人掌握家庭大权的，也有子女向家长权威挑战的。^①



图 15 陈家场的一个老年妇女坐在家门口晒太阳。摄于 1989 年。

与家长权力相对应的是女人的无权和屈从。姑娘嫁到夫家以后，不仅改从夫姓，甚至还隐去了自己的名字，我们在土改时期的名册中可以看到大量失掉自己姓名的女人，她们被称为顾王氏、张顾氏、贾王氏、顾葛氏等等。村落中广泛实行夫亡后女人守寡的制度，年轻女子守寡受赞扬，为要求自己生活的权利而再嫁的女人被看作肮脏的女人，处处遭到贬斥。女人的天职是生儿育女，女人的美德是服从丈夫、服侍丈夫、服侍公婆、参加劳动、不问世事，80 年代，我们在盐官调查中还遇到过一个不问世事的八十多岁的女人，下面是我们之间的一段对话：

问：你还记得盐官解放的情况吗？

答：什么叫解放？我不知道。毛主席退了？

^① 例如，顾浩然毅然撕毁了父母为他订下的婚约，自己与一位姑娘相好，谈起了“自由恋爱”。

问：你知道毛主席吗？

答：我听到过毛主席这个名字。现在蛮大的那个叫什么我不知道。是不是叫刘少奇？

问：你知道土地改革吗？

答：我不知道。我只记得有一年家里住了很多人，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我向来不管闲事。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解放以后确实有所提高，这可以归结为妇女解放运动、作为家长权力资源的土地归集体所有、家庭生产职能的萎缩以及男女同工同酬的宣传等等对于传统农民家庭结构的影响。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过高估计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从总体上说，男性家长仍是家庭的“当家人”、“出场人”，农民家庭的权力结构仍是传统的。

在标榜男女平等的公社中继续保留着男性在家庭中的权威，这不仅由于传统观念在村落文化中有着根深蒂固的基础，由于公开宣传男女平等的农村干部的潜意识中深藏着一个大男子主义，更重要的是，公社社会实际上是一个男性为主的社会。其一，公社大大拓展了社会公共生活的领域，而主宰社会公共生活的是男人。公社党政一把手掌握公社的大权，按1961—1966、1968—1976、1976—1982三个阶段考察公社党政第一把手的情况，全县24个公社和5大镇共有162人次先后出任公社（镇）党委书记，其中女性仅1人；全县130人次先后出任公社社长或革命委员会主任，其中女性仅2人次。^① 公社如此，大队的权力通常也在男人手里。^② 在生产队里，议事决事的场合总被男人控制，那些“不识相的”^③女人常会被男人奚落：“走开，走开！你这种女人不要在这里多嘴多舌。”“你不要噜苏，你讲话不算数，叫你的当家人出来。”其二，公社时期的农业生产仍以手工作业为主，男性因其体质的优势而在农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值得注意的是，男人的优势在实践中常被过分强调，并成为排斥女人的理由。例如，人们通常认为男人比女人更有农业生产经验，更容易接受和掌握新的农业生产技术，因而，生产队里的技术活大多由男社员承担，学习新技术的机会大多被男人占去。其三，公社时期仍实行传统的男性单嗣继承制度，这一制度强调男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继承财产的权利，但女人却无权享有家庭的财产。女人迟早要出嫁，总是“别人家的人”。

俗话说，每一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家庭虽小，但家庭内部的关系却

① 有关数字根据《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海宁市组织史资料》（1926年10月至1987年12月）整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海宁市组织史资料》由中共海宁市委组织部、中共海宁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海宁市档案馆编纂，湖南出版社1991年版，内部发行。

② 参见《海宁市盐官乡组织史资料》以及全县其他乡镇的组织史资料。

③ 在当地土语中，“相”解为场合、脸面、面子，“不识相的”意谓“不注意场合的”、“不顾面子的”。与这个形容短语对应的是“识相的”。

也错综复杂。这里仅围绕权力作几点分析,以考察公社时期社会生活的一些特征。^①

第一,在结构完整的家庭中^②,当家人通常是男人,但不一定是老年男人;少数家庭比较早就把当家的权力转交给儿子。陈家场的陈大明不到30多岁便开始当家,其时父母均健在,父亲陈中一还是生产队的蚕业技术员。陈中一双目失明,头脑敏慧,算命之灵验远近闻名。70年代后他尝试让权于30多岁的儿子,但“睡在床上想想又不放心”,于是就经常以关心为名询问家庭的收支情况。儿子看看“苗头不对”,又主动把管家的权力重新交还给他。他说:“集体化时期收入不高,管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父亲不放心,就让他自己去管好了。”这样几经反复,陈中一直到80年代初才完全让出了权力。

少数家长提前转让权力的事实反映了农民辈分观念的淡化,也与土地集体化以后家长权力的缩小有关——不掌握土地权力的家长比较看轻权力,也容易转让权力。但更重要的是,这是农民家庭对生产队农业经营的一种适应方式。在生产队中,当家人不仅需要处理家庭事务,更需要与生产队打交道,在这方面,劳动力强、在生产队中地位高的人显然优越于老年男子,家庭权力的提前转让有利于保持或者提高家庭在生产队中的位置。

第二,当家人在家庭中的位置呈现出很大的家际差异,其中可以辨识出两个极端。少数家庭由男子掌握绝对权力,妻子和家庭的其他成员完全处于依附地位。家庭事务由一人说了算,其他人只是“奉命行事”。80年代末陈德江车祸死亡,其妻悲痛欲绝,到处哭诉说:“他在的时候,家里什么事情都是他安排的,他购买砖瓦、木材,一直到除虫的药水如何配制,我只要照他的吩咐去做就行了。现在他死了,叫我今后怎么过啊?”此为男子集权家庭之一例。另有少数家庭男主人无能,女主人实际上掌管家庭的内外事务。但为了防止村里人的讥笑,女主人会在必要时推男主人“出场”,以便让大家感觉到,她的男人不是无用之辈,也配得上做一个当家人。假如把这两个极端连成一线,大部分农民家庭当家人的情况都落在它们之间。

第三,在公社中,家长的权力是惟一不需经过公社(政府)批准而又为公社所承认的制度化的权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家长完全可以按自己的方式和传统的文化设计处理家庭事务。政治权力渗透到农民家庭中,家庭的内部关系、生育、子女教育、婚姻、老人赡养、生产乃至消费等等都受到

^① 就家庭问题而言,婆媳关系、家族生长周期、分家析产等等都是有趣的主题,我们在《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一书中已就这些主题做过详细的分析,这里不再赘述。请参阅该书第七章第四节到第六节。

^② 所谓“结构完整的家庭”指夫妻双方都在生产队中的家庭,与此对应的是夫妻中有一人在村外的家庭。在盐官地区,有不少家庭的男主人在城镇工作,妻儿在村内务农,这类家庭的担子当然只能由女人来挑。

公社规范的制约。在某些特殊时期(如“文化大革命”时期),公社甚至是导致某些家庭分裂的因素。传统的家长权力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这个范围的大小随政治气氛和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第四,在家庭更替的长长的系列中,原则上每个男子都有机会当家长^①,但当好家长对于每一个男子都是挑战。且不说家庭地位的升迁和家庭体面的保持是多么地艰难,就是“尽到家长的责任”和“摆平家庭内部的关系”也不容易。公社实行严格的户口控制政策,年轻人都被“关”在村落里,这种制度安排使得多子女的家长负担沉重。在劳动一天只有几毛钱收人的时代,村里的不少家长为儿子的婚事伤透脑筋。“家底”^②厚的人家还好办一点,“家底”薄、儿子多的人家就难了。有的家长只能让儿子外出做“招女婿”,尽管脸上无光,却也出于无奈。在陈家场,还有几个家长在未帮儿子成家前就匆匆离开人世,他们在临死前还因“没尽到责任”而感到深深的遗憾。另一方面,在多子女的家庭中,子女一旦长大,家庭关系就会变得复杂起来。家长埋怨子女不愿为家庭出力,子女老是怀疑家长有偏心,于是引出了许许多多的纠纷。儿子的结婚是家中的一件喜事,但新组成的家庭不久就会成为一种分裂家庭的因素。为了顾及家庭的面子,家长通常不愿在儿子结婚后就提出分家,不过这样的家庭模式也很少维持到第二个儿子结婚的时刻。联合家庭在公社时期已日益减少,农民实际上只追求小家庭的利益。

二、生育制度

从自然属性角度讲,人类社会依靠两种生产得以维系,物质生产至少满足了人类的生存需要,人自身的生产确保了人类的世代繁衍。人民公社把物质生产纳入严格的计划框架,以后又实行计划生育制度。盐官地区的农民基本上接受了计划生育制度,其原因并不在于他们改变了传统的文化观念,而在于公社制度本身——在户口不能迁移、经济收入有限的公社社会中,多子女给家庭带来的只能是困难和艰辛。公社促成了计划生育制度的推行,计划生育制度的推行延缓了公社的灭亡。^③

正像人的所有其他行为一样,人的生育行为也受到自然、社会和文化

① 少数男子因家境穷困讨不起老婆,最后成为独身户,没有机会管理家庭。这些人或可能体谅自己的父母,但总是羡慕其他“成家立业”的男人。

② “家底”是当地的土语,指祖上留下来的财产。

③ 假如不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增长的速度会大大加快,不出几年,公社很可能就会因无法为社员提供足够的粮食而垮台。当然这仅仅是一种假设。

等诸因素的制约。传统农民追求家的绵延,崇尚“多子多福”、“五子登堂”。传统文化观念激发起农民的生育冲动,生育冲动的展开却遇到了现实的障碍。

在传统的乡村中,抑制家庭繁衍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和落后,贫苦的农民终年辛劳尚不足以维持起码的温饱,能拉扯大一二个孩子已算大吉,哪里还能负担得起更多的子女?浙北的解放给农民带来了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经济的复苏改善了农民特别是贫苦农民的生活。在这样的情况下,传统文化观念又一次激发起农民的生育欲望,而政府有关“光荣妈妈”的宣传恰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50年代出现了一次空前的生育高潮,在小小的一个陈家场自然村,在此期间竟有54个婴儿呱呱坠地!

然而,大公社的混乱以及随之而来的普遍的饥馑却抑制了农村的生育高潮,严格的户口控制政策阻断了以往一直存在的通往城镇的道路。生在村里的孩子只能在村里找饭吃,而生产队可能为每个家庭提供的生活资源是十分有限的。多子女的家长们首先尝到了多子女带来的苦果,现实的农民则从多子女家庭那里看到多子女的“坏处”。在60年代中期,不少农民已经认识到多子女不可能为家庭带来荣耀,更不可能给家庭带来幸福。多子女带给家庭的只能是困难和艰辛。

不过,多子多福余波犹存,仍影响着少数农民的生育行为。

表 11-1 陈家场 1964—1971 年最后一胎出生情况表

婴儿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母亲育龄	婴儿胎数
顾正明	男	1965. 4. 30	41	7
陈聪达	男	1967. 9. 30	42	4
祝 林	男	1965. 3. 13	32	4
陈云莉	女	1966. 1. 13	33	4
陈子龙	男	1965. 3. 21	43	3
陈敏炎	女	1965. 2. 6	30	3
祝益明	男	1965. 9. 27	31	3
陈松达	男	1967. 12. 12	27	3
载建玲	男	1968. 1. 15	25	2
陈明霞	女	1971. 11. 13	24	2
顾勇灵	男	1971. 8. 19	26	2
陈望明	男	1966. 7. 31	20	1

资料来源: L 村户口资料。

如表所示,在 1964—1971 年期间,陈家场有三分之一的夫妇最后生育了 4 或 7 胎,三分之一的夫妇最后生育了 3 胎,三分之一的夫妇最后生

育了2或1胎。部分农村夫妇已意识到需要节制生育,恰恰在此时,公社开始贯彻计划生育政策。

浙北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始于60年代末,起初仅是一项次要的、附带性的工作,主要由妇女干部们负责。在主管这项工作的L大队“第二把手”详细的笔记资料中,直到1971年才有了这方面的记录。1971年9月17日下午,Y公社召开“电话会议”,公社刘部长提出有关当前工作的十三条意见,最后一条为“抓计划生育工作”。一年以后,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显然“升格”了。L大队1972年10月14日下午召开了“血防、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会上首次把计划生育称为“一场深刻的革命”,我们也首次在《笔记》中看到了上级下达给大队的生育指标。1973年4月16日上午,L大队根据公社的要求成立大队“计划生育委员会”,成员包括“支部一人,共青团一人,赤脚医生一人,各生产队妇女一人”。^①此后,计划生育成为公社的一项重要工作,成为公社重要的制度安排。

首先,计划生育70年代中叶已被列为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在1976年4月23日L大队召开的35岁以下青年男女社员大会上,一位大队干部专门谈了“加强党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他首先引了一段毛主席的批示:“搞好计划生育,关键在于各级党委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经常抓,抓得紧”,接着他说:

我们认识到,计划生育是毛主席多年倡导的一件大事,是一场破旧立新、移风易俗的思想革命,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实现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一个重要方面。计划生育对于彻底解放妇女、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进人民的身体健康、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等等都有重要意义。因此,计划生育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一项长期的战斗任务,是全党的工作,是各级党组织非抓不可的一件大事。各生产队同样要把计划生育列入议事日程,统一安排部署,做到一手抓生产,一手抓计划生育,……

其次,计划生育是与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密切相关的政治任务,搞好计划生育要“以阶级斗争为纲”。一干部在同一次会议上数次强调阶级斗争问题。他总结1975年计划生育工作经验时把“狠抓阶级斗争,牢牢掌握阶级斗争这个纲”放在第一条,他说:去年,支部结合本队实际领导广大社员“批判‘男尊女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多子多福’、‘农民没有节育的要求’(原文如此——引者注)等等反动的孔孟之道。通过批判,广大社员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认识到计划生育工作是发展国民经济中的

^① 《笔记》资料,1972、1973年度。

重要组成部分,……”他回顾以往工作存在的问题时首先想到的仍是阶级斗争:支部阶级斗争这个纲抓得“不够狠,不经常”。他布置今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时第一条还是“狠抓阶级斗争这个纲”。公社置计划生育于政治的、意识形态的框架中,造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氛围,这成为各项计划生育制度安排可能有效的原因之一。

其三,计划生育有一整套的制度安排,择其要者,有晚婚制度、生育分配制度和节育制度。

晚婚制度。50年代出生的婴儿20年后先后进入了结婚生育期。“光荣妈妈”的荣耀早已消失了,家庭和社会却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去消化过多生育所结出的苦果。为了防止人口的爆炸性增长,70年代浙北地区实行了严格的晚婚制度。各地规定的结婚年龄略有不同,海宁市1975年规定男25足岁、女23足岁可以“登记”结婚。Y公社在海宁市有关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了四条照顾意见:

- (1) 单身汉家庭或家庭里没有妇女缝缝补补者;
- (2) 下放知识青年有实际困难而无关心者;
- (3) 男方同女方年龄相差很大,男方年龄超过28足岁,女方年龄符合婚姻法规定;
- (4) 男方到女家落户者。

凡属于以上四种情况、男女双方年龄合计满48足岁的同志,可向组织申请,经公社批准登记结婚。^①

生育分配制度。70年代,公社每年按上级的要求向生产大队下达生育指标,大队则把生育指标落实到具体家庭。下面一份生育计划摘自《笔记》资料1975年1月17日:

L大队1975年安排生育12人,规划如下:

东风生产队	沈月敏	头胎	已生
红星生产队	闻银宝		
红江生产队	沈采凤	二胎	头胎已6岁
立新生产队	冯美芬	二胎	头胎已4岁
东方红生产队	陈桂云	头胎	
东方红生产队	陈利玉	头胎	
红旗生产队	顾健康	二胎	头胎2岁
红旗生产队	祝桂宝	头胎	
向阳生产队	姚彩娥	头胎	

^① 《笔记》资料,1975、1976年度。

胜利生产队 江新成 头胎
 胜利生产队 冯小利 头胎
 胜利生产队 邱利娟 头胎

节育制度。各种先进的节省方法 70 年代均已引入浙北农村,公社的妇女干部和“赤脚医生”分别与育龄夫妇联系,让他们选择节育方法,并做到“送药上门”。公社每隔一至两年组织一次“医疗队下乡”,邀请城里来的医术较高明的医生为愿意绝育的夫妇做绝育手术。各生产队落实了绝育补助措施,在 L 大队,做绝育手术的妇女凭医生证明可以从生产队获得 5 元现金和 300 分工分,结扎输精管的男子可以从生产队得到 150 分工分。此外,做人工流产的妇女可得到 50 分工分,放环的妇女可以得到 20 分工分。^①

公社的生育制度贯彻得如何?陈家场可以提供一个实例。

表 11-2 陈家场 1971—1982 年婚姻生育情况表

姓名	结婚时间	结婚年龄	生育胎数	头胎	二胎	三胎	胎间间隔
陈双明	1971	23	2	1972	1974		二年
顾正权	1971	28	2	1972	1975		三年
祝一鹏	1971	25	2	1971	1973		二年
陈林凤	1972	28	1	1976			
顾健康	1972	26	2	1973	1975		二年
陈松山	1973	24	2	1973	1975		二年
陈利风	1975	25	3	1975	1977		
陈树凤	1975	25	2	1979	1981		二年
陈一揆	1975	26	2	1976	1978		二年
顾一如	1975	24	2	1975	1977	1981	二年
陈祥凤	1976	28	2	1976	1978		二年
金祖民	1976	25	2	1976	1979		二年
顾余庆	1976	28	2	1977	1980		三年
祝建龙	1976	24	2	1977	1979		二年
顾余根	1977	32	2	1977	1981		四年
陈啸凤	1979	28	1	1979			
祝建忠	1979	25	1	1979			
陈望杰	1982	27	1	1982			
顾一鹤	1982	25	1	1982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 L 村户口资料整理。

注:本表未包括嫁到城镇但户口没有迁出的家庭,以及在此期间男户主迁离村落的家庭。

① 《笔记》资料,1974、1975 年度。

从陈家场的实例可以看到,浙北农村 70 年代较好地贯彻了公社的生育制度。陈家场男青年结婚都比较晚,仅一人生育了第三胎,他因此而被罚款数百元。陈家场 1979 和 1982 年结婚的四对夫妇都只生了一个小孩,做到了当时在农村开始实行的“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政策。人们从另一则资料中还可以了解到农村的节育情况。1975 年 1 月 23 日, Y 公社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党委委员在总结前一阶段的工作情况时谈到,“在批林批孔的推动下,1974 年的计划生育是好的。全公社平均出生率千分之十三点五,比 1973 年下降六点二,少生了 115 人。全社有生育能力的夫妇 2 491 对,其中男绝育 8 人,女绝育 775 人,吃药 664 人,放环 384 人,打针 1 人,其他 272 人,采取节育措施的夫妇达到 85.5%。”^①在全部节育措施中,浙北农村做绝育手术的人数之多令人吃惊。

三、养育模式

初生的婴儿是孱弱的、无知的,婴儿受到亲人的哺育和教养,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完成他的早期社会化过程。传统村落把婴儿囿于封闭的环境中,久受尊崇的陈规、一成不变的社会交往模式、周而复始的生活格局一代又一代地塑造出一批批同质的村民。传统村落因此而得以世代维系,村落社会因此而停滞不前。

社会主义革命与传统的一切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人民公社再造了乡村社会。但是,乡村革命的推动者从一开始就遇到了传统社会生活所存在的巨大的惰性和惯性。大公社的失败证明,新引入乡村的制度如果不以某种方式与传统相衔接,它就不可能生存。“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制度是新制度与旧传统相妥协的产物,这种妥协使公社制度内部存在着它自身无法克服的张力。更进一步说,假如一种制度不能造就一代又一代接受其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新人,它的长期存在就会受到威胁。公社恰恰没能做到这一点。在“以村为队”的模式中,农民家庭和自然村落决然造就不出维系公社所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而只能“复制”出传统的农民。

关怀着家庭延续的农民都把生孩子看作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时刻。50 至 60 年代,农妇大都在家中“生产”,人们特别容易直接地感受到婴儿出生时刻的那种关切、紧张、渴望和兴奋的情绪:所有的房间都亮着灯,丈

^① 《笔记》资料,1974、1975 年度。

夫在灶间烧水,他不时地往灶膛里塞着干柴;公公坐在外面抽烟,烟头一亮一亮地闪烁;婆婆忙着跑进跑出拿东西,未来的外婆早已准备好了为新生儿打“蜡烛包”的袍裙;接生婆静静地守候在产妇的身边,不时地关照点什么;……大家都在等待着。“哇”的一声婴儿啼哭把整个屋子里的气氛推到至高点,大家首先问,是男的还是女的;然后又问几斤重……随着农村医疗事业的发展,很多农妇上医院生小孩,生孩子时刻的情景有所改变,但婴儿的出生依然牵动着许多人的心,许多人依然按传统的规定为新儿的到来而忙碌。

婴儿一旦降生,不管是报了户口的还是“黑人”^①,都被承认是村里的一员。婴儿在村里得到了人们的关怀和照顾,其中有几层关系对于婴儿的成长特别重要。首先是婴儿与父母的关系。年轻的母亲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孩子。在哺乳期间,母亲经常守候在孩子的身边,以殷殷的关切照料着孩子,一旦孩子需要帮助,就会出现母亲的身影。母亲是亲切的。父亲要参加生产队的劳动,对婴儿的照料和接触自然较少。父亲也喜欢孩子,但是,不少父亲对于婴儿的啼哭和不断发出的求助信号会表现出不耐烦,打孩子的事时有发生。传统村落文化承认打孩子的正当性,有所谓“不打出不了孝子”的说法。^②

其次是孩子与祖母的关系。母亲在哺乳期间^③较少参加集体劳动,断奶以后,很多人把孩子“丢给”祖母管,自己则忙于“赚工分”。祖母喂孩子吃饭,扶孩子走路,教孩子说话,带孩子串门、上街,不少人还伴孩子睡觉。在孩子稍稍长大以后,祖母会带给孩子不少乐趣。她让孩子猜流传于乡间的谜语,如“外婆家里有只羊,尾巴翘上梁”,“屋后有个竹埠头,两只眼睛滴溜溜”;她会给孩子讲很多奇妙的故事,从千奇百怪的神仙鬼魅到牛郎织女、梁山伯与祝英台;等等。在公社时期,祖母一幼儿的育儿模式特别值得注意,因为这一模式不断地实现着传递村落传统的功能。

其三是孩子与村里的亲戚、邻里的关系。农民聚村而居,自然村落是一个亲属和准亲属群体。血缘和地缘联系促成了村民之间的密切交往。在70年代,陈家场还有几栋老屋没有拆除,这里的人“抬头不见低头见”,有几户甚至合用一个灶间。^④在这样的群体里,某户的孩子常常会成为“众家”的孩子,他会得到许多人的爱抚。特别在夏日的晚上,当劳累了一

① 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公社、大队每年下达生育指标,“计划内的”婴儿一出生即可报户口,“计划外”的婴儿暂时不给报户口。农民戏称没有户口的婴儿为“黑人”。

② 打孩子的当然不仅仅是父亲,母亲在“发火的时候”也会让孩子尝到皮肉之苦。需要指出的是,村落文化规定了打孩子的部位和程度,一旦超出这些规定,父母本人会受到村里人的谴责。

③ 在公社时期,农村产妇对婴儿的哺乳期一般为十二个月左右。

④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六章第二节。

天的人们坐在某个“场地”^①纳凉的时候，大人们总为孩子打扇、赶蚊子，孩子则从那些纳凉的晚上体会到村落生活的温馨。众人的爱抚使得村里的孩子从小就欠下了众多的人情，众多的人情会长久地影响他们今后的生活和选择。

其四是孩子与外婆的关系。在那些与孩子不共同生活的亲戚中，孩子与外婆的关系特别亲密。外婆在姻亲系列中与孩子最接近，她对孩子的出生与成长也最关注。早在孩子出生以前，外婆就做了足以让孩子穿数年的衣服。孩子出生以后，外婆常会留下来照料母亲和婴儿，留驻时间的长短呈现出很大的家际差异。外婆回家后仍关心着孩子，她常常把最好的东西放起来，让孩子来作客时吃。村里的孩子们都喜欢到外婆家去玩。

上述几层关系构成村落社会文化环境的核心，婴儿在这种环境中发育长大。他们在村落里培养出基本的生活能力：吃饭、穿衣、走路、讲话等等。他们在成人言的身教和无数次的模仿和纠错的过程中逐渐地学会了不同生活情景中的行为准则：当客人到来的时候，他应该“叫人”；当酒盅一字儿排开点香祭祖的时候，他应该磕头；如此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接受村落文化的过程是形式在先的，各种形式所包含的意义要到以后才渐渐明白，有些形式的意义可能一辈子都不会明白。例如，在生活单调的生产队里，农民偷偷摸摸的祭祖活动常让孩子感到兴奋和好奇，许多孩子参与祭祖活动犹如参与一场游戏，他们在祭祖中模仿大人的行为，也模仿大人的虔诚。但他们不会知道其中每一种形式的意义。

婴儿须臾离不开大人的照料，儿童更喜欢结伴玩耍。村落为孩子们提供了迥然不同于城市的广阔的活动空间，童年生活总给村里的成年人留下美好的回忆。春天里菜花争芳斗艳，蚕豆结荚，豌豆挂牌，孩子们会结伴到野外去“烧野饭”。夏天赤日炎炎，河塘是孩子们的好去处。他们爱泡在水里玩，有些孩子直到太阳西下还迟迟不肯上岸，害得大人一次次催促，甚至用竹竿赶他们回家。秋天凉风习习，孩子们在竹园里翻筋斗、抓竹竿、攀树，时而拉破了衣服划破了鞋。冬天天气寒冷，饥饿的麻雀到处觅食，猎取麻雀的活动令孩子们兴奋而又紧张。假如一场大雪降临，皑皑的白雪更会给孩子们无穷无尽的乐趣。

与枯燥的公社生活相比，生活在村落的孩子童年的活动显得丰富多彩。孩子们聚在一起打扑克，直打得扑克牌磨损了图案磨破了角。男孩子们爱搭个台子打乒乓，在河边用瓦片“打水漂漂”，到水沟里捉鱼；女孩子们热衷于跳橡皮筋、跳绳、踢毽子。“小人书”很少，谁有几本“小人书”，一定会被轮流地、一遍又一遍地翻得稀烂。玩具是简陋的，却罄其所用，

^① 在浙北地区，每栋房屋的前面都有一块较大的空地，村民们在这里扬谷、晒物。这块空地俗称“场地”。

直用得玩具汽车坏了引擎破了门,积木剥落了油漆缺了块。现代玩具的缺乏给孩子们留下了想象和创造的空间,几个孩子凑在一起,总会想出些玩的花样来,下面举几例富有乡村特色的儿童游戏。

游戏之一:“猫捉老鼠”。游戏在家中进行。孩子数人,一人扮猫,其余人扮鼠。猫或闭眼或回避,老鼠匆匆躲藏。鼠中一人喊:“好了”,猫即开始捉鼠。在游戏中,猫必须找到并捉住所有的鼠,否则,猫算输家,另换人扮猫。

游戏之二:“造房子”。游戏在场地上或老式桥上进行,参与者人数不限,通常为二至五人。场地上需画六个竖直相连的大方格,老式桥沿用其梯级。“造房者”站在方格的一端或梯级的下面,先用手向第一方格或第一梯级丢一小瓦片,然后用单脚踢出。再向第二方格或第二梯级丢小瓦片,再用单脚踢出。逐次向前或向上,其中有失误者退出,让第二位“造房”。最先造完六格或六级者为胜。

游戏之三:“丢蹶子”。蹶子是一种传统的割草工具,丢蹶子在割草地里进行。先在地上画一条线,然后数人分别站在线外向前方抛出蹶子。输赢以蹶子落地的状态为据,共分四等,蹶子朝天为四,向地为三,以蹶子着地竖起为二,以木柄着地竖起为一。输者通常需给赢者一把草。

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是短暂的,孩子稍稍长大,就会渐渐体悟到公社生活中那些更深层次的东西。他们点点滴滴地了解到家庭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冲突,有时会小心地选择游戏伙伴。他们开始觉察到家庭出身的意义,在陈家场,一个地主出身的孩子在母亲受批判或责备时悄悄地躲开,人们都说这个孩子懂事,但谁能体察她心灵上所受的创伤呢?70年代中叶,孩子们会在吵架时用“林彪”、“孔老二”骂人,因为那时这两个名词是坏人的象征。公社生活中的一切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

村里的孩子七足岁开始上学,但很多孩子都“生不逢时”,在应该接受知识的时候得不到适当的教育。在“文化大革命”的最初几年中,乡村学校的设施被损坏,教师挨批斗,课堂教育悉数停止,乡村教育完全处于瘫痪状态。60年代末、70年代初,乡村的教育体系以“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方式得到重建,此后,农民的子女都有了上学读书的机会。^①

70年代浙北农村的乡村教育从教育普及的意义上说取得了不小的进步。各个大队都先后办起了小学,学校不仅为生活困难的学生免去了学杂费,甚至为个别学生支付书费。公社创办了初级中学,甚至办了高中

^①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十章“乡村的教育卫生事业”。

班。尽管教学质量是低下的,但用农民的话来说,有机会多读几年书总比少读书好。

但是,那时的乡村教育从两方面说是失败的。其一是教学质量十分低下,严格说来,那时的初中毕业生还不如80年代以后的小毕业生,高中毕业生不如以后的初中生。究其原因,当然可以罗列许多条,诸如师资水平低、教学设施差、经费缺乏、学校布点太分散、教学规模太大等等,但症结在于乡村教育制度。那时候,乡村学校由贫下中农管理,公社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统管全社教育;各学校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小组。升学实行推荐制,大队干部掌握着学生能否升学的权力。^①这种制度严重挫伤了教师特别是学生的积极性,导致了当时“读书无用论”的流动。其二,学校德育教育脱离实际,以集体主义为取向的学校教育被家庭本位的传统观念所抵消。一名当年的小学教师举了一个发人深省的例子:“在麦子收割季节,我们领着全班同学到生产队里拾麦穗,对学生进行爱国家、爱集体教育。放学以后,不少家长马上叫孩子为家里拾麦穗,有的家长还故意让麦穗落在地里,以便让孩子拾更多的麦穗回家。家长的行为和生产队里的气氛对孩子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使学校的集体主义教育失去了作用。”

当时乡村教育水平低下还有外在的原因。由于生产队收入有限,许多农民家庭靠多养猪羊挣钱,饲养猪羊的任务部分落在学龄期孩子的身上,有时弄得他们不胜负担。许多孩子放学回家以后,书包一丢就不得不匆匆背起草篓去割羊草,一直到天黑才“收工”。晚上,他们可能还要帮助大人们切猪食、烧猪食。当时农村俗话说:“吃饭靠集体,用钱靠自己。”“靠自己”中有孩子们的一份贡献,但过早过多参加劳动却妨碍了他们的学业。

四、婚 姻

1978年某月,病人膏肓的顾君祥对守候在病榻边的妻子说:“我不行了,我这一生最大的遗憾是没能为儿子成亲……”1980年某日,气息奄奄的虞阿芬对大儿子说:“你们三个儿子都已成家,现在只剩下一个妹妹,你们可要好好待她,让她体体面面地嫁出去。”——婚姻,作为家庭绵延的一个关节点,是全部家庭生活围绕着运转的一个轴心;作为家庭际竞争的一个热点,是村落生活的一个颇有特征的方面。在上述二重

^① 自从1977年高校招生恢复考试制度以后,乡村的推荐制度也为考试制度所取代。

意义上,婚姻都超出了单纯的两性结合的范围,成为透视公社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视角。

人民公社承认家庭的合法性,并以稳定的家庭结构作为其制度基础。农民生活在家庭中,家庭是他们安身立命之地,更是他们的希望之所托,生命意义之所系。人生有限,家系长存,有限的生命一旦融入长存的家系之中,也就有了永恒的价值。所以,村里的农民总是早早地为子女考虑。他们终年辛苦劳累,勤俭节约,只求为儿子讨个好老婆。没有儿子的家庭更要创造较优越的条件,以便为女儿招个女婿。他们有时会对子女说:“爸爸妈妈辛辛苦苦为了啥?全为了给你们成个家。”60年代后期引进的苦楝树长久地受到农民的欢迎,因为“苦楝树长得快,种上一批苦楝树,数年后可以成材,孩子打家具的事就不愁了。”

家长未雨绸缪的努力在生产队中却演变成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的甚至是“残酷的”家际竞争。村里人家,都有子孙后代;每个家长都想为自己的儿子找一个姑娘,最好是找一个好姑娘。要姑娘愿意“上门”,就要“创造条件”,首先是住房,然后是家具。70年代,陈家场及附近地区出现了一次平房翻造运动,其内在动因主要在于,50年代“光荣妈妈”时期出生的婴儿到70年代都先后进入了婚姻期。

表 11-3 陈家场村民 70 年代平房建造情况表

建房年份	建房户数	建房栋数	建房间数	建房面积(平方米)
1970	1	1	3.5	110
1971	2	2	6	210
1972	1	1	3	88
1973	2	2	9	355
1974	3	3	13	437
1975	1	1	6	172
1976	2	2	7	177
1977	0	0	0	0
1978	3	3	15	582
1979	6	6	21	740
1980	2	2	7	223
合计	23	23	90.5	3 094

资料来源:转引自曹锦清、张乐天等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六章。

在表 11-3 中的每一个数字背后,都饱含着农民家庭多年的艰辛和劳累。有趣的是,村落文化崇尚“随大流”的行为,村民对于每一种超越“大流”的实践都怀着忌妒情绪。但在建房“大流”中,只要有可能,谁都设

法把房子造得比别人的更好一些。纵观陈家场 70 年代建造的平房,后造的大凡比先造的更高、更亮堂。农民把房子看成家庭的“脸面”,大家都想方设法用房子来证明家庭的能力和在村落中的地位。

建房的“大流”使得合“大流”的住房成为婚姻的重要条件,这种文化压力迫使有的家庭举债建房,迫使有的农民为建房“苦一辈子”,更迫使有的农民在婚姻竞争中处于劣势。陈家场顾月明三兄弟个个都是全劳力,但因为家底薄、房子少,第二个兄弟到 30 岁还没有找到对象。幸亏他 1976 年到广东去放蜜蜂时从山沟沟里带了个女人来,否则,弄不好真要打一辈子光棍了。顾君祥夫妇生了七个孩子,第一、第二个都是男孩子,第一个个子太小,且不去说,第二个可是农业劳动的一把好手,但他家七八口人挤在几间小屋里,谁愿意进他家的门?顾托了不少人说亲,仍找不到一个姑娘,最后,只得让阿二做了上门女婿。陈康康家原来有几间旧房子,在刮“共产风”时被他给卖了,全家借宿在属于国家的一间半旧房子里。70 年代,他大儿子已在会龙桥的豆腐店中工作,本人有良好的条件。但哪一个姑娘肯嫁给一个无住房的青年呢?他大儿子在近 30 岁时被招到联农大队做了别人的女婿。

当然,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并非是影响婚姻选择的惟一原因,其他一些因素也十分重要,如人品的好坏、聪明抑或愚笨、健康情况、劳动力的强弱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在强调“阶级斗争”的年代里,那些出身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家庭的青年在婚姻问题上都遇到极大的麻烦。他们中也有一些很不错的年轻人,但很多人不敢与他们联姻,有的怕影响自己的政治前程,有的怕降低自己的家庭在社区中的地位,有的怕殃及子孙后代。一名女青年说:“如果嫁到地主家里去,阿公阿婆遭批斗,我的脸往哪里搁?今后自己的子女又戴上一顶‘出身不好’的帽子,处处遭白眼,日子怎么过?”

各种因素综合起来,构成了一个青年的基本形象。在生产队里,即使条件最差的女青年也能嫁出去,有的女青年还嫁到了城镇中,但极少数男人却只得打光棍。一般而言,年轻人都有机会组成家庭,俗话说:“蟑螂配灶鸡^①,也会是一对好夫妻”,这就是说,两个条件极差的人结合在一起,也可能过上美满的家庭生活。问题在于人们如何选择“对象”。

毫无疑问,生产队里的每一个少男少女都曾在脑海里、梦境中编织过意中人的理想形象,尽管在一切谈情说爱的文字、图像和镜头都被禁绝的时代,这种理想形象可能是十分模糊的、缺乏浪漫色彩的,但它们的存在却是真实的。理想的形象妨碍了生产队内部男女青年之间的结合。因为生产队内部的选择范围太小了,很难找到合适的对象;因为生产队中男女青年之间的距离太近了,谁都能看清对方,恰恰缺乏恋爱所需要的想象的空间。

^① 灶鸡指生活在灶脚边垃圾堆里的一种动物,学名不详。

公社时期生产队内部“找对象”的比例很低,这一结论同时意味着,公社时期年轻人自由恋爱的比例很低。^① 公社构筑出一个个生产队,使它们成为年轻人惟一的自由交往、广泛接触的空间。队外的交往是少量的、偶然的、多半带着政治色彩的,如群众大会、政治夜校等等,从来没有年轻人自由参与的娱乐活动,在这样一种人的活动自由受到限制的制度环境中,自由恋爱是不可能成为广泛的现实的。(“文化大革命”初期,公社和大队都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组织的宣传队客观上为少数年轻人提供了“找对象”的机会。正像我们在解放初期的秧歌队中可以发现自由恋爱的故事一样,我们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中也可以找到悄悄谈情、终结伉俪的实例。)

公社时期的年轻人缺乏自由恋爱的机会和外部环境,他们依靠“介绍人”(俗称“媒人”)的“牵线搭桥”相互结合。对于年轻人来说,谁最终成为自己的媒人纯属偶然;对于媒人来说,做介绍能否成功,也很难“吃得准”。“做媒做媒,做过去看。”“做媒在人,成功靠缘分。”村落文化鼓励人们去说媒,据说一对年轻人通过别人的介绍结为夫妻以后,就欠了债,他们还债的方式是为更年轻的人做介绍。另一方面,在生产队里,嬉笑打闹“弄假成真”的实例也并不罕见。但是,我们觉得有两种情况引人注目。

其一,我们在某一地区总可以找到特别热衷于为别人做媒的中年妇女,用80年代的话来说,她们可被称为“做媒专业户”。陈家场北面就有一个“专业的”媒人。她的头脑里装着方圆数里内的少男少女的信息,不管是赤日炎炎的盛夏还是北风凛冽的严冬,她都在忙着走村串户为别人做媒。像村里的普通农民一样,她做媒也是“不计成本”的。她可能为同一个男青年介绍十几个女人,也可能把一张女青年的照片送到十几个男青年的面前。她会为同一件婚事在男方与女方之间来回奔忙,也会为澄清某些事情唠唠叨叨地说上数个小时。人们都知道“她的嘴不准”,但是,村里的多数人还是欢迎她的来临,——在缺乏选择的年代里,她至少为村里的少男少女们提供了较多的选择的机会。人们都知道“她做媒人的成功比例不高”,但是,她每年都有数百元的“媒人钱”,——在经济收入低下的生产队里,这是一笔可观的收入。况且,一家老小都可以沾她做媒人的光,在结婚“旺季”(春节前后),“全家人整天整天泡在酒缸里”。^②

其二,一个自然村有各种各样的村际联系,其中姻亲联系有特殊的意

^① 这里所谓的“自由恋爱”是从实质上说的,从形式上说,我们在调查中没有找到一个“自由恋爱”的实例,因为所有自己“找对象”的年轻人最终都会“拉”一个人来做媒人,以便应付形式的需要,并应验一句老古话:“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下无媒不成亲。”

^② 浙北农村有个习惯,在举行结婚典礼的时候,主东家须邀请媒人的全家老小(俗称媒子媒孙)喝酒三天,其中第一天是专门招待媒人家的,俗称“待媒日”。

义。一个姑娘嫁到某个自然村以后,她就沟通了这个自然村与她“娘家所在的”那个自然村甚至那一地区的数个自然村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具有特别的亲密性和可信赖性。如果她是一个热心的人,由于她的活动,这个自然村与她“娘家所在的”地区可能缔结较多的姻亲关系。村民称这种情况为“找对象的方向性”。实证资料证明了这种方向性。

表 11-4 70 年代陈家场农户婚娶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嫁人日期	娘家所在地
施金仙	1947.12	1970	丁桥
祝桂宝	1946.11	1972	丁桥
戴妙芬	1948.12	1973	丁桥
许妙仙	1951.11	1973	丁桥
王惠娟	1952.8	1979	丁桥
许国平	1954.1	1979	丁桥
陈利娥	1952.12	1975	联丰
陈惠仙	1948.5	1976	联丰
邱玲仙	1952.4	1976	联丰
虞如仙	1954.3	1972	丰士
虞榴仙	1950.7	1976	丰士
沈锦萍	1951.3	1976	丰士
章玲娟	1950.11	1975	众安
刘发英	1951.11	1971	盐官
梁石莲	1952.12	1977	广东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 I. 村户口资料整理。

注:本表未包括两名娶自本自然村和一名娶自本行政村的媳妇,也未包括两名从外村招来的女婿。

媒人介绍的模式存在着一些难以克服的缺陷。首先,媒人在开始介绍对象时总说得“花好、月好、样样都好”,这种情况大多是媒人角色使然,如一个媒人所说,“我觉得这个姑娘好才介绍给你,否则的话,我才不会瞎起劲呢!”但这种情况导致当事人选择的困难。其二,媒人的介绍和“正式接触”前的“暗中察访”或“打听”^①会给人提供一些外部情况(如住房、经济条件、家庭成分、“长相”等等)和男女双方的一般情况,男女双方只能根据这些情况决定“谈”或者“不谈”。其三,媒人模式中的婚姻选择缺乏感

^① 在村落文化环境中,“打听”有时会使选择更加困难。例如,一个男方当事人的家长或兄妹去打听女方的情况时,假如他们遇到的是与女方相好的人,他(或她)又想促成这件婚事,他(或她)就会着意介绍好的一面;否则,他(或她)会专讲女方的“坏话”,甚至无中生有。村民把前者叫做“促进”,把后者叫做“促退”。“促进”或者“促退”都有错综复杂的文化背景。

情基础,而只是实用主义的考虑,在选择中,家长的意见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当男女双方决定“谈谈看”(用现代的话来说,叫做确定恋爱关系)以后,双方的接触仍是有限的,并且缺少感情方面的交流。公社时期的婚姻或者取了一种“先结婚,后恋爱”的模式,或者干脆是结婚、生育但没有感情。公社中的年轻人忙于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即使在恋爱关系确定以后,双方大多也只在传统节日中或“有事”的时候“走动”。公社时期缺少花前月下的气氛;更进一步说,公社意识形态和村落文化都对婚前过分密切的交往持排斥态度,这妨碍了年轻人的恋爱生活。在公社里,年轻人从确立恋爱关系到结婚的过程,与其说是男女双方感情的自然发展过程,莫如说是一种与实用主义考虑或者与传统文化设计相关的过程。传统文化设定了一套提亲、相亲、订亲和结婚的程序,公社里的每一个年轻人无一例外地按照这套程序去完成自己的婚姻大事。^①

五、老年人的生活

公社里的老年人生活有相同的地方,也有差异。我们先考虑老年人生活的差异。

考察差异的首要条件是划分类别,粗略地说,我们可以区分为独居的老人和生活在家庭中的老人。前者又有三种不同的情况。其一是“五保户”,即无子女和亲友可以依赖、完全靠生产队供养的老人。其二是依恋着乡村生活的老人。他们的子女在城镇工作,他们或者无条件,或者有条件也不愿意迁居城镇,而习惯于生活在村落里。其三是与子女分灶吃饭的老人。

表 11-5 70 年代陈家场三类独居老人的户数表

年 份	独居老人总户数	其中第一类	第二 类	第 三 类
1970	7	1	4	1
1971	7	1	4	1
1972	8	1	6	2
1973	7	1	4	2
1974	7	0	6	1
1975	7	0	6	1

^① 我们在《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中曾经仔细地描述过这套程序以及在这套程序展开的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角色变换。请参阅该书的有关婚姻与家庭的章节。

续表

年 份	独居老人总户数	其中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976	6	0	5	1
1977	6	0	5	1
1978	7	0	6	1
1979	6	0	4	2
1980	5	0	3	2

资料来源：L村会计资料。

注：在1970—1971年期间，陈家场来了一个因强奸幼女被判刑的老人，算是“监外执行、接受群众监督”。本表未把此人列入某一类中。

“五保户”。陈家场有一个五保老人。此人曾经风流过。据说他年轻时开过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鸦片铺，自己当然也染上了抽鸦片烟的恶习。他娶过一个妓女做老婆，老婆没有给他留下后代，在解放前夕不告而别，杳无音讯。解放以后他不得不参加劳动，“年轻时没做惯而又被恶习消空了体力的”（村人语）他从来就不是一个强劳力，但开始总还能白食其力。在公社时期，他只得赖生产队里的“众人”供养。他在生产队里既没有近亲，也没有财产。生产队让他住在一间朝北的破旧的小屋里。一只泥糊的小灶、几只从来不洗净的碗匙、熏得乌黑而又斑驳脱落的墙壁和一点火就灌满屋子的烟气伴着他度日；两张破凳子和几块薄床板供他消夜。他在粮食不够时可以向队长“讨”，这是他的“特权”；生产队在看他“还有得吃”时可以不按账面数字分给他粮食，这是生产队的权利。他的邻居给他提供了不少的帮助，为他拿来粮食，搬来柴草。在有的时候，他要求村民的帮助。如看见某个人上街，他会喊着说“帮我打两块豆腐”或“帮我带点青菜”等等。村民通常愿意帮助他。他会用令人啼笑皆非的“死话”吸引几个年轻人，并曾因在林彪出事前预言林的“末日”而名噪数日。但是，他终究是一个被人遗忘的人，有时关门数日也无人知晓。他最后默默地死在小屋里，无人知道他什么时候死去，也无人知道他是如何死的。生产队为他钉了一口薄板棺材，没有葬礼，也没有人哭泣。

依恋着乡村生活的单身老人。由于历史的原因，陈家场这一类老人的比例特别高。他们中的有些人到城里去住过一些日子，但终因“不习惯”而重新回到了村里。“不习惯”的原因包括城里的房子太高，上下不方便；城里的房子太小，做事情“兜不过来”；城里没人讲话，日子太清静；城里人太讲卫生；如此等等。乡下一个人的守着一幢大屋子，虽然冷清了一点，但习惯了也觉得很不错。他们喜欢泥土和庄稼的清新，喜欢浓浓乡音中的亲切，喜欢日常交往中的亲情。

他们的生活明显优于“五保户”。他们通常在村里有比较近的亲戚，可以得到亲戚们的照顾。他们可能从城里的子女那里获得经济资助，手

里有钱,篮里有肉,也不必害怕生产队的“倒挂”。他们有病时还可能被接到城里去治疗,尽管他们常常不愿意去。夏天和冬天,偶有城里的孙子孙女来乡下度假,会给他们的生活平添一番乐趣。

与子女分灶吃饭的老人。在生产队里,如果一个老人从自己儿子的家庭中分离出来,独立门户,他的生活状况既与他的“老底”(即原先的积蓄)有关,更受到他与儿子、媳妇之间的关系极大影响。陈家场有这样一个老太婆,原先开过一家杂货店,口袋里装着几个钱。分灶吃饭后,两个儿子每月给她一些钱,媳妇、孙子孙女则为她承担了一切重活,如挑水、挑柴、碾谷等等。她说:“原先和他们吃在一起时,每天要给他们烧饭,累得很。吃什么菜得跟着他们,自己想吃点什么很难。分开吃饭以后,我仍可得到他们的照顾,但没有给他们弄饭的义务,愿意就给他们烧顿饭,不愿意也无所谓。我自己想吃点什么就弄什么,自由得很。我是主动要求分开的,分灶好,大家自由。”陈家场另一个老太婆却没有像她那样的幸运。她一向很少干活,却爱喝酒、抽烟。儿子叫她分开以后,每月给她粮食、柴草和三元现金。三元钱叫她怎么用?有时候烟瘾上来,逼得没有办法,只得到街上去拾烟蒂吸。

大多数老年人生活在家庭中,很多人长期与儿子、媳妇同灶吃饭,有的在两三个儿子间“吃轮饭”,有的与招了女婿的或未“出门”的女儿共同度日,有的与孙子一起生活。家庭中的老年人无须为吃饭担忧,不必自己担水、挑米,从这方面来说,他们的生活优越于单身老人。但他们遇到了另一类问题——与他们同灶吃饭的后代人的关系问题。后代人对他们的态度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境况。村里人爱用孝与不孝评判后代人的行为,以此观之,受人称誉的孝子是少数,不孝的也是少数,多数人属于所谓“一般化”。

在人民公社中,老年人的生活有一些共同的地方。其一,生产队每年为他们提供足够的粮食,他们的基本生活是有保障的。其二,他们一直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当他们的体力尚能支持的时候,他们参加生产队的劳动;当他们无力下地干活的时候,他们就在家做些零零碎碎的事。家里的事不起眼,却也整天干不完,他们东摸西摸,“从早到晚忙得很”。其三,老年人比年轻人更挚信传统文化。陈家场有一个老人偶尔会从街上买来鱼“放生”,他相信杀生是罪孽,放生为积德。陈家场东面有一老太婆常用墨汁画花脸,她说自己的寿数已到,阎罗王会派小鬼来捉她,她要让小鬼认不出。诸如此类的奇事在村落里还可以找到不少。在意识形态稍稍放松后,农村中不少老年人首先开始进行“迷信活动”。

六、宗 族

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础,在浙北地区,生产队恰恰与自然形成的村落基本吻合,这就使传统的宗族可能在生产队的框架内发生作用。另一方面,公社又是在破坏传统宗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社宣布了自己的价值目标和行为准则,时时警惕着宗族势力的复活。于是就出现了两个问题,其一,公社在多大程度上破坏了宗族。其二,宗族传统在多大程度上残存在村民的交往中。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必须追溯到解放以前。

宗族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聚居为条件。在商品交换甚少、正式组织阙如的乡村,自生的或者说自然形成的宗族是最重要的组织资源。宗族是家庭的依靠,是调节家际关系的权威。但是,中小城镇的崛起,商品经济的发达,正式组织的延伸,社会的分化以及工业文明的渗透,都潜移默化地瓦解着宗族组织。40年代,盐官地区继续存在着宗族组织,但是,宗族组织业已式微,它所固有的一系列重要特征已模糊不清。

族居。族居研究从空间上为宗族定位,这里应弄清两个问题:居住的主体即族和居住的区位即居。前者是血缘关系,后者为地缘关系,因此,族居研究实际上是考察血缘和地缘合一的状况。

理想状态的族居是血缘和地缘高度合一的自然—社会—文化系统。同族的每一代人都居住在同一块土地上,族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够在村里找到自己的直系亲属长辈。同族的人都集中居住在一起或者形成数个聚居点。聚居点是村落的中心,周围环绕着属于同族各家庭所有的土地。土地上庄稼翠绿,形成了独特的“绿圈”景观。土地的边缘是清楚的,也就是说,宗族甲的土地和宗族乙的土地不互相穿插、犬牙交错,而是具有清晰的边界。

在盐官地区,族居截至40年代依然是乡村社会特有的结构之一,但那时族居的现实状况已远远偏离了理想状态。

传统的宗族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式微了,式微的宗族经受不起巨大的社会政治变革的冲击,就像一棵老朽的大树经受不起台风的侵袭。解放以后,族长被废弃了,族地被没收了,祠堂收归国有,族祭被取消了,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宗族的有组织的反抗。^①

但是,浙北的解放、土地改革以及一系列旨在摧毁旧制度的运动没有也不可能彻底破坏宗族赖以生存的自然基础——族居,没有也不可能打

^① 浙北地区的宗族在40年代业已式微,所以,在公社解体以后,浙北地区并没有出现宗族的复归。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浙北农村与其他地区的农村的区别。

破以族居为基本的农民的交往空间——自然村,没有也不可能废弃聚族而居的农民的传统交往方式。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又证明,一旦把农民拉出自然村,他们的行为就可能失范,乡村社会就会失序。公社经历了一个演化的过程,最后,公社找到了自然村作为生存的前提。公社承认了自然村,客观上也就保存了部分与宗族相关的社会生活形式。

在生产队里,宗族,作为一种组织,作为一种制度已经不复存在;作为一种象征符号,作为一种观念,则继续影响着农民的社会生活,尽管这种影响是十分有限的。以非宗族原则组建的生产队无意中为宗族的苟延提供了有效的空间。生产队把农民“关”在村落里,让同族的人密切接触,频繁交往,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怎么可能完全忘掉宗族呢?当村民讲起“同族里人”、“自家人”、“陈家门堂”的时候,当老年人向小辈们讲述他们的祖先的故事的时候,当村民扳着指头排起老老小小的辈分的时候,甚至当陈姓农民在不同的场合讲到“陈家场”的时候,人们立刻会想到两个字——宗族。宗族当然不仅仅存在于村民的思想中和语言里,也部分地支配着农民的行为。

家祭。家庭祭祀活动如此强有力地楔入到了村民的社会生活中,以至于在政治空气最浓烈的时期也没能完全被禁止。普通农民进行家祭,共产党员、大队和小队干部也进行家祭,即使他们白天还在大讲移风易俗或者还因搞封建迷信活动受到批评,他们在晚上也不会忘记给祖宗献上自己的孝心。在70年代,在阴历七月半前后或春节前夕,许多农民在夕阳刚刚西下时就早早地关上了大门。他们没有睡觉,而是用大门隔断了与外部的现实世界的联系,在大门里面构筑起一个阴阳相通的世界。屋里烟香扑鼻,烛火摇曳,主人们一次次为久别人间、难得相见的祖先们敬酒,在最后送祖先回去的时候,主人们不会忘记给他们烧点纸钱。

由于逝去的祖先太多,摆一桌定然是坐不下的。一般农民进行祭祀时都要摆上几桌酒,其中必有一到两桌是专请族内的祖宗们的。族祀已经不再举行,家祭部分地实现着族祀的职能。如果说强烈的政治空气和繁忙的生产劳动教人淡忘宗族,那么,家祭勾起了深埋在村民心中的宗族感情。与族祭不同的是,家祭结束后没有宗族的聚会,只有几个家里人或再加上几个亲戚同吃祖先们剩下的饭菜。族聚的机会是有的,但没有了族聚的名义,也不会商量宗族的事务。

聚会。宗族聚会的机会是宗族内部提供的,假如宗族中有一个青年结婚,或者宗族中有一位老者逝世,宗族就有了一次聚会。宗族中的中青年男子是主东家的习惯的“相帮人”,如果某户有几个男人,而该户与主东家的亲缘关系又比较远,通常只“出”一个相帮人。婚丧喜事都持续三天,其中第一、第三天的规模较小,族里只有一些主东家的近亲出场。第二天为“正日”,族里的大小或至少是族里的长辈们都会在酒席宴上相聚。这里需要指出两点。第一,在婚丧喜事中相聚的不仅仅是宗族的成员,还

有非宗族成员,如烟亲、朋友、领导、干部等等。邀请人员的多少视宴席规模的不同而相异,但宗亲始终是酒宴中的主要成员。第二,在生产队中,有些农户的宗亲亲属很少(如陈家场的顾姓人家),有些农户迁人的时间不长,村里根本没有宗亲,这些农户在举办婚丧喜事时,除优先考虑村内的宗亲外,更顾及村内按地域划分的邻居。



图 16 联民村村长陈明德 1988 年在一次车祸中逝世，这是他家设的灵堂。摄于 1988 年。

互助。宗亲中的互助是经常的、频繁的,渗透于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中。在陈家场的几幢“老屋”没有拆除以前,一大半的宗亲亲属共同居住在大屋子里,虽然分灶吃饭,但交往的密切程度绝不亚于家庭成员,互助是交往中的重要内容。婚丧喜事中的“相帮”是宗亲互助的实例。在平房翻建过程中,陈姓家族中新建的每一幢房子都与宗亲的互助相关。在建房中,前来帮助的人不拿工资,但主东家有责任提供酒饭,并每天发给一包香烟。除了村内宗亲的互助以外,村民有时还求助于远居城镇的宗亲,如购买香烟、糖果、肥皂等等。1973 年陈康康想买一块手表,乡下手表短缺,他想起了数年没有来往的上海的堂兄,于是托人带一封信给堂兄,并附上钱,请堂兄帮忙。半年多后,堂兄捎来一只锃亮的新表,陈康康高兴地说:“到底是我的堂兄!”

宗亲中的互助还涉及借贷关系。解放以前,村内贫富分化严重,少数几户特别富有,大多数人都比较贫困。于是,富有的成为经常的借贷人,最贫困的成为经常的受惠人。公社消灭了贫富差异,既无大富者,也无赤贫者。因此,生产队里的借贷关系形成一种网络状态,区分不出专门的借贷人和受惠人。谁都可能向别人借过钱,但借得不多;谁也可能借钱给别

人,但借出的也不多。宗亲间的借贷是不计较利息的,借贷的信用建立在血缘和日日相见的基础上。当然,也有“愣”者硬要算利息,也有“脾气不好者”借钱以后不还。

调解。同宗的农民聚居一村,有些农户甚至合用一间灶间。宗亲之间的密切接触给人以亲密感,但也成为许许多多矛盾、磨擦、争执的缘由。碰撞和冲突三天两头会发生,村民视为正常现象,说:“舌头和牙齿碰在一起也要打架,人碰在一起哪能不争吵?”更极端的说法是“认识自家人,晚饭吃不成”。争吵成为村落生活的一部分,有时甚至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如骂十八代祖宗、动手打人、互不理睬等等。但宗族内部自有调解冲突的功能,它使冲突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其限度是不妨碍村落的正常生活。传统村落中的长辈尤其是族长在调解冲突中起着无法替代的作用。在生产队里,大量鸡毛蒜皮的矛盾由族内成员、邻居自行调解。调解是非正式的,调解人是随机出现的,调解的方式是劝说。较严重的冲突需要正式的调解,族内成员和队干部可能同时成为调解人。其中,如果有一个人既是长辈又是队里的主要干部,那么,他的话就是举足轻重的。陈家场就有一个这样的角色。陈兴富是陈家场辈分最高的人之一,又曾出任L大队的大队长,他在村里常常以至高的仲裁者的身分说话:“这件事情就这样定了”;“吵架就到这里为止,以后谁再出口骂人谁负责”;等等。可惜的是,这名仲裁者恰巧是一个脾气十分粗暴的人。村民服从他的调解,半是他的话说得有理,半是“怕他”。但当他骂人甚至动手打人的时候,却无人敢上前去调解。怨气在淤积,“四清”运动中有过一次小小的发泄。

七、村民的交往

家祭和聚会在没有宗族的时代令人想起了宗族,互助和调解是宗族组织消失以后的宗族职能的延伸。同宗聚居自然地密切了宗亲之间的联系,宗亲联系的密切却不是自然的,而是文化的,它仰仗于礼仪性的交往。在这里,当我们从考察宗亲关系中引出交往概念时,交往概念同时也扩展了我们的视野。我们将研究更广泛的亲戚间的交往、邻里和朋友的交往以及市场上的交往。我们或可以把这些看成是村民的不同交往圈,不同交往圈的交往方式是有区别的。

亲戚间的交往。

亲戚首先应被理解为一种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人与人之间的自然联系。以一个个小家庭为中心,按男女双方的血缘联系可以画出

一张张亲戚关系网络。网络显示出亲疏之别,离中心越近,关系越近;反之,则越远。血缘联系是隔不断的。与此不同的是“准”亲戚联系,盐官地区称之为“花亲”、“寄拜亲”或“过房亲”。准亲戚是“认”的,认亲的原因各不相同,有的出于利益的因素,有的出于政治的考虑,有的因为趣味相合,等等。原无亲想认亲,必然有一种交往的冲动,因此,准亲戚初认时都交往密切。但是,准亲戚缺少基础,通常在几年后就会冷落下来。陈家场约百分之四十的农户认过亲戚,但70年代尚在交往的花亲不多。

亲戚久不走动,关系会淡化,职能会弱化,但传统农业社会的维系与稳定恰恰有赖于亲戚职能的发挥(如互助、调解等等)。传统社会因此发展出一套密切亲戚关系的交往制度,这套制度带有礼仪的特点,我们可以称为礼仪性的交往。

亲戚间的礼仪性交往是制度化了的,四季循环、人生周期变化和家庭重要事件的发生不断分析出一个个应当交往的“日子”。在一年四季中,春节是浙北农民最重要的“做客”的节日。浙北农村素无歌舞狂欢的习俗,也没有娱乐性的聚会,农民们在忙碌的相互串门中欢度春节。从年初一到年初七八,浙北农村纵横交错的小路到处走动着身穿新衣、拎着礼品的男女老少,他们去走亲戚。很多农民家庭在年初时摆几桌“年酒”,邀请所有近亲前来赴宴。“年酒”是平常时期最重要的亲戚的聚会。春节以后又有清明节、端午节、七月半(鬼节)、八月半等节日,每节各有特色,清明节做清明团子,端午节裹粽子,鬼节包馄饨,八月半吃月饼,其中数鬼节较“闹猛”。此时早稻已收,晚稻已种,一年中最忙碌的日子已过,吃完馄饨可以有较舒坦的日子了,所以农民称过鬼节为“吃甜馄饨”。^①

与人生周期相关的交往从出生开始。某户有妇女分娩,近亲必来致贺,70年代通常送四样东西:红糖、红枣、桂圆另加核桃或糕点之类,俗称送“产妇汤”。婴儿满月剃头,主东家要摆剃头酒(或称满月酒),女方的亲戚需送糯米制的三角包子和圆饼,供主东家在全村分发,通常为每户四只包子加一个圆饼。其余的亲戚会送上食品和小孩的衣物等礼品。此后是孩子周岁时摆周岁酒,礼数和隆重程度与剃头酒相仿,需要指出的是,在剃头、满月以及春节时,亲戚间有给小孩赠“压岁钱”的传统。当时农民收入很低,包在红纸中“压岁”的钱当然很少,但小孩只要有几个买糖的钱就会十分欣喜。人生周期中最重要的日子是结婚和死亡。浙北农民以红为吉,以男女结合为喜,结婚被称为红的喜事。死亡是一件令人悲痛的事,以白作标志;但寿数足而死也是幸事,死亡被称为白的喜事。(寿数不足而死当然不在白的喜事之列。)红白喜事是亲戚交往的最盛大的节日,送礼和招待都有一整套繁复的规矩。

^① 与过鬼节的情况不同,清明过后恰逢农忙,因此,农民称过清明节为“吃苦团子”。

人民公社

制度研究



图 17 陈家场葬礼。摄于 1987 年。

家庭重要事件规定的交往仅有“打灶”和“上梁”。有人家建新灶，亲戚会送来“暖灶团子”，主东家则请送礼的人吃饭，并在邻居中或全自然村分“暖灶团子”。此为“打灶”中的交往。建房是家中的一件大事，在60年代，建房还极少摆酒。从70年代初开始，有农户开始摆“上梁酒”。于是，后建房的纷纷仿效，一则因为“吃了人家的要还礼”，二则因为“别人摆上梁酒我不摆失面子”。上梁酒很快蔚然成风，其规模仅次于婚丧喜事。前来吃酒的亲友用红纸包礼相送，有的还送来鞭炮和糖果。待最后一根栋梁搁上时，鞭炮鸣放，糖果从梁上撒下，顿时形成一种喜庆的气氛。

亲戚间的交往伴随着礼的流通，礼的流通加深着亲戚间的感情。在传统村落中，礼的流通在家际呈现不平衡状态。穷苦人家生活于饥寒交迫之中，无钱送礼，也请不起客。富裕人家有能力通过请客送礼强化自己在亲戚圈中的地位。俗话说得好，“穷人穷断亲，富人深山有远亲”。公社消灭了贫富差异，同时也就改变了亲戚交往中的不均衡。公社中的礼仪性交往多半循着传统的轨迹进行：一般的节日只有近亲的往来，婚丧喜事才与远亲相逢，礼的轻重有约定俗成的标准，等等；但在婚丧喜事中一直存在着炫耀富裕和社会地位的倾向。在公社中，这种倾向受到了公开的意识形态的抑制。春节前夕，公社总要召开有关的会议或下达文件，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在“风声最紧”的时候，公社和大队甚至严格规定摆酒席的桌数。规定当然未必能严格执行，但至少束缚了部分人的手脚。

邻居的交往。

村里人家的大门是敞开的，敞开的大门可让人随意进入。^①村里的人终年劳作，他们有机会愿“凑在一起”，因为相聚给单调的生活增添了一点儿色彩。在70年代，我们在村落里可以看到这样的场景：冬日，朝南的屋檐下，几个人在“晒太阳”。他们的手里当然都拿着点活，或搓绳，或打毛线，或纳鞋底。他们边干活，边张家长李家短地讲着“空头话”（不着边际、无关紧要的话）……夏夜，弯月，繁星。一群人在场地上“乘风凉”，男的、女的、老的、小的。嬉笑打闹，婴儿的啼哭；翻不尽的陈年老账，讲不完的神仙鬼怪；萤火虫的闪烁，蒲扇拍打蚊子的声音；……这就是邻居间的交往，当然这仅仅是邻居交往的一小部分。

邻居交往的全部特征都是由比邻而居决定的。比邻而居者，近也；近则“叫得应”。村落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恰恰需要随时“叫得应的”人，小到讨几斤蚕豆、借一碗米，大到突发重病时的救助甚至人断气后的“报讯”。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远亲虽然亲，但常常是“远水救不了近

^① 早上起来，农民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开大门，此后，即使家里空无一人，大门也一直开着，到晚上睡觉时才关上。村里人家的开门的习惯与城镇新村人家随手关门的风气形成鲜明的对比。

火”；近邻虽然不是亲戚，但随时能提供帮助。

住得近也有问题，容易引起猜忌、嫉妒和冲突。在村落里，每一个人都讲得出他的左邻右舍的许多“坏事”。但重要的是，邻居关系破裂、互不理睬的情况极少，村民都小心翼翼地维持邻居间的正常关系。其一，人们都避免在邻居的面前讲邻居的坏话，避免讲的坏话传到邻居的耳朵里。其二，村民在礼仪性的交往场合决不会忘记邻居，相反，邻居在很多情况下还会受到优厚的待遇，例如，婚丧喜事结束以后，主东家通常都把多余的或剩下的菜肴分给邻居。其三，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日常的、主动的小恩小惠式的交往。今天我给你送来一把韭菜，明天你端来一碗南瓜；今天我给你的小孩吃一颗糖，明天你捧上一把鲜红枣；如此等等。相送的东西都微不足道，重要的是“一片心”。

朋友的交往。

如果说亲戚和邻里关系都是自然的，前者源于血缘，后者源于地缘；那么，朋友关系是人为的——朋友靠结交而成。朋友的结交出于各种不同的境遇。或者因同窗读书或同在一个部队参军；或者因年龄相仿，男的互称小兄弟，女的互称小姐妹；或者因是同一类人，如下乡或回乡知识青年、下放工人；或者因做同一类事，如泥工、木匠朋友、念佛朋友；或者因情趣相合，如喜欢聊天的“吹牛朋友”；等等。朋友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宽泛点说，人人都有朋友。但仔细辨察各人的交际情况，人与人之间差别很大，村民因此在日常语言中区分出“爱交朋友的人”和“不爱交朋友的人”，极端的情况都是少数。总的来说，公社时期生产繁忙，农民的活动范围狭窄，朋友的交往是比较少的。

朋友的交往区别于亲戚和邻居，无繁复的礼俗，无约定的规矩，显得比较地随意和轻松。但朋友的交往有一条多数人认可的原则——讲“义气”，一人遇到麻烦，朋友应当鼎力相助，否则就“不够朋友”。在陈家场及附近地区，许多人有朋友，也说得出谁是自己的朋友，但相互交往甚少。仅两类人交往较多。陈家场有一个民办教师和一个养蜂人，见多识广，讲话风趣，他俩的周围各有几个爱“吹牛”又爱听“吹牛”的人。农民人家睡得早，有的时候，全村都笼罩在夜色中，惟有他俩家的窗棂还透露出黄色的灯光——此时，屋里几个“吹牛朋友”兴致正高呢！另一类是知青朋友。L大队有十多名来自上海的知青，共同的命运使他们成为朋友。他们每隔一段时间总要聚一聚，借着一首又一首的歌曲发泄心中的不满。

市场上的交往。

自然村是自然形成的，但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村与外界有广泛的联系，初级市场是沟通村落联系的最重要枢纽。^① 在村落密集的盐官地区，

^① 农村市场可以区分为初级市场、二级市场、三级市场，我们曾在《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中做过详细的分析，请参阅该书的有关章节。

初级市场的“乡脚”波及几十个自然村。每天凌晨,村民从四面八方云集到小小的市场上,彼此间因经常“照面”而熟识。初级市场成了乡村中一个其结构和功能不同于自然村落的熟人社会——这是乡最大的也是最后的熟人社会。

公社时期的乡村市场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经济的轨道,物价稳定(60年代初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除外),商品短缺,市场对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调节作用多半应归结为政府的计划和政策调节。公开的自由市场和隐蔽的黑市交易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一直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部分地失去了农业生产经营权的农民也没有过多的雅兴“竖起耳朵”到市场上去捕捉物价波动的信息。因此,对于农民来说,市场调节他们的经济行为的功能大大地削弱了,与此不同,初级市场实现人际交往的功能不但继续存在着,还有了某种特殊的意义。

与城里人上菜市场买菜不同,许多农民几乎每天上街,与其说他们去买菜,不如说他们更多的只是“上街去看看”,是出于一种习惯。陈家场有一位90多岁的老汉对笔者说:“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一早起来就要上街去,不管刮风下雪,从不中断,数十年如一日。”陈家场的另一个人说:“我习惯了,隔一两天无论如何要上街去兜一圈,三天不上街,心里就不踏实,总像有什么事没做似的。”初级市场是附近农民交流信息的地方。熟人相见,寒暄一番,闲扯几句,说长道短,就已实现了信息的交流。茶馆更是村落社会的“信息交流中心”。几间破房子,十几张八仙桌,每天早上总是坐满了喝茶的老年人和中年人。他们泡上一壶茶,就东南西北地闲聊起来;茶过三巡,各人似乎都从闲聊中得到了点什么,最后多半带着某种充实感回去。初级市场还是农民处理超越村落范围的事务的场所。处理的内容无所不包,从请泥工、木匠,“捎口信”,“打听点消息”,一直到介绍对象或暗中“相亲”。

在公社时期,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也是街上的常客。他们有时交流各种民政事务,商量一些事情,或互相委托帮忙。普通农民遇到私事寻求帮助,爱到街上找干部谈。在泛政治化的时代,街上的人际交往较少受到政治的影响,人们相对而言可以自由地交谈。乡村干部在正式场合必须按原则办事,他们在街上却可以“私了”某些事情。初级市场为农民和干部们提供了一个非正式但却十分重要的议事场所。

第四编

人民公社的终结



第十二章 公社的困顿

人民公社在传统自然村落的基础上建筑起自己的制度大厦,但对于公社制度来说,村落基础从一开始就具有双重性质。村落支撑着公社,因为公社在很多方面与传统村落相同构;村落瓦解着公社,因为农民的原则、村落的原则与公社的原则在一些基本点上相互冲突。从人民公社降生的第一天起,公社与农民之间、公社与村落之间就存在着巨大的张力。

公社为克服这种张力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公社曾经不遗余力地教育农民、改造农民,但是,既然公社继续保存着农民的传统生存的方式,它就注定不可能把农民改造成“社会主义新人”。公社坚持不懈地用超经济的强制来消弭张力,规范农民的行为,但是,强制的存在恰恰证明了公社的脆弱。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不可能依靠强制长期维持,当与革命相关的强制随着革命的结束和时间的延展而日益弱化的时候,公社也就日益走向了它的终结。

一、小农的离心倾向

人民公社把传统的小农组织起来,并给了他们一个新的名词——公社社员。但是,集体化没有改变小农的本质,新的名词也没有使他们成为新人。小农继续追求着家庭的利益,村内仍然进行着家际竞争。集体制度内部始终存在着一种离心倾向,一种导致瓦解的力量。在退社自由没有被取消时,集体中的小农时而做着退社的梦,就如大家庭中的小家庭时而做着分家的梦一样。在退社自由被取消以后,在作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内,小农又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存在。

“工分挂帅”。生产队实行评工记分的制度^①,这种制度因在劳动与产品分配之间插入了工分这个中间环节而模糊了农民的家庭利益与土地产出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激励机制发生重要的变化。工分本来仅是一种计量劳动的标准和进行收益分配的手段,但实际上,工分却成了社员普遍

^① 有关评工记分的具体方法请参见本书第四章。

追求的目的。手段和目的倒置了，于是出现了“工分挂帅”。所谓“工分挂帅”，指社员在生产劳动中只顾拿工分、不顾劳动质量的现象。“工分挂帅”在集体劳动中大量发生，最极端的可以洒农药为例。个别社员在洒农药时懒得到田里走，擅自把大量农药洒在田边的稻苗上。结果，在洒到农药的地方，稻苗被“烧”死了，没洒到农药的地方，稻苗被病虫害得不成样子，而工分早已记在这个社员的账上。在分组或分户承包的劳动中，“工分挂帅”十分明显。只要质量问题不影响工分，农民往往只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在“双抢”（一般指抢收早稻、抢种晚稻）中，农民脚踏打稻机拼命打稻，脱粒的速度不断刷新纪录。但是，许多稻穗落在田里或留在稻草中，由此造成的浪费尤其使村里的老年人痛心。在公社时期，“工分挂帅”不断受到批判，但为何批不臭，除不掉？原因就在于工分在公社体制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搭便船”。“搭便船”的原意是让别人顺便捎带东西，这里转意为让别人捎带干活，自己则可以轻松地达到目的：与其他人拿一样的工分。生产队集体组织生产，常常许多人在一起干活，干一天记一个工作日。有的社员乘机偷懒，故意让别人捎带着干本该由他自己干的活。割麦的时候，他存心割得慢一点，反正大家总会把麦割完的，而且往往分不出究竟谁割了多少。耙田的时候，他会让出一份给隔壁的社员，说：“帮帮忙，便船带便货，你顺便把这一行耙掉算了。”等等。

“爬梯级”。在年轻人刚参加集体劳动的时候，他们的“底分”通常仅3~5分。以后，他们不断争取提高底分，进入了农民称为“爬梯级”的过程。“爬梯级”是辛苦的，特别在接近顶端的时候更是如此。拿9.5分的青年都愿干队里最繁重、最肮脏的农活，如挑羊粪、挑水河泥等等。他们必须去干，因为他们要向全队社员证明，他们有能力爬上最高的梯级，拿10分底分。他们一旦爬上顶端，成为全劳动力，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产队一般不会降低他们的底分，他们也就可以像其他全劳动力一样挑肥拣瘦，找最轻松的农活干；或者，他们可以偷懒，磨洋工。生产队长看见他们中的有些人头疼，但无可奈何。农民当时形容上述情况说：“9.5分的最苦，10分的最会偷懒。”

负攀比。在政府的宣传和学术研究中，人们较多注意集体生产劳动的正而激励效应。正面效应确实存在，特别在大规模的劳动竞赛中。但在日常的生产活动中，集体生产劳动却更多地暴露出它的以负攀比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负而效应。生产队里的农活有轻有重，在安排生产中，队长不可能在同一天里均匀地安排轻重农活。结果，干轻活的社员高兴，当然也未必会认真去干；干重活脏活的社员却想：我拿同样的工分，为何要比别人多花力气呢？于是，他磨洋工，以求心理平衡。社员们在同一片土地上干同样的农活，甲偷懒，乙和丙常也会跟着偷懒，后者的想法是，甲少干活但却与我们拿一样多的工分，我们卖力干活不是吃亏了吗？诸如此类的实例比比皆是。

负攀比还表现在家庭与生产队的关系方面。某人侵占了集体的财产,其他人见了会想:他这样做,我坐着不动,不就吃亏了吗?于是起而仿效之,形成了村内侵占集体财产的坏风气。陈家场生产队的大量蚕匾就是这样逐渐被社员拿回家的,尽管队长和保管员数度搜查,仍无济于事。70年代中叶以后,陈家场只得用蚕簾替代蚕匾。周围生产队的情况也复如此。生产队里的鸡鸭屡禁不止也是由此引起的。甲户放出鸡鸭偷吃队里的粮食,乙户看见了也回家放鸡鸭。不消几天,全队大部分的私人鸡鸭都会放到集体的土地上觅食。于是队里宣布禁鸡令,撒毒麦,被毒死鸡鸭的农民骂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平静以后,又有农户偷偷放出鸡鸭,一切又周而复始。70年代中叶,陈家场还刮过一阵偷翻集体老桑树的歪风。起初,两个年轻人在河边挖了几个桑树根拿回家,几个农民看见后跟着学样。第二天下午,生产队的男青年几乎全部出动,桑树根翻完了,就翻老桑树。大家争先恐后侵占集体财产,直到大队支部书记亲临生产队,歪风才被制止,但集体损失的桑树已有数十株之多。

损公肥私。损公肥私的事在生产队里时时可见,这里且看小农在自留地上的行为。自留地是一块农民可按自己的意愿自由支配的土地。农民在这块“巴掌大”的土地上用尽心思,有时则设法“揩集体的油,肥自己的田。”自留地缺肥料,不少农民把属于集体的猪粪浇到自留地里。这在人民公社时期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一位农村干部说:“那时大家都这么做,不然的话,自留地里的庄稼哪会长得这么好?”自留地里的庄稼有了病虫害,有的农民拿集体的农药去洒。自留地常与集体的土地比邻相接,有的农民偷偷朝集体的方向挪动地沟,私自扩大自留地。每隔二三年重新丈量、分配自留地时,总会发现自留地面积扩大的情况。有的农民更加机巧,他们在自留地的边上植树,自留地面积没扩大,伞形的树冠却遮住了集体的土地。农民称之为“占天不占地”。除了自留地外,生产队有时划出部分土地给社员种一熟作物。在这片“临时自留地”上,个别社员采取“恶劣的”损公利己的行为。例如,在陈家场和周围自然村都有农民往这片土地上施盐,以求大大增加单季作物的收成,但同时却大大伤害了土地的“元气”。

二、没有发展的经济增长^①

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经济主要就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农业集体经

^① 黄宗智先生《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书的第十一章《农业的增长与发展》中详细地阐述了“没有发展的增长”,本节沿用了他的基本观点。

济。大量统计资料证明,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集体经济呈增长趋势,下面以 Y 公社 L 大队的数据为例,这个大队的经济情况在全公社属中等水平。

表 12-1 L 大队 1962—1981 年的农业总收入和粮食总产量

年 份	总收入(元)	指 数	粮食总产(斤)	指 数
1962	207 458	100	725 696	100
1963	185 466	85	800 867	110
1964	200 298	96	830 239	114
1965	231 288	111	830 619	114
1966	230 254	111	941 184	130
1967	229 376	111	867 835	120
1968	259 179	125	956 979	132
1969	257 885	124	947 090	131
1970	271 014	131	943 111	130
1971	176 149	133	974 475	134
1972	304 055	147	1 154 046	159
1973	257 343	124	785 949	108
1974	279 579	135	919 964	127
1975	244 474	118	879 210	121
1976	291 969	114	1 061 036	146
1977	—	—	1 041 782	144
1978	339 734	164	1 321 926	182
1979	405 523	195	1 430 132	197
1980	363 014	175	1 006 341	139
1981	408 785	197	1 062 300	146

资料来源: L 村会计资料。

从 1962—1981 年期间,国家曾两次调价。1965 年,国家调高蚕茧收购价格 10%。次年,小麦收购价调高 14%,早籼谷收购价调高 11.5%,晚粳谷 11.8%。1979 年,蚕茧收购价又提高 26.3%,小麦提高 20.8%,早籼谷 20.6%,晚粳谷 19.3%。假如考虑到价格因素,乡村经济收入的增长速度远低于指数所反映的水平。^①

^① 参见《海宁市粮食志》和《海宁市供销社志》中有关粮食和蚕茧价格的章节。

农业集体收入的增加使生产队分配给农户的总额也同步地增加。

表 12-2 L 大队 1962—1981 年经济分配情况表

年 份	户数(户)	人口(人)	分配合计(元)	指 数
1962	313	1 241	126 820	100
1963	323	1 336	107 960	85
1964	327	1 365	125 776	99
1965	329	1 387	146 062	115
1966	322	1 403	149 437	118
1967	321	1 416	149 271	118
1968	326	1 444	176 294	139
1969	338	1 487	168 663	133
1970	342	1 532	183 595	145
1971	342	1 532	183 715	145
1972	346	1 539	206 507	163
1973	345	1 561	163 519	129
1974	336	1 576	—	—
1975	354	1 590	157 613	124
1976	368	1 615	191 013	151
1977	383	1 634	—	—
1978	388	1 637	225 023	177
1979	368	1 615	264 767	209
1980	376	1 593	235 414	186
1981	389	1 556	261 799	206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分配总额的提高并不意味着劳动效率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为这里还没有考虑到劳动投入和人口的增长。我们先考察劳动投入和劳动效率。

表 12-3 陈家场 1962—1982 年劳动力投入情况表

年 份	全年实用工	用上指数 1962年=100	劳动力 总数	每工值 (元)
1962	14 777	100	44	0.93
1963	13 394	91	52	0.57
1964	14 176	96	57	0.65
1965	15 441	104	56	0.64
1966	14 160	96	62	0.67
1967	17 627	119	63	0.68
1968	20 983	142	63	0.90
1969	19 189	130	64	0.60
1970	21 688	147	64	0.73
1971	21 297	144	65	0.91
1972	21 212	144	65	0.89
1973	21 201	143	67	0.76
1974	21 589	146	68	0.76
1975	22 138	150	68	0.57
1976	23 138	157	70	0.76
1977	22 536	153	73	0.70
1978	24 151	163	74	0.78
1979	28 100	190	72	0.76
1980	24 469	166	73	0.72
1981	23 044	160	75	0.85
1982	25 331	171	75	1.00

资料来源：L. 大队会计资料。

制度的改变没有也不可能增加土地面积，土地面积在公社时期反而略有减少。农作物的种植结构依然是传统的：水稻、小麦、番薯；油菜、络麻、桑园……农业劳动投入与日俱增，劳动生产率始终维持在极低的水平上。

劳动投入增加是人口增长的必然结果，人口增长无情地抵消了经济的增长，致使公社时期的农民生活水平长期徘徊不前。

表 12-4 L 大队 1962—1981 年人均户均收入情况表

年 份	人均收入(元)	指 数	户均收入(元)	指 数
1962	102.19	100	405.18	100
1963	80.81	79	334.24	82
1964	92.14	90	384.64	95
1965	105.61	103	442.96	110
1966	106.51	104	464.09	114
1967	105.42	103	465.02	115
1968	122.09	119	540.78	134
1969	113.42	111	499	123
1970	119.77	117	536.83	132
1971	120	117	537.18	133
1972	134.16	131	596.81	147
1973	104.75	103	473.97	117
1974	—	—	—	—
1975	99.13	97	445.23	110
1976	118.26	116	519.06	128
1977	—	—	—	—
1978	137.80	135	579.96	143
1979	163.81	160	719.84	178
1980	147.78	145	626.10	154
1981	179.81	176	673.01	166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20 年来，L 大队的分配总额随总收入的增长而缓慢增长，但分配总额的增长多半被人口的增长所抵消，因而人均收入和户均收入的变化甚微。假如考虑到 1965、1966 和 1976 年的提价因素，可以说，农户的来自集体的经济收入一直处于徘徊状态。乡村经济增长了，但集体经济的增长却没有伴随着农民生活的改善。学术界称这为“有发展的增长”。70 年代中后期，弱小的社队企业开始发展起来，它吸纳了自然村里的劳动力。1975 年 L 大队共 28 人在社队企业工作，1978 年增至 47 人，1981 年达到 161 人。这一农业经济外的因素对农业经济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恰恰在社队企业渐趋兴盛的时期，自然村里的农民的人均收入和户均收入指数在慢慢上扬。

人民公社时期农户的低水平的收入蕴含着特殊的收入结构。我们以

陈家场自然村为例考察农户的来自集体经济的收入结构。

表 12-5 陈家场农户经济收入的构成(上)

单位:元

年 份	户数(户)	人口(人)	实物收入	现金收入
1964	49	189	9 659.46	5 175.30
1970	43	181	14 857.60	8 167.36
1975	41	176	10 169.66	7 525.41
1980	45	168	11 596.31	15 406.23

资料来源: L村会计资料。

陈家场是缺粮队,国家每年提供 29 万斤供应粮,农民为维持生活不得不花钱购买供应粮,因此,农户的现金收入中应扣除购粮款。

表 12-6 陈家场农户经济收入的构成(下)

单位:元

年 份	购粮现金支出	扣除购粮款后的净现金收入	户均现金收入	人均现金收入
1964	2 699.9	2 475.40	50.52	13.10
1970	3 207.4	4 959.96	115.35	27.40
1975	3 207.4	4 318.01	105.32	24.53
1980	3 207.4	12 198.93	271.09	72.61

资料来源: L村会计资料。

上述表格清楚地告诉我们,农户从集体经济中得到的绝大部分是实物,现金很少。传统的小农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辛劳一年,至多也只是填饱自己的肚子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可以把传统的小农经济称为“糊口经济”。解放以后,政府千辛万苦把农民组织起来,但是,公社终于没有使农民摆脱“糊口经济”的困境。

三、体制外的经济收入

人民公社初期的失败没有导致否定人民公社制度。1961年以后,人民公社依然被看作是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最佳选择,千千万万的乡村干部又为理想目标的实现贡献了青春和热血。但是,人的努力往往难以弥合制度的弊端。政府年复一年的宣传,干部和农民年复一年的辛

劳,集体经济制度却仍然只能带着曾经怀抱希望的农民年复一年地在贫困线上徘徊。

然而,农民不会仅仅满足于填饱肚子,他们追求富裕的生活。人民公社没能带他们致富,他们只得自己设法脱贫,寻找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以外的收入,我们称这类收入为体制外的经济收入。

体制外的经济收入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外出打工或其他家庭经营的收入。有的农民钻营到国营或集体企业打工。那时候,打短工,每天拿1.20~1.50元的工资也算是高档活,或要走关系开后门,或要仰仗权力的支持。偶有社队办企业的招工指标下达到大队,那些首先得到消息的人会闻风而动,经过私下的协商和讨价还价,最后由大队支部确定人选。进入企业的农民可能得到一份稳定的收入。有的自行外出做泥水匠、木匠、竹匠或小工,生产队要求他们农忙时节回家种田,并交纳公积金和公益金。但他们常常赖账,队长却碍于情面也奈何他们不得。有的捕鱼捉虾,清晨上市出售。有的自制绿豆芽销售,陈家场一农民因做豆芽多次受到党组织的批评教育。有的冒着被批判的危险搞“投机倒把”,如在会龙桥收购番薯苗贩卖到硤石、长安、黄湾等地。当然,盐官地区农民的集体经济以外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家庭副业和家庭畜牧业。

第二类是农民自留地经营的收入。人民公社时期农民的主业是集体生产,农民在小块自留地上的经营可归入“副业”范畴。《农业六十条》规定,农户的自留地面积一般占生产队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盐官地区的自留地大多为每人半分,每头猪一分。全家以四人两头猪计算,可得自留地四分。自留地的面积虽小,却为农民提供了一块可施展才能的地盘。农民都精心经营自留地,以求较高的收益。由于历史传统的不同,盐官地区各自然村的农民选择不同的经营策略。城北的农民善种蔬菜,他们卖菜的足迹遍及附近的中小集市,收入颇丰。周家场解放以前许多人“吃药饭”,村里的农民几乎家家种植中草药。陈家场一带的农民擅长培育番薯苗,有的农户一茬番薯苗可赚300多元。L大队有一育苗能手,他育苗的年收入超过一千元,这在当时是一笔很大的收入,他因此而远近闻名。冬春季节,陈家场的很多农民常种榨菜。榨菜经腌制后美味可口,春末收获后,农民把榨菜卖给蔬菜厂换取现金。

第三类是家庭畜牧业的收入。盐官地区的农民几乎都把养猪和养羊作为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仔细核算一下,养猪似乎是亏本的,但农民通常不计主要由家庭提供的饲料和劳动力的成本,而注重肉猪出售时的现金收入。或者,他们认为养猪是“积小钱攒大钱”。因此,农民养猪的热情颇高。养羊的成本甚低,农户养羊的数量取决于全家努力可能提供的草料。表12-7反映了人民公社时期L大队陈家场自然村饲

养猪羊的情况。

表 12-7 陈家场农户 1962—1982 年饲养猪羊情况表

年 份	出栏肉猪头数	存栏羊头数	年 份	出栏肉猪头数	存栏羊头数
1962	—	54	1973	103	91
1963	37	85	1974	99	91
1964	53	98	1975	103	82
1965	70	131	1976	121	91
1966	88	123	1977	140	81
1967	77	96	1978	137	89
1968	79	107	1979	238	102
1969	81	112	1980	240	93
1970	51	103	1981	185	84
1971	134	123	1982	121	88
1972	106	110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如表所示，陈家场 1980 年出栏肉猪 240 头，即使以平均每头 70 元计，农民出售肉猪得到的现金也多达 16 800 元。该年生产队分配的现金共 15 046.23 元，农民仅出售肉猪的收入就超过了生产队全年发放的现金。当然，农户养猪的收入是毛收入，与生产队分配的现金不同。但问题在于，农民关心的往往是现金的来源，他们把卖猪的钱存在银行里，以备办“大事情”。这里，对农户现金的来源再作一番分析是有意义的。

盐官地区的实证调查资料证明，农户的现金大部分来自家庭副业和家庭畜牧业。1974 年，陈家场王幼宝户共做 1 086.8 工，每工值 0.76 元，合计 826.02 元，扣除实物款 562.98 元，可得现金 263.04 元。王户该年售猪 6 头，以每头 70 元计，共 420 元；养羊 6 头，出售羊毛和小羊羔获得 140 元；在 6 分自留地上种一茬番薯苗得 250 元。这样，王户全年的副业和畜牧业收入共 810 元，大大超过了生产队发给的现金。L 大队东风生产队的朱秋堂为我们提供了一份人民公社时期的较详尽的家庭现金日记账，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当时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的现金收入情况。

表 12-8 朱秋堂户家庭货币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集 体	家庭副业	家庭畜牧业	其 他	合 计
1971	335.0	257.88	458.04		1 070.99
1972	307.9	294.24	309.5		911.64
1973	282.26	143.21	461.25	6.15	892.87
1974	321.81	370.91	531.47	2.25	1 226.44
1979	273.05	194.61	950.03	4.7	1 422.39
1980	289.45	360.55	769.29	10.89	1 430.18
1981	410.80	333.46	439.06	7.33	1 190.67
1982	232.6	406.78	584.77		1 224.15
合计	2 472.94	2 361.64	4 503.43	31.32	9 369.33
比例(%)	26	25	48	1	100

资料来源：朱秋堂家庭现金日记账。

体制外收入是“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公社中存在的一种特殊情况，是农户经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里，我们所关注的是体制外收入对于公社体制的影响。首先，家庭畜牧业的发展得到公社的鼓励^①，但在盐官地区，当家庭养猪业的发展超过了一定限度以后，家庭中就会出现普遍的饲料短缺。短缺给生产队造成压力，迫使生产队划出部分土地给农户短期使用，这就影响了生产队集体经济。例如，陈家场的家庭养猪业在70年代有很大的发展，为了满足农民家庭对于猪饲料的需要，生产队常常在春、秋二季划出部分旱地和桑园给农户种植猪饲料。农户春天在地里扦插薯苗，先可卖掉一茬二苗，^②待薯苗长旺后再割下做猪的青饲料。秋天可种植蔬菜，秋冬收下的蔬菜正好让猪过冬。

其二，自留地是公社制度允许农户保留的一片可自由支配的土地，^③但自留地的负面效应引人注目。在公社时期，普通农民较少关心集体的土地，却老惦记着自留地。农民“出工像背纤，收工像射箭”，因为农民想

① 1962年9月27日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人民公社社员可以“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和大牲畜。为了发展养猪业，以便给集体经济提供较多的肥料，在有需要、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这种饲料地，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② 盐官地区的农民擅长培育薯苗，种番薯放在春窖中育出的苗称为“头苗”，“头苗”扦插后育出的苗称为“二苗”。

③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人民公社社员可以“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

早点回家种自留地；农民“集体地里干活——老牛拉车，自留地里干活——武松打虎”，因为农民把大呼隆干活当作养精神。农民偷集体的猪粪浇自留地是公开的秘密，尽管队干部一次次出面阻止，但毫无效果。更重要的是，在生产队这片土地上，自留地是一面高高竖起的对集体经营制度具有挑战意义的旗帜，自留地里的庄稼长得好，那就证明了农业的家庭经营比集体经营更优越。

其三，生产队部分农民的外出对在队劳动的农民产生一种消极的影响。由于外出的农民继续拿生产队里的粮食和柴草，他们又常常不交公积金和公益金，所以，在队劳动的农民认为是“我们养活了他们”，有的人甚至认为我们在生产队里劳动是“受剥削”。在队劳动的农民表达不满情绪的方式是消极怠工，生产队干部对外出者和怠工者都束手无策。他们批评怠工者，但怠工者振振有词，似乎讲得有理；他们可以扣除外出者的粮食和柴草，但决议做出过许多次，真正执行时又“软了下来”。——抬头不见低头见，谁撕得下脸皮？谁摆脱得了人情？

计划经济以其完备的计划体制妨碍农民的外出，阶级斗争以其超经济的强制阻止农民的外出。人民公社必须把农民限制在生产队里，因为限制人口流动是实现计划经济的重要前提。但限制只有在达到一定的力度时才是有效的，这种对于“力度”的要求使得公社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当“紧张状态”渐渐松弛下来的时候，生产队的外出人员开始增加，生产队集体经营几乎难以为继。这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的情形。

四、外出的冲动

人民公社的成立仰仗着广大贫苦农民的支持，公社的长期维系则不仅需要老一代人支持，更需要年轻一代的真诚的拥护。但是，公社没能为自己的长存培养出新一代的支持者，随着时间的推移，公社的支持在减弱。生产队里的年轻人不安心农业生产，不甘心一辈子留在土地上。陈家场的一名年轻人曾经作过这样一个比喻：“生产队就像一只缸，我们像缸里的蟹。我们一次次爬，但一次次跌落下来。”这个比喻生动地反映了年轻人被迫务农的无可奈何的心情，也反映了年轻人试图脱离生产队的强烈冲动。

生产队里的年轻人需要希望，希望会给他们带来信心、激情和动力。公社曾经一次次提供希望，从大公社初期的“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到70年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蓝图。但是，当希望被无情的时间之流冲得粉碎的时候，村落就被一种令人气闷的消极气氛所笼罩。简单、枯燥、繁复、

艰苦的劳作,干不完的农活、“开不完的长柄拖拉机”^①、绣不完的地球,每天几角钱的收入,毫无色彩的单调的生活,^②这一切磨掉了年轻人的棱角,消去了年轻人的锐气。公社中没有希望。

年轻人需要机会,需要选择,但是,公社却把绝大多数年轻人都限制在生产队里,只准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更令人气恼的是,只要你出生在农村这片土地上,只要你是农村户口,你就注定只能“与泥土打交道”,注定低人一等。农村与城镇之间有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脱离农村之难犹如鲤鱼跳龙门,难怪盐官地区的农民用“跳出龙(农)门”来比喻脱离农村的幸运者。公社中缺少机会。

有趣的是,传统村落并没有限制人口流动,一些人却心甘情愿地留在村落里。我们在40年代的陈家场可以找到几个这样的女人,她们年纪轻轻,男人在城里工作,完全有条件迁到城里,但她们宁可务农。50年代,陈家场甚至还有一个女人迁到了上海以后重新回到农村。生产队把农民限制在村落中,迫使他们天天与土地打交道,但是,有几个女人却开始对当年未迁到城镇后悔不已,有的人还因此频频受到子女的责任。队里的年轻人对土地的感情普遍地淡漠了,对村落的依恋也普遍地减弱了。这是否应验了这样的道理:强按着牛头吃草——行不通!^③

生产队里的许多年轻人是“头朝外”的(70年代L大队某干部语),他们羡慕城里的马路、楼房、汽车和“晒不到太阳的工作”,他们津津乐道于城里的自行车、手表、的确凉^④乃至肥皂、糖果和大前门香烟。农民在田里干活的时候,偶有城镇的女人或下班的女工走过,很多人会用奇异的目光注视她,其间少不了一番品头评足,直到她消失在绿树掩映之中。在陈家场,有青年做过漫游城市的梦,梦后数天,他逢人便讲梦游的情景,时时处在兴奋之中。有一段时间,陈家场一带的农民普遍把进入美好的梦境称做“到苏州”,由此可见当年农民对于城镇的态度。

“头朝外”的年轻人时刻窥视着,一俟有机会,他们就积极争取。过去说:“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现在,年轻人都踊跃报名参军。在他们的眼里,当兵的是好男,他们脱离了生产队,用不着再过“脸孔朝地背朝天”(喻插秧)的苦日子。队里的姑娘更乐意嫁给当兵的,她们希冀着当兵的男人提干后能把她们带离村落。70年代尝试“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L村竟有数十人报名,连一些小学毕业生也领了报名表。有人嘲笑他们,他

① 盐官地区使用过各种不同的铁耙垦地、耙地,农民戏称铁耙为“长柄拖拉机”。

② 城里人偶到乡下,可能为迥然不同于城市的村落生活所吸引,甚至会从村落生活的细枝末节中感受到诗情画意。但是,生产队里的年轻人却处于“娱乐饥荒”中,有一次,陈家场的年轻人摸黑跑十多里路去看电影《白毛女》。

③ 这是一句流传于盐官地区的“老古话”,意思是做任何事都要顺其自然,强制的结果会适得其反。牛本来自己会吃草,你按着它的头硬要它吃草,它反而不愿吃了。

④ 一种用人造纤维制成的布料,70年代凭票供应。

们振振有词：“这是机会，只要有一点点希望也不能放过。”年轻人当然不只是消极地等待机会。在田头地边，在朋友圈里，在走亲戚的时候，他们不知为外出作过多少次探讨，做过多少种谋划。做泥水匠、木匠？拜师傅穿棕？“开后门”进社队办企业？买台缝纫机帮人做衣服？……能设想的他们都想到了，有条件尝试的他们也曾付诸实践。在70年代，甚至有人暗中策划偷渡香港。偷渡的细节均已商定，连出发的时间都已确定。后来虽然因种种原因没有成行，但这件事反映出少数人外出的冲动是多么的强烈——他们竟然敢冒“吃官司”的风险。

当然，大多数人的外出冲动不可能变为现实，他们不得不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留在村落里，他们不得不背着农民的身分做二等公民。他们是不安心的。他们干着手里的农活，想着外面的天地，“吃着碗里的，想着锅里的”；他们不考虑如何搞好农业生产，老想“跳农门”。公社中既然已经成长起一批想抛弃公社制度的年轻人，公社制度还能长期维持下去吗？

五、价值：融合与冲突

乡村的农业集体化运动改变了土地所有制和农业生产的组织方式，但没有根本改变大多数农民的传统价值观念。在人民公社中，家庭仍是普通农民关注的中心和生活的寄托，当农民关起大门偷偷祭祖的时候，他们既在缅怀逝去的祖先，也在祈祷家系的绵延。公社中的农民继续执著于家庭本位的价值观。

家庭本位的价值观与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假如集体中的农民都只顾家庭的利益，集体是很难维持下去的，因此，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开始，政府就不遗余力地以各种方式向农民宣传集体化的优越性，抑制农民的发家致富欲望，引导农民树立集体本位的价值观。这种宣传在农民中间程度不同地产生了一些效果。少数农民（他们大多是农村干部）确实相信集体制度，他们为集体制度的巩固和集体经济的发展而忘我地工作，不惜牺牲家庭的利益。可以说，集体本位的价值观已经成为他们的世界观的一部分，在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时候，他们是新体制的积极反对者。许多大队特别是生产队干部因他们“在位”而为集体经济的发展谋划，为集体制度的巩固奔波。生产队长总得时时关心队里作物的生长情况，每天派工，安排生产；生产队出纳要管好现金，会计年年要造出数个分配方案；生产队的保管员通常不会听任农民随便拿生产队里的财产；等等。许多农民“随大流”跨入人民公社，他们对集

体制度的态度也随“大流”的状况与某一时期政治空气的强弱相关。有时候,他们也参与批判资本主义道路,宣传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他们偶尔也会有公而忘私的举措。

有趣的是,在人民公社中,家庭本位观念根深蒂固的农民在实践中有时会起而维护集体经济的利益。家庭本位在现实中转化为集体本位,场面下的观念在实践中转化为场面上的理直气壮的言行。^①这种转换或许是虚假的,但是,它对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集体制度的维系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生产队中,有人偷窃集体的东西,另一些人会起来揭发,后者的想法是,集体的东西也有我的一份,他拿集体的东西就损害了我的利益。有人在分配时尽拣好的,其他人马上会起而反对,因为他拿了好的,其他人家就只有差的了。有人在干活时过分偷懒,“不像样子”,一起干活的人会“讲话”,因为他少干活拿同样的工分,多干的人就吃亏了,等等。诸如此类场面上的批评和指责如果不起作用,就可能出现“负攀比”现象——大家都争相直接为自己谋利,惟恐吃亏,结果极大地损害了集体的利益。

两种价值本位的转换还以其他的方式表现出来。有的人积极参与政治,因为在泛政治化的年代里,政治参与是获得名誉、地位、尊严等等的重要途径。当生产队作为一个单位与外部发生关系的时候,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都把生产队看做一个放大的家庭,他们会维护生产队的利益,由此产生了生产队之间的矛盾,生产队和大队的矛盾,也产生了生产队和国家之间的矛盾。

人民公社造成了比解放前的村落更封闭的村社,公社时期的农民依然使用原始落后的农具“向土地要饭吃”。与这样的生存方式相匹配的只能是家庭本位的价值观,“走资本主义道路”始终是顽强地存在于农民中间的自发的倾向。因此,尽管公社日复一日地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我们也没有理由对农民的所谓“世界观转变”作过高的估价。公社中长期存在着家庭本位的价值观与集体本位的价值观之间的冲突。

在传统村落中,家庭本位的价值观直接引起了农民家庭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在生产队里以特殊的方式表现出来,并间接地影响着生产队的集体经营。公社把每一个持农村户口的人都安排在生产队里,并严格规定他只能在生产队里劳动和生活。既然公社中的农民失去了向外发展的任何可能性,他们只能向内发展;而生产队内部资源、产出、名誉、地位、尊严等等的有限性又使任何一个农户之所得就意味着其他农民之所失。因此,因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引起的矛盾、冲突在生产队中更带有“短兵相接”

^① “场面”广泛流行于浙北的日常语言中,是我们理解村落文化的一个重要概念。“场面”的基本意义是“公开的”,场面上的人指参与公共活动的人,场面上的话指可以公开说的话,场面上做的事指可以公开的事,如此等等。

的味道。这里以利益方面的冲突为例。首先,农民的自留地相互接壤,在两户自留地的交界处,农民经常为一二寸土地的进出而争执。有的农民放出家里的鸡任它到别人的自留地里吃庄稼,逼得家家户户不得不花费大量工夫在自留地的周围扎起篱笆。其次,在生产队里,农民之间为评工记分、农活的好坏以及分配的实物的优劣等等日复一日地发生着争执,生产队长几乎时时卷在这类琐碎的矛盾中。其三,队里少数优越位置的竞争也很激烈。例如,L大队红旗队有一个蜂场,养蜂人员的确定每次都会在队里引起一场风波,其中不乏相互攻讦、打小报告、拉人说情等行为。

家庭本位的价值观与集体本位的价值观之间的冲突还以直接的方式影响生产集体经济,主要表现为农户的“化公为私”的行为。化公为私的手法五花八门,概而述之,可分为借、拿、占、偷四类。第一,“借”。借本来是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受传统文化规范的正常行为。借的重要准则是借了要还,“有借有还,再借不难”。但在生产队中,农户向生产队借了东西常常不想到还,似乎生产队的东西一旦借来,就可以变成自己的。最典型的实例是借蚕匾。蚕匾是养蚕的农具,农户又可以用来晒衣服、粮食。每年一熟蚕“上山”,农民纷纷争先向生产队借蚕匾。有借期无还期,到下一熟蚕要用蚕匾时,队长不得不三令五申要各户还匾,有时弄到派几个人挨家挨户“搜”蚕匾的地步。即使如此,生产队的蚕匾还是年年在减少,70年代中期以后,生产队因蚕匾不够,只得用蚕簾替之。第二,“拿”。读书人中有句戏言:“拿书不算窃书”,这只是一句戏言,但生产队里却真的有拿某些东西不算偷的惯例。例如在陈家场,每次生产队喷完药水以后,参加除虫劳动的农民都可以把留在喷雾器里的药水拿回家,到自留地里除虫。人人都可如此去拿,公开地、大模大样地拿,谁也不把这样的拿当作偷。第三,“占”。生产队里经常发生私自占用集体的耕地和水面的事情。在自留地和集体土地的交界处,农户有时悄悄地、缓慢地把分界线移向集体的一边;生产队规定了屋边地的范围,^①但这一范围会随着时日的推移慢慢地扩大。生产队的河塘是不准私人占用的,但每年春天过后还是有人在河塘里放养水草,^②以致水草的繁殖影响了鱼的生长;还有少数农民在集体的河塘里种茭白。第四,“偷”。偷是不上台面的,但在生产队里,我们经常听到各种某某人偷了生产队的什么东西的传闻,从挖几个番薯、拔几棵黄豆,一直到偷生产队的砖头、瓦片,锯生产队的树木,等等。生产队集体每年都提留积累,化公为私每年都耗掉一些集体的积累。

① 生产队规定的屋边地的范围是屋前(俗称“场地”)四公尺,屋后二公尺,屋边一公尺。

② 按生产队的规定,农户可放些水草在河塘里越冬,开春后必须捞起,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六、人情、原则、斗争哲学

公社需要原则,因为原则是使公社成为公社的东西。公社需要斗争哲学,斗争可以阻止违反原则的行为。但是,人情弱化着原则,消解着斗争哲学。人情与原则和斗争哲学之相悖是公社无法解开之结。

人情、原则和斗争哲学制约着公社时期的农民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行为,它们或可能单独地发生作用,或可能同时影响着农民的行为选择。在后一种场合,受制约者的内心会产生文化冲突。

解放以后不断开展的“破四旧”、反对铺张浪费等运动没有也不可能破掉以“礼”为中心的村民间的人情交往,至多是限制了村民人情交往的范围。例如,公社有时规定婚丧喜事设宴的规模(通常限制在八到十桌,每桌七人),主东家只能邀请较少的亲戚前来“捧场”,未被请到的亲戚理解东家的“难处”,不会在背后说三道四。公社时期的农民忙于参加农业生产,这并不妨碍农民之间的密切的人情交往。在传统的节日中,在人生周期的关键时刻,农民仍拿着一包包东西或包着礼相互串门。在农民的交往中,内心的人情律令和公开的人情场面制约着农民的行为。从小在村落中长大的农民们熟悉村落文化,他们遇到疑惑可以从村内的老人们那儿得到指教。一旦出现与人情准则相悖的行为,村内会形成一种舆论压力。70年代初,陈家场一村民在办婚事时,其媳妇因责怪其公婆偏爱女儿而穿破鞋子赴宴,她的行为在村内引起众多的责难。

人民公社是一个特别强调原则的时代。原则的含义十分广泛,它可以被理解为公社为正常运作而设定的一套行为准则,其核心是要求人们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党的教导办事。在公社时期,党在不同的年代提出了不同的口号,如以阶级斗争为纲、农业学大寨、抓革命促生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等。是否响应党的号召是最大的原则。我们在《笔记》资料中可以看到许多诸如此类的语言:“是否坚持农业学大寨,不是一个方法问题,而是一个态度问题,一个原则问题。”原则问题与政治紧密相关,原则的泛化与政治的泛化同步。在革命气氛最浓的时候,不仅农业生产的组织方式、产品的分配、对地主富农的态度等方面都包含着原则问题,甚至连服饰和发型的选择、谈朋友等等都与原则相关。在盐官地区,好几位出身贫苦的年轻干部,因找“出身高”也就是家庭成分不好(如出身于地主、富农家庭)或家庭历史复杂的人为对象而受到组织的批评教育。

从一方面看,斗争哲学要求农民和农村干部与一切违反原则的思想

和行为开展斗争,它因而是坚持原则性的一部分。但是,斗争因其更彻底地撕裂了正常的人际关系而与一般的坚持原则相区别。同时,斗争具有特殊的规范人的行为的力量,直到公社解体以后,一些历经运动的农村干部还怀着“斗争恐惧感”,不敢大胆解放思想。斗争哲学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得到特别的强调。“四清”工作队进村,主要的任务就是发动农民揭发干部的资本主义倾向,开展“面对面”的斗争。农村中的地、富、反、坏和有其他问题的人从“四清”开始几乎惶惶不可终日,一有事情,他们总是首先被拉出来批斗。“文化大革命”初期,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甚至出现了所谓的“红色恐怖”。政府开始出来纠正“过火”的倾向,提出“稳、准、狠地打击阶级敌人”,划清犯错误的干部与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一般历史问题与现行反革命,反动党团骨干与一般人员,政治问题与生活问题,四类分子与四类分子的子女等等区别。70年代后期,乡村斗争的空气渐趋淡化。

人情、原则、斗争哲学作为支配农民行为的不同文化原则,在很多情况下是相互冲突的。公社里的农民经常地面临着选择:按人情还是按原则处理关系?是和睦相处还是开展斗争?这里先考察人情与斗争哲学。首先,在村落的公共生活中,农民是按人情原则抑或斗争哲学处理人际关系,取决于各自对于自己(个人及其家庭)在社区中的位置的反复权衡。在“四清”开始的时候,“四清”工作队进驻了陈家场,走门串户了解情况,发动农民起来揭发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四不清”错误。农民各自采取了不同的态度。有的农民迟迟不愿起来揭发批判,他们想:“四清”工作队迟早要离开村子,我现在起来揭发,伤了感情,工作队一走,我的日子就难过了。我命中注定就不是当干部的料,何必那么积极呢?这些人家的“四清”工作队的关系渐渐地疏远。少数农民在“四清”工作队的培养下提高了“觉悟”,很快参与到“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中去”。他们或者想在运动中争取人团入党,提高自己在社区中的社会地位;或者企图保住自己在社区中的位置;或者出于其他的某些原因。

其次,村落中的农民采取什么态度还受到特定的时期的文化氛围的影响,但即使在革命气氛最浓烈的“文革”初期,村民仍在人情与斗争两极之间小心翼翼地进行选择。我们在盐官地区发现了各个村的造反派交叉采取“革命行动”的情况,即甲村的造反派到乙村组织批斗或抄家,乙村的造反派则到甲村进行同样的行动。同村的人在这些“革命行动”中大多是附和者。但斗争总会在村内造成裂痕,时至今日,有些人对当年的揭发批判者仍然耿耿于怀;而当年的积极分子在回顾那个时代的时候,都尽量把自己描述成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物。

其三,在熟人圈子里,人情有厚薄之分,面子有大小之别,这种情况也影响着村民的态度。例如,当时很少看到亲兄弟之间在公开场合相互批评的情况,如有这类情况发生,其他村民会觉得这两兄弟太不讲人情。又

如,村内的一些场面上的人物较少受到当面的指责,一些平时就被人看不起的“烂料坯”没有一天不受人责难。

人情和原则之间的差异同样影响着村民的行为选择。在自然村内,农民们在交往中更讲究人情,但他们也会注意尽可能不触犯原则,特别是政治原则。最明显的例子是村民处理与村内的地主、富农等“阶级敌人”的关系。村民实际上一直与“成分高的”家庭有着常规的人情往来,但在公开的场合,他们通常与公认的“敌人”保持着一段距离。当然,日常交往中也会出现左右为难的事。地主家办婚事,邀请某大队干部赴宴,去还是不去?一般干部都会选择前者。在“四清”时,有些大队干部因此而受到了批评。生产队和大队干部在许多问题上会处于人情和原则的两难之间,遇到参军、招工、推荐上学、分配物资、发放补助之类的事情,有人会上门送人情,说人情,干部们如何对待?有时免不了照顾一点亲戚、朋友的情面,但弄得不好会被人讲闲话,说某某干部徇私情。在这些方面,农民拥护讲原则的大公无私的干部。陈家场的陈康康既不是农业生产的好把手,也缺乏领导能力,但由于他处事不偏袒亲友,不谋私利,所以他在生产队换届选举中常常能得到较多的选票。

七、意识形态：输入与演化

人民公社建立在自然村落的基础上,自然村落对于公社具有双重意义。自然村落的天然的稳定性为公社的稳定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自然村落的离心倾向却又时时威胁着公社的生存。因为,公社需要为自己的存在提供理由,为自己的发展呐喊。公社需要把平淡的日常生活纳入政治的轨道,需要接二连三地开展阶级斗争。一句话,公社需要以领袖崇拜为中心象征的、具有超经济强制力的、足以有效地规范农民行为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可以被看作一种特殊的文化,它从上面输入到村落中间。

人民公社积极地向农民灌输新文化。公社有健全的、庞大并且级次分明的组织系统,公社的权力高度集中,公社的文化输入因此而有了鲜明的特征。其一,文化输入的高效率。公社一旦有什么精神需要传达,其组织系统就会被迅速地调动起来,新的精神很快会“家喻户晓”。大量的工作笔记资料证明,在通常情况下,公社召开了大队主要干部会议后,第二天大队就会及时地把会议精神传达到各个生产队。公社如要在全社范围内造成一种带有新的特点的文化气氛,也只需很短的时间。其二,文化输入的规范性。由于公社的权力高度集中,“政出一门”,所以,标示着某一

时期文化特征的那些基本概念、范畴和命题能够通过公社而准确地输入到农村的每一个角落,与这些概念、范畴和命题同时输入的还包括对它们的理解方式。用当时流行的话来说,这叫做“不折不扣”和“统一口径”。“不折不扣”就是传达时不能漏掉点什么,“统一口径”就是传达者不能用自己的方式去理解,而是要按上面统一规定的方式去理解。其三,文化输入的同时性。在公社时期,什么样的精神,在什么时间传达到什么范围,都由上级统一规定。因此,一个来自中央的信息,可能同时传遍各公社的每一个生产队。这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文化氛围。其四,文化输入的强制性。公社时期的文化输入是自上而下地贯彻上级的意志,输入本身就是政治过程,带有明显的强制性。用当时的话来说,“理解不理解是一个方法问题,执行不执行是一个态度问题”,“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

公社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教育农民,以大类分之,可区别为会议和宣传。我们在上面已经谈到,公社时期会议频繁,会议种类杂多,其中大部分是生产会议,纯政治性的会议比较少。后者包括党章党纲学习班、批林批孔会议或学习班、斗私批修学习班、农业学大寨学习班、五七政治夜校、忆苦思甜大会、批判大会等等。参加这类会议的主要是农村干部和部分积极分子,少数是群众性的大会。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类会议是农村干部自己教育自己的会议。在公社一级的会议上,会议的组织者、主持者、发言者大部分都是公社中的各级干部。但重要的是,会议的内容都来自上面,公社里的干部用自己的嘴巴传达上级的精神,由此造成了一种主旋律由上级设定的文化。公社时期的生产会议有特殊的开法。公社或大队干部在会上发言时,总要先讲点形势,讲点政治。给生产会议戴一顶政治帽子的做法有双重意义。这既使生产工作带上了政治色彩,从而有利于生产措施的贯彻;又大大增加了政治语言重复的频率,易于造成一种政治空气。

公社重视宣传,最具有影响力的宣传方式是有线广播和宣传张贴。钱塘江公社 1958 年始建广播站。60 年代末,在当时集体经济尚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公社不仅在广阔的田漾里安了高音喇叭,还为全社每一户农民装了有线广播。公社广播站每天三次播音,播出的内容包括新闻、革命歌曲、农业科技、气象预报以及各种切时的宣传资料。大部分农民从来不关闭广播,因为广播的节律恰巧与农民的生活节律相一致。早上广播响意味着起床,中午广播响催人煮饭,晚上广播停正好睡觉。广播时间的巧妙安排使广播发挥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那时候,只要你走进村落中,你可以不断从广播中听到革命的语言。与此相匹配的是村落中到处可以见到的宣传画和标语口号,它们生动形象地渲染了党在各个时期所关注的中心。1958 年宣传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号召十五年赶上英国;60 年代中期开始发动“四清”,墙上的各种张贴渐渐带上了火药

味；接着是“文化大革命”中两派的标语战、象征着革命的“红海洋”以及批林批孔，这中间又穿插着持久的农业学大寨宣传；最后是70年代末有关“四个坚持”的宣传。直到今天，我们在农村的某些角落里还能看到当年残存的标语。

公社的文化输入营造出一种带有强制力的文化氛围，输入的文化因其与传统的切合而可能进入村落中，因其与传统的差异而形成了乡村文化的双面性。^①两种文化之间存在着张力，此消彼长是为公社时期文化演化的逻辑。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和理解公社时期的文化演化，革命概念或许可以帮助我们把握它的主旋律。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有权威的东西，现代的革命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实现着改造社会的功能，并与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农村的革命是成功的，革命胜利以后，党继续用革命的手段推进农村的发展，这种做法有着深刻的文化意义。

群众性的社会革命发挥着社会净化的作用，在革命过程中，传统受到了深刻的批判，革命的精神、理想、崇拜、幻觉、秩序、道德相互交织，构成了革命的文化。这就是公社所需要的场面文化，强化、维持这种场面文化的方法是不断地推进革命。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农村的一场社会主义革命，文化革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抓革命、促生产”等等口号意味着，公社在日常工作中也贯彻着革命的原则。在公社时期，文化输入的主要手段是会议和宣传，但是，公社的文化输入能够形成如此强有力地支配八亿农民的行为的那种场面文化，只有在当时的革命的背景中才能被解释。

纵观公社时期文化演化的历程，我们可以看到，大公社、四清和“文化大革命”等时期是革命空气最浓烈、场面文化最强有力的时期。在那些年代里，农民对毛主席的崇拜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从1967—1969年，陈家场的农民像其他地方的农民一样，每天早上集合在毛主席像前面“早敬”，向毛主席鞠躬，读毛主席语录，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在那些年代里，一切传统的东西都遭到彻底的清算，“文化大革命”初期抄家时，盐官地区连一些老年农民的寿衣也被当作“四旧”没收，当时一位老人愤愤地说：“这些造反派不像人，将来不得好死。”在那些年代里，自私的农民变得无私了，散漫的农民变得有组织了，对政治淡漠的农民充满了政治的热情，连乡村中常见的那些偷鸡摸狗的事情也很少发生了。

解放以后，党不断地以革命推进农村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近半个世纪的农村发展史就是革命的发展史，其主线是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

^① 文化的双面性是我们理解公社时期乡村文化特征的重要概念，公社意识形态可以被看作“场面上”的文化，传统文化则为“场面下”的文化。两种文化的相互依存、相互冲突构成公社文化的整体。

命直到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我们对乡村的每一次革命都应当作出专门的研究,这里要提出的一个观点是,70年代中叶以后,尽管公社仍不断地“抓革命”,但革命对农村社区的影响力明显地减弱了,场面文化弱化了。

革命的影响力的减弱与革命本身的难以为继相关。其一,革命对象问题。“传统的”革命对象地、富、反、坏随着时日的推移渐渐减少,据1971年统计,原祝会乡副保长以上的骨干人员共28人,其中16人已经死亡,2人早已离开农村,余下10人都已垂垂老矣,^①农民已无兴趣再打这些“死老虎”。农村中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仅在革命高潮时成为革命对象,70年代中期,这些当权派们已经平反,大部分人都官复原职。显然,革命失去了对象。其二,阶级问题。土地改革时划定的家庭成分是农村阶级划分的标志,70年代中期以后,盐官地区有人对此提出了疑问。有人说,我的祖父是地主,我出生时祖父早已死了,我的家庭成分怎么还是地主呢?当时“上面”对家庭成分问题也放了“口子”,允许年轻人使用无任何阶级标志的“农民”家庭成分。这意味着,阶级界限业已模糊,与阶级相关的政治的社会分层也不再得到农民的普遍认同。其三,利益和理想。农村的社会革命从一开始就诉诸贫苦农民的利益,诉诸农村的美好生活的理想。随着时间的推移,革命所能提供的利益已经穷尽,理想在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中又常常令人失望。因此,尽管公社不断地提出农村发展的新的理想目标,但是,它的动员力已经令人怀疑。其四,群众基础。解放初期的革命依靠了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苦农民,在此后的历次运动中,“对党和毛主席有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的”老农民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新一代农民没有亲身经历过苦难的生活,他们对革命缺乏热情。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介入乡村的社会生活,革命的群众基础在减弱。

革命难以为继,乡村社会生活的发展或迟或早会迫使公社改变“传统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而把自己的工作重心放到农村的经济发展上来。L村的《笔记》资料为我们研究70年代中后期意识形态的演化提供了最有说服力的证据。

1977年,盐官地区的人民公社中仍充满着浓烈的阶级斗争气氛,这里摘录一次会议记录以反映当时的情况。该年10月10日至12日,L大队召开了冬种学习班,参加这次学习班的有生产队队务委员、操作组长、各条线的负责人、贫下中农代表和全体共产党员。一干部在这次会议上谈了“关于认真抓好今年冬种生产的意见”,他说:

“春粮生产是全年粮食生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年四季粮食作物中的重要一季。夺取春粮丰收对实现全年增产有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海宁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卷宗号4.24-1971-29。

经验证明,哪一年的春粮丰收了,哪一年的农业生产就比较主动,反之,全年的农业生产就会处处被动。

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在大跃进时期就发出了‘人民公社一定要把小麦种好,把油菜种好’的伟大号召。1974年,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全国小麦生产现场会上指示‘要把小麦当作一季主要粮食作物来抓,特别是南方各省要克服轻视小麦的思想,真正抓好冬种,促进夏粮大幅度增产’,……

解放以来,我们大队的夏粮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产量低而不稳。近几年来,由于受到‘四人帮’反党集团及其在浙江的忠实代理人赖可可、罗毅,亲信张永生,新生反革命分子翁生鹤、贺贤春和海宁的帮派头目黄华民、王盘生的干扰和破坏,使毛主席和华主席的一系列指示得不到落实;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我们工作的失误,全大队的春粮生产一直徘徊不前。……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农村形势大好,一个国民经济新跃进的局面正在出现。为了落实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彻底改变本大队春粮生产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我们一定要搞好今年的冬种工作,把冬种生产当作一项刻不容缓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

今年冬种生产的指导思想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党的十一大会议精神,深入批判‘四人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进一步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认真落实好农业‘八字宪法’,坚持科学种田,狠抓基础,猛攻单产,力争春粮总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为实现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的战略方针而努力奋斗。

一、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把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与农业学大寨、农田基本建设、冬种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当作一个运动来抓。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放手发动群众,狠狠打击一小撮煽动资本主义妖风、破坏农田基本建设、破坏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的阶级敌人;狠狠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罪恶行为;狠狠批判弃农经商、自由买卖、自由种植、劳力外流、轻农重副等资本主义倾向;上下结合、左右结合、内外结合,打一场反对资本主义的人民战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真正做到‘人心向农,劳力归田’,为进一步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①

一般说来,下层的会议比较务实,大队的生产会议更以布置生产和解

^① 引见《笔记》资料,1979年度。

决生产中出现的問題为主。我们从上面节录的这个大队干部在一次生产会议上的部分讲话内容中可以体察到,当时农村中的阶级斗争气氛是多么的浓烈。

1978年是具有转折意义的一年。该年上半年,盐官地区的农村仍然笼罩着革命的气氛。下半年开始发生变化,起初是大队一级不再“务虚”。在公社一级,9月14日召开的公社冬种学习班是最后一次仍把革命放在第一位的会议,公社党委书记在布置今后的任务时首先谈到:“今后要继续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打击破坏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的阶级敌人,批判弃农经商、劳力外流等资本主义倾向,批判不正之风,坚持农业的社会主义方向。”11月6日,公社党的领导最后一次提“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但已经没有什么具体的内容。此后,《笔记》资料中又有两次出现过“阶级斗争”这个词,其涵义已经发生了变化。1979年2月15日,一干部在“七个教训”一栏下写道:“为了保持安定团结,一定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村以及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正确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防止‘左’倾的复活。”该年4月,他在一次大队财务会议上说:“……狠抓农村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的大农业。”“抓革命、促生产”的提法最后一次出现在1978年11月中旬的一次会议上。一个月后,提法发生了变化,公社党委书记在会上说:“工作千头万绪,关键是要抓住中心,中心就是抓好生产。”^①

1979年,党放弃了阶级斗争这个纲,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该年7月6日,L大队召开了一次支委会,一干部传达县党代会的精神,他说:“今年是党中央决定把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第一年,是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的一年,县第五次党代会就是在这样的大形势下召开的。大会的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紧跟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战略步骤,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动员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团结一致搞四化,为把海宁建设成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高产稳产’的农业基地而奋斗。”^②在中央方针的指导下,地方党政组织也把自己的工作重心从政治转向了经济。原先的意识形态强制渐渐解除了,撑着公社大厦的支架一旦失去,公社的解体就为时不远了。

① 引见《笔记》资料,1978年度。

② 引见《笔记》资料,1979年度。

第十三章 公社解体以后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在实际运作中暴露出一系列的弊端,克服这些弊端的传统办法是超经济的政治强制,是持续不断地开展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是不遗余力地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但是,经济不会长期听任政治的摆布,经济演变的逻辑或迟或早会冲破政治的樊篱而表现出它的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特征;社会不会长期听凭与之不相适应的制度的控制,它或迟或早会迫使制度朝着更适合于它的发展方向变革。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乡村进行了农业经营制度的变革:从农业的集体经营转变为农业的家庭经营。变革的导因深植于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现实之中,变革的推动力又一次来自中共中央,变革的实施者依然是乡村政府。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公社制度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公社重新被改建成乡镇,乡镇一级实行了财政包干,大量新干部替代了土改干部和“四清”干部。乡村的权力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政治权力收缩了,政府减少了对乡村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干预。在政治权力渐次退出的地方,社会慢慢地发育起来。大量农民走出村落,进入乡镇企业或参与其他的各种经济、社会活动。农村开始出现职业分化。与公社体制相伴随的分配的平均主义因公社体制的解体而失去了它的制度基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放导致了分配的悬殊差异。与经典的阶级含义不同的社会分层开始萌芽。村落开放了,小城镇日趋兴旺,乡村的社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乡村社会进入了转型时期。

一、政策的演变

在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和政府之间存在着张力,其表现方式之一是,生产队不时地搞“包产到户”,政府不断地批判“包产到户”这种资本主义倾向。70年代末,当落后地区的农民又一次把土地包给农户耕种的时候,政府起初取谨慎的态度,继而支持和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因此而在全国迅速推开。与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不同,新一轮的变革伴随着一个中央政策的从否定到肯定的演变过程。

第一阶段,不许。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件(试行草案)》明确指出,“不许包产到户”。1979年4月,中央批转国家农委党组的报告中说,包干到户“基本上与分田单干没有多少差别,所以是一种倒退”。凡是“搞了包干到户的地方要积极将农民组织起来”。

第二阶段,可以。中央的政策于1979年9月开始松动。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由于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可以包干到户。1980年9月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又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第三阶段,推广。1982年,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其中指出,大包干和其他形式的责任制一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包干已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为更为完善的合作经济”。

1983年1月,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全面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①

至此,中央完全肯定了联产承包制,并把它纳入了传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框架之中。在中央政策的指导下,盐官地区于1983年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二、从合作经营到家庭经营

70年代末,乡村政治权力收缩,政治空气淡化,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

^① 沈冲、向熙杨主编:《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二)》,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4~6页。

高涨。面对着即将来临的变革,干部和群众的心理是错综复杂的。

大部分乡村干部当时都已体察到现存的集体经济体制难以维系,许多生产队干部想方设法改变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但是,不少土改时期参加工作的乡村老干部对改革持保留态度。其原因主要不在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争,原因在于,他们曾经为农业合作化事业贡献了全部的青春和热血,他们不愿在即将退休之际亲自去否定自己曾经为之宣传、为之奔走、为之献身的事业。但他们又不得不执行党的政策和上级的指令,不得不“顺潮流而动”,推进乡村的改革。他们中的一些人正是在这种矛盾的心境中度过了退休前的最后几年,而当改革可能给乡村干部带来实际利益的时候,他们告老回家了。

农民对改革的看法是各种各样的。生产队里那些有能力的“不安定分子”拥护改革,他们早已在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希望改革能给他们的行为以合法性。村里不少人觉得要改革,但又怕改革。二十多年来,他们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过惯了“不出力,不发急”的“安耽生活”,他们害怕自己去冒风险。就像一个长期受父母严厉管教但又吃穿不愁的年轻人,他想独立,但真让他独立时,他又会畏葸不前。

积极的、消极的,观望的、参与的,拥护的、反对的,各种态度交织在从集体经营到家庭经营转变的过程之中。

1980年12月30日上午,海宁县委书记在硖石新华剧院向参加县三级干部会议的全体成员作报告,具体布置了推行生产责任制的四个阶段:(1)宣传集体制度的优越性和集体化道路的广阔前途;(2)具体规划创业项目;(3)处理好承包政策,做到定产、定工、定成本、定计酬形式;(4)按能分工,落实专业人员,制定专业合作和发展计划。第二天下午,他又在会上特别强调不能分小小队,不能包产到户。他努力把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纳入集体经济的框架之内。^①

然而,盐官地区的部分生产队长在实际操作中却突破了县和公社领导设定的框架。1981年双抢时节,L大队胜利生产队正式搞了“包产到户”。这年年底,公社组织的工作组进驻L大队,帮助完善和推进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组召开了各种会议,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但一直没有推出具体的改革措施。问题恰恰就出在工作组和部分大队干部的身上。他们不会去否定村落里冒出来了“改革苗子”,因为他们隐隐意识到改革可能是大势之所趋;除非没有办法,否则,他们也不愿亲自推进农村的改革,因为他们知道,改革再往前推进一步,就会导致否定集体经济制度,而这一制度与他们的青春和理想、汗水和辛劳紧密相连。

盐官地区在徘徊中跨入了1982年。1982年4月12日,公社党委书记在

^① 引见《笔记》资料,1980年度。

党委扩大会议上说,目前全社 69 个生产队搞了专业承包,30 多个生产队包工到组,其余的包工到户或包工到劳。已经包了的要稳定下来,但从春粮收起以后,除络麻外,其他作物一律不准搞包产到户。各级干部今后要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广泛进行“三坚持”教育,即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和集体道路,坚持公有制,坚持生产责任制。二是灵活推行生产责任制。三是认真处理好各项政策,农工商平衡发展。无疑,书记所强调的仍然是集体经济。

农村改革的推动力又一次来自上面。1982 年 9 月 8 日,Y 公社党委书记在传达上级指示的时候批判了生产的“大呼隆”和分配的“大锅饭”,批判了有的干部想通过调整队的规模来解决问题的做法。他要求各队克服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大胆地、积极地推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做到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宜队则队,宜组则组,宜户则户,宜劳则劳。^①

闸门打开了,以分田到户为特色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盐官和浙北农村推开。一位农村老干部对我们说:“我当时到农民中去做工作的时候,话说得很干脆。我告诉农民,分田到户是现在的潮流,你不跟着走,就会被潮流所淹没。农民很快就被我说通了。”^②

1982 年底和 1983 年初,盐官地区的农民“分田分地真忙”。陈家场共有耕地 172.152 亩,其中水田 92.159 亩,旱地 14.316 亩,桑园 65.677 亩,另有河荡 11 亩。全部耕地都按人按劳分配到户。^③

1984 年,盐官地区各生产队均与村委会签订了《大包干责任制承包合同》,合同规定了各农户的主要作物面积、上交任务和农业税。陈家场 1984 年的指标如下:

作物面积:春粮 58.938 亩;早稻 54.854 亩;
晚稻 70.554 亩;络麻 21.610 亩;
油菜 26.891 亩。

国家任务:油菜籽 3 891 斤;络麻 12 300 斤;
蚕茧 8 340 斤;生猪 100 头;鲜鱼 320 斤。

农业税:1 277.41 元。^④

所有指标均按土地面积分摊到各个农民家庭。

在 80 年代的农村改革中,各生产队不仅分掉了土地,而且变卖了集

① 引见《笔记》资料,1981、1982 年度。

② 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二章第四节、第四章第七节。

③ 本章有关 L 村的数据均参见 L 村会计资料。

④ 引见 L 村 1984 年度的会计资料。

体的财产。1985年,盐官地区各生产队进行了财务清理,并由生产队向社员拨付“生产底垫资金”。陈家场的生产底垫资金方案部分如下:

组别:6
总户数:54 总人口:178
实拨户数:68 实拨人口:192
承包土地总面积:172.152亩
1973—1982年总工分:3 196 976.8分
拨付资金合计:23 621.14元
拨付给社员合计:21 717.97元
集体留存合计:2 022.00元^①

至此为止,村里的土地全部分给农户了,二十多年点点滴滴积累起来的生产队集体财产变卖了,资金分给家庭作“生产底垫”。集体农业经营组织瓦解了,代之以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经营组织。有的农村干部用这样的话来形容80年代的农村改革:“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五〇年。”此处的“五〇”年,指的是1950年,意为农村又回到刚解放时单干的情景。

三、宏观环境的改变

自然村落是自足的,但不是封闭的。人民公社塑造了封闭的村社,但封闭的村社与处于原始状态中的封闭的自然村截然不同。封闭的村社是村落社会屈从于政治权力的产物,它处在特殊的宏观环境中。政治权力向自然村落的渗透、政府对农民行为的控制、泛政治化、计划经济、预设的经济发展模式等等村落外部的因素均左右着村社和村民行为。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必然伴随着宏观环境的改变,因为在社会这个大系统中,某一子系统的变革欲想成功,必须有其他子系统的变革与之匹配,并形成新的社会平衡。80年代初,农业生产的宏观环境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有人民公社制度改建为乡镇体制,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以及乡镇工业的快速发展。

1984年年初,Y人民公社改建为盐官乡,Y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Y乡人民政府。原属Y公社的Y大队划给盐官镇,其余11个大队改建为

^① 引见L村1985年度的会计资料。

村,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村民委员会。村下建组,取代原先的生产队,所不同的是,生产队由一个7人组成的队委会领导,而实际上只有组长一人在“指手画脚”。从组织结构的角度看,乡村体制与公社体制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从政府与自然村落和农民的关系方面看,体制改革带来的变化引人注目。

首先,乡村二级刚开始时取消了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以后重新建立村经济合作社。但是,合作社在乡一级没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它在村的经济活动中也没有发挥作用。在1987年由乡党委组织部牵头编写的《海宁市Y乡组织史资料》中,村经济合作社未被列入,这证明乡党委和乡政府从来没把它看作是影响村级经济的正式组织。公社解体了,公社对农民行为的控制随之消失了。现在,政府不再把农民限制在村社里,自然村落重新恢复了它以前就有的开放性,恢复并大大增加了它与城镇之间的联系。以前,政府把自由散漫的农民改变成公社的社员,农民因此而被组织缚住了手脚;现在,社员的帽子被丢在一边,不受组织约束的农民可以更多地按自己的意愿和判断从事经济活动。盐官地区的农民在谈到农村改革所带来的变化时总爱说“我们自由了”,这句话的含义之一是,农民摆脱了经济合作组织的约束。

其次,随着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解体,政府的政治权力收缩了。从纵向看,政府基本上放弃了对自然村落和农民行为的政治控制;从横向看,政府现在很少对农民的经济活动实施超经济的强制。与此同时,为了维持集体经济组织,政府曾经一次又一次地开展阶级斗争,以各种方式向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并努力造成一种令人感到压力的政治气氛。现在,政府已不再讲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曾弥漫于乡村中的政治压力极大地缓解了。曾被亵渎的东西现在又受到了尊崇,曾被批判的东西现在得到了提倡。有趣的是,农民的日常语言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例如,50年代初期消失的称呼“老板”,到80年代竟然大大地流行起来。摆脱了政治压力的农民也爱说:“我们自由了。”

第三,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政府领导农业生产的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总的特点是,改变过去强迫的、指令性的方式,更多采用指导、帮助的办法。自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户起初每年都与村签订承包合同,但在盐官地区,农民只知道粮食任务是“硬任务”,其余的都是“软任务”。所以,在陈家场这样的缺粮村,没有一个农民能准确地说出他所承包的各类作物的种植而积。新的作物品种的引进、先进管理技术的推广等等也都采用示范的、宣传的方法。当然,农田水利建设任务仍然硬性摊派,因为政府规定每个劳动力每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义务工。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使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一下子扩大了几十倍,原先单一的以供销社为主渠道的体制根本无法适应新的需要。形势

迫使国家开放市场,政府切实采取了种种措施搞活市场,以使市场适应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农民开始大量参与市场活动,从长途贩运一直到开设各种固定店面。集市和小城镇繁荣起来,店面大量增加,商品琳琅满目。农民说,现在只要有钱,什么东西都能在附近的市场上买到。

市场的开放是逐步的,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国家仍控制着粮食、蚕茧等产品的收购市场,于是形成了市场价格的双轨制。自由市场价格的上扬迫使国家提高收购价格。例如,1987年,晚粳谷的收购价格从1979年的每担13.60元提高到15.35元。以后价格又逐年提高,到1993年完全放开价格的时候,晚粳谷的价格超过了每担90元。蚕茧的价格因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而大幅度波动。1979年,一级鲜茧每50公斤的价格为140元,到1988年,国家规定的每50公斤鲜茧的最高限价为春茧640元,夏茧400元,秋茧480元。^①国家在调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也大幅度调高了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例如,碳酸氢铵1982年每吨160元,1988年上调至235元。国产尿素1971年每吨450元,1988年调到了538元。但国产尿素满足不了农民的需要,且质量较差,农民不得不“吃”进口尿素。1984年4月前,进口尿素每吨620元,1988年竟上涨到1130元。^②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大大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从而严重影响了农业的家庭经营。

双轨制的价格,错综的流通渠道,势必导致众多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80年代中后期,盐官地区曾发生了“蚕茧大战”、“鳊苗大战”。蚕茧是盐官地区重要的农产品。由于国际丝价猛涨,蚕茧的收购和加工有大利可图。政府、单位和个人都想从农民手里多收购蚕茧,并用争相提价的办法来达到目的。农民择优价而售,风闻哪里价高,就往哪里走,一时闹得乱哄哄的。在这场竞争中,政府处于有利的地位。政府规定蚕茧由受政府委托的供销社独家收购,规定农民只能把蚕茧卖给当地供销社,同时规定了最高限价。政府严禁企业和农民个人染指蚕茧收购,并派乡村干部和公安人员分头把住路口,围追堵截那些胆敢违反禁令的人。农民对政府的做法不甚满意,他们认为,利厚时政府限制价,利薄时政府甩手不管,这实际上是剥夺农民。直到90年代初,政府依然用行政手段来控制蚕茧的收购市场,政府的市场控制继续对蚕茧生产产生影响。

农业的家庭经营大大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力因此而大量溢出。空闲的农民千方百计寻找就业机会,钻研赚钱的门路。另一方面,自从乡镇实行财政包干以后,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办企业的热情十分高涨。上下两方面的积极性紧密结合,再加上开放的市场、宽松的政策、距大城市(上海、杭州)近的地理优势和历史中形成的与大城市的密切

① 引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76~77页、第155页。

② 引见《海宁市供销社志》第76~77页、第155页。



图 18 陈家场建于 70 年代中期的蚕室。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蚕室分给农户。一边的墙已拆除。摄于 1989 年。

关系，促成了盐官地区乡镇工业的迅猛发展。乡镇工业的发展对农业的家庭经济有直接的影响。其一，乡镇工业的发展吸收了大量农村劳动力。例如，1990 年，L 村共有劳动力 938 个，在乡镇工业部门从业的劳动力多达 270 个。大量的农业外就业缓解了盐官地区解放前就存在的、在集体化时期反而加剧了的人地矛盾，有利于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但问题也随之出现。大批年轻的、文化程度高的、有能力的农民脱离了农业生产，导致农业劳动者的素质降低，农业生产后继乏人。其二，农民在乡镇企业中工作，每月拿企业的工资，这就增加了家庭的收入，提高了生活水平。由于不少企业的工作环境和收益优于农业，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农民开始轻视农业。而且，在企业收入越高的人，常常越不想干农业，于是出现了企业发展、农业萎缩的现象。农民形象地说：“什么地方田里的草长得长，那里的农民就最有钱。”其三，乡镇企业发展了，企业就可以拿出相当一部分资金支援农业，支持农村社区的发展。政府无须向农民收钱，就可筑路修桥、开河挖渠、发展乡村教育、开展乡村的医疗保健，这就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其四，乡镇企业的兴起创造了农村社区发展的新模式，尽管这种模式至今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是，这种模式本身却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农业的家庭经营

解放以后,农业经营模式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合作化运动否定了传统的以土地私有为基础的家庭经营模式,联产承包责任制又否定了涂着理想色彩的集体经营模式。前一个否定循着理想的逻辑展开,后一个否定或多或少地返回到传统。当然,联产承包责任制与传统的家庭经营有重大的区别,从这个意义上说,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民的一大创新。

农业的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之间有一系列的区别,其中最重要的是,后者选择超集约型的经营模式,前者则选择节约型的经营模式。农业的家庭经营大大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自从集体的土地分给农民家庭使用以后,普通的农民再也不可能像集体化时期那样“没心没事”了。他必须制定种植计划,选择作物,安排劳动,考虑产品的出路。80年代,每一个农民家庭的主人都承担着组织农业经营的职责。

(1) 种植计划。农民家庭的种植计划的制订受到地理条件和种植传统的制约。桑园高燥,不宜种植水稻等喜水作物;稻田卑湿,旱作植物难以正常生长。单家独户的农民通常没有能力改地换田。而且,即使他们有能力进行农田建设,高昂的代价和稻桑结合的种植传统也妨碍他们这样去做。当然,在一定的范围内,农民仍有选择的余地。

在盐官地区,农户的种植选择多半为两种因素所左右,其一是生存的需要,其二是赢利的动机。农户很少减少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有的农户全家都进了乡镇企业,收入颇丰,他们放弃了桑园,却仍回家种田,当我们问及其中的原因时,他们说:“种一熟水稻,全年的粮食有了,我们心里也就踏实了。不管社会发生什么变化,我们饭总有得吃。”除了粮地外,农民在其余的土地上尽可能种植赢利较多的作物。1988年蚕茧价格猛涨,养蚕之利远远超过种植其他作物。农民于是纷纷扩大桑园面积,由此导致以后数年桑苗价格上扬,价格最高时超过正常年景的十几倍。80年代,各种农副产品先后提价,其中络麻的提价幅度较低,农民马上“给政府颜色看”。尽管政府仍要求农民种络麻,村民委员会与农户签订的承包合同上也规定了络麻的种植面积,但是,盐官地区几乎没有一户农民按约种麻。I.大队1982年种络麻342亩,1988年减少到237亩,1992年锐减至

154 亩。^①

(2) 劳动安排和劳动力投入。家庭的劳动安排和生产队的劳动安排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差别。在公社时期,生产队长统一安排全村几十户农民、上百个劳动力的劳动,劳动安排是村里一件敏感的、极易引起矛盾的事情。家庭规模狭小,多则四五个劳动力,少则一个劳动力,劳动安排十分自然,并与日常生活的权力结构相吻合。家庭的农业劳动或者由男主人安排,或者由女主人安排,或者一人提议,其他人附和。在公社时期,生产队只安排正式的工作日,仅在农忙时派早工和夜工,另记工分。工作日的劳动时间随“日子长短”而变化,最长的工作日不超过十小时,最短的工作日仅四五个小时。冬至前后,农民上午 8 点多上工,10 点多吃饭,下午 1 点多上工,4 点多歇工。一天中大量“零零碎碎”的时间由农民家庭掌握,农民用来搞家庭副业和家庭畜牧业。80 年代,农业的家庭经营有可能并确实充分利用了“零零碎碎”的时间,从而腾出大量劳动力进入乡镇企业或从事第三产业。正因为这一点,盐官地区的许多农民认为,80 年代农业实际上已经成了副业,大多数农民主要已不在务农,他们不该继续被称为“农民”。在公社时期,农民的劳动以工分计酬,生产队长在安排劳动的时候,不仅要顾及农作的需要,还要顾及工分的家际平衡;农民参加劳动既是完成农活,更是赚工分。在田间,特别在农闲时节,常有农民说这样的话:“你干活这样卖力做啥?留点饭到明天吃吃。”意思是说,今天干活太卖力,把活干完了,明天就没有机会赚工分了。宁可活干得慢一点,工分不能少,这就导致了公社时期的一个悖理现象:土地减少,劳动力大量增加,村里的农民却仍然一年四季地“忙”,有时还要开早工夜工。这是集体生产制度难以维系的症结所在。家庭劳动克服了集体劳动的弊端,家庭成员通常都卖力地干活,在小家庭的制度结构中,偷懒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农民说:“你今天懒一懒,明天还是你自己的活,不如今天抓紧一点把活干完。”与此同时,家庭在安排劳动时还尽可能地“偷懒”,很多农民家庭只干“不得不干的”农活,以便腾出更多的闲暇,或者从农业外赚钱,或者参加娱乐休闲活动。农业的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劳动力的价值也随之提高,80 年代末以来盐官地区每工约值十元左右。每亩作物的投工量大大减少,农业的劳动投入变超集约型投入为节约型投入。^② 表 13-1 反映了三个不同时期的投工情况。

① 引见 I. 村会计资料。

② 曹锦清、张乐天等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中,曾对集体化时期的劳动投入问题作过仔细的分析,参见该书第四章第六节中的第三点“集体生产中的大量窝工现象及其原因分析”。

表 13-1 不同时期各类作物每亩投工量和每熟蚕投工量比较表

时 期	小麦	早稻	晚稻	油菜	络麻	黄豆	番薯	春蚕	夏蚕	秋蚕	桑园
高级社时期	11	20	23	14	30	9	20	17	26	22	18
公社时期	16	32	34	21	40	13	30	22	38	33	27
家庭经营时期	8	12	13	9	20	6	10	9	16	13	12

资料来源：L村会计档案和访谈记录。

(3) 技术选择。80年代,盐官地区的农民在选择农业技术时也充分考虑到农业劳动力的最大限度的节约。80年代引进了耐寒、耐肥、抗倒伏、抗病力强的新的水稻品种,替代70年代的老品种水稻的种植间距从 3×4 扩大到 4×5 ,节约了水稻移栽的工作量。农民大量使用肥效高、施用方便的化肥,较少使用肥效低但却有益于保持或提高土壤质地的农家肥料。附近小镇上的人粪在70年代是“紧俏商品”,陈家场那时甚至有人骑车上百里从杭州带回一担人粪,但现在,小镇上的人粪极少有人过目,以至于“粪满为患”,居民得花钱请人处理粪便。农民特别感兴趣于除草剂的引进。过去,田间除草需花费大量的劳动,现在,农民无须拔草、削草,“除草剂一洒,杂草死光光”。养蚕技术同样在朝节约劳动的方向改进。1992年,盐官乡的蚕桑技术员在试验大眠时期每昼夜喂两次桑叶,他认为,这试验成功后一定能很快推广,因为这一技术大大节约了养蚕的劳动投入。

(4) 配套服务。近代以来,盐官地区的农业生产已经高度商品化了,小农出售他们的产品,换取维持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各种生活资料。商品经济的发展并没有把小农改变成现代的农业经营者,小农依然是小农,他们仍使用较落后的生产工具耕种小块土地,土地的产出至多只能维持生命的延续。但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却使现代的小农区别于原始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现代的小农已经很难在孤立的情况下从事生产,他们的生产活动依赖于更广阔的社会体系。在人民公社解体以后,情况更是如此。

农业的家庭经营需要与之相应的配套服务体系。从作物生长的周期看,有所谓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从提供服务的主体看,有个人、组、村、乡和供销社等等提供的服务;从服务的内容看,有水利、农机、植保、种子、供销等等服务。这里主要从服务主体的角度去考察,看看谁以什么样的方式提供了什么服务。

乡政府内部有几个直接为农业服务的机构,如农电站、水利农机站、农利站等等。农电站的任务是保证农业生产的用电,特别在农忙时节,农电站必须确保农村线路的畅通。水利农机站的工作偏重于农村的水利道路建设,据统计,Y乡1985—1989年共投资121.1万元(其中国家22.4

万元,乡 70 万元,村 28.7 万元)用于开河、造桥、建设机站、筑路和修建水泥渠道。乡农科站为农民提供各类作物的优良品种,通报作物病虫害的情况并提出防治的措施,以示范的方式在农村推广新的管理技术,向农民传授农业科学技术。这些机构仍隶属于乡政府,在为农业服务中,至今未完全摆脱行政机构的官僚气息。

供销社沿袭着集体化时期的传统,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继续为分散的农民家庭提供供应和收购服务。供销社向农民销售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小农具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由于货源不足,大部分生产资料 80 年代还像以前一样分配供应。1990 年以后,货源日益充足,配额取消,不过价格大大上扬,致使农民家庭经营的成本提高。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利润微薄,市场放开后,很少有人与供销社争夺这块瘦肉,供销社得以维持其独家经营的殊荣。但农副产品收购的情况就不同了。在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情况下,某种产品的收购利润丰厚,就有许多人蜂拥而上。在这场竞争中,供销社显然处于劣势,因为供销社无法逃税,负担沉重,又不可能像个体收购者那样服务周到。羊毛以往一直由供销社收购,80 年代后,许多农民与供销社“抢生意”,他们拿着麻袋剪刀走村串户,收购羊毛,他们以周到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抢走了供销社的大部分生意。蚕茧的收购是一特例。在强调市场经济的时代,在粮食价格已经放开的情况下,政府继续控制着蚕茧的收购,供销社仰仗行政干预而勉强维持着蚕茧收购的垄断地位。

村级组织为农民家庭提供的服务是多方面的,在很多情况下,村级组织起着服务中介的作用。村民委员会根据乡有关部门的布置组织农民开河修渠,管理乡村电网,开展植保工作,推广农业技术。村协助供销社分配农药、化肥,有的时候,村干部也想办法“开后门”弄些农药,以弥补供应的不足。当然,村级组织也独立进行一些农业服务工作,如农田灌水、村级道路和水渠的修筑等等。在 Y 乡,村级的服务工作局限于共同放水和购买良种,在那些组长负责而又有点经济实力的地方,组长偶尔也组织农民筑路修渠。个人提供的服务以赢利为目的。土地承包到户以后,大队集体的拖拉机都卖给了私人,村里要求拖拉机手为农户耕田,并为他们提供平价柴油,拖拉机手向农户收取每亩 15~20 元的机耕费。近十年来,不少农民“弃农经商”,他们介入流通领域对农副产品的涨价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村民对此持欢迎态度。

(5) 收益分配。在人民公社时期,收益分配政策性强,容易引起村民间的矛盾。分田到户以后,收益分配变得十分简单,用农民的话说,“交足国家的和集体的,余下来全是自己的”。盐官地区乡镇企业发达,企业几乎承担了社区发展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的负担是沉重的。与其他落后的农村地区相比,盐官地区农户的负担较轻。农民享受着教育发展、医疗事业发展的好处,却无须为之支付代价。但另一方面,盐官的农民也在抱

怨负担太重,确实,除了水费、电费、机耕费和所有的农业生产资料都在涨价以外,国家和集体直接向农民收取的费用也在“看涨”。1980年,L大队的农业税为11 885元,1984年增加到14 104元,1985年又增加到14 580元,1989年为26 575元,1992年上涨至29 000元,8年中农业税翻了一倍有余。不仅如此,80年代后期国家还开征了“农林特产税”。“特产”的范围十分广泛,许多效益较好的经济作物均被列为特产,如西瓜就是一例,国家从每亩瓜田征收7.50元的特产税。在刚刚开始搞承包的时候,集体除向承包鱼塘的农户收取鱼塘承包费外,不再向农户收取其他的土地承包费用。80年代末,国家规定集体必须收土地承包费,以体现土地的集体所有权。收取的标准是每亩10元。这项被称为“三上交”的费用由村出面征收,但这笔费用归谁所有却无明文规定,有的归村支配,有的归组支配,有的村组各支配一部分。Y乡大多取第三种模式。例如,L村1990年应收“三上交”费17 916.80元,实收17 548.42元,欠368.38元,实收金额的百分之五十返回各组。对于村干部来说,收“三上交”是一件头疼的事情,各个村几乎每年都要留下一根也许永远无法扫清的尾巴。

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劳动效率,增加了农户的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条件。很多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

表 13-2 L村十年变化对比表

收 入	1979年	1988年	增长率(%)
工农业总收入	44.1797万元	531.7438万元	1203.59
其中:工业收入	3.6274万元	329.6064万元	9086.52
农业收入	40.5523万元	202.1392万元	498.47
粮食总产量	660.963吨	706.18吨	106.84
人均收入	164元	1147元	699.39

资料来源:L村会计档案,1988年。

从表13-2可知,农村的经营体制改变以后,农村工业的发展速度十分惊人。工业的飞速发展带动了全村工农业总收入的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农业的增长速度似乎也不慢,不过粮食总产量好像老在徘徊不前。但是,假如我们参照农村经济的实际运作情况再认真考察一下表13-2所反映的农业收入的有关数据,我们就会发现两个统计学上的问题。其一,1979年以后,国家多次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因此,1988年农业收入的增长无法反映农产品数量的实际增长。其二,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生产队不再建账,全村的统计数字根据10%的抽样户推算。且不说抽样户的记录有不实之处,更重要的是,抽样户记录的范围超过了原先生产队会计的统计范围。抽样户记录了生产队时期不入集体收

入账目的自留地和家庭畜牧业的收入,后者在家庭收入中一直占有很高的比例。显然,1983年以后全村有关农业收入的统计数字实际上无法与集体化时期的有关数字相比较。

为了避免不正确的比较可能产生的错觉,在此根据粮食和蚕茧的总产量来分析 1983 年以后的农业收入情况。

表 13-3 L 村 1982—1992 年粮食和蚕茧总产量情况表

年 份	粮食总产(斤)	指 数	蚕茧总产(斤)	指 数
1982	1 333 700	100	68 700	100
1983	1 399 800	105	57 775	84
1984	1 582 400	118	83 718	121.9
1985	1 279 600	95.9	93 800	136.5
1986	1 425 760	106.9	96 200	140
1987	1 468 280	110	107 560	156.6
1988	1 412 360	105.9	126 000	183.4
1989	1 337 240	100.3	139 440	203
1990	1 410 900	105.8	142 100	206.8
1991	1 421 440	106.6	136 000	198
1992	1 098 000	82.3	162 600	236.7

资料来源: L 村会计档案。

我们从表 13-3 可以知道,自从改变农业经营制度以后,L 村的粮食产量一直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蚕茧的总产量持续增长。导致蚕茧产量增长的主因不是家庭经营制度,而是 80 年代中期以后的强劲有力的市场刺激。蚕茧价格的高扬推动理性的农民多种桑,多养蚕,近几年来,发展蚕桑的经营策略确实使盐官地区的农民大大增加了农业经营的收入。^①

五、乡村工业的蓬勃发展

在盐官地区的老人们的记忆中,20 世纪以来,没有一个时期的乡村经济像 80 年代那样的繁荣,没有一个时期的农民生活像 80 年代那样富

^① 在曹锦清、张乐天等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一书中,作者曾分析过 L 村一个典型农户的农业经营的收入。参见该书第四章第七节。

裕。这要归因于乡村工业的崛起,1983年以后盐官地区的乡村工业进入了其高速发展的时期。海宁电机厂1981,1982年的产值仅4.5万元,1985年猛增至415万元,利润从6万元增至66万元,职工人数从60多人增加到300多人,人均年收入从1982年的540元增至1985年的1310元。海宁救护车厂80年代初的产值徘徊在80余万元,1986年上升到280万元,利润从1981年的5.3万元增到1985年的84万元,职工的年薪也达到了1151元。海宁搪瓷厂1981年的产值为34万元,1986年的产值为177万元,利润从1982年的7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36万元,该厂1985年有职工162人,人均年收入1296元。海宁电机厂、海宁救护车厂和海宁搪瓷厂在Y乡占有很大的份额,它们的迅速发展使Y乡的乡村工业产值、利润年年都上一个台阶。^①

Y乡也有一些乡办企业令人失望。1984年以后,创办于60—70年代的丝绵厂、制镜厂、竹器厂和皮革厂先后因大量亏损而被迫关门。但是,重要的在于,在一些厂倒闭的时候,更多的新厂挂出了崭新的厂牌,开始投入了生产。新厂一旦办了起来,就会创造产值和利润;新厂办得越多,产值和利润也越多。因此即使不计几家“明星企业”,这一时期Y乡的多办工业也在很快发展。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发展模式,这一发展模式证明,乡村工业还没有走出它的初创阶段,某一地区的乡村工业也还没有形成其独特的产业结构。

村级集体企业的发展模式同样如此。村级集体企业规模小,设备简陋,投资少,开开关关更加容易,用农民的话来说,叫做“船小好掉头”。村里只要企业办得多,有的亏本了,但总有些企业能赚钱,叫做“东边不着西边着”。当然,1983年以后,村级集体企业关门的少,新开的多,截至1989年,Y乡11个村共有村办企业94个,其中L村和联新村各有企业14个和15个。村级也有少数长期稳定、不断发展的企业,如联丰村的联丰五金厂就是一例。总之,村级集体企业1983年以后同样有长足的发展。下面的统计数字反映了Y乡1984—1988年乡村二级集体企业的情况。

随着乡村集体企业的急剧发展和政策的放宽,乡村的个体饮食业、旅馆业、商业和运输业开始兴盛起来。与此同时,一些有魄力的农民大胆地着手创办私人企业,其中少数人是集体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供销员,他们离开了集体企业,带走了技术和销售渠道,回家办私人厂,集体对他们束手无策。例如,四联五金厂1986年就分化出六家私人小五金厂。总的来说,Y乡的私人工业企业规模都很小,1989年全乡有私人工业企业62家,职工310人,平均每个企业仅5人。全乡最大的私人企业L彩印厂共28人,1990年初财税检查后转为村办。联农村的联户企业天乐五金厂,1990年因合伙人之间的矛盾而分成了三家。但是,在全乡的经济格局中,

^① 这里的有关数字由Y乡工业办公室提供。

私人企业业已构成了重要的一块。下表是1989年末的有关统计数据。

表 13-4 1984—1988年 Y 乡乡级集体企业情况表

项 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年产值(万元)	816	1 828	1 623	2 350	4 039
利润(万元)	114	206	48	54	301
税金(万元)	54	114	105	—	338
销售收入(万元)	846	1 781	1 562	2 185	·
固定资产(万元)	222	416	617	—	832
职工人数(个)	1 167	1 746	2 045	1 962	2 192
工资总额(万元)	108.1	163.99	146.89	197.21	—
人均年薪(元)	926	939	718	1 005	—

资料来源：Y乡工业办公室。

表 13-5 1984—1988年 Y 乡村级集体企业情况表

项 目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年产值(万元)	618	1 739	1 469	1 533	2 647
利润(万元)	99.62	117.2	91.02	71.52	137.47
税金(万元)	26.7	77.41	61.9	82.4	183.65
销售收入(万元)	618	1 656	1 243	1 406	2 425
固定资产(万元)	122	227	311	391	485
职工人数(个)	1 572	2 457	2 233	2 251	2 726
年工资总额(万元)	76.99	183	147	172	—

资料来源：Y乡工业办公室。

表 13-6 1989年末 Y 乡私人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 业	交 通	商 业	饮 食	服 务	合 计
企业个数	62	35	45	6	24	172
年 产 值	354	50.4	58.7	9.7	—	472.8
利 润	16.3	2.8	12	1.8	3.6	36.5
税 金	26.7	3.5	30.2	0.8	1.4	62.6
总 收 入	309	50.4	58.7	9.7	11.3	439.1
固定 资 产	39.3	16.3	2.9	3.8	2.2	64.5
工 资 总 额	38.5	28.8	9.5	2.2	3.7	82.7
人 数 (个)	310	40	45	13	24	432

资料来源：Y乡工业办公室。

乡村工业的发展改变了乡村经济的格局。乡村工业在其发展的第一阶段只是农村经济格局中的一个次要的组成部分,它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组织生产和经营,它的职责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在第二阶段,它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较少受到公社和大队的干预,开始走上一条独立发展的道路。但乡村工业这时还十分弱小,在农村经济的总量中,它只占很小的份额。改革开放带来了乡村工业的腾飞,在Y乡,乡村工业“日长夜大”,乡村工业的产值很快超过了农业产值,乡村工业成为乡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乡里的农民也从乡村工业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实际利益。乡村工业从乡村经济的配角一跃成为乡村经济的主角。

年度农村经济总收入是反映乡村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总收入中农业收入和工业收入的不同比例标志着农村经济在多大程度上摆脱了旧的模式,形成了新的格局。Y乡各村的情况有些不同,L村属中等水平。L村70年代以前只有简陋的粮食加工场,70年代末试办农机厂,后来又办起了网罩厂、服装厂、彩印厂、糖果厂等,工业产值从70年代末起慢慢向上攀升,1988年超过了农业产值。下表反映了1988年后L村的经济总收入情况。

表 13-7 L村 1988—1992 年度经济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农业收入	比例%	工业收入	比例%
1988	531.74	193.94	36.47	288.19	54.2
1989	565.86	207.98	36.75	304.35	53.79
1990	496.43	239.09	48.16	228.15	45.96
1991	519.29	240.87	46.38	228.77	44.905
1992	591.6	226.3	38.25	314.3	53.13

资料来源: L村会计资料。

注: (1) 表中的农业收入包括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牧业收入和渔业收入。工业收入包括私营工业、联户工业和村办工业的收入。

(2) 乡村企业和乡村工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乡村企业指办在乡村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其他各种行业的企业,乡村企业收入加上农业收入等于全村经济总收入。乡村工业概念不包括其他各业,因此,它与农业收入之和小于总收入。

我们从表 13-7 可知,从 1988—1992 年,L村的工业产值有三年高于农业产值,其中 1988 年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 17.73 个百分点。1991 年和 1992 年工业产值的比例较低。但从 1988 年以后,L村乡村工业的总收入年年高于农业的收入。Y乡乡村工业的收入 80 年代初就高于农业收入,1988 年,全乡乡村工业的收入达到 7 000 余万元,而农业收入仅 2 000 余万元。90 年代,盐官乡乡村工业的收入超亿元,1992 年,仅海宁客车厂的年产值就高 1 个多亿,而农业产值

一直只有 2 000 多万元。由此可见, Y 乡的经济结构业已变化, 工业已经成为 Y 乡的主导产业。迅速发展的乡村企业为乡村二级组织提供了大量可供支配的资金。自从实行财政包干以后, Y 乡大部分年度的财政收入超过包干基数, 超过部分可按一定比例留归乡财政使用。下面以 1989 年和 1990 年为例。

表 13-8 Y 乡 1989、1990 年度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1989 年	占总计%	1990 年	占总计%
包干基数	2 379 000		2 551 000	
收入合计	4 123 937.36	100	5 696 207.81	100
产品税	4 736.54	0.1	120 939.26	2.1
增值税	2 381 483.22	57.7	3 793 140.88	66.6
营业税	578 598.77	14	467 198.94	8.2
企业所得税	732 939.77	17.8	824 174.55	14.5
个体户所得税	29 156.10	0.7	88 812.16	1.5
个人收入调节税	77 713.34	1.9	100 554.45	1.8
车船使用税	6 429.07	0.2	5 006.40	0.1
房产税	49 758.63	1.2	30 454.34	0.5
滞纳金及罚款	24 029.19	0.6	24 709.25	0.4
农业税	222 616.03	5.4	224 353.58	4
农林特产税	16 476.70	0.4	16 864.00	0.3

资料来源: Y 乡财政组。

我们从表 13-8 可以看到, Y 乡 1989 年和 1990 年的财政收入大大超过县政府下达的包干基数, 乡政府因此有了一大笔超收入分成资金。同时, 在乡政府的财政收入中, 农业税和农林特产税仅占极小的比例, 收入的大部分来自乡村企业。除了国家规定的财政收入外, 乡政府还从企业中征收各种费用, 收取情况如下表。

表 13-9 Y 乡 1989、1990 年财政自筹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1989 年	1990 年	项 目	1989 年	1990 年
事业单位上交	14 000	82 703	乡规民约罚款	43 445	45 000
社会性支出资金收入	196 122	293 814	其他收入	101 422	168 555
农业发展基本收入	119 476	129 900	合计	474 465	619 972

资料来源: Y 乡财政组。

表 13-10 Y 乡 1989、1990 年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1989 年	1990 年	项 目	1989 年	1990 年
教育事业费附加收入	142 846	550 553	其他收入		10 983
教育捐资收入	163 801		合 计	306 647	561 536

资料来源：Y 乡财政组。

表 13-11 1990 年 L 村家庭经营记账户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户主姓名	年收入合计	从企业所得收入	企业收入占%
朱利康	6 448	1 450	22.45
邹金法	9 987	4 400	44.06
王洪章	6 504	1 150	17.68
朱建康	8 550	2 000	23.39
陈德余	4 912	1 400	28.5
邹一龙	12 276	2 240	18.25
陈金奎	5 025	400	7.96
陈民芳	5 376	2 000	37.2
陈德荣	6 712	2 450	36.5
张汉江	7 563	3 400	44.96
袁雪兴	6 629	1 850	27.91
戴妙芬	2 952	700	23.71
戴正华	8 682	5 280	60.27
张志坚	6 560	2 500	38.11
贾华丰	5 396	2 400	44.48
张佩仙	4 301	2 320	53.94
冯明甫	7 844	1 900	24.22
张利民	4 512	2 500	33.28
合 计	123 175	39,460	32.04

资料来源：L 村会计资料。

Y 乡乡村企业的发展使乡政府拥有大量资金，“有钱好办事”，乡政府

用这笔钱支援农业生产、改善乡村的交通条件、发展医疗卫生和教育事业、兴办其他的社会福利事业。1989年和1990年,乡政府从财政自筹资金中就拿出43万多元支援农业,44.8万元改善交通,近38万元办卫生事业。1991年,乡财政中单教育事业费支出就高达87.52万元。80年代以来,Y乡的面貌已焕然一新,教育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乡村企业所作出的贡献。

乡村企业的发展增强了集体经济的实力,毫无疑问,乡村企业的发展也为农民带来了直接的经济利益。L村账户的数据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

表13-11清楚地反映了1990年L村农户收入的构成情况,其中邹一龙户家庭收入最高,但来自企业的收入占的比例很小。这是一个葡萄种植专业户,全家7口人,他的儿子曾就读于浙江农业大学园艺系,因病退学,回家后专心于栽培葡萄。戴正华户企业收入所占比例最高,他家3口人都在企业中工作,仅利用工余时间从事农业。这里还应对此表作两点分析。其一,乡村企业和家庭经营的农业有着不同的分配原则。乡村企业承担着大量的社会性开支,企业的纯利还不能全部分光,至少要留下部分再生产基金。此外,很多乡村企业还直接为农户支付一部分费用,如水费、合作医疗费等等。农户家庭经营的收入除了交纳农业税和80年代后期开始征收的“三上交”外,全部算作当年的家庭收入。其二,乡村企业的收入极不平衡,在那些好的企业中,职工的年收入可达五六千,承包者们的年收入有时高达数万元。为了反映农村家庭经济收入的一般情况,农村家庭经营记账户中没有选人乡村企业里的高收入者,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当我们考察乡村企业对农民家庭经济的影响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其三,乡村企业对农户家庭经济的影响在家庭之间呈现出很大的差异。在Y乡不少家庭的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乡村企业。有的农民已经举家迁居到城镇,他们的承包土地转给别人耕种,他们成了农村的居民户。假如我们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可以说,乡村企业的发展是近几年来农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明显提高的主要原因。

六、重建乡(镇)村体制

1983年,Y地区普遍实行了农业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曾经推动这场改革的公社干部们很快发现,改革挖去了公社自身得以存在的制度基础。生产队失去了组织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职能,大队和公社也无须再对农

业经营发号施令。人民公社体制于是改建成乡(镇)村体制,时间是1984年。

乡的行政区划一般以原有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础。在建乡的过程中,部分有条件的乡划为建置镇。1984年,海宁全县5大镇24个乡改建成15个镇13个乡,其中袁花公社划归袁花镇。以后,乡镇的设置又有部分变化,有的乡改成了镇。1993年初,Y乡与盐官镇合并称盐官镇。公社改建成乡镇以后,大队和生产队相应改成村和组。按规定,乡镇一级是国家政权的最基层组织,村和组是农民的自治组织,分别称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乡村组织从下至上可分为组、村、乡或镇、县或市四级。浙江有些地区原来设有区级组织,经过1993年初的“撤区、扩镇、并乡”以后,区级组织悉行撤销。组是农村庞大的组织系统的末梢,改制以后,在盐官地区,组只设一个组长和一个妇女代表,妇女代表专门处理与妇女有关的事务。组的功能已大萎缩,村甚至乡镇在许多事情上现在不得不直接与农户打交道。村组组织主要有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后者由一名村长、两名副村长和若干名委员组成。村长负责全面工作,并兼任党支部的副书记,其余的村民委员各自管几条“线”。村里还有村级经济合作组织(村经济合作社)和各种群众组织(共青团、民兵、妇联等等)。村经济合作社由支部书记兼任社长,但它有其名而无其实。村级群众组织的作用业已式微。

乡或镇组织在刚改制时由党、政、企、军事组织和群众组织等几大块组成。1989年,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以后,各乡镇都设立了其级别相当于乡镇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主席。同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也从代表大会期间的临时机构变成了准常设机构,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要团一般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还可以临时召开会议,行使保证、检查、监督、审议等职权。^①

乡镇的党组织、军事组织和群众组织仍旧维系着原来的组织方式。公社改乡之初,为了贯彻政企分设的原则,Y乡成立了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但是,农业经营已经由各农户承担,公司无法插手。乡内的商业有供销社和私营商业两部分,二者各司其职,公司也不能干预。几个月以后,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成乡工业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工业公司与其说是公司,不如说更像政府的一个部门,它指导、帮助和监督乡办和村办的集体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并从企业中收取管理费用。工业公司也办经营之类的实体,但其目的仅仅是为了有些“活络钱”,就如乡政府的其他部门办实体一样。

^① 参见《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

近十年来,乡镇政府设置的变化引人注目。当演化中的乡村社会出现了问题的时候,当政府的职能发生了某些变更的时候,为了应付新的情况,乡镇政府不断地设置新的机构。例如,改革开放以后民事纠纷增加,社会治安恶化,原有的调解和治保组织难以发挥作用,乡镇于是没了司法助理和民警办公室;针对乡村土地问题日趋严重的情况,乡镇设立了专门管理土地的土地办公室和直接与土地相关的建房办公室,乡镇合并以后,镇政府又增设城建办公室专管城镇的土地利用和建房规划;乡镇普遍开展房屋和财产保险,乡镇政府配备两名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80年代中叶实行财政包干制度,乡镇政府成立了乡镇财政办公室;等等。诸如此类的机构的大量增设使乡镇政府的规模日益庞杂,乡镇政府的机关工作人员也不断增加,如近十年 Y 乡的机关工作人员就增加了一倍多,乡镇政府的财政负担加重。

七、干 部

也许是偶然的巧合,在公社体制转变成乡镇体制的时候,一批“思想上转不过弯来的”土改干部因年老离开了领导岗位;也许是历史提供的契机,当改革需要年轻人的时候,一批年轻人因自然的更替担负起领导的责任。在新的时期,干部的标准和干部的选拔模式还是“传统的”,但是,传统模式中的上级意志已经受到了来自下面的挑战。

1. 干 部 更 替

从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是农村干部频繁更替的时期之一,与解放初期和“四清”运动时期的情况不同,新时期的干部更替没有“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显得比较自然和有序。老干部退了下來,因为他们已经到了退体的年龄;他们腾出的位子多半让由他们选拔并经过一定时间考验的年轻干部顶替。年轻干部在新的岗位上有一个适应和双向选择的过程,同时,改革和开放又为年轻人提供了较多的机会,因此,这一时期的新干部的变化也比较大。下列数表反映了 Y 乡村二级干部更替的基本状况。

表 13-12 Y 乡党委正副书记任职情况表(1976—1987 年)

队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书 记	张锦洲	——											
	钱镜明		——										
	吴永华							——					
副 书 记	沈福荣											——	
	陈福财	——											
	赵荣华	——											
	陆炳林				——								
	何阿根							——					
	张子兴									——			
	王文龙											——	
	金如生												——
	章有根												——

注：(1) 此表根据有关调查资料整理。

(2) Y 乡 1984 年 1 月前称 Y 公社，为制表的方便，统称 Y 乡。

表 13-13 Y 乡人民政府正副负责人任职情况表(1976—1987 年)

队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革委会主任 主持工作	张锦洲	——											
	钱镜明		——										
管委会主任	赵荣华						——						
乡 长	何阿根								——				
	张子兴									——			
	金如生												——
副 主 任	钱镜明	——											
	赵荣华	——											
	陈福财	——											
	李炳松				——								
	陈松林					——							
	陆炳林					——							
	章雪龙						——						
副 乡 长	郭月琴							——					
	王文经								——				
	王通浩									——			
	徐鯁管										——		
	徐金发											——	
	钱建平												——
	周雪良												——

注：(1) 此表根据有关调查资料整理。

(2) 乡镇级地方政府 1976—1981 年称为公社革命委员会，后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 年改为乡人民政府。

我们从上述两张表格中可以看到,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都逐渐为新提拔的干部所取代,曾经为农业集体化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农村老干部们先后告老还乡。在这一时间,村一级的干部更替比乡镇一级更频繁。在文化革命期间,村一级称为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改称大队,在Y乡的十二个村中,只有一名原先的革命领导小组组长从1980—1983年继续担任大队长。1984年,大队改建成村民委员会,全Y乡竟没有一名大队长出任村民委员会主任。

2. 干部标准

1979年7月1—4日,海宁县召开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会上提出现在必须按中央指示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不要“把认识问题和方法问题看成阶级斗争,又把阶级斗争都看成敌我矛盾”;要继续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消除隔阂,增强团结,保持一个持久的安定团结的局面;坚决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经济建设上一定要按客观规律办事,生产发展不能要求过高过急。^①新的工作指导方针需要有能够执行这一方针的新的干部,这次会议上正式指出了选择干部的“四化”要求,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四化”是新时期选拔干部的标准。

新的选拔干部的标准与解放初期和公社时期有重要的差别,首先,新时期不再贯彻阶级路线,不再重视家庭出身和阶级成分。新的选干部标准抹去了长期笼罩在部分青年农民头上的“家庭出身不好”的阴影。其次,新时期的干部选拔强调年纪轻,学历高,农村的一批高中毕业生因此有机会进入乡镇的领导班子。同时,80年代初期全县有900多名干部进入各级党校和各类学校学习,还有许多人参加了电视大学、刊授函授和自学考试。1986年开始纠正年龄上的“一刀切”和“只看文凭不看水平”的矫枉过正的偏向。其三,改革开放以前,农村干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上级的指令,他们不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精神,因此,一些毫无能力的农民也可能长期在乡村中担任重要的职位。新时期的干部们面临着发展经济的巨大压力,能力成了选拔干部和考核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差额选举

80年代的差额选举对选拔干部的“钦定制模式”提出了挑战。浙北农村从5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的干部换届选举一直采取等额选举制度,干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浙江省海宁市组织史资料》第141页。

部的候选人通常由党支部、党委或党委的组织部门酌定，选举只是举手表决，“做做形式”而已。等额选举制度确保了上级组织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组建下级领导班子，从而确保了上级对下级的有效控制。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正式规定实行差额选举制度。^①这一制度在乡镇一级的广泛推行改变了乡镇选举中的形式主义，使换届选举有了实质性的内容，用一名厂长的话来说，80年代的乡镇选举“充满了政治斗争”。

在不担任乡镇干部的选民中间，乡镇企业的厂长们是“地方政治斗争”的最积极参与者，特别在实行企业承包制以后是如此。承包制的实行使乡镇企业的承包者与乡镇政府处于一种特殊的关系中，如果说厂长经理们在签订和执行承包合同以及企业的经营中较多地受到政府的制约，而且这种制约直接影响着承包者的切身利益，那么，在政府的换届选举中，承包厂长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会设法选择与自己关系较好的人担任政府的主要领导。从80年代中叶以来，厂长们在Y乡的历次选举中都十分活跃，Y乡屡屡出现组织确定的候选人落选的情况。当然，多数农民仍对选举持淡漠的态度，村民委员会很难把他们召集到固定的投票站投票，以至于村选举委员会的人只得拿着票箱走村串户，请农民们投上“神圣的一票”。

但是，部分选民代表的积极参与已经使政府和乡镇的干部们感受到来自下面的压力。市委组织部和乡镇党委的干部们已不再可能像以前那样完全按自己的意志确定乡镇政府的负责干部了，因为他们选拔的干部也必须通过选举这一关，而恰恰在这里，部分选民的不合作或“作难”就可能把他们看中的“接班人”关在乡镇政府的门外。

近十年来，海宁市许多乡镇屡屡出现选民不按上级意图选乡镇长和副乡镇长的情况，有些乡镇甚至出现了“戈尔巴乔夫式的政变”（某厂长语）。组织部和党委的干部们怀着矛盾的心情看待乡村换届中出现的“新问题”，其中半是担忧半是默认，他们为党的权力和威信的削弱而牵肠挂肚，他们又觉得他们不能违反宪法的规定行事。

三年一次的选举对于在职的乡镇长们是三年一次的挑战，对于窥视乡镇长权位的人是三年一次的机会。过去的干部只要对上负责，过去想当干部的人只要设法取得上司的信任，因为乌纱帽拿在上级干部的手里。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乡镇干部们不仅要对上负责，而且要得到下面的支持，更彻底地说，要从选民中得到足够的选票，他才可能稳坐乡镇长的“宝座”。

最早敏感于这种情况的少数乡镇干部成了新时代的乡镇“政治家”，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他们早在选举前半年甚至一年就开始“做工作”，拉关系，联络感情。选举来临，尽管他可能没有被上级组织内定为候选人，他最终也有极大的可能被选为乡镇长。我们在农村的调查中就遇到过这样的乡镇“政治家”。

八、农村社会的分化与整合

人民公社是高度整合的，高度整合的弊端迫使政府改革；改革打开了长期束缚着社会的闸门，让蕴藏于农民中间的能量充分地喷发出来。大量农民走出生于斯、长于斯、而后又被公社束缚于斯的村落，千方百计寻求发财的门道。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小城镇上的商业和餐饮业迅速勃兴；许多长期耕耘土地的农民穿上了工装，走上了管理岗位，农村的身分体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贫富差异出现了，社会分层开始萌芽；总之，改革引起了农村社会的迅速分化。

分化着的社会需要寻求新的整合。旧的整合因素继续在起作用，但存在着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新的整合因素业已萌芽，但远远还没有成熟。转型时期的农村社会是一个分化有余但整合不足的社会，许多社会问题可以从这里找到答案。

1. 社会分化

人民公社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存在方式，在人民公社中始终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公社千方百计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集体化道路，而执著于家庭本位价值观的农民却时时会萌出发财致富的冲动。这种蕴藏于千百万农民中的冲动是 80 年代农村社会分化的动因。但问题还有它的另一个方面。社会分化出现的时间及其在特定地区出现的模式却多半取决于政府的行为。假如政府不及时地推进改革——尽管改革迟早会发生，但延缓几年是完全可能的，农民的冲动还可能被严格地限制在公社的框架之中。假如盐官及海宁地区的政府领导当时的“胆子再大一点”，从一开始就允许私人企业的发展，那么，以集体企业为主的模式就不会出现，社会分化也就会是另外一种状态。

社会分化指社会演化中出现的分离、突现、专门化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浙北农村的社会分化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形态，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产业和所有制结构的分化、职业分化和农民身分的改变以及社会分层的出现。

60、70 年代，Y 公社的干部们选择的单一的经济发展模式，从干部到

普通农民,大家都有搞农业。社办和队办企业不仅规模狭小,而且始终只是农业的配角。新时期的乡村干部选择了以发展乡村工业为主的模式,这种选择有力地促进了盐官地区的产业分化。到90年代初期,农业在乡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已经很少,乡镇工业占了相当大的份额,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等也有了一席之地。就乡镇工业这一块来说,Y乡业已形成了以汽车、五金和机械工业为主干,兼有纺织、服装、电线电缆、化工、食品等工业的产业结构。乡镇工业的主干厂集中在盐官镇,许多小企业分布在各个村。

改革开放初期,农民的私人经营集中在商业和饮食业,少数农民在邻近的集镇上或在村边路口开起了“夫妻老婆店”。自从海宁县政府在80年代中期提出“四个轮子一起转”(即乡办的、村办的、联户办的和私人的企业共同发展)的方针以后,Y乡的所有制结构开始发生变化。但是,与浙江的其他一些地区相比,Y乡的私人企业发展缓慢,Y乡的所有制结构至今仍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一些私人企业主谈到了其中的原因。一是政府支持不够,如办执照困难、无法从银行或信用社得到贷款等等。二是负担重、风险大,有人认为,如果有能力的话,与其私人去办厂,还不如承包一家集体企业来得保险。三是怕政策变化。四是部分干部和农民中存在着某些偏见,或者认为做私人老板总是不大好,或者是“人怕出名猪怕壮”,等等。在上述这些原因中,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

农村的职业分化与产业分化同时发生。在人民公社里,普通农民注定只能年复一年地与泥土打交道。改革开放以后,农民不仅可以自由地离开土地到城镇中去寻找就业的机会,更重要的是,乡镇工业的迅猛发展为大量农民的就近择业提供了便捷的条件。截至1992年,Y乡共12092个劳动力,从事农业的劳动力7310个,从事非农职业的劳动力4782个,后者占了全部农村劳动力的近百分之四十。在从事非农职业的劳动力中,工业劳动力3376个(其中乡办工作1569个,村办工业1551个,村以下工业256个),建筑业375个,交通运输业143个,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144个,服务业191个,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11个,文艺、教育和广播事业27个,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30个,乡经济组织管理38个,金融保险事业10个,其他437个。^①

仔细考察近十年来盐官地区职业分化的过程,可以看到职业分化一直处于过程之中。首先,农村的职业分化尚不稳定。许多人在某工厂做了一段时间的工人,后来又不得不离开工厂,或回家种田,或到其他地方去工作。有人戏称农村企业为“开关厂”,随着工厂的开与关,厂里的职工们也不断地改变着职业。例如,1989年,L村村办企业共有职工230人,

^① 参见《海宁市统计年鉴(1993年)》第57~60页。

次年减少到 196 人,净减 34 人;村以下企业的职工人数变动更大,1990 年从上半年的 52 人减少到 25 人。^① 这些离开了工厂的工人或可能转而从事其他职业。其次,农村的职业分化尚不彻底。从与农业生产的关系考察,职业分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些人具有长期而稳定的工作,有较高的收入,迁居城镇,已经放弃了农村中的承包土地,他们的行政户口或已迁入城镇。一些人的其他情况与前者相似,不过没有放弃农村的土地,或者转给别人耕种,或者自己偷闲回家耕种。在乡村从事非农职业的农民中,这两种人只占少数。大部分农民住在家中,白天或步行或骑车到“单位”里上班,下班后回家干点农活。这些人满足于有比较稳定的“职业”和兼得工业和农业之利。最后,有些人找不到稳定的职业,他们有活就到外面去干干,没活就在家里种地。

如果换一个角度去观察,职业分化就成了身分的分化。职业分化中的一些特征以略微不同的色调出现在身分分化中,例如,职业分化的不稳定在身分分化表现为身分的不稳定,职业分化的不彻底表现为大量的兼业农民的存在。当然,身分分化也有它的特殊性。身分分化通过大量的日常交往中的相互称呼的变化表现出来。称呼的变化不仅标志着人的身分、地位以及相互关系的变化,而且标志着时代的变化。解放以后,地主、资本家被打倒了,标志着这一阶层的一整套称呼随之被唾弃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带着革命色彩的称呼。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意识形态的淡化,那些早已被革命所抛弃的称呼又开始在农村流行起来,甚至还带着几分荣耀几分骄傲。在这些重新出现的称呼中,最引人注目的称呼是“老板”。

2. 社会分层

身分的分化达到一定的程度,就形成了社会分层。社会分层是分析农村社会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把同一社区中的人们按不同的层次排列起来。同一层次的人们在职业、收入、社会地位、社会声望以及与权力的关系等等方面有许多类似之处,因而他们有共同的利益,他们在政治活动中或可能形成某种共识,并从而成为一种政治力量。不同的层次相互关联、相互制约,构成了特殊时期的农村社会结构。^②

纯农民阶层。纯农民阶层长期生活在农村中,完全或主要从事农业^③生产,完全或主要依靠土地上的收获维持生活。近十年来,盐官地区的经济迅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相对而言,这个阶层在经

① 引见 L 村 1990 年度统计资料。

② 曹锦清、张乐天等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曾对乡村的社会分层进行过详尽的描述。参见该书第五章。

③ 这里的农业概念是宽泛意义上的概念,它包括狭义的农业以及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

济上“滞后”了。盐官地区主要根据家庭人口分配土地,这种土地经营的承包制度使每一个家庭所能经营的土地十分狭小。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由于土地太少而不得不常常在边际效益趋于零的情况下劳动。农业的生产效益是低下的,农产品价格的上浮通常抵不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提高,因此,尽管1987年以来的茧价上扬给农民带来了好处,但纯农民阶层的经济收入仍处在社会分层结构的底部。

在社会生活经常发生变化的社会转型时期,纯农民阶层是过去留下来的、变化最少且最守旧的阶层。纯农民阶层与一个古老的、直接影响着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维系在一起。但是,即使在人民公社时期,农业本身的重要性与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农民的普遍的蔑视也一直同时并存。改革开放以来,村落里那些有点能力的人或者进了乡镇企业,或者自己设法外出赚钱。只有那些弱病残者、中老年妇女和能力较差而又缺乏闯劲的人才会留在村落里单纯从事农业经营。因此,在思想比较开放的人眼里,目前的纯农民阶层是由一批改革的落伍者组成的;在社区的政治生活中,这个阶层的人没有什么发言权。

兼业农民阶层或兼业职工阶层。兼业农民的大量存在是农村这一发展时期中特有的现象,这是农村就地发展工业战略的必然产物。从一方面看,这种现象证明,农村社会正处在过渡时期或转型时期,社会分化尚不彻底,农业还没有成为一种可以与工业并驾齐驱的产业。

在农村中,农民兼业的情况各不相同。有的农民或没有固定的职业,或进了一家不景气的工厂,他们兼业了,但还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有的农民天天在企业中上班,一回家就干农活,他们没有放松农业经营。有的农民,特别是年轻农民,鄙视农业劳动,他们基本上或很少到承包土地上干活。后两种人与其说是兼业农民,不如说是兼业职工,因为他们的主业是务工,农业是他们在务工之余所从事的一种“副业”。但不管怎么称呼,这个阶层有一个基本特点,他们都在企业工作,同时经营着家庭的承包土地。

这个阶层兼有农业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好处,因而他们的经济收入普遍高于纯农民阶层。但是,乡镇企业本身的经营情况差别甚大,好企业的职工收入往往数倍于差企业的职工收入,因而在这个阶层内部,各户之间存在着收入上的差异。在乡镇的社会结构中,这个阶层属于劳动者阶层,用西方的术语来说,可称之为“蓝领阶层”。这个阶层中的人们用自己的辛勤劳动争取较高的经济收入,他们对于承包者的挥霍浪费和少数人的暴富愤愤不平。但他们的抱怨只不过是茶余饭后的一种发泄,他们在乡村政治生活舞台上的声音是极其微弱的。

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小业主阶层。在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的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商品和服务均存在着短缺。随着市场的渐次开放、意识形态的淡化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中有一些人孜孜于填补计划经济

时代留下来的各种“短缺”。他们开设商店,贩运商品,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从补鞋、理发、制衣、做家具、油漆、运输一直到建造房屋,等等。这批人形成了农村的“小字号”阶层。

这个阶层的许多人有小聪明,无大本事。他们凭着自己的小聪明、手艺或技能,以及自己的关系和勤劳赚钱。他们梦想着发大财,时时盘算着未来的收益,但他们的实际所得与他们的理想之间总是有一段很大的距离。他们有时沾沾自喜,因为他们的收入高于被企业束缚了手脚的职工们;他们有时牢骚满腹,因为与暴发户相比,他们觉得他们承担的风险和付出的劳动与他们的收益不成比例。他们分散在农村的各个地方,流动性大,专心致志于赚钱,对政治不感兴趣。政治也把这个阶层看作是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

私人企业主阶层。这个阶层至今仍是 Y 乡中人数最少的一个阶层,这个阶层无论在盐官还是在浙北的其他地区至今仍是一个政治上默默无闻的阶层。但是,这个阶层的潜在的发展趋势却值得引起我们的关注。盐官和浙北地区的集体乡镇企业在渡过了它的黄金时期以后陷入困境之中,目前正在进行的以“明确产权”为主旨的改革说明,乡镇政府的领导们已经决心放弃模糊的集体所有制,把集体所有的企业改制成私人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或股份制企业。随着这场改革的深化,传统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将不复存在,各种类型的私人企业将长足发展,私人资本将大量增加,私人企业主的社会和政治地位都将得到提高。那时候,在农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私人企业主阶层将是一个谁都不能轻易忽视的重要砝码。

乡村集体企业管理者阶层。与私人企业主阶层的情况相反,这个阶层将会随着改革的深化而逐渐衰弱,但是,无论在乡村的经济活动还是在乡村的社会政治生活中,这个阶层目前仍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个阶层过去曾经是最初的乡村工业的创始者,在人民公社时期,他们只拿着略高于普通社员的薪水,在企业经营受到种种限制的情况下为乡村工业的保存和发展辛勤工作着。改革开放为他们提供了发挥智慧和才能的机会,企业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则给他们带来了直接的经济利益。80年代中叶以来,这个阶层是乡村社会中经济上得益最多的一个阶层,但对于他们的收入的合理性却一直存在着争议。其中的问题不在于他们在完成承包基数以后可以从超额部分中获得奖励,问题在于,他们中的一些人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千方百计肥自己的腰包,另一些人在企业亏损的情况下仍然大肆挥霍集体的财产。所以,农民们普遍反映现在的承包者收入比资本家还要好,他们可以得到高的收入,却无须自己承担丝毫的风险。

在上述几个阶层中,乡村集体企业管理者阶层是一个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最高并最可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阶层。从领导隶属关系看,乡

村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支部书记等主要干部都由党组织和政府选拔和任命，接受同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在他们犯错误时就可能被撤换。但事情并不如此简单。一个人在担任了集体企业的领导以后，如果他能把企业搞好，那么，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增强，他在社区中的地位就会越来越高。到一定的时候，党委和政府就很难轻易动他了，因为动他就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政府不愿为一个人的问题而影响经济发展的“大局”。相反，这样的厂长在政府的换届选举中却有相当大的号召力，他完全有能力串通一些人让内定的乡镇干部候选人落选，而把他所中意的人选为乡镇干部。海宁市的不少乡镇在换届中都出现过诸如此类的问题。实际上，少数乡镇大企业的厂长们所握有的社会关系资源也远比乡镇领导们广泛而丰富，所以，乡镇领导们不仅在经济和政治上要仰仗于他们，而且在许多其他事情上也要求助于他们。

乡村管理者阶层。这个阶层握有其他阶层所无法企及的政治权力，是法定的农村社区的领导者。与公社时期相比，现在的乡村管理者有了更多的自主性，他们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开展工作。但另一方面，他们的权威却远不及公社时期的干部们，他们的意志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贯彻到农民中间，这连他们自己都持怀疑态度。

与政治上的崇高地位相比，他们的经济收入相对比较低。他们因此而产生了心理上的不平衡。一名乡干部说，乡村干部是农村中的最优秀分子，如果他们去办厂，也可以发财。他们当了干部以后帮别人发财，但自己的收入却比少数厂的工人收入还低，想想真觉得太不公平。同时，政治地位和经济收入之间的巨大落差也可能导致所谓的“权钱交易”，如何防止“权钱交易”是一个值得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的课题。

3. 社会整合

人民公社通过政府对社会的全方位的控制实现了过分的社会整合，社会成了政府的附属物，社会的活力被大大地抑制了。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政府逐渐放松控制的过程，社会的分化意味着社会渐渐地在发育、在成长。

社会分化和社会整合相依相存。一个分化阙如整合过分的社会是缺乏活力的社会，而社会分化如果缺乏与之相匹配的社会整合也会引起某种程度的社会失序。人民公社属于前一种情况，近十年来乡村社会的许多问题则可以从后者找到答案。

在普遍实行农业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人民公社体制为乡村体制所取代。从组织系统看，乡村组织没有人民公社组织那样强而有力；更重要的是，毛泽东的逝世使农村地方组织失去了可赖以依仗并在农民中享有至高权威的权威，传统社会主义的放弃更使农村地方组织不

可能再完全用旧的方式控制农民。毫无疑问,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新的时期仍是实现社会整合的主要力量,乡村干部依然习惯于使用旧的方法。但是,面对着大量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乡村干部们也不断尝试着采取一些新的措施。当然,在实际操作中,新和旧总是相互混杂、相互交织的。

其一,社区权力的集中。在农村地方政府从公社体制改变成乡村体制以后,农村社区仍然保持着高度集中的权力模式。村级组织虽被明文规定为村民的自治组织,但这并没有妨碍乡镇党政组织对于村一级的支配,村级的主要使命还是执行上级的指令。从这方面看,村只是国家基层政权的延伸。80年代开始实行的差额选举制度有益于培养农民中间的民主意识,但这一制度实际运作的界限是不妨碍集中的权力,一旦超出这一界限,这一制度本身就会受到权力的干扰。

集中的权力发挥着社会整合的功能,它使近十多年来农村的许多重大改革得以推进,也使盐官和海宁地区历经巨大的变化而保持着社会的稳定。权力的社会整合通过权力的实施来完成,从这个角度看,我们注意到一些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首先是权力实施的范围。在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政府权力在很多情况下还在不断地把经济运行纳入计划的轨道,这种做法就超出了符合改革思路的政府权力范围。从长远看,这种干预只会有害于经济的发展。另一个问题是政府权力的实施手段。面对着新的社会生活,政府却更习惯于用旧的方法办事,例如会议、文件、行政命令等等。政府机构臃肿,人员庞杂,推诿扯皮严重,办事效率低下。第三,党政权力集中固然有利于社会的整合,但如何防止这种权力的腐败却是一个至今还未解决的难题。第四是乡镇权力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即如何改变村级组织名不副实的现状,把村建成真正的农民自治组织,这个问题与村民民主的问题密切相关。

其二,利益的调节。公社的秘密在于否定并抑制人的欲望,改革的成功仰仗于承认欲望并创造出一种使人的欲望尽可能得到满足的社会环境。改革在乡村社会中引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发财致富的竞争,资源的有限性使这场争取“先富起来的”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如果说传统自然村内的家际竞争主要由传统的村落文化调节的话,那么,在超出村落的竞争中,村落文化纵然还起着作用,其作用也十分微小。政府的行为在这里是举足轻重的。政府依靠自己的权威把竞争限制在适当的水平上,从而防止因竞争引起的过分的社会分化,这是社会整合的使命;政府限制竞争却又不伤害人们的积极性,这是一项艺术。

乡村的竞争围绕着财富的分配这个主题,即使在“把饼做大”以后,由于人的欲望的无限性,财富的分配仍为众人所关注。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分配的合理性,二是防止部分人在这场竞争中贫困化。政府的利益调节就是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从宏观方面看,利益调节是一个更大范

围的问题,它涉及物价、税收、反不正当竞争等许多内容。这里主要考察微观的方面。Y乡政府近十年来在这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其中主要有:规定乡村集体企业的工资和奖金的发放额度;规定私人企业职工工资的最低线;给签订承包业的部分职工(征地工、下乡或回乡知识青年)发放生活费;给部分土改干部发放退休金;为生活困难的农户和烈军属提供救济;从企业中征收部分费用支援农业;等等。这些措施在特殊的时期有其正面的效果,但在乡村,人们更容易听到无数的牢骚和不满,看到与分配相伴随的社会问题。

乡镇企业的承包者们嫌政府束缚了他们的手脚,用他们的话来说,“假如政府放手让我们办私人厂,我们早就发财了”。许多普通农民老是抱怨分配不公和贫富分化,他们爱说“还是毛主席的时代好”,他们怀念毛泽东在世的那个时代的平等。实际上,他们也比以前富裕了,但贫富距离的拉开更激起了他们的贫困意识,于是出现了“大块吃肉,大口骂人”的怪现象。贫富分化导致的社会问题表现在许多方面,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农村出现了一批游手好闲的“荡头”,他们追求高消费,好吃懒做,经常聚赌,甚至进行偷盗抢劫,扰乱社会治安。

其三,制订、实施新的行为规范。改革开放一下子把大批生于村落长于村落的农民推到了社会中去,由此也创造出新的人际交往场合;改革开放给农村带来了新的组织,特别是各种类型的企业组织。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保持社会的有序和组织的正常运行,新的规范是必须的。近十多年来,农村社会的一个有趣现象就是出台了名目繁多的新的行为规范,从推行中央制定的法令条例,一直到各个村自己制订的乡规民约,各个企业颁布的详尽的规章制度。我们不否认新规范的积极效应,但必须谨慎地评价它们制约农民行为的程度。一名厂长给我们举了一个小小的例子,他说:“准时上下班是一个最简单明了的规定,但在厂里实行起来就很困难。农民家里都很忙,车间里的活干完了,就想早点回家,特别在农忙时节更是如此,厂里对此毫无办法。”农业在长期的村落生活中形成的习惯有很大的惯性,让他们改变旧的行为方式,适应新的规范,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在这里,提高他们的教养水平至关重要。

其四,社会保障。在人民公社中期以后,Y公社为每一个社员提供了一份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公社保证每一个社员有饭吃,生病能看医生。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时候,有的农民担心会重受旧社会的那种苦难;同时,地方政府也面临着挑战,即能不能满足每一个人的最基本的生活需求。Y乡在两个方面作出了努力。一方面,由乡资助的敬老院收留了无生活来源的孤老,让他们“老有所养”;另一方面,在其他地方合作医疗制度纷纷下马的情况下,Y乡始终坚持搞好合作医疗。农民参加合作医疗的费用部分由乡村企业承担,全乡合作医疗的亏损

部分则由乡财政补贴。^①

实际上,在乡镇集体企业发达的地区,企业在某种意义上也承担着社会保障的功能,因此,社会保障的问题并不突出。随着乡镇集体企业改制的完成,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将会放弃这一功能,将会毫不留情地解雇不称职的工人。那时候,社会保障问题就变得十分严峻,它的解决与否和怎样解决将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九、演化中的村落

传统的自然村落是血缘和地缘的统一体,是农民共同居住、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的场所。明清以来杭嘉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打开了村落的大门,对外交流的拓展使村落本身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人民公社重新关闭了村落,但经济发展的力量最终总会冲开村落的大门。肇始于70年代末叶的改革开放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村落,村内的家庭开始变得不稳定了,村外关系迅速发展起来,市场原则渗透到村落内部,传统的村落处于演化之中。

1. 家 庭

传统村落的稳定仰仗着村内家庭的稳定。一村人家终年累月聚居在一起,遂成村落,遂发展起特色鲜明的熟人关系和村落文化。改革所带来的乡村经济格局的改变动摇了使村内家庭保持稳定的基础,引起了农民家庭的两个重要变化,一是家庭成员的职业和部分家庭居住地,二是家庭内部人际关系。

传统村落是农业文明的产物,改革把工业文明引入到乡村之中。许多农民穿上了工装,开始主要从事非农职业。村内家庭出现了几种不同的类型。

一是家庭中一个或几个成员进乡镇企业工作,他们早上或步行或骑车到企业里去上班,下班后回到村内的家里,帮助家里人干农活。这类亦工亦农的家庭在村内占有很高的比例。

二是举家迁居城镇,在乡办企业里有比较稳定的收入,在城镇中有自己的住房,小孩在城镇的学校读书,但没有放弃村里的承包土地。这类家庭通常把部分承包土地转给亲友耕种,自己只种口粮田,而且在口粮田中

^① 有关Y乡合作医疗的情况,参见《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九章。

投放的劳力也压缩到最低的限度。这类家庭在 Y 乡的自然村中占百分之十左右。

三是举家迁居城镇,放弃了村内的承包土地,几乎与村内人家隔断了日常的联系。这类家庭在 Y 乡不到百分之五。

Y 乡农民的家庭结构本身在改革前后没有什么变化,这里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占绝大多数,联合家庭十分少见。但家庭结构内部的人际关系却有了微妙的改变,其趋向是家庭结构的松弛化。假如传统村落依赖其对村民行为的约束而发展着维系传统家庭的功能,那么,传统家庭结构的松弛反过来可以证明传统村落的衰微。

家庭内部最重要的是夫妻关系,农村的全部传统道德都围绕着保持夫妻稳定这个主题。夫妻的离异会受到村内舆论的谴责,女子的二次婚嫁被看成是亵渎神灵的行为。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夫妻关系仍然是十分稳定的。但近十年来,一些家庭的夫妻关系遇到了麻烦,农村的离婚率呈上升趋势。Y 法庭(管辖四镇一乡)1984 年处理离婚案 9 件,1986 年 18 件,1988 年 23 件,1990 年 29 件。农民没有上法庭的习惯,遇事最好是“私了”,离婚也是如此,因此,农村实际发生的离婚案远远高于法律提供的数字。谈到离婚率上升的原因时,法庭庭长说:“离婚的理由多种多样,如感情不和、第三者插足、赌博等等。总之,经济搞活了,人的思想也会活起来,凡是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离婚率就高。”

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是家庭内部的另一个重要关系,改革开放以来,代沟的扩大引人注目。现在的年轻人不可能从父辈那里继承土地,在生产技术和生活方面也无须“见教”于父辈。他们因此不像以往的年轻人那样自然地受家庭和父母的约束,而有着比较多的独立性。不仅如此,他们通常比父母更有知识,有些人有着比父母更高的工资收入和更广泛的人际交往,他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也不同于他们的父辈。因此,他们会看不起他们的父辈,讨厌父辈们的陈旧观念和过时的生活方式,父辈们则认为现在的年轻人“变坏了”。当然,极少数年轻人是变坏了。有的父母无可奈何地看着自己的亲骨肉一步步走向堕落,最后落人法网,真是伤透了心。陈家场的中老年村民在谈到此类情况时说,父母一辈子辛辛苦苦,省吃俭用,总想为下一代创造一个像样的生活环境,不料子女学坏,最后进了监狱,父母的一切希望都落空了,这样做人有什么意思?

代沟的加深也使家庭中老年人的生活发生了问题。与以前相比,在社会急骤变化的时代,老年人更容易落伍,他们与年轻人更缺乏共同语言。一些识时务的老人提出了“多吃饭,少管事”的生活态度,少数老人干脆与已婚的子女分灶吃饭。近几年,村里有些年轻人搬到城镇居住,那些一辈子生活在乡村的老人不大愿意离开熟悉的家园,他们于是独自一人住在乡下的大房子里。



图 19 陈家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
一对老年农民夫妻。摄于 1989 年。

以上种种情况所引起的问题是，老人们普遍感到孤独、寂寞、冷清和无聊。寂寞的老人需要寻找慰藉，宗教于是乘虚而入。天主教近几年在 Y 乡村老年妇女中的传播可能就与家庭内部人际关系的这种变化相关。

2. 村外关系

任何人都生活在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中，人的关系既是他生活的依托和资源，也会制约他的行为。从关系的发生学上看，人的关系可以分为先天的关系和后天的关系；从地缘上看，人的关系可以分为村内关系和村外关系。自然村同宗聚居，村内关系多半是先天关系；村外关系则兼有先天和后天关系。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会中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农民的村外关系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村外关系成了不少农民生活和事业赖以依傍的基本关系。

先天关系的调用和后天关系的建立都与人的需要相关。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民整天被限制在生产队里参加劳动，他们没有自由，但可以满足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农民个人关系的利用程度降到了最低的水平。改革开放给农民提供了发财致富的机会，但个人能否发财却要看他能否和怎样抓住机会。一些敏感的农民意识到，他们一没有资本，二没有技术，惟一可以建立或利用的就只有关系——主要是村外的关系，特别是与城镇中那些握有一定权力的那些人的关系。改革之初，农村曾经有过一个找关系、拉关系、攀关系、建关系的热潮，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许多中断多年的关系重新被接上、被利用起来，也有许多新关系被建立起来。

有一个发生于 Y 乡的故事是十分典型的。1978 年，正在筹建海宁塘

瓷厂的王兴荣等人为了到上海搪瓷厂去参观而千方百计挖掘潜在的关系,后打听到本乡有一个人在上海青浦机电公司当书记,该公司经理的外孙在本县重固公社任信用社主任,这个主任又认识一家与上海搪瓷厂有外加工关系的工厂的厂长,该厂长当然熟悉上海搪瓷厂。这样,通过弯弯曲曲的途径,王等人不仅走进了上海搪瓷厂,而且得到该厂的大力支持。王等人利用关系走上了一条成功之路。^①

十多年来,Y乡乡镇企业发展的过程就是农民们的村外关系不断拓展的过程,Y乡的农民们现在可以调动的关系资源与以前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全乡一百几十门国内国际直拨电话可以证明这一点。农民们各人有各人的关系网络,各人都凭借着自己的关系网络去办事,去赚钱,这就是俗语所说的“虾有虾路,蟹有蟹路”。但是,各人的关系网络大不相同。乡里少数几个“路子”最粗的人上直通中央部委,下面在各个局里都有“熟人”,因而办事可以左右逢源,乡镇领导有事也要“请教”他们。村里少数最“笨”的人至今仍很少有得力的村外关系,或者,他们脾气太犟,万事不愿求人。他们有关系也等于没有关系,想办成点事情当然就很难了。大多数农民的关系资源都处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所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对村外关系作点分析也许是必要的。村外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宗亲关系、姻亲关系、准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师徒关系、师兄关系、上下级关系、业务往来关系以及从面熟陌生的一直到生死与共的朋友关系等等。村外关系中的哪一些关系在什么时候被调动起来,这要看一个人想办什么样的事情。关系因事而被调动,一个人办事越多,场面做得越大,他动用的关系也就越多;或反过来说,一个人可供动用的关系越多,他就越有条件办大事。此其一。其二,在上述种种关系中,朋友关系似乎有特殊的意义,随便遇到什么麻烦事,是朋友就好说话,是朋友就会帮忙。精明的农民十分注意培植朋友关系。有人用一句老话来说明其中的道理:“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我们现在在外面做事,朋友当然越多越好。”其三,村外关系与村内关系不是互相隔绝的,许多村外关系实际上是从村内关系中生发出来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在Y乡的经济勃兴中,实际上起作用的主要是村外关系。仔细地观察一下Y乡的那批“头面人物”就可以看到,尽管村内有他们血缘最近的亲戚,他们也很少顾及村内的关系;他们的目光时刻关注着那些与他们的经济活动直接有关的各种关系。逢年过节,他们会往辽宁、黑龙江送去一份份礼物,但有时却根本不回到村里。

自然村落,那片曾经孕育他们的热土,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已经大大降低了。

^① 有关这个故事的更详细的情况,可以参见《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五章。

3. 村内关系

与近几年来充分发展起来的村外关系相比,村内关系主要是先天关系。先天关系有其天然的稳固性,在外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时代,村内关系的变化却比较小。

这些年村内有些人离开了村落,从一方面看,他们大大拓展了村外关系,但从另一方面看,他们的离去只是少了几个村里人,通常对村内关系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村内关系主要有宗亲关系和邻里关系。解放以前,浙北地区的宗族势力就已式微,继而历经解放和土地改革运动以后,宗族势力基本被摧毁了。但是,在同宗共居的主姓村内,宗亲关系总是存在着,并发挥着它的功能。改革开放以来,当人们纷纷传说内地农村的宗族势力正在复苏时,我们在浙北的调查中没有发现诸如此类的实证材料。当然,只要自然村落以这样的方式存在着,宗亲关系就不会蜕化到哪里去。邻里关系的情况同样如此,只要农民仍然聚村而居,近邻总是起着比远亲更重要的作用。

村内关系的稳定总是相对的,改革开放时时刻刻影响着村内关系的方方面面,其中有两个变化比较明显。首先,村内借贷关系或债务关系大量增加。在公社时期,农民要钱花,就向集体借,农户之间很少发生借贷往来。公社解体后,农民缺钱自然只能向亲友借了。另一方面,村内近些年有不少因做生意或办厂而发生的借贷,一旦事情失败,就成了很难还清的债务。其次,传统的村内关系大量为商品关系所侵蚀。以前的村内关系充满着温情脉脉的色彩,互助、帮工、伴工是主要的特点。现在,相当一部分的村内关系都商品化了,请人帮忙或帮人干活均用现金支付工资,通常都当场付清,就像做买卖一样。

4. 作为整体的自然村

讲到自然村,人们或者会想起传统色彩浓烈的宗族组织,或者会想起人民公社中的生产队,但是,这两种作为整体形象的自然村在 Y 乡和浙北地区已成为历史。改革开放以来,自然村的功能有所减少,自然村在社会空间中的位置也有所变化。

人民公社中生产队是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它组织生产、分配和交换;人民公社中的生产队是理想的公社模型中的基石,它不得不按上面设定的规范制约人的行为。农村改革在生产队层面引起了极为深刻的变化。生产队分掉了土地和数十年积累的集体财产,放弃了限制农民自由的清规戒律。生产队同时也就放弃了它自己的存在,改建为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只设一个组长和一个妇女代表,功能变得十分简单。假如组长负责任一点,他可以什么也不管。在正常情况下,村民小组的功能主要有:第一,负责数年一次承包土地和鱼塘的调整;第二,组织生产服务,如集体放水、洒农药等等;第三,村内环境的改造,如修路;第四,维持村落秩序,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

自然村的城乡割裂的二元结构中是乡村社会的一部分,它与城市之间有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改革打破了僵硬的城乡二元结构,一大批乡镇企业把城市和乡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人类学家曾在原始部落和城市之间画了一条连结线,所有的自然村落视其发达程度而落在这条线的某一点上。用这样的眼光来看改革以后的自然村落,它们在这条连结线上的位置相比人民公社时期更靠近城市。

十、村落文化的嬗变

农村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变革具有总体性的特征,改革改变了农村的经济格局、社会结构,也使村落文化发生嬗变,当然,三者的演变各有自己的逻辑与轨迹。

改革开放打开了村落的大门,开放的村落遭受到众多的异文化的冲击。村落文化在与异文化的交锋中嬗变,村落文化的机体内业已渗入了各种异文化的因子,但是,迄今为止,村落文化的基本特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1. 价值观

改革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就改变大多数农民的世界观,开放也没有把大多数农民变成新人。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在新的时代仍支配着多数农民的思想和行为。许许多多的农民为家庭的利益而奔波,为家庭的面子而抗争,为家庭的尊严而努力。家庭本位的价值观必然导致家庭之间的激烈竞争,这种竞争表现在各个方面,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新一轮的建房竞争。首先富起来的农民盖起了宽敞漂亮的楼房,这楼房既可以光宗耀祖,又为儿子找对象创造了最优越的条件。但是,村内儿幢楼房一旦建起,就给尚未建房的农民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到80年代末,不盖楼房几乎就难以为儿子找到媳妇,在这样的“形势”下,有的农民说,“我拼了老命也要把楼房盖起来”。陈家场一家农民的五间新平房尚未装好门窗,为了给两个“正当年”的儿子成亲,不得不忍痛拆掉平

房,借钱盖起楼房。我们在调查时遇到一个女儿刚满五足岁的农民正在筹建盖楼房,我们问他,你只有一个女儿,原先的房子又不错,为什么还要辛辛苦苦盖楼房,他回答说,我只有一个女儿,更需要把楼房盖得比别人家的好,否则,谁愿到我家来做招女婿。女儿今后招不到女婿,今后谁来为我家开大门、续香火?

我们在调查时还与一些农民谈到,现在有些子女待父母并不好,你们现在这样为盖楼和儿女的成亲耗尽了精力和积蓄,弄不好还要背债,老了未必有好日子过,这样做又何苦呢?还不如积点钱以备养老。农民懂得其中的道理,但觉得只能如此去做,因为他们首先想到的是家庭的延续。

如前所述,农民眼中的家是一个长长的系列,是世世代代的生命之延续,因此,执著于家庭本位的农民崇拜祖宗。Y乡的农民现在逢年过节都要祭祖,即使举家迁到城镇居住的农民也不会忘记按时迎接已故的祖宗“回家”过节,给祖宗送去足够的纸钱。80年代政府推行殡葬改革,但农家照例举行隆重的葬礼。村内有老人过世,家人、邻里、亲友都过来忙碌,从报丧、念夜佛、和尚道士施焰口、拜忏,一直到接生、做七,现在一些普通人家举行的葬礼常常像解放前的富裕人家那样的隆重。农民希冀也相信祖宗们在冥冥中会保护着家庭,我们在调查中时常听到此类事情。例如,1989年原L村村长因车祸丧生,后来他的妻子说,他出门以前,曾有一条蛇游进家中,沿柱子爬上半尺多高。据说这是祖宗的灾异警告,祖宗是尽了职的,可惜家里人没有觉察。



图20 陈家场一带农民祭祖时挂的图片。摄于1985年。

传统的农民缺乏个人意识。老人和小孩依附于家庭,年轻人成家立业、生儿育女以后,就不得不承担起整个家庭的重任。可悲的是,不少农

民年纪轻轻,就觉得自己这辈子已经毫无希望了,他们把自己的一切都寄托在年幼的小孩身上。一旦小孩出了问题,他们自然特别沮丧。陈家场一小青年因偷窃被逮捕,其父近一年拒绝与人交往,他觉得希望破灭了,觉得对不起这个家,也没颜面见人。

改革开放冲击着传统农民的价值观,在家庭本位的框架内,一部分人的个人意识滋长起来。少数乡镇企业的厂长重视个人的成就和荣誉。有个年轻的乡办厂厂长数次放弃赚大钱的机会,一直勤勤恳恳苦心经营企业,当问及这样做的原因时,他说,他是全乡最年轻的大厂厂长,领导器重他,群众相信他,他自己也觉得办厂很有发展前途,所以,他宁可辛苦点,也不愿离厂去赚大钱。有位连任数届市人民代表的厂长,他十分热衷于社区的公共事务。一次,他听说海宁某地办起了自来水厂,他主动取了他家附近的井水到县防疫站化验。化验显示井水的含氟量偏高,不符合饮用标准。他拿着化验单挨家挨户去做工作,动员农民们集资办自来水,他还从企业中拿出部分资金支援建自来水厂。一年以后,该地区的农户都吃上了自来水。

但是,重视个人的意识在部分农民特别是很多小青年中却表现为毫无节制的个人享乐主义。在农村,尤其在小城镇中,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小青年。他们不思劳作,却抽高级的香烟,下馆子吃饭;他们爱游乐、赌博,有的甚至被称为“赌博专业户”;他们中的有些人则时而聚众闹事,时而偷窃抢劫。这些人成为农村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2. 秩 序

改革开放改变了村落的风貌,但传统的人伦秩序仍渗透于村民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之中,泛而言之,只要村里人平时以叔伯姊弟相称,他们就或多或少地知道如何按照与这种称呼相应的方式处理人际关系。人伦秩序的传统节日、传统的庆典、婚丧喜事等场合表现得特别明显。村里有人逝世,死者的家里人、亲友、邻居都忙碌起来,整个葬礼持续三天,参与的人可能多达百人以上。

在这个过程中,谁处于什么地位、该扮演什么角色、如何与其他人相处,多半由人伦秩序所决定。那些恪守人伦秩序的人会受到好评,反之,则会遭人非议。1990年,陈家场某老人去世,在海宁工作的亲侄子没有前来参加葬礼,村里人对此议论纷纷,都说这个侄子不好。

近几年来,村里有些人搬到附近的小镇居住,这些刚离开村落的农民在处理亲友关系时大多还遵循着人伦秩序。他们按“规矩”与亲友交往,他们会准时出席婚礼和丧礼,他们在清明时节总忘不了回家祭祖。另一方面,迁居城镇的农民也把村里的规矩带到了城镇中,他们不仅像村里人

一样与镇上的亲友交往,有的人还在城镇中“认亲”。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认亲在很多时候带有政治的意义。

人伦秩序在各个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中受遵循的程度有很大的差别,村里的老年人是人伦秩序的维护者,小青年则似乎漠视一切秩序。他们不赚钱,却追求着高消费;他们不尊敬老人,不听“老人言”,爱我行我素,他们成了农村中“无序的一群”。这批令人头痛的小青年的出现有种种原因,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农民的家庭教育。

70年代末以来,当Y地区的农民普遍接受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后,重视家庭绵延的农民把家中的小孩看得比大熊猫还要珍贵。大人围着小孩转,小孩成了“小皇帝”。很多对小孩的最起码的教育都被忽视了。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小孩自然会变成一个个极端的个人中心主义者。遵守人伦秩序的家长们自己亲手造成了一批人伦秩序的反叛者,人伦秩序在乡村的年轻一代中遇到了挑战。

人伦秩序在解放后曾受到批判,由财富决定的秩序在社区公共生活中几乎被摧毁。富裕近似于罪恶,贫穷才是可炫耀的。过去人们说“财不露白”,怕的是被抢劫;公社时期农民不敢冒富,怕的是被批判、斗争。70年代末叶,情况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一些在生产队里被人看不起的农民率先外出赚钱,其中一些人慢慢富了起来。尽管村民们在谈起他们的时候仍颇有微词,但也流露出羡慕的神情。他们在村落中的地位在提高。富有戏剧性的是,曾一度令被称呼者害怕的“老板”一词在80年代却变成了时髦。“老板”称呼的广泛流行证明,由财富决定的秩序在新的时代重新被农民所承认。

由财富决定的秩序当然没有硬性的数量标准,但在农村的社会生活中,我们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富裕的人比其他人更神气,他们对许多问题有较多的发言权,他们在婚丧喜事等场合常常被邀请坐在显赫的位置上。在私人企业中,老板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工人与老板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乡镇企业中的情况有所不同。人们虽然称厂长为老板,但是,假如厂长对工人太苛刻,或者工人与厂长发生矛盾,工人有时会对厂长说,工厂又不是你的,你这么狠干什么?

由财富决定的秩序对于乡村政治秩序的影响值得注意。一方面,乡村中的部分富裕者确实同时是政治权力的握有者,或者他们在通过各种途径影响着乡村的政治,这种影响在乡村的换届选举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乡村中也确实存在着权钱交易;另一方面,财富对乡村政治秩序的影响远不是决定性的,政治秩序依然有它自己的形成规则。

村落文化中的秩序范畴在改革开放中越来越暴露出它的局限性。世代蛰居于村落的许多农民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走出了村庄的大门,面对着复杂的社会和陌生的人群,不少人无法从传统的记忆库中找到应对的行为准则,于是产生了许多问题。为了规范农民的行为,乡村制订了乡规

民约,企业和各个单位颁布了无数的规章制度,乡村普遍推行了合同制,政府对农民进行了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等等。这一切多少起了维持秩序的作用,并业已成为乡村社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写在纸上的条文多半是一纸空文,农村合同履行率之低令人惊讶,无序的行为还比比皆是。农村法制秩序的建立还需要漫长的过程,因为这有待于全体农民文化素养和文明程度的提高。

3. 人情关系

解放以后,村落文化中的人情关系被当作传统的糟粕受到批判,原先场面上的东西在不少场合成了场面下的东西。随着意识形态的淡化,传统的人情关系不仅正了名,而且还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能。

首先,人情关系是一种资源,它有利于农村经济特别是乡村企业的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解放了农村的劳动生产力,改革开放为农民提供了致富的机会。刚刚从土地上游离出来的农民一无资金,二无技术,该怎么办?农村生活的经验告诉他们关系的重要性,一些人开始奔走于城市和乡村之间,找关系、攀关系、拉关系。他们用乡情说动那些有门路的城里人,请求他们的帮助;不少城里人也为乡情所动,表示愿意“为家乡出把力”。翻开Y乡乡村企业的发展可以看到,几乎每家企业的创办或多或少地利用了人情关系这一重要资源。有的干部在总结Y乡企业发展的经验时说,Y乡乡村企业发展迅速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Y乡的农民与城市的联系密切,他们在城里有许多的亲戚朋友。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

其次,人情关系帮助许多农民提供了就业的便利。解放以前,盐官地区的农民就有外出“学生意”的传统,追溯农民们外出学生意的经历,可以看到一张曾经起过重要作用的人情关系网络。人民公社割裂了农民与村外特别是与城镇的联系,但在那时候,仍有少数农民通过关系到外面去做临时工,以赚取略微高于生产队的收入。改革开放为农民提供了从事非农职业的机会,但是,外出就业的竞争仍是十分激烈的。农民们知道,关系是获得职业特别是获得好职业的重要因素。多数乡村企业的厂长经理都承认,他们乐意为亲友介绍工作,有的厂长愿意把亲友安排在自己的厂里,很多厂长宁可把亲友介绍到其他单位中,他们认为亲友放在自己的单位里难以管理。有些农民很早就为自己尚未成年的孩子拉关系,以便在孩子中止学业的时候能够有一份好工作,他们懂得人情关系是需要培育的。

其三,就如村内的情况一样,人情在更广泛的社会交往中也起着调和矛盾的作用。在农村调查中,我们常会听到一个词“私了”。所谓“私了”,指的是私下通过调解、协商解决矛盾。私了通常有一个中间人出场,他与

矛盾的双方均有情义。中间人向双方陈述私了的好处,矛盾的双方往往碍于与中间人的情义而愿意接受他的调解方案。与“私了”相关的另一个流行的概念是“说情”。假如矛盾的双方地位不一致,或者有人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出了一点问题,可能被上级某机关(如工商管理所、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等等)追究,这时候,地位较低的或遇到麻烦的人就会找一个与上面有人情关系的人出来帮助说情,以消解矛盾,减少或避免麻烦。在后一种情况下,说情有时就是为某些人开脱罪责,人情关系演变成不良行为甚至罪恶行为的保护伞。

人情关系通过日常的人情交往维系和发展,传统节日和人生庆典都是人情交往的时机。在公社时期,村民的人情交往多半限于亲属圈内,少数村民在婚丧喜事中邀请大队干部,这主要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近十年来,不少人在人情交往中注意发展有助于经济活动的关系。例如,社区中的头面人物如办婚事,前来贺喜的人会特别多,来宾们送的礼也格外重,因为许多人都与头面人物建立关系。农民说,普通人家办事要亏本,他们能赚钱。当然,即使亏本,普通人家也都会体面地办好喜事——他们怕人情关系的淡漠,不会放弃维系和发展人情关系的良机。从总体上说,现在的人情往来比以前多,我们在农村调查中了解到,不少农民现在都把送礼当作一项沉重的家庭负担。

不管是传统的约束还是理性的考虑,普通农民送礼都得自己掏钱。乡村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们却可能把部分送礼的负担转嫁给企业。农民办的企业总留着传统的印记,许多企业行为带着村落文化的痕迹。每逢年关,各个企业都要送礼,厂长经理们不仅可能从中得到许多好处,而且建立起普通农民望尘莫及的人情关系。从理论上说,这种人情关系应该属于集体;但实际上,人情关系总是一种个人的关系。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们在经营集体企业的过程中,“合法地”获得了一份无法用金钱计量的资源,假如他们离开企业,并巧妙地利用这份资源,他们是可能发财的。对于这种情况,普通农民除了发发牢骚以外,还能有什么办法呢?

生活在乡村社会中的人们普遍重视人情关系,这一事实本身证明人情关系至今还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属于村落文化范畴的人情关系从来就夹带着传统村落文化的缺陷,它在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不断地受到挑战,乡村的人际交往中也不断地融入了新的文化内容。

首先,等价交换、当场结清的市场交换部分地替代了过去的人情往来。其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之间经济交往的增加,亲友之间为经济利益而“撕破脸皮”的事也有所增加。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联户企业的失败。80年代中期,在县委“四个轮子一起转”的方针的指导下,盐官和附近地区出现了一批联户企业。这些由亲戚、邻居或朋友共同创办的企业没有明确的产权、权利和义务的界定,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企业

按照传统的方式运作。起初,当各个老板之间出现矛盾时,大家碍于亲情的面子还采取容忍的态度。后来,矛盾越积越深,利益冲突日趋严重,人情终于无法维系了。80年代后期,盐官及附近地区的联户企业大部分散伙,老板们各奔前程。最后,各种章程、法规开始部分地替代人情而发挥其社会职能。经过几年的努力,Y乡的不少企业已经开始“正规化”了,所谓正规化指的是,这些企业不仅制定了一整套的制度,而且,这些制度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着作用。在日常生活中,有的农民开始尝试着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近几年法院受理案件的增多就是证明。在政治生活中,少数农民代表积极参政议政,他们说,他们在履行“宪法赋予的权力”。

4. 信 仰

传统信仰是村落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扎根在传统村落生存方式之中,经过长期的演变而形成特殊的形态。解放以后,传统信仰遭到彻底的批判,取而代之的是尘世的崇拜。尘世的崇拜从一开始就带着传统的色彩,在十年“文化革命”期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是,传统的信仰始终没有在农民的心中完全消失。随着广大农民心目中的伟大领袖的逝世和意识形态的变化,传统信仰复归了。

70年代后期,村里的老年妇女率先活跃起来,过去她们关起大门偷偷摸摸地念佛,现在她们打开了大门。陈家场佛头顾彩林说:“我们念的佛有信誉,附近来订购佛的人很多,我们来不及念,有些只能回绝。”由顾彩林牵头的佛场一年念一百多堂佛。现在,盐官地区的不少老年妇女把念佛看成是度晚年的方式,村里的女人一过五十岁,就设法加入念佛的行列,但“二婚”(即二次结婚的女人)仍遭到排斥。散居各处的算命先生、风水先生、巫婆、关坟婆等等在改革开放以后也都公开亮相,接待信奉者。他们的“生意”因各人“本事”的不同而不同。盐官北面的一名小瞎子算命先生据说特别“灵”,他家门庭若市,他在算命中赚了不少钱,还曾拿出一部分钱修了一条路。解放后被赶出庙门的和尚、道士长期隐匿在村落中,他们似乎“觉醒”得较晚些,但村民的需要终于促使他们“组织起来”。他们收徒弟,拉队伍,置“行头”。80年代中期,他们频频出现在农民家庭的丧礼中,举行拜忏、施焰口、接生等仪式。他们的参与给整个丧礼平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盐官地区的大量庙宇解放以后或被拆除,或被移作他用,仅有极少数的庙宇被保存着。80年代中期,仅存的几座庙宇先后开放,方圆数十里甚至更远的信奉者前去烧香。在盐官地区,一位解放前的和尚主动承担起组织的任务,人们称他“香头”。他在儿子的帮助下每年组织周围地区的老妇们乘船坐车外出烧香、宿山,这件事十分辛苦,还要冒点风险。外出烧香花费大,又不方便,有些人就在以前庙宇的遗址上点香烧烛。开初

仅少数人,以后仿效者增多,致使周围地里的庄稼受到损失。有时出现传闻,说某某菩萨回来了,烧香者便倍增。1992年,有传闻说原丰士庙的菩萨解放初被赶到黄湾的山里以后缺吃少穿,想回到丰士来。于是招来许多前来“接菩萨回家”的信奉者们,导致丰士的交通一度中断,镇干部们毫无办法。

改革开放带来了传统信仰的复归,复归的信仰却远没有达到传统的水平。与解放前相比,被毁的庙宇基本上没有重建,即使有这样的要求提出,也解囊者寥寥。从事算命、看风水等等“职业”的人员已大大减少,农民建房很少再看风水,有些人家仅在屋脊或阳台上放一面镜子“避邪”。村民对由传统编织的彼岸世界的信仰程度远不如他们的前辈,多数村民对彼岸世界怀着“不可不信,不可全信”的态度。村里的男人们极少参与公共的准宗教活动,有的小青年根本不相信老妇们所讲的那一套。1989年天大旱,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妇对我们说:“民国廿三年天大旱,村里的男女老少都出来迎神求雨,果真灵验。现在的年轻人不愿意出来,天旱也没有办法。”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近几年首次传入盐官地区的农村。一个原先信佛现在改信基督的老年妇女告诉我们说:“我现在不信佛,用不着再祭祖敬土地了。信基督比信佛好,信徒们都像兄弟姐妹一样,一个有事,大家都会来帮忙。”改革开放使农民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老人比以前孤独了,基督给孤独的老人们带来了慰藉。

第十四章 公社的启示：关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的思考

如果我们把 70 年代中期的公社看成是当时农村社会的存在方式，那么，改革开放就是对这种存在方式的一次强有力的冲击。改革开放逼迫公社改弦易辙，使社会中淤积的能量释放出来，从而导致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是公社向村落传统的再次倒退，浙北农村发展起始于对公社制度的否定。但是，倒退是有限的，农村绝对没有退回到传统的村落中；否定是局部的，公社的很多东西融入到新的体制中，并给农村的发展打上了自己的印记。

浙北农村进入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时期，“变”是这一时期的主旋律。浙北农村的发展令人欣喜，同时，新问题不断产生，困难在所难免。但前途是光明的，因为农村业已超越了传统的循环，现代化业已有了崭新的起点。

一、土地与农民

土地问题是农村社会中最重要、最敏感、最棘手的问题，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构成农村社会的一对基本关系，它制约着其他各种关系，甚至影响着农民的情感和村落文化。

传统的土地所有、土地析分、土地使用、土地租赁和土地转让制度勾勒出浙北村落社会的基本特征。世居的农民深深地眷恋着那一片片渗透着祖先的汗水与希望的土地，以致不少人宁可放弃迁居城镇的机会，心甘情愿地把家安在村落中。传统农民的选择是导致土地的人口压力过重的原因之一。

解放初的土地改革均分了土地，但没有改变传统的土地所有制；农业集体化彻底废弃了土地私有制，并按理想模式建立了新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

单纯的土地所有制的变革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历史上早已存在的人口压力过重的问題，由于严格限制人口流动和选择单一发展农业的模式，这

一问题在公社时期尤其突出。

公社尽了极大的努力解决人口与土地的矛盾。矛盾缓解了,公社的目标却终于落空了。美好生活的许诺在实践中演化为年复一年的稳定的贫困,与充满希望的语言形成强烈反差的是没有希望的田野。



图 21 陈家场,太阳落山前,几个村民在桑地里运挖起的桑树。摄于 1989 年。

生活的现实影响着农民的土地观念,而观念的变化又会反作用于现实。在这里,时间是一个重要的维度。

1956 年春天,浙北的农民纷纷交出珍藏着的土地证。是对集体化的信念?是响应党的号召?是迫于意识形态的压力?是随大流?还是一时的冲动?我们很难厘清每一个农民的真实动机,但可以肯定的是,农民自己把土地证送到了高级社。

刚刚入社的农民怀恋着自家的土地,就像刚刚把小孩送到托儿所的母亲怀恋着自己的孩子。怀念情绪因人而异,因阶层而不同。那些最保守的农民时时做着退社的迷梦,甚至采取破坏合作社的行动。至少到 60 年代初期,我们还能遇到这样的农民。

如果那个时候终结公社,其结果很可能恢复土地私有制,因为那时农民中存在着强烈的恢复私有土地的欲望。

一场持久而深入的革命教育了农民,使他们渐渐打消了“还我土地”

的念头。因为不管当时土地公有过程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土地私有已不再可能。

时间的推移也产生了重要的作用。一批怀恋着土地的老年农民渐渐退出了农村的社会舞台，公社里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对土地没有什么感情，其中的有些人甚至厌恶土地。年轻的农民所思虑、所向往的不是获得土地，而是脱离土地。城镇生活如此强烈地吸引着耕耘土地的农民，以致有人说：“只要让我离开土地，即使到城里扫垃圾，我也愿意。”

1982年，浙北农村开始推行农业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家庭获得了经营土地的权利，但制度的倒退也仅此而已。浙北农民没有提出土地私有的要求，集体也没有把土地的所有权转让给农民。

公社解体了，农村的集体制度没有解体。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保存了下来，是公社的极其重要的制度“遗产”，更是后公社时期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度基础。传统的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旧制度不再可能复归。就此而言，传统村落的循环被超越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将会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走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另一方面，联产承包为那些本来就想脱离土地的农民提供了机会，获得了自由的农民怀着极大的热情寻求向村外发展。年轻农民的态度、关系、才能、创业精神等等成为后公社时期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而发展经济开始所需要的人力资源恰恰是公社提供的。

二、党政权力

传统农村以“一盘散沙”而著称，人民公社以高度集权而闻名。改革意味着公社部分地还权于农民。

生产队曾经是人民公社制度的基础，改革使生产队部分地或全部地放弃了农业生产的经营权，并因此引发出公社内部和外部的一系列制度变革。改革成为浙北农村发展的转折点。从公社（以及乡镇）层面看，改革并没有使党政权力结构及其运作方式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强有力的地方党政权力成为公社留下的又一份制度遗产。

我们以后将考察农村地方党政权力与经济、社会的关系，这里先分析党政权力本身的一些情况。

1. 行政区划

解放以后，浙北农村的行政区划多次变动，到1962年才基本稳定下

来。人民公社以某一个较大的自然镇作为行政和政治中心；它承认传统的居住模式，以自然村为基础区划生产小队。

公社的行政区划带着那个时代固有的缺陷。其一，行政区划“画地为牢”，限制了农民流动的自由。每一个先天或者后天落在生产队这片土地上的人都不得不受到区划范围的强有力的约束。他必须在这里生活、劳作，必须陪伴着这片土地消耗自己的年华。除非“政策允许”，否则，他不可能迁离生产队，甚至不能到外面去赚钱。其二，区划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农民经济活动的外部界限。公社的行政区划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农民经济活动的外部界限。公社的行政区划不仅规定了公社各级组织活动的范围，而且规定了农民农业经营的范围。生产队里的农民只能在生产队区划所规定的土地中从事生产，生产者无权出租生产队里的土地，也无权租人其他生产队中的土地。区划的这一特征确保了经济计划的实施。其三，区划在城镇与乡村之间划出了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塑造了僵化的二元结构的社会。那时候，村里的农民都知道自己是“乡下人”，“乡下人”是低人一等的人。村里的农民有时会诅咒城里人，就如一个吃不到蛋糕的人诅咒吃了蛋糕的人都要死亡，其中包含着的情绪是难以言说的。

农村的改革从公社的基础——生产队开始。生产队放弃了农业生产的经营权，初次获得了生产经营权的农民有一种强烈的自由感。自由了的农民像他们的先辈一样“闯世界”。于是有了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的演变，于是有了许许多多生动的、曲折的、惊险的、悲怆的或者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

然而，农民的自由是有限的，乡镇政府继续承袭着公社的传统，在城镇和乡村之间划出了一条鲜明的界线，不让农民迁人城镇。以区划为界限制农民改变身分的做法不利于城镇和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就城镇而言，城镇的经济运作实际上已经离不开来自乡村的劳动力的支持，但是，由于来自乡村的农民没有城镇户口，他们无法被纳入城镇正常生活的轨道，难以成为城镇发展的有生力量。他们中的少数人或已成为厂长、经理，但他们也时时摆脱不了因农民身分而激起的自卑情结，表达自卑情结的方式之一是挥霍与炫耀。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年复一年地被当作“农民工”，干低等的活，拿较少的工资，住简陋的工棚。他们是城镇中的“边缘人”，被城里人看不起，也不会对城镇生活负责任，极少数人则成了令城镇公安部门头疼的“盲流”及“流窜作案犯”。就乡村而言，那些在城镇有了稳定工作的农民因未迁户口而继续把农村看成是自己的家，尽管有的人很少或者根本不回家种田，但是，他们一般不愿意放弃“家里的”口粮田。由此造成了农村承包土地的固定化，使得那些真心实意在村里务农的农民不可能获得较多的承包土地，不可能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来实现现代农业经营的规模效益。问题还不止于此。既然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仍把农村作为自己的“家”，那么，农村生活的许多东西仍会强有力地影响着

他们的思想和行为,表现形式之一是“超生”。我们从来自落后地区的农民工那里可以找到这样或那样的“超生游击队”。

另一方面,自从农村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乡镇政府以区划为界对农民的经营活动进行强制性的行政干预的事也时有发生。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蚕茧大战”。在蚕茧收购季节,乡镇干部全体出动,“封锁”乡镇范围内的所有路口,阻止农民把家里生产的蚕茧卖到其他地方。农民挑着蚕茧到处跑,“像过去打游击那样”,企图躲开乡镇干部,到价格较高的地方去出售蚕茧。如此“蚕茧大战”在盐官地区持续了五六年之久。

上述与行政区划相关的两个问题正在发生一些变化。最近几年,乡镇政府以区划为界的行政干预已不再发生,海宁市业已出台了一些允许农民迁入城镇的政策,例如,允许农民花八千到一万元“购买”城镇户口,允许购买了城镇房屋的农民迁入城镇,允许农民“带资入城”,在城镇开商店或者办实业,等等。从总体上说,我们认为乡镇政府应当淡化行政区划的概念,坚决改变以区划为沟壑的缺点,大力鼓励劳动力、物资、资金等各种生产要素在各区域之间有序的流动,推动以公平竞争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当一个新的经济中心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时候,地方政府应该因势利导,培育它、扶持它,使它真正地壮大起来。在必要时甚至可以考虑新的城市布局或者改变原先的行政区划。

同时,我们还需要强调城市化的问题。政府应当制订出一系列公平合理、自由方便、切实可行的农村户口迁入城镇的政策,更多地开放城市的生活空间,让那些有条件在城市长期生活的农民迁入城市。政府要让那些条件较好的地级市、县级市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后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成为在某一区域中具有很强的辐射力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城市化的过程确实会产生一些弊端,但发达国家的历史已经证明,这些弊端是可以克服的,城市发展所带来的进步是十分显著的。城市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2. 党政关系

解放以后,浙北地区乡镇的党政关系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党委领导下的政府分工负责制,一种是党的一元化领导。前者的制度特征是乡镇长(或公社社长)担任党的副书记,后者的制度特征是党委书记直接担任社长,副书记担任副社长。村(或大队)一级的党政关系模式和制度特征与乡镇(或公社)相类似。两种模式都突出了党的领导地位,它们的差别仅仅在于党在多大程度上让政府也拥有部分权力。

改革开放时期的乡镇党政关系属于第二种模式。在乡镇的权力结构中,党的权力占支配地位,党委书记是乡镇中的“第一把手”。乡镇通过党

政联席会议来确保党委的领导。党政联席会议是乡镇最高级别的会议，会议决定人事任免、乡镇经济发展战略、社区的发展以及一切重要的事情。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包括党委的全体成员和正副乡镇长，由于党委成员占明显的多数，所以，在议事决事过程中，党委的意见分量甚重。此外，考察、调动、任免乡镇负责干部的权力主要掌握在上级党委组织部手中，而上级党委组织部又与党委书记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乡镇长在日常工作中也必须注意与党委书记搞好关系。

另一方面，在强调“党政分离”的背景下，乡镇政府的权力有所加强。首先，自从实行财政包干以后，乡镇政府的经济往来都必须经过乡镇长的批准，乡镇长掌握着“一支笔”。其次，乡镇政府与乡镇企业的联系远比党委密切，掌握着实权的厂长也更多地找政府负责人商量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例如，企业的大笔贷款需要政府的担保，厂长不得不找乡镇长商量。因此，乡镇长可能对企业的发展有更大的发言权。其三，乡镇政府有些部门（如土地办公室、建房办公室等等）的工作带有很强的政策性和专业性，这些部门在业务上接受“条”的指导，有些部门还有了自己的经济实体，乡镇党委很难直接插手这些部门。其四，自从80年代乡镇政府换届实行差额选举以后，部分乡镇出现了党委组织部门看中的人最终落选的情况，党委的人事权受到了挑战。

政府权力的强化势必会妨碍党委的权力。从1958年农村地方始建党委以来，地方党委的权力第一次遇到了一些麻烦。一名资深的乡党委委员说，虽然乡镇党委书记现在仍是“老大”，但实际上，党委书记的权力是很容易被架空的。党委委员都有自己的独立思考能力，而一旦委员们的意见与书记相左，书记的观点就可能被否决。相反，乡镇长却不易被架空，因为乡镇政府的经济往来都要经他签字，他还负责着一大摊乡镇的具体事务。乡镇党政关系的核心是党委书记和乡镇长的关系，乡镇二巨头的关系是乡镇政治格局中最敏感、最重要的关系。上级的钟摆偏向于党委这一边。为了确保党的领导，确保党委书记的权威，避免“二虎相争”造成的危害，目前的做法是，上级在配备干部的时候故意选择“强书记，弱乡长”模式。

3. 政府权力的合法性

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有权威的东西。人民政府的最初的权力与革命相关，当革命为大多数贫苦农民提供了他们迫切需要、世代梦寐以求的土地的时候，人民政权因得到贫苦农民的真心拥护而得以巩固。农村以后的发展是革命逻辑的展开，公社又为农民提供了一些新的东西——社会稳定、经济平等和美好生活的许愿。公社的成立没有改变革命初期形成的权威格局，软弱的小农在崇拜伟大革命领袖时放弃了自己的权利，他们也

就自然地服从“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公社。在毛泽东时代，选举所提供的合法性只是形式上的，政府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领袖，即使不进行选举，农民也承认公社的权力。^①

伟大领袖毛泽东逝世以后，原来的权威格局失去了支撑点而难以维系，政府必须寻找新的权力支点。这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时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②该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第九条规定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③该法还规定了差额选举的原则。《地方组织法》对农村地方政权的建设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其他中央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从80年代初期以来，浙北农村正常开展了选举人民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地方政府的换届选举等工作。人民代表大会赋予政府以“执行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权力，为了监督政府，纠正执行机关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根据第二次修改了的《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浙北各乡镇1986年以后普遍设立了主席团常务主席，其行政级别与乡镇长和党委书记相同。

毫无疑问，选举现在已经有了一些实质性的内容，每一次选举确实也牵动着不少人的心。仔细考察历次乡镇政府换届选举的情况，有些情况特别引起我们的注意。

其一，代表的意愿与党委、上级组织部门的意见之间的差异。三年一度的乡镇政府换届选举是乡镇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自从80年代实行差额选举制度以后，换届选举开始富有刺激性和挑战性。上级政府

^① Y公社1963年5月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直到1981年1月才召开，其间整整有十八年没有开人代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第一次修正，于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作第二次修正。

^③ 《地方组织法》第九条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七）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八）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一）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二）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和乡镇党委都十分重视政府换届,并设法把换届工作纳入自己预设的轨道。他们通常在半年前就未雨绸缪,做准备工作。如进行干部职务调整,把内定的乡镇长人选提拔为“代镇长”;派干部下来征求意见,确定乡镇主要干部候选人;等等。在召开乡镇代表大会时,他们会提出一份“供参考的”候选人名单,其中“列在名单最后面的人是准备被‘差掉的’”。但代表们未必愿意按图索骥,有的甚至有逆反心理,偏偏不选上级确定的候选人。部分代表在开会前和开会期间都积极活动,到处串联,以便提出自己中意的候选人,并为他拉选票。80年代中期以来,海宁市不少乡镇都出现了上级看中的人最终落选的尴尬局面。

其二,代表的成分,或者说乡镇人代会代表在多大程度上代表普通农民的利益。乡镇人民代表主要由三部分人组成。一是乡村集体企业的经营者,他们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社会、政治生活舞台上的场面人物,有些人被认为是地方上的有功之臣。二是现职的乡村干部,他们掌握着乡村地方的实际权力,自然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三是少量的普通农民。在这三部分人中,乡村企业的厂长、经理们是参与选举的最积极、最活跃分子,因为在政府实际上掌握着集体产权的制度框架内,谁当乡镇长直接关涉企业经营者的切身利益。他们在选举过程中可能会说许多冠冕堂皇的话,提一些顾全大局的议案,但他们归根结底是为了他们自己或者他们那一个阶层的利益。乡村干部们也十分关注换届选举,他们谁都想让自己关系较好的人当选。不仅如此,其中一些人本身被列入候选名单,成为引人注目的当事人。个别老谋深算者早在选举开始以前就左右串联,到处活动,以确保自己能拿到足够的选票。代表中的普通农民是最少发言、最消极被动的人物,他们同样握有选票,因而成为各方拉拢的对象,只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也是重要的。

其三,普通农民在选举中的冷漠态度。与少数热情的乡镇代表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成千上万冷淡的农民;与乡镇代表大会中的热烈紧张形成强烈反差的是自然村落里的沉静淡泊。一名原乡党委书记说:“如果我们通知一万个农民到指定的投票点投票,实际到达的最多只有一千人,多数农民对选举抱无所谓、事不关己的态度。”几名村党支部书记谈到,为了确保大多数选民能够参加选举大会,他们不得不给每一个参加会议的农民发一天工资。有时候,村里的几个主要干部还得拿着投票箱分片跑到农民家中,“请”他们在选票上划几个圈。

农村选举中出现的种种情况发人深省。自从80年代实行差额选举制度以来,上级意志与代表意志间的张力日趋明显,如何在二者间确定一个平衡点日益引起党组织和上级政府部门的重视。从一个角度看,农村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过程中自然包含着民主的拓展,而选举制度的健全正是民主拓展的表现方式之一。顺应现代化之潮流,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民主化的道路上向前跨出了一步。但

另一方面，集中统一的权力体制需要统一的意志，当民主涣散了统一意志从而危及到集权制度时，党和政府就会采取种种办法来限制民主，如减少乡镇代表的人数、规定候选人“自己同意”的制度等等。直至今日，在乡镇基层政府的换届选举中，上级的意见仍是决定性的因素，民主仅仅在上级规定的框架内运作。

传统小农的生存方式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成为地方政治的自觉参与者，这一判断当然并不意味着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对政治持淡漠态度。农民参与政治的程度与政治对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的影响紧密相关，与一定时期的政治在多大程度上、以何种方式楔入传统村落文化紧密相关。解放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唤起了广大贫苦农民的极大的政治热情，因为他们大多数在运动的展开过程中看到了现实的利益；大跃进时代的政治狂热伴随着美好生活的憧憬，农民怀着朦胧的希望跨入了人民公社的大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领袖崇拜强化了政治的文化压力，农民自愿地或者被迫地、有意识地或者无意识地融入了政治的洪流……

毫无疑问，诸如此类的政治参与都是外部政治干预的结果，它们仅仅反映了农民易受外界影响的特点。随着政治干预的弱化，农民重又回复到传统生活的轨道上，他们关心三亩土地四亩桑，关心赚工资、造房子、讨娘子，政治通常在他们的视野之外。普通农民对地方政治的消极态度是现代民主制度在乡村难以推行的主要障碍。

三、农村集体企业

在回忆 Y 镇乡村工业的发展历史时，人们总会谈到三里港农机修造厂，并把该农机厂美誉为对以后的乡村工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盐官的“黄埔军校”。这一比喻无疑是意味深长的。

如果说公社的主要问题在于“过密化”，即因人口压力过重而导致的劳动边际效益下降、经济停滞不前，那么，浙北农村“反过密”^①的条件和模式恰恰也是公社提供的。

如果说改革开放以来浙北农村的经济繁荣主要得益于乡村工业的勃兴，那么，正是公社为后公社时期乡村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干部、技术人员、供销人员、关系网络、厂房、设备以及经验和教训。

浙北的乡村工业已开始走上一条蓬勃发展的大道，但谁也不能忘记

^① 参见黄宗智先生的《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它们从何处走来。过去是理解当今的一把钥匙；只有看透了过去与当今的人才可能洞悉未来。

浙北的乡村工业最初由人民公社创办。公社成立伊始，浙北许多公社党政领导或者凭着一种热情、一种对想象中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追求，或者仅仅为了执行上级的指示，在一缺资金，二缺技术，三缺人才的情况下，很快办起了农具厂、肥料厂、砖瓦厂乃至钢铁厂等等。但这些所谓的工厂实际上只是利用几间破庙、集合一批农民在里面敲敲打打而已，生产出来的产品多半是次品。例如，1958年，钱塘江公社钢铁厂把民间收来的废钢铁放到小高炉里冶炼，耗费了大量木柴、煤炭和人力，但炼出来的铁比废铁更差。

农村工业的第一阶段随着大公社的解体而终结，1962年9月《农业六十条》颁布之后，企业的所有财产均分给各个小公社。60年代中期，盐官地区的社办、队办企业重新萌芽，在此后的十年中，Y公社农机厂的发展引人注目。但由于上级指导方针的错误，农村集体企业的发展长期被限制在“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框架内。1977年，国内机械行业生产过剩，农用电机等产品滞销，Y农机厂的领导不得不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业务渠道，从火油炉、簸箕一直到给上海修理汽车、为青海生产门锁。但是，厂领导却因此受到了批评，还一度被免职。公社农机厂生产滑坡，出现亏损，厂里的干部工人说：“上海汽车，青海门锁，又气又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鼓励农村工业的发展，公社对社办企业的指导方针开始发生变化。原Y公社农机厂的两名领导复职了，濒临倒闭的农机厂复苏了。1979年，Y公社在原农机厂的基础上创办了救护车厂和搪瓷厂，农机厂改为电机厂。到1983年，即公社改为乡镇的前一年，Y公社已有电机厂、塑料厂、丝绵厂、制镜厂、竹器厂、服装厂、救护车厂、搪瓷厂等14家社办企业。Y公社下属的各个大队也都办了一些企业。截至1983年，Y公社社办企业年产值561万元，年利润77万元，固定资产186万元，企业职工1089人。队办企业年产值434万元，年利润41.13万元，固定资产77.21万元，企业职工914人。当时全社共3900余户，16000余人，按正半劳动力占人口总数的64%计算，全乡有劳动10240人，其中占总劳力20%的农民已经在集体企业就业。^①公社为后公社时期的乡村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有关Y公社集体企业发展的情况，可参见曹锦清、张乐天等著的《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第五章第二节。

四、乡村政府与集体企业

在人民公社时期，政企合一的模式不仅适合于理解政府与农业经营的关系，也适合于理解政府与农村企业的关系。浙北地区最初的农村工业是地方政府办的工业。公社为办工业筹措资金、选择厂房、任命厂长、选送工人、确定产品、规定分配方式等等。社办企业完全处在公社的控制之下，政府不仅拥有企业的产权，而且执掌着企业的人事权、经营权和分配权。

改革开放没有改变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而是为乡村政府更多参与企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激励。乡村政府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去推进乡村企业的发展。党政第一把手不仅组织制订了发展战略和政策，还直接参与项目引进、资金筹措、产品销售等具体事务。乡村大大小小的干部们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介入了乡村企业的发展；乡村的所有资源，包括权力和关系网络都被调动起来，只为了预期的赢利。

另一方面，从土地上抽出身来的农民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参与了与外部世界的交往，以寻找机会，人们说“八亿农民八亿商”，话虽言过其实，却也反映了部分真情。那时，农民脱离土地的欲望之强烈，进入企业的要求之迫切，都达到了空前的地步，以致有些农民愿举债集资，只求得到一个进入企业的名额。乡村企业的部分投资就是来源于公社时期的农民家庭的积累。

政府与农民，两种积极性相互结合，酿成了 80 年代中期浙北农村乡村企业发展的高潮。政府始终是执掌牛耳者。

但是，在农业经营中首先暴露的体制问题在企业经营中也出现了。政企合一的体制、缺乏激励机制的经营和分配方式却极大地妨碍着职工、技术人员特别是乡村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企业效益低下，不负责任现象严重，少数人为寻求更高的收益而离开了企业。针对这种情况，乡镇政府推进了一场以承包制为核心的改革。

乡村企业经营的承包制跨出了浙北农村政企分开的重要一步，乡镇政府因承包制的实行而失去了部分权力，企业却从新制度中汲取了活力。承包制分离了企业的产权和经营权，使企业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挂钩，调动了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承包制的广泛推行有力地促进了浙北乡村企业的发展，截至 1992 年，盐官乡乡办企业的总收入已达 2.64 亿元，利润 0.12 亿元；海宁县乡办企业的总收入近 31 亿元，利润

近1亿元。^①

仿效农业改革而推行的承包制存在着一系列问题：

首先是承包者的“无风险经营”。有的农民说，现在的承包厂长比以前的资本家还好，承包厂长经营集体的企业，花国家的贷款，厂办好了他可以拿钱，厂办砸了他可以不负责任。

其二是承包者的短期行为。承包期通常为三年，素质较差的承包者打着集体企业的旗号为自己赚钱，叫做“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好的承包者也很难考虑工厂的长期发展，“你想得再美妙，到头来也可能只剩个零圈圈，因为那时你厂长都不当了，还有什么话好说？”

其三是政府干预。乡镇的主要干部均与企业挂钩，频繁地参与企业的具体事务；企业要进行技术改造、扩建、想增添设备，都要得到政府的批准，1992年，盐官乡政府下达的这一类批文就有25件。乡镇政府的过多干预妨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而企业的承包者也就顺势把过多的责任推给乡镇政府，使得政府不胜负担。

其四是产权模糊。从理论上说，乡镇企业的财产属于集体所有，但集体的外延是什么？谁代表集体？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没有明确的界定。产权模糊是产生上述三个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也引出了其他一系列的弊端，从大吃大喝一直到难以杜绝的浪费、偷窃等等。

企业承包制所具有的推进作用是有限的，随着改革的深化，承包制的缺陷越来越明显，乡镇政府也直接感受到承包制对政府的压力。逾期贷款的偿还，^②不景气企业的生产经营，亏损企业的职工生活，这一切都成了政府的责任。企业经营情况好的时候，谁也不找政府；企业出现了问题，谁都推着让政府去解决。某乡镇干部说，我们的乡政府就像门诊所，乡工业办公室主任是门诊医生，乡镇长是主治医生，有时来的人太多，只能排队“就诊”。

一场新的改革在酝酿之中。1992年，浙北各县市开始进行企业改制的试点，改制的核心是明晰乡镇企业的产权，具体做法是拍卖或租赁“小微亏”企业，改大中型集体企业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拍卖或租赁容易实施，股份制改制比较复杂，其中两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一是集体要不要控制股份？二是职工股如何设置？对第一个问题的看法各执己见，但在实际操作中，集体通常都占着较多的股份。职工股的设置起初存在着吃“大锅饭”的倾向，有的地方提出“扩大参股面”的口号。经过一段时间的试验，干部们对“缩小参股面”有了共识。目前，多数乡镇在设置企业职工股时首先考虑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供销人员的利益，让几个支撑

^① 《海宁市统计年鉴(1993年)》，第119页。

^② 在实行企业承包制的情况下，企业的贷款大多由政府担保。企业经营失败，还不出贷款，承包者甩手不管，还贷的责任就由政府承担着。据统计，到1993年10月，海宁全市乡镇担保欠账多达五千余万元。

着企业的骨干占较多的股份。一名农村干部说：“小户只顾眼前利益，大户追求长远利益。股份向大户集中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明晰产权的改革同时是一场改变政企关系的变革，改革的深化已经并继续会使农村地方政府失去某些传统的支配企业的权力，政企关系将出现新的格局。乡镇政府亲自领导了这场可能使自己的权力减少的改革，这本身证明，浙北的乡镇政府是强而有力的，是理智的。理智的乡镇政府会以新的方式处理好与企业的关系，这里提出我们的几点设想。其一，乡镇政府必须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如产业结构的调整、土地的征用等等。由于乡镇的区划范围较小，乡镇政府在进行内部调控时还必须落实上级政府的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其二，乡镇政府有权监督企业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要求他们按政府的政策、法规办事，阻止他们的不良行为（如使用童工、污染环境等等），保护广大乡镇人民的利益。其三，乡镇政府应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这里面有许多工作可做，如市镇规划、教育与培训、医疗制度改革、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等等。

我们相信，在摆脱了具体经济实务以后，在理清了政企关系以后，乡镇政府对农村社区的经济发展仍然是举足轻重的，乡镇政府仍然是大有作为的。

五、乡村政府与农业经营

浙北农村的改革从改变农业经营制度开始，改革伊始，农业经营主体一下子扩大了几十倍。面对着分散经营的农民家庭，乡村政府显得束手无策，而利益的诱导又使得政府的干部自然地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向乡村企业。改革初期的农业经营处于很少有人过问的状态，但这并没有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制度改革所释放的能量成为农业生产的强大推动力，每个农民家庭都以极大的热情精心经营那片刚刚划归家庭使用的土地。千千万万农民家庭的努力造成了改革初期农业大发展的奇迹。

改革初期的成功形成了一种假象，似乎“分田到户”以后，政府即使不管农业，农民家庭也会自觉地、主动地搞好农业生产。但是，曾几何时，这种假象就被严峻的现实打破了。农业生产中接踵而来的问题（如土地抛荒、种植品种的不合理等）迫使乡镇政府采取各种措施，迫使人们重新思考如何在公社所留下的制度框架内改善农业经营，重新思考“看得见的手”对于农业生产的影响力。问题是错综复杂的，一切都还在探索之中，下面只能提出几点粗浅的意见。

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农业处在十分特殊的位置上;在人口众多、可耕地面积狭小的中国,十二亿人的吃饭问题是各级政府应该重视的首要问题。农业生产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与社会的稳定、国家的繁荣紧密相连,毫无疑问,各级政府,特别是农村地方政府应当把抓好农业生产放在首位。

农民是需要管制的。分散的农民家庭各按自己家庭的利益选择农业经营策略,其中的部分选择必定会与农业发展的全局相左,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地方政府有责任干预农民的行为,或者说,农村地方政府有责任对农业生产进行“有限度的管制”。政府的管制范围应有严格的限制,主要应局限在控制土地的使用与确保粮食作物的种植。近几年来,浙北地方政府已经在这两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例如,乡镇政府中设立了专门的土地办公室,负责管理全乡镇的土地,政府开征了农林特产税,防止粮食耕地的减少,等等。我们认为,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强这两方面的管制,应采取措施防止土地的“撂荒”,同时,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占用土地也应有明确的规定。

农民是需要帮助的。像传统的小农一样,面对着变幻莫测的自然和动荡



图 22 陈家场在自家门口菜地里劳动的农民。

不定的市场,单家独户的农业经营者显得软弱无力,束手无策。缺乏帮助的农业只能长期在低水平上徘徊,惟有来自农业以外的帮助才可能把传统农业改造成为现代农业。政府对农民的帮助可能是直接的,如提供政府贷款,组织建设大型农业水利工程;更多的是间接的,政府通过制订政策法规、市场控制等手段要求或者迫使供销社、粮食局、食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部门、村民委员会、农科站、水电站、农机站、信用社等部门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这里应当指出的是,目前农村为农业服务的部门很多,政府的协调工作十分困难,所有的农业服务工作归口于该公司,类似于日本和韩国的农村生产协作委员会。

农民是需要引导的。在浙北地区,现在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是妇女、老人和小孩,农民戏称他们为“三八六〇部队”。^① 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农业的前景是令人担忧的。政府应当采取有力的措施改变目前轻视农业、农业兼业化的倾向,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政府应当引导那些有知识的、年轻的农村青年成为新一代的、真正的农业经营者。只有当一大批新型农民诞生的时候,我们才会看到现代农业发展的希望之光。

农村地方政府对农业经营的好坏负有责任,在农业生产中应当发挥其重要的职能。那么,乡镇政府应如何实现自己的职能呢?公社的全控式的行政干预是不足取的,政府现在也没有可能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在这里,我们并不想完全否认行政干预的必要性,而只是认为政府应当采取更适合于新时代特征的职能实现方式。其一,各级政府应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有关农业生产的政策、法规,克服过去农业管理中经常出现的主观随意性和按“长官意志办事”的不良倾向,逐渐做到以法治农,按规则处理问题。其二,政府可以利用经济杠杆进行宏观调控,如制订价格政策,重要农副产品的统一收购和农用物资的统一供应,建立农业风险基金,对违反政策行为进行罚款,等等。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政府的有效市场干预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其三,政府应制订有效的农业投入政策,政府应当大大增加对农业生产的投入。最后,目前的农业经营存在着经营规模过小、经营主体过分分散、经营效率过低的问题,农业经营制度的创新势在必行,地方政府在制度创新中应发挥主导的作用。

^① 每年的三月八日是妇女节,“三八”指妇女;六十岁左右的人是老人,“六〇”指老年人。

六、村民自治问题

在农村地区向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重要而又敏感的问题。农村的发展需要国家的干预、帮助和引导,但国家的过度干预又可能遏制社会的进步。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掌握适当的尺度。

公社的贡献在于建立了强有力的农村地方党政权力,弊端在于党政权力对农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过度干预——这种干预不仅是全面的、强制的,而且是僵硬的、不顾实情的。改革开放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地方党政权力缩小其干预范围的过程,而改革开放时期的农村地方政府之所以能在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因为它握有实权,更因为它能根据不断变化着的情况理智地调整权力的作用范围与方式。在经济领域中,特别在乡村企业的发展中,党政权力的参与是重要的,政企关系的调整更是重要的;后者同样是党政权力的作用与力量的体现。农村的社会发育比较迟缓,原因是多方面的,传统与农业素质的低下可能是其中之一。新的尝试随着改革开放而开始,村民自治是一个重要方面。

为了适应革命任务的需要,浙北地区农村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立了村级权力机构——村人民政府。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全国的政府机构由五级改为中央、省、县、乡(或者镇)四级,村不再是一级政权机构。1956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成了乡下属的一级机构。1958年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取代了原先的村和村民小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解体了,中央决定政社分开,组建乡(或者镇)人民政府。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肯定了广西等地农民自发组织和设立的各种形式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经验,并首先以村民委员会的统称写入当年颁布的新宪法。此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和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组织机构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这是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制度的重大改革。

中央的规定为农村基层社区描绘出一幅完整的制度图景,其中最引人注目目的是村民自治。村民自治在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是发人深省的。

村民自治的本意是农村地区的居民自己组织起来,共同管理本村的事务。村民自治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实施一方面取决于村民委员会与上级

政府的关系、与党支部和上级党委的关系，另一方面取决于农村居民自觉参与社区事务的意识和能力。

自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乡镇领导们把关注的目光转向乡镇集体企业，他们无暇顾及农业，无暇顾及各村的事务。一个农民说，过去公社领导三天两头下乡村，现在连乡镇领导的影子也见不到。一名原大队领导说，公社时期我们整天开会，传达贯彻上级的指示，现在开会少了，上级的指示也少了。上级的“无暇顾及”迫使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去“自治”。在盐官地区的各个村，村长们最关心的是村级经济的发展，订规划、跑项目、换头寸、促销售，等等，忙得不亦乐乎。这既是顺应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潮流，更因为“有钱好办事”。L村村长在谈到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时说：“村里如果没有一点经济收入，村干部的津贴都没有地方拿，村一级组织就可能完全处于瘫痪状态。村委会首先必须抓经济，只有村经济发展了，村委会才能去‘自治’，才能为村民办些实事。L村这几年修了数公里水泥排灌渠道，补贴农户装了自来水，每年给退下来的农村老干部和困难农户发点补助，这些都得到了村民的好评。当然，村干部的工作并不全都与经济相关，他们还要处理很多其他的事情，如调解、治保、建房等等，上级管得少了，组长平时不管事，农民有事只能找到村里。”问到村民小组的情况，他说：“村民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他们没有‘日常工作’，甚至可能长期在外，但他们有不得不做的事情，首先是几年一次的组内农户承包土地的调整，其次是组内渠道和道路的维修。”

仅仅与公社时期的大队相比，我们才能说村民委员会有了一定的自治权。从另一个角度看，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权是十分有限的。首先，在村的组织系统中，村民委员会的权力小于村党支部，村内事务的大政方针由党支部决定，村委会只是执行支部的决定而已。因此，谈到村内自治，自治权主要握在村党支部的手里。其次，村民委员会接受乡镇政府的领导，乡镇政府对于农村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如土地分配、计划生育、建房面积、丧葬事务等等，村委会有执行上级政府各项规定的责任，无改变这些规定的权利。第三，上级政府习惯于用行政的方式领导村民委员会，上级下达指示、指令，要求村委会执行；上级下达各种经济的、社会控制的指标，要求村委会完成。村民委员会在很多方面都没有自治权，而成为一个准政府机构。不仅如此，当村委会或者农民的意愿与上级相左的时候，上级政府会驾轻就熟地用强制的行政干预手段迫使村委会执行上级政府的意志，迫使农民服从上级政府的意志，“蚕茧大战”中的政府行为是为一例。第四，为了确保村民委员会能够服从领导，党支部、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总是设法按自己的意愿物色村长。他们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前确定并推荐队长候选人，在通常情况下，他们举荐的人当选的可能性很大，因为大多数参与投票选举的农民都对谁当村长持无所谓的态度。

农村居民的消极态度成为村民自治的主要障碍。所谓村民自治，就

是全村居民共同参与,大家协同努力去管好全村的公共事务。由于农民普遍缺乏参与意识,或者有参与的热情,但缺少做好公共事务的能力,村民自治在操作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少数地方的村级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村民委员会仅空屋一间,村干部懒于管村内事务,或者,他们觉得没有条件开展工作,浙北某地一名村干部说:“我们村没有一点儿集体收入,村干部连外出开会的钱也没处开支,叫我们如何去工作?再说,我们都需要养家糊口,国家不给一分钱工资,我们总不能饿着肚子去为大家做事。”大部分地区的村级组织是比较健全的,但在农民较少参与、上级较少干预的情况下,村里的事常常由少数几个人说了算,少数人极大地影响了整个村的面貌。如果村里的主要干部作风正派,为人正直、有公心、有能力、乐于为全体村民谋利益,村里的工作就会搞得井然有序,村内人际关系也比较和谐。如果村干部私心很重,一有机会就自己捞好处,村级经济也可能发展起来,但村内的干部群众关系必定紧张。一个农民说:“现在村干部好找,走进村里,你只要看看谁家的房子造得最漂亮,谁就是村干部。”另一个农民盼望再来一次阶级斗争,说:“再来一次阶级斗争,现在的村干部必定都打倒。”他们的话讲得太绝对了一点,但反映了农民中的一种不满情绪。如果村干部与社会上的各种不良行为同流合污,甚至推波助澜,农村的社会风气就会越来越糟。俗话说,上梁不正下梁歪。村干部自己嗜好赌博,赌博之风怎么可能制止?村干部自己热衷于测字算命、烧香拜佛,农村的旧风俗、旧习惯一定会盛行起来。村干部对宗族传统情有独钟,宗族势力可能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我们所接触到的几则宗族冲突、宗族械斗实例中,都能看到村干部在其中所起的不良作用。

村民自治刚刚开始,问题在所难免。需要研究的是我们如何对待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按什么样的方向去构想解决方案:是恢复传统的做法呢还是下决心推进村民自治?恢复传统的思想是存在的。直到90年代初,还有一名级别较高的干部在一次讲话中说:“五六十年代,尽管农村建设和社会管理体制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农村党组织是有号召力的,工作中可以说是‘一声令下,八方呼应’。这是我们党在农村的强大政治优势。坦率地说,农村基层党组织这种‘一呼百应’的号召力,目前在一些地方几乎已经不存在了。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们必须研究和探索出一条在新形势下重新恢复和发展这种传统和政治优势的新路子,使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真正落到实处。”他的话只强调了传统社会管理体制的一个方面,他没有注意到,恰恰是这种高度有序的、刚性的、集权的、具有极强动员能力的体制约束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的改革开放打破了传统的社会管理体制,经济发展加快了,社会分化产生,人口流动加速了,城镇化水平提高了,恢复传统社会管理体制是不可取的。农村经济因为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而充满活力,农村的社会生活也只有在广大农民积极参与的时候才生机盎然,过去的历史已经证

明,农民有能力发展地方经济,将来的历史也一定会证明,农民有能力建立一种和谐的社会秩序。

重要的是教育农民,而不是一味的指责、莫名的埋怨;重要的是引导农民,在适当的时候给他们提供帮助,而不是动不动就捆住他们的手脚。在中国农村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农民有着数千年的历史传统,改造农民是十分不容易的。浙北农村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文化的变化使我们看到了未来的曙光。新一代农民已经开始产生,一旦他们成长起来,中国的现代化就指日可待了。

表格索引

- 表 1-1 解放前夕海宁县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表(p. 20)
- 表 1-2 解放前夕盐官区各阶层户数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表(p. 21)
- 表 1-3 太平行政村非农业人口阶层分布情况表(p. 23)
- 表 1-4 太平行政村土改前各阶层土地租出租人情况表(p. 24)
- 表 1-5 土改前夕太平村各阶层经营土地情况表(p. 26)
- 表 1-6 土改前夕太平村 140 户农民人均经营土地规模统计表(p. 27)
- 表 1-7 土改前太平村各阶层经营土地中的租人土地比例(p. 27)
- 表 1-8 陈中一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p. 31)
- 表 1-9 陈玉林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p. 31)
- 表 1-10 陈林加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p. 32)
- 表 1-11 陈三林户 1948 年土地经营收益表(p. 32)
-
- 表 2-1 盐官区各阶层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1951. 3)(p. 44)
- 表 2-2 盐官区农具、房屋、粮食没收分配情况表(1951. 3)(p. 45)
- 表 2-3 太平村 13 个农民家庭 1953 年农业收入情况表(p. 48)
- 表 2-4 塘南三社土地租谷结算表(p. 53)
- 表 2-5 塘南三社粪肥处理办法表(p. 54)
- 表 2-6 塘南三社主要农具处理办法表(p. 54)
- 表 2-7 L 村农户 1954—1958 年的收入情况表(p. 55)
- 表 2-8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p. 62)
- 表 2-9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经济作物面积和产量(p. 62)
- 表 2-10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粮食总产及分配表(p. 62)
- 表 2-11 L 大队 1959—1961 年度分配情况表(p. 63)
- 表 2-12 1961 年 5 月 L 大队各生产队情况表(p. 66)
-
- 表 3-1 1962 年 L 大队集体与农户家庭“挖边”地种植情况表(p. 72)
- 表 3-2 1962—1967 年陈家场生产队粮食分配按劳按需情况表(p. 79)
- 表 3-3 农村居民基本口粮标准表(p. 79)
- 表 3-4 陈家场按需分配的粮食满足农民基本需求情况表(p. 80)
-
- 表 4-1 60、70 年代迁入 L 大队的部分人员情况表(p. 97)

- 表 4-2 L 大队主要干部 1961—1965 年工分补贴情况表(p. 102)
- 表 8-1 盐官地区历年稻谷(米)的购销价格表(p. 188)
- 表 8-2 陈家场氏族族地及四户农民的土地坐落情况表(p. 196)
- 表 8-3 陈家场九农户土地租入租出情况表(p. 197)
- 表 8-4 1975 年 L 大队部分生产队队务委员会选举情况表(p. 200)
- 表 9-1 向阳生产队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变化情况表(p. 214)
- 表 9-2 朝阳六队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变化情况表(p. 214)
- 表 9-3 1972 年 6 月公社及大队召开的有关早稻生产会议的情况表(p. 218)
- 表 9-4 陈家场 1962—1982 年劳动力投入情况表(p. 221)
- 表 9-5 朝阳公社红旗大队联丰生产队 1975 年度劳动投入构成表(p. 223)
- 表 9-6 高级社时期和家庭经营时期各类作物投工量情况表(p. 225)
- 表 9-7 按假设推断的联丰红旗队 70 年代适度劳动投工量(p. 226)
- 表 9-8 红旗大队联丰生产队 1975 年农民劳动投入情况表(p. 228)
- 表 9-9 L 大队 1972—1980 年农民外出劳动情况表(p. 228)
- 表 9-10 海宁市农村化肥农药施用量变化表(p. 234)
- 表 9-11 海宁市秋蚕节次改革前后对比表(p. 236)
- 表 9-12 海宁市农村机电排灌面积变化情况表(p. 241)
- 表 9-13 海宁市农村用电量变化情况表(p. 241—242)
- 表 9-14 海宁市机耕面积变化情况表(p. 243)
- 表 10-1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农产品处置情况表(p. 245)
- 表 10-2 荆山大队费元一队 1975 年农产品处置情况表(p. 246)
- 表 10-3 联农大队向阳生产队 1975 年农产品处置情况表(p. 247)
- 表 10-4 红旗等三个生产队农产品处置情况分析表(p. 247)
- 表 10-5 荆山大队费元一队 1975 年化肥购买明细表(p. 251)
- 表 10-6 L 红旗生产队 70 年代农业生产成本变化情况表(p. 252)
- 表 10-7 联农向阳生产队 1975 年下半年工分评定情况表(p. 256)
- 表 10-8 朝阳六队 1968 年 11 月 21 日的队工记录(部分)(p. 259)
- 表 10-9 L 红旗队某农民 1971 年 2 月份的工分记录(部分)(p. 260)
- 表 10-10 L 大队 1970 年 11 月底止误工结算表(p. 263)
- 表 10-11 联农向阳队班工劳动效率情况表(p. 266—267)
- 表 10-12 荆山大队费元一队 1975 年度班工劳动效率情况表(p. 267)
- 表 10-13 联农向阳队农户 1975 年队工、班工、定额工构成表(p. 268)
- 表 10-14 四个生产队 1975 年度粮食留存情况表(p. 272)
- 表 10-15 四个生产队 1975 年度经济留存情况表(p. 273)

- 表 10-16 L 大队 1975 年储备粮查核情况表(p. 273)
 表 10-17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度分配表: 经济分配表(p. 274—275)
 表 10-18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经济分配到户表(1)(p. 275)
 表 10-19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经济分配到户表(2)(p. 276)
 表 10-20 L 大队红旗生产队 1975 年年终决算粮食分配总表(p. 279)
 表 10-21 L 大队红旗队 1975 年年终决算粮食分配分户表(1)(p. 279)
 表 10-22 L 大队红旗队 1975 年年终决算粮食分配分户表(2)(p. 279)

- 表 11-1 陈家场 1964--1971 年最后一胎出生情况表(p. 287)
 表 11-2 陈家场 1971—1982 年婚姻生育情况表(p. 290)
 表 11-3 陈家场村民 70 年代平房建造情况表(p. 296)
 表 11-4 70 年代陈家场农户婚娶情况表(p. 299)
 表 11-5 70 年代陈家场三类独居老人的户数表(p. 300- 301)

- 表 12-1 L 大队 1962—1981 年的农业总收入和粮食总产量(p. 318)
 表 12-2 L 大队 1962—1981 年经济分配情况表(p. 319)
 表 12-3 陈家场 1962—1982 年劳动力投入情况表(p. 320)
 表 12-4 L 大队 1962—1981 年人均户均收入情况表(p. 321)
 表 12-5 陈家场农户经济收入的构成(上)(p. 322)
 表 12-6 陈家场农户经济收入的构成(下)(p. 322)
 表 12-7 陈家场农户 1962—1982 年饲养猪羊情况表(p. 324)
 表 12-8 朱秋堂户家庭货币收入构成情况表(p. 325)

- 表 13-1 不同时期各类作物每亩投工量和每熟蚕投工量比较表(p. 349)
 表 13-2 L 村十年变化对比表(p. 351)
 表 13-3 L 村 1982—1992 年粮食和蚕茧总产量情况表(p. 352)
 表 13-4 1984—1988 年 Y 乡乡级集体企业情况表(p. 354)
 表 13-5 1984—1988 年 Y 乡村级集体企业情况表(p. 354)
 表 13-6 1989 年末 Y 乡私人企业情况表(p. 354)
 表 13-7 L 村 1988—1992 年度经济总收入情况表(p. 355)
 表 13-8 Y 乡 1989、1990 年度财政收入情况表(p. 356)
 表 13-9 Y 乡 1989、1990 年财政自筹资金收入情况表(p. 356)
 表 13-10 Y 乡 1989、1990 年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表(p. 357)
 表 13-11 1990 年 L 村家庭经营记账户收入构成情况表(p. 357)
 表 13-12 Y 乡党委正副书记任职情况表(1976—1987 年)(p. 361)
 表 13-13 Y 乡人民政府正副负责人任职情况表(1976—1987 年)(p. 361)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 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大型的综合性的人民公社不仅已经出现,而且已经在若干地方普遍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发展得很快,很可能不久就会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一个发展人民公社的高潮,且有不可阻挡之势。人民公社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基本上战胜了资本主义道路之后,发展了空前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创造了可以基本上免除水旱灾害、使农业生产比较稳定发展的新的基础;在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打破了农业技术措施的常规之后,出现了农业生产飞跃发展的形势,农产品产量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更加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要求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农村工业的发展也要求从农业生产战线上转移一部分劳动力,我国农村实现机械化、电气化的要求已愈来愈迫切;在农田基本建设和争取丰收的斗争中,打破社界、乡界、县界的大协作,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成为群众性的行动,进一步提高了五亿农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缝衣组、理发室、公共浴堂、幸福院、农业中学、红专学校等等,把农民引向了更幸福的集体生活,进一步培养和锻炼着农民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所有这些,都说明几十户、几百户的单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

二、社的组织规模,就目前说,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合适。某些乡界辽阔、人烟稀少的地方,可以少于两千户,一乡数社。有的地方根据自然地形条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可以由数乡并为一乡,组成一社,六七千户左右。至于达到万户或两万户或两万户以上的,也不要反对,但在目前也不要主动提倡。

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组成联社。现在就应对人民公社的分布,以县为单位进行规划,作合理的布局。

社的规模扩大以后,由于农林牧副渔、工农商学兵综合性的发展,社的管理机构也必须有适当的分工,要在组织精干和干部不脱离生产的原则下,建立若干分工负责的部门。并且要实行政社合一,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

三、小社并大、转为人民公社的做法和步骤。小社并大,转为人民公社,是当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贫农、下中农是坚决拥护的,大部分上中农也是赞成的,我们要依靠贫农、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展开鸣放辩论,团结大部分赞成并大社、转公社的上中农,克服另一部分上中农的动摇,揭穿和击退地方富农的造谣破坏,使广大农民在思想解放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并大社、转公社,防止强迫命令。在步骤上,并大社,转公社,一气呵成当然更好,不能够一气呵成的,也可以分两步走,不要勉强、性急。各县都应先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

并大社,转公社必须与当前生产密切结合,不仅不能影响当前的生产,而且要使这个运动成为推动生产更大跃进的一个巨大力量。为此,在并社初期可以采取“上动下不动”的方法,首先由原来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的管理委员会,搭起架子,统一规划部署工作,把原来的各小社改为耕作区或者生产队,原来的一套生产组织和管理制度暂时不变,照常经营,一切应该合并调整的东西和合并中应该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后再逐步合并、逐步清理、逐步解决,以保证生产不受影响。

社规模的大小,并大社,转公社进度的快慢,以及做法和步骤,都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当地的情况自行决定。但是,无论在秋前秋后或者今冬明春合并,都应该从现在起,就把准备合并的一些小社串连起来,共同商量,统一规划秋后的农田基本建设,统一安排为争取明年更大丰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并社中的若干经济政策问题。在并社过程中,应该加强教育,防止少数社发展本位主义,在合并前不留或少留公共积累,分多分空。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须了解,由于各个农业社的基础不同,若干社合并成一个大社,他们的公共财产,社内和社外的债务等等,不会是完全相同的,在并社过程中,应该以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干部和群众,承认这种差别,不要采取算细账、找平补齐的办法,不要去斤斤计较小事。

人民公社建立时,对于自留地、零星果树、股份基金等等问题,不必急于处理,也不必来一次明文规定。一般说,自留地可能在并社中变为集体经营,零星果树暂时仍归私有,过些时候再处理,股份基金等可以再拖一二年,随着生产的发展、收入的增加和人们觉悟的提高,自然地变为公有。

五、关于社的名称、所有制和分配制的问题。大社统一定名为人民公社,不必搞成国营农场,农场就不好包括工、农、商、学、兵各个方面。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在目前还是

以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这可以避免在改变所有制的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麻烦。实际上,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就已经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了。这种全民所有制,将在不断发展中继续增长,逐步地代表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也不必忙于改变原有的分配制度,以免对生产发生不利的影晌。要从具体条件出发,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改行工资制;在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也可以暂时仍然要用原有的三包一奖或者以产定工制等等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条件成熟以后再加以改变。

人民公社虽然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的,分配制度无论工资制或按劳动日计酬,也还都是“按劳取酬”,并不是“各取所需”,但是人民公社将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它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

六、现阶段我们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农业六十条”)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组织和规模	410
第二章	公社	411
第三章	生产大队	415
第四章	生产队	415
第五章	社员家庭副业	421
第六章	社员	422
第七章	干部	424
第八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	425
第九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426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农业六十条”)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互相支援,共同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繁荣。国家要尽可能地从各方面支援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逐步进行农业技术改革,用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根据各地方不同的情况,人民公社的组织,可以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也可以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

在人民公社中,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同群众密切联系,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意见,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应该由社员民主决定。各级规模大小的确定,都应该对生产有利,对经营管理有利,对团结有利,并且便利群众进行监督。

人民公社的规模,是一乡一社。有的是小乡一社,有的是大乡一社。各个公社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生产队的规模,应该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能够搭配得开、畜力和农具能够配套、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等等条件确定。生产队的规模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六、少数民族地区,畜牧区,渔业区,林业区,可以根据本条件的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另定具体办法。

第二章 公 社

七、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员的代表,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全公社范围内的重大事情,都应该由社员代表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公社社员代表大会要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社员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社员,有经验的老农,农村的专业工人,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烈士家属和转业军人,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在选举管理委员和监察委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老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社队,还要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社员,参加管理。

公社的社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如果不称职,都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随时罢免。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即乡人民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方面工作方面,行使乡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公社的社长,就是乡长。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面向生产队,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副业、渔业等生产事业。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正确处理问题,把应该做的事情认真做好,但不能管得太多太死。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法令。公社不能违反和改变中央既定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随时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认真执行,检查他们的执行情况。

(二)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队拟定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三)对于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帮助生产队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对于困难较多的生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向生产队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四)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队接受。

(五)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六) 从各方面帮助和督促生产队妥善地安排生产资料:

(1) 选留良种,并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对种子进行必要的调剂。

(2) 根据生产队的需要和货源的多少,同供销合作社商量提出农具、肥料和农药的供应计划,并且,督促供销合作社做好这些供应工作。农具、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注意保证质量,保证配套,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摊派。凡是摊派的,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3) 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适用于本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运输工具。

(4) 管好、用好属于公社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在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长的条件下,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的基本建设。

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期,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公社集体所有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属于几个大队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应该在公社的领导和参加下,由有关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公约,共同管理,共同维修。

公社管理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保护水库、堤坝、渠道和苇塘,注意综合利用这些资源,养鱼养鸭,发展水生作物。

十二、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山林资源,公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地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不宜于下放的,仍旧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归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一般地也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这些山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

不论是山区、半山区、平原区、沿海地区或者其他地区,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积极地植树造林,保护林木,保持水土,严格禁止乱砍乱伐,毁林开荒。在放牛放羊的时候,不准毁坏幼林。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的情况和林木生产的规律;根据国家采伐计划以及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经营的单位有权制止。林木的采伐,要有严格的批准制度,凡是违反制度的单位或者个人,都应该受到适当的处分。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经过社员讨论和同意,制订护林公约,并且还要有管理林木的负责人。护林公约应该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每砍伐一棵树木,至少必须补栽三棵,并且保证成活。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公社继续经营,或者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

公社经营的企业,都应该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和增加社员负担,也不能影响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任务。这些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这些企业的人员任用、生产情况、物资情况、财务收支等等,都要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且征求社员的意见,不许营私舞弊。公社的干部和任何人,绝对不准利用这些企业,多吃多占,安插私人,铺张浪费。

公社企业的利润,除了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用于公社范围的生产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队。

十四、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积极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受手工业县联社和公社的双重领导。公社对于手工业组织,应该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督促他们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同生产队商量,合理地解决生产队内部手工业者的口粮问题,合理地处理他们参加集体分配问题。对于熟练的手工业者,按照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

历来是串乡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应该容许他们串乡经营。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不许另立名目,增加任务。

十六、公社和生产大队,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从生产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

十七、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根本方针,经常检查、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要帮助生产队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他们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合理使用资金,防止贪污浪费。

县的有关部门应该经常帮助和检查公社各级的会计财务工作,举办会计

训练班,培养和训练会计人员。

第三章 生产大队

十八、在保留三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中,生产大队的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同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样,也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都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任期都是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如果不称职,都可以随时由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罢免。

十九、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本大队范围内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和行政工作。

(一) 帮助生产队做好生产计划;

(二) 对生产队的生产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和分配工作,进行正确的领导、检查和督促,帮助它们改善经营管理;

(三) 领导兴办和管理全大队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农田基本建设;根据生产的需要,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组织各生产队之间必要的协作;

(四) 管好、用好大队所有的大型中型农业机具和运输工具;

(五) 经营好大队所有的山林和企业,领导好生产队联营的企业,督促和帮助生产队经营好山林和企业;

(六) 在全大队范围内,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帮助生产队安排好社员生活;

(七) 管理全大队的民政、民兵、治安、文教卫生等工作;

(八) 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法令。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在做以上各项工作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中有关的那些规定;在处理大队办的企业的时候,应该遵照第二章第十三条关于社办企业的规定。

有些生产大队,现在仍然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只要群众同意,就应该积极办好。这些生产大队,应该参照第四章关于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处理各项工作。

第四章 生产队

二十、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定下来以后,至少三

十年不变。

二十一、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

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要爱惜耕地。基本建设必须尽可能地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生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都由生产队支配。公社或者生产大队向生产队调用劳动力，必须同生产队的社员群众商量，不得到他们的同意，不许抽调。

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公社和大队都不能抽调。原来公社、大队所有的农具、小型农业机械、大牲畜，凡是适合于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应该归生产队所有；不适合于一个生产队所有和使用的，可以仍旧归公社或者大队所有；有些也可以归几个生产队共有，联合经营。

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和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可以把零星的树木，交给社员专责经营，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或者划归社员所有。

上面所说的土地、牲畜、农具、山林、水面、草原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长期不变。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别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问题，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定下来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十二、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的分配，有自主权。

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山林、不破坏草原的条件下，生产队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

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副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这些产品和现金的分配和处理，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十三、生产队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当地的生产习惯和轮作制度，根据国家的计划要求和本队生产生活的需要，对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对于粮食作物的品种，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制订本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必须发动社员充分讨论、补充、修改，特别要征求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经过社员大会通过。

生产队的计划确定以后，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二十四、一般的生产队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当地的条件，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渔业区,应该专营渔业,或者以经营渔业为主。

在畜牧区,应该专营牧业,或者以经营畜牧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严禁过量采伐,严禁毁林开荒,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山货、林副产品的生产。在竹木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经营竹木为主,竹木生产和粮食生产相结合。

二十五、生产队应该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生产队应该按照当地的需要和条件,积极发展农村原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农具、烧窑、土纸、编织等),养殖业(养母畜、种畜、群鸭、群鹅、蜜蜂等),运输业,采集、渔猎等项生产。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利用农闲季节,临时组织劳动力,进行短途运输、渔猎、采集等活动,有的组织一部分有技术的社员举办各种加工作坊;有的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分散加工。

原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各种生产项目,凡是适合于生产队经营,而生产队经营又不妨害农业生产的,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由它们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也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继续经营。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多种经营的产品和收入,都必须根据社员大会的意见,进行分配,任何人不许多吃多占。

二十六、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繁殖耕畜和其他大牲畜,要合理使役大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还要注意牲畜品种的改良工作。

集体所有的耕畜,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适当的饲养办法,可以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合槽喂养。究竟实行哪种办法,由生产队的社员讨论决定。生产队应该保证耕畜饲草饲料的供应。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对于有经验的、爱护牲畜的饲养员,应该长期固定,不要轻易调动。对于保护、喂养、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由群众研究,弄清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生产队应该奖励繁殖幼畜。对于繁殖幼畜的有关人员,可以奖励粮食或者现金,也可以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奖励他们。

生产队的牲畜,可以拿到牲畜交易市场上出售或者调换。出售牲畜的收入,可以纳入当年分配。

注意培养兽医,特别是培养民间兽医。及时防治牲畜的各种疫病。

二十七、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现有农具,并且尽可能地添置新农具。生产队要选择责任心强的社员,负责保管农具,并且尽可能做到管用合一。

生产队应该有计划地培养修理农具的工匠,负责修理农具。这些工匠,应该是亦工亦农。

小农具由社员自备自用。有些中型农具也可以由社员自行购置,生产队需要借用的时候,必须征求社员本人的同意,并且付给合理的报酬,损坏了的照赔。

二十八、生产队应该努力增加肥料,制订全年的积肥计划,组织社员常年积肥。为了多积厩肥,要提倡社员多养家畜、家禽。还要鼓励社员多积土杂肥。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增加绿肥的种植面积。

生产队应该合理规定社员交售肥料的任务,并且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肥料的报酬,可以记工分,可以付给粮食和现金。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或者实物的奖励。

二十九、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和各人的不同情况,经过民主评议,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的生理特点和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生产队必须努力提高社员的耕作技术。要充分发挥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的作用,聘请他们当顾问,倾听他们的意见,认真研究他们的建议。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人学技术,提倡老手带新手。生产队在检查和总结生产的时候,要进行技术上的检查、评比,对于技术上有贡献的和积极传授技术的社员,应该给以奖励。

三十一、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给以适当的奖励。对于那些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任务的小组和个人,要适当降低劳动报酬,或者给以其他的处分。

三十二、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的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应该逐步制订各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按照定额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采用评工记分的办法。

在制订劳动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劳动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运输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生产队制订、调整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不仅要注意到农活的数量,尤其要注意到农活的质量,并且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

生产队在一时还不能推行定额管理的地区,必须搞好评工记分的工作。

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的劳动工分都要按时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三、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要保证生产队多产多留。

国家应该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逐步地规定工农业产品的合理比价。国家必须尽可能地提供越来越多的工业品,来交换农产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较多的工业品,向国家交售粮、棉、油较多的地方,应该得到更多的照顾。

为着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照顾工业发展的需要,并且使城市人口的农业人口经常保持合理的比例,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生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条件下,应该保证他们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三十四、生产队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努力增加生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坚持少扣多分,从各方面提高社员劳动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对于社员粮食的分配,应该根据本队的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见,分别采取各种不同的办法,可以采取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不论采取哪些办法,都应该做到既调动最大多数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又确实保证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职工家属和劳动力少、人口多的农户能够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

社员的口粮,应该在收获以后一次分发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

生产队按照丰歉情况,经过社员大会决定,可以适当留些储备粮,以便备荒防灾,互通有无,有借有还,并对困难户、五保户,加以适当的照顾。

生产队储备粮的数目,一般不许超过百分之二。丰年的储备可以多些,平年可以少些。生产队的储备粮,由生产队自己保管,生产大队和公社都不许调动。储备粮的使用,要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并且规定一套便利群众监督的适当的管理制度,避免干部多吃多占。

三十五、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的数量,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到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林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较高的生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一些。受了严重自然灾害的生产队,可以少留或者不留公积金。

公积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在生产队范围内的,维修渠道和塘堰等小型水利的用工,改良土壤的用工,都可以同生产用工一样记工分,参加当年分配。

三十六、生产队可以从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一定数量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扣留多少,要根据每一个年度的需要和可能,由社员大会认真讨论决定,不能超过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到三。

公益金怎样用,应该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自由支配。

生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对于生活有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和残废军人,应该给以适当的优待。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生产队应该根据他们的劳动能力,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让他们能够增加收入,除此以外,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和同意,也可以给他们必要的补助。这些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的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庭的抚恤,也都从公益金内开支。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实行勤俭办队。办任何事情,都要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果,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凡是不合规定的开支,会计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按月向社员公布。属于生产队所有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都要认

真保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管粮,管物资,管钱,管账,都要有人负责。生产队长要经常检查和监督财务工作和物资保管工作,但是不要经管现金和物资。

三十八、生产队必须实行民主办队,充分发挥社员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等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不能由干部决定。事先都应该征求社员的意见,向社员提出几种不同的方案,并且把每一种方案的具体办法向社员说清楚,经过充分讨论,由社员大会民主决定。

生产队社员大会要定期开会,每月最少开一次。社员大会也可以根据生产和分配工作的需要,根据社员的要求,临时召集。

生产队的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都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生产队长应该由成分好、劳动好、农业生产经验比较丰富、懂得同群众商量、办事公道的农民担任。

生产队长、会计和其他管理委员、监察委员或者监察员如果不称职,社员大会可以随时罢免。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向社员大会作一次工作报告。对于全队有多少收入,有多少开支,库存有多少物资,社员做了多少工分、交售了多少肥料,分配多少粮食和现金等等社员所关心的事情,必须向社员一笔一笔地交代清楚。社员有权查问,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随时听取社员的各种不同意见,既要按照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又要保障少数人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

第五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四十、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一) 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和原有习惯,分配给社员适当数量的自留地,由社员经营。自留地划定以后,也长期不变。

(二) 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和大牲畜。为了发展养猪业,以便给集体经济提供较多的肥料,在有需要、有条

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按照本队土地的情况,经过社员讨论,拨给社员适当数量的饲料地。这种饲料地,应该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闲散地或者小片荒地。

(三) 经过生产队社员大会讨论和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批准,在统一规划下,可以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开荒绝对不许破坏水土保持,破坏山林,破坏草原,破坏水利工程,妨碍交通。

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和开荒地合在一起的数量,根据各个地方土地的不同情况,有多有少,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

(四) 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五) 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六) 经营由集体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或者在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果树、桑树和竹木。这些东西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使用集体所有的牲畜和工具等生产资料的时候,都要付给集体以适当的代价。

四十一、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订购合同以后,除了国家有特殊限制的以外,其余的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集体分配的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四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弃农经商,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方面,例如养猪、编织等,注意帮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四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联系起来。

第六章 社 员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

必须尊重和保障。

在那些有几个不同民族成分的公社，不同民族的社员应该互相尊重民族习惯，友爱合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的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保障社员自有的牲畜，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根据农业生产的习惯，按照农忙农闲的情况，安排劳动时间，实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对于参加劳动的少年的身体发育，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生活有困难的，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对于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社员有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对于社、队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社员有向任何上级控告的权利。这种权利，受到人民政府的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五、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准强迫社员搬家。不得社员本人同意，不付给合理的租金或代价，任何机关、团体和单位，都不能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或者其他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国家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对于社员修建住宅，给以可能的帮助。社员新建房屋的地点，要由生产队统一规划，尽可能不占用耕地。

四十六、人民公社社员，都应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

每一个社员都必须爱护集体，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同损害集体经济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每一个社员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完成规定的交售肥料的任务。

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七章 干 部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厉行精简，尽可能地减少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干部，尽可能地减少对干部的补贴工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干部补贴工分多少，必须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过上级批准，不能由干部擅自规定。

公社一级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公社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编制数目以内，只许减少，不许超过。

生产大队的干部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提出，经过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备案。生产大队的干部都不能完全脱离生产，只能半脱离生产，或者不脱离生产。

生产队干部的人数多少，应该根据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和精简的原则，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人数也不能多。生产队的干部都不脱离生产。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都应该是诚诚恳恳的人民勤务员。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不许贪污私分，不许多吃多占。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

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必须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正确领导，反对放任自流。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乱扣工分和不派农活的办法处罚社员。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学习经营管理和生产知识，提高

自己的业务水平,并且要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在生产队,参加一定天数的集体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劳动还要保证一定的质量。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分积极地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最好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生产大队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天数,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一百二十天。

为了不使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的工作情况,经过社员讨论决定,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一般地应该控制在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内。

生产半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补贴,可以有两种办法,或者由国家财政开支,或者由生产队补贴他们一定数量的工分。在那些采取后一种办法的地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可以略高于生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但不能超过百分之二。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生产队不再给他们记工分。

五十一、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第八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

五十二、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都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工作,中央监察机关可以直接过问。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的职权是:

(一) 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二) 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有没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 检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四) 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多吃多占、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五) 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六) 可以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七) 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民提出质问,受

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八) 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应该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一直到党中央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组织,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一直报请中央监察机关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当监察委员和监察员。

第九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人民公社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党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生产大队,根据规模的大小和党员的多少,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在人民公社内的党委员会、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要把教育和训练干部的工作放在重要地位,特别要注意教育和训练生产队的干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研究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作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集体主义的教育,工农联盟的教育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在党员、团员中间,要经常进行无产阶级的阶级教育和党章、团章的教育。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

老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他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老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程序。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现代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得很不适应。宪法已明确规定在农村建立乡政府,政社必须相应分开。为了有领导、有步骤地搞好这一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把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建立经济组织。要尽快改变党不管党、政不管政和政企不分的状况。

二、乡的规模一般以原有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础,如原有公社范围过大的也可以适当划小。

在建乡中,要重视集镇的建设,对具有一定条件的集镇,可以成立镇政府,以促进农村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乡的编制要力求精干;不得超过现在公社的人员编制,具体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安排。

乡干部要逐步从农村优秀人才中选拔,要能上能下。当选就任职,落选就回到生产中去。现有的脱产干部,包括在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一切待遇不变,新选拔上来的经济上给以适当补贴。

过去各地选调了一些社员到公社工作,对于这部分人,适合继续工作的可以留用,不适合的应动员回到生产中去。

四、乡人民政府建立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领导本乡的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建设,做好公安、民政、司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当前,应着重抓好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五、政社分开以后,经济体制的改革应继续按照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的精神进行。

现有社队企业要继续完善生产责任制,加强群众的民主管理,办成名副其实的集体经济企业。在改革中,要严防财产损失和个人损公肥私。

农业技术推广、林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经营管理等基层事业单位,供销社和信用社,都应进一步做好改革工作,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一套技术、管理、流通、金融的服务体系,以利于农村多种

经济形式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六、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和相应的预决算制度,明确收入来源和开支范围。有关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规定。

七、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按村民居住状况设立。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人民政府搞好本村的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要由村民选举产生。各地在建乡中可根据当地情况制订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制订全国统一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有些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了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地方,当地群众愿意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兼行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也可同意试行。

八、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是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坚持群众路线,做好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行试点,逐步展开,保证工作质量。凡是已经进行改革的地方,已定的规模和已设的机构应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建立政社分开、建乡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有关经济体制和政权建设方面的具体事项,可分别与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民政部联系。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后 记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是 1992 年度中华社会科学基金《乡村政府建设与村落传统》的最终成果，是无数个日日夜夜艰苦努力的结晶。

1987 年，我开始回到自己出生的老家浙江省海宁市盐官乡联民村收集农村研究资料，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与曹锦清先生合作完成了《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以后，我全身心地投入到对于人民公社制度的研究中。这是一次精神世界的探险，犹如在一片荒原上开辟一条通向理想彼岸之路。我在苦思冥想中体验着孤独，在思想火花闪现时品尝着欢乐，在词与句的搭配中欣赏着艺术，在一次次倾心交谈中体会着朋友的价值。

从某种意义上说，《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是集体的智慧，许许多多的人们，熟知的和陌生的，资深的学者和普通的农民，都曾经为我的研究做出过贡献，我应当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田汝康先生的支持与鼓励促使我最终下决心离开哲学，走向实证研究的田野。陈军先生一次次帮助我修正研究方案与写作提纲，为本书的最终完成作出了贡献。在历时五年的研究与写作过程中，许多人给了我支持、关心、启发和帮助，这里特别需要提到的有曹树基教授、曹锦清先生、陈中亚先生、吴柏均先生、吴晓明教授、王德峰教授、谢遐龄教授和瞿铁鹏教授。在这期间，日本学者中兼和津次教授、佐藤宏教授、加藤宏之教授、大岛一二先生、上田信教授以及杜进教授、严善平教授也在与我的合作研究中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我的夫人沈锦萍女士对本书的贡献是特殊的。她作为一个本地人对于海宁情况的了解与领悟拓宽了我的眼界，她数年如一日的支持、帮助与鼓励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最好的“后勤保障”。在书稿完成以后，时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部长的陈锡文先生在百忙之中抽时间读完了全书，并为本书写作了《序言》；当时已 87 岁高龄的费孝通先生挥毫为本书题写了书名。这里，我再一次向所有帮助过我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1998 年，《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出版发行后，反应出乎我的预料。《读书》、《中国书评》等杂志纷纷发表书评。《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发表题为《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的新突破》的长篇书评，其中写道：“《公社》一书显示了作者近些年来理论思考的成熟和突破。他从

几十年的纷纭复杂的农村社会生活中,提炼出一个精彩的主题:人民公社制度研究;建立了自己独特的分析模式:外部冲击—村落传统互动。这一主题及分析模式的提出,使得《公社》从对一个村庄的描述得以反映整个时代的特征,也使得该书成为描述近几十年来中国农民生活以及中国农村发展方面最好的人类学著作。”

《公社》的出版把我与人民公社联系在一起,学术界甚至有人半开玩笑地说,张乐天应该改名叫“张公社”!这些年里,不少国内外对公社有兴趣的学者前来找我,我也因为“公社”而忙碌了许多——当然忙碌得很愉快。

《公社》初版印了一万册,刚出版时曾连续三周列入北京学术著作排行榜,后来的销售情况也不错。近两年来,时有电话打来,问我哪里可以买到书,我只能遗憾地说,脱销了。

2005年年初,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徐晓明先生打电话来,问我是否愿意将《公社》修订重新推出。我当即表示同意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一个全新的版本。

新版本如何出?经过反复讨论,我们达成几点共识。其一,《公社》一书已经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接受,已经成为学术史的一部分,因此,《公社》一书的基本内容不能动,书名最好也不动。其二,新版增加几十张田野研究的照片,并使照片成为与文字同样重要的新版《公社》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三,新版需要加一个《自序》,反映作者这几年来对于人民公社的一些新的思考。其四,新版应当有一个新的《后记》,简单介绍新版的情况。

新版《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的问世具有特殊的意义。20多年前,当中国刚刚开始改革开放的时候,人们都认为,中国开始了一个新时代。20多年以后的今天,当中国的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的时候,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公社是如此地“纠缠着”中国的乡村,以至于如果不把公社看透,就难以理解今天乡村中发生的很多故事!或许,《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真的能成为理解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乡村的一把钥匙;或许,《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真的有助于人们走出公社,告别理想!

2005年9月9日